

中
國
古
代
史



中 国 古 代 史

中国古代史教研组编

下 册

南京大学历史系

1976

中 国 古 代 史
(下 册)

* * *

南 京 大 学 历 史 系
中 国 古 代 史 教 研 组 编

溧 阳 印 刷 厂 印 刷

* * *

一九七六年十月出版

目 录

第五编 封 建 社 会 衰 落 阶 段

第一章 明朝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和 政治思想文化领域的斗争

第一节 商品经济的发展孕育着资本主义萌芽	(2)
一、嘉靖以后商品经济的发展趋势.....	(2)
二、正在孕育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8)
第二节 以手工业劳动者为主力的城市人民反封建斗争	(16)
一、明朝后期的城市状况和阶级关系.....	(17)
二、城市人民反封建斗争的新浪潮.....	(20)
第三节 政治下思想下的激烈斗争和科学技术的发展	(25)
一、张居正的进步思想和政治革新.....	(25)
二、进步思想家李贽的反道学斗争.....	(40)
三、宣扬阶级投降的《忠义水浒传》和水浒戏在全国的流毒.....	(51)
四、在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推动下科学技术的提高.....	(57)

第四节 各族人民反对外来侵略的斗争	(68)
一、反击倭寇侵略的斗争	(69)
二、反对西方殖民者侵略的斗争	(75)
第二章 明末清初“天崩地解”的农民革命战争 和社会进步思潮		
第一节 埋葬崇祯王朝的明末农民大起义	(82)
一、明末封建社会的严重危机和各种矛盾的尖锐化	(83)
二、农民起义的初期——分散流动作战	(91)
三、农民革命的发展——坚持反投降和反围剿斗争	(100)
四、农民革命的高潮——消灭崇祯封建王朝	(114)
第二节 明末农民战争的继续——二十年的抗清斗争	(124)
一、满族社会的发展和统一东北地区	(124)
二、清军入关和农民军退出北京	(131)
三、李自成大顺农民军的抗清斗争	(143)
四、张献忠大西农民军的抗清斗争	(149)
五、南北各族人民的抗清斗争	(157)
六、南明政权的相继崩解和郑成功收复台湾	(166)
第三节 在阶级斗争影响下明末清初的各种社会思潮	(176)
一、农民革命思潮的蓬勃发展	(177)
二、地主阶级反革命思潮的泛滥	(180)

三、明清之际王夫之朴素唯物论的思想体系	(182)
四、黄宗羲对封建君主专制政治的猛烈批判	(195)
五、顾炎武反对空谈心性的“经世致用”思想	(199)

第三章 清朝前期统一多民族国家的 巩固和封建社会的没落

第一节 清初统治集团的内部矛盾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 的强化	(204)
一、清除鳌拜满族贵族保守集团的斗争	(205)
二、消灭“三藩”和台湾的分裂割据势力	(207)
三、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强化	(210)
第二节 清朝前期封建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 缓慢滋长	(222)
一、明末清初农民革命推动封建生产关系的变更	(223)
二、清初全国农业经济的凋敝和江南地区农业生产 的发展	(238)
三、康熙以后台湾农业经济的上升	(246)
四、两大水利工程——治理黄河和修筑海塘	(249)
五、十八世纪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农业中商品性生产 的增加	(255)
六、土地集中和农村中雇工的增多	(261)
七、城市工商业的繁盛和资本主义的萌芽的缓慢 滋长	(266)
八、国际商品交易的活跃	(287)

九、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对城乡人民的残酷剥削	(292)
第三节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 (296)	
一、巩固我国北部蒙古族地区的统一	(298)
二、平定准噶尔部贵族的叛乱保卫我国西北边疆	(303)
三、巩固新疆地区的统一	(308)
四、保卫我国西南边防和藏族地区的统一	(310)
五、清朝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改土归流”	(314)
六、清朝加强对东北地区的管理	(315)
七、全国各族人民经济、文化联系的加强	(318)
第四节 清朝各族人民抗击沙俄侵略的斗争 (324)	
一、痛击沙俄入侵我国东北地区和《尼布楚条约》 的签订	(325)
二、《布连斯奇界约》的签订和沙俄继续对我国的 侵略活动	(336)
第五节 封建社会末期的思想斗争和科学文化 (344)	
一、清王朝的思想文化统治和考据学风的流行	(345)
二、意识形态领域对唯心主义理学的猛烈抨击	(351)
三、暴露封建社会日趋没落的优秀文学作品	(356)
四、科学技术方面的主要成就	(366)
第六节 乾隆、嘉庆时期阶级斗争由低潮进入新的高潮 (370)	

一、乾隆时期各族人民反封建斗争的逐步高涨	(371)
二、嘉庆时期震撼全国的川楚陕白莲教农民大起义	(379)
三、李文成领导的北方天理教农民大起义	(383)
第七节 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和中国人民反对西方殖民者的斗争	(386)
一、西方殖民主义者和沙俄对中国的侵略和扩张	(386)
二、清朝的限制外贸政策和中国人民反对外国鸦片走私的斗争	(394)
中国古代历史年表	(405)
中国古代历史大事年表	(407)
编后记	(499)

附 表

明朝世系表 (123)

清朝世系表 (403)

清朝年表 (404)

第五编 封建社会衰落阶段

(从明朝后期到清朝前期——鸦片战争前)

第一章 明朝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和 政治思想文化领域的斗争

(公元1522—1626年)

从公元1522年(嘉靖元年)明世宗朱厚熜统治时起，明朝进入后期。

在这一时期，封建社会的阶级斗争和思想文化斗争都有新的发展，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出现了新的情况。

首先是封建社会内部，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大约在万历年间，在江南的个别手工业部门，极其微弱地孕育着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也就是说，在封建社会的母胎里，资本主义萌芽正在“孕育”之中。它必然地会使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在局部地区逐步地趋向分解。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新的反封建斗争的力量，即城市的手工业劳动者在成长。以城市手工业劳动者为主体，包括失业农民(游民)、小商小贩、个体小手工业者的反封建斗争，是明朝后期发生在城市的阶级斗争。城市手工业劳动者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有利于正在孕育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明朝后期，由于极端专制主义封建统治的腐朽，由于阶级斗争的逐步扩大和深入，在政治思想和文化领域，斗争十分尖锐。张居正政治革新运动的失败；以李贽为杰出代表的反孔学斗争的高涨；鼓吹阶级投降的《忠义水浒传》的流行，这一切都是阶级斗争在上层建筑领域的反映。

在这一时期，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为反对倭寇等外来的侵略，表现了英勇不屈的斗争精神。各族劳动人民为了彻底摧毁明朝反动封建王朝的黑暗统治，终于在公元1627年爆发了明末农民大起义。李自成发动的这场全国规模的农民革命战争，在明末清初延续了将近四十年，大大地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到了十八世纪的清朝，在江南和北方的广大地区，在许多手工业部门中，产生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这是中国封建社会进入衰落阶段的标志。

第一节 商品经济的发展孕育着 资本主义萌芽

明朝前期接连爆发的农民起义，打击和改造了腐朽的封建生产关系，发展了生产力。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日益扩大，封建社会内部的商品经济也在不断发展。到了明朝后期，从嘉靖、隆庆特别是万历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正在封建社会内部孕育着。

一、嘉靖以后商品经济的发展趋势

明末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有一段记载，说到孝

宗统治以前（公元1488年以前），歙县地区“家给人足，居则有室，佃则有田，薪则有山，艺则有圃”。在广大农村里，“妇人纺织，男子桑蓬，……比邻敦睦”。这是江南一带一幅鲜明的自然经济图景。但是到了嘉靖初，就出现了“出贾既多，土田不重。操赀交捷，起落不常”的情况。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锱铢共竞，互相凌夺，……于是诈伪萌矣，讦争起矣，芬华染矣，靡汰臻矣。”到嘉靖末和隆庆间（公元1567—1572年），更是“末富居多，本富尽少”，造成“贸易纷纭，诛求刻剥，奸豪变乱，巨猾侵牟”的竞争局面。这些叙述，生动地勾划出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自然经济趋向分解的真实面貌，反映了商业资本对封建制度所发生的冲击作用。

明朝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观察：

在农业方面：据徐光启《农政全书》的记载，明朝后期的农业生产工具，除拒镰、副刀、风车、翻车、筒车等比以往更加普遍地使用以外，还有耘荡、秧马等力省而功倍的农具。劳动农民懂得了根据土壤性质的不同，分别使用不同的肥料，使许多土质恶劣的土地变为美田。通过长期的生产斗争实践，农民已积累了一整套丰富的生产经验。闽、浙的双季稻和岭南三季稻的种植面积在不断地扩大。水稻种植技术已向长江以北乃至黄河以北地区推广。玉米、蕃薯等高产作物，也在闽、浙地区大量引种。农业方面值得重视的是作为商品的农作物的发展。

首先是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特别是植棉和织布。邱浚说过：十五世纪末棉花“遍布天下，地无南北皆宜之，人无贫富皆赖之。其利视丝枲盖百倍焉”（《大学衍义补》

卷22）。据《嘉定县志》记载，东南沿海的嘉定县，主要的农作物是木棉，“种稻之田不能什一”，“其民独托命于木棉。”据《太仓州志》记载，附近的太仓也是“郊原四望，遍地皆棉。”上海地区也是“农家树艺，粟菽、棉花参半”（《阅世编》卷7）。棉花的种植在北方黄河流域已得到了推广，山东兗州“地多木棉”，“五谷之利，不及其半”（《古今图书集成》卷230）。全国各地都在植棉织布。

我国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耕织结合。纺纱织布成为家庭的主要副业。农民主要是为自给而生产，但也不排斥有剩余的产品出卖。农民们争取织布出卖，以维持他们的艰苦生活。

明朝从中央到地方，所有的军队和官吏每年要消耗大量的棉花和棉布。明朝后期每年“上供”军用、官用的棉布，估计大约有二千万匹（每匹四丈）左右。在成化、弘治有以前，这么大量的棉布是由政府强迫人民缴纳实物。成化以后，特别是嘉靖以后，根据《万历会计录》的记载，国家征收的棉布实物，已经开始从部分折银到完全折银。如嘉靖时期山东、河北、河南、陕西、山西等许多地区，都是如此。到了万历六年（公元1578年），折银制度基本上已经确立，而国家每年征收棉布实物，仅有一百七、八十万匹左右。这不是国家棉布消费量的减少，而是因为有了商品市场，政府可以在市场上采购所需用的棉布。这些情况，都可以看出在十六世纪时期，棉布的纺织不完全是家庭自给，而是带有商品生产的性质，并且由农村副业逐渐转向正业，出现了大量的小商品生产者。明朝华亭（今江苏松江县）人徐献忠（公元1493—1569年）在一篇《布赋》的文章中，描写了当时的商品市场

情况：“寒鸡喔喔，解轴趋市。……织妇抱冻，龟手不顾。匹夫怀饥，奔走长路。持莽莽者以入市，恐精粗之不中数。……摩肩臂以授人，腾口说而售我。……幸而入选，如脱重负。”商品在市场上的竞争是很明显的。

除棉织之外，蚕桑作为家庭副业，在明朝后期也有新的发展。徐献忠于公元1527年（嘉靖六年）游历吴兴（今浙江吴兴），在他的著作里这样记载着：“蚕桑之利，莫盛于湖（州）。大约良地一亩，可得叶八十个（每二十斤为一个），计其一岁垦耜壅培之费，大约不过二两，而其利倍之”（《吴兴掌故集》卷13，《物产》）。其他如闽、广间的甘蔗种植，“动连千顷”，“蔗田几与禾田等矣”（《广东新语》卷27）。烟草也已“田家种之连畛，颇获厚利”（《香祖笔记》卷3）。安徽霍山的茶叶，每到采茶时节，“男妇错杂，歌声满谷，日夜力作不休。校尉、寺僧、富商大贾，骑纵布野，倾囊以值”（《霍山县志》卷2）。江西赣州人“种蓝作靛，西北大贾岁一至，泛舟而下，州人颇食其利”（《赣州府志》卷3）。经济作物的商品化是十分明显的。这就为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原料。

其次是粮食作物的商品化。随着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城镇人口的增加，对商品粮食的需求也随之发展起来。江、浙、湖广等著名产粮地区的粮食，被作为商品供应给城镇，也就成了必然的趋势。江南产粮地区芜湖的澛港市，成了“粮食聚贩之所”（《芜湖县志》卷2）。

根据这些历史事实可以看出，农业是封建社会的基础。农业发展了，才能促进手工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萌芽首先在江南农业生产比较发展的地区“孕育”着，这是

符合生产发展规律的。没有手工业的原料，没有为城市提供大批粮食产品，养活一大群手工业雇佣劳动者，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不可能的。

在手工业方面，由于广大手工业劳动者的不断斗争，使明朝官府控制的大批轮班匠，到宪宗成化末年就改为可以出银代番。到孝宗弘治末年，更明确规定轮班匠按班征银而毋需上番。这样，原来被官府控制的大批手工业劳动者，有可能摆脱了封建匠役制的束缚，而投入有利于商品经济发展的个体生产中去。手工业劳动者一旦减轻了封建的依附关系，生产的积极性就有了提高。这就是明朝后期手工业生产发展的原因之一。当时许多手工业生产部门都进行了技术改革，创造了许多新的高效率的生产工具。在棉纺织业中，明末徐光启说：轧落棉子的搅车，“所见句容式，一人可当四人；太仓式，两人可当八人”（《农政全书》卷35）。加工原棉的弹弓，徐光启所见的，已是“以木为弓，蜡丝为弦”，比元朝末年的竹弹弓为进步。明朝在松江等地区，普遍使用三锭纺车，发动也由手摇改为足力。在正德年间，松江地区“所出布匹，日以万计”，故有“绫布二物，衣被天下”之称，当地的农民“衣食全赖此”（乾隆《松江府志》卷5，引正德顾修府志）。同样，嘉定县在万历时，也是“邑之民业，首借棉布，纺织之勤，比户相属。家之租庸、服食、器用、交际、养生、送死之费，胥由此出”（万历《嘉定县志》卷6）。

丝织业首推东南的三吴地区。所谓“东南之利，莫大于罗、绮、绢、紵，而三吴为最。”“今三吴之以机杼致富者尤众”（《松窗梦语》卷四）。丝织机械有绫机、绢机、罗机等专门化工具，还出现了长达一丈六尺的提花机，能织

造各种复杂的花纹。

在制糖手工业部门，出现了用畜力牵引的糖车，改变了以往“入碓捣烂”的落后方法，并发明了白糖的制造技术。在印刷业中，除老式的雕板、木活字、胶泥活字以外，铜活字、锡活字、铅活字的印刷技术已经试用。在套板印刷技术上，已从元朝的两色套印发展成为五色套印，并产生“短版”套印技术和“拱花”压印方法，使印刷品“五色缤纷，灿然夺目”（《十竹斋笺谱·叙》）。在制盐业中，福建的劳动人民首先创造了直接由海水晒盐的技术，改革了向来用海水煮盐的方法，提高了产量，节省了柴薪，降低了成本。

嘉靖以后，不但在江南都市里出现了繁荣的商业经济和进步的手工业产品，而且大批的城镇也形成了。象苏州吴江县的盛泽镇、震泽镇，杭州府钱塘县的唐栖镇，嘉兴府秀水县的王江泾镇、濮院镇，湖州府归安县的双林镇、菱湖镇、琏市镇，乌程县的南浔镇、乌镇等等，都是江南涌现出来的新的纺织业市镇。

苏州吴江县的震泽镇，“元时村市萧条，居民数十家，明成化中至三四百家，嘉靖间倍之而又过焉”（乾隆《震泽县志》卷4）。这个市镇的纺织业从“成（化）、弘（治）而后，土人亦有精其业者，相沿成俗，于是震泽镇及近镇各村居民，乃尽逐绫紝之利（同上书，卷25）。又如嘉兴的濮院镇，在明隆（庆）、万（历）间，改土机为纱紝，制造绝工，濮纳之名遂著远近。自后织作尤盛”（《濮川所闻记》引明朝庄龙锡《濮川志略》）。到了万历初，濮院镇已是“肆廛栉比，华厦鳞次，机杼声轧轧相闻，日出锦帛千计。远方大贾，携橐群至”（李培：《翔云观碑记》，见《濮川

所闻记》卷4。李培于万历十九年任秀水知县)的繁盛局面。因此人口日增,万历间“居者渐繁,人可万家”,终于形成了“本镇以机为田,以梭为耒”(《濮川所闻记》卷4)的专业市镇。苏州吴江县的盛泽镇,成化时有户三四百,到嘉靖间就很快地增加了一倍。这些市镇的出现,无疑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列宁曾经说过:“农奴制社会有发展商业和工业的巨大因素,这在当时就导致资本主义”(《论国家》)。资本主义萌芽是在封建社会后期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渐出现的。

明朝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只是在江南地区比较显著,整个封建社会的特征,仍然是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自然经济决定了当时的皇室和地主阶级采取封建的剥削方式,也决定了劳动人民必须依靠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才能生存。嘉靖以后,赋税、杂派、力役达到了极端繁重的地步。农民的大量逃亡,结果仍然被束缚在土地上,无法摆脱地主和官吏的剥削和压迫。劳动农民为了在缴纳地租或赋税之外还能继续生活下去,就不得不从事家庭手工业。个体农民的普遍兼事家庭副业,保持自给自足,使城市手工业工场的发展受到极大的限制。

二、正在孕育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毛主席指出:“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明朝后期,江南的苏、松地区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资

本主义萌芽正在“孕育”之中。这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

怎样来看待当时正在“孕育着”的资本主义萌芽？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至少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作历史的考察：

第一、出现小商品生产者趋向分化的迹象

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生产，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个体劳动为基础的小商品生产。各个小商品生产者独立地为共同的市场而生产，这样就在他们之间发生了竞争。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竞争自然地会日趋激烈。所谓“摩肩臂以授人，腾口说而售我”，生动地描写了小商品生产的盲目竞争状态。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小商品生产者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两极分化。少数生产条件和技术比较好的，在竞争中赚了钱而逐渐富裕起来。他们为了牟取更大的利润，逐步扩大自己的作坊，雇用帮工和学徒，进行雇工生产，成为最初的资本家。而大多数条件较差的小商品生产者，在竞争中赔了本，甚至破了产。他们陷入贫困之中。由于生活所迫，他们终于成为雇佣工人，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最初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就是在这种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的基础上孕育着。

小商品生产在我国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只有进入封建社会衰落阶段，小商品生产才会成为资本主义发生的基础。小商品生产者在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刺激下，因为有利可图，相互之间开展了竞争。竞争的结果，必然要起分化，极少数人走上富裕的道路，变为小老板或包买商，而大批人贫穷破产，成为雇佣劳动者。

吴县人冯梦龙（公元1574—1646年）在《醒世恒言》中，

描写当时盛泽镇“镇上居民稠广，俱以蚕桑为业”，“络纬机杼之声，通宵彻夜。那市上两岸抽丝牙行，约有千百余家。远近村坊织成抽匹，俱到此上市。四方商贾来收买的，蜂攒蚁集。”书中专门叙述这个镇上施复夫妇发家的一段故事。施复在嘉靖年间，家中开了一张抽机，每年养几筐蚕儿，妻络夫织，生活过得很好。这个镇上的机户，织成的抽匹总要积至十来匹，方才上市出售；而有的大户，积的抽匹多，不用上市，牙行会引客商上门来买。施复是小机户，本钱少，织好三四匹，便上市出脱。由于他蚕种拣得好，缫下丝来，洁净光莹，织出的抽，光彩润泽，客商们都增价竞买。因此，几年以后就增加了三、四张抽机，不上十年就积累了数千金的家产，买了两所大房子，开起三、四十张抽机。商品经济的发展，促使施复这样本来独自经营一张抽机的个体家庭手工业户，迅速变成了一个具有三、四十张抽机的作坊主。这是明朝后期小商品生产者在商品经济发展的竞争中获得上升的最好例证。

又如十六世纪时苏州的潘守谦，从机户织手起家，富至百万（见沈德符：《野获编》卷28，《守土吏押妓》条），这也是小生产者上升的鲜明反映。

明朝后期苏、松地区的机户，大都是小商品生产者。象施复夫妇那样，由个体小手工业发展成为雇佣数十个劳动者从事商品生产的大型手工作坊，那是极少数的。资本主义工业在刚萌芽的时候，和手工业生产一样，仍然是手工劳动。他们的区别表现在作坊里所雇佣的工人人数上。少数人上升为越来越大的作坊主，不过是家庭手工业作坊的扩大。但是这种量的差别必然地会逐步引起质的变化。它的发展趋势，

必将是马克思所指出的：“没有疑问，有许多行会小老板，并且还有更多的独立小手工业者，甚至也有一些工资雇佣劳动者，他们先是转化为小资本家，然后再由对工资雇佣劳动的逐渐扩大的剥削和相应的积累，转化为十足的资本家。”

（《资本论》第1卷）

考察明代后期苏、松地区小生产的发展和变化，将有助于进一步理解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在社会主义社会，虽然商品生产的性质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但是还存在小生产者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还存在着滋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和条件，还会不断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毛主席指出：“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也有这种情况。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都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由于小生产的固有特点，在价值规律作用下，小生产者必然发生两极分化，从中不断产生资产阶级分子。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原来的小生产者在政治、经济和思想上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由于集体所有制还没有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私有制经济的残余还存在，他们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小生产者的某些固有特点，还存在着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因而还会不断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斗争。因此，对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必须有足够的认识。

第二、出现商业资本直接控制工业生产的情况

最初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仅是在小商品生产者分化

的基础上产生，同时也出现了以商人为代表的商业资本直接控制生产，向工业资本转化。这就是说，一部分商人向资产阶级转化。

起初，这部分商人只是小手工业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买卖中间人。后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他们就成了包买主，一方面压低收购价格，另一方面利用一部分小手工业者对于原料、资金和生产工具的短缺等困难，高价贷给原料和生产工具，从中进行剥削。最后，他们便直接把原料和生产工具供给贫困和破产的手工业者，进行加工生产，然后付给一定量的酬金而拿走产品。这些手工业者逐渐地变成了雇佣工人，而这部分商人也转化成为工业资本家。

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这部著作中，说明包买主有四种形式，最低级的形式就是商人收购成品，剥削小生产者；最高形式才是收购成品又同时支付原料。这两种形式在明朝后期都已经存在。如盛泽镇出现的几百家抽丝牙行，他们控制了镇上机户所生产的丝抽织物的销售，但还没有向机户即小生产者提供原料。这是低级形式的包买商。

根据松江人范濂（公元1540年生）在《云间据目抄》所写的见闻，“松江旧无暑袜店，暑月间穿毡袜者甚众。万历以来，用尤墩布为单暑袜，极轻美，远方商贾争来购之。故郡治西郊广开暑袜店百余家，合郡男妇皆以做袜为生，从店中给筹取值。”可见这些缝袜子的男女个体生产者，并不是在自己的原料上加工的独立生产者，而是接受商人发给原料，制成以后交回商人，接受一定报酬的工资劳动者。他们已经变成了雇佣工人，而暑袜店的店主的商业资本，实际上已变为工业资本。正如列宁所说的：“在商业资本的最高形式下，

包买主把材料直接分配给‘家庭手工业’者使之为一定的报酬而制作。家庭手工业者变成了在自己家中为资本家工作的真正雇佣工人，包买主的商业资本在这里转变为工业资本。”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在明朝后期，也有商人直接转化为工业资本的。如顾炎武在《天下郡国利病书》中记载的，嘉靖三十七年（公元1558年），浙江永康的一个盐商施文六，在义乌县南五十里的八宝山（与永康相界）一带，纠集一千余劳动者从事开矿，与明朝政府的“禁矿”作斗争。

当然，以上这些情况还是个别的。明朝后期商人和商业资本的活动，总的情况是为封建制度服务的，商人和封建政权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一些大商人，本身就是官僚大地主阶级。

第三、雇佣劳动者逐渐摆脱封建性的束缚

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刺激下，明朝封建统治阶级由于穷奢极欲，引起对货币需要的日益增长，实物地租逐步向货币地租转化，从而使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逐渐有所削弱。

早在公元1397年（洪武三十年），政府确定部分田赋折色，征收货币。到公元1436年（正统元年）又在江南的南畿、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广东、广西等地区，推行田赋折征银两，米麦一石折银二钱五分。每年江南的四百余万石米麦，折白银一百余万两，送入内库。货币在社会上的重要地位开始显示出来。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到公元1581年（万历九年），明朝政府明令推行一条鞭法，就进一步促使

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转变。“在这里，直接生产者不是把生产物付给他的地主（不管他是国家还是私人），而是把生产物的价格支付给他。……虽然直接生产者还是和以前一样，至少要生产他自己的生活资料的最大部分，但现在已经有一部分生产物必须转化为商品，当作商品来生产。因此，整个生产方式的性质，多少要起变化。”明朝后期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转化，虽然只是限于国家的赋税，但是不可避免地，“必然会陪伴有一个无产的，为货币而被人雇佣的日佣劳动者阶级的形成”（《资本论》第三卷）。

雇佣劳动和货币同样具有悠久的历史。我国在秦汉以后的史籍中就有“佣耕”、“佣作”、“客佣”、“佣保”、“治家佣”等多种名称。这是封建社会农奴式的雇佣关系，他们并不是“自由劳动者”。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是如马克思所说的，劳动力在市场上表现为商品，以及和货币所有者在市场上相遇，彼此是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发生关系，不过一边是卖者，一边是买者。劳动者只出卖其劳动力的一定时间，买者无权任意支配他们，卖者也没有丧失其劳动力的所有权。

明朝后期，由于民间家庭手工业作坊的扩大，需要补充大量的劳动力。地主阶级猖狂的土地兼并，使一部分失去土地的贫苦农民流入城市，成为手工业生产的后备力量。由于货币统治地位的确立，封建依附的松弛，使一部分劳动者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排除封建束缚，变为出卖劳动力的自由劳动者。

在十六世纪前后，苏州“郡城之东皆习机业，织文曰缎，方空曰纱。工匠各有专能，匠有常主，计日受值。有他故，

则唤无主之匠代之，曰唤代。无主者，黎明立桥以待，织工立花桥，纺工立广化寺。以车纺丝者曰车匠，立濂溪坊。什百为群，延颈而望，如流民相聚，粥后俱各散归。若机房工作减，此辈衣食无所矣”（《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676）。从这里可以看出，这些劳动者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封建的束缚。他们人数很多，各有分工，各有专门技能。他们是计日受值的工资劳动者。每天，他们按不同的工种，在不同的固定地区等候受雇，出现一个出卖劳动力的市场，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如果工场工作减少，他们立即受到生活上的威胁。

万历二十九年（公元1601年）应天巡抚曹时聘给明朝政府的奏疏中，客观地反映了当时苏州丝织业的雇佣劳动情况。其中写道：“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久矣。”

“浮食奇民，朝不谋夕，得业则生，失业则死。臣所赌记，染坊罢而染工散者数千人，机房罢而织工散者又数千人，此皆自食其力之良民也”（《明神宗实录》卷361）。常熟人蒋以化记载隆庆、万历间苏州丝织业的情况也是相同的。他说：“我吴市民罔籍田业，大户张机为生，小户趁织为活。每晨起，小户百数人，嗷嗷相聚玄庙口，听大户呼织，日取分金为饔飧计。大户一日之机不织则束手，小户一日不就人织则腹枵，两者相资为生久矣”（《西台漫记》卷4）。这些记载，反映了在江南的个别地区——苏州，在个别手工业部门——丝织业，已经出现自由劳动力市场。不论是“匠有常主”的常工，或每天等候被雇的临工，他们都是“计日受值”，是“自食其力的良民”。他们的相互关系是“机户出资，机工出力”。这里已经不是封建性的、强有力的人身束

缚。从苏州丝织业作坊的情况看来，这些劳动者不是把雇佣劳动作为自己的副业，作为临时的、偶然的，而是已经到了“得业则生，失业则死”，“若机房工作减，此辈衣食无所矣”的严重境地。列宁说：“所谓资本主义，是指商品生产发展的这样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不仅人类劳动产品是商品，而且人类劳动力本身也成了商品。”（《论所谓市场问题》）

十六世纪，苏州地区这种雇佣劳动者，将近有一万人。它的发展趋势，必然是象恩格斯所说的：“个体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变得愈来愈没有价值；他们除了受雇于资本家就没有别的出路。雇佣劳动以前是一种例外和急救的办法，现在成了整个生产的通例和基本形式；以前是一种副业，现在成了工人的唯一职业。暂时的雇佣劳动者变成了终身的雇佣劳动者。”（《反杜林论》）

明朝后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萌芽正在“孕育”之中。这在当时来说无疑是一个新事物。因为封建的所有制关系，不适应正在发展中的生产力，变成束缚生产力的桎梏。它必须被打破。尽管从明朝后期封建社会的总体来看，这个新事物是很微弱的，发展是很缓慢的，但是这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正在趋于衰落之中。封建社会必然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

第二节 以手工业劳动者为主力的城市人民反封建斗争

明朝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

许多大的城市和城镇。以手工业劳动者为主力的城市人民，对腐朽的、极端专制主义的封建统治开展了斗争。这是一支新的反封建力量，是封建社会衰落阶段阶级斗争的新动向。广大农民的反封建斗争和城市人民的反封建斗争相结合，沉重地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推动了社会的前进。

一、明朝后期的城市状况和阶级关系

明朝后期，中国封建社会的城市逐步扩大，人口不断地增加。特别是农业和手工业比较发达的江南地区，城市的发展比较快。松江在万历前后，由于城市人口的急速增加，旧城不能容纳，当时社会上就有从速扩建新城的建议。“范叔子曰：松江保障之法，莫急于筑新城。盖隆（庆）、万（历）以来，生齿浩繁，民居稠密。”“倘兵燹徒发，驱民入城，无论乡镇，即四郊外十里许，计男妇不下二十余万矣。窃恐郡城方不逾九里，容蓄几何？”“况昔年人民，犹知安分守法，今之恶少，凶狡百出，安能坐缚手足，久困饥馁乎？此势之必然。而城少人众，亦兵家之大忌也。故有识之士，必以筑新城于西郊为首要”（方孔炤：《全边略记》卷5）。江南地区，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大批农村人口转移到城市。宣德、正统间，江南巡抚周忱就指出：“盖苏、松之民，其始也皆因艰窘，不得已而逋逃。及其后也，见流寓者之胜于土著，故相煽成风，接踵而去，不复再怀乡土。……天下之民，出其乡则无所容其身，苏、松之民，出其乡则足以售其巧”（《皇明文衡》卷27，《与行在户部诸公书》）。这些离乡背井的农民，进入城市之后，成为手工业劳动的后备力量。由于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们入城之后，可以出

卖劳动力“以售其巧”。当他们没有找到谋生门路时，就成为无业流落的游民。因此，在十六世纪，江南各城市时常发生游民成群抢夺或打行的斗争。这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例如在苏州，“嘉靖三十八年（公元1559年），城中游民结聚成群，随路抢夺”（《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687）。松江也有同样的情况。据范濂的记载，“恶少打行，盛于苏州。昔年抚台翁大立几被害。此风沿入松，以至万历庚辰（公元1580年）后尤甚”（《云间据目抄》）。这是城市被压迫阶级的反封建斗争。

在中国的封建城市里，居于统治地位的有封建贵族、官僚和地主，这是城市里的剥削阶级。其中有一部分官僚和地主阶级还直接控制工商业。这些骑在劳动人民头上的官僚和地主，以剥削租赋为主。剥削所得，大部分直接供自己消费，另一部分换取白银货币和珍宝。因此，珠宝、香料……等大批奢侈品进入城市。城市工商业主要是满足官僚和地主的需要。城市手工业以官营为主。官营的手工业作坊并不是进行商品生产以满足人民的需要，而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

到了明朝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内外贸易的开拓，中国的封建城市有了新的发展。城市的人口增加了，独立的个体小手工业作坊增多了，私营工商业发展起来了。城市中出现了一大批手工业劳动者、小商、小贩、游民等等。他们是城市里的被剥削阶级，绝大部分是从农村里被迫逃亡到城市谋生的贫苦农民。明朝松江人何良俊的著作里这样写着：“余谓正德以前（十六世纪以前），百姓十一在官，十九在田。盖因四民各有定业，百姓安于农亩，无有他志。”这是明朝前期的情况。进入后期，“自（正德以后）四、五十年

来，赋税日增，徭役日重，民不堪命，遂皆迁业。……昔日逐末之人尚少，今去农而改业为工商者，三倍于前矣。昔日原无游手之人，今去农而游手趁食者，又十之二三矣。大抵以十分百姓言之，已六七分去农矣”（《四友斋丛说》卷13，此书刊于1569年）。广大农民离开农村之后，大部分过着流亡生活，也有相当一部分转移到城市从事工商业。正如列宁所说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就是表示日益众多的人口之跟农业分离，即表示工业人口之由于农业人口减少而增加。”（《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城市人口的增加，必然会引起阶级关系的变化。广大手工业劳动者包括雇工、学徒、小手工业工人、家庭手工业者和受剥削的小商贩，以及失业的流亡农民（游民），形成一股新的反封建统治的阶级力量。他们是城市中的被剥削者、劳动者，经济地位十分低下。他们既遭封建政治的压迫，又受手工业作坊主和大中商人的榨取。他们是城市人民反封建斗争的主力军和领导力量。在反封建斗争中，手工业劳动者和手工业作坊主的矛盾，暂时处于从属的地位。

明朝后期城市人民的反封建斗争，就性质来说是阶级斗争，是以手工业劳动者为主力的被剥削、被压迫阶级反对封建统治阶级的斗争。在这一斗争潮流中，也卷入了少数手工业作坊主和从事工商业活动的下层中小地主。他们跟黑暗的反动统治有矛盾，在发展工商业方面也受到封建反动势力的压迫。在反对矿监税使的斗争中，他们同手工业劳动者暂时地统一起来了。在当时，他们是属于人民的范畴。但是他们的经济地位与劳动人民是不同的。他们跟封建制度有联系。

为了维持自己的工商业，最后他们又不得不屈服于封建势力。他们参加斗争，跟手工业劳动者为了反对封建剥削和反对封建所有制而进行的斗争是有区别的。他们表现了极大的软弱性和妥协性。

二、城市人民反封建斗争的新浪潮

明朝万历年间，在全国范围内的许多城市，掀起了以反对矿监、税使为中心的“民变”。这些所谓“民变”，就是明朝统治者对各地工商业的疯狂掠夺而引起的城市人民的反封建斗争。

明朝政府很早就对矿产的开采和商业征税。但是正式直接由中央朝廷派遣官吏，到全国各地搜刮矿税、商税，是从万历二十四年（公元1596年）开始的。明朝政府妄图在田赋剥削之外，进一步在工商业部门进行压榨，来满足统治者无穷的物质欲望和庞大的财政亏空。

明神宗朱翊钧，年号万历，十岁便登上皇帝的宝座。他是一个凶酒的暴君，有酒必醉，醉后必定杀人。他爱财如命。为了追求财富，他抄没了太监冯保的家，没收了顾命大臣张居正的家产。在他统治的四十八年之中，有一半以上时间不上朝，但对他的坟墓的经营却十分关心。即位仅十二年，年龄不过二十二岁，就开始为自己建造坟墓。地下宫殿——定陵就是他的陵墓。先后经过了六个年头，不知有多少农民丧失了土地、财产，妻离子散；不知有多少军民工匠，耐不住饥寒劳累而丧失了生命！

朱翊钧派遣的大批矿监税使，都是他所亲信的有强大政治权力的宦官。他们闯到各地，即在水路要道遍设关卡，密

如罗网。运河沿岸，“层关叠征”。“长江顺流扬帆，日可三四百里。今三四百里间，五、六委官，拦江把截。是一日而经五、六税地”（《明神宗实录》卷359）。从仪真（今江苏仪征）到京口（今江苏扬州），仅一江之隔，要抽税两次。抽税的名目繁多，“行货有税矣，而算及舟车；居货有税矣，而算及庐舍”。不问米菽、麦粟、鸡豚、耕牛、羸驴，一律征税。矿监税使“搜刮于十五郡之中，遍及于一百六十州县之内”（《明史纪事本末》卷65）。他们可以“矿不必穴，而税不必商。民间丘壑阡陌皆矿也，官吏农工皆入税之人也”（《明臣奏议》卷33，《陈矿税六害疏》）。城市人民普遍蒙受其害。弄得全国“如沸鼎同煎，无一片安乐之地”。不独“万民失业”，即使是“富民”即下层中小地主商人也“更蒙毒害。”（《明史·冯琦传》）

矿监税使的肆虐，使各地城市的工商业遭受严重的摧残，从而激起了城市人民的反抗斗争。这些斗争都是以手工业劳动者为主力。如万历二十七年（公元1599年）山东临清反对税监马堂的斗争，是以手工业劳动者王朝佐为首的广大脚夫和小贩；万历二十九年（公元1601年）苏州爆发了由织工葛成等人领导的反对税监孙隆的斗争；万历三十年（公元1602年）江西景德镇窑工反宦官潘相征商的斗争；万历三十一年（公元1603年）北京门头沟煤矿的窑工、运煤脚工领导的反对征收煤税的斗争；天启六年（公元1626年）广东佛山的铁矿工匠联合举行的反封建斗争。这些都是声势浩大的阶级斗争。典型的事例有：

1. 湖广地区城市人民的反封建斗争

明朝派往湖广地区的矿税监名叫陈奉。万历二十四年

(公元1566年)他到了湖广以后，就纵使爪牙在湖广“恣行威虐”，“商民恨刺骨”(《明史·陈增传》)。据大学士沈一贯的调查，自陈奉到湖广地区以后，先后在武昌、汉口、黄州、襄阳、光化县、青山镇、阳逻镇、仙姚镇、宝庆镇、安德镇、湘潭镇、巴河镇……等地，激起城镇人民的反抗。万历二十七年(公元1599年)，陈奉从武昌到荆州征税，“商民鼓噪者数千，飞砖击石，势莫可御。”陈奉逃往襄阳征税，襄阳人民又是“聚徒鼓噪”(《明史纪事本末》卷65)。第二年，又有武昌、汉阳城市人民千余，“集抚按门，陈税监陈奉之毒。抚按不敢理，民情益愤”(同上)，终于爆发了更大规模的驱逐陈奉的斗争。武昌城内人民数万人包围陈奉衙门。万历二十九年(公元1601年)，“武昌民变，逐陈奉。”(同上)武昌人民的反封建斗争，延续数年之久，终于取得了胜利。在人民群众的压力下，迫使朱翊钧召还陈奉。当时在湖广各城镇，前后发动了十多次的斗争。

2. 山东临清人民的反封建斗争

与湖广地区人民反封建斗争差不多同时，山东运河沿岸重镇临清人民也爆发了反税监马堂的斗争。马堂是天津的税监兼辖临清税务。临清自税使横行以来，七十三家布店只剩下了二十八家，三十三家绸缎店关闭了二十一家。马堂到临清以后，肆虐更甚。万历二十七年(公元1599年)，“临清百姓变，殴税使马堂几死”(《明史纪事本末》卷65)。当时参加反封建斗争的城市人民有三十多万人，领导者是“织筐手”王朝佐。他不幸被逮，但是“临刑神色不变”(《临清州志》卷8)，体现了手工业劳动者反封建压迫斗争的坚定意志。

3. 苏州织工群众的反封建斗争

苏州是明朝的丝织业中心，嘉靖二年（公元1523年）就曾发生城市人民反对织造太监张志聰的斗争。到了万历二十九年（公元1601年），就形成规模巨大的反对织造太监兼管税务孙隆的斗争。那时孙隆在苏州，压迫机户和机工，勒索税款，命令每张织机要缴税银三钱，上市出卖的织物，每匹要纳银三分，迫使“机户皆杜门罢织”，染坊也关了门。大批失业的手工业劳动者生活上遭到威胁，终于掀起大暴动。织工葛成、钱大、徐元、陆满等人带领二千多织工、染工，开展了规模空前的反封建斗争。他们纪律很好，对人民的财产房屋秋毫无犯，“不挟寸两，不掠一物”，并且“殴死窃取之人”。孙隆慌忙逃往杭州。

这次斗争的主要力量是纺织手工业劳动者。事后，应天巡抚曹时聘报告朝廷说：“孙隆在吴，……榷网之设，密如秋荼。……吴中之转贩日稀，织户之机张日减。……穷民之以织为生者，岌岌无生路矣。”（《明神宗实录》卷361）

苏州是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手工业劳动者的人数也较其他城市为多。因此，反封建斗争也比其他地区为频繁，而且规模也较大。就在反孙隆事件发生后不到一年，又爆发了以管文为领导的反对新任税监刘成的斗争。到公元1626年（天启六年），更爆发了以颜佩韦、杨念如、马杰、沈扬、周文元等五人为首，有上万城市人民参加的反对阉党逮捕东林党人周顺昌的斗争。这是苏州城市人民在政治上反对宦官黑暗统治的斗争。

明朝后期城市人民的反封建斗争，标志着城市的手工业劳动者已经作为一支反封建经济剥削和反封建政治压迫的重

要力量登上历史舞台。

封建社会进入衰落阶段，阶级斗争更加复杂了。城市人民的反封建斗争是以手工业劳动者为主力，但也有一些居住在城市从事工商业的中小地主、中产商人、作坊主、窑主等。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他们也参加到斗争中来。

除此之外，也有一些“民变”是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生员之类少数人发动的。如万历二十七年云南矿税监杨荣被生员聚众殴辱；万历三十一年常熟生员孙汝炬等煽众鼓噪；万历三十五年（公元1607年）四川叙州府儒童鼓噪；天启三年（公元1626年）江西生员鼓噪等等，都是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他们主要是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而不是从根本上反对封建制度。虽然如此，但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反动统治这一点上，当时仍然带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封建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度，在中国封建社会上升阶段，在反对奴隶制复辟的斗争中，起过进步作用；在封建社会缓慢发展阶段，在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封建分裂割据的斗争中，也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到了封建社会衰落阶段，中央集权制度已经成为残酷剥削和镇压人民的枷锁，变成维护封建专制主义反动统治的工具。明神宗派出大批矿监税使，就是中央集权制度反动性的大暴露。城市人民和农民阶级的反封建斗争，就是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斗争。

明朝后期城市人民的反封建斗争，发生在全国各地，包括今湖南、湖北、浙江、广东、江西、福建、江苏、山东、河北、陕西、辽宁、云南、四川等省。这是封建主义在全国实行黑暗统治的必然结果，标志着明朝后期封建政治的腐朽性和反动性。但不能把发生在全国各地的“民变”，不加分

析的都一概看作是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以后的新事物。因为在十六世纪，中国封建社会内的资本主义萌芽还没有在全国各地普遍出现，而仅仅是“孕育”在江南的个别地区。而“民变”并不限于江南，而且缺乏明确的政治目标，规模一般都很小，斗争是孤立的、分散的、软弱的；斗争的方式也只是“鼓噪”、“殴击”、“焚毁”以至于“掷瓦片”之类。比起当时农民的革命斗争，它的影响和作用是十分微弱的。

第三节 政治上思想上的激烈斗争 和科学技术的提高

明朝后期，由于封建制度的日趋腐败，社会危机的逐渐严重，农民和城市人民反封建斗争的迅猛发展，加深了统治集团内部的危机，在上层建筑领域引起了革新与保守、反孔和尊儒的斗争。地主阶级改革派张居正的政治革新，进步思想家李贽的反孔斗争，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

在人民群众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推动下，促进了明朝后期科学技术的发展。科学家宋应星、徐光启、李时珍等人，整理当时劳动人民积累起来的丰富的实践经验，完成了几部著名中外的科学技术著作。

明朝后期是思想文化领域斗争十分激烈的时期。《忠义水浒传》这部宣扬投降主义路线的反动作品，就是在这个时期流毒全国的。

一、张居正的进步思想和政治革新

张居正（公元1525—1582年）是继北宋王安石之后，又

一个著名的地主阶级改革家。他是湖广江陵人。从嘉靖以后，明朝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日益加深。作为皇权支柱的内阁大臣中，分首辅、次辅和群辅。首辅是内阁的首脑。内阁大臣们为了争夺首辅的地位，进行着激烈的明争暗斗。嘉靖以来封建政治更加腐败，所不同的只是由宦官专政转变为内阁首辅专权。

嘉靖时期，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趋尖锐。公元1522年（嘉靖元年）广西荔浦县农民起义，转战于桂林、阳朔、临桂、古田等县，广东境内的农民亦纷纷起义响应。同年，在山东青州有王堂领导的矿工起义，转战于东充、莱芜、新泰、临城、曹州和河南的部分州县，历时一年多。公元1524年（嘉靖三年），广东新宁、恩平有蔡猛三领导的起义，众至数万。同年，辽东有陆雄、李真领导的农民起义，起义军突入山海关，杀兵部主事王冕。公元1526年（嘉靖五年）有广东瑶民起义，进攻肇庆府所属州县，杀守备李松。公元1528年（嘉靖七年），山西潞城县农民陈卿率众起义于青羊山，击败官兵，执杀知州、指挥、知县等官吏，并攻破山西、河南的许多州县。

明朝的内阁首辅从张璁、夏言到严嵩，各自结党营私、倾轧排挤，政治上极力维护封建专制主义的反动统治。

严嵩是明朝内阁首辅中最飞扬跋扈的一个。他于嘉靖二十一年（公元1542年）入值内阁，二十七年篡权为内阁首辅，前后任内阁大学士二十一年，为首辅十五年。严嵩勾结权贵阉宦，排斥异己，任用私人，“子为侍郎，孙为锦衣、中书。宾客满朝班，姻亲尽朱紫”（《明史·张翀传》）；“募朝士为干儿义子至三十余辈”（《明史·王宗沐传》）。

他公然叫嚣“非亲知，不得与中书；非通贿，不得与给事御史”。当时一般士大夫为了获得一官半职，都“辐辏附嵩”（《明史·董传策传》），而“天下藩臬诸司，岁时问遗，动以千计”（《明史·严嵩传》）。这伙人都成了他的死党，使他很快就能够“挟一人之权，侵百司之事。凡府部题复，先面稟而后启稿。嵩之直房，百官奔走如市；府部堂司，嵩之指使络绎不绝。”后来竟成了“群臣感嵩甚于感陛下；畏嵩甚于畏陛下”（《明史纪事本末》卷54），其专权跋扈的疯狂程度到了极点。这是极端封建专制主义的必然结果。

在严嵩擅权期间，贿赂公行，贪污成风。权豪势要的侵夺土地更为激烈，而“诸边军饷岁费百万，强半赂嵩”（《明史·董传策传》），造成军士饥疲，边防大坏，使蒙古贵族在北方大规模进行虏掠。公元1550年（嘉靖二十九年），鞑靼俺答汗率兵长驱直入，围攻北京城。这就是历史上所称的“庚戌之变”。严嵩深知明兵不堪一击，扬言“俺答抢食贼耳，饱则自去”，紧闭城门，让鞑靼骑兵在城郊抢掠男女、牲畜、金帛、财物，捆载而去。与此同时，倭寇也在千里海疆横冲直撞，肆意虏掠。严嵩不仅没有加强海防，反而任命他的义子赵文华督视海防，陷害抗倭督臣。而严嵩的儿子严世蕃则与倭寇私通，受倭寇的馈赠，使倭患愈演愈烈。结果，沿海广大人民遭殃，财产被虏掠，生命遭屠戮。由于俺答的掠夺，倭寇的肆虐，战事连年不断，明朝政府的军费支出不断扩大，官僚贪污盛行，使嘉靖初就出现了浩大的财政亏空。到了严嵩专权时期，竟然造成了“帑藏匮乏”，赋税“每年所入二百万（两）之额，不能充所出之半”（《明

史·食货志》）。以致于从公元1551年（嘉靖三十年）开始，明王朝向全国除北方诸府及广西、贵州等地外，增赋一百二十万两，名曰“加派”。到了公元1557年（嘉靖三十六年），又在江南等地田赋加额之外，增收役银四十万两，名曰“提编”。后来还有“箕敛财贿”、“题增派”、“括赃赎”、“算税契”、“折民壮”等等加派名目。尽管“司农百计生财”，“一切取财法行之已尽”，“犹不能给”（《明史·食货志》）。财政危机的越来越严重，这是封建专制主义反动统治造成的。明朝统治已经濒临于崩溃的边缘。

在严嵩极端专制主义的反动统治下，农民的反抗斗争风起云涌。公元1553年（嘉靖三十二年），师尚诏率众起义于河南柘城，攻占了归德府、柘城、鹿邑、太康、霍山、永城、宿州、凤阳、五河、蒙城、商邱等州县，历时四个多月。公元1555年（嘉靖三十四年），山西宋爱率领“矿工”起义，转战于定州、阜平、曲阳、行唐等州县。公元1556年（嘉靖三十五年），广东陈以明率众起义，号“承天霸王”，转战于高要、阳江等地。公元1561年（嘉靖四十年），广东山民黄启荐率数千众起义于惠、潮，转战于海丰、碣石、归善等地，并由张琏率领一部入福建，攻破南靖、崇安，攻入浙江龙泉；另一部入江西，破铅山、贵溪、建宁、宜黄等地。公元1562年（嘉靖四十一年），广东梁宁、林朝义、徐东洲起义于潮州，转战于潮、惠、赣、吉、汀等府县，斗争一直延续到隆庆年间。公元1566年（嘉靖四十五年），四川白莲教徒蔡伯贯率众起义，建号“大唐”，旬月之间，连破七个州县。同年，浙江的“矿工”起义，破婺源、遂安和江西的玉山等县。这一系列的阶级斗争，影响着明王朝内部不同政

治集团之间的矛盾和斗争。

公元1565年（嘉靖四十四年），罪行累累的严嵩父子终于事败垮台，由徐阶继任。争夺内阁首辅的斗争继续激烈地在进行。穆宗隆庆时期（公元1567—1572年），徐阶和高拱为争夺内阁首辅而相互倾轧。

张居正于隆庆元年（公元1567年）进入内阁，并在万历元年到万历十年间（公元1573—1582年）担任内阁首辅，主持国家大政。为了挽救封建统治的危机，他进行一系列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制度的改革。

张居正是神宗朱翊钧为太子时的老师，又是穆宗朱载垕临死时与高拱同时“受顾命”的大臣。在当时明朝统治集团内部，他是一个在政治上有见识、思想上反保守的人物。

当时革新和守旧两派的斗争，在统治集团内部十分尖锐。以礼部尚书陆树声、万士和、工部尚书朱衡、左都御史葛守礼为代表的高级官吏，都是守旧派。为了维护大官们的既得权益，他们抬出孔丘的亡灵，拼命鼓吹要“复旧规”、“循旧章”，主张一切照旧，“恪守成宪”，反对政治上有所革新。

以张居正为代表的地主阶级改革派，^{针对}当时阶级矛盾的激化，封建政治的败坏，官僚机构的瘫痪，土地侵夺的严重，国家财政的危机，国防力量的衰败，认为非立即改革不可。张居正把当时吏治腐败、法度不行、财用大匮、武备废弛的严重危机，比作“汉唐之末世”（《张文忠公全集·答福建巡抚耿楚侗言致理安民》，以下只列篇名）。他已经预见到，“衰宋之祸，殆将不远。”（《答督学曾确庵》）

在历史上，任何政治斗争，总是和哲学斗争密切联系

的。先秦法家思想，就是张居正推行政治革新的思想基础。他以历史上的进步政治家作为自己效法的榜样。特别是对第一个统一中国的秦始皇，作了高度的评价。他说：“周，王道之穷也，其势必变为秦”（《杂著》）。他认为秦始皇统一中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从三代变为秦是“混沌之再辟”，是开天辟地的历史大变革。他赞赏秦始皇时代“创制立法，至今守之以为利”（《杂著》），充分肯定了秦始皇法治的历史作用。他高度赞扬贾谊、晁错、汉宣帝刘询、桑弘羊、诸葛亮一直到王安石等著名的政治家。张居正还把朱元璋和朱棣同秦始皇相提并论；是因为他感到他们都是主张革新、前进、统一的政治家。他痛斥言必称“三代”的宋、明理学家是“不达世变”、“不识治理”的“俗儒”。

张居正鲜明地提出必须实行法治，必须按照历史的发展趋势，顺着时代的潮流不断革新，反对因循守旧，反对“繁文苛礼”。他继承了荀况的“法后王”思想，反对孟轲的“法先王”，认为“法制无常，近民为要；古今异势，便俗为宜”；“法无古今，惟其时之所宜与民之所安耳！”（《辛未会试程策二》）他的法治思想和历史进化观点是十分突出的，同商鞅所说的“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以及韩非说的“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的思想，有着密切的前后相承的关系。他充分肯定了高皇帝朱元璋，认为“善法后王者，莫如高皇帝矣”（《辛未会试程策二》）。他以历史进化的观点，肯定朱元璋时代的各项法令制度，是总结地主阶级统治经验的基础上，“随时制宜，因民立政”而创立的，其中“取之近代者十九”（《辛未会试程策二》），连

桑弘羊、王安石等人的政治革新经验，都被吸收进去了。他肯定了朱元璋的政治措施，并且要发展这些革新、进步的措施。他对当时反对改革政治制度的“腐儒”，予以痛斥。他直截了当地指出：“腐儒不达时变，动称三代云云，及言革除事，以非我二祖（指朱元璋和朱棣）法令者，皆宋时奸臣卖国之余习，老儒臭腐之迂谈，必不可用也。”（《杂著》）

从以上可以看出，张居正的进步思想是在明朝阶级斗争尖锐化的历史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在孔孟之徒——明朝理学家王守仁为代表的“心学”的统治下，张居正能够冲破这股反动思潮，坚持“法后王”，坚持法制要做到“宜时”、“便俗”、“安民”，这是他的政治思想的进步一面，是与明朝后期错综复杂的阶级斗争分不开的。

张居正的政治革新主张，早在嘉靖二十八年（公元1549年）就提出过，但没有被采纳。万历元年，他担任内阁首辅，开始实践他的政治理想：

张居正的政治改革，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在政治方面：

明初武职官员才一万八千人，到成化时已超过八万，加上文职官员约计十万人。到嘉靖时，“岁增月益，不可悉举”。官僚机构越庞大，运转越不灵，吏治的败坏也就越严重。张居正称当时吏治已经到了“纪纲不肃，法度不行”的地步。他说：“法令政刑，世之所恃以为治者也”（《宜都县重修儒学记》）。明朝政治“积习沉痼已久，非痛惩之，不能挽也”（《答总宪李渐庵言人臣节俭之义》）。

张居正认为要做到“尊主权，课吏职，行赏罚，一号令”（《答陆五台》），“强公室，杜私门”，使明朝政府能

统一号令，举国上下推行新政治，“虽万里外，朝下而夕奉行”（《明史·张居正传》）。

张居正在用人方面，以实效为标准。他裁汰了因循守旧、庸碌无能的官吏达十分之三，生员名额减少了一半以上，并选拔一批支持革新的官吏如戚继光、谭纶、李成梁、王崇古、潘季驯、张学颜等人，担任各部门的重要职务。他明确提出：“法所当加，贵近不宥；才有可用，孤远不遗”（《与李太仆渐庵论治体》）。官吏的“用舍进退，一以功实为准”（《陈六事疏》）。他很重视求实作风，曾经这样说过：“天下事岂有不从实干而能有济者哉！”（《答凌洋山言边地种树设险》）这是他的革新精神的表现。张居正对那些推行极端专制主义统治、破坏国家政治法度的宦官，主张“裁抑其党，毋与之部事”，以加强内阁的统一权力。明末地主阶级史学家谈迁在其著作《国榷》中写道：万历初，“一时才臣，无不为之乐用，用必尽其才”，肯定了张居正的改革。

对待国内的少数民族，张居正采取互通有无，友好互利的政策。由于明朝政府破坏了与北方蒙古族的经济联系，增加了民族矛盾，使蒙古贵族乘机采取掠夺的手段。张居正接受鞑靼俺答汗关于封贡互市的要求，支持宣大总督王崇古的“封贡”主张，封俺答汗为“顺义王”，并在蒙、汉地区开辟了十一处茶马互市场所，使蒙古族和汉族在经济上能够加强联系。从此“自宣（府）、大（同）至甘肃，不用兵者二十年”（《明史·鞑靼传》）。明朝同以俺答汗为代表的漠南蒙古右翼各部封建主建立长期的封贡互市关系，客观上有利

于蒙、汉各族人民的经济文化交流，有利于我国统一多民

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

在军事方面：

明朝后期，“虏患日深，边事久废”（《陈六事疏》）。在日本海盗——倭寇的侵扰下，由于严嵩、赵文华一伙竭力进行投降卖国的活动，致使倭寇船只出入各要口，关防不敢盘阻；³边卫官吏甚至向倭寇献红袍玉带，媚外通倭。而坚持抗倭的将领如朱纨、张经、李天宠、俞大猷等人，都遭到百般陷害，甚至下狱处死。

张居正执政以后，坚持抗倭爱国的政治主张。为了保卫国土和维护统一，痛斥了投降派的种种谬论。他认为倭寇所以长期入侵，原因在于明朝政府一贯没有进行认真的抵抗，必须加强战备，立足于打。要练兵择将，清军伍，明赏罚，“一切责之以实效”。从隆庆六年到万历三年（公元1572—1575年），抗倭初见成效。明军在广东的电白、铜鼓石、双鱼城、儒峒等地，大败倭寇，使日本海盗一时不敢再犯。

在张居正抗倭爱国思想的推动下，锻炼出了象戚继光（公元1528—1587年）这样著名的抗倭爱国将领。

戚继光继承和发扬了孙、吴等先秦军事家的军事思想，在抗倭斗争的实践中，形成了一套治军思想和战略战术原则，写出了《纪效新书》和《练兵实纪》等军事著作。他深切感到，要战胜倭寇，就必须重新招练一支英勇善战、听从指挥、精干有力的新军。要在选兵的基础上，根据实战的需要，建立严密的组织编制。他明确提出“杀贼、练兵，可以并行不悖”（《纪效新书》卷首《或问》）。“杀贼”就是指的抗倭。他贯彻了张居正讲求实效的思想，在训练中反对华而不实，徒具形式。他要求将士们“操一日便有一日之

效，一件熟便得一件之利”（同上）。戚继光治军，重视纪律，统一号令，严于赏罚。他规定了严格的军事纪律，严禁掠取民众钱财，践踏民众庄稼，烧毁百姓房屋。凡诈伪、奸盗、杀人等，一律按军法从事。戚继光禁止军队的扰民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抗倭斗争，符合人民的利益。戚继光之所以能在抗倭斗争中作出贡献，得到人民的支持，最根本的是他坚持了反对外来侵略的爱国主义立场。

戚继光对外坚持爱国主义立场，反对民族投降，为抗倭斗争作出了贡献。但是对于国内的农民起义，他是站在对立地位的。他曾在江西等地镇压过农民起义，说明他毕竟是一个地主阶级的军事家。张居正也同样是如此。他的政治改革归根到底是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维护明朝的地主阶级统治。他也多次地镇压过农民起义。他主张“见贼即杀，勿复问其向背”。这是他政治上反动性的一面，是地主阶级的阶级本性所决定的。张居正和戚继光都不能超越这个阶级界限。从秦始皇以来的地主阶级政治家，都是这样。

在经济方面：

张居正的政治改革，主要是为了维护明朝的封建政权，挽救当时地主阶级统治的各种危机，特别是财政危机。因此他把革新重点放在发展经济和整理财政方面，提出“务农讲武，足兵足食，乃今日所最急者，余皆迂谈也”（《答总宪吴太恒》）。他进行了以下一些重大的改革：

一是清丈全国土地。

他认为明朝统治的根本危机在于财政，而造成财政危机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豪民有田不赋，贫民曲输为累，民穷逃亡，故赋顿减”。“私家日富，公室日贫，国匮民穷，病实

在此”（《答应天巡抚宋阳山论均田足民》）。要解决这个问题，他认为首先要使土地“皆有疆理，无有隐奸”。在他继任内阁首辅后，就建议下令清丈全国土地，规定所有庄田、民田、职田、屯田、荡地、牧地等等，一律清丈。从公元1577年（万历五年）开始到公元1581年（万历九年）止，全国土地进行了清丈，使全国赋田总额从孝宗弘治时的四百余万顷增加到七百另一万三千九百七十六顷，被清查出来的隐漏土地达三百万顷。

清丈土地就要与隐漏土地的权豪势要作斗争，遇到的阻力是很大的。“诸王孙遮道而呼，诸省长抗疏而陈”，乃至于直接破坏清丈。张居正下令，“但有执违阻挠，不分宗室、军民，据法奏来重处。”他敢于同把持专制主义特权的当权者和大官僚相对抗。虽然当时地方官有“争改小弓以求田多，或掩克见田以充虚额”等等弊端，掌握特权的大地主土地没有很好的清丈，但到底清丈出一批被隐漏的土地，特别清理了“田去而产存”的冒滥现象。“于是豪猾不得欺隐，里甲免赔累，而小民无虚粮。”虽然这些记载有所夸大，但豪强大地主霸占土地受到一定程度的打击，那是很明显的。正如张居正所说的，清丈土地“在小民实被其惠，而于官豪之家，殊为未便”（《答山东巡抚何来山》）。对“官豪之家”来说，清丈土地是不会有什么好处的。

在清丈土地的同时，清查了北京、南京、山东、陕西一带的勋戚田赋，并对冒充优免和大地主欠税的事件进行了清理。特别是大地主逃税最严重的江南吴中地区，派出得力官吏进行严格的清理，使江南大地主不得不低头“只奉约束”（《答应天巡抚胡雅斋言严治为善爱》），增加了国家的田

赋收入。

二是改革赋役制度。

在清丈土地的基础上，张居正对赋役制度进行了改革，把庞尚鹏等人在局部地区行之有效的一条鞭法推行到全国。《明史·食货志》记载一条鞭法是：“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金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粮，折办于官。”简单地说，一条鞭法就是明朝封建政府对于各州县的田赋、徭役，以及其他加派杂税，统统合并在一起，全部按田亩征收银两。这样不仅简化了赋役的征收手续，而且把田赋、丁役合并，全部以占有土地多少作为征收的依据。这是赋税制度的重大革新。它的特点是：①、贫苦无地的农民和佣力自给的工匠，都以无地而免差，商人亦以无田而免差，使大土地所有者增加了赋役的负担，使那些“地多之富家”由投资土地而逐渐转向工商业；②、赋税由征收实物而改收银两，促进了当时正在发展中的商品经济；③、使农民对于封建国家的隶属关系有所改变，农民比较容易地离开土地，为城市手工业提供更多的劳动力来源；④、由于赋役主要是按土地征收，商人投资土地买卖的就逐渐减少，为商业资本向手工业生产方面投资创造了条件。

三是发展农业和发展工商并重。

张居正发展了先秦法家“富国以农”和桑弘羊“本末互利”的经济思想，为了适应明朝后期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推行一条发展农业和发展工商并重的方针。他说：“商不得

通有无以利农，则农病；农不得力本穑以资商，则商病。”因此，他执行“厚农而资商”，“厚商而利农”（《赠水部周汉浦榷竣还朝序》）的政策。由于坚持发展农业和发展工商业并重，使当时社会经济有了相应的发展。从隆庆末到万历初的二十年左右，明朝政府太仓藏粟达一千三百余万石，国库积银也有六、七百万两之多。这是张居正政治改革以前所没有出现过的现象。明朝极端专制主义的统治破坏和摧残工商业，而张居正主张发展工商业。这是有利于当时生产力的发展的。

四是注意治理黄河水患。

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这一条全长五千四百六十多公里的黄河，是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在封建社会，黄河得不到治理，广大人民受尽了苦难。对劳动人民来说，黄河是一条“害河”。

张居正重视水利建设。由于隆庆、万历年间黄河不断决口，使淮河和运河日渐淤塞，南北漕河又受到严重的威胁。为了发展农业，为了保证税收，为了维护南北漕运，张居正于万历七年（公元1579年）派水利工程家潘季驯治理黄河水患。在张居正革新思想的推动下，潘季驯担任河漕总督。他十分注意调查研究，多次地查勘黄河工地，总结人民群众治水的实践经验。在调查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河水一斗，沙居其六，伏秋则居其八”（《明史·潘季驯传》）的特点，认识到“水分则势缓，势缓则沙停，沙停则河饱”；“水合则势猛，势猛则沙刷，沙刷则河深”的变化规律，提出了有名的“筑堤束水，以水攻沙”的治河方针，并进行了“坚筑堤防”的大规模治河工程。由于筑堤塞决，使黄河不

再南流入淮河，终于使“田庐皆尽已出，数十年弃地转为耕桑”（《行实》），在水利上收到很大的功效。潘季驯的治黄方针，一直为后世沿用了三百多年。

黄河灾害在明朝是不可能根治的。随着张居正政治革新失败，专制主义统治压制和扼杀了劳动人民治理黄河的积极性和首创精神。黄河今昔的历史证明，“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自从伟大领袖毛主席发出了“要把黄河的事情办好”的伟大号召，广大人民群众发挥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冲天干劲，才使古老的黄河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张居正以上这些政治、军事、经济方面的改革，目的都是维护地主阶级的统治。但是他所推行的政治，不是开历史的倒车，不是复古。在加强国防、发展经济、抑制大官僚地主特权势力、澄清吏治、反对贪污等方面，客观上顺应历史的发展。当时云南总兵官黔国公沐朝弼，是一个罪恶昭著、民愤极大的大官僚地主恶霸。张居正拒绝了他送的厚礼，并将他逮捕，敢于在“大人物”身上开刀。其爪牙被处决和判刑的有九十多人。由于张居正的政治改革限制了大贵族、大官僚、大地主的某些特权，改革和反改革两派势力的斗争是十分尖锐的。反对派利用彗星出现这一自然现象，抛出孔孟的“天命论”，在大街通衙张贴传单，制造反对改革的舆论，攻击张居正的政治革新。《明史·张居正传》中写道：“时彗星从东南方起，长亘天，人情汹汹，指目居正，至悬谤书通衙。”张居正的一个“门生”傅应祯，站在复古守旧派的立场上，恶毒攻击张居正的政治改革，上疏说：“四方地震叠告，……岂真以天变不足畏耶？……岂真以祖宗不足法耶？……岂真以人言不足恤耶？此三不足者，王安石以之误

‘宋，不可不深戒也’（《明史·傅应祯传》）。张居正回击了他们的谬论，明确地表示决不因‘区区浮议，可得而摇夺’（《答陆五台论治体用刚》）。反对派借攻击王安石的‘三不足’来攻击张居正，甚至无耻地用地震等自然现象威胁革新派取消新政。这就恰好证明张居正是同王安石一样的有作为的改革家。历史又一次使人们看到：明朝后期的反动阶级借咒骂王安石反对革新；叛徒、卖国贼林彪借咒骂王安石反对无产阶级专政。他们同样都是借古非今。

万历五年（公元1577年），张居正的父亲死去。按照当时的习惯势力和封建伦理道德，他要辞职回家守丧三年。张居正为了坚持自己的主张，与顽固派继续斗争下去，他突破了封建礼教，不辞职、不守丧，而是照常任职。那些孔孟之徒大造舆论，乘机攻击张居正违背‘万古纲常’，咒骂他是‘禽兽’，妄图群起而攻之，赶张居正下台。而张居正把孔丘鼓吹的三年守丧制，斥之为不值一顾的‘匹夫之小节’（《乞恩守制疏》）。并以坚决的态度，打击了顽固派的嚣张气焰，有的被降职，有的被罢官，有的被廷杖，有的被充军，改变‘因循怠玩，姑务偷安’（《陈六事疏》）的积习。

随着阶级矛盾的激化，统治集团内部不同派别的斗争也更加尖锐。万历十年（公元1582年），张居正病逝，顽固派立即发动反攻倒算，重新上台。革新派人物如戚继光、潘季驯……等，被‘斥削殆尽’（《明史·张居正传》）。接着，张居正被抄了家，其子女有的被逼死，有的被充军。

张居正的改革运动很快失败，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已经急速走向衰落。象张居正这样不根本触动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微小的改革，始终都遭到专制主义特权势力的激烈反对，对

张居正进行各种威胁和陷害，千方百计地要维护旧制度。

张居正是一个地主阶级的改革派，受了地主阶级世界观和阶级立场的限制，不可能认清历史发展的前途，也不可能依靠人民的力量对封建社会进行彻底的改革。这就注定他必然要失败。张居正虽然也说过“吏不恤民，驱而为盗”（《答两广总督熊近湖论广寇》）等一类话，但是对农民起义是坚决镇压的，是坚决与革命人民为敌的。继张居正改革失败以后，明朝的封建专制统治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终于爆发了李自成领导的农民革命战争，埋葬了朱明王朝。在中国的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

二、进步思想家李贽的反道学斗争

明朝后期，腐朽的封建统治集团极力鼓吹王守仁主观唯心主义的“心学”，叫嚷一代不如一代，拼命宣扬历史倒退论，以维护他们的专制主义反动统治。

王守仁宣传“心”即“理”。他的“心学”，就是宋代理学的发展，是孔学的变种。这是明朝极端专制主义高度发展的产物，是为封建特权统治服务的。王守仁继承了孔孟的天命论和董仲舒“天人感应”的迷信思想，用先验的“理”和虚伪的仁义道德，维护摇摇欲坠的封建秩序，为当时的反动政治路线提供理论根据。以革新派张居正为代表，在哲学思想上是与唯心主义的道学针锋相对的。张居正反对天命、鬼神，认为“天”是浑沌一团的物质性的元气。阴阳二气的运动是无始无终的，“天道”也是无所谓始、无所谓终。这是朴素的唯物论观点。

张居正的政治革新失败以后，哲学上进步思想和反动思想的斗争并没有停止。那些反动道学家们拼命攻击张居正，而进步的思想家如李贽，大胆地肯定张居正的政治改革，称他是“宰相之杰”。

道学或称理学，是代表封建腐朽生产关系的、最反动的哲学学派。从北宋以后，道学以孔孟道统的继承者和“儒学正宗”的面目出现，形成反动的思想体系，统治着全国人民。反动的封建统治势力是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的，他们总是要作垂死的挣扎。因此，明朝专制主义的思想统治越来越凶狠。批判道学，就是在政治上反对专制主义统治，这就成了当时哲学思想斗争的焦点。

李贽（公元1527—1602年），原名载贽，字宏甫，号卓吾。他出生在福建泉州一个破落的地主商人家庭。他勇敢地投入了当时反道学的斗争。

明朝后期，在儒家思想的禁锢下，敢不敢反道学，敢不敢向孔丘宣战，是敢不敢坚持进步、要求革新的主要表现。李贽对当时的孔孟之道和耿定向一伙反动道学家，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批判。这是他反对儒家学说，反对封建传统观念，反对保守倒退，主张社会变革的大胆行动。因为他“指击道学”，使得天下道学家“莫不胆张心动，恶其害己，于是咸以为妖为幻，噪而逐之”（钱谦益：《列传诗集》闰三）。尽管顽固派对李贽进行围攻和迫害，但李贽并不因此收兵息鼓，而是继续战斗，表现了敢于反潮流的斗争精神。

在李贽时代，地主阶级中讲道学已经成为一股坏风气。因为在当时，道学“能起名”、“济用”，能“欺天罔人”（《初潭集》卷8）。而这些道学家都是一帮“阳为道学，

阴为富贵，被服儒雅，行若狗彘”（《初潭集》卷4）的小丑。在李贽的眼中，宋、明的道学家如二程、朱熹、王守仁、耿定向之流，都是极端虚伪的阴一套阳一套的蠢人。他在批点《水浒传》第三十九回中写道：“如今读经书的，哪一个不是阿谀谄拨之徒？！”

李贽的反道学思想，是当时巨大的社会政治变革和激烈的阶级斗争的产物。在明朝的反动统治下，广大农民阶级和城市人民掀起反抗地主阶级和封建统治的斗争。在这股强劲的革命威力的冲击下，更加暴露了封建统治的腐朽性，使李贽敢于对当时腐朽的意识形态进行猛烈的批判。

李贽生活在嘉靖、隆庆、万历年间，封建社会已处于衰落阶段。嘉靖皇帝一心贪图成仙，隆庆皇帝沉迷于后宫，万历皇帝贪财好货，对人民横征暴敛。在黑暗的封建统治下，十六世纪中叶先后爆发了蔡伯贯为首的白莲教农民起义，爆发了以刘国能为首的太湖人民起义。农民起义与城市人民的反封建斗争互相呼应。自嘉靖到万历，河套平原有蒙古贵族封建主的骚扰；在东南沿海有日本海盗的寇掠。李贽的先世在福建沿海从事过航海经商活动，对倭寇是深恶痛绝的。那时在士大夫中间，普遍尊孔读经，“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以朱熹注释的儒家经典为准绳，把封建纲常和伦理道德作为教条，看作是“天理”。科举制度以四书五经命题，成为反动王朝对知识分子实行思想统制的工具。李贽处于这样一个历史时代，在思想上不可能毫无触动。他不满于当时的反动政治，在《焚书》的《封使君》中，引张禹山诗句揭露当时骑在人民头上的大官们是一群“人形的老虎”。“昔日虎伏草，今日虎坐衙，大则吞人畜，小不遗鱼虾。”李贽是从地

主阶级内部分化出来的、不满当时现实、要求社会变革的进步势力的代表。他接触过王守仁的学说，也钻研过佛学。但是要跟黑暗、腐朽的政治势力作斗争，迫使他去追求先进的思想，从先秦法家学说中吸收有用的东西。他自己就说过，

“余自幼倔强难化，不信学，不信道，不信仙释。故见道人则恶，见道学先生则尤恶”（李贽：《阳明先生年谱》后语）。他肯定了历史上的法家人物及其思想。在他的《焚书》、《藏书》等重要著作中，肯定了管仲、申不害，商鞅、韩非的历史作用，赞扬吴起变法“用之魏则魏强，用之楚而楚伯（霸）”；秦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风易俗，民以殷盛，国以富强。”他对秦始皇、李斯以及汉朝的刘邦、贾谊、晁错、刘彻、桑弘羊，三国时的曹操、诸葛亮，唐代的武则天、柳宗元一直到明朝的朱元璋、张居正等政治家和思想家，都给以一定的评价和不同的赞扬。

李贽的反道学思想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早年他接受过孔孟之道的教育，十九岁就独自出外谋生，过着流离不定的生活。他担任过地方上的小官，流寓于今河南、江苏、云南、湖北、河北等省，过着飘零的生活。他接触到社会上的各种矛盾，对黑暗的封建政治有所体验。五十岁时，他到云南少数民族地区担任地方官（姚安知府），目睹心存高官厚禄的道学官僚们的腐朽，流露出反对儒家传统思想的情绪。在云南任期三年以后，就辞去小官，于万历九年（公元1581年）转到湖北黄安、麻城等地，从事著述和讲学活动，同儒家的忠实门徒、大官僚耿定向等展开了激烈的思想斗争，在斗争中发展了他的进步思想。

李贽反孔批儒和反道学的进步思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

个方面：

一、他在反道学的斗争中，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天命论”的影响。他把宇宙看作是物质的，说：“厥初生民，惟是阴阳两气”（《焚书·夫妇论》）。一切事物不是固定不变的，“一与二为对，既有一，即便二，以至十、百、千、万而不可穷”（《续焚书·答友人》）。他把解决人民群众日常的穿衣吃饭问题，看作是社会生活的最高准则，说“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除却穿衣吃饭无伦物矣”（《焚书·答邓石阳》）。李贽从地主阶级功利主义出发，主张以解决物质生活来确定社会上人与人的关系，反对道学家“存天理，灭人欲”的反动说教。

二、他敢于把孔丘的偶象打翻在地，公开声称决“不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他说：“夫天生一人，自有一人之用，不待取给予孔子而后足也。若必待取足于孔子，则千古以前无孔子，终不得为人乎？”（《焚书·答耿中丞》）他针对反动道学家朱熹“天不生仲尼，万古长如夜”的无耻吹捧，尖锐地讽刺说：难道孔老二没有出世之前，人们大白天走路也要打着灯笼，“燃纸烛而行”（《焚书·赞刘谐》）？他说：“咸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故未尝有是非耳”（《藏书·世纪列传总目前论》）。李贽可以说是王充《问孔》以来，在反孔战场上虎虎有生气的杰出战士。

孔学名高实秕糠。李贽批评孔丘是“无学无术”（《焚书·答耿中丞》）的秕糠。他把孔丘的丑恶面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揭露孔丘处心积虑地追求大官，追求厚禄，生活奢侈腐化。《论语》中记述孔丘“食不厌精，脍不厌细，……惟酒无量，不及乱。”李贽对此加以尖刻的讥讽说：

“惟酒无量，不及乱。大圣人！其余都与大众一般”（《四书评》）。孔老二没有什么了不起，不过是个大酒徒罢了。

恩格斯曾经说过：“每一种新的进步都必然表现为对某一神圣事物的亵渎，表现为对陈旧的、日渐衰亡的、但为习惯所崇拜的秩序的叛逆”（《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李贽对“孔圣人”的亵渎，显然是对旧秩序的叛逆。他被当时的道学家攻击为“异端”，那是很自然的，因为他破除了对孔丘的迷信。

三、高度颂扬秦始皇的功绩。在历史上，究竟赞成孔夫子还是赞成秦始皇，历来存在着激烈的思想斗争。尊孔必然反秦，尊法必然颂秦。

李贽对历史上的杰出政治家秦始皇，给以崇高的地位，认为“始皇出世，李斯相之，天崩地拆，掀翻一个世界”（《史纲评要》卷4），给中国历史带来翻天覆地的大变革。他赞扬秦始皇“混一诸侯”（即统一中国）和“焚书坑儒”的历史功绩，说“祖龙千古英雄”，“始皇帝自是千古一帝也”（《藏书·总目》）。他明确表示，秦始皇和李斯反对分封制，是完全正确的，一再批注“是”、“是”。他称赞李斯能从楚国跑到秦国去，帮助秦始皇完成统一的事业，是“知时识主”（《藏书·秦始皇、李斯》）。李贽对于柳宗元写的歌颂秦始皇和称赞郡县制的《封建论》一文，评价很高，认为“《封建论》卓且绝矣！”“柳宗元文章、识见、议论，不与唐人班行者”（《藏书·柳宗元》）。

李贽颂扬秦始皇，是与明朝后期的政治斗争相联系的。实质上这就是他对明朝后期复古倒退政治的严厉批判。

四、敢于跟腐朽的封建礼教作斗争。他否定封建的等级

制，反对贵贱、上下、尊卑，反对男女有别。他认为那些王侯、大“圣人”，还不如老百姓，“从来君子不如野人”（《四书评·孟子》），批判了孟轲“君子”统治“野人”的反动谬论，也同时否定了孔丘“贵贱无序，何以为国”的反动叫嚣。他批判北宋岳飞的忠君思想，认为岳飞的忠君又有“何用”？（《藏书·岳飞》）这是李贽对“君为臣纲”的否定。

李贽还猛烈地批判了封建礼教造成的男尊女卑，主张男女的同等地位。他十分厌恶男子见识长，妇女见识短的谬论，认为男女的智能没有长短之分，“为人有男女则可，谓见有男女，岂可乎？谓见有长短则可，谓男子之见尽长，女人之见尽短，又岂可乎？”（《焚书·答以女人学道为见短书》）他提倡女子应当跟男子一样有享受教育的权利。晚年他开馆讲学，男文学徒同样招收，并且同堂讲学，敢于与封建礼教相对抗。这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是空前的创举。

五、反映了下层人民发展工商业的要求。明朝后期，阶级斗争的现实场面，使他看到了劳动人民不是天生愚昧无知的。李贽生长在闽南的重镇。泉州从唐、宋以来就是对外通商的重要口岸。李贽生长在这样的环境和家庭，使他看到东南一带发展中的工商业。他交游的朋友中，有些就是商人。他重视工商业的发展，说“商贾亦何可鄙之有”（《焚书·又与焦若侯》）。对于倭寇的侵犯，他亲自跟人民一道守城，反映了他的爱国主义思想。

一切进步的思想都来之实践，来之人民群众。李贽接触了下层人民，承认农民和小手工业者、小商人都是“身履是事，口便说是事”的实践者，决不象道学家那样尽说“假

言”。他认为能接近这些下层人民，跟他们在一起，“令人听之忘厌倦”，而感到“凿凿有味”。他十一岁时就写过一篇《老农老圃论》，称赞樊迟愿意学老农老圃，讥笑孔丘不了解自己的学生。但是，他毕竟是地主阶级的思想家。虽然有时流露出同情人民，但是他仇视农民革命。他偶尔对人说，要做到象“盗跖，也不容易”（《李温陵外纪》卷2，《柞林纪谭》）。这并不是赞成奴隶起义，仅仅是表示他对当时专制统治的不满。

从以上可以看出，孔孟之道和鼓吹孔孟之道的道学家，遭到了李贽深刻的批判。

由于李贽的思想和行动损害了明朝当权派的利益，反动阶级千方百计地对他进行打击和迫害。但是李贽无所畏惧，顽强战斗。他说：“可以知我之不畏死矣，可以知我之不怕人矣，可以知我之不靠势矣。盖人生总只有一个死，无两个死也”（《续焚书·与耿克念》）。

公元1590年（万历十八年），李贽六十五岁。他把自己一生反道学斗争的诗文和书信；公开在麻城出版，把批判反动道学家耿定向的七封信也都收了进去。他预见到这部书将为反动派所不容，出版以后要遭焚毁，因此就取名为《焚书》。《焚书》的问世，使那些孔孟之徒现出了原形。道学家们越是反对李贽，李贽的声名也越加响亮。

在李贽隐居生活的二十年中，完成了大量的著作。为了总结地主阶级统治的历史经验，他写了几部重要历史著作，打破儒家思想的束缚和习惯势力的影响，不迷信，不盲从，对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表明了自己的看法和态度，一反儒家的传统观点，替商纣王、曹操等长期被儒家咒骂的历史人

物翻了案。李贽花了很大精力，重新审查历史。公元1599年（万历二十七年），他把一部近九十万字的巨著，在南京出版。因为书中多是“颠倒千万世之是非”的议论，李贽眼看到不会被儒家之徒所接受，只能“藏之名山，以待后世”，因此取名为《藏书》。当时他已经七十多岁了。

李贽坚强不屈的战斗，使道学家们的各种威胁利诱，都无法得逞，最后动用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反革命专政工具。明朝政府下令把李贽逮捕下狱。他的“罪名”是：“以孔子之是非为不足据”；“以秦始皇为千古一帝”。一句话：李贽反孔颂秦。公元1602年，他七十五岁，被迫死于狱中。

李贽的反道学斗争在历史上起了进步作用，一直鼓舞着后来进步思想家的反孔斗争。李贽的反道学斗争，生动地说明孔孟之道的毒根在我国历史上是很深的。

李贽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他的反孔、反道学、反对封建专制和封建礼教尽管十分坚定、勇猛，但毕竟是孤军作战，脱离了当时人民群众风起云涌的阶级斗争。李贽是地主阶级的进步思想家。他不可能摆脱本阶级的制约，跟封建制度决裂。由于他思想上没有完全摆脱儒学和佛学的影响，因此对孔孟之道的批判是有一定限度的。他对历史人物的评价，也常流露出自相矛盾的地方。他揭露了封建社会的黑暗面，却看不到未来的新世界，看不到光明，回答不了中国封建社会究竟向何处去。他似乎看到了人民的一定力量，却不可能懂得是人民群众推动历史前进，群众是真正的英雄。

在李贽之前，明朝后期已经出现过几个有名的进步思想家，他们都反对王守仁的主观唯心主义。罗钦顺（公元1465—1547年）说：“通天地，亘古今，无非一气而已”

(《困知记》)。他认为世界是物质的，天地万物是由气所化生，批驳了王守仁之流把“理”看成是独立存在而又永恒不变的唯心主义谬论。王廷相(公元1474—1544年)也同样坚持气一元论的唯物论观点，认为“天地未生，只有元气，……元气之上无物、无道、无理”(《雅述》)。他明确指出“天地之间无非气之所成”。这就是说，宇宙之间从来就只有物质。因此，他反对儒家的“天人感应”，也反对佛教的唯心论。他说：“儒者之论”，“与佛氏之愚人何异？”(《慎言》)儒家和佛教徒都是骗子。他对当时统治集团内部的保守派，借天命论攻击王安石“天变不足畏”的名言，很为不满。他严正地指出，对于坚持正义、坚持真理、反对天命的革新派人士，“即以‘天变不足畏’之罪加之，是何愚狠奸欺、诬天枉人之如是耶！”(《答孟望之论慎言》)可见王廷相是一个历史进化论者，是赞成王安石变法的，是有政治革新思想的。他认为“法久必弊，弊必变，变所以救弊也。”从变法的观点出发，他反对儒家的复古倒退，讥笑“迂儒之慕古”(《慎言》)。只有“迂儒”才是主张开历史的倒车。这是对儒家的严肃批判。他认为秦始皇推行新的郡县制，“天下之民利之”；桑弘羊行之有效的经济政策，“上杜科扰之害，下享安乐之业”(《慎言》)，这才是真正的“公”。

罗钦顺和王廷相对反动道学的批判，主要是从自然观出发，否定“理”是第一性的。关于道学的核心即封建的伦理道德，他们并没有给以触动。到了李贽，他的反道学斗争就深入到封建的三纲五常。这是当时哲学斗争的一个发展。

阶级斗争越是深入，意识形态领域必然会出现各种思

潮，形成各种学派。与李贽思想的发展密切相关的，是明朝后期的“泰州学派”。

这个学派的开创者是王艮（公元1483—1540年），是江苏泰州安丰场（今江苏东台县安丰公社）人。他是一个属于社会下层的劳动者，在官府服过劳役，也当过小商贩，终身是个平民。这个学派的成员不是大官僚、大地主阶级，而是农民、灶丁、工匠等被压迫的小生产者。因此，这个学派的成员始终是同人民相接近的。

在王守仁反动“心学”的统治下，王艮曾经接触过王守仁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心学。但是这一套反动理论在下层人民群众之中是没有市场的。王艮站在小生产者的立场，对王守仁的那一套加以否定。他提出“百姓日用即道”的新命题。什么叫做“道”？以王艮等人看来，道理很简单，劳动人民要穿衣，要吃饭，要田种，要工做。能真正解决人民生活和生产问题的，这就是最好的“道”。跟人民的生活和生产要求背道而驰的“三纲五常”、封建伦理道德，统统是歪门邪道。他说：“圣人之道，无异于百姓日用。凡有异者，皆谓之异端”（《王心斋遗集·语录》）。各个阶级都有自己心目中的“圣人”。韩非讲的“圣人”，是指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王艮眼里的圣人，不是孔丘之流“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儒家的“圣人”。王艮所指的“百姓”，不是大官僚，大地主，而主要是指“愚夫愚妇”、“僮仆”之类的劳动人民。

王艮所讲的“百姓日用即道”，这是一个唯物主义的命题。当时思想界是把泰州学派看作是“王学左派”，也就是王守仁学说的反对派。因为王艮和王守仁所代表的阶级是对

立的。

但是王艮作为小生产者的代表，也暴露了他们的弱点，就是对腐朽的明朝反动统治缺乏坚决斗争的勇气。他看到了当时的社会危机，愤然说：“今天下田制不定，而游民众多，制用无节，而风俗奢靡。所谓一人耕之，十人从而食之，一人蚕之，百人从而衣之。欲民无饥寒，不可得也。饥寒切身，而欲民之不为非，不可得也。”但是他没有跳出儒家“正心、诚意、修身、治家”的牢笼，不能跟主观唯心论划清界限。

随着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发展，泰州学派中的颜山农、何心隐（即梁汝元）等人，发挥王艮思想中的积极因素，代表人民群众的要求，反对明朝的极端专制主义统治，使泰州学派在当时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中，增强了生命力。李贽就是继承和发展了王艮、颜山农，何心隐的进步思想，成为泰州学派杰出的后继者。李贽根据王艮提出的“百姓日用即道”的观点，加以发挥说：“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清初把反理学斗争推向新高潮的进步思想家黄宗羲，对泰州学派作了很高的评价。他在《明儒学案》中写道：泰州学派“诸公掀翻天地，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这个评论虽然有些过分，但泰州学派在明朝后期思想战线上所发挥的进步作用是无疑的。

三、宣扬阶级投降的《忠义水浒传》 和水浒戏在全国的流毒

在历史上，一切文化包括文学艺术作品，都是为一定阶级的政治路线服务的。

小说《忠义水浒传》成书的年代大约在元末明初。作者施耐庵、罗贯中为了适应当时反动阶级镇压农民起义的需要，在这部小说中大肆宣扬投降主义。作者用艺术的形式来宣传“造反有罪，投降有功”的反革命理论。这部小说首先竭力歌颂地主阶级分子宋江混入梁山农民起义军之后，用孔孟之道腐蚀农民的革命思想，打出“替天行道”的反动政治纲领，鼓吹“只反贪官，不反皇帝”的投降主义路线，最后接受招安。宋江在受招安之后，“情愿率领兵马，前去征剿”方腊等起义军，为封建反动王朝效忠到底，成为反动阶级的忠实奴才。

这部宣传投降主义、歌颂投降派的反动小说从元末明初成书以后，在明朝前期的一百五十多年中，一直未见史籍记载。它作为长篇章回小说正式出笼并开始见于记载，是在嘉靖年间。今天所知道的最早的《水浒》刻本，是明朝世袭武定侯郭勋的刻本。这是直接加工改编《水浒》古本而成的。最早著录这部书的，是嘉靖十九年（公元 1540 年）高儒的《百川书志》，说“《忠义水浒传》一百卷，钱塘施耐庵的本，罗贯中编次。”

郭勋是明初武定侯郭英的重孙，公元 1438 年（正德三年）承袭爵位，并被派到两广去镇压农民起义。次年又被调回北京，掌管戍守京城的神机营。刘六、刘七起义爆发后，他的神机营不仅担负守卫京师，还被抽调一部分兵力去围剿起义军。起义军的三次威胁京师，以及在河北、山东一带“破邑数百，纵横数千里，所过若无人”（《明史·马中锡传》）的英勇行动，震动了整个统治集团，使郭勋这样的刽子手们，被迫施用“招安”的另一手，阴谋从革命队伍内部

瓦解、破坏农民起义。郭勋是一个“兼黠有智数，颇涉书史”（《明史·郭英传附》）的家伙。他编印《忠义水浒传》的反动政治目的，就是为了美化投降派，宣传投降主义，鼓吹“只反贪官，不反皇帝”，用“招安”的阴谋诡计消灭农民革命。

《忠义水浒传》在明朝后期开始在全国流传，决不是偶然的，而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它是直接为当时的反动政治路线服务的，是跟当时反动道学家鼓吹孔孟之道密切配合的。明朝后期，农民起义相继在各地爆发，反动统治面临着严重的危机。对于农民革命，地主阶级总是交替使用镇压和欺骗的两手政策。地主阶级要在起义队伍中寻找和收买宋江这样的投降派作代理人，搞修正主义，篡改农民革命路线，使革命队伍变质，最后向反动王朝妥协投降。反动理学家王守仁早就从理论上总结两条反革命经验：一是所谓“破山中贼”，就是用反革命的武装力量镇压农民起义；二是所谓“破心中贼”，就是用孔孟之道和“忠义”思想来腐蚀革命的农民。腐败的明朝政府，急于要用“招安”来分化瓦解农民革命。为了适应这一条反革命政治路线的需要，郭勋在嘉靖年间，根据施耐庵和罗贯中的古本，进一步进行加工、改编，印行一百回本的《忠义水浒传》。这个本子的全部内容，包括：一、从洪太尉误走妖魔到梁山泊英雄排座次；二、受招安；三、征辽；四、征方腊。全书完整地宣扬了宋江投降主义的全过程。

嘉靖以后，阶级斗争和统治集团内部革新与守旧两种势力的斗争更加激化，《忠义水浒传》的流传也就越来越广泛，刻印的各种版本也就愈来愈多。万历十七年（公元1589

年），出现了天都外臣作序的《忠义水浒传》一百回本，内容有宋江受招安，征辽和征方腊。万历三十八年（公元1610年），杭州的容与堂又重刻了这一百回本，书名是《李卓吾先生批评忠义水浒传》，内容跟天都外臣作序的本子相同。到了万历四十一年（公元1614年），苏州袁无涯又刻印了李卓吾评的《出象评点忠义水浒传》一百二十回本。这书由杨定见作序，是把原来的一百回本加以扩大，增加了征田虎、征王庆等情节，变成了一百二十回，并加工了某些回目的内容，如把第七十五回“黑旋风扯招谤徽宗”，改成了“扯招骂钦差”，更加突出只反贪官，不反皇帝的投降主义思想。

万历年间，为了适应反动政治的需要，还出现了《忠义水浒传》的简本，把内容删繁就简，广为流传。万历二十二年（公元1594年），福建刻印了余象斗校评的《京本增补校正全象忠义水浒志传评林》二十五卷，共一百〇四回。这个本子不同的地方，就是在宋江投降之后，除了镇压方腊和征辽外，还增加了打田虎、打王庆的故事。后来几经翻刻，对回目加以分拆增改，先后出现了一百十五回、一百十回和一百二十回三种不同的印本。

从以上可以看出，在明朝后期，《忠义水浒传》这部反动小说的流传是很广的。不仅各地有印本，明朝政府如都察院也大量刻印。这部反动小说之所以把宋江这样的投降派当作“英雄”人物竭力加以美化，大肆歌颂，正是适应明朝后期统治阶级妄图消灭农民起义的反动政治需要。

明朝后期，在《忠义水浒传》这部反动小说的影响下，出现了大批水浒戏，都是以《忠义水浒传》中某一人物为中心的传奇戏，如演投降派宋江的《水浒记》；演林冲故事的

《宝剑记》；演武松故事的《义侠记》；演杨雄、石秀故事的《翠屏山》等等。这些戏的中心思想与反动小说一样，都是鼓吹投降主义路线。戏里的中心人物都以“忠义”的面目出现，只反贪官和奸臣。他们都是被迫走上梁山，不久便受招安，戏也就跟着收场。在这些戏中，全面地宣扬忠孝节义的封建道德，如《宝剑记》里的林冲，身在梁山，心怀朝廷，时时只想招安，是个效忠皇帝的奴才形象。明朝后期，在戏曲创作中出现了一股宣扬阶级投降，宣扬孔孟之道，宣扬封建道德的逆流，这是明王朝反动政治路线造成的。明朝后期，《忠义水浒传》这部反动小说流毒全国，再加上水浒戏，对当时革命人民的思想毒害是很深的。

李贽在万历二十一年(公元1593年)评点过《水浒传》，就是明容与堂刻印的一百回本《李卓吾先生批评忠义水浒传》。李贽在序文中(此文收入《焚书》卷3)写道：“独宋公明者，身在水浒之中，心在朝廷之上，一意招安，专图报国，卒之于犯大难，成大功，服毒自缢，同死而不辞，则忠义之烈也。”十分清楚，李贽是站在农民革命的对立面，赞赏投降派宋江的“忠义报国”。在第十四回的总批中，李贽写道：“晁盖、刘唐、吴用都是偷贼底，若不是蔡京那个老贼，缘何引得这班小贼出来？”字里行间，明显地流露出李贽反对晁盖为首的农民革命，也反对贪官蔡京等人，就是不反皇帝。第十九回有一首《渔歌》，其中有一句是“忠心报答赵官家”，李贽在歌后批道：“这个渔歌有些气魄。”可见他是赞赏只反贪官，不反皇帝的投降主义论调的。

李贽作为一个地主阶级进步思想家，是从地主阶级营垒中分化出来的。但是他毕竟是地主阶级，深深地打上阶级烙

印。他有同情人民苦难的思想，但反对农民起义。李贽对《忠义水浒传》的肯定，证明他是一个具有两重性的人物，既有进步的一面，又有消极和反动的一面。他反对儒学，又没有摆脱儒、佛思想的影响。反道学之所以成为他的主导思想，是因为他在明朝后期是受排斥、被迫害的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他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地位是十分低下的。他思想上的两重性，就是在评点《忠义水浒传》中也有所流露。他赞赏黑旋风李逵是“梁山泊第一尊活佛”。他也批评宋江“的确是个假道学”。他鞭挞礼教，说“凡言词修饰、礼教闲熟的心肝，倒是强盗”。当宋江劝花荣替清风寨刘高知寨“隐恶扬善”，大谈什么“自古冤仇可解不可结”时，李贽批道：“大是道学！”说明他一直到晚年，反道学的精神是一贯的。李贽思想的进步性，主要是表现在对孔丘、对道学的批判上。李贽把《忠义水浒传》中的李逵和宋江相比较，认为“毕竟宋江假，李逵真”。他虽然不可能懂得宋江和李逵的矛盾是投降和反投降的斗争，但是对这两个人物的爱好是不同的。

至于从本质上来说，李贽把《水浒传》添上“忠义”两个字而加以宣扬，是他敌视农民革命的反动性的大暴露，是应当加以否定的。明朝后期，这部反动小说尽管广泛流传，农民革命的潮流依然汹涌澎湃。明末李自成起义埋葬了明王朝，正是对投降主义，对孔孟之道，对《忠义水浒传》最有力的批判。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水浒》这部书，好就好在投降。做反面教材，使人民都知道投降派。”

毛主席又说：“《水浒》只反贪官，不反皇帝。屏晁盖

于一百〇八人之外。宋江投降，搞修正主义，把晁的聚义厅改为忠义堂，让人招安了。宋江同高俅的斗争，是地主阶级内部这一派反对那一派的斗争。宋江投降了，就去打方腊。”

明朝后期流行的这部宣扬投降主义的反动小说，如今已成为一部难得的反面教材。认清宋江这个投降派的真面目，有助于我们分清什么是革命派，什么是投降派，什么是马克思主义路线，什么是修正主义路线。这对于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把毛主席开创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进行到底，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

四、在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推动下科学技术的提高

明朝后期，在激烈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推动下，劳动人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的、丰富的新鲜经验。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提高是互相促进的。这些宝贵的科学技术上的重大成就，通过若干进步科学家的观察、调查、整理，完成了几部科学著作。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徐光启的《农政全书》、宋应星的《天工开物》，就是在农业技术、手工业生产技术、医药等各个科学领域的经验总结。这些科学著作反映了明朝后期我国科学技术在世界上的先进水平。

1. 十六世纪医药学的宝库——《本草纲目》

明朝后期的反动统治和王守仁的反动思想，在医药方面带来了极大危害。那些尊孔崇古的儒医和装神弄鬼的方士们，对疾病不从实际出发，不讲科学，而是宣扬迷信。他们搬弄鬼神，鼓吹“炼丹”，追求长生不老之术，以适应皇帝、贵族、大官僚、大地主阶级的需要。

是迷信天命还是注重实际，是尊儒还是反儒，是为皇家贵族服务还是为民间百姓治病，这是当时医学领域的两种思想斗争。

李时珍（公元 1518—1593 年）就是在先进思想家的影 响下，在张居正政治革新运动的促进下，在跟儒家封建迷信作斗争中，发展了我国的医药学。

李时珍是蕲州（今湖北蕲春）人，出身于民间医生的家庭，社会地位十分底下，生活是艰苦的。李时珍早年也受过孔孟之道的影响，三次考举人没有考取。从二十三岁起，才放弃了升官发财、追名求利的科举道路，长期在民间从事医药活动。他发现大量有功效的民间医方没有被收进本草书中，而前人的本草书“谬差、遗漏不可枚数”，痛感“未深加体审，唯据纸上猜度”的严重危害。他从正反两个方面的比较中受到了教育和锻炼，使他逐步地抛弃儒家思想的影响，敢于实践，敢于革新，敢于斗争，驳斥方士们鼓吹的长生不死的谬论。他在《本草纲目》中，严肃地批判了“炼丹”可以“长生不老”的谎言，告诫人们丹汞有毒，“求生而丧生，可谓愚也矣！”他对药物的研究，力求排除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影响，指出：“古今之理，万变不同，未可一概论也。”他认为事物是不断发展变化的，要“窥天地之奥而达造化之极”，要根据客观事物“穷究物理”。他在著作中，引用了历史上进步政治家荀况、贾谊、王充、柳宗元、刘禹锡、王安石、沈括等人的论述。他承认人的认识是没有止境的，后来可以居上，能“发前人未到之处”。他在《本草纲目》的凡例中写道，有些药物“有功用而人卒未识者，俱附录之”，以待后人的继续研究，逐步加以认识。

自古以来，总是学问不多的青年人，敢于实践，敢于斗争，向老古董开战，而成长为有学问的人。李自珍从二十三岁起就不迷信古代本草之类的医书，而是敢于指出它的错误。学问少的打倒学问多的这样的生动事实，在我国科学发展史上是层出不穷的。

群众的实践是科学的源泉，也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李时珍研究药物，不仅重视文献资料，吸收前人的有用经验，尤其重视群众的实践，并亲自到各地广泛采访，进行实地调查研究。他除了在湖广一带原野山谷进行调查，还到过江西的庐山，江苏的茅山，南京的牛首山，以及安徽、河南、河北等地，同时访问南北各地人民的生活和风俗习惯。为了寻找古代失传的麻醉药，他翻山越岭研究曼陀罗（即洋金花）的性状，并亲自加以尝试。蕲蛇（即白花蛇）是蕲州出产的一种贵重药材，但是剧毒。为了辨别真伪，李时珍多次在捕蛇者的帮助下，亲自上山到白花蛇洞考察。晚年，他到过南京狮子山下的静海寺，这是郑和晚年的住址。他调查当年从外国带回的药物，访问有关外国药物的知识。他在调查访问和研究工作中，无论是种田的、采药的、捕鱼的、狩猎的、砍柴的、做手艺的、采矿的、放牧的……，都成了他的老师和助手。对于各种动物和鱼类的生活、繁殖状况，是依靠渔人和牧人解决的。《本草纲目》在我国医学史上首次记载煤气中毒、铅中毒等疾病，都是采矿工人生产实践的经验。对于各种植物的生长和栽培，是在农民们的帮助和指导下取得的。由于他能吸取广大劳动人民的智慧，总结劳动人民在医药上的经验，才能做到对历史上的医药文献不迷信，而是有分析地加以辨伪和批判。宋朝的《证类本草》是当时内容最全

的一部药典。李时珍吸取其中的精华，同时批判了其中“玉石木土混同，诸虫鳞介不别，或虫入土部，或木入草部”等错误。

李时珍用了二十七年的时间，终于在万历十五年（公元1587年）完成了一百九十万字的《本草纲目》这部重要医学著作。书中收药物一千八百九十二种，是明朝药物学内容最丰富、附图最多的专著。书中附了一万一千零九十六个药方，附图一千一百六十幅。全书分十六部，每部又分若干类，共有六十类，每类之下列出该类所属的药物。在解说药物时，用“集解”一栏说明它的产地、形态和采集方法；用“修治”一栏叙述泡制过程；用“全味”、“主治”各栏分析药物的性味和功用；有些药物还加以“辨疑”、“正误”，以纠正过去本草书的错误。书中还特辟“发明”一栏，专门记述当时群众以及他自己对药物的新发现。最后是附方。过去载方最多的宋朝的《类证本草》，也只有二千九百三十五个，《本草纲目》增加了三倍，其中许多药方是很有价值的。这部带有总结性的药物学著作，大大地丰富、充实了当时群众跟疾病作斗争的新鲜经验和生产斗争中出现的新药物。他增加了新识别的药物有三百七十四种，如三七、曼陀罗、樟脑、大风子等等，直到现在还是极有价值的药材；如治毒蛇咬伤的半边莲，至今还是一种要药。书中又增加了新鉴别的医方八千一百六十一个，如黄芩的降热作用，香薷的利尿作用等等，至今仍有重要价值。又如杜仲降血压，当归治疗经血等，都是后人根据《本草纲目》的启示而发现的。因为这部书是群众实践的记录，因此保存了许多医药上的谚语、俗话，如“穿山甲，王不留，妇人食了乳长流”，“槟榔浮留，可以

忘忧”等等。

李时珍完成《本草纲目》时，已经六十一岁。在明朝专制主义统治下，对于李时珍这样一位没有政治地位的“小人物”的巨著，遭到冷眼旁观，不予重视，也不让出版。一直到万历二十四年（公元1596年），经过十年时间，也就是他死后的第三年，才在金陵（今江苏南京市）刊行。后经民间翻刻印行三十多次，传遍了全国。万历三十四年（公元1606年）又传到了日本，得到日本医学界的重视。后来被译成日文本。全世界各国的医学界都重视这部著作，先后被译成拉丁文、法文、日文、朝鲜文、德文、英文等各国文字。拉丁文本是1656年在维也纳出版的。明朝后期中国的医药学对世界科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和巨大的作用。虽然孔孟之徒如清朝的陈修园之流，恶毒攻击《本草纲目》“反乱神农本经之旨”，“泛引杂说而无当”，但无损于这部巨著的光辉。

从李时珍进行医药学研究的实践中，又一次证明：不批判唯心论与形而上学，不冲破儒家思想的束缚，科学技术就不能发展。在李时珍以前的“本草”书，在儒家思想的统治下，多用“上、中、下”的“三品”分类法，什么“上药养命以应天，中药养性以应人，下药治病以应地”。这是儒家“性三品”的唯心论在药物学上的反映。李时珍冲破了儒家思想，按药物的属性和功用来分类，采用了当时最先进的植物、动物、矿物的分类法。这是合乎科学的。他的儿子李建元在《进本草纲目疏》中说，他父亲的这部著作，“虽命医书，实该物理”，就是说掌握了科学的原则。他把中国古代动、植、矿物的科学的研究推进了一大步。对于无机药物化学方面，李时珍摒弃了当时为反动统治者服务的炼丹术中的封

建迷信思想，保留其药用价值。《本草纲目》把这些化学药物归纳为金、玉、石、卤石四类。金类主要是金属的单体物质、合金和一部分金属矿石；玉类大多数是硅酸类的化合物；石及卤石类包括了一些非金属的单体及其化合物。他的分类方法与现代药物化学中无机药物的分类，在基本精神上有一致的地方。自然界发展变化的进程，是循着从无机到有机、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等到高等这样的规律演进的。《本草纲目》对药物的分类基本上符合这个规律，有纲有目地编排叙述。这在当时来说，是世界上最科学的分类方法。我国在1953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收集了用于治病的无机药物约六十四种，其中二十四种见于《本草纲目》，约占37.5%。

毛主席说过：“无论何人要认识什么事物，除了同那个事物接触、即生活于（实践于）那个事物的环境中，是没法子解决的。”（《实践论》）李时珍所取得的一些成就，证明了这一条真理。当然，由于阶级和时代的局限，由于个人认识能力的有限，李时珍的思想上还存在迷信的、落后的、错误的东西。他在《本草纲目》中，把“孝子衫”列入药品，说明他不可能跟儒家的封建伦理思想决裂。对于诸如此类的封建糟粕，应当给以批判和剔除。

2. 科学技术的百科全书——《天工开物》

明朝后期，我国农业生产技术有了发展，各项手工业生产特别是纺织业、机械工业、造纸业、陶瓷业、矿冶业，也有了巨大的进步。这些都为科学技术的发展创造了物质条件。宋应星的《天工开物》就是一部古代优秀的带有总结性的科学技术著作，反映了我国科学技术包括农业和手工业各

方面在明朝末年所达到的先进水平。

宋应星字长庚，是江西奉新人，生于万历十五年（公元1587年）。他是一个具有朴素唯物论的进步科学家。《天工开物》这个书名，就体现了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意思就是说，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是万物的根源。全书分为十八个部门，开头《乃粒》篇就讲谷类，把农业生产技术放在第一位，最后才讲珠玉，发展了西汉晁错“贵五谷而贱金玉”的重农思想，这跟孔孟之道是完全对立的。当时在宋明理学的支配下，地主阶级知识分子追求“功名”，埋头经书，而蔑视生产劳动，看不起农业和手工业技术。宋应星对这种旧习惯势力和儒家反动思潮表示愤慨。在《天工开物》的《乃粒》篇中，他指出：“纨袴之子，以赭衣视笠蓑；经生之家，以农夫为诟病。晨炊晚壤，知其味而忘其源者众矣。”这是对儒家士大夫轻视劳动的深刻批判。在书的序文中，宋应星指出：“此书于功名进取，毫不相关。”表明他辛勤地从事科学技术的考察、整理、综合，编写这部《天工开物》，并不是为儒家门徒在科举功名上得到什么好处。他从万历四十三年（公元1615年）中了举人之后，就断绝了科举的道路，先后经过了二十年的时间，留心当时人民群众在工农业生产技术方面的成就，亲自到了农村和手工业作坊，总结他们的经验。例如在农业方面，总结了“寸麦不怕尺水”，“尺麦只怕寸水”的经验，总结了种豆类不宜深耕的经验，说“凡耕绿豆及大豆田地，未耜欲浅，不宜深入。盖豆质根短而苗直，耕土既深，土块曲压，则不生者半矣。”在工业方面，总结了当时先进的炼铁和炼钢技术。他在《五金》篇中，详细记载了钢铁生产中“鼓风再熔”、“炒成熟铁”和“生熟相和炼”等

几个重要阶段，还叙述了灌钢生产法在明代的新发展。这些都是钢铁生产先进水平的直接记录。

《天工开物》的内容，包括农作、蚕丝纺织、染料、农业机械、制盐、制糖、陶瓷、冶铸、舟车制造、锤锻、采矿、榨油、造纸、五金、兵器、丹青、发酵、珠玉等方面科学技术的工艺、装备和原理。既有数据，又有插图，内容非常丰富。当时的进步思想家提出要解决人民的穿衣、吃饭问题。这部书的内容，主要是关于衣、食的生产技术。这些科学技术上的宝贵资料，决不是士大夫们闭门造车所能完成的。这是宋应星认真实地观察、坚持破旧创新的结果。

《天工开物》这部科学技术著作，在思想上批判了当时反动理学家们叫嚷“好礼义”和“去兵”的虚伪性。在《佳兵》篇中，他从先秦法家富国强兵的观点出发，精细地记载了各种武器的制作方法和用途，包括埋在地下的地雷，沉在江河中的“混江龙”等新式武器。宋应星说：“古往今来，谁能去兵哉？”自古以来，战争没有停止过，儒家的“仁义”，不是空谈就是骗局。他十分厌恶为皇家贵族效劳的方士之流，指出这伙人都是骗子，“凡虚伪方士，以炉火惑人者唯朱砂银，愚人易惑。”只有蠢人才会上方士的当。正因为这部科技著作带有反儒的思想倾向，就必然要遭到当时统治阶级的压制。崇祯十年（公元1637年），宋应星的友好们协助刻印了这部书，但未及通行就在国内失传了。到了二十世纪，才根据流传到日本的摹刻本复印。解放后，在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指引下，1952年重新发现了《天工开物》的原刻本，并影印出版。1974年，在江西省又发现了宋应星早已散失的另外四种著作：《野议》、《论气》、《谈天》、《思

怜诗》。这些都是他的重要政论著作和科学著作。

《野议》作于崇祯九年（公元1636年），分十二章，对当时明朝在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方面的黑暗统治，进行了深刻的揭露。他在序文中，把《野议》比作东汉末仲长统的《昌言》和崔实的《政论》，说“东汉仲、崔两君子所为《昌言》、《政论》，亦野议也。然诵读之余，法脉宛见毫端。今时事孔棘，岂暇计文章工拙之候哉？”可见他写《野议》是为反对腐朽统治，因此并不计较文词的优美。在《催科议》这一章中，他痛感“今赋增而法愈乱”，是造成农民起义的原因。“光景及此，有不从乱如归者哉！”在《世运议》中，深感“隆、万余意”的可贵，对隆庆、万历时期张居正的政治革新表示赞赏。

《论气》共分二十三章，涉及生物、化学、物理等学科，反映了宋应星的唯物主义自然观。他在《气形化》中写道：“天地间非形即气，非气即形”，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

《谈天》是关于天文学方面的著作，有《日说》六章。《思怜诗》记录了作者愤世忧民的五十二首作品，是对明末极端专制主义统治的抗议。

与宋应星同时代的方以智（公元1611—1671年），也写过一部《物理小识》，其中包括了天文、数学、地理、动物、植物、矿物、医学等知识。但这是在儒家思想的支配下写成的。方以智所说的“物理”，就是王守仁的“穷理”、“闻道”，而不是劳动人民实践经验的总结。方以智说：“古今以智相积，……我得以坐集千古之智，折中其间，岂不幸乎？”（《通雅》卷首）又说：“器即道，乃一大物理

也。……千古之智，惟善读书者享之！”（同上）他闭门钻研儒家的《易经》，又醉心于佛学。他的指导思想是孔孟的折中主义，认为“若欲会通正当，合二求一”（《物理小识》卷1），“而二即一”，“天地古今，……无不二而一者”（《东西均·三征》）。十分明显，在哲学思想上他是一个“合二而一”论者；在历史观上，他是一个社会悲观论者。他企图逃避当时的现实斗争，晚年当了和尚。他在青年时代就哀叹“斯世之难处兮”，“睇东方兮何时明？”“长太息兮人生！”（《浮山前集·瞻阴雨赋》）在儒家思想的支配下，在自然科学方面他不可能取得什么成就，而只能是一堆糟粕。宋应星和方以智的不同结果，生动地说明了不同的哲学观点，对科学技术产生截然不同的作用。

3. 农业生产经验的全面总结——《农政全书》

《农政全书》是一部记录劳动人民在农业生产技术方面先进经验的科学著作。书中介绍了种植农作物和树木的技术，记载了有关兴修农业水利、蚕桑种植、繁殖鱼类，以及动物防病治病等科学知识。这部书是由徐光启综合编写的。

徐光启（公元1562—1633年），松江府上海县人。是一位在科学上有多方面成就的科学家，农学只是他所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他重视农业实践，注意总结老农的生产经验和生产技术。全书共六十卷，分农本、田制、农事、水利、农器、树艺、蚕桑、蚕桑广类、种植、牧养、制造、荒政等十二章。凡属农业生产的各个方面，无所不包，一一具备。它既参考了历代一百三十多种农业著作，特别留心总结当时各地老农的生产经验和技术，并有作者自己对农业问题的研究心得。

在《农政全书》中，徐光启特别强调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农本》一章，阐述了“农为邦本”的思想，列在全书之首。《水利》一章，占的篇幅很大，它不仅阐明了水利对于农业生产重大关系，而且还系统完备地总结了历代农民有关水利灌溉的方法和经验，如何讲求江、河、湖、海、塘、浦、泾、溪、泉水的利用，以及凿井、穿渠、挖塘、建筑水库等积水、储水的方法，并强调了旱地浇水可以增产的经验。他赞扬了“人力定能胜天”的创造精神，驳斥了当时流行的纯属迷信的“风土论”。

《农政全书》很重视高产作物的种植，提倡在北方推广种植水稻、甘薯（山芋）。特别是甘薯的种植，认为这是“令天下无饥人”的重要措施。因此他提倡利用空地种植甘薯，并讲求栽培、储藏的方法。

《农政全书》很重视经济作物棉花的种植，提倡薄地也可以种植棉花，并总结了棉花的种植经验。他认为“精拣核（选种），早下种，深根短干，稀科肥壅”，是棉花生产不可忽视的条件；而造成棉花减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一秕、二责、三瘠、四荒”等种植和管理不善的缘故。

《农政全书》对农业生产工具的改进，也总结了不少经验。书中还附有精致的图谱。

徐光启是一个进步的地主阶级科学家。在政治上，他同当时的反动统治是有抵触的，因此在朝廷内部遭到排挤。他给友人的亲笔信中，提到在朝廷做官时，弄得一度无粮而靠借米度日。一直到“盖棺之日，囊无余赀”（《明史·徐光启传》）。

他深深地感到，明朝后期科学技术不发达的原因，是由

于儒家思想的影响，“名理之儒，土苴天下之实事”；“妖妄之术，谬言敷有神理，能知来藏往，靡所不效。”他认为“东西南北，岁月时日，靡所弗革”，就是说空间和时间都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因此，他亲自观察、试验自然界的变化。例如对朱绣编的《救荒本草》中所列的有些食用植物，他亲自尝过，判断那些植物的果、茎、叶是可以食用的。在观察日月食时，也亲自观测，求得交食时的真时刻、真分数，然后同原推算的数据相比较，查究其差错的原因，修订推算的方法。

除了农业生产科学技术之外，徐光启对天文、数学等科学也作了研究。他是明朝后期把西方自然科学介绍到中国来的一位主要人物。由于他思想上受了西方传教士的影响，还加入了天主教，使他在科学的研究方面，最终不能摆脱唯心主义的束缚。

第四节 各族人民反对外来侵略的斗争

明朝后期，在封建专制统治下，使我国沿海遭到倭寇的严重破坏。中国人民和朝鲜人民并肩战斗，消灭了倭寇的侵略。两国人民从斗争中建立了深厚的友谊。

十六世纪以后，南洋一带的华侨，同当地人民一道，又进行了反对西方殖民主义的斗争。

这些斗争的历史，生动地说明了“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他们赞成平等的联合，而不赞成互相压迫。”（《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一、反击倭寇侵略的斗争

从元朝开始，我国沿海就遭到倭寇的扰乱。到了明朝后期嘉靖以后，日本海盗的非法行为愈加猖狂。

当时日本正处在封建割据的状态。在封建诸侯的分裂混战中，一部分失意的武士、政客，勾结海盗商人，在封建割据势力的支持下，在我国沿海进行走私抢劫，杀人越货，无恶不作。日本海盗的这些劫掠行动，严重地破坏了中日两国人民自古以来的友好关系。他们甚至纠集几万人，在我国沿海地区进行破坏，不断地犯我内地，攻城掠地，破坏我国人民的生产，侵犯我国领土的主权。

明朝后期倭患日趋严重，是明朝政府媚外纵敌所造成的恶果。明朝“兵政废弛已久”，“将不知兵，兵无节制，已非一日”（戚继光：《练兵纪实》卷9，《练将》）。在“纵敌养奸”政策的纵容下，那些权豪势要除了在国内进行残暴的兼并掠夺以外，还利用特权，进行非法的海外贸易，以获取暴利。他们暗中支持沿海的所谓“大姓舶主”与倭寇相勾结。到了嘉靖年间，江、浙、闽、广一带，中国海盗和倭寇常常相互勾通，侵扰沿海各州县，造成了社会的严重不安。公元1547年（嘉靖二十六年），明朝被迫派朱纨为浙江巡抚兼提督福建军务，统一领导防倭和剿倭事宜。其时有奸商李光头、许栋之流，盘据在宁波附近海面的双屿。他们内有有权豪势要的护持，外与倭寇相勾结，“选双桅大船，运载违禁货物，使吏不敢诘。”抵抗派朱纨到任以后就说：“去外国盗易，去中国盗难；去中国濒海之盗犹易，去中国衣冠盗尤难”（《明史·朱纨传》）。朱纨看到任务的艰难，除

了加强战备，加紧训练海防军以外，首先派兵攻占了通倭巢穴双屿，俘获日本海盗，捕杀了李光头、许栋等为首的通倭巨猾九十六人。这样就直接打击了权豪势要和大姓舶主通倭投敌的反动气焰，使“势家皆惧”（同上）。他们在朝廷中的代言人公然打击抵抗派，结果爱国将领朱纨被迫害而死。从此以后，权豪势要、大姓舶主，“为奸日甚”。投敌派声势更为嚣张。

公元1552年（嘉靖三十一年），海盗王直、徐海等勾引倭寇进犯台州，破黄岩，大掠象山、定海等地，浙江为之震动。次年，王直、徐海等又勾引倭寇率战船数百艘，分路大举入寇。浙之东西，江之南北，沿海数千里同时告警。倭寇所到之处，劫夺财物，杀戮居民，虏掠人口，罪恶累累。虽然浙江巡抚王抒曾破王直于普陀山，南京兵部尚书张经败倭寇于嘉兴的王江泾镇，但由于严嵩私党赵文华等投敌派的阻挠破坏，倭寇反而更加猖獗。这年七、八月间，倭寇竟敢以少数兵力横冲直撞于浙东、浙西、皖南、苏北各地。杭州、徽州、芜湖、南京、宜兴、无锡、淮安等数十个州县，全遭洗劫。我国封建经济比较发达的东南地区，遭到了严重的破坏。明朝政府在严嵩的专权下，却利用倭患植私党、斥异己，置人民的生命财产于不顾。

由于倭寇侵入我国沿海，严重地破坏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理所当然地激起中国各族人民极大的愤慨和强烈的反抗。人民群众对于明朝政府以严嵩、赵文华为代表所犯下的投敌卖国罪行，十分气愤。抗倭有功的将领如朱纨，张经、李天宠、俞大猷等，遭到反动统治者的百般陷害，甚至下狱处死。抵抗与投敌、爱国与卖国的斗争日趋激烈。在人民群众

坚决抗倭的爱国主义浪潮的鼓动下，涌现了一批爱国将领。戚继光就是当时一个著名的地主阶级军事家。他识别到倭患的严重，将危及明朝地主阶级政权。人民群众是不甘心受压迫的。在人民力量的支持下，他在抗倭斗争中作出了贡献。

当时沿海各地广大人民纷纷自动组织起来抗御倭寇，保卫乡土。例如公元1552年（嘉靖三十一年），南汇县人闵电等组织义兵，在县内同倭寇进行顽强的战斗；崇明县农民组织起“沙兵”，进行抗倭斗争，取得了一系列的胜利。戚继光领导的“戚家军”，就是由义乌县的所谓“矿徒”和农民组织起来的。

戚继光（公元1528—1587年）是山东东牟人，他从十七岁起就积极参加抗倭斗争，一直到四十一岁调守蓟州，为抗倭战斗了二十五年。公元1544年（嘉靖二十三年），他以祖荫承袭登州卫指挥佥事。公元1553年（嘉靖三十二年）他升任为都指挥佥事，管理山东沿海的二十五个卫所，防御山东沿海的倭寇。公元1555年，因浙江倭患严重，被调任为浙江都司参将，镇守倭患最严重的宁波、绍兴、台州三地。到任不久，他和俞大猷、谭纶等协同作战，抗击从龙山登陆的倭寇，接连取得了两次胜利。从这两次战斗中，使戚继光深深感觉到卫所军队的腐败无能。当时沿海卫所“行伍空虚”，不但将领无能，军队都是“罢（疲）癃老弱之辈，且桀骜不驯”（《纪效新书》卷16）。他们长期不习兵革，号令无序，进退无方，乌合纵横，不堪一击。而真正能起防倭抗倭作用的是人民的自卫力量。所以他说：“诚得浙士三千，亲行训练，比及三年，足堪御敌。”公元1559年（嘉靖三十八年），戚继光到义乌县招募战士四千人，并按照浙东的地理特点，

吸取群众抗倭的实战经验，革除卫所制度的旧战法，创造了独具风格的、以集体互助战术为核心、各种武器相互配合、发挥勇敢的近距离搏斗的鸳鸯阵法。戚继光从斗争实践中认识到，必须对军队进行严格的组织和训练，从而形成了一支著名的抗倭劲旅——戚家军。

戚继光从抗倭斗争中深深感到，军队必须“精干”，选兵是十分重要的。他注意士兵的出身和政治品质，认为“第一可用，乡野老实之人”；“第一切忌，不可用城市游滑之人”（《纪效新书》卷1，《束伍》）。他心目中的“乡野老实之人”，就是农民和农民出身的矿徒。戚家军所以有战斗力，就是利用劳动人民的力量。人民遭受侵害最深，他们抗倭也最坚决。戚家军从成份上保证了军队的质量，与明朝腐败的官军，显然是有天壤之别的。正因为如此，他所选的义乌兵“练之期月皆入彀，再易月而偏部中法，无不以一当十”（《戚少保年谱耆编》卷1）。使戚继光领导的这支新部队，在抗倭斗争中愈战愈强，起了重大的作用。

公元1561年（嘉靖四十年），戚家军首战就取得了“台州大捷”，给倭寇在浙江沿海的侵略势力以歼灭性的打击，浙东倭患基本平息。公元1562年（嘉靖四十一年），戚家军入援福建，三个月内先后攻破倭寇在福建横屿、牛田、林墩等三大巢穴，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次年戚家军再度入援福建。戚继光和另外两位抗倭名将俞大猷、谭纶通力合作，化了一年时间，消灭了福建境内的全部倭寇。公元1564年（嘉靖四十三年），戚继光和俞大猷又奉命率师入广东，消灭了广东境内的全部倭寇。

十六世纪的六十年代，日本境内封建诸侯割据纷争的局

面逐渐走向统一，以国内封建领主为支柱的倭寇，也失去了其掠夺的靠山。长达一个多世纪的倭寇，至此才算基本平息。但日本封建统治集团并没有放弃侵略的野心。公元1591年（万历十九年），丰臣秀吉给朝鲜国王李昰的信中，说什么“吾欲假道贵国，超越山海，直入于明，使四百州尽化我俗，以施王政于亿万斯年。”侵略野心，跃然纸上。这就迫使中、朝两国人民，联合起来共同对付日本的侵略。

公元1586年（万历十四年），丰臣秀吉用武力完成了统一，结束日本的“战国时代”。丰臣秀吉在国内建立了专制主义的封建统治，自己做了关白（丞相）。为了满足封建贵族的贪欲，丰臣秀吉在实现国内统一以后，就开始他的向外扩张的准备。他告诉他的将领们，先征服朝鲜，然后占领整个中国，将中国的土地分配给大家享受。公元1592年（万历二十年）四月，丰臣秀吉发兵十五万、战船数百艘进攻朝鲜，发动了侵略朝鲜的战争。日本侵略军渡对马、占釜山，迫近临津江。七月间就攻占了朝鲜的王都（汉城），并继续北进，占开城、破平壤，使整个朝鲜半岛陷入日军铁蹄的蹂躏之下。朝鲜国王李昰，从王京奔平壤，又奔义州，“八道几尽没，旦暮且渡鸭绿。请援之使，络绎于路。”（《明史纪事本末》卷62）

当时明朝正在张居正政治改革之后，国力是强大的。军队经过戚继光、谭纶等人的整顿以后，战斗力也有了提高。明朝政府认识到“关白之图朝鲜，意实在中国”。明朝和朝鲜长期保持着友好关系，经济文化交流从不间断。唇亡齿寒，必须抗倭援朝。明朝政府在七月就先后派辽东游击史儒、副总兵祖承训率三千兵支援朝鲜。明军渡过鸭绿江，直

趋平壤。由于兵单势孤，力量对比悬殊，再加上地理不熟，初战失利。史儒在平壤力战牺牲，祖承训也败归鸭绿江北。明朝政府决定增派援军四万，由宋应昌、李如松率领援朝。这次援朝的军队有一部分是在抗倭斗争中成长起来的部队，他们有对倭寇作战的经验，而且抗倭援朝、保家卫国的目的明确。军队赴朝以后，英勇奋战，发挥了以一当百的作用，很快就收复了平壤、开城，扭转了局面，打击了日本侵略军的猖狂气焰。随后明军直趋王京。朝鲜人民也纷纷起来打击日本侵略军，中、朝联合并肩作战，迫使日本侵略者占领王京十个月后，狼狈溃退，龟缩到釜山一隅。朝鲜的大部领土得到收复。

日本侵略军在一败再败以后，以求和为幌子，妄图利用釜山为据点卷土重来。而明朝统治集团内部抗敌爱国和投敌卖国的斗争十分尖锐。公元1594年（万历二十二年），明朝政府主和派对日本侵略者采取妥协退让的政策，上了假和平的当，除留三千兵协助朝鲜以外，全部军队撤回辽东。日本侵略者的“求和”是只缓兵之计，实际上正在等待时机，调遣军队，准备再起。公元1597年（万历二十五年），日本就公开撕破和平的假面具，再次掀起对朝鲜的野蛮侵略，迫使明朝不得不再度派兵入援朝鲜。明将杨镐、麻贵和朝鲜的都元帅权栗联合作战，打败了日本侵略军对王京的多次进攻，水陆大军分四路反攻。不久，丰臣秀吉死去，中、朝联合的四路大军全线出击，三路陆军都向釜山进攻，而以一路水军入南海邀击败逃的侵略军。明朝的水兵将领陈璘、邓子龙和朝鲜水军将领李舜臣联合率领的中、朝水兵，在海上英勇奋战，把三百多艘溃逃的敌船烧毁了六分之五，侥幸逃回的也

被打得残破不堪。敌主将乌津义弘被击毙，敌兵大多数被葬身海底。日本侵略军遭到毁灭性的打击而退出朝鲜，中、朝两国人民取得了反侵略战争的伟大胜利。明朝七十多岁的老将军邓子龙和朝鲜的将领李舜臣，都在这一次反侵略战争的最后一战中英勇牺牲。他们不愧为中、朝两国历史上反击侵略者的民族英雄。李舜臣和邓子龙并肩抗倭时所用的海上战船——龟甲船的复制品模型，现在陈列在中国历史博物馆。这是1959年朝鲜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赠送给我国的。这是历史上中、朝人民战斗友谊的结晶。中、朝两国人民在反侵略斗争中用鲜血结成的战斗友谊，在两国友好关系史上发出了万丈光芒。

明朝的援朝抗倭战争是一场正义的战争。它既保卫了朝鲜的独立，也保卫了自己国家免遭倭寇的侵略。

明朝抗倭斗争和援朝抗倭斗争的胜利，打击了日本的封建反动统治势力，保证了中、日两国人民之间正常的友好往来和两国间经济文化的交流。

二、反对西方殖民者侵略的斗争

明朝后期，我国沿海人民由于不甘心受封建地主阶级政权的残酷压迫，有一部分转移到东南亚各国。他们带去国内的生产工具，从事农业、手工业或商业活动。分布在各国的华侨，跟当地的人民一起，为发展经济和文化作出了努力。中国人民并且同东南亚各国人民一起，进行了英勇的反对西方殖民主义侵略的斗争，从斗争中建立了深厚的友谊。

十六世纪时期，欧洲的一些国家已经进入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时期。某些航海业比较发达的国家，开始以殖民者的

姿态向海外进行掠夺。但是原先经由小亚西亚通向东方的传统商路，已被崛起于小亚细亚的奥托曼土耳其帝国所阻。为了寻求新的通向东方的道路，早在公元1487年（成化二十三年），葡萄牙人巴松罗米·迪亚士沿非洲大陆西海岸南航，发现了非洲最南端的好望角。随后，葡萄牙人瓦斯哥·达·伽马又在公元1498年（弘治十一年）绕过好望角抵达印度的古里。随着这条航路的开辟，西欧资产阶级前驱的殖民主义者，首先是葡萄牙、西班牙，其次是荷兰、英国，纷纷冒险到东方进行掠夺。从十六世纪开始，中国人民和东南亚各国人民就展开了反抗西方殖民侵略者野蛮掠夺的英勇斗争。

最早到东方进行掠夺的是葡萄牙人。他们设立印度总督，以海盗的行径在东方肆意掠夺。公元1511年（正德六年），他们用武力侵占了东方国际贸易的中心满刺加，控制了苏门答刺和爪哇等地，破坏了东南亚各国和中国的传统贸易往来。侨居在那里的中国人民，也遭到葡萄牙海盗的掠夺和压迫。公元1514年（正德九年），葡萄牙人的海盗船只就闯进了我国广州湾东莞县附近的屯门岛。公元1518年（正德十三年），这些殖民者一闯入我国海岸，就“剽劫行旅，至掠小儿为食”（《明史·佛郎机传》），甚至鸣炮恫吓，“掠卖良民，筑室立寨，为久居计”（同上）。从此以后，葡萄牙海盗在我国沿海地区烧杀劫掠，无所不为。“所到之处，硝磺刀铁，子女玉帛，公然搬运；沿海乡村，被其焚掠”。更有甚者，竟然明目张胆地“拐骗城市男妇人口”，作为奴隶贩卖，象他们在非洲所干的罪恶勾当一样。

葡萄牙殖民者的强盗行径，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无比愤怒，展开了英勇的武装反侵略斗争。公元1521年（正德十六

年),在沿海军民的坚决反击下,葡萄牙殖民侵略者从屯门岛被驱逐出去。公元1523年(嘉靖二年),葡萄牙殖民者窜犯我广东新会的西草湾,又一次遭到我国军民的严惩惩罚,海盗头目疎世利等四十二人被活捉,打死了三十多人,并缴获了侵略者的战船和装备的佛郎机炮。他们并不甘心失败,转而北上骚扰福建、浙江沿海地区,并在这一地区肆行劫掠的倭寇相勾结,进行疯狂的烧杀掳掠。明朝政府下令封闭全部通商口岸,严禁与葡萄牙海盗贸易往来;并在浙、闽沿海给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使得他们的侵略阴谋不能得逞。葡萄牙海盗眼见武装侵略已经失败,乃施展更加卑鄙狡猾的侵略手段。公元1535年(嘉靖十四年),他们以重金贿赂明朝都指挥使黄庆,入据澳门。公元1549年(嘉靖二十八年),明朝军队曾将葡萄牙殖民者从澳门驱逐出去。但是,由于明朝地方官吏的贪赃枉法,葡萄牙殖民者又于公元1553年(嘉靖三十二年)诡称商船遭遇风暴,求借澳门晒晾货物,更以重贿收买明朝海道副使汪柏,于是葡萄牙殖民侵略者重又入据澳门。从此以后,葡萄牙殖民者就在澳门筑室建城,并自行设官管理,把我国的神圣领土视作他们的殖民地。殖民者在澳门“聚海外杂番,广通贸易,至万余人”(《明史·佛郎机传》)。

在葡萄牙殖民者开辟印度洋航路并将侵略魔爪伸进东南亚各地和我国东南沿海的同时,西班牙殖民者也于公元1519年(正德十四年)因麦哲伦绕过南美洲进入太平洋,发现了吕宋(今菲律宾)。从此,西班牙殖民者的侵略魔爪也伸入东南亚。公元1565年(嘉靖四十四年),西班牙殖民者侵占了吕宋的南部诸岛,并于公元1571年(隆庆五年)占领了全

部吕宋各岛。

西班牙殖民者侵占吕宋以后，就对当地人民和居留在吕宋的华侨，进行残酷的迫害和杀戮，激起了当地人民和华侨的坚决反抗。公元1574年（万历二年），华侨林风曾组织了四千多人的武装，分乘六十二艘战船，向盘据在马尼刺的西班牙殖民者进攻。吕宋人民宰牛羊欢迎林风的军队。战斗经历了两个多月以后失败。公元1593年（万历二十一年），西班牙殖民者进攻美洛居（摩鹿加群岛），强令吕宋的华侨二百五十多人当兵，“稍怠即鞭鞑，有至死者”（《明史·吕宋传》），激起了华侨的无比愤怒。他们在潘和五的领导下，发动海上起义，杀死了西班牙总督郎雷，撕毁了西班牙的海盗旗，将船队调头驶向祖国。为了掠夺华侨的财富，西班牙海盗侵占吕宋以后，对华侨进行了多次有计划的大屠杀。公元1603年（万历三十一年），惨遭屠杀的华侨达二万五千人。公元1639年（崇祯十二年），又有二万二千多名华侨被杀害。

西班牙殖民者侵占吕宋以后，于公元1575年（万历三年）袭用吕宋名号，到中国来要求通商贸易。他们和葡萄牙殖民者一样，在我国沿海口岸进行海盗式的烧杀掳掠。

十六世纪后半期，是葡萄牙和西班牙在东南亚争夺殖民势力范围的时期。在斗争中这两个早期殖民者的势力逐渐削弱下去。到十七世纪初，荷兰殖民者继葡萄牙、西班牙之后来到了东方，并逐渐取代葡萄牙、西班牙的地位，控制了“海上霸权”。

荷兰原为西班牙的一部分，公元1581年（万历九年）以宗教纷争之故，才脱离西班牙而独立。公元1593年（万历二

十三年)荷兰商人成立“东印度公司”，专门从事对东方的殖民贸易。公元1602年(万历三十年),“东印度公司”成了荷兰政府的殖民机构，并授予东印度公司以国家的权力，允许公司拥有军队、任命官吏和宣战、媾和之权。从此荷兰殖民者的势力益盛，终于驱逐葡萄牙殖民势力，占有了苏门答腊、爪哇、摩鹿加群岛，并于公元1619年(万历四十七年)在爪哇建立巴达维亚政府，作为荷兰在东南亚殖民活动的政治中心。

荷兰殖民者进入东南亚以后，就对地大物博的中国施展其侵略野心。公元1604年(万历三十二年)，荷兰殖民者就袭占我神圣领土澎湖列岛，在岛上“伐木筑舍，为久居计”(《明史·和兰传》)。他们用贿赂地方官和武力威胁的卑鄙手段，妄图与中国通商，遭到葡萄牙殖民者的阻挠，未能得逞。公元1623年(天启三年)，荷兰殖民者再次武装袭占我澎湖列岛。次年，福建总兵俞启皋在沿海人民的支持下，进军澎湖，活捉荷兰侵略者的主将高文律等十二人，收复了澎湖。但是，残余的荷兰侵略者却东侵我神圣领土台湾，残酷地掠夺我台湾人民。

随着西方殖民者的东侵，欧洲的天主教徒也不远千里，纷纷来到中国。这是从西方来的两支侵略大军：一支是政治经济的侵略大军；一支是更加注重精神侵略的大军，由宗教而推广到文化侵略。

天主教是基督教的一个派别。天主教士来华，起了殖民者用火炮与刀剑所不能起的作用。他们所到之处，就站在反动封建政权一边，并相互勾结在一起，用种种阴谋手段，与人民相对立。他们是西方殖民者的助手，明朝反动统治者

的帮凶。

最早到中国来的天主教士，是意大利人罗明坚。他于公元1580年（万历八年）来到广州。第二年，另一个意大利的天主教士利玛窦来到澳门。不久，利玛窦和罗明坚同到广东的隆庆，在那里居留了七年之久，学习中国的语言文字和生活习俗。公元1589年（万历十七年），利玛窦等到韶州建立教堂传教。为了取得中国人民的信任，利玛窦开始穿起佛教徒的服装。后来他又进一步改穿儒家士大夫的服装，向封建统治者靠拢。为了表示天主教与中国的传统习惯一致，他们在宗教礼仪上也不反对对祖先的崇拜。此外，利玛窦为了迎合封建官僚士大夫的需要，把西方的一些自然科学和武器制造技术介绍到中国来，以传播科学文化为诱饵，拉拢一些地主官僚入教。徐光启、李之藻等人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信奉了天主教。于是，利玛窦等传教士进一步由广东到江西、南京，并于公元1600年（万历二十八年）同西班牙的天主教士庞迪我一起到了北京，向明朝神宗皇帝献了自鸣钟、万国舆图等物，得到在北京居留的机会，购买土地，建立教堂。从此以后，天主教士就接二连三地配合西方殖民者源源来到了中国。

公元1610年（万历三十八年）利玛窦死去。此后著名的天主教士有意大利人熊三拔、毕方济、龙华民，日尔曼人邓玉函、汤若望等等。他们和利玛窦一样，到处传播宗教、文化的真实目的，是为西方殖民者“打破古老东方的大门”（《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这并不是什么“友谊”，而是赤裸裸的殖民主义行径。不过他们披上一层宗教的外衣，多了一个传播科学文化的招牌罢了。

第二章 明末清初“天崩地解”的农民革命战争和社会进步思潮

(公元1627—1644年)

明末清初长达将近四十年的农民革命战争，是我国封建社会衰落阶段一场声势浩大、规模空前的阶级斗争。明末清初的进步思想家黄宗羲就意识到，这是一个“天崩地解”的时代。“这些群众——主要是农民——在革命中表明，他们极度憎恨旧的秩序，他们非常深切地感受到了现制度的一切重担，他们自发地渴望从这些重担下解放出来并找到美好的生活。”（列宁：《托尔斯泰和无产阶级斗争》）

明末清初的农民战争，确实是翻天覆地的阶级大搏斗。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沉重地打击了封建统治，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并震动了当时的思想界。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严格地说起来，是在十八世纪的清代前期。十六世纪的明朝后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只是在个别地区处在“孕育”的过程之中。只有经过了这一场近四十年左右的阶级斗争，在相当大的深度和广度上冲击了腐朽的封建主义所有制，才使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萌芽于南方和北方各地，出现于手工业的各个部门。

以李自成为领导的革命农民，以自己的流血斗争埋葬了明王朝。在上层建筑领域，促使各种思潮的发展。进步哲学与反动哲学的斗争更加激化，界限更加分明。从斗争中出现

了象王夫之等著名的唯物主义思想家。

公元1644年，满族贵族勾结汉族大官僚大地主阶级投降派吴三桂等人，窜入山海关，夺取了明末农民革命的胜利成果，在北京建立了新的封建政权。新兴的清政权代替腐朽的明政权，这是历史的进步。但是这毕竟是一个剥削阶级的政权，政权的阶级性质没有变化。为了反对封建压迫，农民阶级仍然继续坚持了二十年的激烈战斗。这是清初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

明末清初农民革命战争的历史功绩是光辉的。但是由于当时还没有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正确领导，农民阶级不可能单独领导革命取得最后胜利，因而也就不可能从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真正得到解放，封建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依然延续下来。

第一节 埋葬崇祯王朝的明末农民大起义

明末农民大起义，从公元1627年（天启七年）开始，分散在陕西以及全国各地。斗争经过了十分曲折的道路，从流动作战逐渐地形成了以李自成为领导的大顺军和以张献忠为领导的大西军，并各自建立了农民革命政权。这两支强大的农民革命军，进行了整整十七年的英勇战斗。公元1644年，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势如破竹，打进了明朝的首都，埋葬了崇祯王朝。

在这十七年的斗争中，革命的农民开展了对孔孟之道和反动理学的批判；坚持了农民军内部反投降的斗争，清除了革命营垒中的“蛀虫”；与明朝反动派开展了围剿和反围剿的斗争，歼灭了敌人的有生力量；提出了“均田免粮”的革

命纲领和政策，使斗争不断向前发展，为我国农民革命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

一、明末封建社会的严重危机和各种矛盾的尖锐化

明朝末年，封建制度更加腐朽、反动，封建社会的危机越来越严重，各种矛盾以空前尖锐的形式表现出来。以农民阶级为主体包括城市人民的反封建斗争，在全国各地展开。明朝反动王朝，犹如一座柱倾梁歪的大厦，支撑不住，岌岌乎不可终日。社会诸矛盾错综复杂，统治集团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也更加白热化，终于无法收拾残局。

万历二十九年（公元1601年），明神宗立皇长子朱常洛为太子。万历四十三年（公元1615年），发生了郑贵妃所生的皇三子朱常洵争夺帝位的斗争。郑贵妃派人持枣木棍打进东宫，企图谋害朱常洛未遂。这一件所谓“梃击案”，就是反动集团内部的宫廷政变，是一次夺权斗争。明神宗死后，光宗朱常洛即位，斗争更加激烈。仅仅在一年内，郑贵妃集团就用丸药毒死了朱常洛，出现了所谓“红丸案”。熹宗朱由校即位（公元1621年），又发生了所谓“移宫案”。皇室内部这些狗咬狗的斗争，又加速了统治集团内部革新派官僚和保守派官僚之间的矛盾。到了明末，终于发展成为东林党和阉党之间的斗争。

东林党是以明朝政府内部受排挤的革新派官僚为核心组成的政治集团。早在万历年间，以皇帝、宦官、王公、勋戚、大官僚为代表的政治势力，是一群最反动、最腐朽的当权派。一些中小地主阶级出身的官吏和一部分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在政治上遭到反动势力的打击和迫害。特别是东南地

区正在发展中的农业和商品经济，遭到封建反动统治的摧残。东林党的政治主张，反映了东南地区下层地主阶级发展农业和工商业的要求。他们反对黑暗政治，要求革新，目的是维护下层地主工商业者的利益，为中小地主及工商业者争取政治地位。

公元1605年（万历三十三年），被罢官的户部郎中顾宪成，回到无锡原籍，重修了宋朝创建的东林书院，偕其弟顾允成以及一批志同道合的士大夫如高攀龙、钱一本、薛敷教、史孟麟、于孔兼等讲学其中。顾宪成在入京作官以前，就曾在无锡的泮宫讲过学，“绅士听者云集”。他反对当时道学家“所讲非所行，所行非所讲”的两面派作风。他揭露反动道学家们“官辇毂，念头不在君父上；官封疆，念头不在百姓上；至于山间林下，三三两两，相与讲求性命，切磨德业，念头不在世道上。即有他美，君子不齿也”（《从心斋札记》）。于是他们“讽议朝政，裁量人物”，抨击当权保守派的腐朽政治。当时，“士大夫抱道忤时者，率处林野，闻风响应，学舍至不能容”。“朝士慕其风，多遥相应和”（《明史·顾宪成传》），很快就成为一个有影响的政治集团。他们卷入“三案”的斗争，表面上是维护封建传统，实际上却是反对大官僚地主的特权统治。在经济上，他们积极支持凤阳巡抚李三才反对矿监税使的斗争。顾宪成还亲自到淮安访问李三才，并结为深交。朝廷内外的东林人士，还纷纷制造舆论，意图推举李三才进入内阁，遭到了大官僚保守集团的极力反对，没有达到目的。“挺击案”发生后，明神宗要赐予福王庄田四万顷。东林党人士从舆论上加以反对，迫使朱翊钧把庄田减去一半。

东林人士的政治活动，引起了大官僚地主集团的仇恨，保守派攻击他们是东林党。为了反对东林党人，一些保守派大官僚地主，纷纷拉山头、结私党。当时有所谓浙党、齐党、楚党、宣党、昆党等名目。其中声势最大的浙党，因为它的首领沈一贯、方从哲曾经先后出任内阁首辅，执掌大权。所有这些党派，他们相互间虽然也有这样那样的矛盾和斗争，但由于他们都是代表大官僚大地主集团的利益，因此“务以攻东林、排异己为事”（《明史·夏嘉遇传》）。

公元1621年（天启元年），熹宗朱由校即位以后，东林党人一度执掌朝政，尽力排斥大官僚大地主集团各党派。为时不久，宦官魏忠贤做了司礼太监兼提督东厂，受到朱由校的宠信。魏忠贤专擅朝政以后，就极力斥逐东林党人。于是，所有大官僚大地主集团各派别多趋附魏忠贤，形成整个保守派集团的反动联盟。东林党人称他们为阉党。从此党争愈演愈烈。

魏忠贤拉拢朝廷内外文武大臣，结为死党，有所谓“五虎”、“五彪”、“十狗”、“十孩儿”、“四十孙”等名目。“自内阁、六部至四方总督、巡抚，遍置死党”（《明史·魏忠贤传》），达到了明朝宦官擅权的顶峰，以至于趋附魏忠贤的朝臣称他为九千岁、九千五百岁。地方官更为他建立生祠，岁时祭享。一时间生祠遍天下。一祠之费，多者竟达数十万两白银。明朝政治的腐朽、黑暗、反动，封建专制主义的暴虐，已达到了极点。农民起义的浪潮正在全国各地逐渐高涨。

公元1624年（天启四年），东林党首领杨涟慷慨陈词，奏劾魏忠贤二十四条大罪。另外还有朝臣七十余人，“交章

论忠贤不法”。但是明朝的反动政权控制在魏忠贤手里。他利用手中的权力，用各种卑鄙毒辣的手段，拼命打击反对派，“欲尽杀异己者”。魏忠贤的党羽“顾秉谦因阴籍其所忌姓名授忠贤，使以次斥逐”；崔呈秀编造《天鉴》、《同志》诸录；王绍徽编造《点将录》；魏广微编造《缙绅便览》；阮大成编造《百官图》等等关于东林党人的各种材料。魏忠贤就是以此为根据，令其厂卫特务搜捕、迫害东林党人。“所缉访，无虚实，皆糜烂”，“民间偶语，或触忠贤，辄被擒戮，甚至剥皮、割舌，所杀不可胜数，道路以目”（《明史·魏忠贤传》）。东林的著名人物如杨涟、左光斗、袁化中、魏大中、周朝瑞、顾大章、高攀龙、周启元、周顺昌、缪昌期、李应昇、黄尊素等等，都先后被迫害而死。

由于东林党人的政治主张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小地主和城市工商业者的利益，因此当他们遭受阉党迫害的时候，得到城市工商业者的同情和支持。当魏忠贤派遣厂卫特务到苏州逮捕东林党人周顺昌的时候，以顾佩韦、杨念如、马杰、沈扬、周文元等为首的成千上万城市人民，主动起来殴打厂卫缇骑，阻止他们的罪恶行动。

以魏忠贤为头子的阉党，在天启年间的专制统治，加速了阶级矛盾的尖锐化。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明末大官僚地主阶级反动统治的经济基础。皇室、诸王、大官僚的庄田，都是通过掠夺、霸占人民的土地发展起来的。他们利用自己的政治特权，垄断大批土地。“庄田侵夺民业，与国相终”（《明史·食货志》），可以看出土地兼并的严重程度。郑廉在《豫变纪略》中指出，河南的“缙绅之家，率以田庐、奴仆相雄长。田之多者

千余顷，少亦不下五、七百顷”。他们“求田问舍，无所底止”。在江南，“巨绅有膏腴达万顷者”。土地大部分都集中到大地主手里，如浙江、福建地区，“有田者什一”，其余十分之九都成了佃农；安徽的休宁地区，农民“绝无一亩者居十之七八”。边远的云南，也是“膏腴半属巨室”。而直隶、山东、河南、陕西、湖广、四川等地，都是贵族庄田密集的地区。由于土地的高度集中，使得明朝末年大批破产农民被迫沦为僮仆、奴仆。很多大地主不是把土地租给农民耕种，而是购买僮仆、奴仆从事生产。湖北麻城“耕种鲜佃民，大戶多用价买仆，以事耕种”（《麻城县志》卷2）。其中仅梅、刘、田、李四家豪绅就拥有奴仆达三、四千，造成“仆隶之盛甲天下”（《蕲黄四十八寨纪事》）。其他如广东，也是“世家大族，奴仆人多”。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三吴地区，也有不少“男子入富家为奴”。奴仆出买时立有买身契，一当出买，“子孙累世，不得脱籍”，称为“世仆”。与奴仆地位差不多的是长工。他们是长期在地主家里干活的雇农，一切行动受到地主约束。当时法律规定，地主打死长工不要抵命。

奴仆和长工之外，还有佃农，亦称“佃仆”。明末佃户所受的封建剥削十分苛重。以江南地区为例，亩产多者不过三石，少者只有一石，而地主向农民征收的地租，一般多在一石二、三斗，松江则一石六斗，苏州达一石八斗，重的竟达两石。正额田租之外还有“脚米”、“斛面”、“踢斤”、“淋尖”等额外剥削和大斗、大秤的暗中剥削。田租以外，地主还可以无条件地役使佃户，“夜警责其救护，兴修赖其筋力，杂忙赖其使命”（《实证录》卷2）。佃农在这种有

形无形的盘剥下，虽辛勤劳动，亦难以维持起码的生活。犹有甚者，在乡官、豪绅横暴的地区，更有“私设公堂”、“吊拷租户”、“驾帖捕民”、“格杀庄佃”，甚至活埋佃户等等暴行。佃农的生命没有任何保障。

有压迫必有反抗。明末南方广大地区的奴仆和佃仆，开展了反奴役、反剥削斗争。地主阶级惊呼的“佃变”、“奴变”，就是被压迫农民的革命造反行动，是反对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反对封建法权制度的斗争。

从万历以后，在今江苏、浙江、福建、江西一带的农民开展了抗租斗争。福建“泉(州)之南安、安溪、永春、德化；漳(州)之长泰；延(平)之尤溪、大田；福(州)之永福、闽清；兴(化)之仙游”等地农民，都以“禁租为名，张挂告示，竖旗排阵，放炮吹螺”（陆清源：《按闽疏略》第八本）。农民阶级不向地主交租，冲破了地主收租、农民交租的封建剥削关系。地主阶级惊叹“佃户反为业主”（蔡献臣：《清白堂稿》卷8，《与吴旭海新令君》），这是佃农反抗斗争的胜利。在江西一带，佃农为争取永佃权展开了斗争。瑞金地区的农民，从抗租、减租发展到争夺土地所有权。井冈山下吉安地区的农民，提出了“铲主仆、贵贱、贫富而平之”（同治《永新县志》卷15）的战斗口号，没收地主的土地。湖北、江苏、浙江、安徽各省的奴仆，也纷起抗租夺田。湖北麻城的奴仆，公然张贴“叛主文榜”，制造革命舆论，反对封建的土地占有关系和主仆关系。农民们还组织各种会党，如江苏太仓有乌龙会，金坛、溧阳有削鼻班、珐琅党，湖北有里仁会、洗耳会等等，跟地主阶级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江苏的封建地主阶级叫嚣，这是“千年未有之变”

（乾隆《宝山县志》卷1）。明末江南一带佃农和奴仆的反封建斗争，反映了我国广大农村蕴藏着无穷无尽的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革命力量。“**农村革命是农民阶级推翻封建地主阶级的权力的革命。**”（《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

明朝末年，国内各族劳动人民所遭受的苦难是说不尽的。人民群众担负着沉重的赋役。直隶常州府无锡县，万历三十九年（公元1611年）的均田碑中写道：“公家之差役倍增，豪横之兼并无算”。“官户之田日增一日，则民户之田日减一日。减之又减，将来不至尽化为无役之田不止”。

“而彼瓮牖贫民，鹑衣百结，豕食一飧，反共出死力，以代大户非常之劳”。 “物极则反，理有固然。胶柱而瑟，民何堪命！”（《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516—519页）这些记载暴露了当时残酷的阶级压迫。特别从万历四十六年（公元1618年）以后，明朝政府为了对付我国东北境内满族（女真族）贵族建立的后金政权，消耗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于是每亩土地加派“辽饷”银三厘半。第二年又增加一倍，每亩共加赋七厘。第三年又增二厘，达到了每亩土地在原有赋额之外，加赋九厘。全国合计加赋五百二十万两白银。

到了天启年间，除了田赋加派以外，又实行了关税、盐课的加征。明末加派的名目繁多，仅仅三饷加派（即辽饷、剿饷、练饷），就达二千万两白银。“私派多于正赋数倍，民不堪命，怨声四起”（《春明梦余录》卷36）。

明末由于政治的黑暗，严重的自然灾害不能得到解决。从万历到崇祯的七十多年间，水灾、旱灾、蝗灾、瘟疫、饥荒，遍及全国，以致出现“人相食”的惨状，迫使各地农民纷纷组织武装起义，向腐朽的反动王朝开展猛烈的斗争。除

了江南佃仆、奴仆的抗租、夺田斗争之外，在北方，继刘六、刘七起义之后，天启二年（公元1622年）在山东邹县爆发了徐鸿儒领导的农民起义。这是明末农民大起义的前奏。

徐鸿儒是河北蔚州人王森的弟子。早在万历年间，王森创立了“闻香教”。这是一个民间的结社。劳动人民从反封建压迫的愿望出发，组织起来，追求未来的美好生活，冲破儒家天命思想的束缚。在短短的时间内，河北、山东、山西、河南、陕西以及四川各省的劳苦大众，纷纷参加。王森被明朝反动派杀害之后，徐鸿儒继续组织群众，准备斗争。到了天启年间，东北地区满族贵族的统治势力已经扩展到沈阳、辽阳一带，威胁着明王朝的存在。徐鸿儒抓住当时国内各种矛盾总暴露的有利时机，联合景州（今河北景县）的于弘志、曹州的张世佩、艾山（今山东栖霞）的刘永明等人，约定在天启二年（公元1622年）同时起义。徐鸿儒在郓城的卞家屯刑牲誓众，并将起义群众的家属安置在梁山泊内。起义军攻下梁家楼等地，随即进攻巨野和郓城。郓城知县余子翼逃跑，曹、濮一带震动。徐鸿儒起义军又挥戈向东，横渡运河，占领了峰县（今枣庄市峰城区）、滕县和孟轲的家乡邹县，惩治了孟轲的后代，镇压了邹县的大地主孟承光等一批儒家门徒，又乘胜北上攻打兗州和曲阜。如今还保存在孔庙内的《天启二年赵彥碑》上这样写着：徐鸿儒“陷邹、滕，攻郡邑，犯曲阜，势甚猖獗。”徐鸿儒领导的起义军，英勇地转战于鲁西南各地，再次进攻曲阜，缴获了大量武器和粮饷。起义军在曲阜一带获胜以后，就建立起自己的政权。徐鸿儒宣布自己是“中兴福烈帝”，改明天启二年为大乘兴胜元年。农民军在孔丘的家乡，敢于否定君臣、父子那一套封

建纲常，建立起农民当家作主的革命权力，这是对孔孟之道最有力的冲击。这次农民起义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仅仅半年时间就失败了。徐鸿儒被捕之后英勇不屈，被押解到北京，终于遭明朝政府的残酷迫害。但是农民起义军的影响所及，使斗争继续达三年之久。天启三年“白莲教徐鸿儒之党”由邹、滕、郓城“再犯阙里”（《国榷》卷85）。次年八月，“邹县贼余党因旱灾复聚于泗州数百人”（《明史纪事本末·平徐鸿儒》）。其中有一批参加起义的农民，就是从孔府土地上逃亡出来的佃户。孔府现存一批明清以来的档案中，就有一件记载天启四年（公元1624年）时，孔庙“佃户有现在、逃亡、贫富不等。又经妖变之乱（指徐鸿儒起义），恐失人口”（《孔府档案》〔〇〇〇一八〕）。还有一件档案，是天启七年（公元1627年）孔府控告佃户的，说“连年以来，自妖变（指徐鸿儒起义）之后，贼盗不息”（《孔府档案》〔〇〇〇三三〕）。可见徐鸿儒英勇牺牲之后，山东一带的阶级斗争并没有停息。明末农民起义的烽火，终于更加猛烈地燃烧起来。

明末农民大起义从天启七年（公元1627年）开始，到崇祯十七年（公元1644年）消灭了明王朝，斗争发展的全过程可以分作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公元1627年到公元1634年；第二阶段从公元1635年到公元1642年；第三阶段从公元1643年到公元1644年。

二、农民起义的初期——分散流动作战

明末农民起义的初期阶段，是从天启七年（公元1627年）到崇祯七年（公元1634年），共八年时间。

初期的特点是：农民起义的绝大多数只有几百人、数千人的小股暴动，力量分散，流动性大。当时主要活动地区是在陕西，还是局部地区的农民起义。这一阶段基本上处于敌强我弱的形势。起义初期，鱼龙混杂，阶级阵线还不分明。因此在明朝反动派分化瓦解、欺骗引诱、打进来、拉出去的破坏下，革命遭到一定的损失。革命队伍经过不断聚合和分化，从斗争实践中得到锻炼，逐步地由分散而集中，由小股而大股，在斗争策略上也有所提高，使农民起义由低潮引向高潮。

明末农民大起义的熊熊烈火，首先在陕北地区点燃，是因为这个地方的封建压迫最重。在明末反动王朝的统治下，陕西一带土地瘠薄，生产低下，灾荒严重。而政府的各种加派，并不分土地的饶瘠。天启年间，陕西是阉党肆虐最甚的地区。陕西巡抚乔应甲、延绥巡抚朱童蒙、三边总督史永安等，都是魏忠贤的死党。他们以建魏忠贤生祠为名，极尽搜括之能事。加上天启、崇祯年间，灾害不断，人民无以为生。崇祯元年，“阖省荒旱，室若罄悬，野无青草。边方斗米，贵至四钱。军民交困，嚣然丧其乐生之心”（《明季北略》卷5）。在这种悲惨的环境下，一夫揭竿，百夫响应。毛主席说：“土豪劣绅，不法地主，历来凭借势力称霸，践踏农民，农民才有这种很大的反抗。凡是反抗最力、乱子闹得最大的地方，都是土豪劣绅、不法地主为恶最甚的地方”。（《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明末封建社会也是如此。这是—条阶级斗争的规律。

公元1627年（天启七年），陕北发生了严重的大灾荒，米贵民饥。澄城知县张斗耀不恤灾民，依然残酷地鞭扑贫

民，严催赋税。正当青黄不接的三月，张斗耀却“坐堂比粮”。白水县农民王二，集合几百个愤怒的饥民，各持兵器，攻入县城，砍死张斗耀，并在洛河以北的山上击溃了前来镇压的官军。随后起义军攻打蒲城的孝童村和韩城的淄川镇，并袭据了宜君县城，打开监狱，释放罪囚，揭开了明末农民大起义的序幕。各地饥民纷纷揭竿以应，星星之火很快就在陕西境内形成了燎原之势。

崇祯元年（公元1628年），陕北大旱，农民先采山间蓬草而食，继而剥树皮充饥。草和树皮皆尽，以致于“人骨以为薪，煮人肉以为食”，而“死者相枕籍”（《明季北略》卷5）。这就是封建反动统治下遭受自然灾害以后的悲惨景象。就在这一年，农民领袖王嘉胤聚众数千在府谷起义。王二立刻率领澄城的起义饥民北上，与王嘉胤的起义军相呼应，形成了一支有五、六千人的起义队伍，占据延庆的黄龙山，反抗明朝统治。同年在汉南有王大梁起义，自称大梁王；在安塞有高迎祥起义，自称闯王；在宜川有王左挂、飞山虎、大红狼、苗美等领导的起义；在洛川有王虎、黑煞神等领导的起义；在延川有王和尚、混天王等领导的起义；在阶州有周大旺领导的起义；在庆阳有韩朝宰领导的起义……。他们“攻城堡，杀官吏”，整个陕西境内都沸腾起来了。参加这些起义军的，不仅有饥寒交迫的农民，也有驿卒和士兵。他们都是被压迫的劳苦大众。

驿卒是驿站的夫役。○燕、赵、秦、晋，轮蹄孔道，游手之民，执鞭逐马，多仰食驿糈”（《明季北略》卷5）。这一年，封建朝廷下令裁撤驿卒十分之三。灾荒频承的陕西，被裁撤的驿卒无以为生，纷纷参加农民起义的队伍。

明末由于国家财政的严重亏空，发不出军队的粮饷。从万历三十八年到天启七年（公元1610—1627年），前后十八年间，积欠军饷达九百多万两白银。特别是天启末年的积欠最为严重，使得西北三镇（延绥、固原、宁夏）的边兵，数月甚至数年无饷，边远城镇更有二、三年内未领分文的。即使发下军饷，由于将吏的克扣，到士兵手中的，也是微乎其微。万历末年就有人指出：“三军月饷，既克其半以充市赏，复克其半以奉要人”（《明史·魏元贞传》）。上自将帅、督抚，下至舆吏、厮役，所取“皆军士膏血”（《启祯野乘·胡御史传》）。迫使士卒不得不典卖弓矢刀枪、衣裤，乃至于纷纷逃亡。农民起义爆发以后，兵士都走上反抗的道路。

公元1629年（崇祯二年），明朝政府派杨鹤为三边总督，负责镇压陕西的农民起义军。商洛道参政刘应遇先后攻杀了王二和王大梁；副将贺虎臣镇压了周大旺；督粮道洪承畴击败了王左挂，起义军受到很大的挫折。由于满族贵族皇太极亲率骑兵突入长城，进围北京，迫使明朝檄调延绥、甘肃边兵入卫京师。这些久未领饷的边兵，在途中造反，参加了农民军的队伍。杰出的农民领袖李自成，就是甘肃的一名边兵。崇祯二年底，李自成二十三岁。当他的部队开到金县（今甘肃榆中）的时候，便带领一部分士兵，杀了领兵的将官和金县的县令，奔赴当时农民起义的中心——陕甘边界，参加了王左挂领导的农民军，从此走上了农民革命的道路。

由于起义军中的大批主力都是当过士兵和驿卒的农民，受过战斗训练，使起义军的战斗力大为增强。战马奔腾，风起云涌，革命在迅猛地发展中。到了崇祯三年（公元1630年），陕西地区几十个县都有农民起义，起义的首领有神一

元、神一魁、点灯子、可天飞、不沾泥、混天猴、王子顺、苗美、郝临庵、红军友、李老柴、独行狼……等一批人。其中以王嘉胤的一支斗争最坚决，力量最强大。他们转战在陕西的北部地区，攻占了陕西和山西交界的府谷和河曲县，建立了根据地。

这一年（公元1630年），张献忠在米脂十八寨起义，带领一支队伍，自称“八大王”。转战于陕北中部宜川、韩城、郃阳、清涧、安定、延川一带由王左挂、王子顺、苗美等领导的各支起义军，一部分由神木渡河入山西，攻占了蒲县，活跃于山西中部的赵城、洪洞、石楼、永和、汾、霍、吉、隰等县地区。起义的火种开始引向山西。

山西同陕西一样，灾荒严重，阶级矛盾已普遍激化。当陕北农民起义军进入山西以后，恰如干柴遇到了烈火，饥民、士兵纷起响应。大河上下，长城内外，有几百支大大小小的农民起义队伍，分散流动，战斗在山林和原野。

初期的农民起义，缺乏统一的、集中的领导，力量是分散的，几百人或数千人成为一支战斗队伍，最多不过数万人，那是个别的。他们各自为战，分合无定。根据历史文献记载，当时农民军的大小头目有三百多人，力量相当分散。

陕西农民军之所以进入山西境内，是为了回避明军的实力。当时明朝反动派在山西的武装备是比较薄弱的。“时边兵宿将，皆萃关中剿庆阳诸贼，而山西备御空虚，无大帅”（《明通鉴》卷83）。再就地理形势来说，秦、晋仅隔一条狭窄的黄河，农民军轻易地就渡过了河。

转入山西以后，农民革命的力量壮大了，也逐步地集中了，后来发展到三十六营。

明朝反动派迫于军事和财政上的重重困难，缺兵、缺粮、缺饷，除了拼命镇压农民起义之外，还采用毒辣的“安抚、招降”的策略，阴谋用欺骗的手段，施舍一点钱粮，发放“免死牌”等，分化瓦解农民革命力量。当时，在农民起义军内部，确实有一些斗争意志不坚定的头目，在敌人的威胁和利诱下，被拉了过去，甚至变成农民革命的可耻叛徒；也有一些农民领袖没有识破敌人的阴谋，分不清敌我，分不清革命与反革命的界限，受了敌人的蒙骗，而一时间放下了武器，给革命带来巨大的损失。“劳动人民几千年来上了反动统治阶级的欺骗和恐吓的老当，很不容易觉悟到自己掌握枪杆子的重要性”（《战争和战略问题》）。这也是明末农民革命深刻的历史教训。

崇祯三年（公元1630年）二月，王左挂在明朝总兵杜文焕的欺骗和恐吓下一度放下武器。同年八月，他又继续拿起武器战斗，九月就被明朝巡抚李应期所杀害。同时被害的农民军大小头目，有苗美等五十余人（《平寇志》卷1）。

当时的阶级斗争是十分复杂的。“崇祯（朱由检）问：‘王左挂既降，何又杀之？’陕西参政刘嘉遇答：‘彼降仍掠，不得已戮以示警’”（《平寇志》卷1），说明王左挂并不甘心投降敌人。崇祯四年八月，御史吴甡奏言：“点灯子众五六千，在青涧旋抚旋叛；庆阳郝临庵、刘六等，亦曾受道臣周自强之抚。今陷中部者，皆其众也”（同上）。在革命斗争的初期，有一些农民军的头目，没有认清敌人的凶残面目；受反动派的花言巧语所欺骗，缺乏坚持战斗的革命精神，在前进的道路上动摇不定，“旋抚旋叛”。当王左挂动摇时，李自成就决然离开，参加另一支由张存孟领导的农

民军，坚持战斗。

农民起义初期，王嘉胤是一个杰出的首领。崇祯四年（公元1631年）夏，王嘉胤率部由陕西进入山西，从河曲一直攻入东南的泽、潞和阳城一带，不幸被手下的一个叛徒王国忠所杀害。革命农民决不投降，推王自用继续领导战斗。

王自用结合进入山西的高迎祥、张献忠、马守应、罗汝才、八金刚、扫地王、射塌天、李自成、满天星、破甲锥、显道神、混世王、黑煞神、乱世王等各支起义军，号称三十六营，共二十余万人。但各营仍然分散作战，时分时合，不相统属。其中闯王高迎祥是初期著名的农民领袖。李自成跟随高迎祥，称为闯将。

公元1632年（崇祯五年），农民军攻占了包括太原在内的许多州县。北起宁武，南抵黄河，南北千余里，都是起义军纵横自如的地区。次年，起义军更越过太行山，扫荡了畿南的真定、沙河、大名、顺德、临城、平山等府县。这时陕西境内的农民起义军，由于分据险要，各自为战，使明朝统治集团有可能继续进行各个击破。在刽子手张应昌、曹文诏、洪承畴、王承恩、杨鹤等的进攻下，各支起义军或战败牺牲，如神一元；或战败降敌，如不沾泥、点灯子、满天星、混天猴等。陕西境内，特别是陕北地区的起义遭到破坏。

当革命的烽火从陕西燃烧到山西，直接威胁畿南诸府县的时候，明朝立刻命令刽子手曹文诏、左良玉等率部向起义军猖狂进攻。起义军被迫南移。

公元1633年（崇祯六年）五月，王自用在河南济源同敌人战斗中，中箭伤亡。

从此以后，大部分农民军就逐渐地结合在闯王高迎祥的

周围，转战于山西、河北一带。这一年的冬天，高迎祥带领张献忠、马守应、李自成等各部，翻越太行山，南渡黄河，进入豫西，攻占了河南的绳池、伊阳二县，随后又攻下卢氏。从此，初期各支农民起义军队伍，就由陕北局部地区逐步扩大到今山西、河北、河南、四川东部和湖北北部。农民军从豫西进入湖北，占领郧阳（今湖北郧县）、房县、保康、兴山等县；又以迅猛的速度西攻入四川，攻克军事重地夔州（今四川奉节）。各地的农民军采取避实击虚、流动作战、分路攻击的战术，所到之处，杀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得到了广大劳苦农民的支持和响应。

到了崇祯七年（公元1634年）正月，明朝统治集团才感到农民革命力量已经扩大，“秦、晋、豫、楚流贼蔓延，廷议以为各镇抚事权不一，互相观望，宜以重臣开督府，统摄诸道兵讨贼”（《石匮书后集》卷1）。于是，明朝反动派以延绥巡抚陈奇瑜兼兵部右侍郎，总督陕西、山西、河南、湖广、四川五省军务，妄图包围农民军，实行反革命的“围剿”。

初期阶段，从王二到王嘉胤、王自用、高迎祥，他们都是英勇不屈的农民革命领导人物。他们为农民革命力量的壮大，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李自成和张献忠等几个重要首领，都和高迎祥在一起。

崇祯七年三月，陈奇瑜亲率数十万明军，进入陕南。陕南农民军于六月间退入兴安州的车箱峡。这是一个长四十里的大山谷，四面都是高山。起义军进入山谷后，遭到了敌人的堵击，情况十分危急。李自成等坚持斗争，沉着应付，粉碎了敌人的招降阴谋，终于脱离险境。农民革命力量又迅速

壮大，“北接庆阳，西至巩昌，西北至邠州、延安，西南则周至、宝鸡”（《国榷》卷93）。明朝反动政府不得不承认，“²抚局大溃，贼势日炽”（《石匮书后集》卷62）。明朝政府由于车箱峡的惨败，逮捕了陈奇瑜，削除其五省总督职位。同年（公元1643年）十二月，以洪承畴总督河南、山西、陕西、湖广、保定、真定等处军务。但是洪承畴眼看农民起义已成燎原之势，不是明朝的腐败官军所能立即消灭的。洪承畴说：“²大抵贼自（崇祯）七年非昔日比。知官军一、二万不能四驰，先尝逃兵，今迎敌恃其势众，旁伏递进，则剿杀之难。贼皆有精骑，贼每跨双马，官军马三步七，则追逐之难。贼攻堡掠野，到处可资，官军待廩转运，则粮刍之难。贼入山负隅，官兵相持一日则坐误一日，则时日之难。”他承认“今日贼势，断非凡兵可灭”（《国榷》卷93）。这“五难”充分反映了革命力量与反革命力量的对比，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农民革命正在胜利地发展中。

当时农民军除留一部分在陕南坚持战斗外，分三路攻击：一路北攻庆阳；一路东返郧阳山区；一路沿终南山攻入河南。当时敌人大部调至陕南。因此，除了留在陕南的起义军战斗比较艰苦外，其他三路几乎如入无人之境。入郧阳的一路，连克均州、光山、随州、枣阳、荆州，向东直抵蕲、黄、广济等地，起义队伍发展到二十多万人。入河南的一路，有众二十余万，以永宁、卢氏为根据地，四出进击，东至开封，北达黄河，南抵湖广。

地主阶级的反动文人吴伟业（公元1607—1671年），记载当时阶级斗争的形势时写道：“盖（崇祯）七年以后之寇，不复避兵。名都广郡，诸将所分驻者，贼偏为之走集”（《绥

寇纪略》卷2）。这些都明显地反映了崇祯七年（公元1634年）是明末农民起义的一个历史转折点。从此以后，农民革命从分散到集中，转入主动地位。无论在力量对比上、斗争策略上、行军速度上、刍粮供应上，农民军都占有优势。其根本原因是由于农民军扎根于劳动群众之中，得到人民的支持，革命队伍从小到大，在斗争中得到锻炼。农民军“每营数万更番进，皆因粮宿饱；官军寡备，馈饷或不继。贼介马驰，一日夜数百里；官军步多骑少，行数十里即疲乏，以故多畏贼”（《明通鉴》卷84，崇祯七年十二月）。初期八年战斗的结果，敌人越来越惧怕农民军，而农民军愈战愈强。革命队伍从几千的小股，发展到几十万的大股，从分散到集中。明末农民革命如长空呼啸的狂飙，大海奔腾的怒涛，正在席卷全国，形成全国规模的农民革命战争。

三、农民革命的发展——坚持反投降和反围剿斗争

从崇祯八年（公元1635年）起到崇祯十五年（公元1642年），明末农民起义进入发展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标志，是农民起义已经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农民革命战争，为最后粉碎明王朝，作了思想上、政治上、经济上的准备。在思想上，革命农民狠批孔孟之道；在政治上，提出了“均田免粮”的斗争纲领；在经济上，推行“平买平卖”、“五年不征”的政策。明末农民大起义就是在粉碎外部敌人“剿灭”和“招抚”相结合的反革命两手政策，同时战胜内部投降派各种罪恶活动的激烈斗争中，经过艰难曲折的道路发展起来的。这一阶段，革命力量已经集中成为两大主力部队。以李自成为代表的主力军，坚持推翻明王朝的农民革命路线，使

革命队伍由小到大，由分散而集中。以张献忠为首的另一支主力军，也在斗争中迅速成长。农民革命的威力遍及黄河、淮河和长江流域。

从崇祯八年⁹起，⁹农民军在军事上由被动转入主动，开始发动重点进攻。高迎祥、张献忠、高应登（闯天王）、张一川（扫地王）、太平王等人所领导的武装，向东线作战，于这一年的正月⁹打进荥阳，又很快攻破了明朝的中都凤阳，焚毁了明朝的皇陵，击杀明留守朱相国等，表明农民军反皇帝的革命决心，给明朝反动统治以沉重的打击。这时，敌我双方力量对比，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从全局来看，农民军居于优势，而明朝反动派处于劣势。

这一年，当起义军纵横河南各地的时候，明朝反动派妄图包围河南境内的起义军。洪承畴亲自率师出潼关，进驻汝宁（今河南汝南）。在这紧急形势下，高迎祥率部从颍、毫西还，突破包围圈，再入陕南。张献忠率部南下攻庐州、舒城、安庆、巢县、无为、潜山、太湖、宿松等地。河南境内的起义军或西入秦，或南入楚，或东入南直隶。后来又逐渐都向西转移。洪承畴妄图在河南消灭起义军的计划全盘落空，只得调兵尾随起义军入陕西。起义军入陕南后，接连挫败敌人的进攻：在乱马川生俘明中军刘宏烈；在襄乐杀明副总兵艾万年、柳国镇；在张家川杀明都司田应龙、张应春；在湫头镇迫使刽子手曹文诏自刎死。洪承畴也退保西安、泾阳、三原，不敢出战。七月，起义军分兵数万众，计十三营，复出潼关入河南。高迎祥率部攻略武功、扶风以西地区，驰骋于东西数千里间，使得洪承畴的明军疲于奔命。⁹明朝被迫决定关内关外分别派专人“督剿”，由洪承畴专督关中，卢象

升总理山东、河南、江北、湖广、四川的军务，专督关外。
·关内关外相互配合，妄图将起义军分割包围，各个击破。

为了粉碎敌人的险恶阴谋，高迎祥、张献忠等曾多次由陕西入河南，奔袭河南东部地区，围攻徐州、滁州、和州、蕲州、黄州等重要城池。农民革命的势力日益壮大，在陕西有高迎祥等部；豫、楚一带有张献忠等十多家；在川、陕界上有李自成等部。

公元1636年（崇祯九年）七月，高迎祥从汉中经陈仓向西安进攻，不幸在周至的黑水峪，中了陕西巡抚孙传庭的埋伏，在战斗中被俘牺牲。农民军拥戴李自成为新的闯王，继续战斗，转战于川、陕间。

农民革命蓬勃地发展了，明王朝“剿”、“抚”并用的反革命两手策略遭到失败。从三边总督杨鹤到五省总督陈奇瑜、洪承畴之流，在农民革命面前碰得头破血流。崇祯十年（公元1637年），杨嗣昌任兵部尚书，熊文灿总理南直隶、河南、山西、陕西、四川、湖广军务，驻郧阳。杨嗣昌玩弄所谓“四正、六隅、十面网”的反革命战略，阴谋从四面八方把农民军包围在中原地区。杨嗣昌以陕西、河南、湖北、江北为“四正”，主要是防守；以延缓、山西、山东、四川、江西、江南为“六隅”，兼事防守和进攻，从“十面”进行大包围。这比洪承畴的围剿更加险恶。当时明朝面临两面用兵的困境，一面还要腾出手来对付满族贵族的袭击。因此又不能不继续执行破了产的“招安”策略。

农民起义军内部出现投降派，是明朝反动派采用“剿灭”和“招抚”反革命两手政策的产物，是激烈的阶级斗争在农民革命内部的反映。明末农民起义就是在革命和投降两

条路线斗争中前进的。

明末农民军内部的投降派，有的是混入革命队伍的地主阶级分子，这是打进来的；有的是农民军内部的蜕化变质分子，这是被拉出去的。在杨嗣昌的“先剿后抚”和熊文灿的“先抚后剿”相配合的复杂斗争形势下，崇祯十一年（公元1638年），农民军中出现了投降派刘国能。

刘国能（闯塌天）原来就是混入农民军中的地主阶级分子。他是明朝的一个庠生，是儒家“忠义”思想的信徒。他很早就在陕西混入农民革命队伍，逐渐地窃取农民起义军的一部分领导权，成为当时十三家农民军的头目之一。他拥有六、七万名战士，在随州（今湖北随县）向明朝总督熊文灿投降，承认参加农民军是“陷不义”，决心“湔洗更生，愿悉众入军籍，身隶（熊文灿）麾下，尽死力”（《明史·刘国能传》）。刘国能投降后，受到明朝反动派的重用，在左良玉统率下镇压农民起义。“国能受约束，无异志。……从军征剿，数有功”（同上），成为反动王朝的一名“副总兵”。他是一个典型的死心塌地忠于明朝皇帝的投降派。崇祯十二年，刘国能又招降李万庆（射塌天）等。李万庆把发动许州兵变准备起义的于汝虎“执之以降”。投降派李万庆同刘国能一样，成为反动派镇压农民起义的鹰犬。李万庆在得到一个“副总兵”的空头衔之后，就“愿从征自效”，“无二心”（《明史·刘国能传》），拚死为崇祯皇帝效劳。

但是投降不得人心。刘国能、李万庆投敌以后，他们的部下大多数“散去”。农民要革命的历史潮流是不能逆转的。以李自成为代表的农民革命派，对刘国能之流的背叛行为“深恨之”（同上）。公元1640年（崇祯十三年），明督师

杨嗣昌兵至湖北宜昌，发出“檄令”，阴谋招降李自成。李自成以鄙视的态度“出漫语”（《明史·李自成传》），对反动派的诱降坚决予以回击。李自成虽然被敌人围困在巴西鱼腹山中，但坚持斗争，终于突围向河南进军，于公元1641年（崇祯十四年）九月攻下叶县，活捉替明朝守城的投降派刘国能。“国能瞋目骂曰：‘我初与若同为贼，今则王臣也，何故降贼？’遂杀之”（同上）。农民军处决了这个坚持与人民为敌到底的反动家伙，这是反投降斗争的胜利。叛徒李万庆在农民军包围襄城的战斗中负隅顽抗，终于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跟明朝总督汪乔年一起受到农民军的镇压。

明末农民军中出现的投降派，还有高杰（翻山鹞）、白广恩等一小撮人。高杰和李自成同邑，同时起义。早在崇祯八年（公元1635年）他就叛变投敌，“取立效为信”（《明史·高杰传》）。在明朝贺人龙的统率下，拚死命攻打张献忠和李自成的农民军，成为农民军的死敌。白广恩“初从混天猴为盗。既降，屡立战功”（《明史·曹变蛟传》），成为明朝反动派的帮凶。但是“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汹涌澎湃的明末农民革命洪流，决不是几个投降派所能阻挡得住的。当革命队伍内部克服了投降的逆流，革命就发展，就前进。明末农民大起义正是在李自成的领导下，广大革命农民和起义首领团结在一起，坚持农民要革命的路线，不停顿地摧毁投降派的破坏活动，取得一次又一次反投降斗争的胜利，从而发展了农民革命的大好形势。

明末农民起义军从革命和投降两条路线斗争中，不断地吸取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当时与李自成处于同样重要地位的农民革命领袖张献忠，由于革命意志不坚定，在困难情

况下辨不清斗争的方向，不能象李自成那样坚定地抵制投降主义思潮的侵蚀。因此，在革命的征途上，在一个短时间內，竟中了敌人“招抚”的阴谋诡计，受敌人“招安”，给农民革命带来很大危害。

崇祯十一年（公元1638年），李自成军在潼关与洪承畴、曹变蛟的反动军队作战，中伏大败，最后仅存刘宗敏等十八骑突围，转移到陕西东南角的商县、洛南山区。虽然革命遭到十年来最严重的挫折，但李自成仍然坚持斗争到底。

也就在这一年，张献忠在斗争中遇到暂时的困难，就对明王朝抱有幻想，竟然接受了熊文灿的“招抚”，入据谷城。虽然张献忠当时并没有向明朝反动派交出自己的部队，而是“求襄阳一郡以屯其军。文灿议饷二万人，献忠乞饷十万人”（《明史纪事本末》卷77），企图保持自己的实力。但这是懦弱无能的背叛行为。张献忠屯兵于谷城四郊，与当地人民一起从事生产，并没有掉转刀口对准革命的人民。但是他已经落入敌人的圈套，长了敌人的志气，灭了自己的威风，使明朝反动派腾出手来“围剿”其他起义军，使革命遭受损失。向敌人妥协投降，那怕是暂时的、有条件的，都是严重的路线错误。当明王朝妄图迫使张献忠“杀贼自效”，用“袭击”李自成农民军来表明他的投降诚意时，张献忠终于在事实面前识破了敌人的阴谋诡计，克服了投降主义思潮的影响，在走了一个“之”字形的曲折道路之后，于崇祯十二年五月，重新高举起革命造反的大旗，继续前进，使革命队伍迅速壮大。明朝兵科给事中刘懋在给崇祯皇帝的奏疏中指出，有些农民军的指挥员，“名降实非降也”（《平寇志》卷1）。清初封建文人谷应泰写道：张献忠“初无降意，及据

谷城，潜勾诸贼为犄角，遂复思叛去”（《明史纪事本末》卷77）。熊文灿正是因为诱骗张献忠投降没有得逞，而被明朝政府斩首西市的。明朝的“招抚”策略又一次遭到破产。

历史生动地说明：明末农民革命队伍中出现了投降主义思潮和投降派，革命就遭受挫折，就后退；一旦战胜了投降主义思潮和投降派，革命就发展，就前进。

当李自成被困在秦岭山脉东侧的商洛山区时，他怀着满腔的阶级仇恨，在困难面前没有低头。他从十年来革命斗争的成败教训中增长了才干。崇祯十二年（公元1639年）五月，当张献忠在谷城重举革命造反大旗之后，明朝政府措手不及。李自成在这有利的形势下，东出武关（今陕西商南县西北），战斗在陕、鄂、川边境。第二年（公元1640年），李自成又被敌人围困在四川东部的鱼腹山中。在伤亡惨重、给养困难的情况下，沉着战斗，终于轻装疾走，冲出重围，移军湖北，经郧阳、均州（今湖北均县），于这年冬天突入河南西部。在广大劳动人民的热情支持和迫切要求下，李自成农民军提出了“均田免粮”的政治纲领。

“均田免粮”这个政治纲领，集中地反映了明朝末年广大失去土地的农民，渴望分得土地和废除苛刻租赋的心愿；也反映了以李自成为代表的革命农民，在阶级斗争的发展过程中逐步成熟起来，把注意力集中在改造封建的生产关系。

“均田免粮”触及封建生产关系的核心——土地所有制和分配制度。这个政治纲领体现了农民反封建斗争的正确方向，集中反映了当时的革命农民要求消灭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地主权力。革命的目标直接指向腐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和维护这个制度的明王朝。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地权’和‘平分

土地’的思想，无非是为了完全推翻地主权力和完全消灭地主土地所有制而斗争的农民力求平等的革命愿望而已。”

(《纪念赫尔琴》)这个纲领深刻地表达了千百年来农民阶级的革命理想，极大地鼓舞了贫苦农民的革命斗志。在这个政治纲领的号召下，农民阶级以革命的暴力，向皇室、贵族、地主手里夺回田地，实行“贵贱均田”(《罪惟录》帝纪17)。“均田免粮”这个战斗纲领，是农民革命思想的集中体现。

明末农民起义之所以能长期地坚持下来并迅速得到发展，是由于这次斗争接触到改造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问题。农民们通过流血斗争而获得土地。崇祯五年(公元1632年)，陕、甘地区的农民军就实行“分地耕牧”(《绥寇纪略》卷1)。崇祯十年(公元1637年)，农民军“入英山，阻险种田为持久计”(《绥寇纪略》卷5)。崇祯十一年“张献忠入据谷城，屡檄不前，将俟民间田熟，分其夏秋之粮。稍不遂意，干戈遂起”(《平寇志》卷3)。崇祯十三年(公元1640年)五月，农民军进入四川，攻克大昌、巴雾口，袭击夔州山背，“自夔山后走，屯田涂二坝，打粮自给”(同上)，实现贫富均田。崇祯十六年(公元1643年)初，李自成军攻下襄阳，立即把豪绅强占的土地查还农民，并清理了无主的土地。农民军“给牛种，赈贫困，畜孳牲，务农桑，为久远之计”(《明清史料》乙编，第10册，《兵科抄出湖广郧阳府监纪推官朱翊辩奏本》)。张献忠军也曾经把被杨嗣昌所“霸占土地，查还小民”(杨松山：《孤儿吁天录》)。

李自成从崇祯十三年底进入河南以后，就积极安顿流亡，让农民有土地可耕。农民军“一岁间略定河南、南阳、汝宁四十余州县，兵不留行，海内震焉。时丧乱之余，白骨

蔽野，荒榛弥望。自成抚流亡，通商贾，募民垦田，收其籽粒以饷军。贼令严明，将吏无敢侵略。明季以来，师无纪律，所过镇集，纵兵抢掠，是曰打粮，井里为墟。而有司供给军需、督逋赋甚急。敲扑煎熬，民不堪命。至是陷贼，反得安舒。为之歌曰：“杀牛羊，备酒浆，开了城门迎闯王，闯王来时不纳粮”。由是远近欣附，不复目以为贼”（《石匮书后集》卷63）。明末封建文人张岱的这一段生动记载，反映了李自成推行“均田免粮”的政治纲领，是大得人心的。

“均田免粮”的实行，使广大劳动人民在生活上得到安定。他们衷心拥护和热烈欢迎农民军，并且歌颂以李自成为领导的农民革命好得很：

“朝求升，暮求合，近来贫汉难存活。早早开门迎闯王，管教大小都欢悦。”（《明季北略》卷23）

“吃汝娘，穿汝娘，吃着不尽有闯王，不当差，不纳粮。”（《国榷》卷100）

“迎闯王，不纳粮！”（《绥寇纪略》卷9）

这些流行的民歌，深刻地反映了广大劳动人民和农民军血肉相联的阶级感情，也是“均田免粮”纲领深入人心的具体表现。因此，李自成农民军一进入河南，“远近饥民荷旗而往应者如流水，日夜不绝，一呼百万，而其势燎原不可扑”（《豫变纪略》卷3）。只有代表人民利益的革命队伍，才能如此深得人民的拥护。

“均田免粮”政治纲领的提出，体现了李自成在革命斗争中坚持一条正确的路线。农民军依靠劳动人民，又维护劳动人民的利益。在河南经过短短的一年，队伍就扩大到近百万。

根据这个政治纲领，为了适应当时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农民军提出“平买平卖”等经济政策。通过“公平交易”，打击了地主豪强垄断工商业，保护了小手工业者和小商人，稳定了物价，使工商业得到繁荣。李自成农民军每到一处，发出告示，对劳动人民实行免税政策，甚至“五年不征”（《罪惟录》帝纪17）。张献忠农民军也同样实行过“钱粮三年免征”（《平寇志》卷7）。崇祯十四年（公元1641年）三月，当李自成农民军进入归德城时，“使百姓担百货入营中”（《明季北略》卷17）进行公平交易。由于实行了“平买平卖”，就有大批城市人民、手工业者、小商人、矿工等等，都卷入农民革命的洪流。

明末农民军每攻克一地，就开展宣传攻势，用“均田免粮之说”和“割富济贫之说”宣传群众，动员群众，从思想上批判了孔孟之道和程朱理学。农民军用实际行动，使明王朝的“纲常法纪，扫地无余”。李自成的农民军所到之处，捣毁尊孔的文庙，焚烧儒家的经典。河南渑池、叶县等许多州县的文庙，变成一片瓦砾场。伊阳（今河南汝阳）的文庙，“仅存正殿两楹”（王士宗：《重修大成殿碑记》）。其他各地文庙，“遗迹鲜有存者”（刘仲舒：《文庙碑记》）。崇祯十四年（公元1641年）三月，李自成亲自率领农民军攻下嵩县。嵩县是北宋反动理学家程颐和程颢的家乡。明末反动阶级在河南大造二程祠庙，大力表彰二程的反动理学，妄图用孔孟之道阻挡农民革命的潮流。李自成农民军在思想战线上向孔丘和二程开展了进攻，猛烈抨击了以孔孟之道为核心的反动理学。农民军捣毁了规模仅次于曲阜孔庙的嵩县程村二程祠，“庙貌倾圯，俎豆沦落”（《两程祠墓源流》）。

嵩县程家反动后裔程佳祚和程接道等人，被农民军镇压于九皋山下；坚持顽抗的程宗周死于炮火之中；一批反动大地主、反动儒生遭到应有的惩罚。明代地主阶级修建的二程书院和程氏义学，也几乎全被烧毁。反动理学家的后代，“户无安居之所，人鲜糊口之资，弃坟墓而转徙他乡者十有八九”（董思凝：《记述博士程公字德征懿行碑》）。革命农民开心之日，就是地主阶级难受之时。

李自成的农民军占领郑州以后，劳动人民当了主人。“奴隶棍徒，绝无礼体”，出现了“奴（佃农）坐于上，主（地主）歌于下”（张怪：《流寇记》）的大好形势。这些翻天覆地的变化，大破了儒家“尊卑有序，贵贱有别”的封建等级制度。农民军的这些革命行动，充分表现了明末革命农民对反动孔学和理学思想的极端鄙视和憎恶。劳动人民要革命，就必然要起来冲破儒家思想的束缚。只是由于阶级和历史条件的限制，当时他们还不可能用科学的世界观彻底批判孔孟之道的反动实质。

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从公元1640年（崇祯十三年）底进入河南，在斗争中成长、发展和壮大。第二年一月就攻克洛阳。洛阳是历史上的战略要地，先后有九个王朝在这里建都。明神宗把他的心爱儿子福王朱常洵安顿在洛阳，给洛阳人民带来严重的灾害。李自成进城后，镇压了福王，打开官府仓库，除留下一部分作为军饷外，其余分散给人民。在农民军的沉重打击下，刽子手杨嗣昌终于畏罪自杀，现出了纸老虎的原形。明朝派丁启睿继任明军督师。农民军随即向开封进军。同年九月，在项城战役中，仅半个月就歼敌六万余人，“关中精锐，尽没于项城”（《明通鉴》卷87）。农民

军活捉并处死了明朝兵部右侍郎傅宗龙。十一月，农民军夺取了豫南重镇南阳，镇压了唐王朱聿键；又攻克了禹县（今河南禹县），处决了延津王朱常洽。

公元1642年（崇祯十五年）二月，农民军攻克襄城，擒杀了明朝兵部右侍郎汪乔年。农民军在胜利进军中，“一败傅宗龙，二败汪乔年，而天下之强马劲兵皆为贼有”（《国榷》卷98）。在这前后，李自成两度向开封进攻。这一年（公元1642年）二月，李自成百万大军发动第三次攻打开封。七月，敌我双方在朱仙镇展开了激烈的战斗。明朝近二十万军队几乎全部覆没。农民军俘敌数万，得战马两万，各种武器、物资无数。明朝“十八万人马一齐溃散，而中原之事遂不可复问”（《绥寇纪略》卷11）。明朝反动派为了挽救悲惨的败局，竟然丧心病狂地于九月间挖开封附近朱家寨口的黄河堤坝，让奔腾怒涛冲击农民军阵地。滔滔河水一泻千里，冲入涡水、泗水、淮河，使几十个州县被淹没。开封城被淹后，~~三~~十七万人口仅存三万。敌人的疯狂，造成各族人民的灾难。但是这并不能说明反动势力的强大，而只是垂死的挣扎。黄河的泛滥，并没有挽救明王朝的灭亡。农民军在朱仙镇战役中的胜利和开封战事的结束，标志着明朝在中原的军队主力已经基本上被歼灭。继汪乔年任陕西三边总督的是孙传庭。九月间，孙传庭东出潼关，会合河南的地主武装，妄图一举消灭李自成的农民军。农民军中的投降派高杰和白广恩，竟成了孙传庭的马前卒。在十月的郏县战役中，由于李自成的正确指挥，又打垮了孙传庭的官军。在郏县战役取得胜利后，农民军不失时机地进军汝宁（今河南汝南），攻下了这个豫南的重镇。

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从公元1641年赢得洛阳战役的胜利以后，势如破竹，又连续取得项城、襄城、朱仙镇、郏县、汝宁等五大战役和对开封三次攻击战的胜利。仅仅两年时间，歼灭明朝政府在河南的军事力量大约三十万。公元1642年（崇祯十五年）底，李自成农民军挥戈南下，占领了湖北的重镇襄阳。这时候，农民革命的力量已经达到“南跨大江、松滋、枝江，至澧州；北滨大河；东有归德、汝宁、德安；西至潼关”（《怀陵流寇始终录》卷16，崇祯十六年正月）的广大地区。农民军建立自己的革命政权，最后消灭明朝反动政权的时机已经成熟。

这一切的胜利，是由于百万农民军在李自成的领导下，坚持斗争，战胜了内部的投降派，粉碎了外部敌人的反革命两手策略的结果。同时也证明了农民军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进行战争。

张献忠指挥的农民军于崇祯十二年（公元1639年）五月在谷城再起之后，革命队伍也很快得到发展。农民军从房县西行，到罗猴山时虽然缺乏粮食，农民军克服种种困难，以树叶充饥，大败明军于罗猴山。明兵部尚书杨嗣昌坐镇襄阳，妄图围剿张献忠。当时张献忠领导的农民军分布在湖广、四川、陕西的交界处。崇祯十三年（公元1640年），为了粉碎杨嗣昌的反革命“围剿”，张献忠向敌人防守力量较弱的四川进军。由于战争的暂时失利，张献忠率部退入兴安山中。当时部下有顺天王、一条龙、一只虎等叛变投敌，但张献忠坚持战斗。七月，张献忠领导的农民军在夔州的土地岭打败了敌军。

张献忠行军，哨探严密，如走无人之境，连下川东诸州

县。杨嗣昌随即率明兵入川，阴谋把农民军驱入川北松潘草地，合力加以消灭。农民军入川之后，为了保存自己，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避免同官军作阵地战，而是采用“以走致敌”的流动战术。农民军深得群众的支持，到处能得到粮食供应。张献忠军由于轻装前进，有时一日夜骑马连走三百里，既使敌人无法追赶，又不使官军获得喘息的时间。从崇祯十三年七月土地岭战役以后，到第二年一月开县的黄陵城之战，半年之内，农民军几乎走遍了整个四川，北到广元、昭化；东到巫山、夔门；南到泸州、南溪，西到成都附近。杨嗣昌完全陷入被动。明军裹粮追随，人困马乏，疲于奔命，元气大伤。在战略上，农民军完全处于主动地位。张献忠曾经以藐视的态度说：“前有邵巡抚（邵捷春），常来团转舞；后有廖参军（廖大亨），不战随我行；好个杨阁部（杨嗣昌），离我三天路”（《滟滪囊》卷1）。这首诗是精练的斗争纪实。张献忠以豪迈的语气，对镇压农民起义的刽子手们的愚蠢和无能，进行深刻的揭露，表现了农民军指挥员谈笑却敌的战略战术。这是张献忠在四川导演的有声有色、威武雄壮的活剧。崇祯十三年十二月，杨嗣昌见四川农民军势力强盛，阴谋施展反革命的“招抚”策略，以官、禄引诱农民军投降，以“赐万金、爵通侯”为诱饵，妄图“擒获”张献忠。农民军针锋相对，在各地墙壁上书写“有能斩阁部（杨嗣昌）来者，赏银三钱”的标语。这是革命农民对刽子手杨嗣昌的极端憎恨和鄙视。一个兵部尚书的头颅，只值三钱银子。这些诗歌和标语，真实地描绘了农民革命战争的英勇业绩。张献忠指挥的农民军“以十数万之大营，四面而进，风驰雨骤，不啻泰山之压卵”（《明末农民起义史料》，崇祯十五

年《兵部为恩怜忠烈特赐题恤事》）。这一支农民军，终于发展到数十万人。由于张献忠在四川吸引并击败了敌人的主力，才使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在中原地区更加顺利地迅速得到发展。

崇祯十四年（公元1641年）正月，李自成攻克洛阳，镇压了福王朱常洵；接着张献忠于同年二月攻克襄阳，镇压了襄王朱翊铭和贵阳王朱常法。这是明末农民战争史上的两件大事。它标志着明朝“剿”、“抚”两手完全破产。在无可奈何花落去的情况下，杨嗣昌终于畏罪自杀。李自成和张献忠这两支主力军，在围剿和反围剿、投降和反投降的斗争中，把农民革命战争引向新的高潮。

四、农民革命的高潮——消灭崇祯封建王朝

明朝后期流毒很广的反动小说《忠义水浒传》，对明末农民革命带来相当大的影响。农民起义的初期，革命农民对封建制度和封建王朝反动性的认识，有一个逐步深入的过程。起义的领导人物中，有不少人袭用了这部反动小说中的诨号。特别是象“黑旋风”、“活阎罗”、“一丈青”、“混江龙”、“托天王”、“险道神”、“关索”等诨号，都是与《忠义水浒传》相同的。甚至有直接用“宋江”、“燕青”、“柴进”等人物的姓名作为自己的诨号。《忠义水浒传》宣扬投降主义路线，宣扬孔孟的“忠义”思想，对明末农民革命造成严重的危害。象张献忠等主要领导人物，就直接受到《忠义水浒传》的影响。混入革命内部的地主阶级分子就向张献忠宣讲过这部反动小说。但是革命的洪流是不可阻挡的。投降主义思潮只是革命洪流中一股暗藏的逆流。虽然农

民军中也出现了一些投降派，明朝的熊文灿、杨嗣昌等人，也阴谋用“招安”作为消灭农民军的辅助手段，但是他们都失败了。以李自成、张献忠为领导的这两支革命主力军，在战胜了投降主义路线之后，革命就迅猛向前发展。随着革命斗争的深入和革命纲领的提出，革命农民对封建制度和反动王朝的认识，也逐步加深，从而不断地克服投降主义思潮的影响。随着反动阶级“招降”政策的破产，明王朝于崇祯十五年（公元1642年）六月下令禁止《忠义水浒传》。

从崇祯十六年（公元1643年）起，明末农民革命进入新的高潮。李自成和张献忠领导的农民军，都在这一年建立了农民革命政权，进入了夺取政权的新阶段。

伟大领袖毛主席曾经说过：“世界上一切革命斗争都是为着夺取政权，巩固政权。而反革命的拚死同革命势力斗争，也完全是为着维持他们的政权。”明末农民革命的胜利发展，必然地要进入夺取政权的斗争。崇祯十六年的一月，李自成率部攻下承天（今湖北钟祥），进入汉阳，革命群众公推李自成为“奉天倡义大元帅”，确立了坚强的军事领导。二月，李自成在襄阳建立昌义府，着手准备成立革命政权。五月，改襄阳为襄京，自称“新顺王”，开始产生了农民革命政权。这一时期，大凡河南及荆襄地区的州县，都在李自成农民革命政权的势力范围之内。李自成在自己的周围设上相、左辅、右弼等职官，下设吏、户、礼、兵、刑、工等六政府。各地方政权也相继派出了防御使、府尹、州牧、县令等官吏。在军事制度上，军官分将军、都尉、掌旅、部总、哨总等。刘宗敏等人为权将军，李过等人为制将军。与农民革命政权相适应的，是他的俭朴生活。地主阶级官书上也记

载李自成不好酒色，脱粟粗粝，与其下共甘苦”（《明史·李自成传》）。军队的纪律是严明的，“军令不得藏白金，过城邑不得室处，妻子外不得携他妇人，寝兴悉用单布幕”（同上）。军队的编制分为五营，各营的基层组织是小队。每小队有马兵五十名，步兵一百到一百五十名。五营合计约六十万人左右。

同年（公元1643年）三月，张献忠领导的农民军攻下黄州（今湖北黄冈）。五月，连下汉阳、武昌，逮捕了楚王朱华奎，发楚王府物资赈济广大饥民。革命群众拥戴张献忠为“大西王”，武昌改称天授府，初步建立了农民革命政权，下设六部、五军都督府、五城兵马司等机关。各级地方政权有总督、巡抚、守道、知府、知县等职官。当时张献忠农民政权所控制的地区，包括三十多个州县。八月，张献忠放弃武汉南下长沙，政权势力范围包括现湖南全省外，并扩展到湖北南部、江西中部、福建西部及广东、广西北部。农民政权还更改了一批旧县名，如万载县改为龙城县，吉安县改为亲安县，庐陵县改为顺民县等等。

李自成在襄阳建立农民革命政权以后，就主张以革命的武装力量推翻明崇祯皇帝的黑暗统治，准备大军向明朝首都进军，坚持反皇帝的革命路线。正当农民革命向全国胜利发展的关键时刻，农民军内部革命和投降的斗争也就更加激烈了。

在李自成农民军中，有一些将领虽然出身于贫苦农民，但经不起地主阶级思想的侵蚀，又屈服于明朝反动派的压力，蜕化变质，结果成为搞阴谋、搞分裂的农民革命的“蛀虫”。罗汝才（曹操）先是同李自成一道起义，是农民军的重要首领

之一。后来依靠张献忠，终于又转向李自成。他在长期的流动作战中，当了起义军的领袖之后，被地主阶级的糖衣炮弹所打中，从“厚自奉养”（《明史·李自成传》）发展到追求高官厚禄，生活上腐化堕落，“嗜声色，所至郡邑，即择女子之美者”。李自成当面斥责他是“酒色之徒”（《明季北略》卷19）。一个贪图富贵、追求享乐的人，不可能成为真正的革命者。罗汝才还利用明朝的举人元珪作为自己的亲信谋士。元珪进行挑拨、离间、分裂的罪恶勾当，煽动罗汝才搞分裂，别有用心地说什么“某观李帅（指李自成）非容人者。今群雄皆俛首，所颉颃者，我与革（革里眼贺一龙）、左（左金王贺锦）耳，将军（指罗汝才）何不早自计耶？”（《绥寇纪略》卷9）罗汝才被“官”、“禄”迷住了心窍，终于发展到政治上搞分裂，背叛农民革命。他反对建立革命根据地，以“横行天下为快”（同上），终于阴谋“杀自成以献功”（《明季北略》卷19），成为一个可耻的叛徒。在这关键时刻，李自成果断地于公元1643年三月镇压了罗汝才以及地主阶级阴谋家元珪。另一个投机分子袁时中，也是农民军中阴谋搞分裂的叛徒。在李自成进攻开封的紧急时刻，袁时中有意闹分裂，把二十万农民军带走，在革命军内部拉山头，以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李自成派刘宗文劝其归队，袁时中竟然捉拿刘宗文献给明朝御史苏京，并屠杀农民军将领多人，向敌人献媚，作为投敌的见面礼。李自成被迫决然于公元1643年五月镇压了这个叛徒。无数历史证明，那些在革命阵营内部要阴谋诡计，闹宗派，搞分裂的人，都是注定要失败的。

在李自成的农民军中，还隐藏着一些地主阶级分子。他们为了保护地主阶级的利益，在农民革命胜利的时刻混入革

命内部，骗取农民军的信任，妄图把农民革命引向不反皇帝的投降主义道路。牛金星就是混入李自成农民军内部的一个典型的投降派。

牛金星是明朝的反动儒生，是地主阶级分子。崇祯十二年（公元1639年），“河南贡士宝丰牛金星有罪戍边”（《国榷》卷97），被革去功名。崇祯十四年（公元1641年）以后，他混入了李自成的农民军中，并把另一个阶级异己分子宋献策也拉了进来。李自成、刘宗敏等领导人物，被他们的表面现象所迷惑，没有及时识破他们的阴谋诡计，在政治上失去警觉，使牛金星骗取了“左辅”的重要职位。他们是农民政权内部的地主阶级代理人。为了适应地主阶级复辟的需要，牛金星反对建立农民政权，妄图“修正”既反贪官又反皇帝的农民革命路线。

在李自成确定推翻崇祯王朝的襄京军事会议上，牛金星故意抛出一个导致农民革命失败的冒进主张，要农民军直上“先取河北”，放弃根据地。其结果必然是“退无所归”（《明季北略》卷19），失去可靠的后方。牛金星这一别有用心的诡计，遭到了反对，李自成采取了先取关中，“建立基业，然后旁略三边，资其兵力，攻取山西，后向京师”的正确方针。只有这样，才能“进战退守，万全无失”（《明史·李自成传》）。牛金星还在农民军中鼓吹孔孟之道，“日讲经一章”（《平寇志》卷6，崇祯十六年六月），“谕以仁义”（《谀闻续笔》卷1）。妄图以“克己复礼”的政治纲领对抗农民的革命路线。他利用起草文件的机会，鼓吹明朝崇祯皇帝是好的，只是贪官不好，说什么“君非甚明，孤立而炀蔽恒多；臣尽行私，比党而公忠绝少”（《平寇志》卷

9；《諛聞續筆》卷1指出这是牛金星起草的）。孔孟之道是牛金星贩卖只反贪官、不反皇帝的投降主义路线的思想基础。这是一条取消农民革命，维护地主阶级腐朽统治的反动路线。

在李自成的农民军中，这一条反动路线并没有得逞。公元1643年的十月，李自成发兵西征，破潼关，击毙兵部尚书孙传庭，大军挺进西安，很快占有整个陕西。农民政权的中心也由襄阳推进到西安，并改西安府为长安府，升米脂县为天保府。十二月，下三边，占甘州，农民政权控制了几乎整个西北地区。第二年（公元1644年）正月初一日，以长安府为西京，正式宣布建立以“大顺”为国号的农民革命政权，用“永昌”为年号，铸“永昌通宝”新钱币。把崇祯十七年改为永昌元年，政权机构比在襄阳时有了扩大，以天祐殿为最高行政机关。当时牛金星骗取了大顺政权的天佑殿大学士重要职位。他背着农民军的领导人物，暗中上表给崇祯皇帝，表示自己对明王朝的赤胆忠心。牛金星还为明王朝出谋划策，阴谋扼杀农民革命，说什么“皇上诚能翻然改弦，別用一番贤能，臣犹得挈皇上固有之土地，未散之人民，全而归之皇上”（《諛聞續筆》卷1）。这就赤裸裸地暴露了牛金星是甘心充当明朝皇帝的奴才。崇祯反动王朝把牛金星名列首位，要他们“伺隙反正”，就能立即“令复官职”（《國榷》卷100，崇祯十七年三月）。

李自成的农民革命政权，深得广大人民的拥护。人们要求推翻明朝反动统治的心愿更加迫切，都纷纷主动打开城门，欢迎农民军入城。从永昌元年（公元1644年）正月初八日西安府起兵，至破京城才七十日，所过七十余州县，无

不开门迎降。偌大京城，一日便破”（赵士锦：《甲申纪事》）。各州县“士民苦征输之急，痛恨旧官，借势逐之，执香迎导，远近若狂”（《平寇志》卷8）。永昌元年三月，李自成军从大同向阳和（今山西阳高）进军，“阳和将士人民，俱欲迎贼，出示严戒，惕以军法，而狂迷终不可解”（《明末农民起义史料》，崇祯十七年三月十日《兵部为阳和兵将立意迎贼等事》）。农民军势如破竹，这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

李自成农民军在西安建立大顺农民政权的这一年（公元1644年），张献忠农民军在四川成都建立了大西农民政权。这一年的六月，当张献忠的部队由涪州溯舟往重庆途中，就决心“暂取巴蜀为根，然后兴师平定天下”（《滟滪囊》卷2）。显然，这是一条坚持斗争、反对皇帝的革命路线。八月，农民军破成都，改成都为西京，国号“大西”，建立了大西农民政权，并用“大顺”为年号，发行“大顺通宝”铜钱。公元1644年就是大顺元年。

大西农民政权还加强了政权的建设，中央有内阁、五军都督府、六部等，并举办过考试，录用新的官员。大西政权革除了明朝政治上的旧习惯：如诸官奏对有引用《大明会典》的，要责一百棍；有谁坚持“人君当正面而立”等旧传统的，杖一百二十。张献忠所发的文告，都用口语。平日发通告或给下属书信，都照口笔录。为了肃清明朝贪污贿赂的违法乱纪行为，各文武官员一律不得私下藏金，并允许其家人告发。农民军对继续录用的旧官吏，严加监督。大西农民军又革除民间的一些不良习惯，如婚丧不用乐，不饮酒，提倡俭朴和节约，保持了农民阶级的艰苦本色。

为了保持严肃的军队纪律，维护社会治安，大西农民政权还订立了禁约，如《大西骏骑都督府刘禁约》碑，就是大顺二年（公元1645年）三月公布的。禁约共有六章，不仅记载着农民起义军秋毫无犯的严明军纪，还反映了农民军是保护人民利益的部队。碑文只有一百几十个字，就用了“断”、“数”、“营”、“扰”等一些简笔字。这些简笔字早已在人民中间流传，有的跟现在使用的简化字完全相同。禁约碑用的文体就是比较通俗的口语文，说明农民阶级站在革命的立场上，打破了地主阶级的垄断文化。

张献忠大西农民政权的印信，见于文献记载的有“西充县印”（大顺元年八月）、“都纲之印”（大顺元年十二月）、“芦山县印”（大顺二年三月），“西充县练兵守备关防”（大顺二年三月），“骁右营兵官关防”（大顺二年五月）……等。说明当时已普遍地建立起县一级以上的地方政权。

李自成大顺农民政权的铜印，见于记载的也有“通政司右参议之记”（永昌元年正月）、“金乡县契”（永昌元年二月），“临县学正之记”（永昌元年三月），“工政府屯田清吏司契”（永昌元年四月），“夔州防御使符”（永昌元年四月）……等。其中如工政府屯田清吏司的印信，说明农民政权坚持“均田免粮”的政治纲领；又如临县学正的印信，说明农民军已经掌握了地方的文教大权。

崇祯十七年（公元1644年）三月十九日，李自成骑着乌驳马，率领农民军浩浩荡荡地打进了北京城。明朝崇祯皇帝朱由检走投无路，自缢于煤山（今景山）。以李自成为领导的农民军，终于取得了武装夺取政权的巨大胜利。历史又一次证明：中国的皇帝也是纸老虎。“几千年来，那些封建皇

帝的城池还不坚固吗？群众一起来，一个个都倒了”（《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

明末农民革命内部革命路线和投降路线的斗争是不可调和的。以李自成为领导的农民军，威武不屈，浴血奋战，不受敌人的利诱，不怕敌人的军事压力，表现了高尚的革命斗志。崇祯皇帝的彻底垮台，标志着只反贪官、不反皇帝的投降主义路线的最后破产。但是随着阶级斗争的深入、投降和反投降的斗争在农民革命队伍内部还要继续下去，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是阶级斗争在革命队伍内部的反映。

恩格斯说过：“革命无疑是天下最权威的东西，革命就是一部分人用枪杆、刺刀、大炮，即用非常权威的手段强迫一部人接受自己的意志”（《论权威》）。大顺农民革命政权粉碎了崇祯王朝之后，立即派兵南下山东，并到了南直隶的北部，即现在的苏北地区，护送各地方官上任，建立地方革命政权。大军攻下兗州，占领了孔丘的老家曲阜，革命的权威迫使曲阜知县孔贞堪跪在道旁投降。在孔府档案中，还保存当时曲阜地主阶级控告孔贞堪投降的呈文，上面写着：

“流贼至山东，贞堪出朱示，令人供奉大顺国永昌皇帝龙位，献贡马十四，银一千两。”“流贼入境，贞堪差人持投顺文书接至临清。及至兗州，贞堪复青衣小帽，执印信，跪纳道旁，得贼欢心”（《孔府档案》〔〇〇三〇〇〕）。李自成农民军所到之处，孔孟之道和地主阶级的威风扫地。在今江苏北部，农民军到达过沛县、徐州、邳县、沐阳、宿迁、淮安、盐城，并建立了地方革命政权。于是，今陕西、山西、河北、河南、山东五省，甘肃、宁夏的大部，青海的西宁、湖北、江苏、安徽的北部，都在大顺农民革命政权的控

制之下。

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中国人民是不能忍受黑暗势力的统治的，他们每次都用革命的手段达到推翻和改造这种统治的目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无数的革命事实，包括明末农民革命战争，都证明了这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

明朝世系表

（公元1368—1644年）

①明太祖朱元璋——朱标——②惠帝允炆

③成祖棣——④仁宗高炽——

——⑤宣宗瞻基——⑥英宗祁镇——⑧宪宗见深——

⑦代宗祁钰

⑨孝宗祐樘——⑩武宗厚照

兴献王祐栎——⑪世宗厚熜——⑫穆宗载垕——

——⑬神宗翊钧——⑭光宗常洛——⑮熹宗由校

⑯思宗由检

第二节 明末农民战争的继续—— 二十年的抗清斗争

以李自成为领导的农民军，在打垮明崇祯王朝和占领北京以后，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不可能建立一个巩固的、长期的农民阶级专政。毛主席说过：“历史上存在过许多流寇主义的农民战争，都没有成功”（《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明末农民战争也没有例外。

公元1644年清军用武力打进山海关，李自成的农民军迫于形势的变化，退出北京。农民军为保卫革命胜利成果而进行的抗清斗争，是明末阶级斗争的继续。从此以后，斗争更加艰巨。满、汉地主阶级联合起来镇压农民革命，革命逐步进入低潮。但是不甘心屈服于封建统治的革命农民，仍然坚持斗争了整整二十年（公元1644—1664年）。他们用自己的鲜血写下了壮烈的革命诗篇，发扬了人民革命斗争的光荣传统。

一、满族社会的发展和统一东北地区

明代后期，²满族作为明王朝的臣民，逐渐地强大起来。在十六世纪末和十七世纪初，明朝奴儿干都司所辖建州卫的满族，正在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因此，他们是生气勃勃的。而明王朝的封建统治势力，正在日趋衰落。

满族是建立金朝的女真人的后裔，自古以来就是我国多民族国家成员之一，是我国东北地区的一个古老民族。黑龙江流域是满族的故乡。明朝初期，女真族发展成为海西、建

州、野人三部。明朝中央政府在女真族聚居的地区，建立了地方行政机构，任命女真族首领为行政长官，进行管理。女真族一向和汉族、蒙古族、朝鲜族有密切的联系。他们经常以貂皮、牲畜、药材等物资，换取所需要的铁农具、刀、剑、箭镞等，以及其他各种手工业品。女真族各部之间，也密切地互相联系，进行物物交换。

女真建州部（简称建州女真），集中在长白山北部牡丹江和绥芬河流域。在建州女真中，明朝于公元1404年在今依兰设立建州卫，封该部女真酋长阿哈出为万户，后升建州卫长官。公元1412年，又在依兰附近设建州左卫，任命另一部落酋长猛哥帖木儿为建州左卫指挥使。公元1442年，又分设建州右卫，任猛哥帖木儿的弟弟凡察为指挥使。他们都是明朝的地方官吏。猛哥帖木儿就是后来清王朝皇室的祖先。

当时，住在黑龙江流域的女真野人部强大起来，南下压迫建州女真。阿哈出的孙子李满住就带领族人向西移动。猛哥帖木儿于明宣德八年（公元1433年）被野人女真所杀。猛哥帖木儿的弟弟凡察和次子童仓，带领族人西迁。到了明正统三年（公元1438年），李满住为首的建州女真在浑河上游苏子河畔灶突山东南的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附近）定居下来。正统五年（公元1440年），凡察和童仓带领的一部分建州女真，也跋涉来到赫图阿拉，与李满住的一部分族人聚居在一起。

建州女真定居赫图阿拉以后，与广大的汉族人民发生了经济和文化上的密切联系。正统七年（公元1442年），明朝中央政府“敕凡察曰：……所缺耕牛农器，准令如旧更易应用”（《明英宗实录》卷86）。建州女真要“沿途买牛，带

回耕种”（同上，卷300），得到了明朝中央政府的许可。天顺八年（公元1464年），明朝政府除去原有广宁、开原两地设立“马市”贸易点之外，又开设抚顺关，专与建州女真进行贸易。

猛哥帖木儿是清太祖努尔哈赤的六世祖。建州女真到了十六世纪下半期的努尔哈赤时代，满族社会迅速向前发展。建州等卫经常派员到首都北京去“朝贡”。万历四十年（公元1612年），到首都的“先后辐辏，计九百人”。他们回来时，“行李多至千柜，少亦数百。恣买违禁货物，迁延旬月不回。宴赏、程廩、车马之数，费以数万”（《明神宗实录》卷494）。

在努尔哈赤领导下的满族，从公元1577—1627年的半个世纪内，正是由奴隶制向封建制大转变的重要历史时期。满族居住在今辽宁省东部，人口大约从十万发展到四、五十万左右，以赫图阿拉为中心。这一地区是浑河以及它的支流苏子河合流的地方，土地肥沃。苏子河发源于长白山西，西流到现在的抚顺以东营盘地方，与浑河合流。合流点以东都是重叠连绵的山岳地带。苏子河从这些山谷里缓慢地流奔出来，形成了一个宽敞平坦的大平野。赫图阿拉就在最宜于农业生产的浑河平原。这时候的满族社会，已经以农业生产为主，以牧畜为辅。在农业生产方面，通过与汉族及其他民族的交流，耕作技术不断得到提高。

十七世纪初，满族向南进入今辽宁省的宽甸地区。这是农业生产发达的地区。继着又进入辽河平原广大农业地区，又向西北进入开原附近。满族贵族奴役驱使汉人从事农业耕作。满族人民也利用锄、镰等铁农具进行生产。这些工具大

多是从汉人那里交换来的。当时已经使用牛、马等畜力犁田。

努尔哈赤是明朝东北地区的地方官。万历十七年（公元1589年），明朝政府授给他都督佥事的官职。万历二十三年（公元1595年），又授予龙虎将军，并多次地被召到首都北京。当努尔哈赤所领导的满族进入汉族居住的辽东农业地区之后，俘虏了大量的农业人口作为奴隶。满族社会迅速地向封建制转化。满族贵族不能不适应比奴隶制进步的封建的生产方式。努尔哈赤为了维护满族内部新的封建生产关系，就必须建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万历四十四年，即公元1616年，正式建立了封建地方政权，称为“大金”（历史上称为“后金”），建都于赫图阿拉。在建立后金政权的同年，努尔哈赤统一了黑龙江中下游的萨哈连部，并包括赫哲族居住的乌苏里江下游及近黑龙江两岸的使犬部。次年又收取了东海散居各部，包括库页岛。

由于明朝政府一直在东北地区实行民族歧视政策，用武力屠杀女真人，并分裂其各部的团结，引起了满族人民的痛恨。努尔哈赤的祖父和父亲都死在明军之手。万历四十七年（公元1619年），在反对明朝压迫的萨尔浒（今辽宁新宾附近）之战中，努尔哈赤英勇地打败了明朝的军队，夺取了开原、铁岭，使后金地方政权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到了天启元年（公元1621年），后金攻下了沈阳、辽阳以及辽河以东大小七十余城，于是就“徙诸堡屯民出塞（指建州），以其部落分屯开（原）、铁（岭）、辽（阳）、沈（阳）”（《山中见闻录》）。同时“招集辽人（即汉族人民），辽人或挈家还入。……不杀一人，尽剃头发，如前

农作”（《燃藜室记述》）。

就在这一年，满族实行“计丁授田”的制度，出现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和赋税制度。当时规定：“自谕之后，本年所种之粮，准其各自收获。嗣后每一男丁给地六日，以五日种粮，一日种棉，按口均分。家有男丁，不得隐匿不报，致抱向隅之恨。乞丐、僧人，皆给以田，务使尽力耕作，勿自暴弃。其纳赋之法，用古人彻井通制：每男丁三人，合耕官田一日；又每男丁二十人，以一人充兵，一人应役”（《满州老档秘录》上编）。“日”或作“晌”，一日合为五亩。所种之粮，各自收获，使分得土地的农民获得土地私有权。他们所受的剥削，就是每三人合耕官田五亩，每二十个男丁，有一人当兵，一人充役。公元1621年，仅海州、辽阳两地，“计丁授田”的土地就有“三十万日”（同上），约一百五十万亩。

公元1625年（天启五年），努尔哈赤完成了女真各部的大统一，后金政权从赫图阿拉迁到沈阳（后改称盛京）。从此，沈阳地区就成为满族贵族的统治中心。第二年，他在进攻宁远卫（今辽宁兴县）时受伤而死。

在满族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过程中，还建立了八旗制度。

满族人自称为“旗人”，这是因为他们都被编在八旗之中的缘故。当时除满族外，还有“蒙古”和“汉军”也编为八旗。这些人同样也自称为“旗人”。八旗制度实质上是兵民合一即军政合一制。“编旗”就是编户为民。公元1615年，努尔哈赤正式建立八旗制度，规定女真壮丁每三百人为一牛录，其首领称“牛录额真”，等于“佐领”；五牛录为一甲

喇，首领叫“甲喇额真”，等于“参领”；五甲喇为一固山，首领称“固山额真”，仿佛“都统”。“固山”就是“旗”的意思。全部女真人分别组织在八个固山里，每一固山有特定颜色的旗帜，分：红、黄、兰、白、镶红、镶黄、镶兰、镶白八种。每个旗的固山额真，由贝勒担任。贝勒就是指王，是满族中的贵族，称为“旗主”，一般人民称为“旗下”。旗民“出则为兵，入则为民”（《清太宗实录》卷7）。“无事耕猎，有事征调”（魏源：《圣武纪》卷1）。旗主对旗下进行封建统治。八旗制度是适应满族向封建制过渡的封建等级制度。后金政权就是一个封建地方政权。

努尔哈赤死后，公元1627年皇太极即位，满族的八旗制度继续向前发展。经过了二十年的时间，到公元1635年（天聪九年），把原已被编在八旗下的以及新归附的蒙古壮丁（包括喀尔喀五部、蒙古察哈尔部等），单独另编为“八旗蒙古”。

公元1636年（崇德元年），皇太极改“后金”为“清”，不许女真人称呼“女真”，而改称“满洲”。皇太极就是清太宗。皇太极时期，继续完成对黑龙江流域的统一。

皇太极继位之后，满族已经过渡到封建制。在东北地区，不论汉族或满族，内部加速了贫富分化。公元1643年（崇德八年），就有人指出：“今汉人有为王者矣，有为昂邦章京（总兵官）者矣。至于皇室（满族贵族），今有为官者，有为民者，时势颠倒一至于此”（《清实录》卷64）。这个“时势颠倒”，正是封建制战胜奴隶制的反映。公元1632年（天聪六年），有人指出：“我皇上（皇太极）立法，每丁给田五日。一家衣食，凡百差徭，皆从此出”（《天聪朝臣

工奏议》卷上）。这说明已普遍地确立了封建的生产关系。满族按照它本身社会发展的规律，特别是在汉族封建制的影响下，必然要迅速地确立封建制。在这样情况下，“汉人分屯别居，编为民户，择汉官之清者辖之”（《清实录》卷1），使东北地区的汉族劳动人民摆脱了农奴地位而成为农民。就是那些满族贵族的家内奴隶，当时也有较大的可能，“准其离主，听其所往。”

与此同时，皇太极还促使上层建筑的封建化，加强中央集权制的封建皇权。公元1632年（天聪六年），废除了包括皇太极在内的四大贝勒共同处理国家事务的决定，而由皇太极“南面独坐”（《清实录》卷11）。并模仿汉族封建政治制度，设立内三院（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内弘文院），设立六部，制订了封建法典“十恶”和“军律”。皇太极还下令要满、蒙、汉官子弟读儒家的书。

满族从努尔哈赤开始统一女真各部，到了他的儿子皇太极，经过两代人的努力，在公元1644年入关前，基本上已完成了对我国整个东北地区的统一。清太宗皇太极在崇德七年（公元1642年）就说：“予缵承皇考太祖皇帝（努尔哈赤）之业，嗣位以来，蒙天眷佑，自东北海滨，迄西北海滨，其间使鹿、使犬之邦，及产黑狐、黑貂之地，不事耕种，渔猎为生之俗，厄鲁特部落，以至斡难河源，远弥诸国，在在臣服”（《清太宗实录》崇德七年六月）。这段话里所指的“东北海滨”，就是今鄂霍次克海；“西北海滨”是指今贝加尔湖；使鹿部是指鄂伦春、鄂温克族；使犬部是指居于黑龙江中下游的赫哲和费雅喀族；厄鲁特是指蒙古族。可见清朝在入关之前，西起贝加尔湖，北达外兴安岭，南至日本

海，东达鄂霍次克海包括库页岛在内，把整个东北疆域收归清政权的统治之下，继承了明王朝在东北的统治地位。清王朝凭借统一东北以后的雄厚物力、人力，加上他们刚进入封建制时代，整个民族是生气勃勃的，才能在入关以后，取代衰落的明王朝而统一全中国，从一个地方政权发展成为统治全国的新的封建政权。

二、清军入关和农民军退出北京

清军入关，取代腐朽的明王朝，这是满族贵族早已确定的方针。公元1644年正月二十七日，当他们还没有搞清楚明末农民军领袖李自成名字的时候，就曾以“大清国皇帝”的名义，“致书于西踞明地之诸帅”，妄图诱骗农民军投降。书上说：“兹者致书欲与诸公协谋同力，并取中原。倘混一区宇，富贵共之矣！不知尊意如何耳？惟速驰书使倾怀以告，是诚至愿也。”这封信是交给迟起龙等前往投递的。迟起龙三月十五日的回信说：“小的等于本月（三月）初三日进榆林城，将书投递与大都督王帅处看了，给回书一封，又将原书给回。他说：‘书上有众帅字，又有与他主上（指李自成）意思。书即（既）拆开，不好给与他主上，故将原书给回。’他即将书上话奏知他主上了”（《顺治元年致西据明地诸帅书稿》，《明清史料》丙编第一本）。这一事件，充分反映了李自成农民军采取一条反对投降主义的正确路线。农民军不但要消灭汉族封建政权，也同样反对满族封建政权。清王朝妄图利用李自成农民军的力量来取代明王朝的打算，完全落空。

公元1644年（大顺农民革命政权永昌元年）三月十九日，

李自成率领百万大军，一鼓作气，进入明朝的首都北京。李自成头戴毡帽，身穿青布衣，骑着马，由数百名精兵护卫，从德胜门进城，转大明门（中华门）入紫禁城。首都人民张灯结彩，欢声雷动。家家户户的大门上，都贴着用大黄纸写的“永昌元年，顺天王万万岁”的欢迎标语。人们把闯王进京看作是翻天覆地的盛大节日。军容整齐的大顺农民军，浩浩荡荡地通过大街。

李自成的进京，标志着农民阶级坚持流血斗争夺取政权，粉碎明朝反人民的反动政权。正如列宁所说的，“无论从革命这一概念的严格科学意义来讲，或是从实际政治意义来讲，国家政权从一个阶级手里转到另一个阶级手里，都是革命首要的基本的标志。”（《论策略书》）

大顺农民革命政权迁入北京以后，在政治上进一步扩大和加强中央政权和地方政权的建设。除了²天佑殿以下所设的六政府之外，翰林院改称弘文馆，有学士、修撰、编修、简讨及庶吉士等职别；太仆寺改为验马寺，有寺卿和少寺等官；尚宝寺改称尚玺寺；通政司改称通政使司。³都察院的御使改称直指使，巡抚改称节度使，²兵备道更名防御使，²六科改为谏议，知府改称尹，知州叫牧，知县称令。²军事机构如五军府更名五军部，²守备改称守旅，把总称守旗。“改印曰符、券、契、章，凡四等，令职方司收缴前印，悉更铸之”（《甲申传信录》卷5）。当时大顺政权的各级官吏，根据文献上仅有的记载，已有二百五十多人。四月初，顺天府尹王则尧，以《若大旱之望云霓》为题，考取了一百五十名生员，送给吏政府录用。其中考取第七名的王明，被派到四川资县，担任县令。各级地方政权在迅速建立中。大顺农民政

权有关政治制度的改革，编印成一册《永昌仪注》，“前载伪令，禁奏疏冗长。条记官制、补服、朝见仪节，以及各官往来礼束之类皆具”（《国榷》卷100，崇祯十七年四月）。大顺农民政权是历史上组织最完备、规模最大、系统最严密的农民革命政权。虽然政权形式承袭了明朝封建政权的组织，而所派出的各级官吏也多数是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但是必须看到，当时这个政权的最高领导权是掌握在李自成、刘宗敏等坚持农民革命的农民领袖们手里，政权的革命性质并没有改变。

由于政权的最高领导者是农民革命领袖，因此大顺农民政权进入北京之后，把斗争的主要矛头针对明朝皇室、大官僚贵族和大地主阶级，反对封建统治，反对封建制度。大顺政权采取各种措施，保护人民利益，打击地主阶级。大顺政权控制的地区，已经包括今陕西、山西、河北、河南、山东五省，以及甘肃、宁夏、青海、湖北、安徽、江苏等省的一部分地区。在农民军势力所及的地区，推行“均田免粮”、“平买平卖”的经济政策。根据山东的一个流亡大地主丁耀亢的片断记载，可以看出凡是建立农民地方政权的地区，都把大地主侵占的土地和粮食散还给农民。丁耀亢抱着对农民军的刻骨仇恨，这样写着：“闻官莅任，……以割富济贫之说明示通衙。产不论久近，许业主认耕。故有百年之宅，千金之产，忽有一、二穷棍认为祖业者。……一邑纷如沸釜，大家（大地主阶级）茫无恒业。……巨室膏田，一无主人，任其侵占而谁何？故前此所积，不可问矣！于是有楼子庄之占、草桥庄之占、草泊庄之占、东潘旺之占、石阜庄之占、北余留之占、石桥后齐沟之占”（《出劫纪略》）。可见农

民军对于“均田”，是以革命的暴力付诸实践的，无怪乎地主阶级哀叹“纲常法纪，扫地无余”。地主阶级认为“糟得很”的，正是农民阶级的盛大喜事。

以李自成为首的农民军领袖们，进京以后依然过着简朴的生活。李自成早起，啜小米汤，惮用他物”（《国榷》卷100，崇祯十七年四月）。刘宗敏“每骑马或羸，走西华门与贼议事，或方巾，或白绒帽，无多仪从，第以四、五骑前导而已”（《甲申核真略》）。李自成、刘宗敏、李过（后改名锦）、田见秀等二十多人，是大顺政权的领导核心。他们保持劳动人民的本色，相互之间称兄道弟，“同坐共食”，“互相推让”（《燕都日记》，见冯梦龙辑《甲申纪事》卷6）。

农民军进京的头几天，京城的秩序就安定下来。兵政府榜曰：大师临城，秋毫无犯，敢掠民财者，即磔之。有二贼掠绢肆，磔于市，民闻大喜传告，安堵如故”（《国榷》卷100，崇祯十七年三月）。当时入城的部队，是李自成、刘宗敏、李过亲自率领的，大约有六万人，其余农民军都驻扎在城外。入城的农民军把守各城门，刘宗敏等人住在没收的大官僚甲第，并不是占用普通民房。农民军的纪律十分严明，“贼初入城时，先假张杀戮之禁。如有淫掠民间者，立行凌迟”（《明季北略》卷20）。驻守在“城上兵，亦不许私下”（《燕都日记》）。根据当时在京城曾经被农民军逮捕过的明朝官僚杨士聪的记载，农民军“初入城，止城上有之，法甚严。附近居民有馈食者，皆不敢受。所食物黑碎而干，以少水吞之，便度一日”（《甲申核真略》）。这些记载都反映了农民军的纪律是好的。

大顺政权迁入北京以后，阶级斗争更加尖锐复杂了。在外部，有阶级敌人的破坏和捣乱。地主阶级的反抗由于丧失政权而更加疯狂。在农民军内部，投降和反投降的斗争也仍然十分激烈。

当时城内的反动官僚和大地主阶级，偷偷地张贴反革命传单，阴谋复辟。四月十四日，“西长安街有私示云：‘明朝大数未尽，人思效顺，于二十日立东宫’等语。初，京师私示狎出，² 利宗敏屠其处居民数十家。今示粘黄墙上，不能致诘”（《国榷》卷 101，崇祯十七年四月）。农民革命政权对于这些不断出现的反革命事件，进行了坚决的镇压。一直到四月十七日，农民军入城将近一个月，反革命的活动仍然十分猖狂。³ 是晨，京师宣武门外榜曰：“天命劫运，借手于闯（指李自成），警戒贪污赃吏。诸臣顿忘明朝，以受新职。今大明运当中兴，太子神异，大小百官，即宜共辅太子，仍行明朝之事，即有神祐之。毋依然叛逆，不思明朝，立有天谴。此观音赐梦，不出此示，天亦遣之。”末署曰天定大明长兴元年四月十七日给。伪都督李友捕榜之左右民杀之”（《国榷》卷 101）。这些“私示”、“榜文”，都是地主阶级制造的反革命舆论，是阶级斗争的反映。农民革命政权及时加以镇压，是深得人心的。农民阶级利用革命的权威，对反动地主官僚实行“拷掠追赃”，这是阶级斗争的继续，是理所当然的。大顺政权早在西安建立时，就勒令不法官僚地主乡绅退赃，指定渭南宦族大贪污恶霸南家纳银一百六十万两，处死罪大恶极的大官僚分子工部尚书南居益、南京吏部尚书南企仲叔侄和榆林绅缙高显忠等二十四人（《鹿樵纪闻·关中二烈》）。农民军进入北京以后，继续实行这个

镇压反动官僚的政策。“内监王之心，富第一”，农民军“夹追之心十五万两，金银杂物称是”。农民军又追抄大官僚周奎“现银五十三万两，杂器银匹车载，人皆快之”（黄巍赫：《甲申北都复没遗闻》）。大顺政权调查各级官僚平日罪恶的轻重，有区别的加以惩罚和追赃。²三品以上的大官僚都不录用，被镇压和惩处的大官僚有陈演、魏藻德等五百多名。在逮捕的官僚中，经过审问，“有完银多而反夹，完银少而反不夹者；有已完银而仍夹者；有不完银而终不受刑者；……有未完银而仍送吏政府选官者”（《甲申纪事》）。农民军在明朝旧官吏中，选用了九十余人。大顺农民政权还专门设立一个“比饷镇抚司”，由刘宗敏、李过等重要将领亲自主持，着重镇压和惩办贪赃的大官僚地主，共得白银七千万两（《国榷》卷101）。

正因为李自成为首的农民政权，坚持斗争，打击敌人，“闻者称快”（《甲申传信录》卷4），使政权内部两条路线的斗争也更加尖锐。那些混入农民政权内部的地主阶级分子，利用自己骗取的权力，蛊惑人心，煽风点火，宣扬投降主义路线，妄图改变农民革命的方向，改变大顺政权的正确路线，把农民政权作为地主阶级改朝换代的工具。

在李自成的农民政权中，牛金星、宋献策、宋企郊等人，都是早就混进来的阶级敌人。牛金星玩弄两面派的手法，骗取了李自成的信任。公元1643年李自成在襄阳建立革命政权时，²牛金星就窃取文官中“左辅”的官职。公元1644年初，大顺政权在西安建立时，³他又骗取了天佑殿大学士的重要职位。农民军进入北京之后，一大批降官混入农民政权，采取隐蔽的或公开的方式，大搞复辟活动。农民阶级和

地主阶级之间，开展了投降和反投降、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以李自成为代表的农民军，坚持农民革命，反对妥协投降，反对地主复辟；以牛金星为代表的反动势力，阴谋把大顺政权引向适应地主阶级复辟的需要，重建地主阶级的统治，颠覆农民革命政权。牛金星伙同明朝降官，散布和平麻痹思想，宣扬投降主义路线，筹办复辟的登基大典。牛金星一伙“议登极礼，更定大顺汇典，鸿胪寺官习登极仪，百官劝进”（《国榷》卷101，崇祯十七年四月戊午〔初一日〕）。他们包围了李自成，三番五次地劝其登上皇帝的宝座。三月二十三日，也就是入城后的第五天，“百官三劝进”；并大造反动舆论，说什么“大位未正，恐事有中变”（《明季北略》卷20，《三月二十六日劝进本末》）。四月初一日，牛金星为代表的地主阶级分子又大肆“劝进”，阴谋篡夺农民革命的政治权力。但李自成等农民领袖并没有上当。牛金星之流对民政权坚持打击地主阶级、执行拷掠和追赃的革命政策，恨之入骨。他们危言耸听，威胁农民领袖刘宗敏，如果不放弃惩治大官僚贵族地主的政策，就要发生所谓“民变”。牛金星利用丞相的地位，招降纳叛，结党营私；利用亲友、同乡、同年的关系，选降官，拉山头，“思伸卷土重来之志”（《献闯小史》卷2）。为了阴谋复辟地主阶级专政，牛金星大肆鼓吹孔孟之道，用《天下归仁焉》等试题，提拔一批尊孔派，来改变大顺政权的阶级成分，为反革命复辟作组织上的准备。

但是牛金星的一切阴谋并没有得逞。大顺政权仍然掌握在以李自成为首的农民军手中。大顺政权明确规定，“令大将军得节制文官”（《怀陵流寇始终录》卷18，崇祯十七年

四月戊午〔一初日〕）。这就保证了最高领导权不落在地主阶级阴谋家、野心家手里。李自成对牛金星搞的那一套封建礼节大为不满，斥责说：“我马上天子；何用礼为！”（《读闻续笔》卷1）李自成坐文华殿，“柄档（背心）穷裈（短脚裤）”，“翘足踞御座”（《平寇志》卷9，崇祯十七年三月），对封建皇权表示极端的蔑视，体现了革命农民的纯朴本质。牛金星等一批地主阶级分子，对农民领袖施放糖衣炮弹，送金钱，献美女，请客捧场，进行腐蚀。牛金星摆着封建王朝丞相的威风，“大轿门棍，洒金扇上贴内阁字，玉带、兰袍、园领”（《甲申传信录》卷6，《李闯始末》），过着贪污腐化的官僚地主生活。当时在农民政权内部，也有些农民出身的将领，不能自觉地抵制阶级敌人的引诱而被拉下了水。但以李自成为代表的主要领导者，依然保持朴素的本色。他们“衣帽不异人”（《国寿录》卷1，《卫参军徐一源传》），“声色货利，毫不动念”（《平寇志》卷6）。李自成还亲自召父老到武英殿问民间疾苦。大顺政权在地主阶级的猖狂进攻下，没有蜕化变质。牛金星等一小撮投降派，由于他们的复辟梦想不能变为现实，竟然在农民军内部大搞分裂，最后伙同他的儿子牛佺，向满族贵族投降，居然在清王朝内“瓒列卿寺，勔颜朝右”。“其子佺冒滥为官，任（清朝）湖广粮储道，赃私巨万”（《清史稿》卷250，《季开生传》），完全暴露了投降派的真面目。顺治初，就有人主张杀死牛金星父子，“以伸公义，快人心”（同上）。事实证明，牛金星是混在农民军中推行投降主义路线的敌对分子。又如牛金星所推荐的宋献策，对刘宗敏镇压反动官僚地主十分不满，故意捏造“天象示警”的谎言，来吓唬农民

军领袖，妄图迫使农民军对地主阶级妥协(《甲申纪事》)。他们到处造谣生事，“宋献策私曰：‘我主(指李自成)是马上天子，惜其多杀，尚有三年富贵。’于是贼心益摇”(《国榷》卷101，崇祯十七年四月丙寅〔初九日〕)。这些混入农民军内部的地主阶级分子，梦想从堡垒内部“蛀空”，对革命造成严重的危害。

在农民军中，也有一些地主阶级分子，由于在明末极端专制主义的统治下找不到正当的出路，在农民革命高潮的裹胁下，被迫投靠农民军，如李岩、顾君恩等人。他们在革命的浩大声势推动下，也提出过一些符合革命需要的建议。如公元1635年李自成从车箱峡脱险，以及1643年从襄阳出发向北方进军的战略措施，都采纳过地主阶级分子顾君恩的建议。但是当李自成进入北京之后，究竟建立一个什么样的政权这个根本问题上，李岩等人从思想感情到行动，暴露出他们的地主阶级本性，背离了农民革命路线。李岩对农民军坚决镇压官僚地主是不满的。他建议李自成向地主阶级妥协，向封建政权转化。李“自成见疏，不甚喜”(《明季北略》卷23，《李岩谏自成四事》)，坚持了打击地主阶级的革命政策，保持了农民政权的革命性。

在李自成大顺农民政权的领导下，农民军坚持斗争，打垮了内部的投降派，排除了地主阶级分子的干扰和破坏。但是，在农民军的领导者中间，确实有人犯了胜利时骄傲自满的错误。他们以为打倒了崇祯皇帝，革命就算成功了。他们在政治上缺乏远见。他们看不见以吴三桂为代表的明朝反动武装还盘踞在山海关；而关外满族贵族的武装势力正在伺机欲动，妄想攫取农民革命的胜利成果。李自成的农民军在消灭

了崇祯王朝以后，没有把革命深入下去，迅速消灭吴三桂的残余势力；也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抵御清军的入关。当时明朝宁远总兵吴三桂在山海关的兵力，有“精兵四万，辽民七、八万，皆耐搏战”（《小腆纪年》卷4）。而清朝在关外的八旗兵有十多万。而农民军领袖们的轻敌思想十分严重，认为山海关“此弹丸者，不足当京师一角，用靴尖踢倒耳”（《读闻续笔》卷1）。对于南方的明朝残余势力，农民军也认为“江南可传檄下也”（《国榷》卷101，崇祯十七年四月丁卯〔初十日〕），没有及时加以消灭。这种轻敌和骄傲自满的情绪，终于使农民革命造成被动局面。

皇太极在称帝的当年，就派多罗武英郡王阿济格率兵从明朝北部边墙入塞，深入南畿，攻陷保定、安州等十二座城池，历时半年而退。公元1638年（崇祯十一年），清兵又乘明朝集中全力在中原镇压农民起义军的机会，分兵两路，一路由皇太极亲自率领，攻击明朝的宁锦防线；一路由和硕睿亲王多尔衮率领，从明朝的北部边墙入塞，攻陷了六十一座城池，一直深入到山东的济南府。入关清兵到第二年才大掠而退。

清兵几次入关都未能在关内久驻，主要是遭到了关内广大人民的反击，同时明朝的宁锦防线上还驻有重兵，威胁着清兵的后路。因此每次入关，只能掳掠以去。明朝为了防止清兵的屡次入掠，调遣洪承畴总督蓟辽军务，加强宁锦防线。公元1641年（崇祯十四年），皇太极派重兵围困锦州，并将支援锦州的洪承畴围困于松山。次年松山城破，洪承畴降清，锦州也不久陷落。从此，宁锦防线溃破，清兵随即毁边入塞，河间以南多失守，山东境内的三府、十八州、六十七县

共八十八座城池被攻破，明朝的腐朽统治不堪一击。最后，由于各地人民纷纷起来抵抗，清兵才被迫退去。清兵出关以后，皇太极不久病死，其子福临继位，即清世祖，年号“顺治”，由和硕睿亲王多尔衮摄政。公元1644年（顺治元年）多尔衮就大举发兵进逼山海关。

当时的形势是：山海关外有满族贵族强大的八旗军队。满族社会已经从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正处于上升时期。他们得到了汉族大地主阶级投降派吴三桂的支持，互相勾结。当吴三桂投降了清朝，并与清军联合发动向农民军袭击时，李自成才被迫于四月十三日亲自带领五、六万军队还击。这一次战争，在武装力量对比上，农民军处于劣势。李自成军在山海关西的一片石，遭到十四万清军和四万吴三桂军队的联合夹击，惨遭失败，退守永平（今河北卢龙）一线。

山海关战斗的失败，使革命形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在北方的明朝反动统治势力，纷纷同满族贵族取得勾结，满、汉地主阶级联合起来镇压农民军。南方的明朝残余势力，在南京拥立福王朱常洵的儿子朱由崧，建立了南明弘光王朝，纠集一批明朝的文武官僚，联合南方的地主武装，把复辟的希望变为复辟的行动。各个地区的地主阶级，纷纷组织武装，向农民阶级进行反攻倒算。以李自成为领导的农民军，在打垮崇祯王朝之后，缺乏把革命进行到底的明确方向。他们被暂时的胜利所迷糊。正如列宁所说的，“他们的憎恨不够自觉，他们的斗争不够彻底，他们仅仅在狭小的范围内寻求美好的生活。”（《托尔斯泰和无产阶级斗争》）

大顺永昌元年（公元1644年）四月三十日，在满、汉地主武装的联合进攻下，李自成的农民军撤离北京，向西转

移。于是满族贵族夺取了农民革命的胜利成果，从山海关进入北京，建立了以满族贵族为主的满、汉地主阶级联合专政。

清军入关和农民军退出北京，说明封建社会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阶级斗争是极其尖锐、复杂的。以李自成为领导的农民军，坚持一条农民革命的路线，并建立了为农民革命服务的大顺政权，终于消灭了以崇祯为头子的封建王朝。但是阶级斗争并没有止息。当时农民军对外部满、汉地主阶级的合流并进行疯狂的反扑，缺乏认识；对内部投降派的阴谋诡计也缺乏警觉。他们没有也不可能认识到崇祯皇帝和一部分反动官僚是被打倒了，但是地主阶级作为整个阶级，它并没有被消灭。任何轻敌和骄傲自满的思想，只是有利于敌人而不利于革命事业的发展。明末汉族地主官僚的反动势力，必然要进行垂死的挣扎。他们或者投靠新的统治者，与满族贵族统治集团勾结在一起；或者在农民军势力没有达到的地区组织反革命武装，进行破坏捣乱；或者在农民政权控制下的地区阴谋复辟，进行反攻倒算；或者打进农民政权内部，大搞分裂，大搞阴谋诡计，“修正”农民革命的路线，妄图篡夺领导权。

但是农民军的领导者，由于骄傲自满的情绪，不能巩固和发展革命的胜利成果，终于导致了在军事上打了败仗而退出北京，使革命失去了优势。李自成大顺农民政权在北京，前后只有四十二天。公元1644年五月一日，清军进占北京。同年九月，清顺治皇帝从沈阳迁来北京，以北京为清王朝的首都。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我们伟大的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在1944年发表的《学习和时局》一文中，曾提到李自成，并谆

谆告诫全党同志“引为鉴戒，不要重犯胜利时骄傲的错误。”毛主席在文中指出：“我党历史上曾经有过几次表现了大的骄傲，都是吃了亏的。”“全党同志对于这几次骄傲，几次错误，都要引为鉴戒。”

三、李自成大顺农民军的抗清斗争

清军入关，在北京建立清王朝，这是以一个新的封建王朝代替一个旧的封建王朝，社会性质和国家政权的阶级性质都没有发生变化；社会的主要矛盾仍然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不是满族和汉族的矛盾。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清王朝的统治下，有民族矛盾存在，这是并不奇怪的。但是民族斗争从根本上说来，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清王朝统治的实质，不在于当权的是满族贵族，而这个政权实质上是满、汉地主阶级的联合专政，是代表全国封建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的。正因为如此，在清军入关前后，就有一批汉族反动官僚地主阶级，向满族贵族统治者投降。公元1633年（崇祯六年），明登州总兵孔有德、耿仲明率部投降满族贵族，并引狼入室，攻占旅顺。第二年¹⁶³⁴，明广鹿岛副将尚可喜也率部投降了满族贵族。公元1642年，明蓟辽总督洪承畴又投降了满族贵族。崇祯王朝被农民军消灭之后，满、汉两族的地主阶级联合起来向农民军进行疯狂地反扑，说明阶级矛盾是当时的主要矛盾，民族矛盾是服从于这个主要矛盾的。明朝的汉族大官僚贵族和大地主阶级，为了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可以置民族利益于不顾。最后，吴三桂终于出卖民族利益，投降满族贵族，引导清兵入关，共同镇压农民起义，成为清军攻击农民军的急先锋。

公元1644年(顺治元年)五月初，清军进占北京后，立即把矛头指向农民军。他们笼络吴三桂和汉族地主武装，发动大规模的军事行动，使国内阶级斗争的形势更加激化。以李自成为首的大顺农民军，在保定以南的望都给敌人以重创，接着在定州(今河北定县)又展开激烈的战斗。农民军将领谷可成英勇牺牲，李自成也身负箭伤。农民军西逾固关，退入山西，在平阳(今山西临汾)作了一番整编以后，再回到关中地区。李自成为首的数十万大顺军，准备以陕西为根本，东扼黄河，西凭潼关、终南山之险，在关中休养生息，重整旗鼓，继续战斗。

但是，在千里撤退途中，一方面由于农民军内部牛金星等投降派的反革命阴谋活动，破坏农民军的团结，制造分裂。牛金星为了挑拨李自成与刘宗敏等领导者之间的关系。故意借刀杀人，杀了李岩、李牟兄弟。另一方面，当农民军西撤时，没有建立巩固的、可靠的革命根据地，大顺地方政权纷纷瓦解，地主权力重新复辟。农民军的流寇主义思想，造成政治上、军事上的处处被动。

就在这不利的形势下，清军分两路追击大顺农民军：一路以英亲王阿济格为靖远大将军，带领平西王吴三桂、顺义王尚可喜等投降的汉军，从大同袭榆林、延安，由陕北南下；另一路以豫亲王多铎为定国大将军，带领孔有德等投降的汉军，从河南夹攻潼关，预定两路兵马会师于西安。

李自成的大顺军在洛阳、灵宝等处战败。公元1645年正月，清兵进逼潼关。后来延安、鄜州也相继失守，西安遭到威胁。李自成军在腹背受敌的困难时刻，放弃西安，经兰田、商州，东出武关，进入襄阳。在清军阿济格和吴三桂的

追击下，在邓州、承天、德安等处连遭失败，最后进入武昌。这时大顺军的一个主要将领，铁匠出身的刘宗敏已经壮烈牺牲。同年五月，李自成在满、汉地主武装联合进攻下，顽强奋战，英勇不屈，壮烈牺牲于湖北通山县东南九十里九宫山，死时年仅三十九岁。

李自成在坚持抗清斗争中牺牲之后，大顺农民军仍然继续战斗。他的部下分为两支：一支由农民军将领郝摇旗、田见秀、刘体纯、刘芳亮、袁宗弟、蔺养成、王进才等率领，由岳州南移，于公元1645年秋到达湘阴。当时长沙的明朝残余势力十分恐惧。明总督何腾蛟从维护明朝地主阶级政权的立场出发，在清军和农民军的两面进攻下，企图拉拢农民军，利用农民军的力量对付清军。这一支农民军在清军的追击下，虽然也受到重大的损失，但是革命队伍还有十多万人。

另一支大顺农民军由李过（李自成的侄儿，由李自成收为自己的儿子）、高一功（李自成妻高氏的弟弟）等率领，有三十多万人。这是大顺农民军的主力。他们在南撤途中依然保持旺盛的战斗力，先是到达澧州（今湖南澧县）界上，于公元1645年九月抵达常德。当时明朝官僚堵胤锡感到南明统治的危岌，只有暂时地利用农民军的力量，才有可能阻挡清军的进攻。堵胤锡要李过等人“悔祸改行，协心同力，以建立功业。”

这两支大顺农民军没有认识到：代表清王朝的满族贵族八旗武装势力和代表明王朝的汉族地主阶级残余武装力量，都是农民阶级的共同敌人。他们也分不清满族贵族统治集团和满族劳动人民的界限，因此错误地提出了“联明”的方针。大顺农民军分不清敌我，把昨天的敌人——代表汉族地

主阶级镇压农民的明王朝，看作是今天的同盟者，要跟他们“联合”抗清。事实证明：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阶级矛盾，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调和的。“联明”的后果，是农民军用自己的鲜血和生命，去保护垂死的明朝残余封建统治。由于“联明”，李过和高一功领导的大顺农民军，就被南明王朝改编为“忠贞营”。他们接受南明唐王朱聿键的“封号”，李过被改名为“李赤心”，高一功被改名为“高必正”，郝摇旗被改名为“郝永忠”。“赤心”、“必正”、“永忠”这些名字，是对革命农民的最大侮辱。

南明残余政权为什么要把大顺农民军改编为“忠贞营”？为什么要把农民军几个领导人的名字都改掉？原因很简单。汉族地主阶级的残余政权，并不是想“联合”农民军，而是用封官许愿、欺骗笼络的手段，把反封建的革命武装，和平转化为替汉族地主阶级政权效劳的一支军事力量。南明残余政权在同满族贵族争夺统治权的斗争中，感到自己力量的软弱，不得不去利用农民军。他们要农民军“忠”于南明政权。南明唐王政权的一名官吏钱邦芑，在奏疏中讲得十分清楚：

“方今国家新造，兵势单弱，高（一功）、李（过）诸贼，拥三十万众于楚中，若不以高爵招之，彼必不肯为我用，全楚非我有也。今出空爵于朝廷之上，一日而得三十万兵，免全楚生灵之涂炭，孰得孰失？……今当权宜假以封号。”这不是非常明确地指出，“以高爵招之”，是为了使农民军为南明王朝所“用”，是一时的“权宜”之计。而大顺农民军的“联明”方针，正适应南明地主阶级残余政权的需要。大顺农民军坚持抗清斗争的路线是正确的，但是“联明”的方针是错误的。这恰恰中了地主阶级大汉族主义思想的流毒。

“联明”的错误方针，给农民军的抗清斗争带来严重的恶果。在南明政权的牵制下，农民军既没有固定的防区，又缺乏粮源。他们遭到明朝官军的监督、控制、仇视和迫害，失去了抗清斗争的主动性，蒙受巨大的损失。公元1646年，李过等部由湖南向北进攻，直达汉水，后来退守川东。公元1647年，郝摇旗等部在全州打了胜仗。第二年，在两湖举行大反攻，连下永州、宝庆、常德，一度挺进衡州，包围长沙。前军到达钟宜一带，收复了被清军占领的两湖失地。当时全国各地农民和各族人民，纷纷起来响应：陕、甘地区有以米喇印、丁国栋为首的回族人民的起义；在清军占领区内有河北、山西、山东各地农民的抗清斗争；东南沿海江浙、福建、广东各地的农民、渔民，也相继举起抗清的旗帜。但是抗清的大好形势，遭到了南明政权的破坏。桂王政权内部互相倾轧，坚持敌视农民军的反动立场，对农民军领袖进行陷害。到了公元1649年，大顺军被南明桂王政权调离长沙，移驻江西，使湖南又陷入清军之手。大顺农民军在腹背受敌、补给无着的困难情况下，李过、高一功不得不率领农民军转入广西休整；刘体纯和袁宗弟等部被迫转移到湘西；郝摇旗部被迫转移到湘、黔边境的靖州、黎平一带。到了公元1650年冬，广州和桂林又相继被清军占领，中南地区的抗清斗争遭到惨败，清军随即准备从湖南和陕西进攻西南。

大顺军在“联明”中连连遭到失败。斗争的实践使农民军的首领们逐渐地认识到，与明朝地主阶级残余的封建政权相结合，是没有出路的。公元1650年秋，刘体纯和袁宗弟所部农民军从湘西转入巫山山区，跟早在那里战斗的贺珍领导的抗清部队取得联系。高一功部和郝摇旗部在广西北部会师

后，于公元1651年经湘、黔边境北上。高一功在征途中牺牲后，由李来亨继续领导大顺农民军抗清。以上大顺军各部会齐以后，于这一年冬间在巫山山区建立了自己独立的革命根据地，才摆脱了南明残余政权的牵制，改变了“联明”的错误方针。经过了两三年的休整，他们联合当地的劳苦农民，使革命队伍又扩大到数十万人。刘体纯在巴东，“招安生业，竞供租税，蔚然成一都会”（《湖北旧闻录》）。袁宗弟在大昌（今四川巫山县北），贺珍在大宁（今四川巫溪县），“招集流亡，开荒减租，革盐弊，民翕然归之”（光绪《大宁县志》）。以上是西线。郝摇旗以房县为中心，占有保康、竹山、竹谿。这是北线。李来亨在兴山、归州（今湖北秭归县）一带，“屯耕山田，岁收麦粟草绵，供粮食衣履，亦私遣人市盐铁荆西，居民或与往来市贩”（《永历实录·李来亨传》）。这是东线。由于大顺农民军的根据地在夔州（今四川奉节）及以东地带，称为“夔东十三家”。这是当时大顺农民军继续抗清斗争的劲旅。

大顺农民军早在中南地区的时候，为了联合明朝，交出了自己的军队，被编为“忠贞营”，受到南明王朝的控制，丧失了农民革命的独立自主权，因而给农民革命造成严重的损失。当他们改变了“联明”的方针之后，坚持独立自主，把抗清斗争的主动权掌握在农民阶级自己手里，形势就大为不同。农民军转移到川、湖以后，革命力量迅速得到发展。夔东十三家之所以能在巫山山区建立抗清根据地，主要原因就是纠正了“联明”的错误方针。

以李来亨为领导的夔东十三家农民军，革命的声势一天天壮大，活跃在四川的夔州、湖北的宜昌、竹山之间，一边

抗清，一边生产。公元1658年，李来亨、郝摇旗带领农民军，先后发动了两次围攻重庆的战斗，四川震动。重庆战役中，^李来亨的大顺军和西南李定国的大西军互相取得配合。当时清军正分三路大举进攻大西军的抗清根据地贵州和云南，重庆正是西路清军的后卫重镇。夔东十三家进攻重庆如果获胜，就能给这一路清军的侧背以沉重的打击，使李定国集中云、贵地区的大西军主力，迎击中路和东路的清军。但这一次战斗对夔东十三家来说是长途出击，后方隔绝，给养困难；加上谭旨、谭弘等地主阶级投降派的捣乱，使进攻重庆的战斗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而中途退军。

清军占领云南以后，满族贵族妄图“招抚”夔东十三家的首领，遭到李来亨等人的坚决拒绝。公元1663年冬，清王朝派陕西、湖广等省兵力进攻夔州，郝摇旗等部坚持斗争。终由于敌我力量悬殊，众寡不敌，公元1664年郝摇旗被俘牺牲，刘体纯兵败自杀。李来亨坚守兴山一带，清军以二十万兵力包围农民军，^李来亨全家自焚，壮烈牺牲，为农民革命流尽了最后一滴血。大顺农民军从公元1644年退出北京后，继续进行抗清斗争，一直坚持战斗了二十年。

四、张献忠大西农民军的抗清斗争

清军入关以后，以主要武装力量镇压李自成为首的大顺农民军。当时以张献忠为领导的大西农民革命政权在四川，不断地遭到汉族地主武装的袭击。满族贵族妄想用威胁和利诱的手段，招降张献忠，瓦解大西农民革命政权。

公元1645年（顺治二年）十月，清王朝下令招抚张献忠，说什么^张献忠前此扰乱，皆明朝之事。因远在一隅，

未闻朕抚绥招徕之旨，是以归顺稽迟。朕洞见此情，故于遣发大军之前，特先遣官赍诏招谕。方今有志之士，皆欲争先归顺，建立功业。张献忠如审识天时，率众来归，自当优加擢叙，世世子孙，永享富贵；所部将领、头目、兵丁人等，各照次升赏。倘稽延观望，不早迎降，大军既至，悔之无及！”（《清世祖实录》卷21）

以张献忠为首的大西军，并没有受清朝的威胁和利诱。他们坚持抗清斗争，决不投降，表现了革命农民的英雄本色。公元1646年九月，张献忠放弃成都，准备出川北，移师陕西，抗击清军。^②当时农民军有五十万之众，驻于西充、盐亭两县之间。十一月，叛徒刘世忠引清兵入西充，张献忠仓促应战，大战于凤凰山，不幸被清军豪格的部将雅布兰射死，壮烈阵亡。

大西农民军在这次战斗中，伤亡惨重，由部下李定国、孙可望等收集残部，向南转移。大西农民军在李定国、孙可望、刘文秀、艾能奇等人领导下继续抗清斗争，克重庆，下綦江，进入贵州。在这严重的关键时刻，李定国等农民军首领，揭发了长期混入大西农民政权内部的地主阶级分子汪兆龄。汪兆龄以假象欺骗张献忠，窃取了左丞相的重要职权。汪兆龄在大西政权内部进行阴谋破坏，挑拨离间，在张献忠为首的农民政权内部制造分裂，使革命遭到损失。直到南下重庆之后，李定国等将领才镇压了这个阶级敌人。李定国极端愤慨地指出：“我辈从万死一生，幸复至于此者，皆若（指汪兆龄）所致也。若之肉军中不足食也。今当诛若以谢三军！”（冯苏：《见闻随笔》卷上）

大西农民军内部清除了汪兆龄这样的“蛀虫”，人心大

快，革命又向前发展了。公元1647年正月，大西军从綦江出发，抵达遵义，渡过乌江，连克贵阳等地，然后进军云南，得到各地劳动人民的热烈支持。

但是，在抗清斗争的紧急关头，农民军只看到满族贵族的清军是农民革命的凶恶敌人，而放松了对汉族地主阶级所扶植的南明残余政权的警惕，没有认识到南明王朝同样是农民阶级的死敌。大西农民军的领导 者 中 间，从公元1647年起，就梦想跟南明王朝的残余武装力量“联合”起来抗清。这是不切实际的幻想。在这种错误思想指导下，后来提出了“联明”的错误方针，给农民军的抗清斗争带来严重的危害。

大西农民军初到云南时，人数只有五万。他们从贵州到达云南以后，得到当地少数民族人民的支持。大西军联络云南地区的少数民族，革命队伍发展到二十多万人，重建了农民革命政权，以孙可望为首，称“国主”，用干支纪年，设有六部，又铸“兴朝通宝”铜钱。农民政权为了减轻人民的负担，在赋税制度上采取合理分配的办法，地主只收十分之一（《滇南纪略》）。又确立盐课和商税，制造兵器，加强武装训练。士兵家属，每冬人给一袍；无家口的，一袍之外，人给鞋袜各一双，大帽一顶。农民军以昆明为中心，扩大了根据地，除滇、黔外，又和川南相接。公元1651年，大西军又派部将张虎联络夔东十三家，争取协同抗清。

公元1652年，大西农民军发动一次北上抗清斗争。当时孙可望留守贵州，由李定国和冯双礼带领八万步骑，出湖广，由武冈、全州直趋桂林；刘文秀和王复臣带领六万步骑出川南，由叙州、重庆围攻成都。李定国军连克武冈、靖州、沅州、宝庆等地，并转攻广西。这一年的七月，李定国攻下

了桂林，投降清朝的定南王孔有德，因战败而全家自焚，落得个身败名裂的下场。广西全境除梧州外，都在大西农民军的控制之下。农民军又乘胜北上，九月攻下了衡州，击毙清朝敬谨亲王尼堪，并东进到江西吉安。

大西农民军把抗清斗争推向了高潮，“桂林、衡阳之战，两蹶名王，天下震动”（黄宗羲：《永历纪年》）。李定国“出兵凡七月，复郡十六，州二，辟地将三千里”（王夫之：《永历实录·李定国传》）。大西农民军纵横数省，收复湘、桂全部和赣、粤大部，斩杀清军数十万，重新开辟了中南地区的抗清战场。公元1652年和1653年是大西农民军抗清斗争战果辉煌的时期，同时也为大顺军夔东十三家在巫山山区建立巩固的抗清根据地创造了有利条件。在这两年的抗清斗争中，李定国所领导的农民军起了主要作用。

李定国的农民军在这两年中，所以能取得如此巨大的胜利，首先是由于这支部队在西南地区得到各族人民的支持，“定国所将，半为猡倮、瑶、佬”（《天香阁随笔》卷1）。²农民军有严格的纪律：一不杀人，二不放火，三不奸淫，四不宰耕牛，五不抢财货。李定国的农民军在云南没收了明朝的皇庄，分给军民屯耕，形成“滇南大熟，百姓丰足”（《滇南纪略》）的新局面。大西民政权注意到“凡政有不便于民者，许地方头人赴诉，立即除之；有可便于民者，立即行之。凡发兵征剿，所过大路，鸡犬不惊。百姓卖酒肉者，路旁不断。……使民得安息，反富庶焉”（同上）。由于大西军“兵不扰民，将不欺士”，从而出现了“物阜民安”（丁大任：《永历纪事》）的前所未有的新气象。

李定国所统率的农民军，基本上是入云南后组织训练

的，其主力就是少数民族劳动人民，包括彝、傣、壮、哈尼等族。农民军入湘、入桂、入粤以后，又增加了大批的苗、壮、瑶各族人民。此外，还有回族、白族、佤族、拉祜族、布依族等少数民族人民参军。李定国军中有少数民族特有的象战。为了坚持抗清斗争，李定国在西南地区实行团结各族人民的政策。由于他出身于贫农的家庭，十岁就在张献忠起义军中成长，与人民群众心连着心。“人皆言定国兵律极严，驻师(长沙)半载，居民不知有兵入市输买。定国所将，半为猡、倮、瑶、佬，虽其土官极难钤束，何定国御之有法也！”（李寄：《天香阁随笔》卷1）驻军半年而居民不知有兵，对少数民族关系处理得这样好，乃至“土官”都服从他的领导，说明李定国的民族团结政策是符合各族人民利益的。李定国对于那些骑在各族人民头上的土司，给以应有的惩罚。他镇压了世袭蒙自土司的沙定洲。所有“镇雄土司，恃险不服，定国率兵讨之，土司慑服，索马立贡马，索鸟枪立铸造，输纳恐后”（《平寇志》卷14）。李定国军的胜利，就是各族人民抗清斗争的胜利。

随着大西农民军抗清斗争的胜利发展，农民军内部投降和反投降的斗争也尖锐起来了。孙可望是革命意志不坚定的投降派。随着个人地位的提高，他的野心逐步地暴露了。他以“联明抗清”为借口，向南明桂王的永历王朝讨价还价。公元1651年，永历王朝封孙可望为“秦王”。孙可望要桂王移驻云南。第二年，孙可望派总兵王爱秀迎桂王进驻安隆（今贵州安龙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每年供应桂王白银八千两，米六百石。桂王的随行官僚，全部由孙可望给养。孙可望别有用心地解除了大西军的主要领导者之一刘文秀的职权，令其

回云南闲住，制造农民军将领之间的分裂。南明的桂王政权并利用这个机会，从中挑拨孙可望和李定国的关系，破坏农民军内部的团结。于是，一时谣言四起，有的说：“秦王（孙可望）下长沙，即改年号，受禅让”；有的造谣说：“定国不满现有封号，并称当亦如国主（指孙可望）”；有人说：“可望废刘文秀太急，众皆怨望”（黄宗羲：《永历纪年》）……等等。于是，大西农民政权内部，出现了分裂现象。分裂的根源就是野心家孙可望的从中破坏。

李定国是坚持抗清的。但是由于地主阶级的影响，由于孔孟之道的毒害，他是赞成“联合明室，恢复中原”的。但是这只能是梦想。公元1646年，南明永历王朝的一名大臣金堡就公然表示：“滇（指大西军）与忠贞（指大顺军），皆国仇也，厥罪滔天！”（《小腆纪传·金堡传》）这就是当时阶级斗争的实质。农民阶级和南明王朝是势不两立的。地主阶级把农民军看作是不共戴天的“国仇”。

贫农出身的农民革命将领李定国，不可能认识到阶级斗争的实质。公元1652年的三月，李定国骑马进入孔庙，地主阶级分子金公趾（金维新）就向他大肆宣扬尊孔，说什么“圣人如天，自古英雄，莫不尊之。陛下忠臣也，奈何与圣人抗礼乎？”（《爝火录》卷22）李定国居然表示向“孔圣人”屈服，补行祭孔礼。地主阶级分子金公趾在大西军内部有相当大的影响，他是李定国的亲信。

公元1653年，由于李定国在抗清的战场上连连取得辉煌战果，孙可望丧心病狂地密令冯双礼带领农民军去谋杀李定国。孙、李的矛盾，是农民军内部投降和反投降的两条路线斗争。公元1657年，孙可望图谋公开投敌，发动十六万兵力

进攻云南，妄图一举消灭李定国。丈水之战，李定国粉碎了孙可望的进攻，孙可望仅率数十骑东走长沙，通过汉奸洪承畴，终于投降了清朝（孙可望降清揭帖和洪承畴受降揭帖，并见《明清史料》丙编，第二本）。至此，投降派孙可望的反革命真面目彻底暴露。事实证明，孙可望抗清是假，降清是真。他投降了清朝之后，立即向满族贵族献计，要清军立即消灭李定国的农民军，否则“恐李逆（指李定国）收聚望兵（指孙可望部队），踞占望土，则整顿既妥，动摇必难。他日皇上西顾之忧，正未有艾”（《秦王孙可望揭帖》，《明清史料》丙编，第二本）。满族贵族采纳孙可望的建议，决定三路入滇。于是，²吴三桂、墨尔根、李国翰从四川入贵州；²扈布泰、线国安从广西入贵州；²罗托、洪承畴从湖南入贵州。²清军以多尼为统帅，先由中路进取贵阳，然后分三路进攻云南。这时，满、汉地主阶级武装疯狂地联合向西南农民军进攻。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大西农民军的最后失败，主要原因之一是投降派孙可望的叛变革命。清初进步思想家黄宗羲就很感慨地说：李定国“功垂成而物败，可望之肉，其足食乎！”（《永历纪年》）这个见解是正确的。

以李定国为首的大西军，以果断的措施清除了叛徒孙可望。但是在“联明”的错误方针影响下，没有跟当时的夔东十三家农民军亲密地携起手来，共同对敌，终于无法改变失败的局面。早在公元 1656 年，李定国就接受了永历王朝给他的“晋王”封号，公然成为永历小朝廷的臣属。由于地主阶级分子金公趾的鼓动，李定国又把桂王带到昆明，使抗清斗争更加被动。桂王入滇后，金公趾任吏部侍郎兼都察院御史。公元 1658 年，与李定国并肩战斗的大西军主要领导者之

一刘文秀在病死之前，感到必须摆脱永历王朝的牵掣，从“联明”转变为联合四川十三家的大顺军，抗清斗争才能转败为胜。刘文秀指出：“^④清师日逼，国势日危，请入蜀以就十三家之众，出营陕、洛，庶几转败为功”（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下）。这是正确的。李定国虽然在这一年也要求过大顺军配合作战，但没有放弃“联明”的方针。结果，清兵三路入滇。这一年的十二月，盘江之战，李定国被清军打得大败，损失三、四十万农民军，都是十一年来的精锐。从此以后又连败于大理、怒江等地。公元1659年，李定国以四千农民军护送桂王入腾越（今云南腾冲）。在金公趾等人的影响下，大西军终于没有入蜀与十三家农民军联合。李定国这时肩负着沉重的包袱——腐朽的南明永历朝廷，并且早就表示要“誓扶明室，无二心”（《小腆纪传·黄应运传》）。他跟着桂王西撤，退到滇、缅的边境。抗清斗争不是前进了而是倒退了。公元1661年，清兵十万入缅，李定国率部东走，企图联合郑成功，已经不能实现。第二年（公元1662年）病死于勐腊（今云南勐腊），年四十二岁。李定国在临死之前，嘱咐他的儿子李嗣兴和部将靳统武、马思良等，要“^⑤宁死勿降”，表示抗清到底的决心。

大西农民军从公元1647年进入西南地区，坚持抗清斗争到公元1662年，先后共十五年。抗清斗争最后虽然失败，但是为西农民军团结西南地区各族人民，共同开发祖国的西南边疆，起了重大的作用。

李定国的失败，说明封建社会的农民阶级，他们既不是代表新的生产力，又不是代表新的生产关系。他们不可能彻底消灭封建的经济关系和封建的政治制度。他们对地主阶级

政权仍然抱有幻想，想借明朝“三百年天子之名号”，联合腐朽透顶的南明王朝来抗清。“联明”方针使大西军逐渐失去了人民的支持，只剩下数千人，最后陷于失败。正如列宁所讲的：“在这些革命中，往往有过短时间的、暂时得到农村支持的劳动者专政，但是却没有过劳动者的巩固政权；经过一个短时期，一切都又倒退了。所以倒退，是因为农民、劳动者、小业主不能有自己的政策，他们经过多次动摇之后，终于要倒退回去。”（《在全俄运输工人代表会上的演说》）

李定国坚持抗清的路线是正确的，但是“联明”的方针是错误的。“联明”的客观后果就是“扶明”。桂王如果不是大西农民军的扶持，也必然如同福王、唐王、鲁王一样，顷刻就要瓦解。因为他们都是崇祯反动王朝的继续，是代表汉族大地主阶级最腐朽的势力。大西农民军扶持永历王朝十几年，并没有从桂王那里得到一支强有力的军队来配合农民军并肩作战，恰恰相反，大西农民军处处遭受永历王朝的干扰、破坏和打击。历史证明：大西农民军与永历王朝之间的阶级矛盾是不能调和的。李定国抗清斗争失败的主要原因，除了投降派孙可望的分裂和背叛之外，就是“联明”方针的错误。大西军不首先联合自己的阶级兄弟——大顺军，而要联合桂王政权，结果和桂王政权遭到同样复灭的命运。大西农民军被清军消灭之后，使川东的夔东十三家农民军更加孤立，最后也陷于失败。

五、南北各族人民的抗清斗争

满族贵族入关以后，建立了满族贵族为主的满、汉地主

阶级联合专政。他们首先以全力镇压大顺和大西两支农民军。清军所到之处，对各族人民进行武装威胁和杀戮，推行民族压迫政策，从而激起了各族人民的反抗，使这一时期各族人民的反压迫斗争，加上一层民族斗争的色彩，但实质上这是阶级斗争。

各族人民的抗清斗争，是清王朝统治下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斗争的声势象万顷波涛，不仅有各地农民起义军，还有各地区城市人民的反抗斗争。各族人民的反封建斗争，打击了满、汉地主阶级的统治，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

当时各族人民的抗清斗争，就地区上来说，可以概括以下三个部分：

1. 黄河上下的抗清斗争

自从李自成大顺军退出北京以后，北京附近三河、昌平等地区的农民，纷纷组织起来反抗清军。保定、真定、霸州、宣化、蔚州、大名等处的农民，也都先后起来响应。清兵入关以后，强行圈占田地，河北地区农民受害尤深，河北人民首先起来反抗。

清兵南下之后，在公元1644年（顺治元年）的七、八月间，山东各地的农民军就立即开展了抗清斗争。兖、沂、邹、滕一带农民群众，依山据险，打击清兵。滕县的农民军首领王俊，自称“九山王”，以苍山、花盘山一带为根据地，坚持反清斗争达八、九年之久。运河沿岸的嘉祥、济宁等地的革命农民，由宫文彩带头，以满家洞为根据地，跟清军开展激烈的战斗。清朝派满族贵族肃王豪格率兵镇压，用土石封闭了二百五十一个山洞（《清世祖实录》卷13.），对农民军进行残酷的杀戮。

在清初的十多年间，山东地区的抗清农民军有二、三十起，抗清的主力是鲁西的榆园军和鲁东的农民军。

榆园农民军，以濮州、曹州、范县为根据地，由任七（即任复性）、张七、李化鲸、马应试、范慎行等人为领导，于公元1645—1655年间，与清军进行长期的斗争。公元1648年（顺治五年），李化鲸攻下曹州，“数日之内，袭陷四城，聚众至数十万”（《河道总督杨方兴为汇报剿逆恢城全收大捷事》，《明清史料》丙编，第七本）。农民军由曹州南下，西出归德、兰封，逼近开封；又从归德东攻徐州，直抵海州。榆园军又与山东境内王俊领导的农民军取得联系；李化鲸还率部与河南的农民军会师，直攻河北大名，威胁京师。李化鲸等虽然被捕，始终“不服招安”（同上），最后壮烈牺牲。公元1655年，清军决黄河水淹没榆园军的地道；抗清斗争遭到破坏。

鲁东的农民起义，有青州的赵应元、高密的张舆、寿张的丁维岳等人领导的许多支。其中谢迁的一支于公元1646年攻下了高苑、长山、新城，第二年又攻下淄川，镇压了投降清朝的汉族大官僚地主孙之獬等，由淄川进攻海州。谢迁领导的农民军经过长期的战斗，最后失败。于七领导的农民军以栖霞的锯齿山为根据地。一直到公元1662年，这支起义军才被清朝济席哈率领的三路大军所消灭。青州的昌乐、寿光等县，有秦尚行等人领导的农民军，共数万人，建立农民政权，称“重兴元年”（公元1644年）。

河南地区，卫辉、怀庆等地在李自成大顺军西撤时，就开展了抗清斗争。在黄河以南的宝丰、新野、商城等处，有宋养气、陈蛟为首的农民军的抗清斗争。

由于清朝在山东、河南等重要地区派满州八旗驻防，进行严密的控制，山东、河南一带农民的抗清斗争先后遭到失败。

除了河北、山东、河南以外，山西和陕、甘地区农民的抗清斗争也蓬勃开展。因为山西和陕西原来就是明末农民革命战争的主要根据地，从公元1645年起，就有山西阳曲的农民领袖阎汝龙、岚县高九英、交城梁自雨、任亮、梁四彩等，以吕梁山区为根据地，坚持抗清。次年，还有岢岚的崔氏、盂县的吕斗、五台的高鼎、张桂五、王小溪等人领导的抗清起义军。平阳的农民军在虞胤、韩昭宣等领导下，连克太原附近州县。到了公元1649年（顺治六年），山西地区农民军的抗清斗争，出现了大好形势，抗清的旗帜遍布全省，清山西巡按蔡应桂不得不在“密奏”中承认：“三晋自三边以至省城、汾（州）、平（阳）一带，遍地皆贼。伪牌伪示，络绎不绝，……势若土崩瓦解。无论都邑之城池，不能保守；而省城之重地，患切垂危”（《山西巡按蔡应桂揭帖》，《明清史料》丙编，第八本）。山西邻近河北，清王朝大为震骇，摄政王多尔衮只得亲自驻军于浑源，派满族贵族博洛率领八旗精兵进攻汾州。经过数年战斗，虞胤、韩昭宣等首领壮烈牺牲。但是交城山区的农民军仍然坚持抗清。以任亮、傅青山为首的农民军，据山固守，一边生产，一边战斗。所谓“交山之盗，无所不有。时而放羊牧马民也，时而揭竿制梃盗也；时而散处峒窑民也，时而千百成群又盗也”（赵吉士：《守险分治永靖交山议》，康熙《交城县志》卷16）。可见他们都是山区被压迫的劳动农民。一直到公元1671年（康熙十年），交山农民的抗清斗争才进入低潮。

在陕、甘地区，关中一带有李明义、折自明、王希尧、高一祥等人领导的抗清斗争；有赵荣贵领导的数万农民军攻打阶州；有赵铁棍起义于延安。经过几年的战斗，关中的抗清斗争才遭到清军的镇压。陕南汉中，有王光兴领导的农民军，在五郎山起兵抗清，一度围攻西安。雒南有何士升、破布袋、何可亮等领导的农民军，转战于商州、兴安一带，一直到公元1654年（顺治十一年）失败，何士升被捕壮烈牺牲。

甘肃河西的回族人民，对清王朝的民族歧视表示极大的义愤。他们在米喇印和丁国栋的领导下，于公元1648年（顺治五年）杀死了清都御史张文衡，举起了抗清斗争的旗帜。起义军连下凉州、巩昌、岷州、兰州、临洮、渭源，势如破竹，“关陇大震”（乾隆《甘州府志》卷3，《国朝辑略》）。在激烈的战斗中，米喇印不幸被清军所害，丁国栋回到肃州，以回族土伦泰为领袖，继续抗清。同年，丁国栋和土伦泰都英勇牺牲。

山西和陕、甘地区人民的抗清斗争，先后坚持了十多年。清朝对陕西人民进行了大屠杀。“（孟）乔芳督陕十年，破灭群盗，降其胁从，前后十七万六千有奇”（《清史稿·孟乔芳传》），这是敌人的血腥罪行。

2. 大江南北的抗清斗争

清兵进驻北京以后，一面以全力镇压大西、大顺农民军，一面派兵南下，对南明汉族地主阶级残余政权，一打一拉，企图联合汉族地主阶级武装，共同镇压各族人民的反抗。

清兵进入长江流域，对汉族人民采取高压政策。清军对大江南北人民的反抗，采取烧杀掳掠的手段，破坏了社会生产，引起农民阶级和城市人民的无比愤恨。甚至一些下层汉

族中小地主阶级，在清兵的刀锋威胁下，为了维护自己的身家财产，被迫举起反清的旗帜。

大江南北农民军的抗清斗争，主要有三个地区：一是江淮和皖北、皖南的山岳地区；二是江南的太湖流域；三是浙东的四明山区。

江淮地区的江苏、安徽一带，农民的抗清斗争轰轰烈烈。苏北如徐州、邳县、盐城、泰州、兴化以及江南的溧阳等地，从公元1645年以后就出现农民的抗清队伍。公元1647年，盐城农民军在周文山等人领导下，袭击淮安。淮安一带农民军到处蜂起。海州所属的赣榆、沐阳两县，时常为农民军所据守。至于南京地区，农民军发动过多次围攻，使洪承畴被迫解职。

皖北一带的农民，以六安的英、霍山区为抗清根据地。由于清朝“严剃发令”，“民益走险不顾”（王葆心：《蕲黄十八寨纪事》卷2），纷纷起义。英山有以张福寰为首的起义军，霍山有以余化龙为领导的起义军。在这些抗清队伍中，也夹杂一些汉族地主阶级分子的武装，往往打着复明的旗号。但抗清斗争的主力是广大农民。农民军与湖北的蕲黄十八寨农民军互相呼应，坚持斗争了十余年之久。在皖南地区，抗清斗争波及池州府、东流、青阳、石埭、宁国、太平、泾县、广德州等广大地区。

江南的太湖流域，自公元1645年清军占领了苏、杭各大城市之后，江阴、嘉定、常熟等城市人民纷纷罢市，附近农民入城抗清。在太湖的周围，农民和渔民们组织了白头军，以长白荡、淀山、澄湖为根据地，由赤脚张三、毛二、扒平大王等人为领导，活跃在太湖周围的许多州县。他们出没于

宜兴、苏州、松江等地区，利用陆来入水、水来登陆的有利条件，不断地给清兵以打击，并消灭与清朝相勾结的地方豪强，没收他们的粮食和财产，分散给贫苦农民。农民军坚持抗清，清朝“官军不能制”，“出榜招安，无从之者”（顾公燮：《销夏闲记摘抄》卷中）。张三领导的抗清斗争，到公元1662年才告失败。以钱应魁为首的农民军，也在太湖地区斗争了十多年，清军“屡抚不降，屡剿不获”，“势同燎原”（《江南江西总督郎廷佐揭帖》，《明清史料》丁编，第二本）。一直到公元1658年（顺治十五年），兵败被捕牺牲。此外，城市人民的抗清斗争也是连续不断。一直到公元1665年（康熙四年），还有松江市民朱光辅联合小手工业者，依靠农民的力量坚持斗争。

浙东的四明山区，地当宁波、绍兴两府之间，周围八百里，都是崇山峻岭。大嵒山是抗清斗争的据点。农民军与舟山一带沿海渔民相联系，“海寇登岸，则山寇为之接应；山寇被剿，则入海以避兵锋”（《清史稿·陈锦传》）。当时还有地主阶级王翊、王江所组织的抗清武装也在山区活动。汉族地主阶级组织的武装，在清军袭击下纷纷投降，而农民起义军一直继续斗争。到公元1674年（康熙十三年），还有胡双奇领导的一支队伍在四明山区活动。

江西南部的大庾岭一带，万山重叠，是农民军抗清的根据地。以罗荣为首的农民军有几万人，结寨二十余，活跃于龙南、信丰、南康、上犹、崇义等地。此外，在袁州地区，大批以采伐木材为生的棚民，在朱益吾、王乃忠等领导下抗清；宁都的农民在彭顺庆领导下抗清；吉安有王来八领导的农民军，以龙泉山为根据地；雩都有农民领袖李玉廷、徐黄

毛领导的抗清斗争，从雩都进入广东；九江和南昌一带有王拐子等领导的农民军，向清军占领区发动攻势。一直到公元1654年（顺治十一年），还有永丰的农民领袖杨文，在九仙山抗拒清兵。

大江南北各地的抗清斗争，除了广大农民群众是斗争的主力军之外，由于江南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城市各阶层人民的抗清斗争是当时一股不可忽视的抗清力量。

公元1645年，清朝命令多铎率军继续进攻江南。清军渡过淮河，进逼扬州。南明福王朱由崧的残余势力，摇摇欲坠。在清军的压力下，明朝将领史可法为了维护南明的残余政权，不得不坚守扬州。史可法的抗清，客观上符合当时人民的愿望，因而得到扬州城内各阶层人民的支持。扬州城内人民为了抗清，表现了英勇不屈的牺牲精神。然而史可法是站在汉族地主阶级立场上抗清的。他对农民军怀有刻骨的仇恨。他所进行的抗清斗争不可能和农民军的抗清斗争相结合，扬州孤城显得十分孤立，终于迅速惨败。

清军攻入扬州之后，繁华的都市遭到了洗劫。接着，清朝并下达“剃发令”，要汉族人民改用满族的生活习惯，限令“易服剃发”。命令中强调：“遵依者为我国之民，迟疑者同逆命之寇”（《清世祖实录》卷17）。这种蛮横无理的民族压迫政策，更加激化了被压迫的各族人民与满族贵族统治者的矛盾。江南人民的抗清浪潮更加高涨。其中十分突出的，是江阴和嘉定两地人民的斗争。清军告示写着：“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强迫汉族人民屈服。江阴城的人民坚定地回答：“头可断；发不可剃！”（《江阴守城记》）江阴的军民自动组织起来，艰苦守城。当时在三十四万清军

压城的情况下，一个小小的县城居然能坚守八十一天，充分显示了人民力量的强大。嘉定城内的人民，也同样地与清军进行了浴血的斗争。虽然这两地人民的抗清斗争都失败了，但是他们用反抗的手段解除满族贵族压迫的战斗精神，对后来东南地区人民的反压迫斗争，起了很大的鼓舞作用。

3. 东南沿海的抗清斗争

东南沿海的抗清斗争，集中在福建和两广地区。自从清军进入福州之后，福建农民军的抗清斗争分布在福州、兴化、建宁、延平、汀州、邵武、泉州、漳州等处。其中漳州、泉州和汀州一带的抗清斗争更为高涨。漳浦有卢若腾为首的农民军；南安有蔡寅领导的农民军，以白布包头，进攻泉州。公元1647年七月，福建八郡的农民军包围福州，福州城里人民，纷纷作为内应，一直到次年五月才解围。由于农民军的坚持抗清，才使郑成功在沿海一带能与清军作持久的战斗。

公元1647年，清军进入广州，农民军以广州附近花山为根据地，坚持抗清。农民军领袖余纯，带领花山农民军三千多人围攻广州。后来王兴在花山附近的文山，和畲族农民联合，在沿海一带抗清，支持了十多年。王兴失败后，当地农民拒绝向清政府交纳钱粮。公元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清政府把花山从南海、三水分出，单独建立花县，加强对人民的统治。

广东地区除了汉族农民和手工业劳动者（矿工、炉丁等）举行抗清斗争外，韶州等地的瑶族劳动人民也参加了战斗。公元1647年，一万余瑶族人民在黄万胜领导下，进攻乳源县。第二年又进攻乐昌县。

广西地区，公元1648年有全州苗族人民抗清。公元1653

年，富川县的瑶族和壮族人民，在王心、蒋乾相等领导下，和李定国大西农民军相配合，坚持斗争了三年。公元1659年，柳州怀远苗族人民，在龚瑞领导下抗清，活跃于贵州、湖南交界地区。一直到公元1664年，广西陇纳有瑶族人民阿仲领导的抗清斗争，恭城有瑶族人民黄天贵领导的抗清斗争。

六、南明政权的相继崩解和郑成功收复台湾

清王朝在北京建都以后，南方各地仍在明朝官僚地主残余势力统治之下。他们以明朝藩王为核心，纠集汉族官僚地主势力，建立流亡政权，继续与农民军对抗。公元1644年的四月底，福王朱由崧（神宗朱翊钧的孙子）逃到南京，反动官僚马士英等人，利用南京的原有一套政治机构，以及附近的地主武装力量，于五月建立南明第一个小朝廷，以朱由崧为弘光皇帝。这就是福王政权。

福王政权打出为“先皇”报仇的旗号，坚持与农民军为敌。福王继续崇祯王朝的反动政策，对内镇压农民军，对满族贵族妥协投降。福王统治集团内部剑拔弩张，钩心斗角。他们派出使者，持重金，以割地纳款为代价向清朝求和，妄图利用清军绞杀农民军。当满族贵族的武装力量深入南方，准备消灭南明小朝廷的紧急时刻，史可法等人为了保存南明汉族地主政权，不得不表示抗清。福王政权是一个极端腐朽、反动的统治集团，从皇族到大官僚们，过着笙歌宴饮、醉意沉沉的糜烂生活。在清军的打击下，朝臣宿将逃的逃、降的降，公元1645年五月福王终于被捕。这个反动政权仅仅维持一年多，就顷刻瓦解。

公元1645年的六月，明朝官僚张国维等人，立鲁王朱以

海于浙江的绍兴，名为“监国”，建立一个流亡政权。同时，投降派官僚郑芝龙等在福建福州拥立唐王朱聿键为皇帝，建立又一个南明流亡政权，年号为“隆武”。公元1646年六月，清军攻入两浙，鲁王的浙江政权逃亡海上，在沿海一带名存实亡。十月，清军进入福建，唐王被逮，郑芝龙投降满族贵族，福建政权也仅仅维持一年多。十一月，其弟朱聿燄在广州称帝，改元“绍武”，不到一个月就垮了台。正在这个时候，明朝官僚瞿式耜等立桂王朱由榔为帝，建都肇庆，年号“永历”，出现了又一个南明流亡政权。这个政权同样是极端反动的汉族封建地主政权。当时由于大顺军和大西军在南方坚持抗清，吸引了清军的主力，才使这个流亡政权一迁再迁，一直逃到缅甸境内，苟延残喘了十五年（公元1647—1661年）。

南明这几个流亡小朝廷如此迅速地相继垮台，说明他们不得人心。他们抗清是假，投降是真；联合农民军是假，消灭农民军是真。他们妄图出卖汉族和各族人民的利益，投降满族贵族，借清军来消灭农民军，以维持汉族地主阶级的统治。结果，投降清朝没有如愿，镇压农民军也无能为力，终于自取灭亡。

清王朝代替明王朝，这是一个刚从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的新的封建地主阶级统治代替旧的腐朽的封建地主阶级统治。在南明的几个流亡政权中，也有少数汉族地主官僚分子要抗清，如弘光政权中的史可法，鲁王流亡政权中的张煌言，桂王政权中的瞿式耜、堵胤锡、何腾蛟等人。他们同清朝的矛盾，实质上是地主阶级内部两个集团争夺统治权的斗争，也就是依旧维持汉族腐朽的地主阶级专政，还是实行以满族贵

族为主的满、汉地主阶级联合专政的斗争。因此，南明政权的抗清斗争是十分孤立的。他们是反人民的。他们的军事力量是十分腐朽的，结果必然要失败。少数汉族官僚地主分子的抗清，同当时大顺、大西农民军和南北各族人民的抗清斗争，性质是完全不同的。各族人民同满族贵族统治集团的斗争，这是各族人民大众的反封建压迫斗争，这是激烈的阶级斗争。

在汉族地主阶级分子的抗清斗争中，最突出的是郑成功。

为什么南明流亡政权以及官僚地主分子的抗清是孤立的行动，而郑成功一生的活动，能得到人民的支持而取得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的伟大胜利呢？根本原因是由于郑成功的一生，从狭隘的汉族地主阶级的抗清斗争，转变成为代表中华民族反抗外来民族压迫的反侵略斗争。因此，这一维护中华民族利益、反抗荷兰殖民者的正义斗争，得到了国内各族人民的热烈支持。郑成功逝世以后，人民群众仍然纪念他，纪念郑成功在历史上为反侵略斗争作出的重大贡献。伟大领袖毛主席曾经指出：“**在中华民族的几千年的历史中，产生了很多的民族英雄和革命领袖**”（《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郑成功应当说是我国十七世纪一个杰出的民族英雄。

郑成功是福建南安人，父亲郑芝龙是在海上经商起家的，在东南海上有一定的势力。郑成功二十一岁时，正是福王朱由崧在南京建立南明政权。郑成功一度进入南京的太学读书，眼见福王政权内部的黑暗腐朽，而广大人民群众表示极大的义愤，要求抗清。当时的社会现实矛盾，对青年时代的郑成功，思想上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福王政权垮台之后，郑芝龙等在福州拥立唐王朱聿键。隆武皇帝为了利用郑家的力量保卫自己，特赐郑芝龙的儿子郑成功姓朱，封为“忠孝伯”，要郑成功也忠于朱明王朝。

郑成功的父亲是为了保住自己在沿海的政治和经济地位才拥立福建政权的。当清军逼近福建的时候，郑芝龙眼看唐王即将垮台。为了维护自己的私利，他不顾郑成功的多方劝阻，无耻地投降了满族贵族。由于郑芝龙的投靠清朝，使清军很快打进福州，朱聿键被杀，八闽一片混乱，郑成功的母亲被迫自杀。二十三岁的郑成功站在维护汉族地主阶级利益的立场上，举起“背父报国”、“抗清复明”的旗帜，带领了九十多人，乘船二只，下海到了金门。他以“诏讨大将军”的名义，在南澳招集抗清队伍。一些不愿投降的汉族地主分子也纷纷向他靠拢。东南沿海人民看到郑成功举起“抗清”的旗帜，给予支持，使郑成功的抗清力量有所成长。从此以后，他以厦门、金门为据点，在福建、广东、浙江等沿海地区，发动了抗清斗争。

当时南明桂王的永历王朝，听说郑成功在东南沿海坚持抗清，也想利用郑成功的力量来维持自己的流亡政权。公元1653年（永历七年），特地封郑成功为“延平郡王”。这时候，郑成功已经控制了北到舟山、南至南澳（今广东南澳岛）的整个东南海面，以金门、厦门为主要根据地，以海澄、长泰、漳浦、潮州、潮阳为外围据点，建立了一支拥有十多万战士、数百只战船的水陆抗清武装。

当时南方的抗清主力，是李定国的大西农民军和夔东十三家大顺农民军。此外还有汉族地主阶级的抗清武装，主要是郑成功的抗清部队。

清朝统治者，为了把统治力量伸入南方，除了全力消灭农民军之外，也用尽了各种手段，要消灭郑成功。清朝一边采取军事进攻；一边对沿海实行经济封锁；一边进行政治上的诱降，三箭齐发。清军的武力“进剿”一再受挫之后，就在政治上引诱郑成功象他父亲一样“归顺”清朝。清朝一面用高官厚禄，封郑成功为“海澄公”；一面许给福州、兴化、漳州、泉州等四府，作为郑成功的实力地盘，并用种种威胁利诱，通过他父亲郑芝龙写信“劝降”以及他弟弟郑渡的当面哀求，妄图以名利地位和儒家君臣父子这一套封建伦理来影响他。但是郑成功并没有屈服，决心“以两岛弹丸之地”，来“抗天下之兵”。于是，他举行多次北上抗清斗争：第一次围福州，第二次攻台州，第三次直捣南京。公元1659年攻打南京的战役，是他亲自率领十多万大军，攻入长江口，包围南京城，占领了四府、三州、二十四县，江浙一带人民纷纷响应。由于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英勇战斗，使东南地区的抗清斗争出现了新的形势。郑成功在胜利的形势下产生了轻敌的思想，中了清军的“缓兵之计”，结果在南京城外打了败仗，不得不退回厦门。清军妄想一举消灭郑成功的抗清武装。但是，由于人民力量的强大，郑成功利用人民的力量粉碎了清军的进攻。

郑成功总结了抗清斗争胜利和失败的经验教训，为了坚持长期战斗，反对民族压迫，除立足于厦门和金门外，决心实现自己的愿望，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我国的领土台湾。

台湾是我国东南沿海最大的岛屿。根据台湾出土新石器时代的遗物如石斧、石镰、彩陶、红陶等等，与大陆上属于同一系统。可见公元前二千年左右，台湾和祖国大陆就有着

经济上、文化上的相互关系。秦始皇统一全国以后，更加有利于大陆与台湾的联系。《汉书》和《后汉书》里提到的“东鳀”、“夷洲”，就是指今天的台湾省。公元230年，三国的孙权派卫温、诸葛直带领甲士万余人到过台湾，当时称为“夷洲”。隋、唐时期，从大陆移到台湾的人口就更多了。隋炀帝先后派朱宽、陈稜等人去台湾，大陆与台湾之间经常有贸易往来。台湾的居民大多数是福建的移民，讲的是闽南的方言。他们和高山族人民共同为开发台湾作出了贡献。

到了宋、元时期，我国政府正式在台湾和澎湖建立地方行政组织。公元十二世纪的南宋时，澎湖已隶属福建晋江县，成为中国行政区的一部分。十三世纪中叶，当时的元朝政府在澎湖设立“巡检司”，统管台湾、澎湖等海上岛屿，隶属于泉州路的同安县。从此，台湾、澎湖以及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等列岛，正式列入中国版图。明朝以来，台湾、澎湖已成为我国的海防要地，经常驻有军队。公元1532年，明王朝册封当时的琉球统治者尚清为琉球中山王时，派出册封使陈侃，从福州到达那坝港。陈侃在他的《使琉球录》中，明确写着：“过平嘉山（彭佳屿），过钓鱼屿（钓鱼岛），过黄尾屿，过赤（尾）屿”，至“古米山（久米岛），乃属琉球。”这就十分明确的表示：平嘉山、钓鱼屿、黄尾屿、赤尾屿等岛屿，都是明朝的领土，从古米山向前走才是琉球。赤尾屿与古米山之间的洋面上，有一条黑水沟，张学礼的《使琉球记》就明白地写着“此天之所以界中外者”。十六世纪六十年代，明朝浙闽总督胡宗宪主编的《筹海图编》，也是把钓鱼岛等列岛，列为明朝的重要海防基地。

直到十六世纪，西方殖民者相继东来，抢占殖民地，进

行掠夺性的贸易，东南海洋变成了西方殖民者互相斗争的场所。公元1557年，葡萄牙窃据了我国的澳门作为根据地。公元1590年，葡萄牙侵略者在海上看到了台湾这个美丽岛屿，不禁叫了一声“福摩萨”（意思是“美丽之岛”）。从此，

“福摩萨”就成了西方殖民者对台湾的惯称。葡萄牙殖民者竟宣布台湾为澳门的附属地，妄图侵占台湾。十七世纪，海上霸权转到荷兰、英国殖民者手里，葡萄牙侵略台湾的野心没有得逞。公元1624年和1626年，欧洲的殖民国家荷兰和西班牙分别侵占我台湾省的台南和基隆，并以这两地为中心，扩大他们的侵略活动，使我国领土台湾第一次被劫夺。此后（崇祯十五年以后），这两个侵略者在台湾北部展开了激烈的争夺战。公元1642年西班牙侵略者战败，退出了台湾。荷兰侵略者从此霸占了我国整个台湾省。

荷兰殖民者侵占了台湾之后，对我国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公开的掠夺。台湾各族人民辛勤开垦的土地被占领，上等田每甲（约十一亩）每年要交谷子十八石，中等田十五石六斗，下等田十石二斗。荷兰殖民者搜刮台湾资源，运往日本贸易。台湾的高山族人民，每年要缴纳五万张鹿皮。台湾的砂糖、粮食出口，全被荷兰人所垄断。公元1650年（顺治七年），台湾出口砂糖八万担，荷兰殖民者单从这项交易中，就获利三十万盾。此外，还滥收各种赋税。从公元1651年起，还要征收人头税。年满七岁的中国人民，每年要缴纳荷币四盾。人头税收入最高时，年达二十万盾。荷兰殖民者还推行一种奴役殖民地人民的“结首”制度，把几十家居民编在一起，指定一人为结首，叫做小结。几十个小结为一大结，指定一人为大结首。又利用高山族人民的传统习惯，通

过“长老”来统治高山族人民。在经济掠夺、政治压迫的同时，荷兰殖民者还派大批传教士在台湾建立教堂，强迫人民学荷兰文、进教堂，进行思想文化统治。

在荷兰殖民者统治下的我国台湾省人民，燃起了反抗殖民统治的斗争怒火。在荷兰总督得拉登尼统治台湾的两年间（公元1641—1643年），就先后有五十八个高山族的村社，举行武装反抗。公元1641年十一月鹿港附近的战斗，高山族人民使用镖枪、短刀，顽强地给荷兰侵略者以沉重地打击。公元1645年的十月，一支汉族人民的武装，驾着渔船袭击淡水港，痛歼荷兰侵略者。到了公元1652年，终于爆发了规模更大的郭怀一领导的台湾人民武装反抗斗争。这支队伍扩大到一万六千人，一度控制了赤嵌附近的台南地方。虽然由于武器缺乏，后缓不继，遭到失败，但是革命群众纷纷撤入山区，同高山族同胞一起，继续进行反抗斗争。后来郭怀一在新港社附近的欧王地方壮烈牺牲。历史证明：中国人民是不可征服的。

我国台湾各族人民，当时在跟荷兰殖民者作斗争中，渴望着祖国人民的支援。

郑成功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依靠人民的力量，从荷兰殖民者手里收复了我国的神圣领土台湾。

公元1659年，郑成功围攻南京失利，退回厦门。第二年，荷兰殖民者揆一（台湾总督）派员到厦门求郑成功开放贸易，妄图迫使郑成功放弃收复台湾的计划。郑成功打击了殖民者的狂妄气焰，坚决表示“台湾非吾亲征不可”（江日升：《台湾外纪》卷11）。郑成功叫他的儿子郑经留守厦门，命令郑泰守卫金门，调整了兵力部署，加强两岛的防御。郑

成功亲自指挥，³东征部队分作两批，第一批包括战船一百多艘，将士二万多人，由他亲自率领；第二批随后接应。

公元1661年（顺治十八年）二月间，郑成功把指挥部移到金门，首批船队在料罗湾集中，待命出发。

同年三月二十三日，郑成功亲率大军从料罗湾出发，由澎湖游击洪暄领航。船队渡过了凶险的黑水沟，陆续到达澎湖群岛。郑成功加派了张在等四将领驻守澎湖各岛，自己率领船队继续东进。大军到达桔桔屿海面时，遇到暴风，船队无法前进，退回澎湖。为了接济军队的粮食困难，澎湖三十六岛的人民踊跃捐献，仍然无法满足补给。郑成功当机立断，决心冲破狂风骇浪，按预定日期进攻鹿耳门。

郑成功率领的船队，跨过了台湾海峡，于四月一日黎明到达台湾鹿耳港外。鹿耳门在今台南市的安平港，在台湾的西南，面临台湾海峡。当时台南一带海岸线曲折，形成一个内港，称为台江。台江南面有七座山屿如贯珠，每座山屿相距约一里多。其中的一个山屿名叫一鲲身，已靠近北岸。荷兰殖民者就在一鲲身筑造了台湾城（又名赤嵌城，荷兰人称热兰遮城），与台南地方的赤嵌城（又称赤嵌楼或红毛楼）互为犄角。一鲲身的北面有几个断断续续的小沙洲，便是北线尾。北线尾以北就是鹿耳门。

郑成功在人民群众的支持下登陆。台湾高山族人民冒着炮火为部队送军粮。登陆后的第三天，就收复了赤嵌城，随即发动攻击台湾城。这里是荷兰殖民者统治台湾的政治中心，建筑极为坚固。荷兰殖民者称为“热兰遮城”，意思是“海上堡垒”。他们想以台湾城为据点进行顽抗。

五月初，郑成功的第二批大军到达台湾，部队的战斗力

大大增强了。八月间，荷兰的援兵到达台湾，被郑成功的水军打得大败，俘获战船二艘，炮艇三艘，杀伤、击毙和俘虏敌军四百八十名。到了这一年（公元1661年）的十二月，郑成功军围困台湾城足足有八个月。经过多次战斗，敌人死伤已达一千六百多名，剩下的不及七百人，军火也快用完了。荷兰殖民者陷入了绝境。

台湾城南面有一个副城，名叫“乌德勒支”，十分险要。郑成功军集中火力，很快占领了这座副城，使整个台湾城置于大军的火力网以内。台湾总督揆一在城上督战，最后终于向郑成功军投降。

公元1662年二月一日，西方殖民主义的代表——荷兰侵略者，在中国人民面前低头表示投降。中国人民庄严宣告：侵略者必败，中国的领土是不可侵犯的。荷兰殖民者“率余夷五百余人驾甲板船远去”（阮旻锡：《海上见闻录》）。被荷兰殖民者侵占达三十八年之久的台湾，重新回到了中国人民手里。

郑成功收复台湾后，加强了台湾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把赤嵌城改名承天府，台湾城改名安平镇，总称为东都。在承天府下设立天兴和万年两个县，天兴县管北路，万年县管南路。澎湖和台湾唇齿相依，在澎湖岛上设立了一个安抚司，专门管理这个地区的行政。

郑成功大力推广“屯田”，让士兵参加农业生产。文武官员“不许纷争及混圈土民及百姓现耕田地”（《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使高山族人民的农业生产得到发展。郑成功还鼓励大陆沿海居民迁来台湾从事生产，一面又发展海外贸易。在台湾收复后的五个月，郑成功患病逝世。公元

1662年郑成功死时，年仅三十九岁。

郑成功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的斗争，是反对外来民族侵略的斗争。这场斗争的重大意义，已超越了郑成功所代表的地主阶级利益，而符合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郑成功收复台湾的正义战争能够得到各族人民的坚决支持而取得胜利。十七世纪收复台湾的胜利，是中华各族人民反侵略斗争的伟大胜利。

第三节 在阶级斗争影响下明末清初 的各种社会思潮

明末清初，我国封建社会经历了四十年大规模的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沉重地扫荡了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更加暴露了封建社会的腐朽性，暴露了封建统治思想的反动性。阶级斗争推动了农民革命思想的发展。平均、平等思想，就是明末清初农民阶级最革命的思想。在地主阶级内部，由于阶级斗争的不断冲击和影响，反映在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了代表不同阶层和集团利益的各种社会思潮，出现了一些进步的哲学家和思想家如王夫之等人。在明末极端封建专制政治高压下的下层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当中，产生了反对君主专制的进步思想，如黄宗羲等人。这些都是当时阶级斗争的反映。毛主席曾经指出：“人的认识，在物质生活以外，还从政治生活文化生活中（与物质生活密切联系），在各种不同程度上，知道人和人的各种关系。其中，尤以各种形式的阶级斗争，给予人的认识发展以深刻的影响。”（《实践论》）明末清初的阶级斗争，对于人们思想的影响是极其深刻的。

一、农民革命思潮的蓬勃发展

明末清初，农民军的革命思想是当时最先进的社会思潮。这种思潮是为农民阶级反封建的政治斗争服务的，为农民阶级夺取政权服务的。农民阶级的革命思想促进了社会的前进，反映了劳动人民改变物质生活的愿望，在当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农民的革命思想对明末清初整个思想界的震动是巨大的，对后来农民革命思潮的发展，其影响和作用也是很深远的。

当时农民的革命思想，集中地反映在农民革命的政治纲领中。“均田免粮”、“平买平卖”、“五年不征”、“迎闯王，不纳粮”、“不当差，不纳粮”、“割富济贫”、“分地耕牧”……，都是农民阶级平均、平等思想的反映。

列宁曾经说过：“在农民同农奴主地主进行斗争时，平等思想是争取土地的最强有力的思想动力，在小生产者之间建立平等就是最彻底地消灭所有一切农奴制的残余。因此，平等思想是农民运动中最革命的思想，这不仅因为它是政治斗争的促进因素，而且因为它是从经济上清除农业中的农奴制残余的推动力”（《俄国革命的长处和弱点》）。明末农民军的“均田免粮”思想，正是要求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的赋税剥削制度。这种平分土地的思想在封建社会虽然不可能实现，但是这是进步的思想，有力地推动了农民革命的发展。斯大林曾经这样指出：“平均主义的根源是个体农民的思想方式，是平分一切财富的心理，是原始的农民‘共产主义’的心理”（《和德国作家艾米尔·路德维希的谈话》）。明末农民军已经从思想上提出要求消灭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

和赋税剥削制度的愿望。

“均田免粮”思想，体现了广大劳动农民反对封建剥削制度，要推翻旧的封建所有制和封建分配制度，要建立新的平均、平等的土地制度和分配制度，要改变旧的封建生产关系。

唐末黄巢起义，曾经打起“平均”的战旗；北宋初王小波起义，提出过“均贫富”的口号；南宋初钟相、杨么起义，又提出“等贵贱，均贫富”的纲领，但都还没有明确地提出土地问题和赋税问题。以李自成为首的农民军，发展了历史上革命农民的进步思想，第一次明确提出，要平均土地，要废除封建赋税剥削，把农民阶级的反封建思想向前推进了一大步。这充分说明中国封建社会农民阶级的斗争觉悟在不断提高，农民的革命思想在阶级斗争实践中，不断地向前发展，已经明确提出要摧毁封建制度的经济基础。明末清初农民的平均土地思想，后来为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农民革命所继承和发展，提出更加先进的革命思想，即“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的《天朝田亩制度》，成为太平天国革命的纲领性文件。

李自成农民军用“均田免粮”的革命思想，促进了当时生产力的解放，动员并组织了广大劳动农民参加战斗。农民军一进入河南，“远近饥民荷旗而往应者如流水，日夜不绝，一呼百万，而其势燎原不可扑”（《豫变纪略》卷3）。在山西，地主阶级也承认“小民惑于不征粮、不杀人、不淫掠之伪示，日盼贼来”（《陵县县志》卷16）。这说明农民革命思想的威力是无穷的，终于动员了百万之众，直捣明朝首都。在山东，日照的一个武举人厉宁，家有田四十多顷，

公元1644年，大顺农民政权委派诸城令王良翰抵任后，厉令“所有田产、牛只、家属悉为二县小民瓜占”（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馆藏顺治二年史书）。这一个事例，说明农民军在建立了地方政权之后，就立即没收地主的土地，“瓜”分给当地的贫苦农民，并免除赋税，改造了旧的生产关系。

明末农民军还在斗争中提出了“除暴恤民”、“平买平卖”、“公平交易”等口号，都反映了农民阶级要求平等、反对压迫和剥削的革命愿望。

明末农民阶级的革命思想，是同地主阶级大搞尊孔、宣扬反动理学针锋相对的。农民军所到之处，焚毁儒家的经典，捣毁尊孔的建筑，烧毁各地文庙，“遗迹鲜有存者”。公元1651年（顺治八年），邹县知县于进忠在《平贼碑记》中写道：“余于今日独处其难，昔者孔孟书堂，变为血燐瓦砾”（《邹县志》卷2）。明末清初，农民军反孔斗争的浪潮席卷山东孔丘、孟轲的家乡，“孔孟书堂”变成一片废墟。农民军用“均田免粮”的革命思想，批判了吃人的反动理学。革命的农民要推翻旧世界，重新建立一个劳动人民“大小都欢悦”的理想社会。明末农民军提出的“均田免粮之说”，“割富济贫之说”，尖锐地批判了理学家们所谓“富贵由来自有天”的唯心论的先验论，把“存天理、灭人欲”的反动说教，踩在脚下，在反封建斗争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明末农民革命，表现了劳动人民对孔孟儒家传统思想的极端憎恶。农民军是反孔斗争的主力军。虽然当时农民阶级还不可能用科学的世界观彻底揭露和批判孔学的反动实质，但是对明末套在中国人民头上的精神枷锁，在一定程度上有了很大的突破。

二、地主阶级反革命思潮的泛滥

在明末清初的阶级斗争风暴中，各种思潮的斗争特别尖锐。地主阶级在农民革命洪流的冲击下，为了维护日趋崩溃的、腐朽的封建所有制，为了疯狂地镇压农民起义，他们的思想越来越反动。唯心主义的理学，从宋代一直延续到明代，都是为日趋没落的大地主阶级特权统治服务的。明末清初，在意识形态领域，革命与反革命、进步与反动、革新与保守的思想斗争是十分复杂的。这种思想斗争并不是孤立的，而是同当时的阶级斗争有着明显的或隐蔽的联系。地主阶级的反革命思想，阻碍着社会的前进。

明末清初地主阶级反动文人金圣叹砍《水浒》，就是地主阶级反革命思潮泛滥的突出表现。

《水浒》这部小说，本身就是以反动理学为指导思想写成的反革命文学。这部小说鼓吹“招安”，引诱农民军向封建地主阶级投降。

到了明末清初，金圣叹把七十一回以后的《水浒》一刀砍去，改原来的第一回为楔子，把一百二十回本的《忠义水浒传》改成七十回本，在文字上作了多处修改，并写了序文和大量批注，拼命鼓吹反革命思潮。“金批水浒”于是就在社会上广为流传。

金圣叹为什么要砍《水浒》？鲁迅在《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中，作了深刻的评论，认为金圣叹“他大概并没有什么古本，只是凭了自己的意见删去的”。“至于金圣叹为什么要删‘招安’以后的文章呢？这大概也就是受了当时社会环境底影响。”金圣叹砍《水浒》并不代表他个人，而是

代表明末清初腐朽反动的整个地主阶级的思潮，是明末清初激烈的阶级斗争的反映，也就是鲁迅指出的，“是受了当时社会环境底影响”。这是为明末清初封建统治者残酷镇压农民革命服务的。

金圣叹（公元1608—1661年）是明末清初吴县人。作为一个地主阶级的反动文人，他虽然一生潦倒坎坷，极不得志，但是他死心塌地要为封建反动统治阶级效劳。金圣叹批的《水浒》，序言是公元1641年写的，明末农民革命已经四海沸腾，斗争了十四年。这一年，李自成领导农民军攻下洛阳，处决了福王朱常洵；张献忠农民军攻下襄阳，镇压了襄王朱翊铭，明朝的军事统帅杨嗣昌兵败自杀，明王朝的“招安”政策已彻底破产，反动王朝的末日即将来到。再过两年，李自成农民军一举粉碎了崇祯王朝。金圣叹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通过批改《水浒》，疯狂叫嚣要以武力镇压农民军，必须放弃“招安”政策。金圣叹在序言和七十回的总批中，都明明白白地写着，认为对“强盗”（指农民军）只能“击降”（以武力镇压），绝不容许“招安”。由于《忠义水浒传》后二十九回恰恰是歌颂地主阶级的招安政策的，因此，把它一刀砍去。不仅如此，他还在第七十回（旧本第七十一回）的结尾，特意加了一段“梁山英雄惊恶梦”的情节，说大宋皇帝派了“嵇康”，打上了梁山泊，把农民军全部“于堂下草里一齐处斩”。在“嵇康”的名字下，金圣叹又特意加了小注，说这个“嵇康”就是《宋史》中所说的“击降”宋江的张叔夜。金圣叹砍《水浒》，暴露了当时反动统治阶级要作垂死的挣扎，妄图继续残酷镇压农民军，要把革命农民杀得一个不留。金圣叹竭力宣扬这种“杀、杀、

杀”的反革命思想。鲁迅对此作了尖锐地揭露和批判，指出金圣叹“单是截去《水浒》的后小半，梦想有一个‘嵇叔夜’来杀尽他们，也就昏庸得可以”（《南腔北调集·谈金圣叹》）。金圣叹砍《水浒》，反映了极端仇视农民革命的反动统治阶级，都是“昏庸”透顶的反动派，他们是注定要失败的。

明末清初金圣叹砍《水浒》，是适应反动王朝镇压农民革命的反革命需要，也是当时地主阶级反革命思潮的突出表现。书中竭力宣扬“王道”，要维护“朝廷之尊”等等。书中一再强调农民革命为“王道所必诛”，叫嚷“有王者作，比而诛之，则千人亦快，万人亦快也。”地主阶级反动派认为只有以武力镇压农民革命，“大正其罪”，才能“昭往戒，防未然，正人心，辅王化”，以维护封建王朝的反动统治。明末清初的革命农民，以长期的流血斗争，用革命的实际行动，用平均、平等的革命思想，批判了地主阶级的反革命思潮。

三、明清之际王夫之朴素唯物论的思想体系

明清之际是阶级力量大搏斗、封建社会大动荡的时代，各种矛盾空前激化。反映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各种思潮和学派的斗争，十分错综复杂。农民的反封建斗争越深入，地主阶级当权派的封建专制统治越黑暗，地主阶级内部的思想分化也就越明显。一批下层普通中小地主阶级，在极端专制主义政治的压力下，在农民革命洪流的冲击下，他们不满社会的现状。他们探讨并继承了历史上进步的思潮和学派，在意识形态领域内开展了思想斗争，把主要矛头针对当时占统治

地位的官方哲学——反动的唯心主义理学，使朴素唯物论思想在斗争中有了新的发挥。王夫之就是当时地主阶级进步哲学家的一个典型代表。

王夫之（公元1619—1692年）又号船山，湖南衡阳人，出身于一个日趋没落的小地主家庭。

明朝末年，农民革命在许多地区打击并改造了腐朽的封建生产关系及其上层建筑，触动了反动统治的社会基础，推动了社会的前进。一部分下层地主阶级，同上层官僚大地主统治集团的冲突也日趋剧烈。他们在民间从事政治结社活动，跟腐朽的当权派开展了思想斗争。王夫之青年时参加过政治结社活动，在思想上倾向政治革新。明朝灭亡以后，他站在维护汉族地主阶级利益的立场上，于公元1648年在衡山参加抗清斗争。王夫之的抗清斗争由于脱离人民而失败。此后，他一度寄希望于南明桂王的永历王朝。永历王朝的腐朽以及对他的排斥和打击，使他大失所望，愤然离去。从公元1654年以后，王夫之历尽艰难的流亡生活，比较深入地接触到社会现实，看到了瑶族劳动人民的悲惨生活和贫富的尖锐对立。他希望从对历史和现实的考察研究中，总结历史经验，为地主阶级找到一条新的出路。公元1660年（顺治十七年），农民军的抗清斗争已趋于低潮，四十二岁的王夫之回到家乡衡阳，定居在石船山下，以坚强的毅力从事哲学、史学、文学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写出了一百多种近四百卷的著作，批判了宋明理学，把我国古代朴素唯物论思想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建立了新的思想体系。他的主要著作有：《张子正蒙注》、《周易外传》、《尚书引义》、《读四书大全说》、《思问录》、《黄书》、《噩梦》、《读通鉴论》、《宋论》

等等。

1. 从反理学的战斗中发展朴素唯物论

古代哲学上唯心论和唯物论的斗争，集中地反映在“理”和“气”的关系；“道”和“器”的关系等基本问题上。

王夫之发展了从王充到张载的唯物论，承认世界以“气”为本体。²气就是世界的物质实体，理是气运动变化的条理，也就是规律的意思，只能“³于气上见理”。王夫之的气本体论，承认世界是物质的，“理在气中”，就是物质产生精神，物质是第一性的。物质的气，只有聚和散的不同，聚而成形，散而归于太虚，“凡虚空皆气”。王夫之认为物质是不灭的。他举“车薪之火”为例，说明薪柴燃烧之后，化成焰、烟、烬，这是物质的转化，不是物质的消灭。王夫之的这些基本理论，有力地批判了唯心主义的理学。⁴反动理学家是主张“理生气”，“理在气先”，要“在气外求理”，要“舍气言理”。这是精神先于物质的反动的唯心论。王夫之的物质不灭论，批判了理学家的“天地本无起灭，而以私意起灭”的谬论。

关于道和器的问题，也是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王夫之认为“气”是物质世界的本源，“器”是客观存在的具体事物，“⁵盈天地之间，皆器矣”（《周易外传》卷5）。⁶“道”是具体事物发生发展的规律，“据器而道存”（《周易外传》卷2）。因此他提出“道不离器”，“天下惟器”，“无其器则无其道”的唯物主义观点，肯定物质是第一性的。没有事物，就没有事物的规律，“未有车马”，也就没有“御道”；“未有弓箭”，也就没有“射道”。“器日尽，而道愈明”，随着对事物认识的不断深入发展，事物

的规律也就会更加明白。这是对唯心主义“道本器末”、“离器言道”的批判。

王夫之以上这些理论，是他的朴素唯物论新的思想体系的理论基础，是当时社会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发展在他头脑里的反映，是自然科学发展的成果。

在长期的阶级斗争影响下，王夫之提出了朴素的矛盾变化学说和辩证法思想。明王朝为什么会灭亡？清王朝为什么会替代明王朝？阶级斗争的现实，尖锐地批判了儒家“君臣上下，定位不易”的反动说教。在社会的政治斗争中，君臣、上下、尊卑……等对立的双方，都是变化的。王夫之提出了“天地之化日新”的朴素辩证法思想，认为世界上的事物是每天都在发展变化的。“天地生物，其化不息”。他还提出“反者有不反者存”（《周易外传·杂卦传》）的观点，就是说：相反的东西中存在着不相反的东西。这里包含着相反相成的意思，也就是在对立的事物中具有互相联结的一致性。王夫之承认社会矛盾，并表示“乐观其反”。他希望利用各种矛盾变化，提高下层地主阶级的地位，削弱大官僚大地主的特权势力。

王夫之还有力地批判了王守仁的“知行合一”论，提出了“学以致知”（《思问录·内篇》）的认识方法，也就是要通过行，即个人的生活体验，去获得正确的认识。他说：

“知必以行为功”，“知不得有行之效”（《尚书引义·说命中二》）。行是知的基础，知不能代替行，知不等于行。这是对朱熹“先知后行”和王守仁“以知为行”的唯心论的否定，揭露他们的思想本质都是“离行以为知”（同上），离开实际，空谈认识。王夫之批评当时的理学家，不过是

“称天称鬼以疑天下”的“伪儒”。

但是王夫之的朴素唯物论，仍然包含着唯心主义乃至神秘主义的杂质。他批判了理学家的唯心论，却又承认封建伦理道德是先天就有的。他强调“行”在认识过程中的主导作用，但是，把劳动人民的革命实践排斥在外。王夫之的世界观打上鲜明的阶级烙印。

2. “顺必然之势”的历史进化观

王夫之根据自己对当时社会实际情况的观察，根据明清之际阶级斗争和各族人民抗清斗争的发展和变化，根据对古代历史的研究，批判了儒家的历史退化论、历史循环论和复古保守思想，提出了进步的历史进化观。他认为天下事物是不断运动变化的，整个世界日新月异，人类社会也在不断地前进。他认为历史的发展总是一代比一代进步，必须“顺必然之势”（《宋论》卷4），也就是顺应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要从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去探求历史发展所以然的道理，“^于势之必然处见理”（《读四书大全说》卷9）。王夫之的这个见解，是对唐朝柳宗元“势”的历史观的发展。柳宗元根据他对唐以前历史经验的总结，看到历史的发展是有它不可阻挡之“势”，把历史的发展，归结于自然的趋势。王夫之进了一步，认为这个自然趋势是有一定的所以然的道理的，也就是“理”。王夫之说的“理之自然者”（《宋论》卷7），也就是历史规律的意思，就是要从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去总结历史自身所以然的道理。他说：“势既然而不得不然，则即此为理矣”，“治有治之理，乱有乱之理，存有存之理，亡有亡之理”，总之“理在势中”，严厉地批判了儒家把存亡治乱“举而委之于天”的“天命论”。

《读通鉴论》是王夫之研究历史的重要著作。他带着明朝为什么会灭亡？劳动人民为什么要造反？地主阶级内部的政治权力和物质财富为什么如此不公和不均？地主阶级怎样才能巩固自己的政治、经济地位？……等问题，从历史进化论的观点出发，对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作了重新评价。

当时的反动理学家，继承孔孟之道，鼓吹复古倒退的历史观，认为历史是倒退的，“三代”以后的历史不如“三代”以前。理学家言必称“三代”，口不离“三王”，把“三代”以前的社会，美化成“王道盛世”。王守仁就叫嚷：“三代之衰，王道熄而霸术倡；孔孟既没，圣学晦而邪术横”（《答顾东桥书》）。王夫之根据历史资料，对历史退化论进行了批判。他指出：远古的人类，不过是“植立之兽”（《思问录·外篇》），“异于禽兽无几”（《读通鉴论》卷20）。三代以前，人们“茹毛饮血，茫然于人道”，处于“衣裳未正”、“婚姻未别”的野蛮阶段。至于“三代”之时，也不是孔孟之徒所渲染的极乐世界，而是“小国而君多”，“暴君横取”，人民“鹄面鸠形，衣百结而食草木”（同上），生产水平和社会制度极端落后，人民生活非常痛苦。三代以后，人类社会不断前进，“世益降，物益备”，人类社会日趋文明，物质生活逐渐完备。儒家“菲薄方今”，鼓吹“泥古”，开历史倒车，必“为天下戮”。

从历史进化论的观点出发，王夫之对历史上那些“趋时更新”、坚持革新进步、有所作为的政治家，给予一定的赞扬。

王夫之热情称颂秦始皇废分封、立郡县，“统中夏于一王”，认为秦始皇的历史功绩“贤于五帝三王远矣”（《读通鉴论》卷3）。王夫之继承和发展了进步思想家对秦始皇

的评论，特别是柳宗元关于郡县制代替分封制是历史发展自然趋势的观点，认为秦始皇废分封，设郡县，促进国家的统一，不仅是势所必然，而且是理所当然。王夫之写道：“郡县之制，垂二千年而弗能改矣。合古今上下皆安之，势之所趋，岂非理而能然哉？”（《读通鉴论》卷1）这就是说，两千年来，从古到今，从上到下，都适应这种制度。郡县制之所以能长期延续下来，难道不正因为它是符合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而理所当然的吗？王夫之从秦以来实行郡县制的历史经验中，意识到历史是不能走回头路的，奴隶制的分封制已经被历史前进的车轮所抛弃。

北宋顽固派司马光的儒家复古倒退历史观，贯穿在他主编的《资治通鉴》中。司马光攻击刘邦“猜忌功臣”，诽谤“汉高用诈谋禽（韩）信”，“有负于（韩）信”等等，为阴谋搞分裂割据、妄图恢复旧制度的野心家韩信鸣冤叫屈。王夫之在《读通鉴论》中，批判了司马光的谬论，认为如果让韩信这样的人手握重兵，势必“俟时而发”，导致国家的分裂。刘邦在击败项羽之后，立即解除韩信的兵权，“持征伐之权于一王”，是“拔本塞源以已乱”，“天下自此宁矣”。他高度评价了刘邦的这一果断措施，起到了安定国家、消除内乱、防止分裂、巩固统一的作用，其功“不在汤、武下”。王夫之还对韩信作了揭露和批判，认为韩信口里讲“不忍背汉”，这是假的。事实上他是一个搞分裂的野心家，“尚欲因陈豨以发难”，阴谋借陈豨叛汉的时机，互相勾结，发动叛乱。王夫之对西汉时期隐藏在新兴地主阶级政权内部的复辟派、投降派，妄图里通匈奴奴隶主贵族，颠覆西汉政权的种种活动，进行了批判，认为那些“去武修文”，“厚币结和”，

向匈奴奴隶主势力投降的人，都是“趋利而忘义”的“禽兽”。

在《读通鉴论》中，王夫之还严厉地批判了为唐朝藩镇割据作辩护的儒家的“仁信”观，针锋相对地指出，只有坚决镇压“反复倾危之乱人”，使国家得到统一和安定，这才是最大的“仁”；使国家的法纪得到维持，这才是最大的“信”。王夫之从总结历史上统一和分裂的斗争中，认识到自从郡县制代替分封制之后，谁要是再搞分裂，就违背了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必然要招致祸乱。他说：“割地以封功臣，三代之制也。施之后世，则危亡之祸始矣！”西汉时代之所以发生吴楚七国之乱，就是因为汉初在天下既定之后，仍然搞分封诸侯。王夫之说：“高帝之大封同姓，成周之余波也。”刘邦大封同姓王，这是周朝分封制的残余，是“不明于时”，即不了解历史的趋势。这是王夫之对刘邦一针见血的批评。因此他提出要“更新而趋时”，随着时代的前进，不断地更新政治。“道莫盛于趋时”，就是说处世的道理，没有比随着时代前进这个原则更高的了。

从战国到秦汉时期，封建中央集权和封建分裂割据的斗争，这是地主阶级内部的矛盾斗争。王夫之当时不可能认识到斗争的性质，但是他维护封建统一、反对分裂、反对复旧的主张，鲜明地反映了他的“顺必然之势”的进步历史观。他已经认识到搞分裂、搞倒退，是导致国家祸乱的根源。

王夫之对历史上的投降派极端痛恨。后晋石敬瑭向契丹贵族最高统治者屈膝投降，割让燕云十六州，换取一个“儿皇帝”的称号。王夫之斥责这个败类，同宋代投降派张邦

昌、刘豫一样无耻，“称臣称男，责赂无厌，丑诟相仍，名为天子，贱同仆隶。”王夫之认为这伙历史小丑，“祸及万世”，是“万世之罪人”。

在历史上，儒家为投降主义路线歌功颂德，王夫之认为孔孟之徒鼓吹投降的论调“无当于是非”。南宋的反动理学家朱熹，把南宋政权的覆灭，归罪于抵抗派韩侂胄的抗金斗争。王夫之指出，恰恰是朱熹宣扬投降有理，才使得南宋“人心靡，国势颓，至于亡而不复振”。他鲜明地指出，儒家的论调是“亡国之论”！但是由于阶级的局限，在对待民族的问题上，王夫之强调“华夏、夷狄”之辩。他不可能正确区分少数民族中的剥削者和被剥削者，把少数民族统统看作是“异类”。这是汉族地主阶级的大汉族主义思想。

王夫之还批判了儒家所宣扬的历史循环论。战国末期唯心主义者邹衍提出“五德始终说”，胡说历史是按金、木、水、火、土五德不断循环的，王夫之驳斥说，这是“妖妄而不经”的邪说。西汉董仲舒炮制了一个“三统说”，胡说历史是按黑统、白统、赤统循环的。王夫之认为这是同历史事实根本不相符的。

总之，王夫之以发展、进化的历史观，批判了当时儒家之流“泥古过高而菲薄方今”的厚古薄今的倒退历史观。他以“气化日新”的理论驳斥儒家的“奉天法古”；以“与天争权”的思想批判儒家的“敬天法祖”，在当时反理学的思想斗争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3. “公天下”的政治思想和“均天下”的经济思想

王夫之从历史进化的观点出发，对明末腐朽的封建政治和经济，提出了革新的要求，认为“事随世迁而法必变”。

从明末到清初，时代不同了，制度也要随之而变。因此，他要求行“公天下”之法，定“均天下”之制。

“公天下”是针对一小撮大官僚地主当权派推行封建专制主义、垄断国家政权而提出的。他认为天下是整个地主阶级的天下，“非一姓之私”；“法天下者”应当“顺天下之公”，“以天下之禄位公天下之贤者”（《读通鉴论》卷3）。王夫之反对君主专制，要求政权向下层地主阶级开放，广泛吸收地主阶级中的“贤而秀者”参加政权，“俾才可长民者皆居民上”，以取代那些“尸禄”的大官僚腐朽势力。他反对重“流品”、讲“门阀”，对秦始皇废分封，不以爵位“庇其不令之子孙”，使不成器的子孙不能控制爵位，是开了“公天下”的先河。他对曹操任人唯贤的路线是十分赞赏的，认为曹操“推心以待智谋之士”，起用一批出身微贱“而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才，因此，“士之长于略者相踵以兴”，使曹操在统一北方的斗争中，能“算无遗策”而“保其磐固”（《读通鉴论》卷10）。唐朝王叔文、柳宗元等推行政治革新运动，吸收一批下层地主阶级分子掌握国家政权，打破宦官、世族垄断政权，这是“快人心、清国纪”的大好事。正因为“二韩、刘、柳皆一时之选”，让这些有作为的人掌了权，才能革除一些“德宗末年之乱政”（《读通鉴论》卷25）。王夫之认为封建王朝的灭亡，都是由于“上之自为正也无德”，是当权的贵族大官僚大地主的腐败造成的。王夫之主张以“公天下”代替“私天下”，实质上就是反对大官僚地主垄断政权，实行专制主义统治，要求下层中小地主阶级都有参加和改革政治的权利。

“均天下”是针对明末大官僚地主集中土地提出来的。

王夫之认为土地问题是封建社会的一个严重问题。明朝的皇族直接兼并大量土地，官僚贵族也肆意兼并，使人民的土地财产被掠一空，弄得“悬罄在堂，肌肤剗削，含声陨涕，郁闷宛转于老母弱子之侧，此亦可寒心而栗体矣”（《黄书·大正》）。他认为，“豪强兼并之家”疯狂地“渔猎小民而使之流离失所”（《读四书大全说》卷1），造成明末土地高度集中，贫富尖锐对立，这是“贻害于天下”的“乱政”（《读通鉴论》卷12）。明末农民大起义，提出“均田免粮”的纲领，一举推翻了崇祯王朝。历史的遽变，时代的激流，促使王夫之去探讨明王朝灭亡的根源。他分析了历史上各个王朝的灭亡原因，认为三代以下政治的腐败，主要是豪强兼并土地，国家赋税沉重，“国取十一而豪强取十五，为农民之苦；乃不知赋敛无恒，墨吏滑胥，茹侵无已”（《噩梦》）。唐末农民起义，就是因为封建统治者兼并土地，“驱民以冻馁”，迫使农民群众“转徙四方”，终于“一呼而天下鼎沸”，其势“如火之燎原，不可扑矣！”（《读通鉴论》卷26）王夫之从“张角起而汉裂，黄巢起而唐倾”的阶级斗争历史中，认识到“民曆”（指农民革命）问题是一个必须解决的现实问题。农民革命是豪强兼并土地造成的，必须改变“剥民以致盜”（《读通鉴论》卷10）的政治局面，也就是必须解决土地问题。

王夫之认为土地是“天地之固有”，皇室、豪强、大官僚“不能擅天下之土”。凡是“民所治之地，君弗得而侵焉”（同上，卷14）。应当让全国人民“有其力者治其地”，用自己的劳力开垦土地，使“民自有恒畴，不待王者之授之”（《噩梦》）。封建帝王应当“藏富于民”，“宽以养

民”。因此，他主张对上层大官僚贵族的土地占有，必须加以限制，“有力不得过三百亩”（《读通鉴论》卷2）。超过此数，就要加倍征收赋税。对于自耕农民，应当“轻其役，薄其赋”，鼓励“自耕者”能够“躬亲勤力，分任丁壮，多垦厚收，饶有赢余”（同上），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社会财富的目的。这就是王夫之“均天下”的经济思想。他主张“均平专一”（《黄书·慎选》）。认为“平天下者，均天下而已”（《诗广传》卷4）。他反对明末的封建君主专制，反对大官僚特权势力任意兼并土地，要求限制土地过分集中，维护下层地主阶级的经济利益，防止农民起义。

王夫之的“公天下”和“均天下”的政治、经济思想，在明末反对封建君主专制、反对土地兼并的政治斗争中，显然有其进步意义。但是这同当时农民军提出的“除暴恤民”、“均田免粮”的革命斗争纲领，是有阶级本质上的区别的。农民军是为了推翻封建王朝，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而王夫之只不过是在不触动封建政治制度、不改变封建所有制的前提下，调整封建统治秩序和土地占有关系。他所说的“公”和“均”，只不过是为下层中小地主阶级争取政治和经济权利。这种主张不可能解决当时尖锐的阶级矛盾。

王夫之主张“宽以养民”，并不是反对地主阶级剥削农民。他主张“藏富于民”，但是反对农民起义，提出反动的“庶民禽兽”论，无视人民的力量。这些都说明他并没有突破地主阶级的局限。明末封建制度已经衰败，王夫之仍然幻想“因时之极敝而补救之”（《噩梦·序》），提出修修补补的革新主张，那是注定不可能找到什么出路的。对于当时天翻地覆的阶级斗争，王夫之是惊恐不安的。他主张调和阶

级矛盾，实行“和而解”（《太和篇》注）。他虽然要在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寻求社会发展的规律，但不可能真正找到。他终于陷入茫无前途的绝望之中。

4. “推故而致新”的进步文学思想

王夫之的朴素唯物论，也反映在他的文学作品和文学思想中。《姜斋诗话》是他晚年的文学著作之一，是一部文学理论方面的论著。书中对历代诗歌作了评论，体现了他的“推故而致新”的进步文学思想。

在创作原则上，王夫之强调文艺应当反映现实生活，反对儒家宣扬复古的文艺观。他说：“无论诗歌与长行文字，俱以意为主。意犹帅也。无帅之兵，谓之乌合。”这说明王夫之是把“意”，即作品的思想政治倾向放在主要地位的。因此，他对具有进步思想的作家和作品，给以很高的评价，对那些尊孔派、复辟派写的作品，给以一定的批判。

他十分推崇唐朝的政治家、文学家刘禹锡，认为他是“小诗之圣”。王夫之高度赞扬了王叔文、柳宗元、刘禹锡等人所发动的政治革新运动。刘禹锡的诗歌就是歌颂这一条政治革新路线的。政治革新运动失败后，刘禹锡继续以诗歌表达他的革新思想，并有较高的艺术成就。王夫之称赞他的诗歌“宏放出于天然”。相反地，他对复古派韩愈，以及北宋的保守派苏轼等人的文学作品，给予有力的抨击。韩愈“依傍六经之说”，诗歌作品只是表现“餗辏之巧”，因袭堆聚，毫无内容；苏轼的诗歌象“萎花败叶，随流而漾”，都是出于政治上复旧的需要。王夫之对于充满“经义之道”的儒家文学作品，采取否定的态度，认为“经义害道，莫此为甚”。儒家的复古主义反动文学，墨守“死法”，“自缚

缚人”，“欺心以炫巧”，与“印纸门神，待填朱绿者”无异。

王夫之十分强调文学要反映现实。他说：“身之所历，目之所见，是铁门限”（《夕堂永日绪论·内编》）。就是说：亲身的经历，直接的见闻，这是作家创作时不可逾越的界限。他揭露齐梁、唐宋时的儒家文学，大都是不依见闻，矫揉造作，卖弄技巧的作品。王夫之“推故而别致其新”（《周易外传·无妄传》）的思想，反映在文学领域内，就是反对复旧，主张创新。他的《后蜀策行》诗两首，就是“推故而致新”的代表作。诗中揭露了封建社会的黑暗统治和人民群众的悲惨生活。“大家仓庾皆封闭，悬望开仓如开霁”，暴露了当时社会上贫富的尖锐对立。“去年禾穗羊尾长，黄雀高翔睨空仓”，“苍天苍天不相照”，揭露了农业生产的衰退，批判了儒家“天命”论的反动说教。王夫之的文学作品，在政治上发挥了批判复古倒退路线的进步作用。

从王夫之的哲学、史学、文学思想来看，哲学斗争、史学斗争、文学斗争，都是与政治斗争紧密联系着的，它是为一定阶级的政治路线服务的。

四、黄宗羲对封建君主专制政治的猛烈批判

在明末清初农民战争的扫荡下，我国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已经面临崩溃的边缘，越来越暴露它的反动性。

明朝后期，中国封建社会已经进入衰落阶段，封建的上层建筑即中央集权制度已经极端腐朽反动。中央集权越是加强，阶级矛盾就越是尖锐，社会危机就更为加深。封建君主

专制的腐败，把明王朝引向覆灭的道路。

明清之际的进步思想家黄宗羲，站在下层地主阶级的立场上，总结明朝灭亡的教训，痛感君主专制是造成社会危机的重要因素。他提出了一系列批判明末君主专制的政治思想和理论。

黄宗羲（公元1610—1695年），字太冲，又号梨洲，是浙江余姚人。他的父亲黄尊素是属于东林党的知名人士，是地主阶级内部的改革派，极力反对天启末以阉党魏忠贤为头子的封建专制统治。黄尊素后来就死在阉党的专制统治之手。黄宗羲对君主专制的腐败，结合自己的家世，有切身的感受。崇祯时，他曾经到京城替父亲伸冤。后来他在南京和东林党人的后裔一百几十个青年，联名发出《南都防乱公揭》，反对阉党余孽阮大铖等。这一场斗争，是地主阶级内部不同派别的斗争，实质上是反对封建君主专制，反对极端反动的阉党垄断最高权力的斗争。清朝入关以后，清军迅速南下，破南京，威胁浙江。当时黄宗羲在四明山结寨抗清，力图通过战斗维护汉族地主阶级的政权，结果失败。腐朽的南明小朝廷，一个接着一个土崩瓦解。他总结明朝衰亡的历史教训，于公元1663年（康熙二年）完成了《明夷待访录》这部著作，反映了他猛烈抨击君主专制的政治思想。

黄宗羲对封建君主专制的猛烈批判超过了前代的政治家和思想家。首先他明确指出：“以君为主”这是“天下之大害”。 “凡天下之无地而得安宁者，为君也。”国家之所以不安定，是君主专制统治的恶果。他揭露君主任意“屠毒天下之肝脑，离散天下之子女”，“敲剥天下之骨髓”，为的是“一人之淫乐”（《明夷待访录·原君》）。国家之大，

决不能为君主一姓，而要为万姓着想。“岂天地之大，于兆人万姓之中，独私其一人一姓乎？”黄宗羲把当时最高统治者皇帝，看作是万姓中的一姓，否定了儒家的君权至上，反映了他的政治思想的进步性。明末农民战争彻底揭露了封建君主专制的万恶本质，推翻了腐朽、残暴的崇祯王朝，才使黄宗羲等地主阶级思想家对君主专制的危害有如此深刻的认识，敢于对儒家“君为臣纲”这一核心统治思想提出公开挑战。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能敢于责备皇帝是社会的一大祸害，确实是有些胆量的。基于这样的认识，黄宗羲对封建政治和经济的改革，提出了自己的要求和主张。

在政治上，他要求改变“一家之法”为“天下之法”。那些为保护君主一家皇族利益而订立的法度，就是“一家之法”，这是“害天下”的法。法愈密，而祸乱越多。只有“藏天下于天下”，也就是把全国的财富归全国人民所有，这样的法才是“天下之法”，天下人才能共同遵守。黄宗羲的这种政治主张，在本质上是要打破君主垄断政权，为下层地主阶级争取政治权力。这就是要削弱君主独裁，以加强下层地主阶级对君主的监督。因此，黄宗羲十分强调学校的作用，要“公其是非于学校”，把学校作为评论国家大事的场所，使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对国家政治有权提出批评，“小则纠绳，大则伐鼓号于众”（《明夷待访录·学校》）。黄宗羲的民主思想，是地主阶级的民主，而不是劳动人民的民主。他的反对君主专制，只反对“坏君主”，而不反“好君主”；只是限制君权，而不是取消君权；只是要求改革封建制度，并不是要推翻封建制度。这同当时广大农民军的反皇帝、反封建的革命思想，在阶级本质上有着根本的区别。

在经济上，黄宗羲反对明末沉重的赋税杂役剥削，主张“授田于民”，“以实在田均之”，使“不齐者从而齐之”（《明夷待访录·田制》）。他还提出了“工商皆本”（《明夷待访录·财计三》）的主张。这是符合当时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的，也是符合东南地区城市广大人民发展工商业的要求的。

黄宗羲反对君主专制的思想虽然是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但是他对君权的批判，起了暴露封建制度腐朽性的作用，对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也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黄宗羲对封建君主专制能作出比较猛烈的抨击，是由于他的世界观具有朴素唯物主义倾向。他编写过两部断代哲学史著作，即《宋元学案》和《明儒学案》。从这两部书中可以看出，他的哲学思想正在通过批判“王学”，摆脱王守仁主观唯心主义的束缚，逐步接受唯物论的思想体系。

关于“理”和“气”的问题，黄宗羲认为“盈天地间者皆气也”（《明儒学案·蕺山学案》）。“无气则无理”（《明儒学案·河东学案》）。这显然是一个唯物主义的命题，指出物质的气是第一性的，没有物质，也就无所谓精神。理是气所派生的，理不能独立于气而存在。所以他说：

“天地之间，只有气，更无理”（《明儒学案·肃敏王浚川廷相》）。关于“道”和“器”的关系，他认为“器在斯道在，离器而道不可见”（《南雷文约·先师蕺山文集序》），这也是唯物主义的观点。但是他受王守仁思想的影响较深，在批判唯心主义理学中，往往夹杂着某些唯心论的观点，不能与王守仁的“心学”划清界限。

但是，黄宗羲在政治上对儒家哲学是作了尖刻批判的，

认为这些人“泥腐”透顶，不能为国家建立什么功业，“仅附答问一二条于伊洛门下，便厕儒者之列，假其名以欺世”（《南雷文集》后集卷3）；理学家们“徒以自私自利，不可以治天下国家”（《明儒学案·忠端念台先生宗周》）。从这些批判中，可以看出黄宗羲政治思想的进步一面。

五、顾炎武反对空谈心性的“经世致用”思想

在明清之际的思想家中，顾炎武（公元1613—1682年）也是一位比较突出的人物。他号亭林，江苏昆山人，生长在一个破落的地主家庭。年青时代，他就参加地主阶级的政治生活。清兵南下时，他在苏州、昆山一带举起抗清旗帜。汉族地主阶级的“反清复明”活动是脱离人民的，所以很快就失败了。顾炎武在江南失去抗清的立足点之后，就奔走于北方。他希望继续维护汉族地主阶级的政权，但是落空了。

顾炎武从明王朝的复灭中，从自己地主阶级家庭的没落中，通过对社会矛盾的实际观察，深感封建制度的腐败和儒家理学思想的危害。他认为那种空谈心性的理学，是亡国的思想。他很感慨地说：“刻（渊）、石（勒）乱华，本于清谈之流祸，人人知之。孰之今日之清谈，有甚于前代者。昔之清谈谈老庄，今之清谈谈孔孟。……以明心见性之空言，代修己治人之实学，股肱惰而万事荒，爪牙亡而四国乱。神州荡复，宗社丘墟！”（《日知录》卷7，《夫子之言性与天道》）这些议论，鲜明地反映了顾炎武是反对孔孟之道、反对空谈心性，主张面对现实，研究对国家人民有用的实学。顾炎武认为明末学风的颓废，是明朝国家灭亡的原因之一，必须改变那种亡国的学风，提倡“救世”和“经世致

用”之学。顾炎武以二十多年的时间，从事游历和实地调查，对地理、农林、水利、经济等实用之学，进行了研究。他的主要著作之一《天下郡国利病书》，就是在“经世致用”的思想指导下完成的。他把学术工作和社会实际问题联系起来，希望通过学术上的刻苦努力，寻找明朝末年社会弊病的根源。他的学生潘耒追述顾炎武的治学态度时，说他“尤留心当世之故。实录奏报，手自抄节；经世要务，一一讲求。当明末年，希奋进有所自树，而迄不得试，穷约以老。然忧天悯人之志，未尝少衰。事关民生国命者，必穷源溯本，讨论其所以然。足迹半天下，所至交其贤豪长者，考其山川、风俗、疾苦、利病如指掌”（《日知录》序）。顾炎武曾经对朋友说过，“君子之为学，以明道也，以救世也”（《亭林文集》卷4，《与人书二十五》）。他主张士大夫分子应当讲求“践履笃实”之学，反对“游谈无根”的颓废学风。《天下郡国利病书》的编写，就是他为了总结明朝灭亡的历史教训，针对明末衰败的“世道风俗”，探究“利病”之所在。他先后化了二十三年的时间，到公元1662年（康熙元年）写了书的自序。这一年他刚刚五十岁，是一生精力最旺盛的时候。

明清之际，顾炎武提倡“经世致用”思想，这在反对唯心主义理学的斗争中，显然有它的进步意义。但是这毕竟还是地主阶级的治学态度，是为封建政治服务的。由于时代和阶级的限制，顾炎武不可能真正找到明末封建社会的病根。

顾炎武虽然没有写出专门关于哲学的著作，但是他的世界观基本上属于朴素唯物主义的。例如关于“理”和“气”的关系，他认为“盈天地之间者气也，气盛者为神”（《日

知录》卷1，《游魂为变》）。又说：“聚而有体谓之物，散而无形谓之变。”“聚以气聚，散以气散”（同上）。这些都是唯物主义的命题，承认气是物质；宇宙的本体是物质，一切存在的都是物质的聚散。关于“道”和“器”的关系，他也认为“非器则道无所寓”（《日知录》卷1，《形而下者谓之器》），也就是说道在器中，而不是在器外。这些基本观点，同王夫之、黄宗羲的哲学思想是一致的。

由于顾炎武的哲学思想具有唯物论的因素，所以他反对空谈性命的唯心主义理学，主张重视“当世之务”的实学。他反对“泥古之空言”，而关心“有关民生之利害”（全祖望：《亭林先生神道表》）。针对明末封建社会的衰败，他主张变法、变风俗。他说：“法不变不可以救，今已居不得不变之势”（《日知录》卷6，《军制论》）。“天下无不可变之风俗”（《日知录》卷13，《宋世风俗》）。这同王夫之“天下亦变矣”的历史进化观是一致的。

在政治上，他与黄宗羲一样，反对君主专制，反对“独治”而主张“众治”。他说：“以天下之权寄之天下之人，……以各治其事，而天子之权乃益尊”（《日知录》卷9，《守令》）。这是为下层地主阶级争取政治权力。他提出“天下之人……皆得举而荐之于朝廷”（《亭林文集》卷1，《生员论》）。因此，他反对孔丘“天下有道，庶人不议”的论调，主张“政教风俗苟非尽善，即许庶人议之”（《日知录》卷19，《直言》）。所谓“庶人”，就是下层地主阶级分子。

在经济上，他提出家富即国富的思想，也是为下层地主阶级争取经济地位，“利尽山泽而不取诸民，故曰，此富国

之笑也”（《亭林文集》卷1，《郡县论》六）。他认为让下层地主阶级开发山泽之利，这就是富国之策。顾炎武的这些政治和经济思想，反映了下层地主阶级在封建专制制度极端衰败没落的过程中，要求政治和经济权力的再分配，以挽救下层地主阶级所面临的各种危机。

第三章 清朝前期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封建社会的没落

(公元1664—1840年)

明末清初近四十年天翻地覆的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当时的农民阶级虽然不代表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关系，农民革命没有先进政党的领导，最后陷于失败。但是，长期的阶级斗争打击了明末腐朽的封建统治，一定程度上改造了明末封建的生产关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是为什么清代前期在康熙、雍正、乾隆统治时期，我国作为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能够进一步得到巩固，社会经济能够继续得到发展，使十六世纪正在孕育着的资本主义因素，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萌芽和滋长的根本原因。

清朝前期的封建政治，是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上层建筑不利于当时社会生产力的持续上升，相反地它阻碍着经济基础的发展。随着清朝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强化和经济剥削的加重，土地又趋向高度集中，阶级对立越来越尖锐。满汉大官僚地主统治集团的专制统治，政治的败坏，财政的枯竭，官僚的腐化，军队的虐民，使社会危机日益加深。从十八世纪末的乾隆晚年以后，国内的阶级斗争又从低潮进入了高潮。各族人民风起云涌的反封建斗争，沉重地打击了腐败的、极端专制主义的反动统治。嘉庆、道光时期，全国各族

人民反封建斗争的浩大声势，显示出中国的封建社会已经趋向没落。随着政治斗争的激化，清朝前期在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斗争也带有新的特点，这就是对内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对外反对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一切历史上的斗争，无论是在政治、宗教、哲学的领域中进行的，还是在任何其他意识形态领域中进行的，实际上只是社会阶级斗争或多或少明显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2页）。曹雪芹作为封建社会衰落阶段先进的思想家，在他的《红楼梦》这部文学作品中，深刻地描写了中国封建社会日趋衰亡的历史。作者以犀利的笔锋，鲜明地揭示了封建制度必然崩溃的历史现象。正如伟大领袖毛主席所说的，“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但是，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从公元1840年以后，中国从封建社会一步步地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历史进入了近代时期。鸦片战争是中国从封建社会进入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转折点。

第一节 清初统治集团的内部矛盾和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强化

满族贵族所建立的清王朝，是从奴隶制急速向封建制过渡的封建王朝。在满族贵族统治集团内部，存在着继续巩固和发展封建制度还是维护奴隶制旧习惯、旧制度的矛盾和斗争。这是满族贵族内部进步和保守两种政治势力的斗争。

从公元1644年（清世祖顺治元年）到公元1664年（清圣祖康熙三年），在这二十年中，以农民军为主力的抗清斗争，高举反对满汉地主贵族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旗帜，对满族贵族为主体的满汉地主阶级联合专政以沉重的打击。这二十年的阶级斗争，使清朝统治集团内部的保守势力遭到打击，反保守势力逐渐地控制了国家政权。康熙以后，封建的中央集权制度不断得到强化。

康熙时期，清朝中央集权统治的加强，客观上对维护国内的统一，防止国家的分裂，特别是对外反抗沙俄等国的武装入侵，进一步巩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都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清朝前期的中央集权制度，是朝着极端专制主义的方向发展的，它必然地要加速社会的阶级矛盾，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是中国封建社会衰落阶段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

一、清除鳌拜满族贵族保守集团的斗争

清朝入关后的第一代皇帝是清圣祖福临，年号“顺治”，统治了十八年（公元1644—1661年）。福临继位只有六岁，政权操纵在满族贵族的保守派多尔袞手里。多尔袞在入关后居功自大，把持了国家的最高权力，福临被迫尊他为皇叔父摄政王，又加尊号为皇父摄政王。

公元1650年（顺治七年），保守势力的总代表多尔袞死去，福临抄没了多尔袞的家产，追削他的尊号，对依附多尔袞的保守势力，处以重刑。公元1661年，福临死，八岁的玄烨继位，这就是清圣祖康熙。当时国家政治由满族贵族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鳌拜四大臣主持，而实权掌握在保

守派头子鳌拜手中。他飞扬跋扈，横行霸道，排斥异己。继多尔袞之后，这时又出现了以鳌拜为首的保守集团。鳌拜在朝廷内部，广植死党，顺者昌，逆者亡，根本不把幼年的康熙皇帝放在眼里。鳌拜成了太上皇，“文武各官，尽出伊门下，内外用伊奸党”（康熙朝《东华录》）；“凡事在家议定，然后施行”（《清圣祖实录》卷29）。满族贵族的保守势力，吹捧鳌拜是当代的“圣人”（《熙朝政要》卷14）。满族贵族统治集团内部两派政治势力的斗争日趋激烈。

公元1667年（康熙六年），十四岁的康熙亲自掌握政权，与鳌拜保守集团的矛盾更加尖锐化。鳌拜集团打出“率祖制，复旧章”的旗号，主张一切遵照努尔哈赤时代的旧制度，大搞“圈地”、“投充”和“逃人法”，任意掠夺汉族人民的土地，把广大汉族农民当作奴隶。他们以“莫须有”的罪名，把抵制他们倒行逆施的辅政大臣苏哈萨克置于死地。公元1669年（康熙八年），鳌拜集团阴谋策划政变，企图谋杀康熙。终于阴谋败露，没有得逞。康熙采取果断措施，逮捕鳌拜，将他终身监禁起来，并清除了鳌拜保守集团中的一批死党。

康熙消灭鳌拜集团，是满族贵族统治集团内部两个不同政治派别的斗争。斗争的结果是代表统一势力的康熙取得胜利。康熙亲政以后，在政治上采取维护封建专制统治和国家统一的措施。

公元1669年（康熙八年），康熙宣布：“自后圈占民间房地，永行停止”（《清圣祖实录》卷30）。接着又下令：“将前明废藩田产，给予原种之人，改为民产，号‘更名地’，承为世业，……与民田一例输粮，免纳租银”（康熙

朝《东华录》）。这些措施对于限制满洲贵族和八旗兵丁圈占田地，起了一定作用。以后，又修改“逃人法”，禁止掠夺人口和奴婢殉葬，消除满族贵族的奴隶制残余。

二、消灭“三藩”和台湾的分裂割据势力

康熙统治期间，国内的封建分裂割据势力十分猖狂，终于出现了“三藩”叛乱的重大政治事件。

所谓“三藩”，指的是清兵入关以后分封的三个藩王，即汉族大官僚投降派。早在皇太极称帝的时候，就已分封投降清朝的汉奸孔有德为恭顺王，耿仲明为怀顺王，尚可喜为智顺王。清兵入关以后，满洲贵族为了镇压各族人民的抗清斗争，先后封孔有德为定南王，耿仲明为靖南王，尚可喜为平南王，吴三桂为平西王。除了孔有德于公元1652年（顺治九年）在桂林被农民军击败自杀除爵以外，其它三个投降派到公元1662年（康熙元年）都得到了一定的封地，如平西王吴三桂王云南，平南王尚可喜王广东，靖南王耿继茂（耿仲明死，子耿继茂袭封，后来耿继茂又死，子耿精忠袭封）王福建。至此，藩王不仅拥有重兵，同时又有了封地和人民，封建割据的局面已经形成。

三藩之中以吴三桂的势力最大。在镇压李定国为首的大西农民军的过程中，“四方精兵猛将，多归部下”，而且“朝廷假以便宜，云、贵督抚咸受节制”。凡任用官吏，征收赋税等等，清朝中央政府都无法干预，而朝廷每年要向他供应俸饷九百余万两白银。整个三藩俸饷竟达二千余万两之多，使得“天下财赋，半耗于三藩”（《圣武纪》卷2，《康熙勘定三藩记》上）。朝廷因支出浩繁，议论裁减诸藩

王兵。但吴三桂以“边疆未靖”为由，反对裁减军队。康熙深感“藩镇久握重兵，势成尾大，非国家利”。于是他下决心削藩。公元1673年（康熙十二年），平南王尚可喜以其承袭兵事的儿子尚之信“酗虐横于粤”，怕罪及己，上书请求撤藩，归老辽东。康熙批准了这个请求。吴三桂、耿精忠为了探测朝廷意向，亦于同年上疏假意要求撤藩。在是否撤藩的问题上，清朝统治集团内部开展了两派的斗争。保守派以理学家熊赐履为代表，反对撤藩，说什么“一夫称乱，所至瓦解，前事如此，可勿戒欤？”（《国朝耆献类征》卷7）康熙和户部尚书明珠力主撤藩。康熙指出：“三桂等蓄谋久，不早除之，将养痈成患。今日撤亦反，不撤亦反，不若先发”（康熙朝《东华录》）。康熙接到吴三桂、耿精忠的疏请，立即批准，并正式颁布撤藩令，将三藩徙居于山海关外，仍保留藩王称号。

撤藩令下，朝廷分派大臣催促各藩王就道。于是吴三桂就在当年（公元1673年）十一月自称“天下都招讨兵马大元帅”，以“复明”为由，起兵反清。贵州、广西、湖南、四川、陕西等省的汉族大官僚巡抚、提督、总兵都纷纷举兵响应，耿、尚二藩亦相继反清。耿精忠还联络台湾郑成功的儿子郑经，向闽、粤沿海进攻，并从福建伸入江西。

三藩叛乱发生之后，清王朝内部的斗争又尖锐起来了。保守派的代表满族贵族大学士索额图公然以“清君侧”为借口，要杀明珠等主张维护国家统一的大臣。反动理学家魏象枢也叫嚷“不烦用兵，抚之自定”（《清圣祖实录》卷99）。他搬出宋襄公那套蠢猪式的“仁义道德”，要康熙放下武器，以“文德”去感化吴三桂。达赖喇嘛竟提出“裂土罢兵”

(康熙朝《东华录》)的主张，公然要搞分裂。康熙“不蹈汉(景帝)诛晁错之辙”，坚定地表示：“朕自少时，见三藩势日炽，不可不撤。岂因三桂背叛，遂诿过于人？”(《圣武记》卷2，《康熙勘定三藩记》上)为了有效地消灭叛乱，康熙重新调整了军事部署，并利用三藩之间的矛盾，对叛乱势力进行了反击。公元1678年(康熙十七年)，吴三桂为挽救颓势，在衡州称帝，妄图“画长江而国”，制造分裂割据的局面，但不久死去，其孙吴世璠继续叛乱。清兵攻克长沙，吴世璠逃往贵阳，继而又奔云南。公元1681年(康熙二十年)，清兵破昆明，吴世璠自杀。不久，耿精忠、尚之信也被杀。历时八年的三藩叛乱终于平定。郑经窜回台湾，继续闹独立割据。

三藩叛乱，看起来气势汹汹，波及十多省。但是这帮汉族大官僚地主反动势力，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早已声名狼藉。他们的分裂行径完全违反各族人民要求国家统一的心愿。他们虽然猖狂一时，但是十分孤立。吴三桂在叛乱中，故意挑拨满、汉民族矛盾，打出“反清复明”的旗帜，妄图挑起汉族人民反满，这是枉费心机的。八年的叛乱，最后彻底垮台。历史又一次证明：搞分裂、搞阴谋诡计，要把历史拉向倒退的人，必然要受到历史的惩罚。

公元1662年(康熙元年)，郑成功得到人民的支持，驱逐荷兰殖民主义侵略者，收复我国的神圣领土台湾，这是反对外来民族侵略的正义斗争。郑成功病死之后，其子郑经参加了三藩叛乱，曾出兵攻略浙、闽、粤沿海七个州府。郑经把台湾变成他搞分裂割据的独立王国，这是违反人民利益的。其结果，必然要同三藩一样，自取灭亡。郑经割据台湾

不久就死去，长子郑克塽继位，大将冯锡范又杀郑克塽，立幼年的郑克塽为傀儡。统治集团内部的争权夺利，破坏了台湾和大陆的统一，弄得将士离心。公元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清朝继消灭三藩叛乱之后，立即派姚启圣及郑氏降将施琅，率军渡海，一举消灭了郑克塽为首的割据势力，统一了台湾。公元1684年，清朝政府设台湾府，下辖台湾、诸罗、凤山三县，隶属福建省的台湾厦门道。

三、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强化

随着清朝统治集团内部斗争的尖锐化，满族贵族保守势力的相继被削弱和汉族大地主分裂割据势力的被消灭，以康熙为首的统治集团，不断地强化皇权的威力，使封建中央集权制向专制主义的方向发展。雍正和乾隆统治时期，基本上沿着这个方向，采取了一系列专制主义的措施。

清朝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基本特点，就是突出满族贵族在政治上的特殊地位。在这个基础上加强满、汉大地主阶级的联合专政，扩大政权的阶级基础，使清王朝得到满族、汉族中的地主阶级的支持，共同压迫和剥削各族人民。

1. 中央统治机构的调整和改革

清朝初年，中央行政机构除了罢废宦官二十四衙门以外，其他如内阁、六部、都察院、大理寺等等都仿照明朝的建置。但是有关军政大事的决策权，却由凌驾于内阁之上的“议政王大臣会议”掌握。“议政王大臣会议”是清兵入关以前形成的制度，也称“国议”，全部由统率八旗的满族诸王组成，汉人不得参预。内阁只是一个办事机构。

议政王大臣都掌握了一定的兵权。经过他们研究决定的

军国大事，称为“议政王大臣决议”，对皇帝也有一定的约束力。这就容易产生议政王大臣擅权跋扈的局面。清兵入关之初，摄政王多尔袞擅权了七年之久，直到多尔袞死后，顺治皇帝福临才得以亲政。康熙初，鳌拜勾结少数满州贵族保守派，造成了独擅朝政的局面。康熙战胜了满族贵族内部的保守派势力之后，就注意到加强皇权的作用。为了防止满族贵族诸王大臣的擅权跋扈，康熙在宫内设置一个“南书房”，选择满、汉大地主官僚，在皇帝亲自指挥下，负责票拟谕旨。军国大事都由皇帝在南书房研究决定，剥夺了议政王大臣会议的权力，使清朝中央统治从满族贵族的垄断下，逐步地转移到满、汉大地主阶级手里，而最高权力集中于皇帝。

康熙后期，诸皇子为了争夺皇位的继承权，勾结八旗将领，树立党羽，进行明争暗斗。其第四子胤禛，以其党众势大，最后取得了帝位，这就是雍正皇帝。胤禛是在竞争中取得政权的，他深知要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就必须加强以皇权为主的中央集权专制统治。首先，他打击各树朋党的兄弟，通过各种藉口将他们贬斥和杀害。又派遣亲信接替原属诸王大臣的八旗兵权，使他们不能拥兵自重。随后又于公元1725年（雍正三年）兴年羹尧之狱，诛杀了年羹尧及其同党。公元1727年（雍正五年）又兴隆科多之狱，把满洲贵族大臣隆科多永远禁锢，其党羽或遭杀害，或被放逐。通过这一系列的活动，进一步削弱满族贵族在政治上的专权跋扈。到了公元1729年（雍正七年），雍正借西北用兵的机会，改南书房为“军机房”，拣择亲信的满、汉大臣，参预机务，专理军机大事。到公元1732年（雍正十年），又把军机房扩大为“军机处”，军机大臣由雍正自己挑选所谓“忠诚”的满、汉大臣。

学士、尚书、侍郎等充任。军机处直接听从皇帝的指挥，总揽全国的军政大权，最后取代了明朝的内阁和清初的议政王大臣会议的权力，成了全国最高的军政决策机构。但军机大臣只有以皇帝之命是从。军机处“承旨诸大臣，亦只供传述缮撰，而不能稍有赞画于其间。”皇帝的命令直接由军机处下达到地方的督抚，称为“廷寄”，各地督抚也可把重大事件直接经军机处送皇帝审批。皇帝通过军机处直接控制督抚。可见军机处的设立，标志着皇权的进一步强化。

为了加强对少数民族的统治，清朝中央专设了一个理藩院，以皇族亲信做理藩院的尚书。理藩院不仅掌管少数民族事务，同时还兼管外交的事情。

清朝入关以后，对明朝的投降官员虽然都予以升级任用，但实际上汉族官员大多数只是备员而已。公元1653年（顺治十年）福临曾经在一个诏谕中提到：“朕自亲政以来，各衙门奏事，只见满臣，不见汉臣。”康熙即位的初期，鳌拜集团擅权，进一步扩大满族贵族的特权。康熙在清除鳌拜集团以后，执行了一条联合汉族地主和少数民族上层分子的政策，开始重用汉族官员。在中央的主要机构中，确立了对等的满、汉官员并设制度。例如内阁中的殿阁大学士，置满、汉各二员，协办大学士设满、汉各一员；六部中的尚书和侍郎，也都设满、汉官员各一人；都察院、大理寺、翰林院、国子监、钦天监等机构的主要负责官吏，也都满、汉官对等并置。由于理藩院是管辖少数民族事务和兼管外交事务的机构，尚书、侍郎等主要官吏全部由皇帝亲信的满族贵族充任。至于管理皇室内部事务的宗人府、内务府等机构，自然不会设置汉族官员。

2. 地方行政组织的加强

清朝地方行政机构，也基本上沿袭明制，分为省、道、府（州、厅）、县（州、厅）四级。全国共分十八个省和五个特别行政区。省的最高地方官是总督或巡抚。总督一般统辖两个以上省的军政和民政，也有单辖一省的，如直隶总督、四川总督。而巡抚一般只统辖一省，其中直隶、四川、甘肃三省不置巡抚，而由总督兼管。总督和巡抚的职权基本相同，但总督的事权比巡抚要重些。在清朝前期，除个别例外，总督和巡抚一般都由满族贵族充任，汉人只有极少数例外。各省都设有承宣布政使司（藩司）、提刑按察使司（臬司）、提督学政等机构，分掌一省民政、财政、刑狱、学校和科举等等。省以下有知府、知县等官，掌一府一县之事。府县官绝大多数由汉人充任。县以下的地方基层单位，则按保甲编制，以十户为一牌，十牌为一甲，十甲为一保，牌、甲、保均设头领，称牌头、甲头、保长，以“有身家之人，报官点充”，负责监视人民，防止人民的反抗。

3. 笼络汉族地主阶级和少数民族贵族

随着中央统治权力——皇权的不断巩固，清朝从康熙以后，逐步地大量吸收汉族地主阶级和少数民族贵族参加中央和地方各级政权。康熙以后，对待汉族地主阶级采取软硬兼施的政策，一面大量笼络汉族地主阶级为巩固清王朝的统治服务，一边打击具有反满思想的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

清代前期，江南地区是封建经济最发展的地区。康熙特别注意对江南汉族地主阶级的拉拢。康熙派遣自己的包衣（家奴），即具有满、汉双重身分的曹玺、曹寅父子到江南。早在康熙二年（公元1663年），曹雪芹的曾祖父曹玺，便当

了江宁织造，一直到康熙二十三年（公元1684年）死时为止。曹雪芹的祖父曹寅，于康熙二十九年（公元1690年）出任苏州织造，继而任江宁织造。康熙五十一年（公元1712年）曹寅病死，江宁织造由曹寅的儿子、曹雪芹的伯父曹颙继任。康熙五十四年（公元1715年）曹颙病死，曹雪芹的父亲曹頫又继任这个职务。

曹玺的祖父原名曹宝，又号世选（锡远）。“曹锡远，正白旗包衣人，世居沈阳地方”（《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74）。曹锡远原是明朝在沈阳的地方官。公元1621年（天启元年）清太祖努尔哈赤攻下沈阳后，就成为满族贵族的包衣人。后来他随多尔袞入关，被“分入内务府正白旗”（《辽东曹氏宗谱》）。正白旗是八旗中的上三旗（镶黄、正黄、正白），是直接受皇帝指挥的。内务府是加强皇权的重要机构，由上三旗的包衣组成，负责皇室的家庭事务。曹宝的儿子曹振宜因卫护多尔袞入关，立有军功，任牛录章京，后“累迁浙江盐法参议使”（康熙《上元县志·曹玺传》）。曹振宜的儿子曹玺，在顺治时，被选拔为“内廷二等侍卫，管銮仪事，升内工部（即内务府工部郎中）”（康熙《江宁府志·曹玺传》）。到了康熙二年，“特简督理江宁织造，……干略为上所重，丁巳（康熙十六年）、戊午（康熙十七年）两年升见，陈江南吏治，备极详剖，赐蟒服，加正一品，御书‘敬慎’匾额”（康熙《上元县志·曹玺传》）。从以上曹家的历史来看，康熙有意选中曹玺这样早已归附满族贵族而又效忠于清朝的汉人派到江南，目的就是为了进一步从事笼络汉族地主阶级的工作。曹玺死后，康熙称赞他：“是朕荩臣，能为朕惠此一方人也。”曹寅继任以后，利用

他的诗文才华，与江南的地主阶级文人学士们唱游一起，组织他们编校古籍，在扬州设局刊书，其中著名的有《全唐诗》、《佩文韵府》等。曹寅虽然不是地方官，不管理地方行政，却有权将所闻大小事直接向康熙“密奏”，还可以随时向康熙“荐达能吏”。曹氏父子在江宁织造任上做了大量笼络汉族士大夫的工作。康熙为安抚江南地主阶级而进行的四次南巡，都以江宁织造府为行宫，这就是《红楼梦》里所提到的“独他家接驾四次”。康熙对曹氏父子的礼遇，正说明他们父子俩人为达到康熙的政治目的，起了一般满族贵族所不能起的作用。

清朝统治者笼络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手段是多方面的。国家利用科举制度，扩充录取名额。康熙以后，还增设各种“特科”，如康熙十八年（公元1679年）和乾隆元年（公元1736年）两次开设博学鸿词科，先后命令内外大臣推荐“名儒”、“名士”到首都应试、作官。康熙十三年（公元1674年）又颁行捐纳制度，允许汉族的地主豪绅用金钱买官，作为科举制的补充。

从康熙二十三年到四十六年（公元1684—1707年），康熙利用“南巡”的机会，召见汉族地主阶级，还直接任命未经考试的地主分子做官。清朝政府还吸收大批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编写《明史》。从康熙到乾隆，利用大批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编纂了《明史》、《康熙字典》、《佩文韵府》、《古今图书集成》、《续三通》、《大清一统志》、《医宗金鉴》、《四库全书》等卷帙浩繁的图书，通过编书来表明清统治者奉行“满汉一体”的政策。另外在维护地主阶级经济利益方面，清朝也不遗余力地宣称汉族地主阶级是

“国家所爱养保护之人”等等。

对于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清朝也采取各种笼络的手段，通过利用少数民族贵族，加强对全国各族人民的统治。例如在蒙古族人民居住的地区，清朝选派蒙古族贵族去直接统治。另外中央还派遣都统、将军、办事大臣，在新疆的维吾尔族地区，按其城邦由酋长伯克直接统治，伯克均由中央政府定其品秩，另外派遣将军、大臣、都统等总辖各伯克。在云、贵、广西等少数民族地区，沿习明朝的土官、土司制度，由土官统治州县，这是行政官；由土司统治其部族，具有军事酋长的职能，清朝授以指挥使、宣慰使等武官职衔。雍正时实行“改土归流”政策，从公元1726年（雍正四年）起，在湖南、云南、贵州、广西、四川等省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由清朝中央政府直接任命和调遣地方官，推行流官制，取消土司制。改土官为流官，消除了土司的割据状态，客观上有利於各民族间的团结和边疆的巩固。但是从改土归流以后，满、汉官僚和地主掠夺少数民族人民的土地和财产，给各族人民带上了新的压迫枷锁。

西藏地区自明朝后期黄教夺取了统治权以后，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就成了最高的政教首领，分别统领着前藏、康藏和后藏、阿里地区。康熙平定准噶尔部叛乱之后，中央政府开始派驻藏大臣，总管西藏地方政务。

对于少数民族上层，清朝统治者还有一套笼络的手段。例如：清朝皇帝与蒙古封建主保持了世代的婚姻关系，公主下嫁蒙古贵族的很多。蒙古贵族与满族贵族一样受清朝皇帝赐封王、贝勒、贝子等爵位，还经常给予大量的俸银、俸币、俸缎，允许蒙古贵族定期到北京贸易，在北京还专设“外馆”、

“里馆”，接待蒙古商人。清朝统治者对少数民族信奉的宗教，如喇嘛教、回教等等都很尊崇。在北京修建规模宏大的寺院，以便少数民族上层分子到北京时，继续进行他们的宗教活动。如北京的雍和宫，是一座金碧辉煌的喇嘛寺，它是专为蒙古和西藏的上层喇嘛修建的。在北京东西长安街的清真寺，是专为维吾尔族的大小伯克入京朝见时的礼拜寺。总之，清朝统治者用通婚、封爵、赏赐、修筑寺院等不同的方式，表示对少数民族上层的“恩宠”，从而取得他们的合作和支持，以实现强化中央集权的政治目的。中央政府派驻的官吏则起着皇帝耳目的作用，实现皇权的高度集中。清朝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直接统治，比以往任何封建皇朝都有了显著的加强。

4. 军事武装力量的加强

为了巩固皇权，清朝政府十分重视武装力量的配备和加强。清朝军队有八旗兵和绿营兵两种制度。八旗兵是清朝武装力量的基础，有满洲八旗、蒙古八旗、汉军八旗之分，其中满洲八旗是最核心的力量。八旗兵总共有二十余万人，其中有一半驻防在北京和近畿地区，拱卫京师，称“禁旅”八旗。另外一半分驻在全国各地，称“驻防”八旗。驻防八旗大体上都控制着重要的交通线和军事重镇。例如东北地区是清朝的发祥地，是它的根本，设有四十四处驻防地，在新疆设立了八处驻防地。内地主要依靠“绿营兵”，因此只设八旗驻防二十余处。但都控制着要害地区，如长城沿线、运河沿线、黄河沿线、长江沿线、东南沿海的重镇，都派有八旗驻防兵，构成了全国的军事控制网。其中尤以北京、盛京（今沈阳）、江宁（今南京）、成都四地为驻防的重点，设

有驻防将军。绿营兵原来是清兵入关后收编的一些汉族地主武装，以绿色为旗号，编制以“营”为单位。清朝统一全国的过程中，绿营兵起了很大的作用，这些军队后来就派驻在各省，归由各地的总督直接指挥，重要军官都由满族贵族担任。乾隆时统计绿营兵总数有六十多万名，安徽最少，只有八千七百多名；福建六万三千多名；广东六万九千多名。“闽广最多，多者以水师故；甘肃次之，以口外故。将军兼辖绿营者，惟四川成都将军。”（《圣武记》附录卷11，《武事余记》）

5. 大清律等专制法令的颁布

清朝入关以后，仿照明律制定并颁布了《大清律》。这个法律可以说是集我国历朝封建法律之大成，是一部彻头彻尾地保护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典。所谓“十恶”是专以惩治劳动人民的条例，而“八议”则是专以优待地主阶级的规定。凡人民反抗封建统治的行为，都以“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义”等罪名列入“十恶”，一律被判处极刑。那些有碍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行为，也被列入“大不敬”、“不孝”、“不睦”、“不道”的“十恶”之内，从重治罪。诸如集会结社、聚众罢市、佃户抗租、喧闹公堂、编唱违禁词曲以及一切有碍于封建统治秩序的言论和行动，都在法律禁止之列。地主阶级虽然触犯刑典（不在“十恶”之列者），可以通过议亲、议故、议功、议贤、议能、议贵等等“八议”而减刑。其中更突出的是满族旗人在法律上有特殊的优待。不仅在法律上明文规定比他族人民从轻，而且还有“换刑”、“减刑”的特权。旗人犯法，地方官无权过问，要归旗务机构审理。

除了《大清律》以外，清朝还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专门订有适用于统治少数民族地区的法律，如维吾尔族的《回律》，藏族的《番律》，蒙古族的《蒙古律》，青海地区的《西宁番子治罪条例》，苗族的《苗例》等等。所有这些法律，都是清朝统治者用以进行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重要工具。

6. 围剿汉族地主阶级的反满思想

满族贵族入关建立清王朝以后，大批汉族地主官僚在清朝的笼络下，转向拥护这个新王朝。清朝的统治就是在汉族地主阶级的支持下逐渐固定下来的。

但是也有一些汉族地主阶级及其知识分子，他们鼓吹儒家思想，宣扬“夷夏之防”的春秋大义，煽动仇满思想。清朝政府针锋相对，兴文字狱来围剿反满思想。从顺治五年（公元1648年）毛重倬等刻制艺序案开始，到乾隆五十三年（公元1788年¹⁷⁸⁸）贺世盛笃口策案，案件多至八十起，牵连很广。

清朝的文字狱，是地主阶级内部满、汉两种势力的斗争，是满族贵族当权派与汉族地主阶级反满派的斗争。斗争的实质是究竟由满族贵族当权，还是由汉族地主当权来维护封建统治的问题。汉族地主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在思想文化领域宣传反满，鼓吹大汉族主义，并不是要推翻封建统治，而是为了“复明”，复辟汉族地主阶级的旧王朝。“反满”是有特定阶级内容的。他们代表汉族地主阶级中的复旧势力，结果他们都一一失败了。

清朝的文字狱，比较突出的，有康熙时期的庄廷镜《明史》之狱，戴名世的《南山集》之狱。雍正时有查嗣庭之狱，吕留良、曾静之狱，陆生楠之狱。乾隆时有彭家屏、段

昌绪之狱，贺世盛之狱。

庄廷鑨是浙江湖州的大地主。他购得了明末大学士朱国桢著的《明史》。原书止于万历，庄廷鑨请人续写了明天启、崇祯两朝事，语多诋毁满族。书成刊行于世。公元1663年（康熙二年），~~归~~安落职知县吴之荣谋求立功起复，乃购书以告其讦，遂大兴狱案。时庄廷鑨已死，判剖棺戮尸，家属皆被诛杀。凡为此书作序、参校、刻印以及列名书中的，皆被戮；贩书、买书以及有关地方官皆斩。因此案牵连而遭杀戮者有七十余人。

戴世名是安徽桐城人，为翰林院编修，所著《南山集》中，有根据同乡方孝标著的《滇黔纪闻》而写成的《子遗录》，详记南明永历遗事，主张将南明弘光、隆武、永历三个皇帝在《明史》中立《本纪》。公元1711年（康熙五十年）为左都御史赵申乔告发，戴名世遭处斩，方孝标被剖棺戮尸，戴、方两家以及为此集作序、刊刻等牵连被杀的达三百人。

查嗣庭是礼部侍郎，为隆科多的同党。公元1726（雍正四年），查嗣庭被派为江西主考官，出试题有“维民所止”四字，清朝统治者认为是去“雍正”二字之头，将查嗣庭下狱。查嗣庭在狱中病死，又下令戮其尸，家属被流放。类似查嗣庭的例子，如徐骏之狱，把“陛”字写作“狴”，以及所撰诗中有“清风不识字，何得乱翻书”而遭屠戮。但雍正时最有影响的是吕留良、曾静的文字狱。

吕留良是清初浙江的一个理学家，鼓吹孔孟和程朱理学。

吕留良对满族入关非常不满。康熙时被荐为博学鸿词，他誓死拒绝，并削发为僧。他著书立说，鼓吹“严华夷之防”，叫嚷要“攘夷狄，救中国于被发左衽。”他的仇满思

想是和当时巩固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趋势背道而驰的。毛主席指出：“各个少数民族对中国的歷史都作过贡献。汉族人口多，也是长时期内许多民族混血形成的。历史上的反动统治者，主要是汉族的反动统治者，曾经在我们各民族中间制造种种隔阂，欺负少数民族。”（《论十大关系》）吕留良的著作，暴露了他的大汉族主义的反动思想，是为汉族的反动统治服务的。吕留良死于公元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他的反满著述被刊刻流传。湖南曾静得吕留良文，如获至宝，遣其弟子张熙到浙江，访求吕留良的遗著，与吕留良的儿子吕毅中，门生严鸿逵、沈在宽等相交结。雍正初，曾静遣张熙游说川陕总督岳钟琪，以华夷有别，岳家与金为世仇等借口，劝岳钟琪起兵反清。结果曾静、张熙、吕毅中、严鸿逵、沈在宽全部被捕下狱，雍正亲自审理这一案件，吕留良被剖棺戮尸，吕留良的子孙、门生及家族，全遭屠戮，并将他们的口供和有关此案的谕旨等，汇编成为《大义觉迷录》颁行天下。《大义觉迷录》强调了“华夷一家”，申明“本朝之为满洲，犹中国之有籍贯，舜为东夷之人，文王为西夷之人，曾何损于圣德乎？”指出：当今“天下统一，华夷一家之时”，而吕留良之流竟制造“严华夷之防”，岂不是“妄生彼疆此界之私”？他认为满人、汉人都是中国人，不能“以华夷而有殊”。他还指出中国历来就是多民族国家，“晋宋六朝偏安之时”，人们制造“华夷”之说，“是以北人诋南为岛夷，南人指北为索虏”。结果，“徒生口舌相讥，已为主卑至陋之见”。雍正的“华夷一家”思想，虽然是为了加强清朝的满、汉地主阶级联合专政，但客观上有利于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巩固。

公元1729年（雍正九年），孔孟门徒陆生柟写了十七篇《通鉴论》，把早已送进历史博物馆的“分封制”歌颂为“万世无弊之良规”，叫嚷“分封制”不可废。雍正批驳了这种复古倒退的历史观，指出“古人之有封建，原非以其制为尽善。”“秦始皇合六国，制天下以郡县，自汉以来，遂为定制”（雍正朝《东华录》卷7）。雍正还称赞柳宗元“公天下自秦始”的论断，是“确有所见而云然也”。雍正认为清朝的统一国家，超过历史上任何朝代，根本没有恢复“三代”分封制的必要。雍正对陆生柟的批判，说明他是继承康熙时代维护坚持国家统一、反对封建分裂割据的政治路线的。

但是，也必须看到问题的另一面，就是康熙、雍正、乾隆时代的文字狱，暴露了满族贵族对汉族的民族压迫。清朝文字狱牵连的人数很多，扩大了打击面，甚至连刻书的手工工人都遭到镇压，这是中央集权制向专制主义发展的表现。

第二节 清朝前期封建经济的发展和 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滋长

列宁曾经说过：“历史的真正动力是阶级之间的革命斗争”（《再论杜马内阁》）。经过了明末十七年的农民革命战争，又经过了近二十年的农民阶级的抗清斗争，沉重地打击了整个封建统治。农民阶级“用革命的手段达到推翻和改造这种统治的目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清初封建的生产关系在农民革命的打击下有了某些调整和改造，使社会生产力继续得到发展。

清朝前期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巩固，有利于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广大劳动人民发展农业、手工业生产，创造了有利的条件。经过劳动人民的辛勤努力，从康熙以后的一个世纪里，社会经济有了明显的进步。封建社会内部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到了乾隆时期，资本主义萌芽正在全国更多的地区和生产部门缓慢地滋长起来。

一、明末清初农民革命推动封建生产关系的变更

明朝末期，封建的生产关系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李自成领导的农民革命提出“均田免粮”的政治纲领，就是为了打破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腐朽的、旧的生产关系，以革命的暴力打击和改造土地所有制及封建剥削制度。明末清初的封建社会，已经到了不变更落后的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得到发展的严重时刻。毛主席说过：“当着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更就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用。”（《矛盾论》）

明末清初农民革命运动对清代前期封建生产关系的改造和调整，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对所有制即封建土地占有关系的变更；二是封建剥削关系即赋役制度的调整；三是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改变。

1. 封建土地占有关系的变更

清军入关以后，^满族贵族霸占明朝皇庄、王庄、勋贵庄田。从顺治二年（公元1645年）到康熙八年（公元1669年）²，先后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以暴力强行圈占土地，作为满族贵族的皇室和宗室庄田、八旗官兵庄田，总数达二十二万八千五百余顷，其中在畿辅地区圈占的土地，就达十六万三千四

百余顷。从康熙八年起，才下令停止圈占土地，宣称满、汉军民一律对待，规定把这一年所圈的旗地，立即退还汉族人民，另由山海关、张家口等处旷土换补。

明朝分布在各地的皇庄、王庄、勋贵庄田的面积没有明确统计，但总数不少于五十余万顷。其中除畿辅地区和八旗驻防地区被清王朝圈占的二十二万八千五百余顷以外，还有一半以上仍在农民手里。这是农民革命的成果。这些土地的所有权，从明朝的统治阶级手里，转移到农民的手里，土地占有关系起了变化。

康熙八年（公元1669年），清王朝为了巩固地主阶级专政，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首先是对在农民大起义中已经转移到农民手里的原属明藩王的大量土地，归原种农民所有，称为“更名田”。清朝下令：“将前明废藩田产给与原种之人，改为民产，号为更名地，承为世业，……与民田一例输粮，免纳租银。”根据《清会典》记载，在直隶、山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陕西、甘肃八省，都有更名地。这就是把明朝藩王的庄田变为民田。这些原属明藩王的庄田，都是土地比较肥沃的，单位面积产量都是比较高的。这些土地改为民田之后，在恢复生产上所起的作用是巨大的。原来清朝户部是想把这批土地“分荒熟酌量变价”（《清朝通典》卷1，《田制》），作为国家的一大笔财政剥削收入。事实上也已经出卖了一部分。康熙下令禁止出卖，改为“未变价地亩给予原种之人，改为民户。”（同上）于是，原种的农民“与民田一例输粮”，佃农变成了有地的自耕农民。清王朝把这些土地无偿地给予原种地人，没有把这些土地完全变价归之有钱有势的

豪绅地主，这是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措施，是清初农民阶级抗清斗争的成果。

经过了明清之际长期的阶级斗争，沉重地打击了地主土地所有制。清初大批荒芜土地的出现，这是农民革命消灭各地豪强大地主兼并土地的结果。清初这些荒芜的土地，通过垦荒，大批地回到农民阶级手中。大规模的垦荒是清王朝开辟财源的一项重要措施。实施的结果，部分地改变了旧的土地占有关系。

康熙亲政以前，由于满族贵族守旧派的影响，垦荒工作存在许多弊病。正如御史徐旭龄所指出的：“国家生财之道，垦荒为要。乃行之二十余年而无效者，其患有三：一则科差太急，而民以有田为累；一则招徕无资，而贫民以受田为苦；一则考成太宽，而有司不以垦田为职。此三患者，今日垦荒之通病也。朝廷诚讲富国之效，则向议一律三年起科者，非也。田有高下不等，必新荒者三年起科，积荒者五年起科，极荒者永不起科，则民力宽而垦者众矣。向议听民自佃者，非也。民有贫富不等，必流移者给以官庄，匮乏者贷以官牛。陂塘沟渠，修以官帑，则民财裕而力垦者多矣。向议停止五年垦限者，非也。官有勤惰不等，必限以几年招复户口，几年修举水利，几年垦完土地，有田功者升，无田功者黜，则惩劝实而督垦者勤矣。”（《清圣祖实录》卷25，康熙七年四月辛卯）康熙亲政以后，大力推广垦荒工作，针对存在的弊病，订出具体措施。

首先是把垦荒起科的年限从原定的三年放宽到四年。康熙十一年（公元1672年）又把新垦荒地改为六年以后起科。次年，又放宽到十年。康熙十八年（公元1679年），又恢复

到六年起科。由于起科年限的放宽，使垦荒有了显著的进展。例如“贵州平定之初，荒田谕垦不应，王抚燕请减赋，宽以六年。疏云：‘赋须减重就轻，田则易荒成熟。于是滇民鼓舞争赴，以次开辟。’”（吴熊光：《伊江笔录》下编）根据《清文献通考》田赋考所载的土田数字，北方各省垦田的增长情况如下：

	顺治十八年 (公元1661年)	康熙二十四年 (公元1685年)
直隶	459772顷	543434顷
山西	407871顷	445221顷
山东	741336顷	925268顷
河南	383403顷	572106顷

当时，³劳动农民纷纷自动垦荒，“湖广民人往四川开垦”，“山东民人到口外种地”（《清文献通考》卷2）。康熙二十二年（公元1683年），清朝政府在河南省借给垦荒农民牛种和积谷，又规定“凡土地有数年无人耕种完粮者，即系抛荒。以后如已经垦熟，不许原主复问。”凡是“能垦地亩，请暂就该县下则承认完粮。俟三年后，仍照原定等则输粮。”清朝这些规定，主观上是为了发展农业，增加国家农业税收，客观上对垦荒农民有一定的好处。

在四川、云南、贵州、陕西、甘肃等地多人稀地区，大批流民从事垦荒，得到了土地。康熙三十二年（公元1693年），“招徕西安等处流民复业，每户给牛一头，并犁铁共五两，谷种银三两，雇觅人力银二两。”（《清文献通考》卷2）同年，“滇省明代勋庄田地照老荒田地之例，招民开垦，免其纳价。”（同上）对于云南的垦荒工作，清政府还订出老

荒地纳粮分上、中、下三则减征的办法，鼓励人民耕种。

清王朝为了招民垦荒，康熙时期订立了地方官关于垦荒工作的奖励办法，“现任文武官员，招徕流民三百户以上，安插得所，垦荒成熟者，不论俸满，即升。”（《清朝通志》卷81）

满族贵族入关后，强占田土，实行圈地，必然要加剧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在抗清斗争高潮中，由于农民阶级的反抗，顺治间曾下令停止圈地，但禁令未生效。从康熙八年以后，基本上已停止圈地。针对满族贵族由于兼并土地所造成的国家经济危机，康熙二十四年(公元1685年)又公布命令，永远停止圈地。康熙在废除圈田令中指出：“满汉军民，原无异视，务俾各得其所。”又说：“比年以来，复将民间田地圈给旗下，以致民生失业，衣食无资，流离失所。”民间所垦田亩，“自后永不许圈”（光绪《畿辅通志》卷1，康熙二十四年诏谕）。这些措施是清王朝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恢复社会经济，有利于加强皇权的力量而制定的。

到了康熙五十年（公元1711年）的时候，垦荒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清实录》记载：康熙四年（公元1665年），全国耕地为五百三十八万一千余顷，到康熙五十年时，已上升到六百九十三万余顷，增加了一百五十五万余顷。

经过了康熙时期大约半个世纪的农业恢复工作，到雍正、乾隆时期，农业生产趋向稳定和发展。

雍正时期，国家继续注意垦荒。从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起，政府又把开垦起科的年限推迟，“水田以六年起科，旱田以十年起科”（《清朝通志》卷81），并作为经久不变的制度。清朝针对当时垦荒工作中存在的弊端作出改革，

“向来开垦之弊，自知县至督抚，需索陋规，致垦荒之贵浮于实价，百姓畏缩不前，往往荒弃膏腴之地。嗣后各省凡有可垦之处，叫民自垦自报，官吏不得勒索阻挠。”于是决定山西、河南、山东等处闲旷之地，令督抚转饬各州县卫所，确查有无从前种地之人，劝谕开垦。无力者官仍给牛种。起科之后，给印照永为世业。又以濒江海之地，向例十年清丈，恐未及期有坍涨者，令各州县卫所官，不时清丈，坍者即行豁免，涨者即行开科。”（同上）雍正时期的垦荒，已经由内地扩大到边疆地区。雍正六年（公元1728年），鉴于宁夏东北一带“延袤百余里，其地平行可垦为田，遣大臣会同督抚，浚治河渠，召民垦种。凡陕西无业民力愿往者，计程途远近给与路费，每户按百亩以为世业。”（同上）云南、贵州等地，也下令“广行开垦。凡地方招募开垦及官生招垦者，按户数多寡论叙。其民间自垦者，俱给为世业。”（同上）当时广东人民不会种旱田，就“选山东、河南善种旱田者往教”；四川苗族人民不懂耕种，就“择湖广、江西在蜀之老农，给以衣食，使之教耕”（同上），使少数民族地区的农业经济得到开发。雍正四年（公元1726年），政府“又在张家口外设同知一员，管理口外地亩，分为十分，限年招垦。”从康熙以来，山东、直隶、山西一带农民在口外开垦了大量耕地，政府在古北口、张家口、归化城设立同知，加强了行政管理。凡是到口外的农民，都允许他们居住下来从事农业生产。

为了使可耕之地尽量得到开垦，乾隆初还规定：不分边省内地，无论山头土角以及河滨溪畔，凡是可开垦的，都让人民垦种，并严禁豪强争夺。河南巡抚维尔图报告，河南

省有许多旱田是可以改为水田的。但是旱田赋轻，水田赋重，农民怕加赋增粮，因循观望。于是国家规定，凡是百姓愿意把旱田改为水田的，仍旧照原来的科则缴赋，不增粮额。又决定湖北地区的旱田愿改水田的，也同样处理。^又如陕西地区，有些劳动人民是靠剖漆、砍竹、采木耳等农业经济作物为生的。为了照顾他们利用自然资源，乾隆六年（公元1741年）规定，地方官不得把这些自然资源的地方，看作是荒地，强迫人民开垦；也不得因为人民获利而升科勒索。到了乾隆三十一年（公元1766年），政府决定，凡是山头土角及水滨河尾等零星土地，都让人民自由开垦耕种，国家不收赋税。“直隶、山西为数不及二亩；福建及江苏之苏州等属不及一亩；浙江及江苏江宁等属不及三亩；陕西不及五亩；安徽、湖南、湖北、贵州水田不及一亩、旱田不及二亩；河南上地不及一亩，中地不及五亩，下地不论顷亩；山东中则以上地不及一亩，中则以下不论顷亩；山西下地不及十亩；广东中则以上水田不及一亩、旱田不及三亩，下则水田不及五亩、旱田不及十亩；四川上田、中田不及五分，下田、上地、中地不及一亩，下地不论顷亩；云南不计亩数；广东之奇零沙砾地亩及高（州）、雷（州）、廉（州）三府山场荒地，俱永远免其升科；奉天十亩以下尚宜禾稼者，减半征租，山冈土阜、傍河滨海洼下之处不成丘段者，永免升科。”（同上）这些措施，按照全国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作出奖励垦荒的决定，有利于全国耕地的开辟。这都是人民群众长期进行阶级斗争的结果。

2. 赋役制度的调整

清初的赋役制度，原有田赋和丁徭两项。田赋是国家最

主要的税收，称为“正赋”。正赋就是封建统治者对全国农民阶级的经济剥削。地主阶级通过地租，向佃农征收实物或货币，再向封建国家交纳正赋。^才徭是人民向封建国家提供的徭役负担，也就是丁口税。

清初的田赋和丁徭，绝大部分是折算成白银来完纳的，称为“地银”和“丁银”。根据《清朝通典》记载，田赋有二：曰民田、曰屯田，皆分上、中、下三则。有本征者，有折征者，也有本折各半的。本征曰漕，漕有正粮（米）、杂粮（豆、麦、莽、麻等类）；折征最初规定银两，后来银钱兼纳。清代田赋虽然粮、银、钱三者兼征，但是以征收银两为主。因为民田有好坏，粮米实物的成色有差别。在上、中、下三则里，每则又分上、中、下三等，田赋征收分三等九则，而各省的标准又不一致。这一省的上则标准，往往与他省的中则相当。例如江苏的田赋，每亩科银几厘到一钱四分一厘不等，科米豆一升四合七勺到一斗九升二合六勺，麦二抄到三勺不等，湖北省的田赋，每亩科粮六抄到二斗九升一合四勺八抄不等，每石折银最少二钱五分四厘四毫，最多二两九钱七分四厘一毫；四川每亩科银一厘五毫七丝到八分四厘九毫一丝不等，粮每斗折银四分。各地轻重悬殊，差别很大。

清初丁徭的征收，各地情况更加复杂。据《清朝文献通考》记载，“直省丁徭多寡不等，率沿明代之旧。有分三等九则者，有一条鞭征者，有丁随地派者，有丁随丁派者。后次第改随地派，俾无业之民，永免催科之累。”清初丁税主要是征收银两，间或征收米豆。征科原则是按民丁贫富为差，各地高低不同，“其科则最轻者，每丁科一分五厘，重至一两有余。山西有至四两余，巩昌有至八、九两者。”

(《清史稿》食货志二)

清朝政府在镇压了农民革命运动后，为了恢复社会经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在田赋和丁徭方面，作了一些调整。^{康熙}时对田赋征收制度作过一系列改革。

清朝入关后，明朝户部的赋役册籍都已散失，只有万历时期的旧册尚在。在广大人民的抗清斗争浪潮中，清政府不可能立即编造新册。因此，^{征收}田赋是以万历时的册籍为准，把天启、崇祯时的加派尽行免除，按万历征收田赋的原额，编成《赋役全书》，颁发全国各地执行。政府给民户发“易知由单”，上面刊载应纳银米实数。征收时用“截票”，票分两联，一给民户，一存政府。由于“款项繁多，小民难以通晓”（《清文献通考》卷2）；地方官另外“设立名色，恣意科敛”（同上），对“易知由单”纸版之费，“用一派十，民间受累”（同上），截票也是“强留不给”，把已完纳田赋的民户，当作未完，强迫多征。康熙二十六年（公元1687年），政府停刊易知由单，第二年（公元1688年）改用“三联印票”，即增加截票一联，一存州县，一付差役，一付花户执照。这样，民户手里可以拿到一联作为凭据。但是，弊端仍旧无法避免。康熙三十九年（公元1700年），又实行“征粮滚单”。《清朝通考》记载道：“凡征粮立滚单，每里之中，或五户或十户，止用一单，于纳户名下注明田亩若干，该纳银米若干，春应完若干，秋应完若干，分作十限，每限应完银若干，给与甲内首名，挨次滚催。”滚单实行后，纳粮户是自封投柜的，防止地方官吏从中作弊。

清初赋役制度的改革，并不仅停留在纳粮手续上的变更。康熙五十一年（公元1712年），国家决定“圣世滋丁，

永不加赋”（《清圣祖实录》卷249），以康熙五十年全国的丁银为准，以后额外添丁，不再多征。康熙五十年的人丁数是二千四百六十二万，丁银为三百三十五万余两。这是为了克服农民在赋役压榨下四出流亡的严重现象，稳定国家税收，稳定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但是，这个办法不可能制止地方官吏和地主阶级的从中作弊。赋役问题一直到雍正初，才在明朝一条鞭制的基础上作了新的调整。这就是“地丁制度”。

清初的赋役制度，是把“赋”和“役”分开征收的。在丁税方面，编审人丁和招引农民垦荒是一个矛盾。当农民正在开始垦荒，地方政府立即就来编审人丁，限期缴纳丁银。结果，农民由于缴不起丁银，又重新抛弃土地。因此人口的清查，始终得不到可靠的数字。从康熙二十年（公元1681年）到康熙五十年（公元1711年），人口仅增加一百二十万人。实际上远远不止此数。原因是农村人口流动大，地主阶级又为逃避丁税而隐瞒户口。公元1712年，康熙说：“朕览各省督抚奏编人丁数目，并未将加增尽行开报。……凡朕巡幸地方，所至询问，一户或有五、六人，止一人交纳钱粮；或九丁、十丁，亦止一二人交纳钱粮”（《清朝通志》卷83）。这些都是缙绅地主分子，有意隐瞒户口，逃避丁税。而实际负担丁税的，只是有少量土地的自耕农以及无地的贫农和佃农。为了避免由于征收丁税而引起的社会矛盾，为了发展农村生产，清朝按照康熙五十年（公元1711年）的丁税数字征收丁税，以后新增加的人丁，只将滋生实数上报，永不再加丁税。

康熙五十年以前，田赋和丁税的征收是分开的，所征收

的都是以白银为主。在此以后，丁税的银额既然固定，在征收上把二者合在一起，就有了可能。而且把丁税摊入田赋之中，对减轻无地农民的负担，发展社会生产力，都是有好处的。

这种把各省的丁银原额分摊在各州县的地亩上，按田赋银一两分摊丁银若干的办法，就是地丁制度，也叫做摊丁入亩。这个办法是康熙五十五年（公元1716年）广东省首先实行，其他各省纷纷效法，到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才成为全国性的新的赋役制度。“每地赋银一两，摊丁银不过二钱，使无业贫民永免催科，有业民户亦有定额，不至多寡悬殊。”（《清朝通典》卷7）从此，就把全国三百多万两的丁银，摊入地亩征收。有地的人，按地亩多寡连丁税一齐缴纳；无地的人就不再负担丁税。这样，不仅无地的“市民”、“乡民”、“佃民”不再负担丁税，有地而自食其力的自耕农民的丁税，也不因为人口增多而加重负担。城镇和农村的小手工业者和小商人，也不致因为丁税的苛重而被迫逃亡。地丁制度实施之后，情况有所变化，“保甲无减匿，里户不逃亡，贫民免敲扑”（《熙朝政要》卷3，《纪丁随地起》），

清代的地丁制度是明朝一条鞭制的发展。在一条鞭制度之下，丁银虽然也是并入地亩内征收，但是丁口是不固定的，各地编役的办法又不一致。有些地方把力役部分地摊入田赋内；有些地方是全部摊入田赋的。把力役部分地摊入田赋，又有几种不同的情况，有的地方以丁为主，以田为辅；有的是以田为主，以丁为助；也有的是丁田平均分配。万历间，如北直隶有些地区，每丁征银一钱，其余摊入地亩，可见丁银并没有完全摊入地亩；陕西白水县是实行“丁六粮

四”，这是以丁银为主，以田为辅；山东兗州滕县是丁田平均分摊。明末浙江台州府黄岩县，是把丁银全部摊入地亩征收的。大体说来，明朝一条鞭法只是把差役的支出，摊派于丁、田两项上。这同清朝的摊丁入亩制度，是有所区别的。明朝的丁银每年有变动，丁税和地税不能完全合一。凡土地肥饶的地区，差徭多从地起派，而以人丁为辅；土地贫瘠的地区，差役大多按丁起派，而以田地为辅。明代实行一条鞭制，仍旧按户口征役银。而清代的地丁制度，已经把固定的丁税，完全摊入田地内。这是分配形式上的一个重大变更，对无地或少地的农民有利，对农业人口的增加有利。无地的劳动人民，不再向政府交纳丁税，解脱长期加于他们身上的繁重的徭役负担。因此，当时有许多大地主阶级起来反对，认为这是“使富户坐困于输丁，而一切游手作末者，皆相率而为化外之民。虽逃丁以鬻贩邀厚利，而官莫得敛而役焉”（《皇朝经世文编》卷30，邱家穗：《丁役论》）。正因为劳动人民相率成为“化外之民”，可以到各地去从事手工业等劳动，才有助于当时大小城镇工商业的繁荣。另一方面，农民不再有因添丁而纳税的顾虑，使农村人口逐渐繁殖起来。乾隆间，全国人口“较之康熙间计增十余倍”。以江苏松江府的青浦县为例，顺治间仅有三万一千五百二十五人（男丁），到乾隆五十二年（公元1787年）时已经有五十四万六千二百三十九口，内男丁三十万一千四百二十六口，妇女二十四万四千八百十三口，户口增加的变化是惊人的。

清初的地丁制，标志着封建人身依附关系又有所松弛，地租的货币化又有所发展。

明代的田赋制度，还有一种额外的加征，叫做“火耗”

(也称“耗羨”)。这是正粮之外的一种加派，封建统治者借口征收的赋银在倾销时白银有损耗，因而加征火耗，实际上是地方官吏以此作为侵吞肥己的最便门径，并不交给国家。在顺治初，曾经一度禁止加收火耗。康熙间整理赋役制度时，准备解决这个火耗问题，曾两次申明，许人民控告，但并没有根本解决。这种火耗加征，在各州县都是“任意加增，视为成例”。在漫无限制的加征之下，赋银“重者每两至四五钱”(《清世宗实录》卷3，雍正元年三月)，等于半倍田赋；而偏僻州县以赋额原少之故，“税轻耗重，数倍于正额者有之”(《皇朝经世文编》卷27，钱陈群：《条陈耗羨疏》)。这种火耗如同丁税一样，实际负担者是穷苦的农民。康熙末由于火耗太重，激起“民变”。康熙五十六年(公元1717年)，在河南宜阳、渑池、永宁、阌乡一带，有李一临、王更一等率领农民劫走县官，围攻城池，“巡抚总兵不能压平”(《清史稿》卷51，《张廷枢传》)。

雍正时期，赋税制度的严重弊害，就是主管官吏的侵蚀亏空，内自户部，外至布政司以及各州县，无不相习成风。各县火耗的一部分，就是地方官送给上司的。因此，“州县有所借口而肆其贪婪，上司有所瞻徇而曲为容隐”(《东华录》雍正二年七月丁未)，以致造成各省财政普遍亏空。于是有火耗归公的议论。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河南巡抚万文焕首先提出“捐谷耗羨存府充公”，于是清朝政府提出“耗羨必宜归公，养廉须有定额”的原则。这就是把地方所征收的火耗银两归入国库，然后再从中按官职大小，发给官吏定额的津贴。这种津贴当时名曰“养廉”。这样，政府就把征收火耗重新作了规定，对过重的火耗作适当的减轻，一

般是每两加收二钱左右。各级地方官既有“养廉”的额外收入，就不许再私下借口加征。雍正时期的重定火耗，关系到分配制度的调整。因为对广大人民来说，“划一之规模”总比“无艺之征”要好些。火耗归公对打击官吏的贪污，也有一些作用。但是火耗归公本身，就是政府把不合法的税收加以合法化。雍正时期在处理“火耗”问题以后，连带把关税盈余、盐课公费等原为官吏饱其私囊的银两，统统归公，在不加重人民负担的情况下，增加了国家的收入，岁入超过四千万两白银。

清代前期，国家为了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又推行“蠲免”政策。这是与分配制度密切有关的。

康熙二十四年（公元1685年），清政府下令，“欲使民生乐土，比屋丰盈”，必须实行“蠲租”（《东华录》康熙二十四年四月辛丑）。于是，从公元1686年起，几乎每年对一个省或若干省实行普免田赋，也就是免征全年的钱粮。到了康熙四十八年（公元1709年），户部库存白银已达五千余万两，决定全国各省从公元1711年起，在三年内全免一周。

清代前期蠲免钱粮最多的，是在康熙执政时期。康熙四十九年（公元1710年），政府文件中指出：“数十年以来，除水旱灾害例应豁免外，其直省钱粮，次第通蠲一年，屡经举行。更有一年蠲及数省，一省连蠲数年者，前后蠲除之数，据户部奏称，共计已逾万万。”这种政策主要是对全国地主阶级有利。对于当时正在增加的、相当数量的自耕农户来说，也相应地有利于他们发展个体经济。对于一般佃户来说，多少也减轻一些负担。康熙四十九年兵科给事中高遐昌提出对佃户的蠲免问题，政府规定“田主免租七分，佃户三

分”（《清朝通志》卷86，食货略六，蠲赈上）。当然，在封建制的统治下，对佃户这么一点微小的蠲免，也不可能完全实现。

3. 人身依附关系的改变

经过明末清初长期的阶级斗争，大批原来处于佃农、雇工、奴仆、匠户地位的被剥削者，在斗争中恢复了人身的自由。清朝政府不得不把这些从斗争中解放出来的劳动者统称为“良民”，“勿许大户（指地主阶级）欺凌”。康熙四十三年（公元1704年），清朝政府还制造了统一的“铁斛”、“铁升”颁行全国，作为国家规定的统一量器，严禁满族贵族和各地豪强地主“增租夺佃”或“大斗剥佃。雍正年间，曾经下令将明朝以来形成的一些世执贱业的“细民”，如山西、陕西的“乐户”，浙江绍兴的“惰民”，徽州的“伴当”，宁国的“世仆”，苏州的“丐户”，江西的“棚民”，广东的“疍户”等等，一律改入民籍，列入保甲，废除法律上对他们的歧视。象徽州、宁国的“伴当”、“世仆”，凡“年代久远，文契无存。不受主家豢养，概不得以世仆名之，永行严禁。”乾隆时期，雇工人（长工）已经“不立文契”，“并无主仆名分”，他们与雇主（地主）可以“共坐同食”，“平等相称”。官府控制的轮班匠户，在明朝实行征收代役银以后，匠户除了必须交纳的代役银以外，一般已相对地比较自由。清兵入关之初，曾一度取消匠户的匠籍和免征代役银，但不久又恢复了。直到公元1697年（康熙三十六年），规定匠户的代役银摊入田赋内征收以后，匠户的匠籍和代役银制度才被废除。手工业工人对封建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又有了进一步的松弛。所有这些人身依附关系的改

变，并不是清朝统治者的什么“恩赐”，而是农民阶级通过长期英勇斗争，造成了革命的新形势以后，清朝统治者只是在法律上承认了这个客观形势而已。显然，这在客观上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一定的作用。

二、清初全国农业经济的凋敝和 江南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

清朝前期一百九十多年，农业经济是从停滞状态逐步得到发展的。农业经济的发展，是人民群众进行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践的结果。

从顺治到康熙初的二十多年间，农业经济处于发展十分迟缓的状态，局部地区甚至停滞和倒退。主要原因是农民阶级推翻了明王朝之后，虽然沉重地打击了汉族的官僚地主阶级和明朝皇族对土地的兼并，但满族贵族又很快取代了明朝的统治，成为新的暴发户，成为新的大地主阶级。他们在入关以后就肆无忌惮地大量圈占土地。“顺治元年，定近京荒地及前明庄田无主者，拨给东来官兵，圈地之议自此始”（《清史稿》食货志一）。这就是“旗地”的由来。从表面上看，满族贵族圈占的是无主荒地，其实并不如此。在圈占的过程中，常常指民地为官庄，把老百姓的耕地诈称无主而强加占领，使人民丧失田产，无以为生。在直隶的许多州县，很少有民田。例如雄县（今河北雄县）在明朝时候，有民地四千四百多顷，清初被圈占作为旗地的，就有三千另五十六顷（刘崇本等纂：《雄县新志》卷3），达十分之七。又如唐县本来“垦田无多，腴者又半属旗地”（张惇德纂：《唐县志》卷1）。清朝从顺治二年到康熙八年（公元1645

—1677年)间，先后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圈占土地，扩展到近京五百里的范围。民间被圈的耕地，虽然也规定“视其田产美恶，速行补给”(《清世祖实录》卷14)，叫做“拨补”或“兑补”，但并没有实现。“凡圈地所到，田主登时逐出”(史惇：《恸余杂记》，《圈田》)，“圈一定，则庐舍、场圃悉皆屯有”(《皇朝经世文编》卷35，姚文燮：《圈占记》)。

清初圈地近二十三万顷，占顺治初年全国耕地总面积五百余万顷的二十分之一。圈地对农业生产的破坏是巨大的，必然要使阶级矛盾更加尖锐化。这就是为什么各族劳动人民要坚持二十年抗清斗争的根本原因之一。根据《清世祖实录》记载，早在顺治四年(公元1647年)时，就出现“被圈之民，流离失所，煽惑讹言，相从为盗”的反圈地斗争。

这些占有旗地的满族皇室、宗室、八旗以及驻防兵丁，他们是不从事农耕的土地占有者，田地招收汉族农民佃耕，收取租息，由庄头管理。田庄上的庄头，大多是地方上的土棍恶霸。他们凭借满族统治者的势力，对佃农进行残酷的欺诈，带来了无穷的灾难。

在满族贵族大肆圈地的年代里，当时还出现了一种“投充”现象。土地被圈占的农民，由于无地容身，不得不投靠旗人，替他们耕作土地。这是自愿领地纳银交租的“投充户”。这些无地的投充户，绝大部分是贫苦的汉族农民。后来又出现“带地投充户”。其中多数是有少量土地的农民，他们害怕清军的屠杀，耽心土地被圈占，就把自己有限的土地投充到旗下，希望在旗人的保护下，能继续耕种土地，维持一家生活。也有极少数地方土棍是借满族贵族为护身符，无

恶不作，甚至把他姓的土地认为是自己的土地而带去投充旗人的。例如河北雄县就有“带投者，将他人之地，无论同异姓，其地尽附入己以献主，多多益善。于是旗移部令行本地方，除丁粮之籍，赋税不归于公家矣。本一游惰农耳，忽鲜衣怒马，称雄乡曲”（《雄县新志》卷3）。这些人就变成了官庄的庄头。顺治初，“时近畿百姓带地来投者甚多，乃设为纳银庄头。愿领入官地亩者，亦为纳银庄头，各给绳地，每四十二亩为一绳”（《清朝通典》卷2）。

清代的土地制度，分官田和民田。官田包括官庄、牧地、学田、祭田、籍田、屯田等。官庄就是八旗圈占的旗地。牧地从顺治入关以后开始建置，专供马粮之用，为数不多。顺治十二年（公元1655年）“定牧场制，凡亲王牧场方二里，群王牧场方一里”（《清朝通典》卷3），实际上也是满族贵族的私有土地。学田是各地方办学的财政来源。顺治元年“置各县学田，凡贫生均于学内酌给银米。每年清厘各省学田”（同上）。学田租给佃农耕种，收取地租。因为学田是官田，不向国家缴纳田赋。全国学田初无常额，到乾隆间才定为一万多顷。籍田是“天子亲耕”之地。顺治间设籍田于正阳门外之西。祭田是赐给孔孟后裔作为祭祀之费的，也是大地主私有土地。

清代的屯田是继承明代的制度。顺治元年定荒地屯田例，准州县卫所的无主荒地，分给官兵屯种。顺治六年定屯田租例：果树、菜畦、水田、苇地，每亩租一斗，麦地六升，杂粮地四升五合。顺治七年裁汰卫军，屯田归州县管辖，照民田起租。但各省仍保留一部分漕运的运丁。运丁仍旧保留屯田。后来漕运改由海道，这些运丁专以耕种为业，日久

了，也就和一般农民没有什么不同了。

民田是指全国各地向国家缴纳田赋的土地，是可以自由转移买卖的。这些“民田”，大部分掌握在大中小地主阶级手里，真正属于农民（包括自耕农、贫农）的土地是极其有限的。明末土地高度集中在地主阶级手里。根据清初顾炎武的估计，苏、松一带明末佃户占十分之九。这些佃户都是贫无立锥之地的贫雇农，他们深受地主阶级的剥削。清初江南苏、松一带，每亩土地产米一至三石，而地主阶级向佃户收的地租，每亩米八斗到一石三斗之间（《日知录》卷10），地租率高达十分之四到十分之八。

民田的名目很多。据《清朝通典》记载：“国家民田之目，直隶有更名田、农桑地、蒿草籽粒地、苇课地、归拏卫所地、河淤地；盛京有退圈地；山东有归拏卫所地、更名田、灶地；江南江苏有山荡溇滩地；安徽有草地；江西有山塘等地；浙江有山荡、塘河、桑茶、灶地等地；陕西有更名地；广东有泥沟东池地；广西有瑶田、僮田、狼田；贵州有苗田；甘肃有熟田碱地，皆为民田，均具其肥瘠为科则。”以上二十多种名目中，更名田即明藩王的庄田，清初改为民田；农桑地是指种植桑树的土地；退圈地就是原已圈给旗丁，后来仍退还给人民的土地；归拏卫所地是明末清初原属卫所的屯田，后来转为民田；灶地是制盐场的土地；山荡溇滩地是指山坡、水滩或沙涨的土地；蒿草籽粒地是指劣等的旱田以及硗角土地。

根据《清实录》统计，一直到康熙三年（公元1664年），全国耕地面积约五百三十五万八千五百九十三顷，还不及明末的耕地数字。可以看出清初农业经济的凋敝状态。清初，

政府虽然也提倡垦荒，但并不是支持农民垦荒，给无地的劳动人民以垦荒的方便和优待，而是鼓励地主和官僚招引农民垦荒。结果，扩大了地主官僚的土地占有，而且赋役繁重，农民一旦从事垦荒，就要负担杂项差役，一年或三年以后就要交赋。“此所以官虽劝耕，民终裹足不前”。

清初的二十多年，各族人民从事抗清斗争，农业劳动力减少了。清朝统治者为了镇压人民的反抗，把庞大的军费支出压在人民头上，使大批荒地不能得到开发。各级地方官贪污浪费，残酷剥削，造成社会的破坏和生产的萎缩，使清朝统治者感到政治、经济的危机。顺治八年（公元1651年），国家额征田赋数为二千一百十万两，而实际征收到手的仅有二千四百八十万两，差额六百三十万两。到了顺治“十三年以后，增饷至二千万，又增至二千四百万。时额赋所入除存留款项外，仅一千九百六十万，额饷缺至四百万，各项经费犹不与焉”（张玉书：《文贞公集》卷7，《记顺治间钱粮数目》）。这些情况都明显地暴露了顺治时期全国农业生产发展的迟缓状态。

清初二十多年，就全国情况来看，农业生产处于发展迟缓状态。但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江南地区农业生产仍然有所发展。江南、东南沿海及运河区附近地带，是清初农业最发展的地区。特别是苏州府，顺治二年（公元1645年）苏州府的田地为六万二千七百三十七顷（乾隆《苏州府志》卷8，田赋一），过了十五年，到顺治十七年（公元1660年）时，苏州府的实在田地已达九万五千六百三十七顷（康熙《苏州府志》卷25，田赋三）。这是清代前期苏州府耕地面积的最高纪录，康熙、雍正、乾隆时期，都没有再超过这个

数字，已经同明朝万历十七年（公元1589年）的统计九万五千七百七十顷（康熙《苏州府志》卷23，田赋一）相接近。

江南的江宁、苏州、松江、常州诸府，农业生产比较兴旺，农田大部分用牛耕，没有耕牛的贫农，用四齿铁搭，每人一日也能耕作一亩。灌田用水车，一车用三至六人，每日灌田二十亩。也有用畜力或风力灌田的。江南地区人口多，耕田狭，可是土地肥沃，有可能采取深耕细作。在插秧时，“每人俱以绳约，使不过五寸，故其田秧棵密而分行整，收获亦倍”（陆世仪：《论区田》）。

清初江南的农业生产，劳动农民采取因地制宜、多种经营的方法，以达到农业生产的不断提高。例如苏州府各县，多杂种水稻、棉花、黄豆等农作物。“太仓、嘉定东偏，谓之东乡，土高不宜水稻，农家卜岁而后下种，潦则种禾，旱则种棉花、黄豆”（康熙《苏州府志》风俗）。又如常州府，“土壤高下不一，……田有极高，不便戽水者，则种菽、粟，或木棉，或荞麦；有极低易没者，则秧前莳穜稑，秋分刈早禾，霜降刈晚禾。刈后随时播种二麦，有不种二麦者”（康熙《常州府志》风俗）。松江府也是如此，叶梦珠在《阅世编》中写道：“吾邑土高水少，农家树艺粟、菽、棉花参半，向来种秔稻有三种，而穄不与焉。”至于浙东的丘陵地区，茶、柏、漆、棕、靛、木材的产量较多，“严州及于潜等县，民多种桐、漆、桑、柏、麻、苎；绍兴多种桑、苎；台州地多种桑、柏，其俗勤俭”（陆容：《菽园杂记》卷13）。以上是江浙一带的情况。至于福建地区，除了双季稻外，推广了甘薯，又种植烟草、花生、柑桔、荔枝、茶、麻、甘蔗等经济作物。广东地区根据屈大均的《广东新语》

记载，农业生产也很发达，稻田是两熟的，还种植甘薯、染料、荔枝、柑桔、甘蔗、瓜果、棉花、龙眼、蒲葵、槟榔、椰等，几乎“地无废壤，人无游手”。

当时江南农村中，由于地主经济和小农个体经济的发展，已经有大批的雇工出现，包括长工、月工、忙工、短工、剪桑工、伴工。例如浙江的嘉兴府，“四月望至七月望日，谓之忙月，富家请佣耕作，或长工，或短工。佃家通力耦耕，曰伴工。……十月治谷米输租，富家高廩盖藏，稍贮额赋供官。佃农输租大家，贮其余以备春作”（《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690，嘉兴府部）。甚至广州近海各县的沙田也使用雇工，顺德、新会、香山（今广东中山）一带尤多。在每年的二月到五月间，就有一批农民离家外出为人佣作。从莳秧到五月农忙过去以后，才相率还家。这些都是封建的雇佣关系，并非资本主义性质的农业经营。“吴中之民，有田者十一，为人佃作者什九”（《日知录》卷10）。因为“人稠地密，不易得田”（《补农书》），大批佃农在农忙时作短工、忙工、月工，或者作长年（长工），这是封建经济所容许的现象。清初浙江桐乡人张履祥（公元1611—1674年）在他的《补农书》中（此书约成于公元1658年），叙述浙江农业生产发展地区的中小地主使用长、短工的情况时写道：

“长年每一名工银五两，吃米五石五斗，平价五两五钱，盘费一两，农具三钱，柴酒一两，工钱通计十三两。计管地四亩，包价值四两；种田八亩，除租额外，上好盈米八石，平价算银八两。此外又有田壅、短工之费，以春花、稻草抵之。俗所谓条对条，全无赢息。落得许多早起晏眠，费心劳力。”地主雇一个长工，支出十三两，收入十二两，“全无

赢息”。张履祥说，“有地不得不种田，不得不唤长年。终岁勤动，亦万不得已而然。”清初，江南地区的地主阶级以租佃制出租土地为主，雇长工经营土地只是附带的，主要是为自己享受。

在江南的广大农村，农业和家庭副业相结合的个体经济有所发展。家庭副业主要是织绵、紬、绢、苎麻和纺织木棉等。张履祥说：“若我乡女工，只以纺织木棉与养蚕作绵为主。随其乡土，各有资息，以佐其夫。女工勤者，其家必兴；女工游惰，其家必落，正与男事相类。夫妇女所业，不过麻枲、茧丝之属，勤惰所系，似于家道甚微，然勤则百务俱兴，惰则百务俱废。”（《补农书》）江南农村家庭手工业生产对个体小农的生活，关系十分重大。“男治地可十亩，女养蚕可十筐，日成布二匹，或纺棉纱八两，宁复忧饥寒乎？”（同上）一个强劳力的农民，租种地主十亩土地，深耕细作，再加上妻女的家庭手工业生产，才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在广大农民的辛勤劳动下，江南的农业生产技术方面，积累了新鲜的经验。在春季农业生产中，农民抓紧了四个环节：深耕通晒、施足基肥、培育壮秧、合理密植。《补农书》谈到当时农民的深耕，要达到七、八寸，并深翻二、三次。农民们把施基肥叫作“垫底”，要求每亩基肥要达到一定数量，每亩撒“猪灰”或“坑灰”十余担，“然后锄倒，彻底松泛，极益田脚”。江南农民还总结了培育壮秧的经验，“秧田最忌稗子。先将面泥刮去寸许，扫净去之。然后垦倒，临时罱泥铺面，而后撒种。旧规：每秧一亩，壅饼一片，细春，与种同撒，即以灰盖之，取其根松易拔。”“果能刮尽面泥，草种已绝，不妨少疏，欲其粗壮。若秧色

太嫩，不妨开乾，使其苍老。所谓秧好半年田，谓其本壮易发生耳。”（《补农书》）当时农民们十分注意合理密植，《沈氏农书》中记载：“其播种之法，行欲稀，须间七寸；段欲密，容荡足矣。”行是行距，段是株距。行距七寸，等于现在的五点七市寸；株距比行距短，大约每亩植二万棵（簇）左右。

此外，对于除草、申耕、追肥、防虫、分期收割、收藏种子等，都有行之有效的生产技术，标志着江南农村个体农业经济的发展。

三、康熙以后台湾农业经济的上升

公元1662年（康熙元年），中国人民收复了被荷兰殖民者侵占达三十八年之久的我国领土台湾。从此，台湾的社会经济特别是农业生产，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经过荷兰殖民者三十八年的残酷统治，虽然台湾具有富饶的资源和肥沃的土地，但是农业生产力水平还是很低下的。每届禾稻收成之时，“土民（指高山族人民）逐穗采拔，不识钩镰割获之便。一甲（十亩之地）之稻，云采数十日方完。访其开垦，不知犁耙斧斤之快”（杨英：《从征实录》）。高山族人民种植五谷都是旱耕，还没有使用铁器。中国人民收复台湾之后，使台湾的农业生产出现新的面貌。各族人民从荷兰殖民者的奴役下解放出来，从事农业生产，积极垦荒。郑成功对发展台湾农业生产，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文武官员及大小将领官兵来到台湾的，可以随意选择土地，永为世业，“但不许纷争及混圈土民及百姓现耕田地”（杨英：《从征实录》）。当地各族人民，也允许开垦田地。

随郑成功入台的部队，都是汉族农民。为了保证军队的给养，减轻当地人民的负担，郑成功发动士兵屯田，“按镇分地，按地开荒，日以什一者了望，相连接应，轮留迭更，是无闲丁，亦无逸民。插竹为社，斩茅为屋，围生牛教之以犁，使野无旷土，而军有余粮”。并规定“照三年开垦，然后定其上中下则，立以赋税。但此三年内收成者，借十分之三以供正用。农隙则训以武事，有警则荷戈以待，无警则负耒以耕，寓兵之意如此”（江日升：《台湾外纪》卷12）。当时台湾地旷人稀，生产落后，利用大陆来的士兵开荒耕田，对促进台湾农业生产的发展，把大陆上的农业技术传授给高山族劳动人民，密切兄弟民族之间的关系，起了一定的作用。

台湾收复以后，福建、广东等沿海汉族人民大批地来到台湾。侨居海外的中国人民，因不能忍受殖民者的压迫，也有纷纷回台湾从事农业生产的。因此，台湾的人口迅速增加，耕地面积迅速扩大。康熙时期，经过劳动人民二十多年的辛勤开垦，耕地比荷兰殖民者统治时期增加一倍多，共计二十万三千亩左右（康熙《台湾府志》卷5，赋役）。

台湾的农业经济，以稻和甘蔗为主。“谷种类之多，倍于内地。其佳者，如过山香、禾秫，则内地未有”（《诸罗县志》卷12）。稻、麦、黍、菽，品种繁多。由于气候温和，霜雪期绝少，全年都是生长期，宜于各种作物的生长。而且雨量充沛，河渠纵横，有利于水利灌溉。稻米一年两熟。有些新开垦的良田，每年可种三季。由于“其地肥饶，谷岁三熟，闽、粤人争趋之，日富庶”（赵翼：《皇朝武功纪盛》卷4，《平定台湾述略》）。稻米之外，甘蔗种植尤其普遍。康熙时期，台湾制糖除供应国内消费外，远销到日

本、波斯，每年输出约三十万担，比荷兰统治时代增加近四倍。

到了康熙二十二年（公元1683年）底，施琅在《陈台湾弃留利害疏》中说：他“亲历其地，备见野沃土膏，物产利溥，耕桑并耦，渔盐滋生，满山皆属茂树，遍处具值修竹，硫磺、水藤、糖蔗、鹿皮以及一切日用之需，无所不有。向之所少者布帛耳。兹则木棉盛出，经织不乏。且舟帆四达，丝缕四至，饬禁号严，终难杜绝，实肥饶之区，险阻之域”（康熙《台湾府志》卷50）。以上记载，生动地反映了中国人民收复台湾之后，在二十多年间，台湾和大陆人民联系不断加强，各族人民共同开发台湾，取得了巨大的成果。

清初台湾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汉族和高山族人民辛勤劳动的结果。诗人们写的一首《海东屯卒歌》，描写当时劳动人民克服困难，艰苦垦荒，人定胜天的斗争场面。诗中这样写着：

海东野牛未驯习，三人驱之两人犁。
驱之不前牵不直，债辕破犁跳如织。
使我一锄翻一土，一尺两寸已乏力。
那知草根数尺深，挥锄将日不得息。
除草一年草不荒，教牛一年牛不狂。
今年成田明年种，明年自不食官粮。

（卢若腾：《岛噫集》）

从公元1683年起，台湾归入清朝统一政权统治之下，台湾与大陆人民的联系更为加强，使台湾的农业经济有了新的发展。从康熙二十二年到雍正末年的五十年中，“台地开垦，承佃、雇工、贸易，均系闽、粤人民，不啻数十万之众”（《台湾府志》卷20）。大批汉族人民进入台湾，从事农耕

活动，大量土地得到开垦。郑成功时代耕地面积还只有二十万三千亩左右。到雍正十三年（公元1735年），已上升到五十八万多亩，将近增加两倍。清朝统一台湾不到四十年的时间，已经出现了“昔之鹿场，今之民居；昔之丰草，今之嘉谷；昔之椎髻，今之衣冠”（康熙《诸罗县志》序）。台湾各族人民，还积极从事养蚕和植棉等家庭手工业。无论是汉族人民的“汉庄”，还是高山族人民的“番社”，生产面貌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庄、社地既宽旷，鸡豚之畜，数倍内地，非止五母、二母而已”。“中人之家，食必举肉”（康熙《诸罗县志》卷8）。“汉庄、番社，无不家制车而户畜牛者。……夜静风生，蹄轻走疾，辘轳之声，远近相闻，有临淄，即墨之风焉。”（同上）除了粮食生产外，蔗糖生产也有显著发展。康熙末年仅台湾、凤山、诸罗三县，每年出产蔗糖就达六十余万篓，每篓一百七、八十斤，“色赤而松者于苏州发卖；若糖湿色黑，于上海、宁波、镇江诸处行销”。“全台仰望资生，四方奔趋图息，莫此为甚！”（《赤嵌笔谈》）由于国家的统一，台湾与大陆联系的加强，各族人民通过自己的辛勤开垦，推动了台湾农业生产的进步。

四、两大水利工程——治理黄河和修筑海塘

清代前期，有关农业生产的大规模水利工程，特别突出的是劳动人民在治理黄河和修筑海塘的斗争中，取得了一定的成就。

毛主席说：“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征服黄河，这是千百年来中国人民梦寐以求的理想。但是在封建社会，在地主

阶级政权的统治下，黄河造成严重的灾害。为了保护和发展农业生产，在康熙、雍正、乾隆时期，广大劳动人民和黄河水旱灾害展开了斗争。在斗争中，劳动人民发挥了聪明才智，积累了治河的经验。劳动人民是治理黄河的主人。

清初，黄河经年失修，造成巨大灾害，不但对广大人民群众的农业生产不利，也影响到运河的畅通，漕粮北运也受到阻滞。当时黄河下游淤塞，河水南决入淮河，黄、淮合流，使得“宿迁以东，北岸民田皆成巨浸”，南岸的“淮阴七州县（山阳、盐城、高邮、宝应、江都、泰州、兴化）田地，一片汪洋”（张禹生：《河防述言》）。如果不急加治理，“三面壅遏，而黄流无去路，……势必冲突内溃，而河南、山东二省恐俱有沦胥及溺溃之忧”（《靳文襄公奏疏》，《河道敝坏已极疏》）。

康熙亲政以后，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把“河务”当作重大政治任务之一。康熙十六年（公元1677年），消灭“三藩”叛乱的战争正在进行，黄河、淮河两岸有几十处决口，江苏北部地方，一片汪洋。清朝派靳辅为河道总督。靳辅和陈璜利用人民群众治黄的经验和力量，坚持人定胜天的思想，注意实践，对黄河防洪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当时施工重点是在黄河、淮河和运河交插地带，即徐淮地区。劳动人民创造性地采取修筑坦坡、减水坝等有效措施，使水的危势逐步消减。由于采取筑堤坝、疏下流、塞决口的综合治理方针，经过千百万人民的辛勤劳动，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在治黄工作中，政府改“派募”为“雇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人民的负担，也有利于工程的进展。正如靳辅所说的，“臣奉命两河并举，日需人十余万。若循派募之旧章，必半

壁号呼矣！自易派募为雇募，多方鼓舞，遂大工告成，而民不扰”（《石渠余记》卷1，《记河夫河兵》）。后来政府又设立“河兵”，作为经常治河的基本力量，使之“责任专，谙练熟，故能奏功而无害。”

康熙时，黄河在靳辅和陈璜的督修下，不但“水归故道，漕运无阻”（《东华录》康熙二十三年七月乙亥），而且长期被淹的低洼地区都成为良田，“山(阳)、宝(应)、高(邮)、江(都)四州县，河西濱水诸湖，向之万顷汪洋茫无涯际者，自今逐渐涸出”（《靳文襄公奏疏》，《恭报合扰疏》）。

清朝从消灭了“三藩”叛乱和统一了台湾之后，国内政治已经统一，社会秩序趋向安定，社会经济正在恢复，人民群众在治理黄河的战斗中，促进了科学技术的发展。康熙年间，黄河报汛起点移到上游宁夏，已能掌握更多的水情了。

康熙时期治河工程的成就，消除了黄河中下游各省多年的水患威胁，恢复了江淮被淹地区的大批农田，并实现了南北水路交通干线——运河的畅通。人民群众治黄的成果，有力地促进了黄河两岸和淮河流域农业生产的发展。“下河连年大熟，亦前所未闻”（《东华录》康熙四十四年二月庚寅）。

清代在治理黄河的同时，还进行了其他水利工程。劳动人民对永定河进行了治理。永定河原名浑河，向有“小黄河”之称。从芦沟桥以下，时常与畿南诸水汇流，泛滥成灾，使直隶中部和东部地区，造成严重灾害。康熙三十七年（公元1698年）开始，从良乡起，开辟了一条长二百余里的新河道，在两岸修筑长堤，使“湍水轨道，横流以宁”。永定河

之名即定于此时。于是，“向年永定冲决之处，今百姓皆筑舍居住，斥卤变为膏腴”（《东华录》康熙五十二年四月丙子）。

到了雍正、乾隆时期，在农业水利方面继续对黄河进行治理，并对淮河、海河、钱塘江水系、太湖下游的苏松河道进行修浚。人民群众在各地大开河渠，如西北的宁夏地区，人们开凿了大清渠、惠农渠、七星渠等许多渠道。

雍正、乾隆时期的重点水利工程，是修筑江浙沿海的海塘。这是继治黄以后的又一项规模巨大的水利工程。

江浙一带沿海的海塘，从明崇祯二年（公元1629年）以来就多年失修。到了清初，塘堤不断被海潮冲决，破坏了江南的农业生产。顺治元年礼科给事中张维赤就指出，国家财赋半取足于江浙，而江浙二省尤以杭、嘉、湖、苏、松、常、镇七郡为重，必须保守海塘。当时仅在钱塘县作了小修。由于潮水偏南，接近绍兴，为害并不很大。到了康熙四十二年（公元1703年），水势突然北转，海宁等县遭受严重影响。康熙五十四年（公元1715年），潮汐已直迫塘根。春夏之间，汛潮陡发，海宁的塘堤坍陷数千丈，威胁嘉兴、松江等州县，江南运河也有被切断的危险。修筑海塘就成为十分紧急的任务。当时依靠地方人民群众，修筑了海宁石塘。

到了雍正时期，对海塘开始扩大修建工程，从浙东、浙西以达吴淞，连江带海，沿岸全部加以整修，把重点工程放在浙江。

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江浙一带遭到巨大风灾。在风潮夹击下，塘堤又被冲决。沿杭州湾的海宁、海盐、会稽等九县，都遭受灾害。潮水“淹没农田，东南两路近海处尤

甚，漂走室庐无算（乾隆《海宁州志》卷16）。清朝派户部尚书朱轼，会同江浙督抚，议兴海塘。在松江、海盐、海宁、上虞、余姚等地，改土塘为石塘。水势稍缓之处，坚筑土塘，“塘外密钉排桩，以防冲溃”（《清朝通志》卷96）。结果，修筑了海宁陈文港乱石塘三千八百丈，海盐石塘一百九十九丈，绍兴府余姚县石塘一千三百丈，会稽县石塘二千七百丈，上虞县石塘一千九百余丈，总计用银十一万两。从此以后，在浙江海宁一带还陆续有所修筑。到雍正八年（公元1750年），海塘筑修工程大体完成，保证了沿海的农业生产，使“近海州县不知有水患者二十余年”（翟均廉：《海塘录》卷首）。由于塘堤的修复，塘内之地都垦辟成为新田，扩大了耕种面积。如余姚、上虞两县，因“无北湖之患，而夏盖湖渐高，遂成沃壤”（连仲愚：《上虞塘工纪略》卷1）。塘外涨出来的几十里长的土地，不但能保护塘根，而且是最好的农田。

乾隆元年（公元1736年），又建筑仁和、海宁鱼鳞石塘六千余丈。到乾隆十二年（公元1747年），全面修筑海塘工程取得了成绩。乾隆二十四年（公元1759年），改建工程集中于海宁。到乾隆四十九年（公元1784年），海宁老盐仓柴塘全部改建石塘工程完成，历时三年，用银一百三十六万两。至此，江浙一带塘堤得到了巩固。老盐仓鱼鳞石塘的迅速完成，体现了人民群众的勤劳和智慧。当工程遇到沙土，打桩遇到困难时，一位老兵出了主意，认为“下桩必须众桩合力同时齐下，方能坚实，不致已钉复起”（《海塘录》卷7）。经过试验，果然有效。海宁塘工完成之后，乾隆于这一年（公元1784年）作第六次南巡，检查了塘工，并下令在

塘上栽种柳树。乾隆时期如此重视江浙海塘，是为了确保东南财赋，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杭州湾北岸，西起钱塘县的狮子口，向东经仁和、海宁、海盐等县，和江苏松江海塘相接，长数百里，全由石塘建筑；杭州湾南岸，包括萧山、会稽、上虞、余姚等县，也是用石塘互相贯通。为了保护江浙海塘，政府还订立了岁修、抢修制度，设置专门官吏，储备专用物资。

江浙海塘的永久化，对东南经济的发展关系极大。“唐宋以来，屡有修建，其制未备。清代易土塘为石塘，更民修为官修，巨工累作，力求巩固。海滨生灵，始获乐利矣”（《清史稿·河渠志》）。

雍正、乾隆时期，除海塘重点水利工程外，对于各省水利也加以扩大或兴修。从内地诸省一直到陕、甘、云、贵的河渠，都有所修浚。其中规模最大的是直隶水利。为了在北方推广水稻，雍正五年（公元1727年）专设营田水利府，分为东西南北四局，大规模地推广水稻栽培，并“募浙江老农课导耕种之法”（《清文献通考》，田赋考六）。到雍正七年（公元1729年），“营成水田六千顷有奇”（同上）。从此，进一步引起北方人民种植水稻的兴趣。当时，“民间闻风兴起，自行播种者若霸州、文安、大城、保定、新安、安州、任邱，共七百一十四顷”（《皇清经世文编》卷108，《直隶通志营田四局工程序》）。

水利的兴修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淮河以北的广大北方地区，许多旱地改成了水田，使粮食的产量有了显著的增加。长江流域如江南、湖广、四川等地，水稻的单位面积产量，一般每亩都可收三石，高产地区，亩产有达

五、六石至六、七石，除了太湖流域以外，湖广、四川一带开始成为全国的重要粮食产区，故民间有了“湖广熟，天下足”（《清圣祖实录》卷193）的传说。台湾产的稻米，一年足够四年用。高产作物如玉米、甘薯等，不仅在沿海地区得到普遍种植，成了民间的主要粮食，同时还被河南、陕西、河北、山东等地的劳动人民所推广。清朝实现了全国统一以后，在蒙古和天山南北地区进行大规模的屯田，分民屯和军屯两种。大批汉族劳动人民为开发边疆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使大片荒芜的草原变成了良田。中原地区的农业生产技术开始传播到边疆。乾隆时期，在北京不仅可以吃到东北地区产的大豆、高粱、小麦，而且还可以买到蒙古高原生产的秫米和小米。

五、十八世纪农业经济的发展和 农业中商品性生产的增加

康熙执政时期，是农民战争以后农业的逐渐恢复时期。从康熙末到雍正、乾隆，正是十八世纪时期，清朝的农业经济有了显著的发展。

首先是耕地面积有了显著的增加。康熙二十四年（公元1685年）的统计，全国民田（其中包括卫所并入州县地）为六百另七万八千四百二十九顷（《大清会典》，康熙，卷20）。到了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经过八十年的恢复，耕地增加到七百二十三万六千四百二十九顷（《大清会典》，雍正，卷26），其中包括民田、屯田及学田三项，庄田和旗田还没有计算在内。乾隆三十一年（公元1766年），民田及屯田已达七百八十万七千一百五十六顷，各种官田尚未计算

在内（《皇朝文献通考》，田赋考），已经超过明末的垦田数字。明朝天启六年（公元1626年）的垦田数是七百四十三万九千余顷。

再就全国人口的上升情况来看，根据《清实录》的记载，康熙五十一年（公元1712年）为二千四百六十二万余口（这是指十六到六十岁的男丁数），到乾隆六十年（公元1795年）时，已达二亿九千六百九十六万余口（这是全国各省人口登记的总记录），超过了过去任何一个朝代的最高记录。康熙时的人口数字是人丁数，乾隆时的数字是人口数，可能有些地方官为了粉饰太平，虚报人口。尽管这个数字不十分正确，但农业人口的增加，反映出农业发展的总趋势。特别是四川、广东、广西、甘肃、陕西、湖北、湖南等省人口的增加，比较显著。边远地区人口的迅速增加，这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兴旺气象，说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农业经济已有了明显的发展。

十八世纪时期，清代农业经济的发展，表现在高产作物的逐步推广。甘薯和玉米都是我国农业上的高产作物，也是工业原料和家畜饲料。这两种作物都是十六世纪前后的明代才逐渐被人们所重视的。到了清代，劳动人民把这两种作物看作是救荒备灾的重要作物。

十八世纪前后，甘薯已在全国各地推广。澎湖、台湾在康熙时就种得很多。“蕃薯，俗名地瓜，……今澎人遍地皆种”（《澎湖记略》，此书成于公元1766年）。地瓜是福建的俗名，可能台湾、澎湖一带的甘薯是从福建移植过去的。北方如山东、河南、河北、陕西，都已经种植。陆耀的《甘薯录》（作于公元1775—1776年）就是他任山东按察使时，

为推广甘薯而编的。乾隆五十一年（公元1786年），政府下令在直隶推广甘薯，以为救灾之备。

玉蜀黍就是玉米。康熙间栽培玉米的有辽宁、河北、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甘肃、江苏、安徽、福建、台湾、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四川、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等省，也几乎遍及全国。安徽早在十六世纪就已种植玉米，十八世纪是作为粮食大量推广。乾隆《霍山县志》（作于公元1776年）记载说：“四十年前，民家惟菜圃间偶种一、二，以娱孩儿。今则延山蔓谷，西南二百里皆恃此为终岁之粮矣。”湖南的农民，也“相率垦山为陇，争种之以代米。七、八月间收其实，春簸以炊，色白而甘，特较稻米稍淡耳。山家岁倚之，以供平年之粮。其汁浓厚，饲猪易肥。肩挑舟运，达于四境。酿者购以酿酒。所谓辰酒者，半是此也。又有研粉为粢者，以粉揉之，入汤为馔以供客，为利甚著。故数十年来种之者日益多”（乾隆《辰州府志》）。又如广东地区，当时民食也半赖玉米。

乾隆时期，甘薯和玉米的推广，是由于农村人口的增长，因此对粮食的需要也随之增加。这反映了当时社会生产力的上升。

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在全国各地农产品生产中，商品部分逐渐增加，出现了农产品的商品经营。这是乾隆时期农业生产发展的一个特点。例如棉花、烟叶等商品性经济作物的种植大幅度增长。

我国棉花的种植，本来在明朝就已普遍。到了十八世纪的清朝，在很多地区发展成为主要经济作物。乾隆年间，直隶总督方观承绘木棉图说十六条，介绍棉花从播种到染织的

生产全过程，刻石树立在保定，大力在民间推广棉花种植。于是，以滹沱河流域为中心，在北方普遍推广棉花。直隶保定以南农村，往往把麦田改为棉田。河南所产的棉花，是江南棉织业原料的来源之一。“今(指乾隆间)棉花产自豫省，而商贾贩于江南”（光绪《畿辅通志》卷231）。在江南的松江府，植棉尤其兴盛。高晋在《奏请海疆禾棉兼种疏》中提到乾隆四十年(公元1775年)时，“松江府太仓州海门厅、通州并所属之各县，逼近海滨，率以沙涨之地宜种棉花，是以种花者多，而种稻者少。……究其种花而不种稻之故，并非沙土不宜于稻，盖缘种花费力少而获利多，种稻工本重而获利轻。小民惟利是图，积染成风。……以现在各厅州县农田计之，每村庄知务本种稻者不过十分之二、三，图利种花者则有十分之七、八。”（《皇朝名臣奏议》卷61）。钱泳（公元1759—1844年）在《履园丛话》中记载，当时已有人在江苏无锡北门外，以数百金开棉花庄，从分散的农户手中收购棉花，运往城市出售。

烟草的种植，最早限于福建，到康熙间逐渐普遍。王士祯（公元1634—1711年）说：“今世公卿士大夫无不嗜烟草者。……初，漳人自海外携来，蒲田亦种之，反多于吕宋。今处处有之，不独闽矣”（《香祖笔记》卷3）。郭起元在《论闽省务本节用书》中提到，“闽地二千里，……今则烟草之植，耗地十之六、七”（《皇朝经世文编》卷36）。到了雍正间，我国烟草的种植更加普遍。公元1727年（雍正五年），清朝政府承认“烟叶一种，于人生日用毫无裨益。……小民较量锱铢，但顾目前，而不为久远之计。故当图利之时，若令其舍多取寡，弃重就轻，必非情之所愿也。地方

官遽然绳之以法，则势有所难行。”可见，烟叶作为一种商品性的经济作物，随着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而增加，决不是行政命令所能阻挡得住的。不但地主阶级经营烟草，普通农民也在种植。乾隆间，广西地区“种烟之家，十居其半。大家种植一、二万株，小家亦不减二、三千”（《清代文字狱档》第五辑，吴英拦舆献策案）；广西的烟草铺子，“大市三、二十间，中市、小市亦十余间”（同上）。此外，湖北、湖南、河南，以及辽东等地，农民很多种植烟草。陆耀在《烟谱》中描述乾隆间种植烟草的情况时写道：“烟草处处有之，……第一数闽产，而浦城最著。……以余目所睹记，如浙江之塘西镇，山东之济宁州。衡烟以衡州名，川烟以四川名。……余尝随宦至山西之保德州，凡河边淤土，不以之种禾黍，而悉种烟草，尝为河边叹云云。盖深怪习俗惟利是趋，而不以五谷为本计也。”可见烟草已经在全国各地普遍种植。

茶叶的生产，在我国历史上很早就被当作商品出现于市场。到了清代乾隆时期，山区以种茶为生的农户越来越多。广东珠江以南的农村，农民种植茶叶，涉江卖给城市。乾隆《六安县志》记载，居住在安徽霍山县城附近一百里内的山区农民，都以种茶为生。每年从春天到夏天，这一带挤满了收购茶叶的商人。

桑的种植，在明朝就已出现商业性的经营。到了清代，有了进一步发展。浙江湖州的桑叶买卖是论个（二十斤）或论担（一百斤）的。乾隆间，“市价早晚迥别，至贵每十个钱至四、五缗，至贱或不值一饱”（乾隆《湖州府志》）。桑叶买卖“有经纪主之，名青桑叶行”（同上）。乾隆年间，

陕西地区也有桑叶买卖，“凡有桑树，或估价摘叶，或听民人摘叶赴局，官即酌量给以价值，俾民人知家有桑树，年年可以卖钱。路上野桑亦可摘叶卖钱”（《皇朝经世文编》卷37）。

甘蔗的种植在广东、福建、台湾等地区，已成为商品性的经营。番禺、东莞等许多县，蔗田和稻田几乎相等。在种蔗业中还出现了包买商人。李调元在《南越笔记》中提到，糖商“春以糖本分与种蔗之农，冬而收其糖利。……开糖房者，多以是致富云。”

与农产品商品化相联系的，是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用甘蔗制糖，用谷物酿酒，用油料作物榨油……，都在乾隆时期兴盛起来了。

制糖在广东是极普遍的农产品加工业。据《南越笔记》记载，广东的普通地主家庭，每家有一个压榨甘蔗的小作坊；中等农户，五家共有一个小作坊。因为转动一个榨蔗的辘轳要使用三头牛，中等以下农户不可能独自具备生产工具。广东一地所产的有黑片糖、黄片糖、赤沙糖、白沙糖、冰糖等名目，除供应国内华北、西北、辽东等地外，远销日本及南洋一带。台湾的制糖业也很兴盛，远销日本、吕宋等地。由于蔗糖市场的扩大，除广东、福建、台湾外，浙江、江苏、江西等省宜种甘蔗之地，也种上了甘蔗。

清代前期，制糖、酿酒、榨油等农产品加工，主要是操纵在地主阶级手里。例如西北五省酿酒的每个缸户，最多拥有三至五十只烧锅，每年耗谷二、三千石。在十八世纪，从事商品性农业经营的农户，毕竟是极少数的一部分。其中比较多的，是经营成本低的菜园业。清代北京城郊，都有以种

菜为业的农户。在天坛附近，有种龙须菜出卖的菜农；在郊区还有许多地窖火坑设备的菜园。他们能在冬天供给市场以韭黄、胡瓜之类的蔬菜。在南方一带，无锡郊区的农民，“不植五谷而植园蔬”，“冬菜一熟，可抵禾稼秋收之利”（《锡金识小录》）。又如广州的西郊，“土沃宜蔬，居人又善治圃，水泽蔬果之利不一而足”。农民们在水中种植菱白、荸荠，在池塘中畜鱼，并种植蕹菜、莲花、茨菇和芹菜等等。种莲的农户最多，往往“十家而九”。他们“夏卖莲花及藕，秋以莲叶为薪或卖与人”（范端昂：《粤中见闻》卷25）。

《红楼梦》第五十六回中，探春描写赖大所经营的园子说，“这园子除他们带的花儿，吃的笋菜鱼虾，一年还有人包了去，年终足有二百两银子剩。从那日，我才知道一个破荷叶，一根枯草根子，都是值钱的。”这是乾隆间商业性园艺业的一个典型例子。按照赖大经营园艺的收益，比他大一倍的大观园，“一年就有四百银子的利息。”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南京市的郊区。《儒林外史》第五十五回所写的王太，“他的祖代是在三牌楼卖菜的，到他父亲手里，穷了，把菜园都卖掉了。”书中又写居住在清凉山背后的于老者，“率领五个儿子灌园，那园却有三百亩大。”三百亩的数字是夸大的，但透露了商品性园艺业正在发展。关于蔬菜的生产，本来是封建社会小农经济的组成部分。但是到了十八世纪，已经出现地主阶级经营的园艺业。这些园艺业不是完全为了自给自足，而是带有商品经营的性质。

六、土地集中和农村中雇工的增多

十八世纪的清朝，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土地集中现象

也在发展。

经过了十七世纪长期的农民战争，使明末土地高度集中的现象有所缓和。生产关系的调整，特别是土地所有制的某些变更，使农业经济逐渐恢复，在雍正、乾隆时得到了发展。但是从康熙末到雍正、乾隆时期，土地集中现象又在全国各地普遍出现。农业经济发展的过程，也就是土地集中的过程。农业经济比较发展的东南沿海，康熙末已经是“小民有田者少，佃户居多”。松江府境内，“有一户而田连数万亩，次则三、四万至一、二万者”（光绪《华亭县志》）。江北淮南一带，“区方百里以为县，户不下万余，丁不下三万。其间农夫十之五，庶人在官与士夫之无田及逐末者十之四，其十之一则坐拥一县之田，役农夫，尽地利，而安然食税衣租者也”（《皇朝经世文编》卷30）。康熙二十八年（公元1689年），副都御史许三礼检举刑部尚书徐乾学在江苏无锡县买慕天颜的土地一万顷（康熙朝《东华录》卷44）；同年，左都御使郭琇又检举大官僚高士奇在浙江平湖置田千顷（同上）。康熙在巡视南方的“诏谕”中，也承认“田亩多归缙绅豪富之家”，“小民有恒业者十之三、四耳，余皆赁地出租”（康熙朝《东华录》卷73）。雍正、乾隆时期，土地兼并之风愈益炽盛。在北方，满、汉大官僚阶级霸占土地。满族贵族庄头索保住，在宛平县“横霸一方，田连阡陌，所招佃户，供其驱使”；满族贵族庄头焦国栋，在天津附近的宝坻县，也是“横霸田土千余顷”（《雍正朱批谕旨》第五册，李维钧奏疏）。直隶怀柔县大地主郝家，“膏腴万顷”（《啸亭杂录》卷2）。一般汉族大地主，都在趁机兼并。《红楼梦》第一百十三回，刘姥姥就说过，京郊也有“几

千顷地，几百牲口，银子钱亦不少”的大地主。不但汉族农民沦为佃户，就是满族人民，也惨遭同样的命运。满洲八旗兵丁入关以后分得土地，但没有从土地上获得很多利益。由于阶级压迫，一部分旗丁把不准买卖的土地典卖给满、汉地主阶级，沦为佃户。在南方，乾隆十三年（公元1748年）时，湖北“近日田归于富户者，大约十之五、六。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农，每岁所入，难敷一家口食”（《皇朝名臣奏议》卷44）。这是自耕农民破产的现象。乾隆四十五年（公元1780年）时，广西地区“阡陌开而田大半归富户，而民大半皆耕丁”（《清代文字狱档》第五辑，吴英拦与献策案）。可见乾隆时已有很多有几亩或十几亩土地的农民，变成了地主的佃户或耕丁。甚至一部分中小地主也走向没落。《红楼梦》就是以一个走向没落的中小地主甄士隐开端的。

土地不断集中，使得“田野小民俱系与大家之人耕种”，佃农和雇工数量不断增多。地主为了满足自己的无底贪欲，在大肆土地兼并的同时，更加重对佃农的地租剥削，有的“岁取其半”；有的“四六分派”；有的甚至要把收获的七成八成交给地主。地租之外还有“押租”，收租之时还有“脚尖”、“斛面”等等额外苛索。

清代前期，地主阶级采取租佃制对佃农进行剥削，有分成租，有定额租。大多数地主阶级住在城市，即使自己住在田庄内，也靠地租收入过奢侈的生活。象《红楼梦》中所写的拥有八、九个庄子的大地主荣、宁二府，他们的土地都是租给农民的，乌进孝等就是他们的庄头。而他们自己，正象曹雪芹所揭露的，住在大观园内，“每日偷鸡戏狗，爬灰的爬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这些情况都表明了封建的租

佃制在农业经济中是占支配地位的。江浙一带，最好的土地，每亩收成二至三石，而地租在一石以上。康熙末年，浙江的乌程、归安、德清三县，佃农“自举趾至涤场，不得一日息。故一夫之耕仅十亩，力或不及，雇工以助。……亩入者得其半，凶荒无望焉。土狭民稠，农力重艰。……耕夫终岁勤劬，计十亩之所入，得半不过十石。八口之家，何以养生送死、供飧粥而殖其生？”（凌介禧：《程、安、德三县赋考》卷2）佃农还时常遭到地主“增租夺佃”的威胁。为了交租保佃，佃农“往往鸡豚布帛，无不搜索准折。甚至有卖男鬻女以偿租者。”

清代前期的地租形态，主要是实物地租。就是用银交纳地租的，一般也是实物折银，而并非契约性的货币地租。但是十八世纪时期的清代，已经存在货币地租。实物折银，实际上就是把实物地租转化为货币地租。正如列宁所说的，“货币地租是实物地租形式的简单变化。直接生产者向地主缴纳的不是产品，而是这些产品的价格。”（《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由于清代前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产品的商品化，地主阶级对货币的需求日渐迫切，他们要佃户不仅交纳必要的实物，还要交出货币。《红楼梦》里乌庄头的租单中，虽然仍旧是以实物地租为主，但已经用货币来计算剥削量。贾珍对乌庄头说：“我算定你至少也有五千两银子来”。在租单中提到的那些南、北山海名货，并非田庄里的土产，而是在市场上用货币购买来的。《松江府志》记载，乾隆元年（公元1736年）尚书杨名时奏称，“娄县知县王士瑾将毕姓田产，每岁租银一千三百两，供廪食之需。”这一条记载说明了毕姓的大地主是征收一部分货币地租的。否则，他就不

可能每年交出一千三百两白银。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增高。货币地租的实行，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封建社会进入衰落阶段的一个特征。对广大劳动农民来说，交纳货币地租不是剥削的减轻，而是负担的加重。

十八世纪的劳动农民，为了挽救破产的命运，不得不在青黄不接之时向地主阶级借贷，使农村中的高利贷剥削也就逐渐地活跃起来。乾隆初，河南农民“一至青黄不接，则糊口无资，东拿西借，遂有奸贪富户，……乘机重利盘剥，八折出借，滚算月利。不及一年，利过于本”（《心政录》卷3）。少数民族的农民，也蒙受高利贷的盘剥。乾隆间，湖南永绥厅的苗族人民，“当青黄不接之时，计贷钱若干，秋收还谷若干。……借者必先浼富苗作保。贫不能偿，保人代赔。故苗中有债必完，往往收获甫毕，盖无余粒。此债未清，又欠彼债”（宣统《永绥厅志》卷30）。

高利贷的压榨，使大批自耕小农破产。伴随着自耕农的破产，就出现了大批出卖劳动力的雇佣者，他们变成了农村中的长工、短工、月工。十八世纪时期，这些短工，无文约，也无主仆名分。下面是几条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收藏的刑部抄档，可以了解乾隆时农村中雇工的一斑。

乾隆二年（公元1737年），广东电白县冯泮上短雇苏亚养砍蔗，言定每日工钱一十五文。

乾隆五年（公元1740年），山东济宁州黄孙康，雇孙四种园，每月工价小钱二千文，并无文约，系属短雇。

乾隆六年（公元1741年），山西岢岚州张大力，替张奉在耕了两日地，每日工钱十文，共钱二十文。

乾隆十七年（公元1752年），浙江汤溪县谢起常，雇林乔嵩种靛三年，言定每年辛力银八两二钱，并无工契。

乾隆五十四年（公元1789年），江苏宝山县蔡招，在黄位中家帮做短工，每月工钱三百文。并未立契，亦无主仆名分。

农村中雇工的增多，这是十八世纪农业经济发展的又一个特征。一边是大土地所有者，一边是从土地上被排挤出来的一批批出卖劳动力的贫穷农民，这就是隐藏在十八世纪清代农业经济繁盛背后的社會真实面貌。

七、城市工商业的繁盛和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滋长

清代前期由于农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手工业生产和商品经济的繁盛。

在工商业方面，清朝政府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如工匠代役银的取消；丁银摊入地亩；官办手工业除军器、铸钱、织造、制瓷等外，控制的范围逐渐缩小，民间手工业生产的比重逐渐扩大等等。例如康熙、雍正时期，允许民间开采铜矿和铁矿，把冶铜和煮盐都改为私营或由政府督办；原来私人织机不得超过一百张的禁令也取消了。所有这些都意味着封建朝廷对民营手工业的控制相对地有所放松，因而有利于工商业的发展。

清朝封建社会的手工业生产，在明朝的基础上有了新的进展。其主要表现是官营手工业的地位进一步削弱，民营手工业逐步占据了重要地位。这个局面的形成，是广大手工业劳动者长期不懈地进行斗争的结果。

整个说来，清朝前期的手工业仍然是以小商品生产占主要地位的。它们的生产规模仍然相当狭小，生产技术和设备也都比较保守和简陋，而且有许多手工业特别是纺织业，主要地仍然是与农业相结合的形式而存在，反映出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封建经济的特征。尽管如此，但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依然很明显，某些生产部门还出现了规模较大的手工作坊。

丝织业生产仍以江宁、苏州、杭州为中心。清朝政府在这三个城市都设有织造衙门，直接经营官营的丝织作坊，专办上供织造。这些织造衙门，历史都很悠久。苏州织造局在元朝至正年间就开始建置。曹雪芹的家族从他曾祖父曹玺起到他的父亲曹頫，世袭江宁织造达六十年，有时还兼两淮盐政。根据康熙间孙佩编的《苏州织造局志》记载，当时有机八百张，织匠二千三百人，是一个大规模的官办纺织机构。江宁织造局在康熙间有丝绸织机六十八张，工匠三百十七名（《文献丛编》第32辑，康熙四十七年六月《会陈织造事宜折》）。

到了乾隆初年，这三个官办织造工场都有很大的发展。根据《大清会典事例》记载，乾隆十年（公元1745年）江宁设机六百张，机匠一千七百八十名；苏州设机六百六十三张，机匠一千九百三十二名；杭州设机六百张，机匠一千八百名。此外，江宁还有摇纺、染匠七百七十七名，都是技术较好的“高手”；苏州有挑花、拣绣的“高手”工匠二百四十三名；杭州有摇纺、染匠、挑花的“高手”工匠五百三十名。这些工匠都是从民间觅雇来的，工价用银计算。显然，这是封建性质的雇佣关系。

除官办之外，更普遍的是民间的丝织手工业作坊，其中

有的规模很大。根据《上江两县志》记载，在乾隆、嘉庆间，南京有织机三万余。由于康熙以后取消了机户织机不得超过一百张的限额，到了道光时，有的机户竟有五、六百张织机。根据陈作霖《凤麓小志》记载，南京的缎机集中在城西南，大机户设有“帐房”，这是商业资本控制手工业生产和运销过程的组织形式。小机户是家庭小手工业主，他们无甚资本，向帐房领取原料和生产工具，把成品卖给帐房。独立的手工业劳动者称为“机包子”。当时南京的机户分散在好几个区域，在军师巷附近，“机户之声，比户相闻”；在骁骑营一带，“机户最多，三五成邻”；在聚宝门内东西隅，“业此者不下数千家”（甘熙：《白下琐言》）。还有剪绒的机户，聚居在孝陵卫一带。至于苏北地区，据乾隆《元和县志》记载，“城东比户皆织，不啻万家。”杭州也是“东城机杼之声，比户相闻”（厉鹗：《东城杂记》）。

棉织业生产，在长江下游的无锡、松江、苏州等地比较发达。但普遍的是家庭手工业，参加生产的主要的家庭成员。也有一些包买商人开设字号，组织大规模的棉布收购与贩卖活动。乾隆《元和县志》记载说，“苏布名称四方，习是业者阊门外上下塘居多，谓之字号。自漂布、染布及看布、行布，各有其人。一字号尚数十家赖以举火，惟富人乃能办此。”这种包买商人所开设的字号，不仅收购和贩卖成品，并兼营棉布的加工如漂布、染布等。又如无锡在乾隆时所产的棉布，“坐贾收之捆载而贸于淮、扬、高、宝等处。一岁所交易，不下数十百万”，因而有“布马头”之称（《锡金识小录》）。

清代前期，松江仍然是一个生产棉布的中心。公元1819

年（嘉庆二十四年），松江一地输出的棉布达三百万匹之多。由于棉纺织工业的发展，染坊是“染诸色布匹”，踹坊是把染好的布匹加以踹压，使其具有光泽。当时苏州就是染坊和踹坊集中的城市，“南北商贩青兰布匹，俱于苏郡染造，踹房多至四百余处，踹匠不下万有余人”。在清朝前期，广东佛山镇的棉纺织业也相当兴盛，织布作坊多到两千五百家，平均每个作坊有工匠二十人左右。

瓷器制造业仍以景德镇为主要产地。乾隆间担任江西窑务监督的唐英，写了一本《陶事图说》，记述景德镇周围十余里，除官窑外，有民窑二、三百区。终年烟火相望，工匠人夫不下数十万，都以制造瓷器为生。民窑也有不同类型：一种是在自己的作坊里制造陶坯，并在自己的窑里烧成瓷器的手工业作坊；一种是自己有窑，但不自制陶坯，专为别人烧窑的烧窑户；还有一种是搭坯窑户，在自己的作坊里制成陶坯之后，要搭在别人窑内烧成瓷器。由于大规模的瓷器生产，分工愈益精细，有淘泥工、拉坯工、印坯工、旋坯工、画坯工、舂灰工、合釉工、上釉工、抬坯工、装坯工、烧窑工、开窑工……等十几个工种。（兰浦：《景德镇陶录》卷3）

制糖业最发达的是台湾和广东。康熙统一台湾以后，台湾农业、手工业经济都有显著发展。《赤嵌笔谈》记载，康熙末年台湾的蔗糖生产情况，“台人十月内筑廓置蔗车，雇募人工，动廊砍糖。”“每廊用十二牛日夜砍蔗，另四牛载蔗到廊，又二牛负蔗尾以饲牛，一牛配园四甲或三甲余。每园四甲，现插蔗二甲，留空二甲，递年更易栽种。廊中工人：糖师二人，火工二人，煮蔗汁车工二人，将蔗入石车碓

汁牛婆二人，鞭牛砍蔗剥蔗七人，园中砍蔗去尾去箨采蔗尾一人，看牛一人，工价逐月六、七十金。”（乾隆《续修台湾府志》卷17）“廊”就是台湾制糖手工业作坊，有合股经营的“公司廊”，有独资经营的“头家廊”，还有蔗农合股经营的“牛犇廊”，每个作坊都有“糖师”、“火工”、“车工”、“牛婆”、“鞭牛”、“砍蔗”、“剥煎”等工。康熙时，台湾糖的年产量已达二、三十万石，“合台仰望资生，四方奔趋图息，莫此为甚。”

矿冶业自从公元1628年（康熙二十一年）下令废弛矿禁以后，有了新的发展。云南铜矿在雍正年间最高年产量为二百余万斤。到乾隆三十九年（公元1774年），年产量上升至一千二百万斤。冶铸业以广东的佛山镇、陕西的略阳、凤县、宁羌和四川的威远、屏山等地最著名。佛山镇不仅是铁器手工业的著名地区，也是国内外贸易的重要地点。商业的繁荣情况类似广州，康熙年间已经是“四方商贾之至粤者，率以是为归。河面广逾十寻，而舸舶之停泊者，鳞砌而蚁附，……沿岸而上，屋宇森严，弥望莫及。……百货山积。凡希覩之物，会城所未备者，无不取给于此。往来绎络，骈踵摩肩，廛肆居民，盈逾十万”（郎廷枢：《修灵应词记》，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12）。到乾隆末年，佛山全镇人口已是“烟火十余万家”（叶汝兰：《重修佛山经堂碑记》，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12）。“四方商贾萃于斯，四方之贫民亦萃于斯，挟赀以贸者什一，徒手而求食者则什九也”（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5，引乾隆《佛山乡志》）。乾隆时期，佛山的铸锅手工业十分发达，“炒铁之锅数十，铸铁之炉百余，昼夜烹炼，火光烛天，四面熏蒸，虽寒亦燠”

(同上)。根据《清实录》记载，“粤东所产铁锅，每连约重二十斤。查雍正七、八、九年，夷船出口，每船所买铁锅，少者一百连，二、三百连不等，多者并有至一千连者”。

印刷技术到康熙、雍正、乾隆时期也有了很大的提高。北京、南京、苏州、杭州、徽州、成都等地，都是印刷业的中心。苏州民间书坊有四十余家，人称“书肆之盛，比于京师。”清朝政府曾经用铜版精印了《康熙地图》三十三页和《乾隆十三排地图》。雍正时编印的《古今图书集成》，也是用铜活字版印刷的。乾隆时，活字板改称“聚珍板”。当《四库全书》纂修告成后，又把难得的图书用活字排印一百多种，称为“武英殿聚珍板书”，福建、广东、浙江、江西也都有翻刻。

在康熙初，私人是不许刻印图书的。随着全国的统一和社会生产的发展，民间的文化生活也必然要逐渐兴盛起来。乾隆、嘉庆时期，民间刻书极盛，徽州的鲍廷博是乾隆时代著名的私人刻书家。地主阶级所刊刻的图书很精，反映了当时刻书工人已掌握了高度的技术水平。

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商品交换的繁荣。到康熙、雍正、乾隆时期，大部分城市又出现兴旺气象。如北京、江宁、苏州、扬州、广州、佛山、厦门、汉口等城市，已超过明代。除了北京是清朝的政治中心外，其他城市的发展都是与手工业、商业、交通的发达密切有关的。

清代前期，北京城不仅是全国政治、文化中心，也是北方著名的商业城市。首都交通方便，有伸向全国各地的水陆交通网。富商大贾在宣武门、正阳门、崇文门以外经营工商业，并有许多行帮商人在北京活动，如宁波帮、徽州帮、广

东帮、山西帮、胶东帮……。这些大商人为了垄断市场，纷纷在首都建立会馆。乾隆时，各省商人都在北京争建会馆，甚至一个大县也建立一个会馆。乾隆时期，北京是个消费城市，各种手工业产品如土布、纸张、烟草等等，都从全国四面八方运来。北京的商业比手工业发达。北京城内的手工业，不过是珐琅、玉器、雕漆等供封建官僚贵族享受的奢侈品工业。由于是消费城市，高利贷非常活跃，出现了不少的钱庄银号和典当。乾隆九年（公元1744年），北京城内外的“大小当铺共六、七百座”。乾隆末年，大学士和珅在北京开了七十五座当铺。当时的大典当业都和封建官僚势力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嘉庆八年（公元1803年），北京还出现了当业会馆——公合堂。

江宁即今江苏南京市，这是清代丝织业的中心城市之一。清政府在此建立织造衙门，控制丝织业的生产。最出名的“贡缎”，就是向朝廷入贡之品。

江宁的交通是很灵便的，北到京师；东北到辽、沈；西北到山西、陕西、甘肃、新疆；西南到四川、贵州、云南；东南沿海到福建、广东、广西，丝织品几乎行销全国各地。雍正年间，江宁城内“五方杂处，街市宽阔，巷道四通八达”；夜间“一更二更，街市灯火不断，正买卖吃食之时”。秦淮河上，“客船游船，往来不断”。《儒林外史》中记述当时江宁工商业的繁华景象，“城里几十条大街，几百条小巷，都是人烟凑集，金粉楼台”，“大街小巷，合共起来，大小酒楼有六、七百座，茶社有一千余处。”《续板桥杂记》中记载，“乾隆之世，利涉、武定二桥之间，茶寮酒肆东西林立。”

清代前期苏州城的工商业也是很兴旺的，是全国闻名的丝绸工商业城市。乾隆年间城里居民有十多万户，“闾门内外，居货山积，行人水流。列肆招牌，灿若云锦。”苏州的水陆交通畅达，“上自帝京（北京），远连交、广，以及海外诸洋，梯航毕至”（乾隆二十七年《苏州新修陕西会馆记》，《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375页）。因此，“山海所产之珍奇，外国所通之货贝，四方往来。千里之商贾，骈肩辐辏”（《皇朝经世文补编》卷23，沈寓：《治苏》）。徐扬的《姑苏繁华图》（乾隆二十四年）画卷，生动地反映了乾隆时代苏州工商业繁荣的盛况。画面上的人物接踵摩肩，熙来攘往，约有一万二千多人。苏州河上运粮船、货船、客船、木筏、竹筏……约计四百只。街道上商店林立，可以辨认的共有二百三十多家有市招的店铺，其中丝綢业十四家，棉布业二十二家，染料业和染坊十多家，共有五十多个行业。还有两家挂着“洋货行”市招的店铺。丝綢业经营的规模很大，画卷中最大的一家有七间门面，也有二层楼房五间门面的，也有产销合一的自织自销的店家。销售的品种除缎、绸、纱、罗、绵绸之外，还有远近各地的特产如湖绉、贡缎、宁绸、杭绸、震泽绸……等等。《红楼梦》第六十七回写到薛蟠从江西回来时，带了两箱子苏州特产，其中有“笔、墨、纸、砚，各色纸笺，香袋、香珠、扇子、扇坠、花粉、胭脂等物；外有虎丘带来的自行人、酒令儿（指专为行酒令用的牙筹、纸牌之类的玩具），水银灌的打金斗小小子，沙子灯，一出一出的泥人儿的戏，用青纱罩的匣子装着”，分送给贾府的太太、小姐们。

由于苏州商品贸易的兴旺，工商业人口日增，出现了市

区向城郊扩展的现象。阊门外南濠黄家巷，在明朝时候“尚系近城旷地，烟户甚稀”，到了清代前期，“生齿日繁，人物殷富，闾阎且千，鳞次栉比（《熙朝新语》卷16）。

扬州是以盐业为中心的商业城市，是清代前期我国中部各省食盐供应的基地，也是东南各省漕粮北运的必经咽喉要道。康熙以后，盐的产销“任民自由”，盐商从中牟利。在乾隆年间，两淮每年的赋税，相当于全国商业总税的一半左右。清朝政府为了征收盐税，保证国库收入，在扬州设两淮盐运使，选派内务府中的亲信充任。一些富商大贾，通过盐业买卖，积累了雄厚的资本。两淮海盐比四川井盐不仅资金省，而且成本低。乾隆年间，扬州产地每斤食盐值钱十文，加上税银七文，每斤成本不过十七文左右。一旦转运到汉口等地，一斤盐卖价五、六十文，获利数倍。扬州盐商通过暴利，到乾隆间成为全国最大的商业资本之一。这些大盐商在政治上、经济上都是与清朝政府和大官僚们密切联系的。他们互相利用，相互支持。大盐商为了垄断盐利，常常以“报效”的名义，向清朝皇帝进行贿赂，一年要化上数百万两银子。乾隆十八年（公元1753年）弘历皇帝南巡，扬州盐商捐了二十万两银子修建临江等处行宫。人们称这些大盐商为“盐枭”。大官僚、大商人花天酒地，一掷千金，无穷地挥霍劳动人民的膏血。

此外，汉口也是“五方杂处，百艺俱全”的商业城市，盐、米、木、花布、药材等行，规模最大。汉口是楚之咽喉，与云贵、川陕、粤西、湖南处处相通。

少数民族地区的商品交换，随着统一局面的巩固，也有了很大的发展。例如专对蒙古族贸易的宣化府，“市中贾店

鳞比，各有名称，如南京罗缎铺、苏杭罗缎铺、潞州绸铺、泽州帕铺、临清帛铺、绒线铺、杂货铺，各行交易铺沿长四五里许，贾皆争居之”。新疆的乌鲁木齐，也已“字号、店铺、鳞次栉比”。其它如库伦、归化、张家口、多伦诺尔、伊犁、哈密、阿克苏、叶尔羌、西宁、打箭炉等少数民族地区的城镇，由于各族人民间频繁的贸易往来，出现了空前繁盛的景况，标志着我国各族人民之间经济联系的加强。

随着城市工商业的发展，各地区的商人都有自己的行会。清代商人的行会有两种情况：少数是按每个行业立会，如丝行、缎行、棉花行、布行、铁锅行之类；而大多数是按地区立会的，即所谓会馆。例如在苏州地区，从康熙到乾隆年间已经出现许多会馆。根据苏州的碑刻记载，大都是地区的会馆，如全晋会馆，是乾隆四十二年（公元1777年）山西商人在苏州阊门外所建的；陕西会馆建于乾隆二十六年（公元1761年）；徽都会馆，创建于乾隆三十五年（公元1770年），是安徽徽州的蜜枣商、皮纸商、漆油商合建的；金华会馆就是浙江金华商人于乾隆十七年（公元1752年）设立的；又如东齐会馆，是乾隆四十二年（公元1777年），山东登州、青州、潍县等地商人二百九十人发起重建的。在重修的碑记中写道：“大江以南之会馆，鳞次栉比，是惟国家休养生息之泽久而弥厚，故商贾辐辏，物产丰盈，因以毕集于斯也”（《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370页）。

清代前期出现的行会，带有中国封建社会自己的特点。那些工商业行会，在封建官府势力的直接控制之下，要向政府纳税，行规要经政府批准，行市得由政府规定等等。而大多数的会馆是属于商业性的，也都控制在官府和地主商人手

里，要替政府承担征取税捐等任务，商业资本才能得到政府的庇护。乾隆四十一年（公元1776年）立的《吴县永禁官吏占用钱江会馆碑》中写道：“奉批：查会馆为商贾贸易之所，未便官为久占，仰苏州府查明示禁”等等，就是地方政府保护会馆的例证。当时大部分的商业资本，不是被用于商业流通，就是用于典当、高利贷，而且最终都转向土地兼并，向工业资本转化的成分，为数极其低微。所以在清代前期，资本主义萌芽的速度仍然是缓慢的。

我国封建社会内部，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早在公元十六世纪时期，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萌芽。经过了四十年的阶级斗争，进一步改造了旧的生产关系，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到了十八世纪的乾隆时期，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胜过十六世纪，使潜在的资本主义因素，逐步有所滋长。

十八世纪时期，我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滋长，表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第一，就地域来说，在十六世纪时期，资本主义因素只是在太湖流域的苏州、松江等几个地区“孕育”着。到了十八世纪，地域扩大了，不仅限于太湖流域，除了江苏、浙江之外，福建、江西、广东、广西，西南的四川，西北的陕西，北方的山西、山东、直隶等省，都出现资本主义萌芽。因此，资本主义萌芽就不是孤立的、偶然的现象，而是反映了整个封建社会末期的特征。从总的的趋势来看，资本主义首先萌芽于农业生产比较发展的地区。没有农业生产为基础，手工业生产是不可能发展的。

第二，就手工业生产的部门来看，不仅是纺织业，而是扩大到瓷器制造业、造纸业、制糖业、铁器业、制盐业、采

煤业等等。凡是有关人民日常生活必需的手工业部门，首先出现资本主义萌芽，这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第三，十八世纪的清代，我国手工业部门中存在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是比较明显的。举例如下：

广东省：兴宁县“冯应隆到叶青机的铁炉厂工作，每月工钱四百文。”（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清代刑部抄档，乾隆十三年〔公元1748年〕五月六日署理刑部尚书事务盛安等题）

罗定州“杨仕奕在马栏茜搭寮榨蔗做糖发卖，雇钟亚卯、钟蒂保赴寮榨蔗。言定每人每日工钱二十五文；按五日一次给发工钱，未有写立文约。”（同上来源，乾隆六年〔公元1741年〕十一月九日王安国题）

英德县“钟毓化雇吴书城在蔗寮帮工，议明每月工钱五百文，未立文契年限，并无主仆名分。”（同上来源，嘉庆八年〔公元1803年〕十二月十六日董诰等题）

广西省：天河县，“黄士畛向办段岗铁厂，雇张廷畛在厂帮工，每年给辛银二十四两。平日同坐共食，并无主仆名分。”（同上来源，嘉庆十四年〔公元1809年〕四月十三日巡抚广西等处地方恩长题）

江苏省：“苏郡五方杂处，百货聚汇，为商贾通贩要津。其中各省青兰布匹，俱于此地兑买。染色之后，必用大石脚踏踩光。即有一种之人，名曰包头，置备菱角样式巨石、木滚、家伙房屋，招集端匠居住，垫发柴米银钱，向客店领布发碾。每匹工价银一分一厘三毫，皆系各匠所得；按名逐月给包头银三钱六分，以偿房租家伙之费。习此匠业者，非精壮而强有力不能，皆江南北各县之人，递相传授，

牵引而来，率多单身。”“从前各坊不过七、八个人，……现在细查苏州阊门一带充包头者共有三百四十余，设立踹坊四百五十余处，每坊容匠各数十人不等。查其踹石已有一万九百余块，人数称是。……虽其中亦有食力贫民，而桀骜不驯者颇多。”（《雍正朱批谕旨》，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七月二十五日李卫奏）

苏州“有染坊踹布工匠，具系江宁、太平、宁国人民，在苏无室家，总计约有二万余人。”（《雍正朱批谕旨》，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四月初五日胡凤晕奏）

苏州踹匠，“俱非有家土著之民，散漫无稽……，异方异处”，“踹匠子身赤汉，一无携带”（康熙三十二年〔公元1693年〕苏州府踹布工价数目碑，《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23页）。这些踹匠，“食力糊口，俱系愚民”。（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苏州府长洲、吴县、元和三县规定踹匠踹布加贴碑记；同上书，第47页）。

福建省：崇安县“据吴贵玉供：小的今年四十二岁，是江西南丰县人，来到辖下白沙地方开厂做纸，有多年了。小的厂内雇有工人虞五升，每月工银五钱，并未立有文卷，议有年限。”（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清代刑部抄档，乾隆三十五年〔公元1770年〕九月十九日钟音题）

江西省：“陈黑因喻梅家雇伊破竹造纸，每日议给工钱二十五文。喻梅请陈黑饮酒开工，陈黑查知各篷破竹每工均系钱三十文，当即辞工不做。”（同上来源，乾隆四十八年〔公元1783年〕秋审）

浙江省：新昌县“华更陇雇许文启帮做纸厂短工，平等相称，议定每月工钱九百文。”（同上来源，嘉庆十三年

〔公元1807年〕十月七日清安泰题)

陕西省：汉中府略阳县“任克睿雇杨思魁帮卫做纸，每月工钱一千二百文，同坐共食，并无主仆名分。”（同上来源，嘉庆三十年〔公元1815年〕十一月十日董诰等题）

四川省：犍为县“杨开禄在刘泽洪盐井包揽推水，转雇谭中义帮工，每日四十五文工钱，按日支给。大家同桌共食，平等称呼。”（同上来源，乾隆五十二年〔公元1787年〕十月十九日保宁题）

“大盐厂如犍(为)、富(顺)等县，灶户佣作商贩各项，每厂之人，以数十万计。即沿边之大宁、开县等厂，众亦以万计。灶户煮盐，煤户柴行供并用，商行引张，小行贩肩挑贸易，或出资本取利，或自食其力，各营生计。”（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9）

彭水县“周大才雇徐启莞在厂内挖煤，每月工钱一千文，同坐共食，平等称呼。”（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清代刑部抄档，嘉庆七年〔公元1802年〕五月二十四日勒保题）

犍为县“黄君臣雇与邬昌贵家挖煤佣工，每月工银五钱。”（同上来源，乾隆十六年〔公元1751年〕四月十五日尹继善题）

山东省：淄川县“在煤炭厂佣工之李斯孔，为康甫得说合，亦雇入厂内工作，议明每日工价京钱二百五十文。康甫得预支京钱十千文。”（同上来源，嘉庆七年〔公元1802年〕十一月二日董诰等题）

直隶省：门头沟煤矿“窑主刘智、陈三因毛世窑有了水，采不得煤，给了张二合、曹士标五十吊钱，叫开锅伙，雇人打水。雇了三十个人，每人每日给工价大钱七十文。曹

士标扣下十个做煤水房钱，其余六十个钱都是按日给发。后雇工因病不能打水，每人每日给二十个大钱养病。”（同上来源，乾隆三十三年〔公元1768年〕七月六日方观承题）

以上这些资料，可以看出十八世纪时期，在中国的北方和南方，在许多手工业作坊和工场里，雇主与雇工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解脱了封建的人身束缚，而是“同坐共食，并无主仆名分”，或者“同桌共食，平等称呼”。他们的相互关系是“或出资本取利，或自食其力，各营生计”。工资是双方“议定”的，或按日支付，或五日一付，或按月支付。甚至可以预支四十天的工资；工人患病不能工作时，雇主给三分之一的工资养病。雇工受雇以后有不受雇的自由，双方“未立有文卷，议有年限”，而且遇工银低时，可以随即“辞工不做”。这种“未立文契年限，并无主仆名分”的关系，是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已经带有资本主义的性质。“直接生产者，劳动者，只有当他不再束缚于土地，不再隶属或从属于他人的时候，才能支配自身。”（《资本论》第1卷）如果这些雇工不是劳动力的自由出卖者，就不可能任意离开雇主，不可能取得“平等相待”。在十八世纪前后，中国封建社会内部除了大量存在封建的雇佣关系之外，还存在着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关系。应当注意到封建社会末期雇佣劳动的多样性。就以计工给值制度来说，清朝政府使用民力，也有采取按日计工的，但是这种雇佣劳动是一种有工值的封建劳役制，不等于受雇者有不受雇的自由。但是上列的计工给值制就完全不同。

第四，十八世纪东南地区手工业作坊雇佣劳动者的工资，有的是按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支付的。苏州机工的“工

价，按件而计，视货物之高下、人工之巧拙为增减”（雍正十二年〔公元1734年〕奉各宪永禁机匠叫歇碑记，《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6页）。又如苏州造纸工匠的工银，是“按日按工给发”，并“以九九平九五色为定”，“钱照时价高下”。工匠“每日刷玉版笺七刀为一工，每工银二分四厘。多刷七刀，另加伙食工银五分”（乾隆二十一年〔公元1756年〕奉各宪严禁纸作坊工匠把持勒增工价永遵碑，《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67—68页）。又如乾隆五十八年（公元1793年）苏州府元和、长洲、吴县三县纸坊的章程规定，“纸匠每日以刷纸六百张为一工，系计刷数为工，并不计日。如纸匠勤力，春夏昼长，秋冬夜作，尽力刷造，除去六百张为正工，……有多至六百张，……按月统算，每工给茶点银半分，共成四分五厘，以示鼓励。若每日仅能刷纸六百张，或数日共刷六百张以凑一工者，毋庸一体给予茶点银”（《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71页）。从这里可以看出，工匠可以比较自由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可以一天完成一工或超过一工，也可以几天凑成一工。

江西景德镇瓷器手工业，也有相似情况。技术高的工匠，发给加倍工资以提高其劳动生产率，剥削更多的剩余价值。《景德镇陶录》记载说：“画瓷所需之料，……十两为一钵，专工乳研。……工价每月三钱；亦有两手乳两钵，夜至二鼓者，工值倍之。”景德镇瓷器手工业作坊主——窑户对工匠的剥削是十分苛刻的。根据谢閔《记景德镇广济堂》一文记载，雍正时，失去土地的农民，“四方远近，挟其技能以食力者，趋走如鹜。顾有壮鬻其技而垂老无依者。有偶婴疾病，力不能胜，……流离失所者。”窑户则“锱铢计

较，遇老病者不能执业，辄屏弃之。虽平时曾资其力，亦莫之或恤。”弄得失业工匠“故土既已无归，异乡又无托足，老而病，病而死。”这是拥有生产资料的窑户剥削大批一无所有的雇佣劳动者的悲惨情景。

第五，清代前期，手工业生产中包买商的活跃远远超过明代后期。包买商通过借贷、预付原料、供应生产工具等方式来控制小生产者。如乾隆时，广东的糖商，“春以蔗本分与种蔗之农，冬而收其糖利，开糖坊者多以是致富”（《南越笔记》卷16）。又如江西的，“赣州各邑皆业蔗，闽贾于二月时放蔗钱，夏秋收蔗，归而造布”（吴其浚：《植物名实图考》卷14）。苏州的震泽镇，家庭手工业者“取丝于行，代纺而受其值”（道光《震泽县志》卷2），牙行把原料交给络工加工，使这些络工成为商业资本家的雇佣工人。

在南京和苏州的丝织业中，康熙以后出现了大包买商——帐房。这些帐房都拥有雄厚的资本、原料和织机，把生产资料分给小机户，小机户把原料送往染坊染色，然后交与家庭手工业劳动者织成绸缎，送归帐房批售。陈作霖的《凤麓小志》记载了南京丝织业中的这些帐房，如何供给手工业生产者以原料，或者同时供给生产工具，然后收买成品的产销过程。苏州的帐房，不仅把织机分发给小机户，并且“还自行设机督织”（民国《吴县志》卷15），这样，帐房既是包买商，又是手工作坊主。这是大包买商的商业资本直接雇佣工人，经营手工业生产的情况。

第六，十八世纪的中国，挣脱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雇佣劳动者人数不断在扩大。“地丁合一”制推行以后，整个社会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有了减轻。农民比明末更多地涌向城

市，从事手工业劳动。他们以出卖劳动力作为唯一的生活来源。江宁、苏州、杭州、广州等地丝织作坊受雇的织工，不下十万人。在苏州还有大批临时待雇的织工，每天早晨集聚在一定的地方待雇，如花缎工聚于花桥、素缎工聚于白蚬桥、纱缎工聚于广化寺桥、锦缎工聚于金狮子桥。吴江黄溪的织工，聚于长春、泰安两桥头。他们都是急待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工人。（顾震涛：《吴门表隐》卷1；道光《黄溪镇志》卷1）

第七，从康熙到乾隆时期，在苏州的纺织手工业部门中，已经出现工匠为增加工资而斗争的情况。康熙九年（公元1670年），苏州的端布工匠“窦桂甫，倡言年荒米贵，传单约会众匠停端，索添工银。”结果“端布工价，照旧例每匹纹银一分一厘，店家无容短少”（奉各大宪核定端匠工价给银永遵碑记，《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33—34页）。到了康熙末，苏州端布工匠的工价，上升为“每匹一分一厘三毫，银色九七，颁给法马三百枚。其米价贵至一两五钱，每端布千匹，加银二钱四分；米价一两二钱则止。商店发给工价，每两外加五厘，名曰捐助。”（康熙五十九年〔公元1720年〕长、吴二县端匠条约碑，《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44页）到了乾隆间，“苏郡端匠李宏林等请增工价”，端布工匠的工资又有所提高，“酌定每布一匹，给发工价连薪菜米加等，总计银一分三厘”（乾隆四十四年〔公元1779年〕苏州府规定端匠工价碑记，《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49页）这些工资的变动，是手工业劳动者长期斗争的结果，也是手工业生产正在发展的反映，体现了手工业中存在着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

第八，清代前期，封建社会内部的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占有私人资本的手工业作坊主和当权的封建统治势力之间，有控制和反控制等矛盾的一面，但主要的是互相依存、互相利用的一面。手工业作坊主和大批出卖劳动力的手工业劳动者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对立物。这是剥削和反剥削、资产者和无产者的矛盾。因此，在十八世纪，出现了一系列手工业工人反对手工业作坊主的罢工斗争。这是阶级斗争的新的形式，是广大被剥削的手工业劳动者反对作坊主、包头等资产者的剥削和压迫的斗争。

明朝后期城市人民的反封建斗争，是以手工业劳动者为主，也包括作坊主，中小商人、失业游民等反对封建王朝阻挠城市工商业发展的斗争。而清朝前期手工业工人的罢工斗争，体现了新的阶级关系正在萌芽。这是围绕着手工业劳动者为争取经济利益，向作坊主、包头等要求增加工资、反对克扣工钱、反对无故解雇工匠的斗争。他们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前身。这类罢工斗争从康熙以后，特别在乾隆时期，在东南地区的苏州、松江、江宁、杭州以及广州等地，都在不断地发生。在手工业劳动者的冲击下，手工业作坊主倒向封建势力一边，勾结地方政府，共同压制罢工，以保存私人资本的扩大再生产。清朝封建统治者和作坊主，都是吸劳动人民血汗的剥削者。地方政府十分害怕工匠罢工斗争的扩大，认为这是“地方大害”（《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37页）。手工业劳动者的罢工斗争，不仅是反对手工业作坊主的剥削，同时也打乱了封建统治秩序，也是反封建斗争，它必然要遭到清朝地方政府的高压。尽管当时手工业工人罢工斗争的力量还十分薄弱，而且也只是出现在局部

地区，但体现了阶级斗争的新动向。这是封建社会末期出现的新事物。

这里举几条典型的例子：

1.康熙九年（公元1670年），就有苏州踹布工匠窦桂甫等“倡言年荒米贵，传单约会众匠停踹，索添工银”的斗争。不但“停工汹汹”，“至于徐口之与店主程美小等相争，亦挟窦桂甫之势”，引起连锁反应。（《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33页）。

2.康熙时期，苏州地区的踹布工匠，为了保护手工业劳动者的自身利益，要成立自己的组织——踹匠会馆。他们多次地提出要求增加工资，与作坊主进行了经济斗争，从“原自相安”发展成为“千百踹匠景从，成群结队，抄打竟无虚日，以致包头畏避，各坊束手，莫敢有动工开端者。变乱之势，比诸昔年尤甚”，说明斗争在不断发展中。封建地方政府对踹匠的罢工斗争，采取“勒石永禁”的压制手段，承认“踹匠穷民也”；“踹匠原为谋生而来”；“踹匠伙而强，包头寡而弱”；“不许踹匠夜行，不许包头侵克”（康熙四十年〔公元1701年〕遵奉各宪定例永禁碑记，《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37—39页）。为了防止工匠罢工斗争的扩大，康熙五十九年（公元1720年）苏州府长洲、吴县地方政府还订立了《踹匠条约碑》，限制“踹匠进作，必须四匠互保”（同上书，第45页）。但是这不可能阻止罢工斗争的发展。

3.雍正时期，苏州的纺织手工业劳动者先后发动了罢工斗争。雍正十三年（公元1734年）《永禁机匠叫歇碑》所反映的，就是机匠反对机户解雇工人，要求增加工资的罢工。

机户何君衡等六十一人凭借地方封建势力禁止工匠“叫歇”（罢工）。碑文中写道：“苏城机户，类多雇人工织，机户出资经营，机匠计工受值。原属相需，各无异议。惟有不法之徒，不谙工作，为主家所弃，遂怀妒忌之心，倡为帮行名色，挟众叫歇，勒加银（两）”。如有“胆敢挟众叫歇，……应比照把持行市律究处，再枷号一个月示儆”（同上书，第6页）。这是机户勾结地方封建统治者镇压工匠罢工的明证。这个碑文表明，机户和机匠的关系，是一方出资，一方出力的雇佣关系。机工组织“帮行”，发动手工业劳动者进行罢工斗争，反对机户解雇工人，并要求增加工资。斗争的结果，迫使机户按照“常例”，“给付机匠酒资一钱”，工价“按件而计”，并“视货物之高下、人工之巧拙为增减”。

4.乾隆二十一年（公元1756年），发生苏州纸坊手工业劳动者要求增加工资的斗争。纸坊工匠“张圣明、戴象坤、徐玉林等，妄思增价……，纠众停工”。斗争的结果，工匠工价，“总以九九平九五色，按日按工，钱照时价高下”。纸坊“坊主固不容苛刻短扣，各匠亦未便勒索居奇”，并订定另加伙食工银的规定，例如“每日洒南红金二刀为一工，每工银四分。多洒二刀，另加伙食工银五分。”（《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67—68页）

5.一直到乾隆末，苏州地区的踹匠还不断举行罢工斗争。乾隆六十年（公元1795年），苏州府长洲、吴县、元和三县地方政府，联合发表文告，“踹匠亦不得再有停工观望，倡众滋讼之事”。“嗣后各布号给发踹布工价，遵照新定章程，统以陈平九八兑九六色银给坊，该坊户即以布号所发之银，亦以陈平九八兑九六色，每两给匠九钱五分，听其自行

换钱，余银五分留坊，以为添备家伙之用，布号、坊户不得再以钱文放给；其所发银两，亦不得轻平短色”（《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52页）。

以上这些罢工斗争的典型事例，反映了正在萌芽的新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形成的新的矛盾斗争。这是中国封建社会走向没落的历史现象。封建社会衰落阶段，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既然有了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有了新的剥削和被剥削的存在，也就必然地会逐渐地产生新的阶级对抗。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清代前期，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的资本主义萌芽还是十分微弱的，发展也是极其缓慢的。就全国范围来说，发展又是不平衡的。但这是封建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然趋势。尽管封建地主阶级专政压抑着资本主义萌芽；封建的自然经济和封建行会又阻碍着新的生产关系的滋长，但是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资本论》第1卷）清代前期，中国的封建社会经济结构，正在趋向解体的过程中。十八世纪中叶的《红楼梦》，生动地揭示了中国封建社会濒于崩溃时期的复杂的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揭示了正在趋于解体中的封建经济结构。

八、国际商品交易的活跃

清朝从顺治十三年（公元1656年）起，为了镇压人民群众的抗清运动，严禁商民下海交易，犯禁的官民一律处斩，

货物入官。

到了康熙二十三年（公元1684年），台湾已经统一，抗清运动已经转入低潮，清朝政府开始放松海禁。

清初由于海禁的关系，国外来到中国的商船很少，仅仅是些外国贡使请求互市，在一定贡期内进行小量的贡舶贸易。清初来中国的外国贡舶，以暹罗国（泰国）为最早，是在顺治十年（公元1653年）。荷兰也在这一年派使节到广东，请求与中国贸易。第二年荷兰又派使节来中国交涉。清政府准其五年一贡，贡道初由广东，康熙时又改为从福建入口。

顺治元年（公元1644年），英国曾派一只商船来中国。后来又在顺治十五年（公元1658年）和康熙三年（公元1664年）两次各派商船一只来到我国广东。英国由于在澳门受到葡萄牙人的排挤，加以清朝海禁未开，贸易未曾开展，以后好几年就没有船只再到广东。从康熙九年（公元1670年）起，便转往我国台湾、厦门一带，并在那里设立商馆，直到康熙二十年（公元1681年）而止。（夏燮：《中西纪事》卷3）

葡萄牙当时早已占据澳门。自康熙元年（公元1662年）广东禁海迁界以后，清朝政府禁止航海贸易，澳门的商务无形停顿。康熙九年（公元1670年），葡萄牙派遣使节由广东到北京，进行通商交涉，并无结果。康熙十七年（公元1678年）又派贡使到北京，清朝政府才许以在海禁未开之前，只在广东和澳门陆路通商。至于欧美其他各国，清初都还没有贡使和商船来到中国。

清初的贡舶贸易，是在广东地方政府的严密管制之下进行的。清朝政府严格限制外国每次来广东的贡舶，一般不许超过三只，并规定一定的贡期。清初的中外贸易，只能在贡

期内进行。因此对外贸易的数量是很有限的。

从顺治七年(公元1650年)到康熙十九年(公元1680年)，广东被尚可喜、尚之信父子先后所盘踞，形成封建军事割据的分裂局面。尚氏父子控制外国商品买卖，发展成为官僚商业资本集团。康熙元年禁海以后，尚之信集团的大藩商沈上达等，利用政治上的割据势力，大肆海上走私贸易活动。

“一年之中，千船往回，可得利银四、五十万两，其获利甚大”(李士桢：《抚粤政略》卷10，康熙二十一年奏疏)。尚之信的割据势力，在广东地区一方面进行土地掠夺，一方面控制盐、铁的生产和运销，垄断省内商业和城乡市场，并建立“总店”(又叫“总行”、“总埠”)，征收商税。“广东有大市、小市之利，皆藩下人霸占”(《清史列传》卷80，《尚之信传》)。“其藩下所收私税，每岁不下数百万(两)”(同上)。康熙二十年(公元1681年)，清朝消灭三藩叛乱，没收尚之信、沈上达的家产共达白银一百多万两。这些都是从海上贸易和商业高利贷中攫取的财富。

康熙二十三年(公元1684年)，清朝解除海禁，准许人民装载五百石以下的船只往海上贸易。商船许用双桅，渔船只许单桅。商船下海，要预先向地方政府领取执照，船只出入，由收税处查验。货物按征税则例抽税。出口的商船和渔船，都不许携带枪炮、铜铁、硝磺等军火器械。次年(公元1685年)，清朝正式宣布开海贸易，并在广东、福建、浙江和江南四省各设一个海关，管理对外贸易和征收关税的事务。这是我国历史上市舶司制度的发展。从此以后，对外贸易迅速扩大。康熙五十五年(公元1716年)，玄烨对大学士九卿们说：“朕南巡过苏州时，见船厂问及，咸云每年造船

出海贸易者，多至千余，回来者不过十之五、六，其余悉卖在海外，斂银以归。官造船数千只，向需数万金，民间造船何如许之多？”（《清圣祖实录》卷270）从这里可以看出民间海外贸易的盛况和我国造船技术水平之高。当时的外国商人都想得到中国制造的船只。我国出口的海船，将近一半是被外国商人买了去的。这些船只的载重量，“大者可载万余石，小者亦数千石”（道光《厦门志》卷5）。

根据《粤海关志》的记载，乾隆年间外国进口的商船，数量不断增加：

乾隆十四年（公元1749年）	十八只
乾隆三十年（公元1765年）	三十一只
乾隆四十二年（公元1777年）	三十八只
乾隆五十年（公元1785年）	四十六只
乾隆五十一年（公元1786年）	六十八只
乾隆五十二年（公元1787年）	七十三只

这些外来的商船，主要是荷兰、葡萄牙、英国、法国等国。外国商人带来各种织物，如多罗呢、哔叽、纱缎、大小绒、织金毯等等；还有各种工艺品如玻璃器、自鸣钟等；又有各种香料，如丁香、胡椒等；还有海味，如海参、燕窝等。此外还有葡萄酒、琥珀、珊瑚等。当时世界各地洋货从广州输入内地。苏州就有“洋货行”，经营“外国所通之宝货”。北京等地的大官僚地主和贵族们，也欣赏各种洋货。在《红楼梦》中，发现贾府有不少洋货，如洋烟、西洋珐琅、西洋药、洋布、洋漆、西洋自行船、西洋葡萄酒、暹罗猪、茜香国大红汗巾、金表、自鸣钟、俄罗斯雀金呢氅衣、洋线番耙丝的鹤氅、波斯国的玩器等等。《红楼梦》第九十二回

中，还提到价值二万两银子的两件洋货，一件是“围屏”；另一件是“乐钟”。又如第一百五回抄家单内，开列了大批洋货，其中有玻璃大屏二架、玻璃盘四件、天鹅绒四卷、洋呢三十度、毛哔叽三十三度、羽缎羽纱各二十二卷、钟表十八件等等。凤姐曾夸耀说：“我爷爷专管各国进贡朝贺的事，凡有外国人来，都是我们家养活。粤、闽、滇、浙所有的洋船货物，都是我们家的。”可见在乾隆时期，国际商品交易有了很大的发展。当时的进口货，主要是为封建官僚大地主阶级服务的。

广东是清代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当时的商行有两种：一种是经营国内商品贸易的商行，称为“金丝行”；一种是专经营国际贸易的商行，称为“洋货行”。经营洋货的商人成为一种专门的行业。广东的国际商品交易，都由“洋货行”办理。乾隆十六年（公元1751年）时，广州有洋行二十家，资本最为雄厚，活动范围很大。乾隆二十五年（公元1760年），这些洋货行又联合成立了“公行”。这就是洋行商人组织的行会团体。

清代洋行又名“十三行”。这是洋行的别名，并不是说广东的洋行只有十三家。从康熙五十九年以后，广东的洋行家数如下：

康熙五十九年（公元1720年）	十六家
雍正七至十年（公元1729—1732年）	十九家
乾隆十六年（公元1751年）	二十六家
乾隆五十七年（公元1792年）	十二家
乾隆六十年（公元1795年）	十家

十三行的名称在粤海关初设之时就已经存在。当时经营

对外贸易的，只“有行口数家”，并没有十三家。屈大均的《广东新语》（此书约成于康熙二十六年）中，有一首《广州竹枝词》，就有“五丝八丝广缎好，银钱堆满十三行”的诗句。

当时洋行商人对粤海关承担的义务，是负责把外洋进出口货税，在洋船出口时，亲自到海关缴纳，并禁止海关收税人员从中勒索。

在国际商品交易中，我国出口的商品，一般以棉布、丝绸、瓷器、铁锅、茶叶、糖等农产品和手工业品为大宗。在嘉庆以前，我国在国际贸易上始终保持出超的地位。

九、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对城乡人民的残酷剥削

从乾隆末年以后，就总的情况来看，封建社会经济处于衰敝状态。这是清代前期封建政治日趋腐败所造成的。到了嘉庆、道光时期，国内大地主官僚的土地兼并又加剧了，农村个体经济遭到破产，阶级矛盾日趋激化。而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依靠封建政治势力，严重地摧残劳动人民的生产和生活，破坏城乡社会经济。这些经营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巨头，就是大官僚、大地主阶级。他们是吸劳动人民血的社会蠹虫。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活跃，是清朝封建社会濒于崩溃前夕的景象。

在当时的商业资本中，是以盐商、米商、典当商、丝茶商、木材商为最活跃。

粮食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由于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又要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米商就囤积居奇大批粮食，从中取利。这种囤积现象，不但影响人民生活，也会造成社会秩序

的混乱。米商往往把大批食米，私运出城，贩给外洋。道光二年（公元1822年），“京城铺户，囤积米石，私运出城”。

“近日负米运出城外者，竟多装载满车，皆由奸侩偷贩所致”（《清宣宗实录》卷33）。道光十四年（公元1834年），山西地区出现“粟米一囤，朝一商以钱八百买之，夕一商以九百买之。明日一商以一千买之。辗转递买，愈增愈贵，而莫知所终极。而贫民之乏食者，虽余升斗而不予”（祁嵩藻：《马首农言》）。当时那些大商人，正是通过这种囤积居奇，操纵市场，来吸吮劳动人民的血汗。这种情况早在乾隆末年就已出现。乾隆五十一年（公元1786年），河南连年饥荒，山西大地主闻风赶往河南，举放高利贷，折收地亩，用高利贷资本剥削人民。

清代前期，只有很少一部分商业资本投入手工业生产，转化为最初的工业资本，而大部分转化为高利贷资本。

从十八世纪末以来，高利贷十分猖獗。大官僚、大地主阶级，既是商业资本的所有者，也是最大的高利贷者。早在乾隆初，北京就有当铺六、七百座。嘉庆初，大官僚和珅一人，就有“当铺七十五座，本银三千万两，银号四十二座，本银四千万两”（《庸庵笔记》卷3）。高利贷资本对农民和手工业者放债，进行重利剥削。他们“少放多收，或抵物抵衣”，“或觊觎其田庐；又或贪其畜产，图其工器，预先放债，临时倍征。”甚至“乘其危急难还之时，合并盘算屡年之负”，“穷民衔冤而莫伸”（《四此堂稿》卷2），弄得广大劳动人民“中稼之岁，人不得饱，一遇凶荒，流亡道路”，而“富商豪右操其羸缩，盘剥穷民，禾未苗而已贷于人，蚕未丝已偿夫债”（《皇朝经世文续编》卷34，汤成烈：

《治赋篇》）。不仅贫苦农民破产，即使富裕农民（“上农”），也免不了高利贷的盘剥。上农耕田二十亩，中年可产米四十石。其中二十石以地租形式交给地主，尚余二十石维持一家妻儿的生活，已经非常困难，而且“耒耜有费，籽种有费，鬻斛有费，雇募有费，祈赛有费，牛力有费”。而高利贷者乘机活动，“当其春耕急需之时，米价必贵。折中计之，每石贵一千有余，势不得不贷之有力之家。而富人好利，挟其至急之情，以邀其加四、加五之息。以八阅月计之，率以二石偿一石。所存之三十石，在秋时必贱，富人乘贱而索之”，结果，“其得以暖不号寒、丰不啼饥而可以卒岁者，十室之中，尤二、三焉”（章谦：《备荒通论》）。

嘉庆、道光时期，高利贷资本在农村极其猖狂。广东有每月二分起息，云南有月息三分。安徽有借钱六千文，每年交利钱三千六百文。也有借贷实物而利息折算货币，或借货币而折算实物的。随着高利贷资本的活跃，道光初出现了经营高利贷资本的金融机关——山西票号。

票号是我国旧式的信用机构，是继钱庄、银号之后，由商业中分离出来的一种金融组织。票号以经营汇兑为主要业务，因称“汇兑庄”、“票号”或“票庄”。由于票号最初是山西商人开办的，故名山西票号。

嘉庆、道光时期，由于国内阶级矛盾的激化，商业资本的流动有一定的困难。例如足涉千里，携带大量的现银是极不安全的。因此在各大商业城市之间，需要办理兑换和汇兑业务。货币兑换先是由钱庄和银号经营的。钱庄的出现早于银号。钱庄经营银钱的兑换业务；银号是以兑换和熔炼纹银为主要业务的。乾隆时期，北京的钱庄、银号已有经营存放

业务，办理库款上兑、官场借款和捐款等。当时银号在资本存放业务上，都比钱庄为大。乾隆以后，北京又有帐局的设立，是以放帐为主，故称“帐局”，大多由陕西和山西商人开设。

在票号没有出现之前，钱庄、银号、帐局等金融组织，虽然有了相当的发展，在某些地区也发行过兑帖、期帖等钱帖和银票，但还没有经营汇兑业务。汇兑业务主要是由商号经营的。这是由于商号在许多城市设有联枝组织，具有办理汇兑的条件，而钱庄、银号不具备这个条件。

商号兼营汇兑，只是附带的；因为这不是商业活动的主要内容。如布商是以经营布业买卖为主。因此，就需要有一种专业汇兑的组织，于是就出现了票号。票号把存款、放款、汇兑统一起来，形成了中国早期的银行业。

清代前期，在商业活动上占有主要地位的，有徽商、晋商、陕商、浙商、京师商等。而其中“称雄”的，“江南则新安（徽商），江北则推山右（晋商）。新安大贾，鱼盐为业，藏镪有至百万者，其他二、三十万中贾耳。山右或盐或丝，或转贩、或窖粟，其富甚于新安”（《五杂俎》卷4）。可见山西商人资本的雄厚。从乾隆、嘉庆以来，山西商人的势力逐步扩大，南达江汉流域和两广，北到蒙古，东至京、津、济南、徐州，西达宁夏、青海。由于活动地区如此之广，因此山西商人本身就十分需要汇兑业务。这是山西商人创办票号的直接原因。

第一家票号是平遥县的日升昌。它的前身是颜料庄，专门经营铜绿，往来于京、津和四川之间，获利很厚。颜料庄的经理雷履泰在道光四年（公元1824年）改组为票号。日升

昌于这一年起，就专门从事汇兑业务，主要是承汇商家的款项，与外国商人没有什么往来。从此以后，这种纯商业性的票号组织有所增加。

票号的资本是一种高利贷性质的资本，差不多全为大地主所投资。这些大地主从事土地剥削、商业剥削和高利贷剥削，而且有一定的政治地位。有的票号经理人就是身兼官僚或有一定的官衔的。票号的服务对象，包括清朝政府和各级官僚，带有浓厚的封建性。票号的利润常常为资本的好几倍。

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在我国历史上很早就出现了。可是到了封建社会的衰落阶段，官僚、地主、商人已经成为三位一体的封建统治势力，残酷地剥削和压迫全国城乡人民，特别是农民。斯大林说过，“商业资本在中国农村中是和封建主的统治、和地主的统治独特地结合着的；它从地主那里袭用了中世纪的剥削和压迫农民的方法。”中国农村里的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从农民身上榨取脂膏并不亚于任何封建主”（《和中山大学学生的讲话》）。城乡广大人民在皇室、贵族、官僚、地主、商人、高利贷者的残酷压迫下，陷于极端贫困的境地。因此，清代前期，在表面上，城市是十分繁荣的，而在广大的农村，却是长期处于落后的状态。

第三节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 巩固和发展

清朝前期，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当时我国已经有了五十多个民族。各族人民对于伟大

的祖国都作出了贡献。毛主席在《论十大关系》的光辉文献中就指出过，“各个少数民族对中国的歷史都作过贡献。汉族人口众多，也是长时期内许多民族混血形成的。”在清朝前期，除了汉族之外，还有蒙古族、满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壮族、苗族、彝族、黎族、畲族、高山族、布依族、朝鲜族、哈萨克族、侗族、白族、傣族、仫佬族、哈尼族、瑶族、土家族、傈僳族、纳西族、东乡族、拉祜族、水族、景颇族、羌族、撒拉族、锡伯族、佤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保安族、裕固族、鄂伦春族、土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怒族、独龙族、仫佬族、毛难族、仡佬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赫哲族、珞巴族、崩龙族、门巴族、京族等等五十多个民族。正因为中华民族各族人民之间有着长期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有利于增进我国各族人民之间的情谊和团结，有利于维护国家的统一。元、明、清三朝的统一局面延续了六百几十年。这是历史发展的主流。

各族人民的团结和国家的统一，是符合社会的进步和国家的发展的，是符合各族人民共同利益的。但是也无可避免地要遭到历史上反动统治阶级的敌视和破坏。维护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团结，只有通过各族人民的共同斗争才能实现。

康熙时期，通过广大人民群众的不断斗争，粉碎了汉族反动统治者的分裂割据势力，消灭了“三藩”，统一了台湾。蒙古、维吾尔、藏族上层贵族中的一小撮反动统治者，也曾相继发动分裂叛乱，甚至勾结外国侵略势力，破坏国家的统一。通过康熙、雍正、乾隆三朝近一百年各族人民反对分裂割据和外来侵略的斗争，巩固了全国的统一。历史证明，人民群众是维护和发展祖国统一的决定力量。

一、巩固我国北部蒙古族地区的统一

我国在元朝时期，曾在北部蒙古地区建立岭北行省。元朝灭亡以后，由于蒙古封建主内部争权夺利，互相残杀，在蒙古族内部制造分裂。

明末清初，我国蒙古族分为三大部分：

(1) 漠南蒙古——就是明朝鞑靼之后，即今内蒙古自治区。当时又分科尔沁、察哈尔、乌珠穆沁、鄂尔多斯、土默特等许多部。科尔沁部在漠南蒙古的最东部，早在明朝万历二十二年(公元1594年)就与建州女真的首领努尔哈赤通好。到了崇祯八年(公元1635年)，漠南蒙古全部统一于满族贵族的后金地方政权之下。皇太极于次年建立蒙古八旗，分别封蒙古大小贵族为亲王、郡王、镇国公、贝勒、贝子等。清朝把漠南蒙古划分为六个盟，五十一个旗，每旗设札萨克(即旗长)管理。札萨克由清朝政府指定蒙古王公担任。康熙四十二年(公元1703年)在承德建立“避暑山庄”。这是清朝政府为了巡视漠南地区、密切与蒙古王公联系的一项政治措施。

(2) 漠北喀尔喀蒙古——就是明朝鞑靼之后，居于漠南蒙古之北，东至额尔古纳河和呼伦贝尔，西达阿尔泰山，与厄鲁特蒙古相邻，北面包括贝加尔湖周围地区。漠北蒙古又分札萨克图汗、土谢图汗和车臣汗等部。札萨克图汗居杭爱山以西地区；土谢图汗居土拉河流域；车臣汗居克鲁伦河流域。早在公元1638年(清崇德三年)，漠北喀尔喀蒙古就向清朝政府称臣，岁岁朝贡，归于清朝。

(3) 漠西厄鲁特蒙古——即明朝瓦刺之后，在今新疆

北部地区。在清代，厄鲁特也称“卫拉特”或“额鲁特”，居住在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广大地区，过游牧部落生活。大约在十六世纪末，厄鲁特蒙古分为四部：准噶尔部，也称“绰罗斯”部，游牧于巴尔喀什湖以东、天山以北和伊犁河流域；杜尔伯特部游牧于额尔齐斯河两岸；和硕特部游牧于乌鲁木齐地区；土尔扈特部游牧于塔尔巴哈台地区。

清朝入关前，厄鲁特四部中以和硕特部顺汗势力最强。公元1637年（崇德二年），顺汗就向皇太极“遣使通贡”。公元1648年（顺治五年），顺治皇帝给顺汗“赐甲胄弓矢，俾辖诸厄鲁特”（《皇朝藩部要略》卷9，《厄鲁特要略》一）。公元1653年（顺治十年）又封顺汗为“遵文行义敏慧顺汗”，颁金册印。厄鲁特其余各部也不断向清朝“奉表入贡”，其中包括准噶尔部首领巴图尔浑台吉及其堂兄弟、弟、侄子等。巴图尔浑台吉于公元1640年（明崇祯十三年）召开了三部蒙古四十四个封建领主的准噶尔会议，会上制定了《蒙古卫拉特法典》，规定了各部之间的权利、义务和牧场疆界。巴图尔浑台吉死后，他的儿子僧格继任为准噶尔部首领。从公元1666年（康熙五年）起，僧格曾多次向清朝政府入贡。包括准噶尔部的漠西厄鲁特蒙古各部，都是清朝的属部。清朝政府平定“三藩”叛乱之后，曾派遣内大臣奇塔特等到厄鲁特各部大加赏赐。

总之，在清初，我国蒙古族地区已经重新统一在清朝中央政府的统治之下。

十七世纪初，漠西厄鲁特蒙古的准噶尔部在其首领巴图尔浑台吉的统治下，势力逐渐扩大。巴图尔浑台吉一面保持

与清朝中央政府的臣属关系，一面不断向邻部发动掠夺战争，役使和控制其他各部。土尔扈特部离开原来的牧地，迁徙于额济勒河（今伏尔加河）。此后，辉特部成为四部之一。和硕特部徙居青海，原有牧地为准噶尔所占有。特别是到了公元1673年（康熙十三年）巴图尔浑台吉的儿子噶尔丹夺取了准噶尔部的统治权以后，大肆对周围各部落进行劫掠。公元1677年（康熙十六年），占有青海和硕特部，南逾天山，进攻回部（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噶尔丹吞并了厄鲁特四部，占据了天山南路以后，对当地各族人民进行残酷的压榨，强迫各族人民“输租献赋”（《西域图志》卷18，《御制平定回部勒铭叶尔羌碑文》），强迫人民到伊犁耕种，“占据其地为牧场，回民（维吾尔族人民）不堪其扰”（《西域见闻录》卷2）。维吾尔族劳动人民的农业收成，半数以上被侵占。仅喀什噶尔一地，每年征粮十八万石。此外，还有贡纳、贸易、牲口等税和运输等劳役。

噶尔丹是挑起民族分裂叛乱的罪魁祸首。噶尔丹在沙皇俄国的支持和策划下，首先疯狂地向漠北喀尔喀蒙古进攻，以实现其吞并喀尔喀，进一步发动叛乱的野心。

从十七世纪上半期开始，沙皇俄国就接连不断地派出所谓“探险队”侵入贝加尔湖以东的喀尔喀蒙古地区。到了十七世纪的下半期，沙皇俄国的侵略势力已深入喀尔喀蒙古地区，一直侵入色楞格河流域土谢图汗管辖的地方，先后建立色楞格斯克和伊尔库次克据点。沙皇俄国的侵略行径，理所当然地遭到漠北蒙古土谢图汗部人民和清朝政府的有力回击。

这时候，沙皇俄国入侵黑龙江的武装势力正遭到我国东北各族人民的抵抗。为了转变东侵的不利形势，沙皇俄国勾

引噶尔丹在土谢图汗制造事端。在沙皇侵略者的策动下，噶尔丹对喀尔喀的武装进攻更加猖狂。公元1688年（康熙二十七年），噶尔丹与沙俄勾结，“扬言借俄罗斯兵直至”（《圣武记》卷3，《康熙亲征准噶尔记》），带领三万武装，发动分裂叛乱，由杭爱山大举进攻正在与沙俄对峙的漠北喀尔喀蒙古。喀尔喀各部被迫“南徙者，蔽地而来，前后相望六十余里”，人们“遗弃牛马，死者相枕”（钱良择：《出塞纪略》），只有在漠南蒙古科尔沁一带暂居。公元1690年（康熙二十九年），噶尔丹的叛军一直推进到漠南蒙古的乌珠穆沁，距古北口仅有九百里，严重地威胁着清朝首都。

清朝政府对噶尔丹阴谋发动民族分裂叛乱，早就有所准备，命令当地守将，“务须令其堅立信誓，不许骚扰人民”；对于他们的分裂行动，要“严加防护”（《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2）。当噶尔丹进攻喀尔喀部时，清朝政府立即命令裕亲王福全（康熙之兄）“预为备御”（《清圣祖实录》卷136），又下令费扬古等将领，率军驻于张家口外“形势之地，以听调遣”（《亲征朔漠方略》卷4）。康熙已经看出噶尔丹叛乱集团“断不免窥视中原”（《圣驾亲征葛尔旦方略》），必须“早为图之”（《康熙政要》卷21，《征伐》）。当清朝政府得知沙皇俄国勾结噶尔丹，阴谋订立反清军事同盟时，康熙立即召见当时在北京的俄国使者吉里古里和伊法尼齐，向沙俄侵略者提出严正警告，揭露沙皇政府的侵略阴谋，指出：“噶尔丹迫于内乱，食尽无归，向内行劫。今乃扬言会汝兵，同侵喀尔喀。喀尔喀已归顺本朝，倘误信其言，是负信誓而开兵端也”（《清圣祖实录》卷146）。清朝政府严正警告，决不允许沙俄干涉中国内政。

公元1690年（康熙二十九年），噶尔丹的叛乱武装以追击喀尔喀为名，越过呼伦池南进，乘势深入到距北京七百里的乌兰布通（今辽宁克什克腾旗境内）。康熙亲临前线指挥，组织反击，大破噶尔丹叛军于乌兰布通。噶尔丹逃回科布多，一面纠合残部，妄图再起；一面派人去莫斯科，继续乞求沙俄政府派员与噶尔丹相约，“至青草出后，助鸟枪手一千及车装大炮，发至克鲁伦东方界上”（《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24）。公元1695年（康熙三十四年）秋，叛乱头子噶尔丹再次率领骑兵三万，沿克鲁伦河而下，进踞漠北蒙古巴颜乌兰（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克鲁伦河上游东），并扬言“借俄罗斯鸟枪兵六万，将大举内犯漠南”（《圣武记》卷3，《康熙亲征准噶尔记》）。噶尔丹在沙俄侵略者的支持下继续发动一系列武装叛乱的罪恶活动。公元1696年（康熙三十五年），康熙组织了平定叛乱的第二次军事行动。清军分东路、西路、中路大举出击。东路由将军萨布素统盛京、宁古塔、黑龙江、科尔沁的军队，沿克鲁伦河前进；西路由抚远大将军费扬古从归化城（今呼和浩特市）出发，统陕西、甘肃兵北越沙漠，由翁金河北上；康熙亲率大军由中路出独石口进击。三路大军共约十万人，准备了五个月的军粮。中路的运粮车就有五千辆，可以运粮一千万斤。西路清军于昭莫多与噶尔丹叛军展开了激战。昭莫多在肯特山之南，汗山之东，土拉河以北，地势平广。清军采取以逸待劳、诱敌深入的战略战术，大败叛军。噶尔丹仅“引数骑逃去”（《清圣祖实录》卷171）；其零星逃散的叛军，都纷纷投向清军。昭莫多战役是清朝政府消灭噶尔丹分裂叛乱势力的一次决定性的战役。此后，噶尔丹的残余势力，流窜于塔米尔

河(鄂尔浑河的支流)，成为日暮穷途的流匪。他的伊犁(今伊宁西)根据地，早已被他的侄儿策妄阿拉布坦所据有。至于“四部、青海、哈萨克，皆隔绝离去”(《圣武记》卷3，《康熙亲征准噶尔记》)，使他完全陷于孤立的境地。但是噶尔丹在仍然妄图作垂死挣扎。康熙在昭莫多战役取得胜利的基础上，乘胜追击，于第二年(公元1697年)组织第三次军事行动，大军出宁夏，由贺兰山北进。这时，噶尔丹的叛军不过五、六百人，在清军的攻势下纷纷投降。沙俄侵略者眼看噶尔丹的末日已到，噶尔丹“欲北赴鄂(俄)罗斯，而鄂罗斯拒不受”(同上)。因为噶尔丹众叛亲离，已失去作为沙俄侵略者鹰犬的作用。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噶尔丹服毒自尽。这是搞民族分裂叛乱的野心家、卖国贼的可耻下场。在这一场大规模的平叛战争中，各族人民经过艰苦的长途跋涉，把军粮源源运往前方。今中国历史博物馆收藏的《北征督运图》，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各族人民为正义的平叛战争付出了自己的血汗。

噶尔丹既死，喀尔喀各部仍迁回到原来的居住地。清朝政府把蒙古各部分编为旗(初为三十七旗，乾隆时增至八十二旗)，又在科布多、乌里雅苏台等地派驻将军和参赞大臣，加强了对漠北蒙古地区的行政措施，巩固了我国的北部边疆。

二、平定准噶尔部贵族的叛乱 保卫我国西北边疆

清朝政府在各族人民的支持下，粉碎了以噶尔丹为头子的反动贵族的叛乱以后，沙皇俄国侵略中国的野心不死，仍

然勾结和支持准噶尔部贵族挑起分裂叛乱活动。到了康熙末年和雍正、乾隆时期，准噶尔部的反动贵族策妄阿拉布坦及其子噶尔丹策零等一小撮人，在沙俄的支持下，继续在俄国西北边疆发动分裂祖国的叛乱。

策妄阿拉布坦是僧格(噶尔丹兄)的长子。噶尔丹夺取准噶尔部的统治权后，策妄阿拉布坦带领部众五千余逃往吐鲁番。当噶尔丹进攻喀尔喀时，策妄阿拉布坦乘机回到伊犁，“收其父旧属及噶尔丹余众，复成部落”(《西域图志》卷首一，《天章》一，《准噶尔全部记略》)。从此以后，策妄阿拉布坦就继噶尔丹之后，统治了准噶尔部，并不断发展其割据势力。噶尔丹败亡以后，策妄阿拉布坦统治漠西和青海厄鲁特蒙古，终于在康熙末年，杀死西藏的拉萨汗，进兵西藏，发动分裂叛乱。

这时，俄国正是彼得一世（公元1682—1725年）统治时期。从彼得一世开始，沙皇俄国在东方积极推行侵略扩张政策，争夺世界霸权。沙俄与策妄阿拉布坦相互勾结，进行侵略我国西北边疆的罪恶活动。清朝政府为此向沙俄提出强烈抗议。康熙六十一年（公元1722年），清朝政府召见沙俄在北京的使臣郎克，向他提出质问，并将他驱逐出境。

康熙五十九年(公元1720年),清朝军队在西藏人民的支持下,把策妄阿拉布坦的反动武装赶出西藏以后,随同清军入藏的蒙古诸部首领,都受到清朝政府的晋封。硕实汗的孙子罗卜藏丹津袭封为亲王。罗卜藏丹津妄图独霸青海高原,竟同噶尔丹的侄子策妄阿拉布坦相勾结,在公元1723年(雍正元年)发动叛乱。清朝政府立即于次年派军队入青海,镇压了这一叛乱。清朝政府改西宁卫为西宁府,设青海

办事大臣。青海地区由清朝地方政府直接管理。

清朝镇压了罗卜藏丹津的叛乱之后，策妄阿拉布坦狼狈窜回伊犁，并于公元1727年（雍正五年）死去。其子噶尔丹策零继续搞分裂祖国的阴谋活动，并窝藏罗卜藏丹津。公元1732年（雍正十年），噶尔丹策零与沙俄相勾结，发动武装叛乱，窜入喀尔喀部境内，并袭击三音诺颜部的塔米尔河，“尽掠子女牲畜”（《皇朝藩部要略》卷11，《厄鲁特要略》三）；终于被三音诺颜部人民所击败。噶尔丹策零逃回伊犁，继续盘踞西北地区。

公元1754年（乾隆十年），噶尔丹策零死去，准噶尔部的封建贵族之间进行了十年的内讧，为争夺汗位而互相残杀。清朝政府认为“准噶尔一日不定，则其部曲一日不安”（《清高宗实录》卷12）。乾隆决定平定长期割据西北的准噶尔部反动贵族的叛乱势力，遏制沙俄侵略者的步步扩张，以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

在削平准噶尔部反动贵族叛乱的进军中，辉特部贵族阿睦尔撒纳（辉特部原属杜尔伯特部，土尔扈特部出走后，辉特部成为厄鲁特四部之一）被夺得了统治权的达瓦齐击败，率部二万投奔清朝政府，并且参与了清朝向伊犁的进军。清朝平定伊犁后，一向垂涎准噶尔汗位的阿睦尔撒纳，表面上归附清朝，实际上是妄图借清军力量以实现其“为四部总台吉，专制西域”（《圣武纪》卷4，《乾隆荡平准部记》）的政治野心。他在伊犁“隐以总汗自处”（《皇朝武功纪盛》卷2，《平定准噶尔正编述略》），野心勃勃，竭力扩大其分裂割据势力。

公元1755年（乾隆二十年），清朝派兵五万，马七万，

分别从乌里雅苏台和巴里坤进兵，直捣准噶尔部的统治中心伊犁河流域，在格登山（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昭苏县西北松拜河东岸）一举击溃达瓦齐的叛军，终于生俘准噶尔汗达瓦齐和罗卜藏丹津。清朝第一次收复了天山北路。清朝为庆祝这次平叛斗争的胜利，乾隆亲自写了碑文，用满、汉、蒙、藏四种文字分刻在石碑上。今天，这块石碑仍然屹立在格登山最西的一个山头上。中国历史博物馆所藏的《平定准噶尔图》，就是描写清军在各族人民的支持下，粉碎这次叛乱的历史画卷。

清兵收复天山北路以后，准噶尔部降酋阿睦尔撒纳阴谋自立为准噶尔汗，终于导致公元1756年（乾隆二十一年）的公开反叛。于是清朝第二次出兵平叛。经过一年多的战争，清军进驻伊犁，击溃叛军，阿睦尔撒纳在沙俄的勾引下投奔俄国。清朝政府认为“俄罗斯既已收留叛贼，必且抚而用之”（《清高宗实录》卷555），一再向沙俄交涉，要求将阿睦尔撒纳送回。俄国政府捏造谎言，百般推诿。一直到乾隆二十二年阿睦尔撒纳病死之后，在清朝政府的强硬交涉下，沙俄政府才不得不把尸体送交清朝。事实充分暴露了沙皇俄国对我国西北边疆地区，一贯地推广侵略政策。阿睦尔撒纳的叛乱，是跟沙俄侵略者的阴谋策划直接联系着的。从公元1689年（康熙二十八年）起到公元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准噶尔之乱最后平定为止，前后共历时六十八年。沙俄肢解我国西北边疆的阴谋遭到可耻的破产。

准噶尔部反动贵族的分裂叛乱平定之后，阿尔泰山以北的唐努乌梁海、阿尔泰乌梁海、阿尔泰诺尔乌梁海都归清朝政府管辖。清政府为了加强对西北地区的管理，设立伊犁将

军，管理各级地方政务；又设立参赞大臣，驻惠远；在惠宁（新疆伊宁）等地设领队大臣；派都统驻乌鲁木齐，设迪化州；又设镇西府于巴里坤。还在边界地区设卡伦（哨所）、台站，规定了一系列巡查边界的会巡制度。这些军政机构的建立，巩固了伊犁河流域和天山南北两路的边防。

清朝政府平定准噶尔部贵族的叛乱，这是维护多民族国家统一的重大事件，是顺应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的历史趋势的，是符合各族人民要求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共同愿望的，因而得到各族人民的支持。不仅满、汉军民参加战斗，新疆、蒙古、西藏和青海地区的少数民族人民，都热烈地支持这一场反对民族分裂的斗争。内蒙古察哈尔部军民，在平定噶尔丹的叛乱中，“效力为最”（《清圣祖实录》卷174）；喀尔喀蒙古人民在“引路、探信、牧马、掘井诸事”方面，积极“效力”（同上，卷173）。在驱逐策妄阿拉布坦叛军进入西藏的战斗中，被叛军胁迫的藏族人民，遇到清军，“但放空枪”（《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6）。当清军进入伊犁时，新疆各族人民“牵羊携酒”（同上，正编卷12），并且“载道欢迎”（程穆衡：《准噶尔考》卷上）。准噶尔部贵族的叛乱，给祖国西北边疆各族人民带来沉重的灾难。自噶尔丹叛乱之后，许多厄鲁特人纷纷摆脱贫叛头子的控制，投奔清朝。清朝政府“收养准噶尔人甚众”（《皇朝藩部要略》卷12）。杜尔伯特部首领车凌等人，因反对达瓦齐的叛乱，率部五千七百户投奔清朝。平定达瓦齐之役，师行数千里，进军极其顺利。

平定准噶尔部叛乱的胜利，是我国各族人民反对民族分裂、保卫国家统一、反对沙皇俄国侵略扩张政策的胜利。清

朝政府在这一场长期的平叛战争中，顺应了中国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因而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支持。这是平叛战争能取得胜利的根本原因。正义的战争总是要赢得最后的胜利。

三、巩固新疆地区的统一

清朝初年，漠西厄鲁特蒙古的准噶尔部贵族噶尔丹，已经占有天山南路的维吾尔族地区。

天山以南地区的人民，大多信奉回教，清朝称为“回部”。这里的人民主要是维吾尔族。维吾尔族人民在噶尔丹的残暴统治下，生活极端痛苦。他们不仅遭受维吾尔族农奴主贵族的剥削，还要向准噶尔统治者提供繁重的贡赋和徭役。准噶尔统治者经常在维吾尔族人民聚居的“回城”，“索子女，掠牲畜”（《蒙古游牧记》卷14），使原来人口繁盛、物产丰富的城市，变成一片荒凉。

噶尔丹分裂叛乱被消灭后，回部首领阿布都实特归附清朝。清朝政府护送其到哈密，返回故土，继续维持其统治地位。

以策妄阿拉布坦为头目的准噶尔叛乱势力继起之后，阿布都实特的继承者玛罕木特和他的两个儿子布那敦（大和卓木）和霍集占（小和卓木）又被俘禁锢于伊犁。

乾隆时，清军攻占伊犁、平定阿睦尔撒纳的叛乱，原来被俘的大、小和卓木乘隙逃归，自立为巴图尔汗，煽动维吾尔族上层贵族进行叛乱。叛乱集团在各地“虐用其民，厚敛淫刑”（《圣武记》卷4，《乾隆戡定回疆记》），使维吾尔族人民又陷入苦难的深渊。

维吾尔族人民长期遭受准噶尔部反动贵族的奴役和剥

削，深受分裂的痛苦。维吾尔族统治者大、小和卓木阴谋发动分裂叛乱，是不得人心的。当公元1758年（乾隆二十三年）清军进入新疆镇压叛乱时，维吾尔族人民纷纷投入平叛斗争。公元1759年（乾隆二十四年），大、小和卓木在穷途末路的情况下，带领三、四百人越葱岭西窜，死于国外。叛乱平定之后，清朝政府于乾隆二十七年（公元1762年），设总统伊犁等处将军，驻扎伊犁，管辖全疆，包括额尔齐斯河上游和巴尔喀什湖，直至帕米尔等地。以下分设都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领队大臣等，管理各地军政事务。清朝政府在喀什噶尔派驻参赞大臣，管理天山南路。又在叶尔羌、和阗、库车、阿克苏等十一城设办事大臣、领队大臣。各地的维吾尔族伯克官员仍旧处理本族事务。清朝设铸钱局于阿克苏，发行“乾隆通宝”铜钱，繁荣工商业。同时还在新疆各地开展屯田，兴修水利。东起巴里坤，西至伊犁河，垦田十余万亩，扩大了农业生产。到乾隆四十二年（公元1777年）时，仅北疆屯田就达五十万亩以上。

乾隆以后，英国殖民主义者深入中亚，从印度窥我边疆。大和卓木的孙子张格尔，与英国殖民主义者勾结，图谋重新据有天山以南地区。公元1820年（嘉庆二十五年），张格尔在英国殖民主义者的支持下，偷偷潜入天山南路，阴谋煽动维吾尔族人民叛乱。同时，英国殖民主义者派特务二十余人从印度潜入新疆，充当张格尔的“顾问”，训练叛军和提供武器。公元1826年（道光六年），张格尔蒙蔽了一部分维吾尔人发动叛乱，攻占了喀什噶尔、英吉尔沙、叶尔羌、和阗等地。但是，张格尔勾结外国侵略者妄图分裂祖国，使维吾尔族人民陷于殖民主义者的奴役之下，这是违背各族人民

的根本利益的。他的阴谋终于彻底暴露出来。特别是他们驱逼十五岁以上的男子去当兵，纵容部下到处肆意屠杀，奸淫和掳掠人民，使维吾尔族人民认清了他的反动真面目。当清朝军队一到天山南路，就得到各族人民的积极支持，迅速平息了这一叛乱，张格尔被生俘。这是坚持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破坏祖国统一的反动派应得的下场。

维吾尔族反动贵族大、小和卓木和张格尔叛乱的平定，使地处祖国西大门的新疆，和内地的联系进一步加强。世世代代居住在新疆地区的各族人民，为反对国内外反动势力，建设伟大的祖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四、保卫我国西南边防和藏族地区的统一

藏族是我国历史悠久的兄弟民族之一。藏族人民和汉族及各族人民在共同创造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过程中，结下了深情厚谊。巍巍的喜马拉雅山擎天昂首，滔滔的雅鲁藏布江日夜奔流。西藏是我们祖国的西南大门。

明末清初，藏族地区分以下五个部分：

康（喀木）——在今四川西部地区；

卫（前藏）——以拉萨为行政中心，是达赖喇嘛的统治区；

藏（后藏）——以日喀则为行政中心，是班禅额尔德尼的统治区；

阿里——以噶大克为行政中心；

青海藏族地区。

明朝末年，漠西厄鲁特蒙古和硕特部顾实汗统治了青海全境，五世达赖喇嘛又请顾实汗率兵入藏，以武力赶走了红

教教派，使黄教在西藏境内取得了独尊的地位。顾实汗也因此而控制了西藏的政教实权。在皇太极称帝建立清朝的次年（公元1637年），五世达赖喇嘛就遣使与清朝通好。清兵入关以后，五世达赖喇嘛又于公元1652年（顺治九年）亲自到北京朝见清世祖福临，清朝册封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清世祖实录》卷74），赐他金册金印，从此确定了达赖喇嘛的封号。公元1713年（康熙五十二年），清朝又正式册封四世班禅为“班禅额尔德尼”，赐以册印，令其与达赖分别统治前、后藏。

但是，西藏的上层农奴主统治集团表面上归附清朝，暗地里勾结准噶尔部反动贵族噶尔丹，大搞民族分裂活动。以第巴（达赖喇嘛的行政官）桑结为首的一小撮反动农奴主，以五世达赖喇嘛的名义，封噶尔丹为“博硕克图汗”，并支持噶尔丹征服厄鲁特蒙古四部和青海和硕特部，接着又支持噶尔丹勾结沙皇俄国东征喀尔喀蒙古，妄图将蒙古从祖国的民族大家庭中分裂出去。公元1682年（康熙二十一年）五世达赖去世，第巴桑结秘不发丧，继续擅权，支持噶尔丹进兵漠南蒙古，与清朝对抗。噶尔丹败亡以后，清朝政府揭露桑结不发五世达赖喇嘛之丧，及其与噶尔丹勾结的罪恶。桑结势衰，顾实汗的孙子拉藏汗重新控制西藏。在议立六世达赖喇嘛的问题上，桑结与拉藏汗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公元1705年（康熙四十四年），桑结被拉藏汗诛杀，清朝即命拉藏汗主持西藏事务。西藏农奴主的分裂势力又策划勾结策妄阿拉布坦入藏。公元1716年（康熙五十五年），策妄阿拉布坦派他的弟弟策零敦多布率六千人进攻西藏，次年包围了拉萨，杀害了维护统一的拉藏汗，纵兵在西藏各地大肆掠夺，给西

藏人民造成了无穷的灾难。

为了维护祖国的统一，驱逐入藏的准噶尔叛乱势力，恢复西藏地方的秩序，清朝政府决定于公元1718年（康熙五十七年）派兵入藏。公元1720年（康熙五十九年）在蒙古各部兵的支持下，清军从四川、青海两路进入西藏，驱逐了策妄阿拉布坦的准噶尔武装，并把蒙古各部在青海拥立起来的六世达赖喇嘛护送入藏。清朝派蒙古兵二千驻扎在西藏，并扶持拉藏汗的旧臣康济鼐为贝子、颇罗鼐为台吉，协助达赖、班禅分掌前、后藏事务。现在，中国历史博物馆还保存着一幅描写清军入藏击溃策妄阿拉布坦叛军的历史图画长卷《抚远大将军西征图》。当时的抚远大将军，就是康熙的“皇十四子”允禩。

公元1727年（雍正五年），西藏的噶布伦（地方官）阿尔布巴发动叛乱，杀害康济鼐，谋投准噶尔。清朝派川、陕、滇兵入藏镇压叛乱。清兵未至，管理后藏的颇罗鼐率后藏及阿里兵截断叛兵去路，叛乱首领被擒。叛乱平定后，清朝除了任命颇罗鼐为贝子（后来又封为郡王）总理全藏事务以外，增派正副大臣领川、陕兵二千驻守西藏。这就是清朝设驻藏大臣的开始，标志着西藏地方和清朝中央政府的关系进一步加强。

颇罗鼐为维护祖国的统一，“克尽忠诚”，抵制了准噶尔汗妄图在西藏挑起分裂的种种活动，使西藏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安定和繁荣。公元1747年（乾隆十二年）颇罗鼐死，子朱尔墨特袭封管理全藏事务。朱尔墨特“肆虐逞威，骄纵日甚”。公元1750年（乾隆十五年）竟阴谋发动叛乱，清朝驻藏大臣立即加以镇压。通过这一事件，清政府为了防止少数

反动贵族擅权，对西藏的行政体制进行了改革。废除了王、贝子的封号，设四个噶布伦共同在噶厦（西藏地方政府）办事，而听命于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并确立了三年一换的朝廷驻军制度，开始“安设重兵驻防”。这些重大政治措施，为后来打败廓尔喀的入侵准备了有利条件。

廓尔喀是居住在尼泊尔境内的一个民族，与西藏人民有着悠久的友好关系。公元1788年（乾隆五十三年），廓尔喀贵族发兵侵略后藏的聂拉木、济咙等地。清朝从内地调遣军队入藏，于次年将廓尔喀的侵略军驱逐出国境。公元1791年（乾隆五十六年），廓尔喀贵族在西藏大农奴主舍玛尔巴和英国殖民者的勾引和支持下，再次派兵入侵西藏，一直打到了日喀则，将札什伦布寺的珍宝法器抢劫一空。清朝再次派兵入藏。在藏族人民的共同还击下，于次年彻底打败了廓尔喀的侵略军，保卫了祖国的领土完整。清朝政府对廓尔喀严正指出：“卫藏之地即天朝之地，岂容尔等作践。”（《卫藏通志》卷13上）

正当战争爆发不久，英国政府于公元1792年（乾隆十七年）派遣以马戛尔尼为首的使节来中国。第二年，他们在热河谒见了乾隆皇帝，提出了一系列侵犯我国主权的无理要求，遭到清朝政府的严词拒绝。在马戛尔尼的副使斯当东写的《英使觐见乾隆记实》中，就承认在廓尔喀军入侵西藏之前，曾有一支英国军队侵入西藏，攻我拉萨，被清军击败。这就完全暴露了英国殖民主义者妄图侵略我国领土的真面目。

清朝政府在击溃了廓尔喀的侵略军之后，于公元1793年（乾隆五十八年）公布了著名的《钦定西藏章程》，使国家的统一得到进一步的巩固。这个章程对西藏的各种制度作了

详细的规定，特别是加强了中央对西藏地方的管理。章程规定：“驻藏大臣督办藏内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自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分系属员。事无大小，均应稟命驻藏大臣办理。”噶布伦以下大小官员出缺，“统归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拣选，分别奏补拣放，其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之亲族人等，概不准干预公事。”章程还规定：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以及大小呼图克图的呼毕勒罕（转世），“均由驻藏大臣将其姓名、生年月日，用清、汉、唐古忒三样字缮写牙签，贮于钦颁金本巴瓶（本巴，藏语瓶，金本巴瓶就是金瓶）内，……届期驻藏大臣亲往监同抽掣”（以上引文均见《卫藏通志》卷12）决定。达赖和班禅的坐床典礼，由驻藏大臣审核。廓尔喀、克什米尔等地商人入境贸易，都须经由驻藏大臣批准。此外，章程还规定在西藏建立了一支有三千人的藏兵，设铸钱局统一钱币等等。特别是边界防务，由驻藏大臣专责布署。

驻藏大臣职权的规定和金本巴瓶制度的创立，以及清政府在西藏实行的一系列政治制度和措施，所规定的达赖和班禅的职权和地位，使西藏地方政权完全隶属于清朝中央政府。这对于制止西藏农奴主的分裂叛乱，粉碎外国殖民者的侵略阴谋，加强西藏地区和内地的联系，都有重大意义。

五、清朝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改土归流”

在我国西南的云、贵、川、桂等省，居住着苗、瑶、彝、僮、藏等少数民族人民。长期以来，他们与汉族人民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极为紧密。从元朝以来，这里推行土司制度，即中央政府通过各族头领来间接统治各族人民。明朝推

行了“改土归流”，即把原来治理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官，改由中央直接派遣，如知府、知州、知县等，但大部仍以土司制为主。清初沿袭明制。直到公元1726年（雍正四年），清朝采纳云、贵总督鄂尔泰的建议，在贵州、云南推行“改土归流”政策，废除世袭的土司制度，建立州县地方政权，由朝廷直接派遣流官去统治。这样就削弱了各少数民族头领的势力，实行封建朝廷对各族人民的直接统治。鄂尔泰在推行“改土归流”时，采用了招抚和镇压的两手，招降了贵州苗、瑶各族二千余寨，又缴纳广西土司的敕印和军器二万余件，对起兵反抗的土司进行军事镇压。

随后，又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增设营讯，盖造衙署，清理钱粮，编查户口”，整个工作到公元1731年（雍正九年）才完成。乾隆时，“改土归流”继续进行，并于公元1747年（乾隆十二年）、1766年（乾隆三十一年）两次派兵到四川西部的大小金川，取消了该地的土司，设置了美诺厅（后改懋功县）和阿尔古厅，土司撤换为流官。清朝实行“改土归流”的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对西南各族人民的压迫和剥削，巩固其在这一地区的统治地位。但“改土归流”以后，客观上改变了土司统治下的民族分离局面，促进了各族人民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加强了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和中央地区的联系。特别应该指出的是，“改土归流”以后，大大地推动了西南各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展开更大规模的反封建斗争。

六、清朝加强对东北地区的管理

富饶广阔的我国东北地区，从古代起就和中原地区有着密切的联系。黑龙江流域是满族的故乡。在大兴安岭南、黑

龙江和乌苏里江、石勒河流域，还居住着达斡尔、赫哲、鄂温克、索伦、鄂伦春、锡伯、费雅克、茂明安、蒙古等族。

在清朝入关之前，努尔哈赤和皇太极就统一了黑龙江流域。

清政府为了巩固和加强对整个东北地区的统治，和明朝一样设官镇守。皇太极时期，在黑龙江下游，派官兵驻防守宁古塔（今黑龙江宁安）；在黑龙江上游索伦部居住地区，也派遣兵将留守。对那些归附和征服的各部首领，清朝分别授以“牛录章京”等官职。这些新任命的官吏，有的编入八旗，随军作战。对黑龙江和乌苏里江的居民，除直接编入八旗者外，还通过“噶珊”（满语，即乡村）的基层行政组织进行管理。乡村的首领叫“噶珊达”（乡长），氏族长叫“喀喇达”（姓长）。他们既是部族首领，又是地方官吏。这些部落还定期向清政府缴纳赋税。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的各部族“以丰貂之产，岁时献纳”（《清文献通考》卷271，《舆地》三）。索伦部以貂皮、狐皮、海獭、海豹皮等土产，定期到盛京（今辽宁沈阳）缴纳赋税。赫哲人以貉皮、玄狐、黄狐、黄鼠、灰鼠、小獭、鱼类等土产，定期到宁古塔缴税。一些居住在库页岛等地的部族，因离宁古塔较远，清政府每年派官员到黑龙江下游的普禄（今苏联波卡罗夫附近）、台俗（今苏联卡尔吉）、伊曼（今苏联伊曼河附近）开设临时衙门，收纳贡物。对前来朝贡者，清政府分别赏给蟒缎、朝衣、弓矢、甲胄、银器等物。正如马克思所说：“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黑龙江流域各部对清朝政府的纳税，说明了这些地区的主权属于中国。

清朝入关后，定都北京，以盛京作为留都，整个东北地区都在留守盛京的内大臣管辖之下。从顺治以后，清朝政府先后在东北柳条边内外设盛京将军，驻沈阳；宁古塔将军，驻黑龙江宁安；黑龙江将军，驻爱珲。其中黑龙江将军是公元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为了增强黑龙江地区的防卫力量、抗击沙俄侵略而设立的，镇守黑龙江。

柳条边是清政府在辽河流域修的一条柳条篱笆，用以标示禁区的界限。在满族统治者看来，辽河流域和吉林部分地区，是其“祖宗肇迹兴王之所”，是“龙兴重地”（乾隆《盛京通志》卷8—9），因此严禁各族人民尤其是汉人入内。这是清朝政府为了维护满族贵族的根本利益，是修筑柳条边的主要原因。其次，为了维护旗人的经济特权，严禁八旗以外的汉人或其他各族人民迁入柳条边内种植和放牧。第三，东北地区物产丰富，出产人参、貂皮、珍珠、鹿茸等物，满族贵族为了独占这些特产，也禁止边内人民到边外去开采、捕捉。因此，就在辽河流域分段修筑。清太宗皇太极时期开始修筑东段，到公元1661年（顺治十八年）东、西段最后完成。辽河流域柳条边的走向：南起凤凰城（今辽宁凤城），东南至海，向东北经兴京（今辽宁新宾）折而西北至开原东北的威远堡；又从威远堡折而西南至山海关接长城，周长一千九百五十余华里，也叫“盛京边墙”。康熙九年至二十年（公元1670—1681年），又筑了南自开原之威远堡，北到法特哈（今吉林市北法特）一段，长六百九十华里。

苏修叛徒集团继承老沙皇的衣钵，疯狂争夺世界霸权，炮制了种种反动谬论，为其侵略扩张政策辩护。他们恣意篡改中国历史，胡说什么：满族不是中国人，满族居住的地方

是独立国家；黑龙江流域既无满洲人，更无中国人住过；甚至硬说柳条边是清代中国的“国界”。信口雌黄，荒谬之极！这只能更加暴露出苏修新沙皇对中国具有狂妄的领土野心。然而，他们必将和老沙皇一样，遭到可耻的失败！

七、全国各族人民经济、文化联系的加强

清朝前期，从康熙、雍正到乾隆时期，经过一个世纪各族人民的努力，使我们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各族人民维护国家统一所进行的一系列削平叛乱的战争，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这充分证明：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族人民，都赞成民族间的平等联合，都要维护国家的统一。这是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是我国历史发展的主流。要搞民族分裂，破坏国家统一，都是对历史的反动，最终都逃脱不了历史的惩罚。

乾隆时期，我国疆域东至鄂霍次克海和库页岛；西抵巴尔喀什湖和葱岭；北至漠北和外兴安岭；南达南海的东沙、西沙、中沙及南沙等群岛，是一个幅员广阔的统一的封建国家。清朝的国土包括东北的盛京、吉林、黑龙江广大地区和直隶（河北）、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甘肃、四川、湖北、湖南、广东（包括海南岛、东沙、中沙、西沙、南沙等岛）、广西、福建（包括台湾、澎湖、钓鱼岛、赤尾屿等）、江西、安徽、江苏、浙江、云南、贵州等十八个行省。还有称为藩部的内蒙古、青海蒙古、喀尔喀蒙古、唐努乌梁海、西藏、新疆等地区。在这块广阔的土地上，生活着五十多个民族。

在清朝封建统治下，各族劳动人民遭受封建的政治压迫

和经济剥削。清朝统治者和各少数民族统治者相勾结，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特权，欺负少数民族人民。因此，汉族和各族人民被迫起来进行反抗。各族人民在斗争中进一步加强了联系。在国家统一的发展趋势下，促进了国内各族人民经济、文化的联系。

清初，禁止汉族人民迁移关外。山东、河北一带失去土地的汉族农民，冲破了清朝的封锁，源源不断地来到我国东北地区开垦荒地。汉族人民和满族、蒙古各族人民一起，进一步开发了东北的农业生产。公元1741年（乾隆六年），奉天（今辽宁沈阳）所属新编人口仅一万三千八百多人，经过了四十年左右，已达三十九万余人。公元1727年（雍正五年），奉天各属旗地，民田仅八万五千三百余顷，经过了半个世纪左右，耕地已将近增加了一倍。吉林地区的人口，乾隆四十五年（公元1780年）有一百三十五万口，比三十年前增加了六倍。从乾隆六年到四十二年（公元1741—1777年）的三十多年中，东北的汉族人口已将近八十八万人，比原有人口增加一倍多。东北的汉族和各族人民共同努力，使大片土地得到开垦。东北的农产品如大豆、小麦和高粱，除供给当地需要外，还不断运往关内。其中作为肥料的豆饼，商人们以海船运往上海行销。当时赴东北边疆贸易的商人，大多数是山西人。他们“与蒙古、索伦、达呼尔交易，皆通其语，问答如流”（《黑龙江外纪》卷6）。不仅汉族商人熟悉东北少数民族的语言，而且各少数民族早在康熙时期，他们的语言当中就已经掺杂了不少汉语成份。“索伦、达呼尔语言与蒙古相异，间杂汉语”（方式济：《龙沙记略》）。黑龙江边远的各族人民，学习汉人的生活方式，建造房屋，用纸

糊窗，甚至穿汉人服装。汉文典籍如《通鉴纲目》、《三国演义》……等，被译成满族文字流传于东北地区。这些生动的事实，有力地说明了清代东北各族人民之间的深厚关系。

在我国北部蒙古地区，汉、蒙两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斗争中互相促进，加速了蒙古地区的开发。康熙时，有几十万山东、山西、直隶、陕西的汉族农民，携家带口，赴蒙古地区从事农业开垦。除了自耕农以外，大多数成为蒙古王公的佃户。公元1712年（康熙五十一年），仅山东迁往蒙古的就有十万余人（《清史稿》，食货一）。当时口外生产的高粱、小米，已经运销到北京。康熙时，热河一带已经麦苗盈野。乾隆以后，热河、察哈尔、宁夏等地，蒙、汉人民共同修筑农田水利，引水灌溉，使农业生产有了显著的发展，商业贸易也开始兴旺起来。归化（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包头、张家口、多伦诺尔（今内蒙古自治区多伦）等地，是蒙、汉人民贸易的中心城市。康熙时的归化城，就已“商贾丛集”（《清圣祖实录》卷177）。乾隆时，多伦诺尔也发展成为“商贾日众”（《清高宗实录》卷630）的重要商业城市。成批的汉族商人到蒙古地区经商；山西和北京的商人尤多，被称为“山西帮”、“北京帮”。他们把内地的布匹、绸缎、砖茶、铜铁器等，贩给蒙古族人民，然后收购那里的皮毛、木材、牲畜、盐碱等，运往内地。有的汉族商人，长期居住下来经营工商业；也有蒙古商人前往汉族地区进行贸易。北京设有专门接纳蒙古族骆驼商队的旅舍，还有专与他们贸易的店铺。许多蒙古人模仿汉人“建造房屋”，“演听戏曲”（《清高宗实录》卷313）。从蒙古族的上层分子到劳动人民，学习汉语和汉字的越来越多，甚至采用汉

“族姓名，从事汉族的文字写作和绘画山水花鸟。许多优秀的汉族文学作品被译成蒙古文。汉族人民特别喜爱蒙古人民的骑马、射箭等。

在新疆地区，维吾尔族人民和汉、蒙、满、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塔塔尔等十多个民族，共同开垦田地，使耕作面积不断扩大。清朝政府在新疆地区实行屯田制度，大批绿营兵携带家口，到天山南北从事军屯。内地人民，纷纷出关。“边民服贾，牵牛出关，至即辟汙菜、长子孙，百无一还”（《圣武记》卷9）。就是原来以畜牧业为主的北疆，农业也有显著发展。随着大批耕地的开垦，大型的水利灌溉工程纷纷兴建起来。如伊犁的通惠渠，能灌溉数万亩土地。从北疆的斋桑泊、伊犁河流域到南疆的喀什噶尔河、叶尔羌河，水利的开发差不多遍及整个新疆。因此，不但准噶尔盆地西南玛纳斯一带盛产稻米，“与内地无异”，就是伊犁附近官道两旁，也出现“叱犊耕田，村村打麦”（祁韵士：《万里行程记》）的新景象。新疆地区的商业贸易，已经成为汉族人民和维吾尔族及各族人民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途径。在乌鲁木齐，“字号店铺，鳞次栉比，市衢宽敞，人民杂辏，……繁华富庶，甲于关外”（《西域见闻录》卷1—2）。北路的昌吉，“店铺栉比，市街宽敞”（《新疆记略》）。南路的叶尔羌城（今莎车），是当时国际商品交易的大市场，甚至江浙一带的商人都赶来买卖，“货若云屯，人若蜂聚”（同上）。又如阿克苏，地当孔道，商业特别兴盛，“贸易鱗集星萃，街市纷纷。每逢八栅尔（即市集），会地摩肩雨汗，‘货如雾拥’”（《西域见闻录》卷1—2）。到内地经商的维吾尔族人民，有的还在甘肃定居下来。学习

算法和汉语的维吾尔族人民，不断增加。在准噶尔反动贵族割据叛乱时，新疆地区“各部人众，咸失生业”，“诸部生计维艰”（《皇朝藩部要略》卷12）。而在平叛以后，经过几十年各族人民的辛勤劳动，“牛马、麦面、蔬菜之贱，浇植、贸易之利，金矿、铜矿之旺，徭役、赋税之简，……茶马、布缎互市之利，又皆十百内地”（《圣武记》卷9）。

我国西南地区包括西藏、云南、贵州、四川、湖南、广西等省，除汉族外，还分布着藏、苗、僮等十几个兄弟民族。经过各族劳动人民的辛勤努力，清代前期这些地区的农业生产有了发展，汉族农民前往开垦土地的也日益增多。从康熙二十四年（公元1685年）到乾隆三十一年（公元1766年），四川民田在这八十年间增长了二十五倍多；贵州将近增加一倍半，湖南也增长一倍多。农业人口不断增长，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各族劳动人民在生产斗争中建立了深厚的感情。汉族和回族商人，纷纷进入边远的云南哀牢山彝族人民居住的地区，把盐、铁、布、针、线等日用必需品卖给彝族人民，再把当地的土特产如香菇、蜂蜜、黄腊、鹿茸、麝香、熊胆等转运各地。藏族人民生产的氆氇、红花、麝香，僮族人民纺织的僮锦，也由汉族商人运销到内地。黎族人民对前来购买沉香的各族商人，设酒菜招待，还替商人们引路。苗族人民对往黔、楚等地贩牛的汉族商人，经常派武装护送，以保护旅途安全。有的苗族人民，甚至把旅客迎到家里，热情招待食宿。西南各族人民互相学习、互相通婚。汉族的文化和生产技术进一步得到推广。西南少数民族的音乐、舞蹈、雕塑、绘画等艺术，为汉族人民所吸取，丰富了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

自从中国人民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以后，台湾地区的高山族人民和汉族人民在一起，共同开发祖国的这个美丽富饶的宝岛。查继佐在《东山国语》中记载道，当台湾还在外国殖民者统治时期，“人民稀少，土尽荒芜”。当中国人民收复台湾以后，社会面貌就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闽、浙居民附舟师来归，烟火相接，开辟荒土，尽为膏腴”。到了十八世纪初，台湾的“糖、谷之利甲天下”，台湾府的台湾、凤山、诸罗三县，年产蔗糖六十多万篓，每篓一百七、八十斤，运至厦门，转入内地行销。此外，如台湾的渔业、粮食作物、狩鹿等等，都有显著的发展。高山族人民在开发和建设台湾的过程中，披荆斩棘，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还有分布在全国其他地区的各族人民，人口虽然不很多，他们在和汉族人民日益密切的联系中，共同建设祖国，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发展。

因此到了乾隆时期，就全国来说，北部和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已经出现了很多商业城市。如库伦、乌鲁木齐、呼和浩特、多伦诺尔、西宁、伊犁、哈密，阿克苏、叶尔羌等城市，商业都很繁盛。首都北京是全国的经济中心。各兄弟民族的商品如东北的貂皮、人参；西藏的红花、藏香；新疆的毡毯；蒙古的裘褐以及云、贵、四川山区的贵重药材，都出现在北京的市场上。从北京等地向少数民族地区批发的商品，有绸缎、布匹、瓷器、陶器、铁器、烟、酒、茶、粮食等等。在少数民族地区之间，互相交流盐、茶、糖等日常生活必需品。内地的汉族商人、小手工业者和手工业劳动者，相继来到东北、西北、西南各地。他们在当地安家落户，有

的建立起小手工业作坊。各行各业的手工业劳动者，把各种手工业生产技术带到了边疆。

清代前期，各族人民不仅在反对民族分裂的斗争中，结下了战斗友谊，而且在共同开发边疆地区的生产斗争中，密切了经济、文化的交流，增进了民族间的团结。各族人民联系的加强，不断地推进了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

在我国民族关系史上，清代前期各族人民开发边疆、保卫边疆的斗争，生动地表现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巨大威力。伟大领袖毛主席早就指出：“我们说中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实际上 是汉族‘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大物博’，至少地下资源很可能是少数民族‘物博’。”（《论十大关系》）在历史上，反动统治者在我们民族中间制造种种隔阂，欺负少数民族，挑起民族矛盾。但是他们决不能阻挡我国各族人民团结战斗的历史洪流。清代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是我国各族人民不怕流血牺牲，坚决反对分裂、反对外国侵略，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而不懈地进行长期斗争的结果。

第四节 清朝各族人民抗击沙俄 侵略的斗争

清代前期，我国各族人民经历了多次反对外来侵略、维护国家独立的斗争，特别是反对沙皇俄国侵略我国领土的斗争。各族人民在长期的斗争中，捍卫和开发了祖国的边疆，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中华民族是一个有光荣革命传统的民族。

公元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俄罗斯摆脱了蒙古人建立的金帐汗国统治以后，形成了一个独立、统一的国家。俄国的统一，标志着俄国向外扩张的开始。正如恩格斯深刻指出的：“莫斯科的大公们却只是在长期斗争之后，才终于摆脱了蒙古人的羁绊，开始把大俄罗斯的许多公国联合成一个统一的国家。然而，这一成就看来只是助长了他们的野心”（《工人阶级同波兰有什么关系？》）。

沙皇俄国从它形成统一国家后，就疯狂地对外掠夺扩张，贪婪的魔爪伸向四面八方。从十六世纪到十七世纪以来，沙俄的势力就扩张到波罗的海、黑海和黑海沿岸，占有欧洲东部的大部地区。与此同时，沙俄还开始向亚洲扩张。从十七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鸦片战争前）将近两个半世纪内，沙俄侵略者在我国东北、北方、西北边疆地区，干尽了坏事。他们侵占我国领土，杀害我国同胞，抢掠财物，刺探情报，犯下了严重的侵略罪行。

但是，“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在清朝前期抗击沙俄侵略的斗争中，各族人民的英勇业绩是可歌可泣的。历史证明：中国人民是爱好和平的。但是，只要外国侵略者一天不放弃横蛮无理的要求和扩大侵略的阴谋，中国人民是要一直战斗下去的，一直打倒中国人民完全胜利的时候为止。

一、痛击沙俄入侵我国东北地区 和《尼布楚条约》的签订。

黑龙江流域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早在沙皇俄国形

成统一国家以前的八百年，即在公元八世纪的上半叶，唐朝政府就在黑龙江流域先后设置勃利州、黑水府、黑水军和黑水州都督府，派官设治，隶属于安东都护。十一至十三世纪的辽、金时期，我国政府在黑龙江口特林地方建筑了奴儿干城。十三世纪末，中国元朝政府在奴儿干设立了元帅府。公元1404年，明朝设置了奴儿干卫。越五年，又升建为奴儿干都指挥使司。元、明两朝从辽东通往奴儿干的沿路，设有维持交通的驿站。十五世纪初，明朝政府在西起鄂嫩河，东至库页岛，北达乌第河，南濒日本海的广大地区内，建立了都指挥使司、卫、所等各级行政机构九百个。这些行政机构的官员有汉族人，有女真族人，也有其他少数民族的首领。十七世纪初，满族进一步统一了包括乌苏里江在内的整个黑龙江流域，并推行了八旗制度。清朝政府不仅在这一地区设有镇守官吏，而且还征兵收税。这里的各族人民，长期以来与中原各族人民友好相处，互通有无，过着和平安定的生活。直到十七世纪中叶，沙皇俄国的侵略魔爪伸入这一地区以后，我国各族人民被迫起来反抗沙俄的野蛮侵略，使和平宁静的局面遭到了破坏。

沙皇俄国本来是一个欧洲国家，与我国相隔万里，并不接壤。公元1581年，沙俄招募哥萨克人组成侵略军；在预判死刑的强盗头子叶尔马克率领下，越过乌拉尔山，攻占西伯利亚汗国的首都西伯尔，并很快地占领了西伯利亚汗国。沙俄对西伯利亚进行暴虐的统治，还建立了秋明、托波尔斯克等军事据点。到十七世纪初，沙俄更加紧了对东西伯利亚的侵略。公元1619年，在叶尼塞河畔建立了叶尼塞斯克；公元1628年，建立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公元1632年，在勒拿河畔

建立雅库次克；公元1652年，又在贝加尔湖附近建立伊尔库次克。沙皇俄国势力侵入西伯利亚以后，就开始对我国的神圣领土垂涎三尺。十七世纪中叶，他们就对我国直接管辖的黑龙江流域地区进行侵略，从而出现了我国各族人民反对沙皇俄国侵略的激烈斗争。

公元1643年（清崇德八年），沙俄在雅库次克的头目，派遣以波雅科夫为首的一伙侵略强盗，共一百十二人，越过外兴安岭，窜入我黑龙江中下游和支流精奇里江一带的达斡尔等族居住的地区，进行野蛮的烧杀掳掠。这伙强盗如同野兽一样杀人为食。一个冬天，竟杀吃了五十个我国当地居民和他们的哥萨克同伙。当地人民称沙俄侵略者为“污秽的吃人生番”（俄国古文献委员会：《历史文献补编》卷3，第58—59页，圣彼得堡，1848年）。沙俄侵略者灭绝人性的兽行，激起了当地各族人民的愤怒反抗。他们以原始的弓箭同这伙侵略强盗搏斗。一次在松花江口战斗中，当地赫哲族居民英勇机智地阻击了波雅科夫所派出的一支由二十七人所组成的侦察队，除两人逃脱外，均被歼灭。到第二年春天，波雅科夫及其残部只剩下约五十人狼狈逃回。

波雅科夫的第一次侵略虽然失败了，但是他搜集了黑龙江中下游千里沃野、物产丰富的情报，更使沙俄统治者贼心不死。特别是波雅科夫叫嚣：只要有精兵三千，就可使其地入俄国版图，更鼓舞了沙俄强盗的侵略野心。于是在公元1649年（顺治六年），沙俄又派遣以哈巴罗夫为首的一百五十名武装哥萨克暴徒，越过外兴安岭，侵入我黑龙江流域地区。哈巴罗夫这伙强盗，吸取波雅科夫一伙的失败教训，采取了更加残暴的侵略手段。他们增加兵力，每攻占一个地

方，就焚毁住房，杀害居民，捕捉俘虏。公元1650年，哈巴罗夫一伙强占黑龙江左岸达斡尔族人的城寨雅克萨，并以此为据点，到处抢掠。公元1651年（顺治八年）六月，哈巴罗夫这伙匪徒攻占了我达斡尔族的吉古达村，哈巴罗夫强迫达斡尔人缴纳贡赋。达斡尔人义正词严地责问：“我们是向沙汗（指清朝顺治皇帝）缴纳贡赋的，为什么我们要把贡赋缴纳给你们？”在遭到达斡尔人英勇抵抗之后，沙俄侵略者恼羞成怒，用炮火对这个村寨进行了血腥屠杀，杀死了手无寸铁的居民六百六十一人，其中有许多是儿童。侵略者的暴行，又一次激起我国各族人民的坚决抵抗。公元1652年（顺治九年），哈巴罗夫又窜入黑龙江、乌苏里江汇合处的伯力（今苏联哈巴罗夫斯克）一带，强占赫哲族的村寨。赫哲族人和虎尔哈族人联合抗击了哈巴罗夫的侵略军。后来，他们报告了清政府，要求清政府派兵保护。清朝宁古塔都统派章京海色带兵至黑龙江北岸，狙击沙俄侵略匪徒。哈巴罗夫这一伙匪帮，被迫狼狈退去。哈巴罗夫并不甘心失败。他遣使向莫斯科求援，声称：“黑龙江一带，金银矿产，遍地皆是；牛马羊貂，逐处成群；土地肥沃，居民富裕。”沙皇俄国的侵略野心反而变本加厉。

公元1653年（顺治十年），沙俄又派斯捷潘诺夫率领三百七十余名匪徒侵入黑龙江流域，强占了我茂明安部落的游牧地，并向我松花江流域入侵。清朝政府派都统明安达礼率兵击败在黑龙江和松花江一带剽掠的沙俄侵略强盗。斯捷潘诺夫匪徒被迫退守呼玛尔河。公元1654年（顺治十一年），沙俄派叶尼塞斯克的殖民头子潘西可夫兼任黑龙江总督，部署更大规模的侵略活动。为了弄清中国的实力，沙皇俄国还

假猩猩地于公元1654—1655年先后两次派遣使臣，以贡方物、求互市为由，到达北京。沙俄使臣回国以后，侵略野心更加猖狂。

公元1658年（顺治十五年），潘西可夫亲赴什尔喀部署扩大对我黑龙江地区的侵略，在尼布楚河口修筑了尼尔臣斯克城堡，强占了我国蒙古族茂明安部居地尼布楚，作为扩大侵略的军事据点。并令斯捷潘诺夫率五百哥萨克兵，再次侵入松花江流域进行剽掠。松花江已经接近满族的发祥地，清朝统治者随即命宁古塔都统沙尔呼达率师拒敌，激战于松花江与呼尔哈河之间一带，击毙了双手沾满中国人民鲜血的侵略军头目斯捷潘诺夫，五百哥萨克匪徒也被斩杀过半，残部逃回至尼布楚，再一次给沙俄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公元1660年（顺治十七年），清朝政府派宁古塔将军巴海，击败沙俄的所谓黑龙江总督潘西可夫，迫使这帮侵略强盗放弃尼布楚，西奔至伊尔库次克。由于清朝政府当时对沙俄侵略强盗没有采取彻底消灭的政策。因此，当清朝军队回驻原地时，这伙强盗又偷偷地入侵尼布楚城，并于公元1665年（康熙四年）侵入雅克萨，建立城寨，与尼布楚相犄角，作为侵略黑龙江流域的前哨据点。侵略强盗“恃雅克萨城为巢穴；于（其）四旁耕种渔猎”，并且“数扰索伦、赫哲、飞牙喀（即费雅喀）、奇勒尔居民，掠夺人口”（《清圣祖实录》卷104），严重地破坏了清朝东北边防的安全。

清朝政府密切注意着沙俄屡次侵犯黑龙江流域和盘踞雅克萨的罪恶活动！公元1670年（康熙九年）便向盘踞在尼布楚的沙俄将军递交函件，谴责沙俄对雅克萨的侵占，并就根特木尔事件进行交涉。根特木尔原是居住石勒喀河流域的达

斡尔族酋长，任清朝的四品佐领官职；后来在俄国殖民主义者的诱骗下背叛祖国。清朝政府在历次交涉中，要求交出根特木尔，遭到拒绝。当时沙俄的侵略胃口极大，妄想并吞整个中国。沙俄尼布楚总管阿尔兴斯基在给派往中国的俄国使节的密信中说：“彼中国皇帝可独得归依大君主陛下，处于俄皇陛下最高统治之下，永久不渝，并向大君主纳入贡赋”（《故宫俄文史料——清康乾间俄国来文原档》第267页）。这是沙俄侵略者野心勃勃而又狂妄无知的大暴露。这种痴心妄想只不过是一枕黄粱。公元1675年（康熙十四年），康熙致书沙皇，指责沙俄“东侵人畜于赫哲、费雅哈地；蔽我速逃，阻我索伦貂贡，将割据黑龙江东北数千里瓯脱地”。而沙皇不顾清朝政府多次警告，反而加紧入侵活动。公元1676年（康熙十五年），沙皇派来北京的使节宣称：“只要有二千名陛下的正规军，就不仅能征服整个达斡利亚地区（指贝加尔湖以东），而且能够征服所有地区，一直到中国的长城”（巴特雷：《俄国·蒙古·中国》卷2）。沙俄的侵略气焰嚣张到了极点。

清朝政府在镇压了国内“三藩”分裂叛乱之后，就积极进行加强东北边防的军事部署。公元1682年（康熙二十一年），康熙命令户部建造船只，开通驿路，修筑墨尔根（今嫩江）和头头哈尔城，任命萨布素为黑龙江将军，驻防瑷珲，加强反侵略的防务；一面下令与沙俄断绝贸易往来。第二年，沙俄强盗从雅克萨出发，向我爱珲驻防部队挑衅，当即遭到萨布素军队的回击，生俘了全部俄军。康熙一再下令，对俄国俘虏采取宽大政策，“加意赡养，时其饮食，毋得缺乏，以示矜恤之意”（《清圣祖实录》卷111）。这些

俄俘，大部分被遣返回国，也有一部分不愿意回去为老沙皇卖命的士兵，被安置在北京，娶妻生子，成家立业。清朝政府优待俄国俘虏，表明了不愿意与沙俄打仗的和平意愿，是为了促使俄军主动撤出雅克萨，重开谈判。清朝政府单方面的和平表示，并没有使侵略者放下屠刀。俄方决心要顽抗下去。

公元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清朝政府在当地各族人民反侵略斗争热潮的推动下，派都统彭春、副都统郎坦率水陆两路大军，进军雅克萨。清朝政府事先发出谕告，指出“兵非善事，不得已而用之。向者罗刹（俄罗斯）无故犯边，收我逋逃，后渐越界而来，扰害索伦、赫哲、飞牙喀、奇勒尔诸地，不遑宁处；剽劫人口，抢掠村庄，攘夺貂皮，肆意多端。是以屡遣人宣谕，复移文来使，罗刹竟不报命，反深入赫哲、飞牙喀一带，扰害益众。爰发兵黑龙江，扼其来往之路。罗刹又窃据如故，不送还逋逃，应即剪灭。”同时还明确指出，沙俄侵略者“倘执迷不悟，仍然拒命，大兵必攻破雅克萨城，歼除尔众矣”（《清圣祖实录》卷119）。

通过长时期的外交交涉，使清朝政府认识到，对待侵略成性的沙皇俄国，要靠和平建议是解决不了问题的，“若辈非创以兵威，则罔知惩畏，将至蔓延。遂决意征剿”（《平定罗刹方略》）。

声势浩大的清军陆续向雅克萨挺进，俄国占领军惶惶不安。蒙古族人民听到政府军来了，人民的抗俄斗争风起云涌。侵略军力量虚弱，内部不和，士气低落。俄军在战斗中伤亡重大，守城将领托尔布辛被迫向清军乞降。清朝政府对他们采取宽大态度，表示只要俄军撤出雅克萨，保证不再侵

犯，就可以释放全部战俘，“并其器物，悉与遣归”（《八旗通志》卷 153，《郎坦传》）。俄军举行投降仪式后，有七百多名士兵被遣回，也有四十五名俄兵不愿回国，要求留居中国，随清军回到瑷珲。

但是沙俄侵略者贼心不死。仅仅过了两个月，又增派了六百名哥萨克匪徒，重新侵占雅克萨，并赶修工事，准备长期霸占。公元1686年（康熙二十五年），清朝政府令黑龙江将军萨布素和郎坦等再次出兵，率二千清军进围雅克萨城。康熙并单独召见郎坦，指出：“如（沙俄侵略军）不降，则尽诛之。”清军水陆两路进军，士气很高，战斗勇猛。经过三个多月的包围战，俄军筋疲力尽，守城匪徒头目托尔布辛被击毙。在雅克萨的自卫反击战中，清朝军民给沙俄入侵者以沉重打击。俄军死伤严重，无力再战，被迫接受清政府提出的和平谈判。

雅克萨战争是清朝被迫进行的。当时清朝政府把主要力量用于国内的统一，对沙俄的侵略行径，争取通过外交途径和平解决。但是沙俄侵略者的气焰十分嚣张，没有和平解决的诚意。由于沙俄的坚持入侵中国，清朝军民被迫进行一场反侵略的正义战争。

“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雅克萨战争就是黑龙江沿岸的各族人民，强烈要求解除外来民族压迫的情况下进行的。世代居住黑龙江沿岸地区的索伦、达斡尔、赫哲、费雅喀等各族人民，自古以来就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成员。沙俄匪徒侵入黑龙江流域，使达斡尔等族人民遭到野蛮的残害和掠夺。1935年出版的《苏联大百科

全书》也不得不承认，随着沙俄哥萨克“侵入和平的达斡尔地区而来的是居民受到残酷的毁灭和土地遭到蹂躏。原来的城市变成废墟，耕地荒芜，居民……离弃家园。”（《苏联大百科全书》第59卷，第373—374页，1935年俄文版）清朝政府为了抗击沙俄侵略而进行的雅克萨战争，是符合我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因而得到了各族人民的积极支持。

公元1686年（康熙二十五年）十一月，沙俄派使节来中国，要求解除雅克萨之围，双方举行谈判。但是沙俄政府虽然在战场上遭到惨败；但并不甘心放弃侵占黑龙江流域的野心。

两国代表商定于公元1688年（康熙二十七年）在色楞格斯克进行会谈。

中国谈判使团的首席代表内大臣索额图，正黄旗满洲人，是清初辅政大臣索尼的儿子，又是康熙皇后的哥哥。他和康熙是郎舅至亲，曾经协助康熙反对守旧派大臣鳌拜，从鳌拜手里夺回了政权。第二名谈判代表都统、国舅佟国纲，正兰旗汉军，是康熙母亲的兄弟，出身辽东大族。在清朝派遣的谈判出发之前，康熙给使团发出指示，说明了中俄雅克萨战争发生的原因，分析了黑龙江流域我国各民族的分布和地理情况，明确指出：“罗刹侵我边境，交战于黑龙、松花、呼玛尔诸江，据我属所居尼布潮（楚）、雅克萨地方，收纳我逃人根特木耳等。及我兵筑城黑龙江，两次进剿雅克萨，攻围其城，此从事罗刹之原委也。”并严正指出：“尼布潮、雅克萨、黑龙江上下及通此江之一河一溪，皆我所属之地，不可少弃之于鄂罗斯（俄罗斯）。……如鄂罗斯遵谕而行，即归彼逃人及我大兵所俘获招抚者，与之画定疆界，

准其通使贸易。否则尔等即还，不便更与彼议和”（《清圣祖实录》卷135）。

公元1688年的七月，清朝政府派遣的使团在索额图率领下，从北京出发，前往色楞格斯克。途径蒙古地区，因喀尔喀蒙古遭到准噶尔部贵族的袭击，道路受阻，无法通行。为此，又与俄国商定，会谈改为公元1689年在尼布楚举行。

公元1689年（康熙二十八年）六月，清朝政府的代表团从北京出发，经过五十天的长途行军，到达尼布楚。

在谈判桌上，沙俄代表果罗文一口咬定贝加尔湖周围和黑龙江流域“自古以来即为沙皇陛下所领有”。索额图当场列举大量历史事实给予严正的驳斥，指出：“鄂嫩（河）、尼布潮系我国所属毛（茂）明安（喀尔喀蒙古的一部）诸部落旧址；雅克萨系我国虞人（猎人）阿尔巴西等故居，后为所窃据”（《清圣祖实录》卷143）。索额图并指出，贝加尔湖这边的土地，全是蒙古汗的领地。而所有蒙古人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皇帝的臣民。他们一直向中国政府纳税，他们的首领和子孙至今健在，许多人逃到了中国内地。沙俄代表果罗文举不出任何理由否定这些铁的历史事实。

自从沙俄侵占尼布楚以来，当地的中国各族人民反对俄国侵略者的斗争从未停止过。俄国侵略者使用了很大的兵力，花费了很长的时间，一直未能扑灭中国各族人民反抗斗争的怒火。当地人民热望祖国的使团早日到来。当清朝谈判使团的成员郎坦、萨布素等乘船溯黑龙江而上，行至格尔必齐河口时，就有十八名我国索伦觉拉族人民冒着生命危险，突破俄军的封锁和阻拦，从尼布楚跑到格尔必齐河口等候并欢迎祖国使团的到来。索额图等从陆路前往尼布楚，遇到了

很多原住尼布楚后因俄国侵入而流浪于克鲁伦河一带的喀尔喀蒙古族人民。他们争先恐后地充当祖国使团的向导，诉说自己遭受沙俄殖民主义者欺压的种种非人情景，恳求使团搭救被俄军掳去的蒙古同胞。索额图为首的清朝政府使团到达尼布楚不久，就有蒙古巴尔虎部（即布利亚特蒙古）人民从尼布楚城中逃出，带来关在城内的同胞们给使团的求救信，内称：“你等（指索额图使团）方至，伊等（指俄军）即给我等上铁镣。倘若互相交战，则请先行设法营救我等”（索额图奏喀尔喀恳求营救本，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五日）。当地的中国各族人民，受尽了沙俄的压迫和蹂躏，日夜怀念着祖国，迫切地期待着祖国政府派出的使团，帮助他们挣脱枷锁，重回祖国的怀抱。

经过十五天针锋相对的谈判，中俄双方达成协议。公元1689年九月七日，中俄全权大使在庄重的会议上，各自代表本国政府，在《中俄尼布楚条约》上签字、盖印，并举行宣誓。这个条约是中国和俄国之间在平等基础上签订的第一个条约，是经过平等协商、中国方面作了重大让步的结果。条约的主要内容包括：中俄东段边界的划分；越界侵略和逃人的处理；中俄往来贸易的规定等等。

关于中俄东段边界的划分，是条约中最重要的部分。条约明确规定：以格尔必齐河、石大兴安岭（即外兴安岭）和额尔古纳河为两国的分界线。外兴安岭以南，格尔必齐河、额尔古纳河以东到海，包括库页岛在内的地方属中国。条约明确地从法律上肯定了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的广大地区是中国固有的领土。《尼布楚条约》虽然经过协商，但是清朝政府在领土上作了很多的让步。在条文中又规定了俄国在雅

克萨和额尔古纳河南岸的据点，必须全部拆毁、迁移。

条约规定：外兴安岭和乌第河之间的地区，暂行存放，留待以后议定。条约签定之后，清朝政府曾一再要求和俄国议定这一地区的边界，但俄国政府托故拖延，不肯解决。公元1727年《中俄恰克图界约》中，重申这块地区是未定界。

条约规定：严禁彼此越界入侵。这一条是针对沙俄哥萨克窜入中国境内进行侵略骚扰而定的。

条约规定：中俄两国人民持有护照的，可以过界来往，贸易互市。这是俄国方面长期以来的要求。而中国方面由于自给自足的经济结构比较牢固，地大物博，并不迫切需要同俄国通商。这完全是清朝政府为了满足俄国的要求。

《尼布楚条约》的签订，明确划分了中俄两国的东段边界。条约签订后，清朝政府命爱珲将军（即黑龙江将军）管辖黑龙江两岸；宁古塔将军（乾隆二十二年改称吉林将军）管辖黑龙江下游两岸包括库页岛在内，从而遏止了沙俄政府对黑龙江流域的侵略。订约以后，清朝政府腾出手来，消灭准噶尔贵族的叛乱势力，进一步完成国家的统一。条约的签订，对促进两国民间往来贸易，起了有益的作用。

二、《布连斯奇界约》的签订和 沙俄继续对我国的侵略活动

公元1689年（康熙二十八年）清朝政府和俄国签订了《尼布楚条约》之后，为了信守条约，立即把界牌树立在中俄东段边界线上，同时还确立了察边制度。每年五、六月间，派齐齐哈尔、墨尔根、爱珲三地驻军二百四十名，分三路进行巡察；并在齐齐哈尔、墨尔根、爱珲、呼伦贝尔、布

特哈、三姓等六地设“台”（满语称卡伦）共六十七处，每处都有定额官兵防守。

俄国在沙皇彼得一世（公元1682—1725年）统治时期，在积极向西方扩张的同时，并没有放弃对东方的侵略野心。沙俄殖民主义者对我国黑龙江的侵略，更是野心勃勃。当时俄国对华贸易，全由沙俄政府所垄断。尼布楚条约签订四年后，俄国派遣贸易使团前来中国，并指令使团沿途了解中国边界情况，绘制地图，搜集有关黑龙江的情报。这个贸易使团有四百人，携带价值三千卢布的白银和三千卢布的毛皮，前来中国贸易。从公元1698年（康熙三十七年）到公元1718年（康熙五十七年）间，俄国政府的国家商队来我国首都共十次，大约每两年一次，每次多者达五百人。

沙俄政府利用对华贸易的机会，相继派遣特务潜入我国西北、华北和东北的广大地区，刺探军事、政治和经济情报，用金钱和贿赂收买在北京的外国传教士，为沙俄的侵略阴谋服务。特别是他们煽动并利用当时我国西北边境准噶尔部贵族噶尔丹、策妄阿拉布坦、噶尔丹策零、阿睦尔撒纳的相继叛乱，对我国北方领土存在着更大的侵略野心。噶尔丹是个阴险狡诈的野心家、卖国贼。他取得权力以后，统治着天山南北，控制了青海和西藏，企图进一步扩大地盘，搞民族分裂割据。从公元1674年（康熙十三年）到公元1681年（康熙二十年）内，噶尔丹派人与俄国勾结，由俄国供应枪炮军火。

十八世纪初，沙皇彼得一世于公元1714年（康熙五十三年）派出的布赫戈利茨中校为头目的侵略军；阴谋侵占从额尔齐斯河上游直到叶尔羌河的我国广大地区。公元1715年，

布赫戈利茨率领约三千名侵略军，侵入我国准噶尔部辖地雅梅什湖一带，强行建立侵略据点。策凌敦多卜在准噶尔部人民的支持下，率领一支近万人的武装，包围了俄国侵略军。后来沙俄又派来增援部队，也都成了俘虏。公元1720年（康熙五十九年），沙皇又派利哈列夫带着四百名侵略军再次侵入斋桑湖以东地区，结果又遭到准噶尔部人民的打击，被迫逃窜。

沙俄在遭到一连串失败后，又用诱骗和收买的卑鄙手段，企图勾引准噶尔部首领投靠沙俄。后来又进一步支持叛乱头目策妄阿拉布坦和阿睦尔撒纳搞武装叛乱。

公元1721年（康熙六十年），沙皇公然写信给叛乱头子策妄阿拉布坦，劝诱其“臣服”沙俄，继而又派遣特使文科夫斯基与策妄阿拉布坦会谈，表示如果策妄阿拉布坦与俄国签订“臣服”条约，俄国就会对中国采取强硬态度，甚至可以举行一次军事示威。这是沙俄明目张胆地直接与我国叛乱分子相勾结的罪证。

由于沙俄勾结我国准噶尔部叛匪不断制造边界事端，严重地破坏了我国北部边疆的安全。为此，清朝政府曾多次敦促俄国政府共同商谈，解决中俄北部边界问题。但是沙俄政府一直采取拖延和拒绝的态度，企图争取时间，组织力量，在中国北部地区测绘地图，修筑工事。并且收买在北京的外国传教士，窃取中国各种情报，阴谋划定有利于沙俄的中俄北部边界。因此，有关中俄中段边界的谈判，是在清朝政府处于极其不利的情况下进行的。

公元1727年（雍正五年）六月，双方代表在恰克图附近的波尔河边举行边界会谈。当时正是俄国女皇叶卡特林娜一

世统治时期（公元1725—1727年），她继续推行彼得一世的东方扩张政策，妄图凭借边界谈判来取得武力所夺取不到的东西。沙俄派遣萨瓦·务拉的思拉维赤·拉古律斯基伯爵为“特遣驻华全权大臣”。清朝政府派遣郡王策零、内大臣四格和兵部侍郎图理深等与俄国勘界定约。

中俄双方代表经过四十八次会谈，于公元1727年九月一日签订了有关划定中俄中段边界的初步协定《中俄布连斯奇界约》。十一月二日中俄双方代表根据布连斯奇界约的原则精神，在恰克图议定概括中俄关系各方面的《中俄恰克图界约》。

《恰克图界约》共分十一条。包括边界的勘分、交换逃犯、商务、在北京设立教堂、两国间今后遣使和行文方式、解决双方纠纷办法等六个方面。关于中俄中段的边界规定：自额尔古纳河至沙毕纳依岭（沙宾达巴哈）之间迤北归俄国，迤南归中国（《清世宗实录》卷60）。这段边界，目前大部分已成为蒙、苏边界。

接着，双方又进行了勘分中俄中段的整个边界。其中由恰克图往东至额尔古纳河最高处一段，双方签订了《阿巴哈依图界约》；由恰克图往西至沙宾达巴哈一段，签订了《色楞格界约》。沿乌第河至海一带，原为《尼布楚条约》待议地区，仍留待以后议定。

《布连斯奇界约》是中俄签订的第二个边界条约。虽然解决了清朝多年希望解决的中国北部疆界问题，但是这个条约使沙俄侵略者从中国夺去大片的领土成为合法化。条约签订以后，俄国特使务拉的思拉维赤在给俄国女皇叶卡特林娜一世的奏折中，就承认沙俄获得了以前俄国人未曾领有过的

土地。俄国特使返回莫斯科后，因签约对沙皇有功，被赐予“亚历山大涅夫斯基骑士团”的荣誉称号。尽管沙俄通过条约的签订，取得了很多从来没有占领过的中国领土，但他们的侵略野心并不以此为满足。沙皇彼得大帝就曾说过：“一定要在黑龙江口，面向大海，建立俄国的政府。”《布连斯奇界约》的墨迹未干，符拉的思拉维赤就于公元1729年（雍正七年）向沙皇政府的献策中，明目张胆地提出：“将来把中国人从黑龙江上扫除干净，以便自由通往拉玛海（即堪察加海）和顺着石勒喀河直到黑龙江，并顺着黑龙江一直出海，绕过朝鲜，向中国内地航行”（《莫斯科外交部档案》，使节报告，第11卷）的庞大侵略计划。

自从签订《中俄布连斯奇界约》以后，清朝政府就加强了对北部边疆的管理。根据《阿巴哈依图界约》，清朝设立分界鄂博（即界标）六十三处；根据《色楞格界约》，又设立分界鄂博三十四处。双方国境边界线是十分清楚的。清朝政府设在边界的卡伦，都派有扎萨克、参领、章京、骁骑校等官员驻守。为了杜绝边境争端，清朝曾派察毕雅、特古忒和图理深三人，前往勘定所设卡伦五十九座。靠东部的十二卡伦，为黑龙江将军统辖；西部四十七卡伦，以蒙古各部按其游牧的远近，每卡伦设章京一人，率兵眷戍守。清朝政府规定的制度是十分严密的。每卡伦设驻防官一人，兵三十名，按日巡查，三月一换防。总卡官每月巡查卡伦一次。

中俄中段边界签定以后，俄国来中国贸易的，不仅有官方商队，还有不少私人行商。在俄国对外贸易额的比例中，对华贸易占有显著地位。沙俄殖民主义者由于获得了高额利润，他们对东方的侵略扩张野心更加扩大了。乾隆年间（公

元1736—1795年），由于沙俄的不断侵扰边疆，清朝政府对北部和东部边疆的管辖，又重新作了部署和安排。公元1762年（乾隆二十七年），清朝政府设立库伦办事大臣，负责处理蒙古地区事务和有关中俄交涉事宜；东部边疆由黑龙江将军、呼伦贝尔副都统掌管；北部边疆由定边左副将军、科布多参赞大臣负责。库伦大臣每十年轮流亲往卡伦稽查一次，并将边境情况上报清朝中央政府。

公元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清政府最后平定了准噶尔反动贵族叛乱后，统一了西部地区。当时沙俄已将哈萨克的大片土地吞并。哈萨克的一些部落陆续迁入我国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游牧。

清政府统一西部地区时，中俄在西北只有从额尔齐斯河上游到沙宾达巴哈之间有一段边界接壤。这段边界以南的我国领土是清朝乌里雅苏台定边左副将军所属唐努乌梁海和科布多的一部分。

对于这段交界地区，沙俄用修筑堡垒、偷立标记、武装蚕食的办法，侵略我国领土。公元1760年（乾隆二十五年），沙俄西伯利亚总督派了两个武装“勘探队”侵入科布多境内的哈屯河（今卡童河）、阿勒坦淖尔一带，树标测量，勘查地形。清政府得知后，命令乌里雅苏台将军前往查办，将标记拆毁，驱逐入侵人员。公元1763年（乾隆二十八年），沙俄又在卫满河源、库克乌苏河、布克图尔玛河和色毕河等地，造屋树栅，建筑堡垒，又被清军拆毁。十八世纪末，沙俄侵略者又沿额尔齐斯河而上，潜入我国布克图尔玛河一带，建盖木房，并逼迫当地居民“归附”俄国。沙俄还用派遣间谍、窃取情报和掠夺资源等卑劣手法，对我国唐努乌梁

海和科布多地区进行侵略。

从十八世纪下半叶以来，俄国不断扩张领土，向清朝政府勒索黑龙江的航行权，以渗透其侵略势力。中国政府予以严辞拒绝，指出俄国不能随意通航中国的内河黑龙江，并命令中国边防军严加防范。

沙俄煽动准噶尔叛乱失败后，曾企图用武力侵犯我国边疆。公元1763年（乾隆二十八年），野心勃勃的沙俄女皇叶卡特林娜二世，密令边疆官员要千方百计地贿买蒙古王公，寻找时机侵犯中国。中国政府对沙俄的这些挑衅提出抗议，并不得不在次年（公元1764年）下令停止恰克图贸易（《朔方备乘》卷37，《俄罗斯互市始末》）。沙俄强盗更在中俄边境制造紧张局势。只是由于当时沙俄在西方同波兰、土耳其、瑞典等国进行连绵不断的战争，兵力不足；再加上清朝政府边防巩固，他们的侵略阴谋才没有得逞。

沙俄侵略者极端阴险毒辣，不仅通过军事、外交等手段侵略中国，还对中国进行宗教、文化侵略，把东正教会作为侵华的工具。

在尼布楚条约签订之前，北京就有俄国东正教布道团的活动。当时清朝政府允许由于入侵黑龙江而被俘的俄国人信奉其本国宗教，并建立一所教堂。就是俄罗斯的“北馆”，北京居民叫“罗刹庙”。公元1732年（雍正十年）又在北京建立新的东正教堂，称为“南馆”。沙俄通过这个东正教堂，建立起在中国从事侵略活动的大本营。俄国东正教布道团既是侵华骨干的训练班，又是沙皇政府的情报站。为了适应大规模侵华的需要，公元1818年（嘉庆二十三年）沙俄政府向北京的东正教布道团下达新的训令，要他们及时向俄国

外交部提供有关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情报。被捧为“俄国汉学之父”的俾丘林，就是以东正教为掩护，积极从事侵略活动的著名角色。他经常易僧服为华服，游市场，穿胡同，用目测和步测的办法，于公元1817年（嘉庆二十二年）绘制了一张《北京城廓图》。他把“四书”全部译成俄文，又把宣扬孔孟之道的《三字经》译成俄文。俾丘林离华返国时，带走的图书、手稿重达一万四千磅。

早在十九世纪中期，马克思就揭露了俄国教会的侵略本质，指出俄国“教会变成了国家的普通工具，变成了对内进行镇压和对外进行掠夺的工具”（《希腊人暴动》）。俄国东正教驻北京布道团，披着“友谊”的面纱，打着“尊孔”的旗号，对中国人民犯下了严重的罪行。

苏修社会帝国主义为了适应他们侵略扩张政策的需要，竭力为老沙皇侵略我国的罪行翻案。他们豢养的一小撮御用文人，公然篡改和歪曲老沙皇侵略我国边疆的历史，他们胡说《中俄尼布楚条约》是俄国被迫签订的割地条约。中国通过这个条约“侵占了黑龙江沿岸”的俄国大片领土，妄图从根本上否定这个条约的法律效力。还胡说什么：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从来没有隶属过清帝国”，“实际上没有受中国管辖”，等等。他们把老沙皇对这一地区的侵占，说成是“俄罗斯移民的经济开拓”，把沙俄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进行颠覆分裂的侵略活动，说成是这些少数民族向沙俄寻求“保护”，而“自愿归并”于俄国。这真是十足的霸权主义，不折不扣的强盗逻辑！

第五节 封建社会末期的思想斗争 和科学文化

清代前期，我国封建社会已进入末期。特别是从康熙末年以后，围绕着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这一主要矛盾的发展，其他各种社会矛盾也在错综复杂的发展和变化中。满、汉大地主阶级当权派，为了维护日趋衰朽的封建统治，加强了对全国人民的思想统治，使宋、明以来的唯心主义理学，继续成为封建国家的官方哲学。随着农村阶级斗争的激化和城市手工业劳动者反压迫斗争的掀起，以及全国各族人民反对外来侵略斗争浪潮的汹涌澎湃，在思想界出现了以戴震等人为代表的进步思想家。他们运用朴素的唯物论思想，批判唯心主义的理学。

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处在封建社会末世，面对着复杂、尖锐的社会诸矛盾，思想上是极端空虚的。在清朝政府的思想高压和控制下，他们当中的一部分人在文化上转入烦琐的考据工作，埋头在故纸堆中，厚古薄今。考据学风的流行，反映了当时一部分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幻想在社会大变动中逃避政治斗争，摒弃科举，埋头古书，屈服于腐朽的封建统治势力；同时也流露出他们在不同程度上对极端专制主义统治的厌恶和不满。

杰出的文学家曹雪芹写的《红楼梦》，正是封建社会末期的一面镜子，是时代的缩影。《红楼梦》对腐朽的封建制度进行了批判，比较深刻地揭示了封建社会末期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预示着整个封建社会即将走向灭亡。这是一部

思想性强、艺术性高、思想性和艺术性结合得很好的古典小说。毛主席在《论十大关系》中也提到，我国“**在文学上有部《红楼梦》**”。

清代前期，由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巩固，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滋长，在科学技术方面也有新的进展，出现了一些重要的科学技术著作。这反映了封建社会虽已没落，但各族劳动人民正在向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

一、清王朝的思想文化统治和考据学风的流行

清朝从顺治入关以后，满、汉地主阶级用了二十年的时间把各族人民起义镇压下去，阶级斗争暂时地进入低潮。

清朝政府在加紧政治、军事、经济压迫的同时，也加紧了思想文化统治，首先是扶植宋、元、明以来的唯心主义理学。特别是对理学中的忠君思想，清朝政府大力加以宣扬，大肆笼络汉族及各族地主阶级，为巩固清王朝的统治服务。

清朝顺治皇帝首先给孔丘以“大成至圣文宣先师”的封号。从此以后，清朝历代皇帝都到曲阜祭孔。康熙时期，政府确定以程、朱理学为统治思想，并下令编纂《性理精义》、《朱子全书》，重新刊行明初的《性理大全》，颁发《圣谕广训》，命令各地方官吏和生员定期向人民宣读讲解，宣扬忠孝节义、听天由命、安于现状的愚民思想。南宋的反动理学家朱熹，被捧为“十哲之列”。朱熹注释的“四书”，被作为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科举考试的基本内容。正如鲁迅所指出的，一直到清代，还是唱老调子，“还是八股，考试，做古文，看古书”（《老调子已经唱完》）。“清朝虽然尊崇

朱子，但止于‘尊崇’，却不许‘学样’，因为一学样，就要讲学，于是而有学说，于是而有门徒，于是而有门户，于是而有门户之争，这就是为‘太平盛世’之累”（《买〈小学大全〉记》）。在清朝的封建统治下，是没有什么学术文化自由的。

在康熙统治的初期，正处在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国内民族分裂、抵制外来侵略的重要时刻。当时程、朱理学盛行，朝廷里充斥着夸夸其谈的理学大臣。这些理学大臣贩卖复古、倒退的儒家思想，不符合当时维护国家统一和抵御外敌的历史趋势。例如康熙要削平“三藩”之乱，理学家熊赐履要康熙单方面放下武器，用“文德”去感化穷凶极恶的吴三桂之流。理学家李光地为了阻挠康熙出兵亲征噶尔丹的民族分裂叛乱，用《易经》替康熙算了个卦，认为平叛一举是不吉利的，遭到了康熙的反对。康熙从巩固满族贵族统治权的立场出发，认为“生死常理，朕所不讳。惟是天下大权，当统于一”（《康熙政要》卷1）。因此，在康熙的政治活动中，为了维护统一、反对分裂、反对外敌入侵，理学不完全适应当时形势的需要。康熙主张不断变更法制，强调先秦法家的“务实”精神。他说：“韩非子曰：赏有功，罚有罪，而不失其当，乃能生功止过”（同上）。又说：“治天下之道，因革损益，难于尽善，原无数百年不敝之法”（《东华录》康熙朝，卷24）。康熙还指出，宋代理学的创始者二程，“皆务大言，不务实践”（《康熙政要》卷1）。“古今谈道学者甚多，……而言行相符者盖寡”（《东华录》康熙朝，卷73）。“终日讲理学，而所行之事，全与其言背谬”（《清圣祖实录》卷112）。康熙作为一个封建皇帝，

由于不完全迷信理学家的言论，使他在巩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斗争中，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是，为了维护满、汉地主阶级专政，又不能放弃作为封建社会思想支柱的儒家学说，以“三纲五常终变不得”的封建伦理来征服人心，麻痹人民的斗志。当着清王朝为了巩固封建统治而把注意力集中到对付各族人民的反抗时，就用孔孟之道作为镇压和欺骗人民的工具。到了康熙末年和雍正、乾隆时期，在思想文化上更加起劲地宣扬尊孔读经，提倡八股文。雍正就表明他的统治方针是“欲期民物之安，惟循周孔之辙”（《卫藏通志》卷首，雍正十一年四月谕旨），完全按照孔孟之道行事。到了乾隆时代，宣扬孔孟之道和程、朱理学的著作，大量刊行。乾隆还九次到山东曲阜朝拜孔庙。科举考试不许越出程、朱思想一步，甚至有人“除四书五经外，不知诗文为何物”（袁枚：《随园诗话补遗》卷8）。鲁迅说：“尊孔、崇儒、专经、复古，由来已经很久了。皇帝和大臣们，向来总要取其一端，或者‘以孝治天下’，或者‘以忠诏天下’，而且又‘以贞节励天下’”（《十四年“读经”》）。清朝前期的情况就是如此。

康熙、雍正、乾隆时期，清朝政府集中大批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编纂大部头的图书，这是清朝实行思想统治的一个重要方面。康熙时开始编辑《古今图书集成》，共一万卷，于雍正三年（公元1725年）完成，凡六编，三十二典。这是清代纂辑的最大类书，仅次于明朝的《永乐大典》。全书分六千一百另九部，每部分汇考、总论、图、表、列传、艺文、选句、杂录、外编九类。

乾隆时，清朝政府又派纪昀等一百六十多人，编辑《四

库全书》，于乾隆四十七年（公元1782年）完成。乾隆编书的目的，是为了“阐明理学”（《东华续录》，乾隆四十六年四月谕）。一句话，是为了加强思想统治。清朝政府以编辑《四库全书》为名，对全国所收藏的历代著作进行一次总清查，对其中不利于清朝统治的思想文化，或者被删改，甚至被禁毁。经过清理之后，被收进《四库全书》的经、史、子、集各类图书共三千四百五十七种，七万九千另七十卷，装订为三万六千余册。书成之后，抄录七部，分贮于北京、热河、沈阳、扬州、镇江、杭州等地。此外，乾隆时又开三通馆，续修《续通典》、《续通志》、《续文献通考》等三书。《续通典》叙事起于唐肃宗至德元年（公元756年），一直到明末；《续通志》和《续文献通考》的内容包括宋、辽、金、元、明各朝的封建典章制度。乾隆时期还编辑“清三通”，即《清朝通典》、《清朝通志》和《清朝文献通考》，记载清初到乾隆五十年（公元1785年）的清朝典章制度。

乾隆统治时期，社会危机日益严重，清朝政府越来越乞灵于宋、明理学。清高宗弘历一上台，就说：“天下一理，惟有一中。中者，无过不及，宽猛并济之道也”（《东华续录》乾隆朝，卷1）。清王朝用“天理”来禁锢人民的反封建思想，推行“宽猛”相结合的反革命两手，镇压人民的反抗。在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当中，敢于批判孔孟之道的人越來越少了。正如鲁迅所说的，“到乾隆年间，人民大家便更不敢用文章来说话了。所谓读书人，便只好躲起来读经，校刊古书，做些古时的文章，和当时毫无关系的文章”（《无声的中国》）。于是，出现了一股死气沉沉的学风。清代的考

据学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形成的。这是清王朝实行思想控制和高压政策的后果。

从康熙末年，中经雍正到乾隆、嘉庆的一百余年间，学术领域中已经完全失去明末清初提倡“经世致用”的那种学风，出现了逃避现实、脱离政治的考据学。它盛行于乾隆、嘉庆时期，因此也称为乾嘉学风。

考据学的对象是以经学为核心。为了通经，一些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从事文字音韵、名物训诂，还包括地理、金石、天文、历算、校勘、辑佚，把史学、文字学、金石学、地理学、天文历算学、校勘学、目录学、音律学等等，都用来为解释经书服务。考据的方法是在古书上寻章摘句，用文献记载考证文献记载，钻在故纸堆里，罗列证据，进行比较，而根本不顾文献记载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这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方法，是脱离实际的学术研究方法。这种所谓“乾嘉学风”，完全是厚古薄今、烦琐考证、舍本求末、思想僵化的极其有害的学风。这种腐败的学风，正是封建社会趋于没落的反映。这种在表面上粉饰太平的学术风气，正是清朝统治者所需要的，因而受到了重视和推广。

清代在考据之风的影响下，整理和考订经书的论著大量出现。清朝阮元辑的《皇清经解》和王先谦辑的《皇清经解续编》，就收罗了三百八十九种，有二千七百多卷。有的对《易经》作了整理；有的对古文《尚书》的真伪作了考据；有的对《诗经》作了解释；有的对《周礼》、《春秋》三传、“四书”等等作了烦琐的注释。在文字学和音韵学方面，主要有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由音韵考订文字，由声音以通训诂，对文字构造原则的“六书”（象形、指事、形声、

会意、转注、假借)的意义作了阐明。此外，还有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阎若璩(公元1636—1704年)的《古文尚书疏证》、惠栋(公元1697—1758年)的《古尚书考》、戴震(公元1724—1777年)的《声韵考》、《声类表》、段玉裁的《六书音韵表》、王念孙的《广雅疏证》等等。戴震的《声韵考》专讲反切、韵书、四声，着重文字音韵。段玉裁(公元1735—1815年)和王念孙(公元1744—1832年)都是他的弟子。在古籍的校勘和辨伪方面，对先秦诸子如《管子》、《荀子》、《墨子》等书，以及《战国策》、《竹书纪年》、《山海经》等，作了精细的校勘，改正了衍误和脱落之处。王念孙的《读书杂志》，也是一部范围比较广的校勘著作。在史学方面，也出现了许多有关历史考证的著作，如钱大昕(公元1728—1804年)的《二十二史考异》、赵翼(公元1727—1814年)的《二十二史札记》、王鸣盛(公元1722—1796年)的《十七史商榷》等等。关于辨伪方面的，有姚际恒的《古今伪书考》，对经、史、子、集图书共九十一作辨证。关于古代文献的辑佚方面，仅仅从《永乐大典》中辑出的已佚书，就有三百多种。

当时埋头考据的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对古籍虽然作了一些整理，但在中国文化思想史上，并没有什么重大贡献。相反地，这种烦琐的考据工作，实际上帮助了清王朝的思想文化统治。烦琐哲学是注定要灭亡的。对于这种钻到故纸堆里寻章摘句的学风，在当时的思想界就遭到了批评。清代一个有影响的史学家章学诚(公元1738—1801年)，就认为考据只是手段，不是目的，反对为考据而考据。他继唐朝刘知几《史通》之后，写了一部史学评论著作《文史通义》，对

封建史学提出一些新的看法。他认为“六经皆史”（《文史通义·易教》），六经（《诗经》、《书经》、《礼经》、《乐经》、《易经》、《春秋》）只不过是古代的典章制度和古代社会生活的记录，并不是什么神秘的、永恒不变的治国的灵丹妙药。章学诚对理学家把“六经”捧为神圣不可侵犯的经典，提出了大胆的否定。章学诚对“乾嘉学风”也提出了尖锐的批评，认为那些钻故纸堆搞考据的人，“舍今而求古，舍人事而言性天”（《章氏遗书·浙东学术》），这是脱离实际，厚古薄今。

刘知几在《史通》中提出“史才、史学、史识”的问题。章学诚更进一步在《文史通义》中提出“史德”的问题。他认为一部史学著作的价值如何，决定于作史者的“心术”。修史要有“史意”，要有独创见解，不必拘泥成法。他已经感觉到史观和史学的联系。由于他反对脱离实际的消极的考据学风，把毕生主要精力从事于历史地理学的研究，修订了许多地方志，如《和州志》、《永清县志》、《常德府志》、《湖北通志》、《亳州志》等等。他在纂修地方志时，注意资料的真实性，并提出编史要采取详近略远的原则，地方志要能反映一个地区的政治、历史、经济、军事、文化、风俗、人物等等。这些都是当时史学界的一种新见解。

可见在十八世纪的清代，在学风上有“务实”和“言性”的斗争；在学术文化上有“厚今”和“求古”的斗争。这是当时不同思潮和不同学派的斗争，是阶级斗争的反映。

二、意识形态领域对唯心主义理学的猛烈抨击

在清朝雍正、乾隆统治时期，广大农村和城市的阶级斗

争正在发展，农民和地主阶级的矛盾斗争日趋尖锐。在北京、江苏、福建、江西等地，广大农民的夺粮、抗租和争田夺地的斗争，如火如荼。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江苏崇明花沙、河梢等地的佃户，反对地主额外勒索，开展了抗交夏季麦租的斗争。当地方官兵借武力来镇压时，佃户们“聚集喧哗”，驱逐“巡检”。雍正九年（公元1731年），福建罗源、宁德等地的农民，向地主豪绅夺粮的斗争有十多起。乾隆六年（公元1741年），江苏崇明佃户的抗租斗争掀起了新的高潮，迫使县丞“出示减租”。乾隆七年至八年，江西农民的夺粮斗争来势迅猛，甚至一个县就有一百多起。乾隆十一年（公元1746年），福建上杭农民在罗日光、罗日照的领导下，开展了抗租斗争。佃户们要求“将所纳业户田租，四六均分”，官府前来镇压，罗日光等“聚众拒捕”。在京畿一带，也经常发生旗地佃户的抗租和夺田斗争。乾隆二十年（公元1755年），安肃县（今河北徐水）内务府庄田的佃农图为平等，领导佃户“将官地尽行霸占，及（乾隆）十八、十九两年份租银，亦霸勒索不给”。这些抗租、夺田斗争，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反映了当时错综复杂的阶级斗争正在发展着。

随着清朝统治的日趋腐败，阶级斗争的深入发展，封建统治者对于思想文化的统制也更加严密。雍正、乾隆时期，清朝政府在思想领域中强化专制主义统治，极力鼓吹孔孟之道，宣扬唯心主义的理学，用各种手段来压制“异端”思想的发展。程、朱理学是反动没落的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是孔孟之道反动哲学思想的继承和发展。程、朱理学把“三纲五常”的封建教条说成是永恒不变的“天理”，以此来维护

封建等级制度和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到了封建社会末期，统治阶级越是走向没落，越是要鼓吹反动的理学。乾隆即位以后，宣布他的统治方针是“崇儒重道”。

但是阶级斗争没有停止，思想斗争也不会止息。一些中小地主知识分子以及工商业地主，不满于当时的封建专制政治，对程、朱理学的虚伪性和反动性进行了揭露和批判，出现了一批反理学的进步思想家。戴震就是其中一个著名的代表人物。

戴震（公元1723—1777年）是乾隆时期著名的思想家。他是安徽休宁人，字东原，出身于一个贫苦的家庭。年青时跟随他的父亲作过小商贩。由于他接触到社会的下层，了解一些人民的疾苦；加上他亲身受过豪强地主的迫害，因此有较强的战斗性格。后来，他以教书勉强维持生活。为了避免清朝政府的迫害，他的反理学思想是通过注释经学的形式抒发出来的。表面上他是一个考据学家，实际上是富有战斗精神的唯物主义思想家。戴震的一部重要著作是《孟子字义疏证》。他借疏证孟子学说，阐明了自己的哲学观点和政治主张。他自称《孟子字义疏证》是他最重要的“正人心”的著作。他认为“气”是世界的物质基础，他说：“在天地则气化流行，生生不息。”整个世界的事事物物，都是“气化”的结果。他不仅认为物质是客观存在的，而且是在不停地运动着，这种运动都有它自己的规律。这种必然的规律就是“道”。所以他说：“道即理之谓也”。客观存在的物质在不停地运动，道也就“气化流行，生生不息”。道是与物质并存的，是不停地在变化着的。所以他说：“举其实体实事而道自见”。这是戴震唯物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

宋、明理学家把“理”作为先天而独立存在的绝对精神，戴震提出“理在事中”的观点，批判了理学家所谓“理在事先”的唯心论先验论。戴震认为“理”就是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没有客观事物，也就无所谓理。他说，“理者，察之而几微必区以别之名也，是故谓之分理。”（《孟子字义疏证》，《理》）这就是说，“理”是通过考察事物得来的，事物有多种多样，理也有多种多样；要区别各种事物所具有的不同的“理”，也就是戴震说的“分理”。因此，他主张“事物之理，必就事物剖释至微而后‘理’得”（同上）。戴震的这种哲学观点，是十八世纪我国封建社会物质生产和科学技术发展的反映。

戴震还肯定了从事物到感觉的唯物论的认识论，说“耳之能听也，目之能视也，鼻之能臭也，口之知味也，物至而迎而受之者也”（《原善》卷中）。外界的事物，通过人们的耳、目、鼻、口的接触，才能感觉到声音、颜色、味道。

“物至”才能“受之”，有了外界的万物，才能产生感觉，才能细察事物的道理。这就批判了理学家的“理具于心”，从内心中求得真理的唯心主义谬论。

戴震揭露了理学家的虚伪本质。反动理学家们开口“无欲”，闭口“去欲”，实质上是以此来实现其最大的“私”。所谓“存天理，灭人欲”，就是要维护“三纲五常”等封建等级制度，维护封建专制主义统治。戴震指出：“天下必无舍生养之道而得存者。凡事为皆有于欲，无欲则无为矣。有欲而后有为，有为而归于至当不可易之谓理。无欲无为，又焉有理？”（《孟子字义疏证》，《权》）人们生存在社会上，有欲才有所作为，没有欲望也就无所作为。人们的正当

欲望和要求是合理的，不能离开人们的生活要求而空谈什么“天理”。他曾痛切地说过，“今之治人者，……尊者以理责卑，长者以理责幼，贵者以理责贱，虽失谓之顺；卑者、幼者、贱者以理争之，虽得谓之逆”（《孟子字义疏证》，《理》）。这些封建专制独裁，都是那些反动理学家制造出来的。戴震反对以绝对精神的“理”来禁止人们的正当要求和欲望。他严厉指出，那些理学家是“以理祸天下”。用“理”来镇压人民，本质上正“同于酷吏之所谓法”。“酷吏以法杀人，而那些为封建专制主义统治效劳的反动理学家们是“以理杀人”。“以理杀人”尤甚于“以法杀人”（《与某书》）。

戴震的朴素唯物主义世界观是他的哲学思想的主流。他肯定世界的本质是气，是物质。而气是不断变化发展着的；物质的变化和发展有其一定的规律，这就是“理”。

戴震指出理学家们“以理杀人”，这就深刻地揭露了理学在政治上的反动性。这是前人没有如此尖锐批判过的。

当时进步史学家章学诚，对戴震的哲学思想是十分称赞的，认为戴震“于天人理气，实有发前人所未发者”，因此，使“后学向慕”（《文史通义》，《书朱陆篇后》）。

戴震作为一个地主阶级的哲学家，他的唯物主义思想不可避免地夹杂着唯心主义的杂质。他认为“圣人”可以不必通过实践，就能正确地掌握事物的道理，似乎只有“圣人”观察事物是毫无差错的。他把“圣人”捧得很高，超越于一切人民群众之上。这是英雄创造历史的英雄史观。地主阶级的思想家，由于阶级立场的限制，总是否定千百万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戴震虽然对十八世纪清朝的专制主义统治

表示不满，但是他仍然站在劳动人民的对立面，反对被压迫人民的阶级斗争。因此，他对唯心主义理学的揭露和批判必然是有一定限度的。戴震把大部分时间用于考据训诂，对社会历史作了唯心主义的解释。他搞考据，正是由于看不到社会的发展前途和自己的政治出路。

三、暴露封建社会日趋没落的优秀文学作品

清朝前期，统治阶级用程、朱理学实行思想控制。在专制主义的思想统治下，一些不满意封建腐朽统治的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以曲折、隐蔽的形式，继承了明末清初进步思想家反对君主专制和封建道德的优良传统，向反动的理学思想体系发起了猛烈的进攻，出现了一些著名的学家。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进步的文学家，如吴敬梓、曹雪芹等人。特别是曹雪芹的政治历史小说《红楼梦》，是中国封建社会一部不朽的文学作品。

吴敬梓（公元1701—1754年）是安徽全椒人。他虽然出身于“名门望族”，但到他这一代，已从社会的上层跌落下来，过着贫穷的生活。因此，对封建专制主义的腐朽统治，有了比较切身的体会。吴敬梓三十二岁时，移居金陵（今南京市），著名的讽刺小说《儒林外史》就是在金陵时写作的。在这部小说中，作者以敏锐的观察力，丰富的生活体验，继承和发展了古典文学中讽刺艺术的成就。《儒林外史》描绘出封建社会末期的社会面貌，揭露了理学泛滥下政治的黑暗，道德的败坏和封建礼教的残酷、虚伪，从上层建筑领域揭露了封建制度的反动性。这是一部批判科举制度、揭露孔孟之徒丑恶面貌的现实主义作品。

《儒林外史》暴露了在科举制度腐蚀下，地主阶级知识分子衰退的精神面貌。作者在开卷第一回就指出：科举制度“这个法却定的不好，将来读书人既有此一条荣身之路，把那文行出身都看得轻了。”指出功名富贵是一切罪恶的渊薮，并塑造了王冕这样一位不畏权势、不愿做官、反对科举、鄙薄名利、落拓不羁的理想人物，作为全书评断人物和事件的尺度。作者通过周进和范进两个深受科举制度毒害的描述，具体地揭露了科举制和八股文是怎样摧残人们的青春、精力、智慧和灵魂，刻画了世俗对于中举和不中举的奉承和奚落。世态的炎凉，致使心地善良的马二先生也只得热衷于科举。马二先生深有感触地说：“日日讲究‘言寡尤，行寡悔’，那个给你官做？”“读书做官”这是封建社会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唯一目的。但是要做官，就非得往科举里钻不可。作者以沉痛和同情的心情去讽刺受科举制度腐蚀而不得志的一大群读书人。至于那些一旦中举就变为忘恩负义、趋炎附势的家伙，作者怀着强烈的憎恨，进行严厉的鞭鞑。书中对于出身农家子弟的匡超人的描写，特别是他进京做了大官僚女婿以后的所作所为，进行了毫不留情的抨击。

《儒林外史》为了暴露科举制度的流毒，不仅指出知识分子热中科举是为了做官，而且揭露了因科举而爬上官僚阶梯的形形色色人物的贪赃枉法、昏聩残暴，造成整个官僚政治的黑暗、腐朽和反动。作者还揭露科举制度下的师徒关系、同年关系等等所制造出来一批批新的恶霸地主。他们勾结地方官僚和缙绅，横行乡里，鱼肉人民。谁要反抗，他们只要把帖子送到县里，就可以打你八十大板！作者对那些中了举的所谓儒士，揭露他们表面上冠冕堂皇，实际上是封建

礼教的践踏者。如荀玫为了怕耽误选官，竟隐瞒了母亲的丧事；王玉辉硬逼着女儿殉夫等等，彻底暴露了封建礼教的虚伪和残酷。

《儒林外史》把讽刺的矛头直指当时腐朽的封建社会。它不仅揭露了地主阶级的丑恶面貌，而且在思想统治十分严酷的雍正、乾隆年间，公然敢于对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各个方面，进行揭露、鞭挞和否定。在揭露的同时还塑造了一些作者所认为的理想人物典型。除了开卷第一回的王冕以外，还塑造了视功名富贵如粪土，敢于对封建世俗进行大胆挑战的杜少卿；蔑视封建礼教、法律和官府的迫害，不依赖男子，靠刺绣卖文自食其力，敢于冲破封建枷锁的妇女沈琼枝；讲究文行出处，有政治理想和愿望的虞育德、庄绍光、迟衡山等“真儒”。作者对下层市民、小手工业者、贫苦农民的才能、正义、友谊和真诚的品德，给予歌颂。相形之下，那些大大小小的寄生虫，更显得肮脏、卑鄙、无耻。当然，由于阶级和时代的局限，作者没有也不可能跳出传统儒家的思想范畴。因此，他也不可能为自己所批判的腐朽的封建社会找到出路。鲁迅称赞《儒林外史》是“公心讽世”的作品，但也指出：“惟全书无主干，仅驱使各种人物行列而来，事与其来俱起，亦与其去俱讫”。吴敬梓赞扬避世的王冕、庄绍光等人物，表现作者对未来世界抱有消极态度。书中还散布了反动的复古思想。

举世知名的《红楼梦》，产生于十八世纪的中叶。作者曹雪芹生于康熙末年，卒于乾隆二十八年（公元1764年）。曹雪芹生长于一个富贵显赫的织造世家。到了雍正六年（公元1728年），曹家被抄。曹雪芹的青年时期，门庭衰败，一

蹶不振，甚至生活上到了“衣食不给”的地步。他经历了康熙、雍正、乾隆三朝，近半个世纪之久，对于专制主义统治的罪恶，有切肤之痛。在穷困潦倒的生活中，曹雪芹逐渐认识到表面上“河清海晏”的所谓全盛时期，实际上整个封建统治已经陷入严重的危机。这是封建末世的回光返照。

《红楼梦》这部长篇小说所描写的，是封建社会日趋衰亡的历史，是当时社会阶级斗争的形象史。作者以犀利的笔锋，采取“真事隐去”、“假语村言”的手法，描绘在阶级斗争冲击下日趋没落的封建统治阶级，揭示了封建制度必然垮台的历史趋势，对封建社会末期的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进行了尖锐的批判。

小说的第一回，就写了甄士隐这样一个封建地主阶级的急剧没落。这是封建社会末期整个地主阶级未来命运的先兆，是封建社会衰亡史的开篇。这里写的是当时社会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所谓“陋室空堂，当年笏满床”，“金满箱，银满箱，转眼乞丐人皆谤”；所谓“因嫌纱帽小，致使锁枷杠”，“乱烘烘你方唱罢我登场”等等，明显地反映了当时由于阶级矛盾的尖锐化和随之而来的统治阶级内部的急剧分化，真实地反映出封建社会末世的腐朽政治面貌。第二回“冷子兴演说荣国府”，作者借一个冷眼旁观的古董商之口，一针见血地揭开了贾府的老底：这个“赫赫扬扬，已将百载”的封建世家，原来已是“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外面的架子虽没倒，内囊却也尽上来了。”冷子兴的这番话，揭露了贾府在政治上、经济上以及精神道德上所面临的严重危机，预示这个封建大家族彻底崩溃的日子已经为期不远。作者在第三回交代了几个主要人物及其相互关系之后，

紧接着就在第四回提出全书的总纲。一张“护官符”，形象地说明了封建国家机器到底是为哪一个阶级服务的。新上任的“应天府尹”贾雨村，通过“门子”的介绍，知道了“作地方官的都有一个私单，上面写的是本省最有权势极富贵的大乡绅名姓，各省皆然；倘若不知，一时触犯了这样的人家，不但官爵，只怕连性命也难保呢！”所以叫做“护官符”。

金陵的“护官符”上写了这样的俗谚口碑：

“贾不假，白玉为堂金作马。

阿房宫，三百里，住不下金陵一个史。

东海缺少白玉床，龙王来请金陵王。

丰年好大‘雪’，珍珠如土金如铁。”

贾、史、王、薛四大封建家族，是大贵族、大地主、大皇商的代表。贾家是清王朝的开国功臣；史家是封侯的显贵；王家也是大官僚、大地主；薛家是大皇商。他们都是代表地主阶级上层的特权势力，是腐朽的大官僚地主集团。四大家族是整个封建社会的象征。所谓“各省皆然”，就是说这不是某一地区偶然的现象，而是封建社会末期普遍存在的社会现实。贾雨村是靠了贾、王的门路得到复职，来到应天府的。他一听说薛蟠与四大家族的关系，便立即“徇情枉法，胡乱判断了此案”。不但使凶手逍遥法外，死者冤沉海底，而且他恩人的独生女儿也被他当作讨好四大家族的“见面礼”，做了一个牺牲品。“老爷的护官符，穷人的生死簿”。作者在这里深刻地揭露了整个封建社会的无比黑暗和罪恶，并给予尖锐的批判，为全书揭开了阶级斗争的序幕。在四大家族官僚地主的压迫下，农民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啼饥号寒，辗转沟壑。地主阶级的压迫，不可避免地引起人民

群众的反抗和斗争。正是这种反抗斗争，推动历史的发展，加速封建社会的崩溃。贾、史、王、薛四大家族从这里开始了无可挽回的衰败和没落。围绕这个总纲，小说以贾府为中心，生动、具体地描写了各个阶级、各个阶层、各个集团之间错综复杂的矛盾斗争：首先是被压迫奴隶和封建主子之间的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还有封建礼教的叛逆者与反动的封建卫道者之间不可调和的冲突；有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为了争夺权力和财产所进行的狗咬狗的激烈斗争，等等。这些矛盾和斗争纵横交错，此起彼伏，最后导致了四大家族的“一败涂地”。四大家族的败落，反映了当时封建社会阶级斗争不可避免的历史趋势。“气昂昂，头戴簪缨，光灿灿，胸悬金印，威赫赫，爵禄高登，——昏惨惨，黄泉路近！”《红楼梦》中的这几句诗，深刻地写出了一切反动没落的剥削阶级的共同特征和他们的历史命运。

曹雪芹在这部小说里，描写了几百个人物，塑造了当时社会各个阶级和阶层形形色色的艺术形象。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的基本矛盾和阶级关系，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法律、道德、思想、文化、租佃、买卖、家庭、婚姻、风俗等等，几乎包括封建制度和上层建筑的各个方面，都在作品中作了深刻的反映。

《红楼梦》这部小说里描写了那么多的人物，但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压迫者和被压迫者的阶级关系。小说里描写了那么多的复杂事件，都离不开一个基本的事实，即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风和日丽”的大观园，是封建主子的天堂，被压迫奴隶的地狱。在这里，二十几个主子统治着几百名奴隶。主子们不仅可以随意役使、打骂和侮辱奴

隶，甚至随意虐杀他们。贾府的主子们，一年到头摆设各种各样的筵席，真是“金樽美酒千人血，玉盘佳肴万民膏”。这些寄生虫们连一粒粮食、一分银子也生产不出来，他们挥霍的统统是劳动人民的血汗啊！从金钏儿投井到鸳鸯上吊，一条又一条人命记录着封建主子的滔天罪恶，铭刻着被压迫奴隶的深仇大恨。四大家族先后害死了几十条人命。抄检大观园就是贾府主子们对奴隶们的一次大迫害。他们害死了具有反抗精神的晴雯；撵走了因与贾宝玉同生日，说了几句笑话的四儿；赶走了箱内存放着自己亲哥哥劳动得来的银锞子的入画；逼得芳官、蕊官、藕官等敢于反抗封建礼教的唱戏的女孩子出家当尼姑……。株连所及，一共有十几个奴隶受到了残酷的迫害和打击。不管统治阶级如何大讲“仁爱”、“忠恕”，都不可能掩盖他们吸血鬼和刽子手的狰狞面目。

四大家族不仅对大观园内的几百名奴隶进行残酷的统治，对大观园外的广大劳动人民，也同样进行了血腥的压迫和剥削。《红楼梦》第五十三回写黑山村庄头乌进孝交租时，暴露了恶霸地主收租逼债的凶恶相。乌进孝管着八、九个庄子。他上交贾府的地租是向农民那里榨取来的，其中除了两千五百两白银外，还有各种山珍海味、柴炭粮米，真是天上飞的，地上跑的，水里游的，田里出的，树上长的，无所不有。曹雪芹特地指出，这份庞大的地租，是在一个先遇雨涝、后遭雹打的大灾年里榨取得来的。在这一份交租单上，不知浸染着多少劳动人民的血和泪！十冬腊月，年关节末，一大群长工、佃户，被迫抛弃家业，赶着大车，挑着担子，冒着凛冽刺骨的寒风，在四、五尺深的大雪地里，艰苦跋涉，把这些租子从黑山村运往贾府，走了一个月另两天。一面是

封建主子的骄奢淫逸，一面是劳动人民含冤负屈。这是多么强烈的两个阶级的对比！这一小撮寄生虫们豪华的“天堂”，是建筑在劳动人民的白骨堆上的。

四大家族不仅对广大劳动农民进行苛刻的地租剥削，还有沉重的高利贷剥削。康熙、雍正、乾隆时期，高利贷无论在城市或农村，都十分活跃。贾府被抄家时，仅在王熙凤房中抄出的借票和高利贷抵押物房地契，就有三箱子之多，抄去的私房体已“不下五、七万金”。他们的重利盘剥可想而知。在经济压迫下，《红楼梦》描写了大批贫苦农民因生活所逼，卖儿卖女，成为封建统治者的奴隶。贾府里从负责打扫、浆洗的粗使丫头、奴仆，到太太小姐们身边伏侍的丫环，大大小小，男男女女，老老少少，谁家没有一本血泪帐！《红楼梦》中广大奴隶们的悲惨遭遇，就是当时社会上劳动人民的共同遭遇。

《红楼梦》这部政治历史小说，深刻地描写了封建社会末期的阶级斗争，也揭露了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和斗争。他们互相残杀，连嫡亲的父子兄弟也不放过。这恰如《红楼梦》中探春说的那样：“咱们倒是一家子亲骨肉呢！一个个不象鸟眼鸡似的？恨不得你吃了我，我吃了你。”贾府表面上看来，长幼有序，男女有别。实际上却是父子之间、嫡庶之间、妻妾之间、妯娌之间充满着尔虞我诈、勾心斗角的矛盾和斗争。曹雪芹所描写的贾府主子内部的斗争，就是对整个清朝统治集团的深刻揭露。清朝最高统治集团内部的激烈斗争，表现在康熙末诸皇子之间争夺皇位继承权的斗争。诸王贵族之间的斗争，一直到乾隆时期还在发展。乾隆甚至想先下手把夺位的儿子杀掉，免得自己被杀。清朝从康熙末年到

雍正、乾隆年间，诸王贵族之间、各大官僚之间、皇帝与贵族官僚之间，展开了一系列争权夺利的斗争。这反映了整个封建统治的瓦解，已经达到十分强烈和尖锐的时刻。“千里搭长棚——没有一个不散的筵席”。这正是对当时封建统治的实际状况和崩溃趋势的绝妙写照。在统治集团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中，四大家族遭到了失败，贾府最后被抄了家。

贾府的败亡不是偶然的现象，这是封建社会末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极端反动的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必然结果。贾府的没落，就是整个封建社会没落的缩影。“**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新民主主义论》）《红楼梦》所提供的封建社会末期形象而丰富的材料，是那个时代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的深刻反映。

曹雪芹写的这部小说，不仅揭示了封建制度必然瓦解的历史趋势，还尖锐地批判了封建制度的精神支柱——孔孟之道，暴露了理学的虚伪性、腐朽性和反动性。曹雪芹不仅是一位杰出的文学家，也是当时的进步思想家。

理学家们鼓吹封建制度是永恒不变的。《红楼梦》针锋相对地指出社会上的一切都在变。封建社会已经趋向没落，封建制度即将崩溃，封建统治者不可能永远保持他们的统治地位。

理学家们强调“君臣之理”，维护封建君主极端反动的专制主义统治。《红楼梦》塑造了封建制度的叛逆者，对封建专制君主的淫威作了大胆的讽刺。四大家族面临着垮台，作为四大家族总后台的封建君主也必然要从最高统治的宝座上跌落下来。

理学家们宣扬“仁义道德”、“三纲五常”，曹雪芹无

情地揭穿了封建伦理道德的反动性。四大家族残杀几十条人命的触目惊心的事实，有力地控诉了孔孟的“仁爱”，原来就是“吃人”的代名词。一张“护官符”，一张交租单，就是最好的证明。所谓封建伦常，完全是虚伪的。贾府里“除了那两石头狮子干净，只怕连猫儿狗儿都不干净。”书中写了那些封建制度的卫道士如贾政、贾雨村、贾代儒等等的伪善、浅薄、卑劣、庸俗的灵魂。他们满脑子的功名利禄、仕途经济，一心考虑的是八股文章。作者通过贾宝玉，批判了这些封建思想，骂那些所谓“读书上进的人”，以及“峨冠礼服的官场人物”为“国贼禄蠹”；骂“文死谏”、“武死战”的人是“胡闹”；把作八股文章的人说成是“拿它诓功名混饭吃”；把进取功名的人说成是“沽名钓誉”，如此等等。正因为这样，所以贾宝玉对那些“四书”、“五经”、八股制艺等所谓“正经书”，采取消极应付的办法，而对那些“移人性情”的所谓“杂书”，如《西厢记》、《牡丹亭》之类，却“杂学旁搜”，手不释卷。贾宝玉还对“男尊女卑”和封建的等级观念进行公开的反对。他说：“凡山川日月之精秀，只钟于女子，须眉男子不过是些渣滓浊沫而已”，大胆批判了孔丘的“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的反动论调。贾宝玉出身贵族，但是他并不认为生在侯门公府之家的人，就比别人高了一等。他热心结交秦钟、柳湘莲、蒋玉函等出身寒微的人，同他们亲密往来。对于封建的“主仆之分”，贾宝玉毫不在意。贾府的一个奴仆兴儿在谈到贾宝玉同他们的关系时说，“喜欢时没上没下，大家乱顽一阵；不喜欢，各自走了，他也不理人。我们坐着卧着，见了他也不理，他也不责备。因此没人怕他，只管随便，都过的去。”

贾宝玉还曾向人表示过，要把丫头“全放出去与本人父母自便。”这些都反映了《红楼梦》的作者具有初步民主主义的平等思想，表现出希望改变人与人之间不合理的封建等级和隶属关系。

当然，从曹雪芹的阶级立场和思想体系来说，他有着不可避免的阶级的和时代的局限性。他看出了封建制度的衰朽、没落，并作了比较深入的揭露，但他还不可能找到冲破这种黑暗社会的正确途径。他对封建贵族和官僚的腐败、残暴、凶狠表示深恶痛绝，但还不可能找到新的社会力量作为寄托。他还是想“补天”，把已经残破的封建社会的“天”重新补起来。他的没落贵族阶级的立场，唯心主义的历史观以及地主阶级的思想感情，都在作品中有所流露。特别是反映在贾宝玉和林黛玉这两个主要人物身上的无穷伤感，浓厚的宿命论观点，以及临风洒泪、对月长嘘的没落贵族情调，都是作品中的糟粕。曹雪芹在《红楼梦》里既预示了封建社会的即将灭亡，而对正在衰亡着的本阶级又表示惋惜和同情，哀叹自己“无材补天”。他的世界观是存在着矛盾的。这些局限性，并不妨害《红楼梦》是一部思想性和艺术性结合很好的古典小说。正如鲁迅所说的，“至于说到《红楼梦》的价值，可是在中国底小说中实在是不可多得的”（《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在中国，小说是向来不算文学的。在轻视的眼光下，自从十八世纪末的《红楼梦》以后，实在也没有什么较伟大的作品。”（《〈草鞋脚〉小引》）

四、科学技术方面的主要成就

清代从康熙以后，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有所进步，社会经

济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滋长，各族人民在生产斗争中逐步地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推动了科学技术的进步。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业国，农业生产的经验是相当丰富的。清代前期，农业生产技术在明朝的基础上有所提高，总结各地农业生产经验的专著陆续出现。除了清初张履祥的《补农书》（书成于顺治十五年）外，康熙间还有刘应棠的《梭山农谱》（公元1674年），是关于江西地区的；有蒲松龄的《农桑经》（公元1705年），丁宜曾的《西石梁农圃便览》（公元1755年），是关于山东地区的。乾隆年间有张宗法的《三农记》（公元1760年），是记载四川农业生产经验的。道光间有吴邦庆的《泽农要录》（公元1824年），是关于河北地区的；有潘曾沂的《潘丰豫庄本书》（公元1834年），是关于江苏的；有祁嵩藻的《马首农言》（公元1836年），是关于山西地区的；有杨秀元的《农言著实》，是反映陕西农业生产情况的。

太湖地区是清朝南方水稻生产最发达的地区。《补农书》主要是总结太湖地区广大农民关于水稻栽培的经验。这些经验主要有：一、总结了一套完整的太湖地区的水稻生产技术，包括深耕、密植、施肥、灌溉、中耕除草等许多方面。关于看苗追肥的生产技术，强调孕穗期间在苗色正黄之时施肥；二、强调养猪积肥的重要意义，认为“种田不养猪”，好似“秀才不读书”；三、总结了一套江南小麦栽培的经验，强调麦地及时做好开沟排水工作的重要性，提倡小麦移栽，以解决农忙时劳动力不足的问题，等等。

和农业生产相联系的，是天文学和数学的发展。梅文鼎

(公元1633—1721年)是清代著名的天文历算家。他从事天文和历算的研究六十多年，认为无论数学、历法，都应“征诸于实，实则不易”。这一主张是符合科学原则的，是唯物主义的。他的历算著作达八十余种，编成《梅氏历算全书》。他的后裔后来又将它改编为《梅氏从书辑要》，总二十五部，六十五卷。这些著作对整个清代的数学研究有很大的影响。他所著的《古今历法通考》，是我国第一部有关历法史的著作。

十八世纪时期，有一位著名的蒙古族数学家，名叫明安图。他在数学研究中，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康熙时期，政府为了统一历法和音律，组织编纂《律历渊源》一书，包括历法、数学和音律三大部分。明安图于康熙五十一年(公元1712年)参加了这一项工作。到了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他在钦天监里担任官职，负责推算日月五星的运行和历书的编订，一直工作了三十多年。乾隆二十年(公元1755年)和二十四年(公元1759年)，他两次负责测绘新疆西部的地图；二十七年(公元1762年)升任为钦天监监正，负责整个钦天监的工作。

明安图在钦天监工作期间，在推算天体运动的实践中，研究割圆密率，完成了一部数学名著《割圆密率捷法》初稿三卷。“割圆”就是把圆周分成若干等分；“密率”就是用割圆法求出圆周率的近似值。明安图的割圆方法是把我国古代已有的二等分一段弧的方法，和西洋传进来的三等分弧的方法统一起来，能把圆周分成千等分、万等分，找出它们的共同性，然后归纳出一条通例，定出求任何等分弧的公式。他说，弓形中的弧是曲线，弦是直线。曲线和直线总是有区

别的。即使把某段弧长等分得以至无穷，但无穷小的弓形，弧与弦的区别仍然存在，不能把弧与弦“一之”（即等同起来）。但是人们可以尽量做到弧长和弦长相接近，因而求出的圆周率近似值也就更接近实际。明安图继承了我国古代数学的优秀传统，又吸收外国数学先进知识，化了三十多年的时间，对割圆密率进行了创造性地研究。乾隆三十年（公元1765年）他去世之后，初稿由他的儿子明新和他的学生陈际新继续完成。

清代由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国家进行了全国地图大测绘工作。这是当时世界上的创举。天文计算和地图测绘，都十分需要数学。明安图直接参加过地图的测绘工作。通过实践，使他在数学上有了较大的贡献。

康熙时期，国家化了三十多年时间，绘制全国地图，于康熙五十五年（公元1716年）完成，名为《皇舆全览图》。图幅包括全国的总图和各省的分图，测量是按地球形体规定度数，以二百里合地球经度一度折算。每里一千八百尺。到了乾隆年间，清朝政府又组织人力，在新疆等地进行测量，绘制完成《乾隆内府皇舆全图》，明确记载了我国西部疆域。嘉庆二十五年（公元1820年），又编成《重修大清一统志》的清代疆域图。这是在康熙、乾隆两图基础上绘制的，反映了清代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广阔疆域。我国是世界上最早进行全国性大地测量的国家。通过实地测量，对我国的疆域作了明确的记录。

清朝前期的中医学，在明朝的基础上又有新的发展。著名的医学家如叶天士，通过临床实践，在《伤寒论》的基础上建立了瘟病学的新理论，写出了新的医学著作《瘟热论》。

傅山对妇科有新的造诣，王清任通过对尸体的实地观察，写出了《医林改错》，从解剖学上改正了古代医学界对人体内脏论述的错误。乾隆五年（公元1731年），我国纂修了一部《医宗金鉴》，于乾隆七年（公元1733年）完成，编成九十卷，分十一类，对中医学进行了汇集、整理、总结和订误。书中对妇科，“折衷群书，详加探讨。病情药方，要归正当。”对小儿科，“博采群书，撮其精华，以为幼科指南。”对婴儿的痘疹，“今取专科世业，屡经世验方法，载之于书。”对于针灸，也“精研详究，考其分寸，明其行列，一一绘图立说。”（以上并见《医宗金鉴》，“凡例”）这是一部中医临床经验的重要医书。

在中药学方面，乾隆年间赵学敏辑录了《本草纲目拾遗》，对医药学有一定的贡献。

第六节 乾隆、嘉庆时期阶级斗争 由低潮进入新的高潮

从乾隆以后，封建社会的土地集中现象又在迅速地发展。由于封建政治的败坏，使广大劳动人民所受的剥削越来越繁重。各族人民忍无可忍，被迫纷纷起来反抗，阶级斗争从秘密到公开、从小到大、从局部地区发展到广大地区，革命斗争的形势又从低潮逐渐进入新的高潮。

这一时期阶级斗争的特点是：由于极端专制主义的高压政策，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开始时不得不采用秘密结社的形式；由于土地的高度集中，斗争的焦点是围绕反对封建生产关系进行的，广大佃农从抗租斗争开始，逐渐发展成为武装

斗争；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除了农民以外，手工业劳动者也投入斗争；由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阶级斗争是各族人民的联合战斗，声势越来越大，对封建腐朽统治的打击也愈来愈重。所有这些，都呈现出封建社会末期阶级斗争的新特点。

一、乾隆时期各族人民反封建斗争的逐步高涨

随着清代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整个统治阶级的奢侈浪费与日俱增。以康熙和乾隆两朝作个比较，乾隆时统治阶级的铺张浪费数倍于康熙时代。乾隆本人就是一个女乐、珍宝、宴席无所不贪的家伙。皇帝每到一处，绅商供奉，斗奇争巧，动辄数十万两白银。他出巡到了怀柔，大地主郝家供奉“上方水陆珍错至百余品，王公近侍及舆台奴隶皆供食，一日之餐费至十余万。”在乾隆统治的年代里，大兴土木。穷极华丽的圆明园，是这个时期扩建完成的；长春园、万春园等，都是这个时期新建的。另外还在热河修建了避暑山庄七十二座，耗费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当时民谣就说：“皇帝之庄真避暑，百姓乃在热河口。”

最高统治者的奢侈浪费，使得整个统治阶级都争相效尤。《红楼梦》里就暴露了贵族大地主豪华奢侈、铺张浪费的生活情景。昭梿在《啸亭续录》中描述当时大地主富商的情况说：“本朝轻徭薄赋，休养生息，百有余年。故海内殷富素封之家，比户相望。”其中特别提到京师大米商祝氏，“富逾王侯，屋宇至千余间，园亭瓌丽，游十日未尽竟。”分布在全国各地的盐商、米商等等，无不挥金如土，过着穷奢极侈的生活。

清朝的吏治到乾隆时期大坏，官场的贪污之风盛行。在中国封建社会，官吏贪污是历来都存在的。但是到了清朝乾隆之后，更加惊人。乾隆中，大学士于敏中秉政擅权，树党植货，吏治从此大变。乾隆宠信的大学士和珅，窃权达二十年，鬻爵卖官，招权纳贿。督抚司道，畏其气焰。于是侵吞刻削，贪污行贿，弥漫于整个官场。以山东巡抚国泰为首的贪污案，造成了山东一省帑藏亏空竟达数十万。甘肃省布政使王亶望侵冒赈灾银两案，牵连的地方官吏竟达七十余人，其中贪赃二万两以上被处死的就有二十二人。和珅是最大的贪污犯。嘉庆时抄没和珅的家产，共分一百零九号，经过估计的二十六号，合计值银二万二千三百八十九万余两。所有这一切都是直接掠夺于人民。

清朝自乾隆以后，官场中形成了种种“陋规”，如下级官吏对上司，进见时要馈送银钱，逢节生辰，得送礼物，进酒食。上司依靠馈送以充私囊，下属就百计搜括财物。受馈者障眼，敛财者愈恣，以致于形成了官官相护，朋比为奸。尽管乾隆时也惩办很多起大的贪污行贿案件，诛锄了一些大贪污犯。然诛戮愈众，而贪污之风愈甚，其根本原因是不可能挖掉造成贪污行贿的根子。这是腐朽的封建制度造成的。所谓“州县有千金通融，则胥役得乘而牟万金之利；督抚有万金之通融，州县得乘而牟十万之利。”几乎是无官不贪污，无吏不行贿。乾隆末年，毕源为两湖总督，福宁为巡抚，陈准为布政使，三人朋比为奸。当时就有民谣指出：“毕不管，福死要，陈倒包”（《啸亭杂录》）。

清朝各级官府衙门有一批帮闲人员，他们是各级官吏的耳目、听差和左右手。这些人依持特殊地位，包揽词讼，把

持行市，敲诈勒索，行贿舞弊，无所不为。随着封建政治的腐朽，这些人的肆虐就更甚。人民对于贪官污吏和书吏差役，恨之入骨。

由于最高统治集团的好大喜功和奢侈腐化，由于官僚集团的贪污成风，使得清朝的财政日益支绌。康熙时，府库存银五千余万两，雍正时六千余万两，乾隆五十五年（公元1790年）以前积累达八千万两。但到乾隆末年，库存仅剩二百万。清朝统治者，一方面采取变相加赋，一方面大开捐纳。捐纳有常捐和大捐之分，常捐只捐出身虚衔，大捐是卖知府以下的“实官”。出银买官的地主商人，到任后就要竭泽而渔，从农民身上收回捐官的银钱。劳动人民的负担越来越沉重。这样就必然使阶级矛盾日益激化。从嘉庆二十一年到道光十年（公元1816—1830年），仅捐纳监生一项就达二十余万人，收银二千二百七十多万两。捐纳制度充分暴露了清朝政治的黑暗。

早在康熙年间，江南的广大人民，特别是广大的佃农，为了反抗封建地主的残酷压迫和剥削，经常地进行武装反抗。如公元1713年（康熙五十二年），江西兴国等地都出现佃户争取“永佃权”的斗争。兴国佃农数千人齐集县城，在县城设立“会馆，并“倡议七收八收有差”，号召佃农将田租按原额的七折、八折交纳。地主如果强征原额地租，佃农就把田租改归“会馆”。于都的佃农在丘兰芳、丁介卿等人的领导下，为了实现“除赋蠲租”，与官军顽强斗争了四个月之久。在福建、江苏、浙江、广东也都有抗租和要求永佃权的斗争。台湾地区也在公元1721年（康熙六十年）由朱一贵、黄殿、李勇、吴外等首创起义，树起了“激变良民”、

“大明重兴元帅”的旗帜，以朱一贵为元帅。全台三十余万农民揭竿而应。在不到半个月的时间里，起义军击毙了总兵欧阳凯，生俘了游击刘得紫、台厦道梁文煊、台湾知府王珍、游击周应龙等，匆匆渡海，遁回内地。起义军占领了台湾府城（台南）以后，建立了革命政权。朱一贵自称“中兴王”，建元“永和”。影响所及，漳州、泉州等地沿海农民也纷纷谋揭竿以应。清朝统治者从福建调遣水师一万二千余人，大小船六百艘前往镇压起义军。由于农民军内部混入投降派，从内部分裂起义队伍，使起义遭受失败。朱一贵被俘以后，壮烈牺牲。

为了反对清朝的封建压迫和民族歧视，康熙、雍正、乾隆统治期间，广大人民在统治阶级的高压政策下，被迫采取秘密结社的形式，以积聚革命力量，进行顽强的斗争。当时就地区而论，大抵在北方黄河流域一带，主要是以白莲教为中心，基本群众是农民。为了免遭官府的迫害，白莲教常常因时因地而有不同的名称，有无为教、白阳教、红阳教、闻香教、老官斋会、天理教（又名八卦教、荣华会）、义和拳、清水教、先天教、添柱教、大乘教等等。在东南沿海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以天地会为中心。天地会又称三合会、三点会，主要成员是贫苦农民、手工业劳动者、城市平民，还有中小商人甚至下层小官吏。一般会员称“草鞋”，说明这是一个以被压迫的劳动人民为核心的反封建的群众组织。在长江流域和运河沿岸的交通线上，以哥老会为中心组织活动，首领称“龙头”。各地要冲都设有称为“码头”的秘密机关。

从乾隆时期开始，以秘密结社形式组织发动的起义，以

及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风起云涌，连绵不断。规模较大的有：公元1764年（乾隆二十九年）在新疆乌什地区爆发的维吾尔族人民起义；公元1774年（乾隆三十九年）在山东寿县爆发的白莲教首领王伦领导的起义；公元1781年（乾隆四十六年）在甘肃兰州爆发的回民苏四十三领导的起义；公元1786年（乾隆五十一年），在台湾爆发的天地会首领林爽文领导的起义；公元1795年（乾隆六十年）在湘黔地区爆发的石柳邓等人领导的苗民起义。

乌什在库车西，为天山南路的大都会之一。公元1758年（乾隆二十三年）回部统一以后，清朝政府派苏成为办事大臣，把原维吾尔族首领霍吉斯伯克召留京师，另派哈密伯克阿布都拉代替。苏成和阿布都拉相互勾结，残暴地压迫和剥削乌什人民，掠夺牲畜，勒卖布粮，敛派徭役等等，无所不为，因而激起了乌什人民的无比愤怒。公元1764年（乾隆二十九年），终于爆发了乌什人民的起义。起义人民杀死了清朝的办事大臣苏成和伯克阿布都拉。起义延续了半年多，被清朝的伊犁将军明瑞、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纳世通所镇压。

王伦是活动在山东运河沿岸一带的白莲教支派清水教的首领。公元1774年（乾隆三十九年），清朝正在镇压四川大小金川的土司叛乱，地方官乘机加派科索。王伦以反对“额外加征”为号召，发动寿张农民起义。攻占了寿张、堂邑、阳谷等县和运河线上的重镇临清旧城。运河是清朝政府漕运的孔道，也是维系南北交通的命脉。起义发生之后，使清朝统治者大为震惊，于是调遣大学士苏赫德、额驸那旺多尔济、左御史阿思哈等率兵前往镇压，并檄调直隶总督周元理、河道总督姚立德率兵为援。在清军优势兵力的包围下，

起义军英勇顽强，坚守临清旧城。城破，王伦牺牲，起义首领之一乌氏（女）率众巷战拒敌。最后终因众寡悬殊，斗争仅支持一个多月。

甘肃地区的回族人民，长期处在回族大地主的残酷压迫之下。那些骑在回族人民头上的宗教头人占有大量土地，成为世袭的“门宦”大地主。乾隆二十六年（公元1761年），甘肃安定（今甘肃定西县）回族马明心创立新教，反对门宦制度。马明心深入到循化厅（今青海西宁）撒拉族居住的地区传播新教，得到撒拉族、回族人民的拥护。清朝政府为了维护对少数民族人民的横征暴敛，支持门宦大地主，压制新教。公元1781年（乾隆四十六年），清朝地方官吏公然出兵镇压新教，捕杀马明心。于是，回民和撒拉族人民在新教徒苏四十三和韩二的领导下起义，处决兰州知府，开展了反对清朝统治的武装斗争。起义军攻占了河州（今甘肃临夏市），进袭兰州，占据了兰州城西的临城高地。清朝统治者命大学士阿桂以钦差大臣名义，调遣了京师的健锐火器营和西安将军伍弥泰所统的军队进入甘肃。起义军依靠有利地形，给清兵以沉重打击。但终因众寡悬殊，起义群众坚持战斗了三个多月以后，全部壮烈牺牲。

清朝统治者镇压了起义军以后，就对新教徒进行残酷的屠杀、驱逐。新教徒的财产也被没收。另外还重新部署兵力，将陕西提督自西安移驻固原（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移固原总兵于河州（今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加强对回民的控制。但是回族人民并没有被敌人的气势汹汹所吓倒。越二年（乾隆四十八年），新教又在田五的领导下，以甘肃通渭县的石峰堡为根据地，再次举起战旗。田五牺牲以后，由

马四圭、张文庆等领导起义群众继续战斗，破通渭，克清远，击毙刽子手副都统明善。清朝统治者再派大学士阿桂率禁旅前往镇压，采取长期围攻、截断水源等残酷手段，才攻占了石峰堡，起义军首领全部英勇牺牲。起义失败以后，清朝统治者还下令永禁回民建立新教，维护封建的门宦剥削制度。

林爽文是台湾彰化县的天地会首领，公元1786年（乾隆五十一年），彰化知县侦知了这个秘密结社，率兵往捕林爽文。林爽文被迫率众起义，提出了“安民心”、“保农业”的口号。起义军一举全歼前往拘捕的官兵，随后攻占了彰化、诸罗等县城，杀死了知县和同知，并在彰化建立革命政权。林爽文自称为“顺天盟主大元帅”。当时凤山有庄大田响应起义，并攻占了凤山城，台湾大震。清朝政府檄调江南、浙江、广东的军队数万名，派镇压回民起义的刽子手福安康、李侍尧、海兰察等人率军渡海。在争夺诸罗城的战斗中，起义军英勇顽强，战斗了五个多月，由于敌人的暂时优势，斗争最后失败，林爽文被俘遇害。起义前后经历了一年多。

湘黔地区的苗族人民，自清朝实行“改土归流”以后，他们受到了清朝统治和本族封建“头人”的双重压迫。特别是汉族地方官和当地土著及客民（汉族地主、商人），恣行鱼肉人民。从官吏到兵弁，从“客民”到奸商，他们都用“客帐”、“营帐”、“放新谷”、“放贷谷”、“断头粮”等种种名目，向苗族人民进行高利贷盘剥。使得苗族人民“收获甫毕，仓无余粒；此债未清，又欠彼债；盘剥既久，田地罄尽。”乾隆末年，苗族人民辛勤开垦的土地，都被

“客民”所掠夺。在这样沉重的残酷掠夺下，苗族人民的生活处于极端悲惨的境地。为了生存，他们曾多次地进行反封建压迫斗争。

公元1791年（乾隆五十六年），以石满宜为首的苗民起义虽然很快就被镇压，但他对苗族人民的反封建斗争有着一定的推动作用。到公元1795年（乾隆六十一年），在贵州铜仁府的大寨营，首先爆发了以石柳邓为领导的苗民起义，各地苗族人民纷纷响应。湖南永绥黄瓜寨的石三保，乾州平陇寨的吴八月等，各率苗民起义。各地起义军分别进攻各府、州、厅、县，旬日之间就攻下了乾州、保靖、酉阳、秀山、松桃、铜仁等要地，控制了湖南、四川、贵州三省交界的广大地区。起义军提出打到黄河去的战斗口号，发挥熟悉地形、善走山路和使用鸟枪的特点，动员和组织了千百万受压迫的苗族人民起来与封建统治者进行斗争。清朝统治者调动湖广总督、云贵总督、两广总督所统率的七省数十万军队，对起义军进行疯狂地围剿。起义军凭借丛山峻岭的险阻，灵活地运用“官有万兵，我有万山，其来我去，其去我来”的流动战术，杀提督以下重要头目一百多名，毙敌无数，给清朝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

清朝军队会攻石柳邓的大寨营，破贵州境内的苗寨二百八十余所，又破湖南永绥、凤凰等处石三保、吴半生的根据地。吴八月据乾州平陇寨屡败清兵。石三保、石柳邓联合吴八月，使各地各自为战的起义苗民，开始统一起来抵抗清兵，声势更为壮大。在武装镇压无法达到目的的情况下，清朝统治者采用了以高官厚爵招诱苗族上层分子投降的政策。出生于“百户”的叛徒吴登陇，竟诱杀了起义首领吴八月、

石三保。吴八月的儿子吴延礼英勇不屈，继续率众战斗。公元1796年(嘉庆元年)六月，川楚间白莲教大规模起义，南北两支起义军互相呼应，使清朝统治者处于更加不利的形势。为了缓和苗民的反抗斗争，清朝统治者采用反革命两手，一面提出所谓“善后章程”六条，以“苗地归苗”的谎言欺骗苗族人民；一边集中巨大兵力，围攻据险坚持斗争的石柳邓。十月，清军破平陇寨。十二月，石柳在战斗中牺牲，吴八月、石三保被俘，起义受到了挫折。

乾隆时期各族人民的反封建斗争，说明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不愿忍受黑暗势力的统治，都有着光荣的斗争历史。各族人民在反压迫斗争中加强了联合，推动了我国多民族国家的发展。

二、嘉庆时期震撼全国的川楚陕 白莲教农民大起义

乾隆末期，全国各地人民，已经处于“饔飧不给者，尤十室而九”的严重地步。公元1775年(乾隆四十年)，河南鹿邑人刘松在群众中开展白莲教的宣传活动，使这个在民间流行已久的宗教，由于社会矛盾的激化而迅速传播。教徒们提倡互助，“穿衣吃饭，不分尔我”(《三省边防备览》卷11，“策略”)。他们利用白莲教经卷中诸如循“三际”(过去、现在、未来)而变化，从黑暗走向光明之类的教义，反对维护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天命论”，把斗争的矛头直指封建皇帝。白莲教的首领们积极在群众中发展组织，川、楚、陕、豫、甘五省的农民、流民、棚民，纷纷被发动和组织起来。清朝统治者察觉了白莲教秘密活动的迅速扩大，于公元

1794年（乾隆五十九年）逮捕了白莲教重要首领刘松和齐林、宋之清等人，又在安徽追捕另一重要首领刘之协。清朝政府下令在河南、湖北、四川一带按户搜索，迫害人民。“胥吏多方勒索，不论习教不习教，但论给钱不给钱”，弄得各地方的“富家破，贫陷死无数”。如武昌同知常丹葵，“任意吓诈村民，连累无辜至数千人。”人情汹汹，民怨沸腾。

嘉庆元年（公元1796年），湖北地区的白莲教徒发动武装斗争。首先起义的有襄阳王聪儿（齐林的妻子，亦称齐王氏）、姚之富、王廷诏、高均德、张汉潮等。各地教徒纷纷响应，四川达州有徐天德部，陕西安康有冯得化部，湖北竹山有曾士兴部等等。起义农民高举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革命大旗，采取避实击虚、流动作战的办法，使湖北、四川、陕西、河南、甘肃等五省都成了起义军打击清朝统治的战场。由于白莲教徒的成份十分复杂，不可避免地有阶级敌人混入革命内部。如聂杰人、张正谋、王三槐等人，窃据领导地位，叛变投敌，成为白莲教起义队伍中的投降派。

在各支起义军中，以王聪儿、姚之富领导的武装，声势最大，是当时反封建斗争的重要力量。

王聪儿是坚持革命、反对投降的农民起义军中的女英雄，二十多岁就领导农民冲锋陷阵，顽强战斗。嘉庆元年（公元1796年）攻下了樊城，烧毁了竹山、保康县署，活捉了保康知县。第二年，王聪儿亲自指挥的起义军攻下了鄖西和南江县城，焚毁了县署。起义军所到之处，打击地主，开仓散粮，“所获资财，悉以均分”。王聪儿、姚之富所部兵分三路，北进河南，接着西向陕西，南入四川，在东乡与四川起义军的一部分主力会师。东乡会师以后，为了适应斗争形势

的变化，又从四川经由湖北转陕西，准备进军河南，开辟新的战场。嘉庆三年（公元1798年），在清军的追击下，王聪儿部从陕西镇安进入湖北郧西。在强敌的包围下，经过英勇战斗，王聪儿、姚之富等最后失败，相继跳崖壮烈牺牲。王聪儿所率领的八千多战士，大部分英勇牺牲，被俘的一千人也惨遭清军杀害，革命力量受到很大损失。后来，以冷天禄等为领导的起义军，继续战斗于川、楚、陕、豫间，并且一直进入甘肃境内。清朝统治者虽然恶毒地采用剿抚兼施的反革命两手，但起义军却“剿之不畏”，“抚之不来”。他们“不惧不悔，视死如归”。

为了镇压白莲教起义军，清朝除了集中五省的兵力之外，还先后檄调京营满兵、蒙古兵、陕甘回兵、苗兵、山西兵、广东兵参加镇压起义军，靡费军饷达一万万两以上，但是都没有达到他们的目的。从公元1799年（嘉庆四年）以后，清朝统治者一方面以大量金钱为诱饵，招募乡勇，驱为前锋；另一方面又采取“坚壁清野”、“筑塞团练”的手段，尽驱乡民入塞，以断绝农民群众和起义军的联系。这个恶毒的反革命策略，给起义军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公元1801年（嘉庆六年），起义军首领徐天德在湖北均县作战时英勇牺牲。此后起义军分成若干支，继续与清朝统治者进行战斗，直到1804年（嘉庆九年）才次第被镇压而失败。

白莲教起义历时九年，横扫了五个省份，击毙了清朝一、二品的高级反动将领二十多人，副、参以下军将四百多人，战费开支超过了一万万两。清朝统治从此一蹶不振。

嘉庆元年的白莲教起义，是清朝由盛转衰的一个标志。为什么白莲教农民起义发生在川、楚、陕地区？这是有深刻

的历史根源、社会根源和阶级根源的。这一带地区是乾隆末年全国阶级矛盾最尖锐的地区。

四川、湖北、陕西三省边界地区，是一个极为辽阔的高山峻岭地带，是繁密的老森林区。从陕西的略阴、凤县，一直向东到宝鸡、眉县、周至、洋县、宁陕，到湖北的郧西，中间高山深谷，千支万脉，总称为“南山老林”；从四川的南江、通江、开县，奉节到巫山，再由陕西的紫阳、安康、平利到湖北的竹山、竹溪、房县、保康一带，中间高山深谷，千峦万壑，统称“巴山老林”。这两个地区，地旷人稀，土壤硗瘠，但有不少的森林、矿产和木耳等丰富的天然产品。山北地带还可以种植包米（玉蜀黍）、谷子、豆类、燕麦等农作物。从明朝以来，每当社会矛盾尖锐、各地劳动人民无以为生的时刻，就纷纷流亡到这一带山区里来。湖北的竹山、竹溪、房县，四川的大宁、巫山，陕西的平利等地方，成化年间就是荆襄流民发动起义的会集之区。到乾隆后期，两广、两湖、江西、安徽、贵州、河南等省失去土地的劳苦农民以及破产的小手工业者，带领妻女全家，纷纷流向南山老林区和巴山老林区。“江、广、黔、楚、川、陕之无业者，侨寓其中，以数百万计”（《三省边防备览》卷14，卓秉恬：《川楚老林情形亟宜区处》）。这一大批流民“架数椽栖身”，垦荒种地，称为“棚民”。他们跋涉数千里来到老林区，指望过着美好的生活，却依然处处遭受封建统治者的压迫和剥削。农民们利用山沟细水，经过艰苦的劳动，开成水田。这些水田“横于山腰，望之若带，由下而上，竟至数十层，名曰梯田”（《三省边防备览》卷11，“策略”）。但是封建地主的剥削，加上山区自然条件的恶劣，使棚民们

“儿女典卖几尽”。在悲惨的环境下，他们追求未来的幸福生活，纷纷加入各种民间宗教活动。据《三省边防备览》所载，山内宗教很多，“教之名称不一，曰清香、曰圆顿、曰太阳、曰天主、曰白莲，皆山内所有。”其中以白莲教的影响最大，传播最广，成为组织农民革命的重要工具。

当时川、楚、陕各省的阶级矛盾已经激化。特别是山区贫农、佃农、山民、雇工，时刻遭到饥饿的威胁和超经济的剥削，蒙受地方差役、恶棍的迫害。差役、恶棍与地方豪强势力勾结在一起，利用保甲对农民们进行政治迫害和勒索敲榨，形成“无风生浪，遇棚民有事，敲骨吸髓，弁兵亦附加为奸。如今日檄令查某案，明日差令禁某事，……山民受其凌虐，莫可告诉！”（《洋县志》卷4，风俗）白莲教农民大起义，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爆发的。

三、李文成领导的北方天理教农民大起义

天理教是白莲教在北方的一个支派，又名“荣华会”，或称“八卦教”，活跃在河北、河南、山东一带。天理教的教徒，主要是贫苦农民，也有奴仆、雇工、小贩等等。他们继承了元末以来北方白莲教的革命传统，反对封建统治，反对儒家礼义，把推翻皇帝，“改朝换天地”作为奋斗的目标。天理教还规定，教徒“入教者男女不分”（《那文毅公奏议》卷33），不用香烛纸马，不吃斋，不念佛，也不看经。天理教还利用“真空家乡，无生父母”（《啸亭杂录》卷6）的佛家思想，来冲破封建乡土观念，反对孔孟的“孝道”，号召贫苦农民四海为家，参加革命斗争。教徒们崇拜太阳，反映了在黑暗的封建统治下，劳动人民一心追求光

明，希望得到太阳光辉的普照，建立起象太阳一样光明、温暖的理想社会。

嘉庆年间，满、汉贵族和地主阶级，对广大人民实行野蛮的镇压和残酷的统治。根据《大清会典》记载，到嘉庆十七年（公元1812年），官田达八十一万顷之多，比清初增加了两倍。

李文成领导的天理教农民大起义，爆发于嘉庆十八年（公元1813年）秋天。起义以河南滑县为中心，扩大到河南、河北、山东三省。这次革命斗争席卷中原，震撼全国，斗争锋芒直指清朝皇帝。

根据最近中共河南省滑县委员会调查组的调查报告（载1976年3月7日《光明日报》），天理教领导人李文成的家乡滑县人民，因抗捐抗租被封建政府抓进监狱的就有八百多人。李文成是个木匠，也遭到逮捕。他的两个哥哥在监狱中被活活地折磨死。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疯狂迫害，迫使他们奋起反抗。李文成出狱后，在滑县召集天理教徒商议，制定了起义的纲领。传说当时的斗争纲领是“推翻清帝变乾坤，开仓放粮济万民”，“杀富济贫，平分土地”。这是反对清朝皇帝、推翻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革命纲领。劳苦大众，热烈响应。据调查，仅滑县城西南六里的金庄，四十户人家就有三十九户参加起义军。李文成领导群众练兵习武，制造武器。1952年在滑县城关发现一把七星宝剑，上面刻有“天理教制”四字，就是当日起义军制造的武器。

由于事机失密，李文成在起义前被捕。清朝统治者“碎其两踝”，把他投入监狱。李文成妻张氏和宋元成等，领导三千多名教徒，攻破滑县，杀死知县，砸开监狱，救出李文

成和被捕农民，举起反抗的大旗。这时，直、鲁、豫三省十八个州县的天理教徒，都先后相继起义。

李文成起义军每到一地，“戕官劫库”、“抢库劫狱”，（《那文毅公奏议》卷28），救出被捕人民，开仓赈济，深受群众欢迎。

清朝政府惊惶失措。嘉庆皇帝“心急如焚”（《那文毅公奏议》卷39），急派陕、甘总督那彦成为直肃总督，纠集河南、山东、河北、山西等省的所谓“满、汉劲旅”，对起义军进行围攻。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李文成率部西进太行山，绕道北上。他的妻子张氏和牛亮臣带领两万名起义军坚守滑县县城。起义军冲锋陷阵，连败清兵。他们表示“城亡与亡，不死者非英雄”（《靖逆记》卷5）。城陷时，张氏及起义军全部壮烈牺牲。李文成主力军离开滑县后，边走边战。战斗到最后，他连同八百战士，在辉县侯兆川的司寨阵亡。

天理教起义的烈火，在直、鲁、豫三省熊熊燃烧。在直隶京畿附近，林清在大兴县黄村举行起义，二百名教徒潜入京城，一举攻破西华门、东华门，最后直逼隆宗门。在隆宗门下，起义军同清兵展开了激战。如今故宫隆宗门的匾额上，还保留着一个当年农民起义军放射的箭头痕迹。农民起义军攻入皇宫，对正在走向衰亡的清王朝，无疑是一个沉重的打击。起义最后虽然失败，但这是一次轰轰烈烈的推翻封建地主阶级统治权力的英勇斗争。

清代前期连绵不断的各族人民反封建斗争，动摇了清王朝的统治基础，表明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阶级斗争又进入了新的高潮。

第七节 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和中国人民 反对西方殖民者的斗争

在鸦片战争以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从十六、十七世纪开始的资本原始积累，进入了十九世纪的急速上升时期。资产阶级在进行原始资本积累的活动过程中，采取极端残暴的殖民主义手段，掠夺其他民族，要把他们变为资本主义国家的销售市场和原料供应地。地大物博的中国，正处在封建政治败坏、国势显著下降的嘉庆、道光统治时期，也就成了西方殖民主义者进攻和掠夺的主要目标，遇到了西方资本主义的强烈冲击。

但是，当时中国的社会仍然是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密切相结合的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不需要从外国输入大量商品。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对华进口贸易迅速扩大的主要障碍，乃是那个依靠着小农业与家庭工业相结合的中国社会经济结构”（《对华贸易》）。清朝政府采取的是限制对外贸易的所谓“闭关”政策。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和清朝政府的闭关政策，起着抵制西方资本主义侵入的作用。当外国殖民者通过鸦片走私，妄图强迫打开中国大门进行殖民主义的侵略活动时，中国人民立即掀起反抗外国殖民主义侵略的狂澜。

一、西方殖民主义者和沙俄对中国的 侵略和扩张

十七、十八世纪，葡萄牙、西班牙、荷兰等西方殖民

者，早已先后侵入南洋一带。十八世纪以后，他们在南洋瓜分殖民势力。英国、荷兰控制了马来亚、苏门答腊等地区的贸易，西班牙控制了菲列宾。中国商船被禁止到这些地区进行正当的商业贸易。在南洋一带的华侨，遭到殖民主义者的排挤。他们甚至以野蛮的手段，对华侨进行血腥的屠杀。乾隆五年（公元 1740 年），在巴达维亚（今雅加达）发生的“红河事件”，就是西方殖民者迫害、屠杀中国人民的严重政治事件。荷兰殖民者为了扑灭华侨反侵略斗争的怒火，竟然调动军队，丧心病狂地进行五天的大屠杀，使整个巴达维亚城火光烛天，哭声遍野。这一事件造成死难华侨达一万多人，连老幼妇女也惨遭毒害。南洋一带的华侨并没有屈服于殖民者的血腥迫害。他们跟南洋的当地人民紧密地联合起来，共同进行反抗殖民主义者的英勇斗争。乾隆六年（公元 1741 年），巴达维亚的华侨组织队伍，和爪哇人民联合起来打击荷兰殖民者。但是腐败的清朝政府，对出国的华侨是毫无人身保障的。“红河事件”发生以后，清朝政府不仅不向荷兰殖民者提出抗议，反而认为华侨是大清帝国的“弃民”，说他们是“自弃王化”，华侨被屠杀是“孽由自作”（《清朝文献通考》卷 297，四裔考）。清朝政府如此腐败，使华侨在外国殖民者的压迫下，过着悲惨的生活。

西方资本主义侵略势力，不仅打击华侨在国外的经济势力，迫害华侨的生命，而且直接侵入中国本土。

早在十六世纪，葡萄牙就派商船到了中国。十七世纪初，西班牙、荷兰的商船也接踵而来。到了清初，以上这些国家在中国的贸易已渐趋衰落，继起者是英国，其次是法国和美国。

十七世纪中叶，英国击败荷兰殖民者取得海上霸权以后，在清太宗崇德二年（公元1637年）派了第一艘商船来到中国，并在大炮轰击下强行登陆。康熙二十八年（公元1689年），法国商船第一次来到中国。后来美国在独立战争刚一结束，就在乾隆四十九年（公元1784年）派遣商船到达中国。此后，西方各国殖民者到中国来的商船，也就逐渐增加。到乾隆五十四年（公元1789年）时，已增至八十六艘，其中英船六十一艘，美国商船十五艘。

西方殖民主义者的商船在中国活动，都是采取强盗的手段强行停泊，并进行劫掠。嘉庆十三年（公元1806年），一批英军在澳门登陆后，就强行占据了两个多月。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英国殖民者又不断派船在中国沿海测量河道，测绘地图，并调查我国厦门、福州、宁波和上海等重要地区的驻军和军事设施。法国殖民者用商船运来大批传教士，以传播“文化”为名，进行殖民主义的阴谋活动。

清王朝一直是限制外国殖民者在中国活动的，包括商业贸易和传教士的活动。康熙三年（公元1664年），荷兰东印度公司派使团到中国来进行交涉，结果只允许每隔八年来中国一次。以后，葡萄牙、西班牙、法国也都先后派使团向中国政府呈递国书，都没有结果。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清朝政府就下令封闭三百所天主教会，把传教士驱逐到澳门。乾隆二十二年（公元1757年），清朝政府又封闭了所有商贩，停止厦门、宁波、定海等通商口岸，只许在广州一处贸易。英国商人在粤、闽、浙一带交涉无效，又于乾隆二十四年（公元1759年）放船到天津，要求在宁波通商。清朝政府以其违例窜到天津，不仅没有同意他们的要求，还把他们

押送到澳门圈禁三年后才释放回去。尽管清朝政府百般限制，但英国资产阶级并没有因此打消侵略的野心。乾隆五十七年（公元1792年），英国政府以补祝乾隆皇帝八十寿辰的名义，派遣马戛尔尼公爵率领使团到达北京。经过了觐见礼节的长期谈判后，第二年乾隆在热河行宫接见了英国使团。马戛尔尼提出了下列无理要求：

1. 派公使驻北京办理商务，并准许英国在北京建立商馆；
2. 开放舟山、宁波、广州、天津等港口，准许英国来华自由贸易；
3. 划舟山附近一小岛供英国商人设仓库堆积货物；
4. 减低进出口税率，取消澳门、广州间的过境税；
5. 允许英国商人自由居住广州，并在澳门自由出入；
6. 允许英国传教士在各省“开堂”自由传教。

对以上这些侵犯我国主权的狂妄要求，清朝政府逐条加以驳斥，全部予以拒绝。乾隆皇帝毅然指出：“至尔国王表内恳请派一尔国之人住居天朝，照管尔国买卖一节，则与天朝仪制不合，断不可行”（《掌故丛偏》第三辑，《英使马戛尔尼来聘案》）。针对英国妄图占领我国岛屿的殖民主义野心，乾隆严正警告说：“天朝尺土俱为版籍，疆址森然。即岛屿、沙洲，亦必划界分疆，各有专属”（《粤海关志》卷23，贡舶三）。清朝政府并下令，“若将来船至浙江、天津，欲求上岸交易，守土文武不必令其停留，立时驱逐，勿谓言之不豫”（《熙朝政要》卷6，《纪英夷入贡》），狠狠地打击了英国殖民者的侵略气焰。

英国使臣马戛尔尼代表资本主义侵略利益的无理要求，

一无所得。但他在中国逗留的两个多月内，清朝政府仍以优礼相待，让他观赏了热河的避暑山庄和繁华的北京城，看到了“天朝物产丰盛”的景象。他回国后，著书从事宣传，以鼓舞英国殖民者打开中国的大门。

英国交涉的失败，表示清朝政府并不想在英国商人及其外交使节面前，洞开中国的门户。但是英国并没有放弃对清政府施加压力。嘉庆年间，英国几次用武力想从葡萄牙人手中夺取澳门，企图在澳门建立侵略中国的据点。嘉庆七年（公元1802年），“英人窥澳门，以兵船六泊鸡颈洋。”嘉庆十三年（公元1808年），“复谋袭澳门，以兵船护货为词。总督吴熊光屡谕使去，不听，遂据澳。复以兵船闯入虎门，进泊黄浦”（《清史稿》，帮交志二，英吉利）。嘉庆十四年（公元1809年），英国殖民者增筑澳门炮台。清朝政府只好断绝与英国贸易，在沿海军民的愤怒抗议下，英国军舰被迫离开澳门。

嘉庆十九年（公元1814年），清朝政府禁止英国传教士的活动。第二年，又申明禁止鸦片贸易的法令。

嘉庆二十一年（公元1816年），英国政府又派阿美士德为首的使团到达北京，重提通商特权的要求，再次遭到清朝政府的严正拒绝。

英国殖民者屡次交涉失败以后，妄图用武装侵略的手段打开通商大门。他们曾进行过多次挑衅，如嘉庆十六年（公元1811年），英国水兵在伶仃洋停岛践踏我农田庄稼，遭到当地农民的反对，英国海盗船长竟指挥士兵开炮，当场杀害农民董亦明等数人。道光元年（公元1821年），英国海盗在广东新安县炮击我村庄，造成了一百多人的伤亡。由于清朝政府

有所防备，英国殖民者没有能够达到扩大侵略战争的目的。

十八世纪末，沙俄忙于对西方的侵略战争，但是并没有放弃对中国的侵略野心。沙俄紧随英国殖民主义者之后，妄图从海上打开一条入侵中国的道路。公元1799年成立的“俄美公司”，就是要追随英、法、荷兰等国殖民者，为沙俄在太平洋上夺取殖民地。公元1806年（嘉庆十年），沙皇俄国的侵略势力伸入中国南方，图谋开辟“广东贸易”的途径，从海路和陆路双管齐下，深入中国内地，进行经济侵略。这一年，俄舰“希望”号和“涅瓦”号抵达澳门，要求进入广州贸易。两广总督那彦成拒绝了这一无理要求。沙俄舰长玩弄阴谋诡计，通过英商收买中国官员，得到了卸货的许可。俄国人把毛皮以十九万西班牙银元的价格销售以后，随即买进十一万七千西班牙银元的中国商品，其中包括价值八万西班牙银元的上等中国茶叶。新任两广总督吴熊光制止俄舰的装卸工作。沙俄舰长又勾结英国，终于将中国商品装上两艘舰只，急忙离开广州。清朝政府发出命令，认为广东官员处理俄商越界通市这一事件，“粗率之至。外来通市，皆有一定地界，不准逾越。……何得率据洋商禀报之辞，擅准卸货交易！……著将（粤海关监督）延丰交部议处，那彦成、（广东巡抚）孙玉庭均交部察议”；并命令吴熊光会同新任粤海关监督“晓谕该商（指俄商），以尔等商船来广州贸易，现经总督奏明，奉有大皇帝谕旨：以尔国（指沙皇俄国）向止在恰克图通市贸易，本有一定界限，不可轻易旧章。著即将船只货物驶回本国，不许在广逗留；并著吴熊光迅饬沿海各口岸，或该商驶往别处海口，恳求通市，均一体驳回；并著嗣后严密稽查。如各海口有似此越界欲求通市者，俱实力禁

止，免滋事端”（《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卷1）。在清朝政府下令扣留俄舰时，沙俄船只早已逃之夭夭。俄舰在广州停留两个月，刺探中国内政和广州对外贸易情况，狂妄地宣称，在“恰克图贸易”之外，必须开辟“广东贸易”；除了中国的茶叶之外，还可以收买绸缎等货物。他们叫嚷如不能达到“广东贸易”的目的，“俄美公司”是无法兴旺的。沙俄随即于公元1805年（嘉庆十年），派遣以戈洛夫金伯爵为首的使团，妄图用外交手段夺取黑龙江航行权和广东贸易权利。沙俄的狂妄侵略野心，在沙皇给戈洛夫金的冗长指示中，彻底地暴露无遗。指示的主要内容有：要求每年派遣船只在黑龙江上航行；让沙俄在广东享有通商的权利，并完全垄断南京的贸易；让俄国商队自由进入中国边境和内地城市，至少应开放北京、齐齐哈尔和库伦，据有越戈壁、过库伦，深入中国的商路；让俄国在黑龙江口和广东各驻扎一名商务事务官，在北京驻扎一个外交事务官；刺探中国情报……等等。

这个达两百多人的俄国使团，于公元1806年（嘉庆十一年）进入库伦。清朝政府并没有让这个抱有侵略野心的所谓“使团”进入北京。他们只好狼狈地返回彼得堡。

沙皇俄国的这些侵略计划，虽然遭到清朝政府的抵制，但他们并没有死心，仍然继续进行侵略中国的各种罪恶活动。

在外国殖民者侵略中国的活动中，宗教是他们的重要工具。

自从十六世纪西方殖民者对中国进行海盗式的武装掠夺以来，就纷纷派出天主教徒来到中国。他们打着传播西方科学文化的招牌，实质上都有侵略的政治目的，为西方殖民者

收集各种情报，干涉中国内政，成为殖民主义者侵略中国的帮凶。这些传教士们无孔不入。到康熙初年，在我国十三个省二十八个城市设立了三十所天主教堂，吸收教徒十五万人。康熙四十三年（公元1704年），罗马教皇规定中国教徒不得祭天、祭祖，还提出干涉中国内政的无理要求，引起了中国人民的愤怒和清朝政府的警惕。清朝政府为了吸收西方的科技知识，曾经任用一些外国传教士，但决不允许他们干涉中国内政。早在康熙八年（公元1669年），清朝政府就禁止传教士设立教堂和进行传教活动，不得随意与中国人接触。罗马教皇发出干涉中国内政的“禁令”之后，清朝政府在康熙五十六年（公元1717年）立即采取措施，严厉禁止天主教的传播。到了雍正时期，又把各省的外国传教士集中到澳门，遣送回国，并没收教堂，惩办信教的中国官员。乾隆五十年（公元1785年）和嘉庆十六年（公元1811年），清朝政府先后发布西洋人传教治罪条例，严格处缔外国传教士私自到中国内地传教的非法活动。

英国东印度公司配合鸦片的罪恶贸易，派传教士郭士立等人乘船沿厦门、宁波、上海、山东行驶，刺探情报，偷测地形，并在沿途私贩鸦片。他们甚至散发传单，攻击清朝政府，妄图强迫清朝政府开辟通商口岸，以达到扩大侵略的目的。传教士郭士立甚至狂妄地以武力相威胁，说什么：“全中国一千只水师船，不堪（英国）一只兵船的一击”，侵略气焰猖狂到极点。美国资产阶级作家亨脱尔在他的著作《广州的番鬼》中，也不得不承认，英、美等国的传教士，“他们乘坐贩运鸦片的飞剪式船来到中国。他们也从贩运鸦片的公司及商人手中接受捐赠。他们都说鸦片无害于中国人，象

酒的无害于美国人一样”，用欺骗的手段从事侵略活动。

俄国的东正教驻北京布道团，同样是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充当沙俄侵华的急先锋。自从公元1812年拿破仑战争结束后，俄国布道团的殖民主义渗透，无论规模和深度，都发展到新的阶段。俄国驻北京的布道团，正象列宁所痛斥的，是一小撮“用传教的鬼话来掩盖掠夺政策的人”（《中国的战争》）。布道团归沙俄外交部管辖，由沙俄政府供给津贴，并接受俄商的资助。俄国布道团人员进行刺探中国情报、盗窃机密等非法活动。为了适应大规模侵华的需要，魔掌越伸越长。但是他们掠夺中国、瓜分中国、奴役中国的罪恶阴谋，在中国各族人民的坚决打击下，永远不能得逞。

二、清朝的限制外贸政策和中国人民 反对外国鸦片走私的斗争

在公元1840年鸦片战争之前，我国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封建社会。清朝政府在对外贸易上是采取限制政策的，也就是所谓“闭关政策”。嘉庆十四年（公元1809年），清朝颁布了“民夷交易章程”，规定：兵船不得擅入内港，外商不准久住澳门，以及清查澳门口户等等。到道光十一年（公元1831年），又有“防范夷人章程”；道光十五年（公元1835年）又有“八条章程”。这两个章程除重申以前的规定外，又增加了禁止外商偷运枪炮，禁止私雇买办，禁止外商坐轿，禁止外国妇女入城，禁止外商擅自出入等项目。

此外，清朝政府对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量，都有一定的限制；对于粮食、五金、军火是严禁出口的；对丝、茶的输出量，都有所限制。

清朝政府在对外贸易上采取限制政策，是由于当时的封建经济结构所决定的。中国是一个农业国，封建的自然经济结构，不需要外来商品，完全可以独立自主，自给自足。农业和小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经济体系，对外国商品有极大的抗拒力量。广大农民从事多种多样的家庭副业生产，以补充农业收入的不足。所有纺织品以及日常生活必需品，都是农民们自己制作的。在鸦片战争之前，国内市场的规模还是十分狭小的。除了统治阶级的奢侈生活需要以外，广大劳动人民就根本无求于国际市场。

清朝实行闭关政策，反映了中华民族的特点，就是，地大、物博、人众，自然富源和人力、物力雄厚，原不依靠外国进口商品。这正如乾隆给英王敕书中所指出的：“天朝物产丰盛，无所不有，原不假外来货物以通有无。”（《东华录》，乾隆朝，卷 118）相反地，我国各族劳动人民所生产的传统手工业品，如丝绸、瓷器、茶叶、各种精制的手工艺品等等，由于价廉物美，在历史上深受外国人民的欢迎。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广州的贸易数字是逐步上升的，例如：

康熙六十年（公元1721年）：

进口货价值	113476 英磅
-------	-----------

出口货价值	326763 两白银
-------	------------

乾隆五十年（公元1785年）：

进口货价值	687293 两白银
-------	------------

出口货价值	2965000 两白银
-------	-------------

嘉庆元年（公元1796年）：

进口货价值	2221309 两白银
-------	-------------

出口货价值	6248940 两白银
-------	-------------

以上统计证明，整个十八世纪，中国向英国出口的货物远远超过进口货。这些统计并不包括大量走私货物。英国大批海盗式的走私商人，经常以偷运东方的商品为职业。

因此，尽管西方殖民者千方百计地要与中国的商品竞争，但到十八世纪时期，我国的进出口贸易一直属于显著超出的地位。中国当时生产力的水平虽然不是很高，由于中国是一个地大、物博、人众的世界大国，有悠久的历史和文化传统。**中国是世界文明发达的最早的国家之一**。因此所生产的各种丰富多采的手工艺品，引起世界各国人民的注意。乾隆五十八年（公元1793年），中国对英、法、美、荷兰、西班牙、丹麦，瑞典等国的贸易，进口总额为五百零六万九千余两，而出口总额为七百四十九万余两，出超额达二百四十二万余两。由于贸易上的顺差很大，以致西方殖民者不得不向我国输出大量的白银。从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仅广州一地流入的白银，每年达一百万到四百万两之多。马克思曾经指出：“一八三〇年以前，当中国在对外商业上常占优势的时候，银子不断地由印度英国及美国流入中国。”（《中国和欧洲的革命》）

为了打破对中国贸易的不利地位，扭转大量白银流入中国的局面；更重要的是要把中国变为西方侵略者的殖民地，以英国为首有美国参加的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竟丧心病狂地向中国贩运鸦片，妄图用鸦片这种麻醉毒品来毒害中国各族人民。

英国经过了十七世纪四十年代的资产阶级革命和十八世纪五十年代的产业革命，已经成为当时界世上最大的资本主义国家。从十八世纪中叶起，英国便侵占了印度，并以印度

为基地，妄图打开中国的门户。英国新兴的工业资本家有雄厚的财力用来扩充向外开拓事业，也有大量商品需要寻找国外市场。因此，他们就比以前早期的殖民主义者更加毫无顾虑，成为侵略中国的急先锋。

十七世纪时期，英国在对华贸易中已经占了第一位。英国在东印度公司的经营下，大量的棉纺织品向东方倾销。英国殖民者之所以千方百计地要减轻关税，目的就是要对中国这个“满意的市场”实行倾销。有些英国商船认为广州限制太严，竟把商船开到宁波贸易。这些商船都带有海盗性质，船中藏有大批武器。如乾隆二十年（公元1755年）开到宁波的英国商船，“船内有护船鸟枪八杆，生铁红衣炮六位”（《史料丛刊》第十期，武进升奏摺）。同年驶抵宁波的“荷特奈斯”号商船，“装有大炮二十位，鸟枪四十杆，火药四十担，刀三十把，铁弹二百出”（同上）。清朝政府为了保护沿海海防，于乾隆二十二年（公元1757年）限制外商止在广州一地贸易。乾隆五十八年（公元1793年），清朝政府下令，“饬沿海各省，一体防范，用杜狡谋”（《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二，两广总督吴熊光等奏查禁英国夷兵擅入澳门请旨暂停该国贸易摺）。由于英国殖民者急于打开中国市场，就不惜采用各种卑鄙手段。

英国向中国贩运鸦片，是从雍正五年（公元1727年）开始的。当时垄断英国对中国贸易的机构是东印度公司。乾隆三十八年（公元1773年），东印度公司取得在印度的鸦片专卖权后，一面在印度大力提倡种植鸦片，一面向中国大量倾销鸦片。在此之前，平均每年输入鸦片约为二百箱（每箱一百二十斤）左右。此后，英国殖民者以贩运鸦片作为主要侵

略手段，倾销量急速上升。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英国用大炮强迫中国输入名叫鸦片的麻醉剂**”（《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1800年，输入中国的鸦片已经达到2000箱**”（马克思：《鸦片贸易史——一》），“**1820年，输运入中国的鸦片增加到5147箱，1821年达7000箱，而1824年达12639箱**。……在1824年到1834年的十年当中，就由12639箱增加到21785箱。”“它们干得非常起劲，以致不顾天朝的拼命抵制，在1837年就已将价值2500万美元的39000箱鸦片顺利地偷运入中国”（马克思：《鸦片贸易史——二》）。马克思说：“**非法的鸦片贸易年年靠摧残人命和败坏道德来充实英国国库**”（《英人在华的残暴行动》）。

以上这些史实，就是列宁所说的，“**英国从十九世纪中叶起，就具备了帝国主义的两大特点：拥有大量的殖民地领土；在世界市场上占垄断地位**”（《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

因此，英国对华贸易，通过非法的鸦片走私，从入超变成了出超。中国只好以白银来弥补贸易逆差。加上外国商人的偷运白银，使中国白银大量流到国外。嘉庆十九、二十年（公元1814—1815年）间，中国的白银出超已达一百三十万两。嘉庆十九年户部左侍郎苏楞额奏请海洋夷商私运内地银两及贩进洋钱摺中，就提到“向来外洋夷民准与粤东沿海地方客商以货物互相交易，……近年以来，竟有夷商贿通洋行商人，借护回夷兵盘费为名，将内地银两络绎偷运，每年约计，竟至百数十万之多”（《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卷4）。到了道光初，国内就已出现银贵钱贱的情况。道光二年（公元1822年），御史黄中模在严禁纹银偷漏出洋摺中指

出：“窃查定例，广东洋商与夷人交易，只用货物，不准用钱。立法之意，至为深远。嘉庆十四年间，因有银两偷漏出洋之弊，奉旨饬查，经两广总督会同海关监督奏明申禁在案。乃近者各省市肆，银价愈昂，钱价愈贱。小民完粮纳课，均需以钱易银，其亏者咸以为苦。臣细加采访，实因广东洋面偷漏依然如故，以致内地银两渐少，其价日增。……臣更闻迩来洋商与外夷勾通，贩卖鸦片烟，海关利其重税，遂为隐忍不发，以致鸦片烟流传甚广，耗财伤生，莫此为甚”（《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卷1）。道光三年到十一年（公元1823—1831年），每年流出自银一千七、八百万两；道光十四年到十八年（公元1834—1838年），每年流出自银近三千万两，相当于清朝政府每年的农业税收入。结果，严重地造成国家财政枯竭，使银价和物价不断上涨。道光十六年（公元1836年），太常寺少卿许乃济说，“嘉庆年间，（鸦片）每岁约来数百箱，近竟多至二万余箱，每箱百斤，乌土为上，每箱约价洋银八百元；白皮次之，约价六百元；红皮又次之，约价四百元。岁售银一千数百万元。每元以库平七钱计算，岁耗银总在一千万两以上。……向来纹银每两易制钱千文上下。比岁每两易钱至千二、三百文，银价有增无减，非银有偷漏而何？”（《筹办夷务始末》卷1）按照当时清朝政府规定，每两银子换钱一千文。到了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直隶一带每两银子换钱一千二、三百文。道光十九年（公元1839年），一两白银换钱一千六百七十余文。银价的飞涨使劳动人民首先蒙受其害。劳动农民交纳租税时，铜钱要按银价折算。“各省现征钱粮，至少之处，每两收制钱一千八百文。经征官解司，一正一耗，加火工解费，

每正银一两，须银一两一钱七、八分方敷；而一千八百文不能得市价银一两一钱七、八分，小民共知银一两钱一千之例。以一千八百文输官，怨仇已起，而官每两尚须赔钱二、三百文不等”（包世臣：《安吴四种》，《再答王亮生书》）。银贵钱贱的后果，加速了人民的贫穷化和社会矛盾的发展。

除了英国殖民者在中国大肆贩毒外，美国殖民者也是鸦片贩子。美国贩运鸦片的飞剪式船，极其蛮横。船上装备各种武器和大炮，经常出没我国沿海，抢劫财物，屠杀居民，甚至攻击我国缉私兵船，侵略气焰十分嚣张。嘉庆二十二年（公元1817年）美国船只偷运鸦片在香山外洋活动，清朝政府指出，“兹该来人所带鸦片烟呢，系例禁之物，如该夷人私运入口，即应按律治罪。”“嗣后各来船倘再有私带鸦片烟呢者，进口之日，兵役等照例严搜，必将私贩之人，从重治罪，决不宽贷！”（《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六，军机处寄两广总督蒋攸铦奏咪咧哩夷船夹带鸦片，本应按例治罪，反加赏邮，办理错误。晓谕夷商嗣后严禁私带上谕）道光十七年（公元1837年），美国向中国私运的鸦片就值九百六十万元。美国殖民者用腐蚀清朝官吏的卑劣手段，获得走私的方便。

由于外国走私的鸦片烟如潮水般涌来，中国人吸食鸦片越来越多。到道光十五年（公元1835年）时，已超过二百万人。

清朝政府从雍正年间起就下令禁止吸食鸦片。雍正七年（公元1729年），清朝政府又制定禁止贩卖鸦片的法律，犯者罪至充军。

但是，由于清朝的吏治已经腐败不堪，英国鸦片贩子的

走私贸易十分猖獗。贪官污吏、豪商巨猾和英国的鸦片贩子相互勾结，形成了鸦片走私的黑帮。清朝官吏哀叹“鸦片之禁愈严，而食之者愈多，几遍天下”。“上自官府缙绅，下至工、商、优、隶以及妇、僧、女尼、道士，随在吸食。”嘉庆以后，清朝政清日益感到鸦片走私危害着政权的巩固，屡次宣布禁烟。道光元年（公元1821年）规定，凡外船到达广州，外商要具结保证没有携带鸦片，方准进入广州内河。清朝政府一部分官吏也主张禁烟。到了道光十八年（公元1838年），形成了以林则徐为代表的禁烟派，积极进行禁烟措施。

清朝一部分官吏主张禁烟，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封建地主阶级专政。但是在反对外国侵略、维护国家主权这一根本立场上，符合人民要求。中国人民是坚决反对外国殖民主义侵略、反对外国鸦片走私的。中国人民早就开展斗争，查禁鸦片走私，惩治鸦片贩子。道光十八年（公元1838年）十二月十二日，清朝政府将一名鸦片贩子判处绞刑。这是中国的内政。英、美殖民者公然进行阻拦，抢走罪犯。这一侵犯我国主权的暴行，激起中国人民的无比愤慨。广州数千群众，立即到商贩示威，包围商贩，断绝供应痛打英、美鸦片贩子。第二天，仍将那个鸦片贩子处以绞刑。这一典型事例，显示了中国人民反侵略斗争的怒潮无比高涨。

道光十三年（公元1833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的专卖权被取消，说明外国殖民者都要到东方来进行侵略活动。英国资产阶级为了变中国为他们的殖民地，妄图用武力轰开中国大门。“**英国人曾为鸦片走私的利益而发动了第一次对华战争**”（马克思：《新的对华战争——四》）。对于英国侵略

者的武装入侵，中国人民再也不能容忍。一场反侵略斗争已经不可避免。

在人民群众反侵略斗争的浪潮冲击下，清朝政府中的禁烟派势力开始抬头。以黄爵滋、林则徐为代表的禁烟派官员痛陈了鸦片泛滥对国家的危害。他们认为，如果“若犹泄泄视之，是数十年后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且无可充饷之银”（王廷熙：《清朝道咸同光奏议》卷3）。这表明英、美资本主义国家罪恶的鸦片走私，不仅与中国人民有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就是和清朝的统治阶级也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因此，道光十九年（公元1839年），清朝政府派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到广州查办烟毒。林则徐在两广总督邓廷桢的协同下，下令各国烟贩子如数呈报鸦片，“进口之船，均应具结。有夹带鸦片者，船货没官，人即正法”（《圣武记》卷10，《道光洋艘征抚记》上）。在中国军民的强大压力下，外国侵略者只得交出鸦片，共计二万多箱，全部焚毁于虎门海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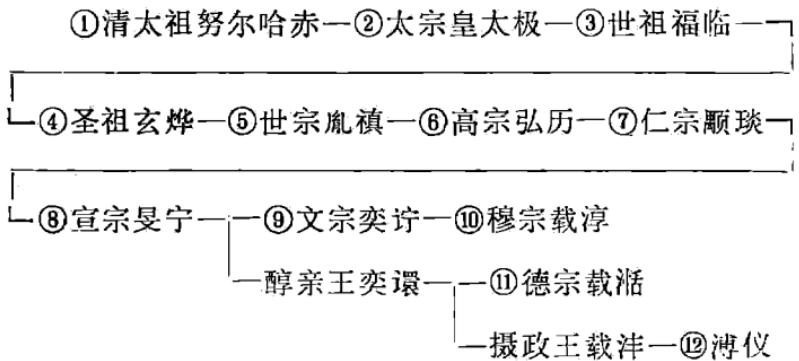
这一震惊中外的行动，庄严地向全世界宣告了中国人民反对外国侵略者的坚强决心。

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中国的封建社会继续了三千年左右。直到十九世纪的中叶，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这个社会的内部才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从鸦片战争开始，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开始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封建经济独立发展的进程改变了，广阔的自然经济开始遭到破坏，原有的城市手工业、农村的家庭手工业遭到破产，外国在中国自由倾销商品、掠夺原料。“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中国的目的，决不是要把封建的中国变成资本主

义的中国。帝国主义列强的目的和这相反，它们是要把中国变成它们的半殖民地和殖民地。”（《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但是历史事实证明：人民的力量是不可战胜的。人民坚持反侵略斗争，中国人民没有向任何一个外国侵略势力屈服过。中国人民在凶恶的敌人面前，一贯地表现出革命的乐观主义精神。中国人民所以能够战胜外国侵略者，是由于具有这种英勇、顽强的战斗精神，具有这种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革命气概。正如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教导我们的：“我们中华民族有同自己的敌人血战到底的气概，有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光复旧物的决心，有自立于世界民族之的林能力。”（《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

清朝世系表

（公元1616—1911年）



清 朝 年 表

(公元1616—1911年)

太 祖	天 命	1616——1626
太 宗	天 聰	1627——1635
	崇 德	1636——1643
世 祖	顺 治	1644——1661
圣 祖	康 熙	1662——1722
世 宗	雍 正	1723——1735
高 宗	乾 隆	1736——1795
仁 宗	嘉 庆	1796——1820
宣 宗	道 光	1821——1850
文 宗	咸 丰	1851——1861
穆 宗	同 治	1862——1874
德 宗	光 绪	1875——1908
	宣 统	1909——1911

中国古代历史年表

原始社会	约160万年前—4000年前
奴隶社会	约公元前21世纪—公元前476年
夏	约公元前21世纪—公元前16世纪
商	约公元前16世纪—公元前11世纪
西周	约公元前11世纪—公元前771年
春秋	约公元前770年—公元前476年
封建社会	公元前475年—公元1840年
战国	公元前475年—公元前221年
秦	公元前221年—公元前206年
西汉	公元前206年—公元24年
东汉	公元25年—公元220年
三国	公元220年—公元265年
魏	公元220年—公元265年
蜀	公元221年—公元263年
吴	公元222年—公元280年
西晋	公元265年—公元316年
东晋	公元317年—公元420年
南北朝	公元420年—公元589年
南朝	公元420年—公元589年
宋	公元420年—公元479年
齐	公元479年—公元502年
梁	公元502年—公元557年

陈	公元557年—公元589年
北朝	公元386年—公元581年
北魏	公元386年—公元534年
东魏	公元534年—公元550年
西魏	公元535年—公元556年
北齐	公元550年—公元577年
北周	公元557年—公元581年
隋	公元581年—公元618年
唐	公元618年—公元907年
五代	公元907年—公元960年
辽	公元916年—公元1125年
宋	公元960年—公元1279年
北宋	公元960年—公元1127年
南宋	公元1127年—公元1279年
西夏	公元1038年—公元1227年
金	公元1115年—公元1234年
元	公元1271年—公元1368年
明	公元1368年—公元1644年
清(鸦片战争前)	公元1644年—公元1840年

中国古代历史大事年表

原 始 社 会

(约170万年前——4000年前)

- 170万年前** 我国南方云南发现的元谋猿人，比兰田猿人、北京猿人的时代都早。经古地磁法测定，元谋猿人距今约一百七十万年。在元谋猿人牙齿的土层中及其附近，还发现带有清楚的人工打击点痕迹的石器。这说明元谋猿人已能制造和使用石器。从此，人类演化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 60万年前** 兰田猿人生活在陕西兰田县一带。
- 50万年前** 北京猿人生活北京市西南周口店附近。
以上属于旧石器时代早期的人类。
- 20万——5万年前** 出现了马坝人（在广东韶关马坝乡山洞里发现头盖骨化石）、长阳人（在湖北长阳赵家堰发现）、丁村人（在山西襄汾丁村发现）等。
以上属于旧石器时代中期的人类。
- 5万——1万年前** 出现河套人（发现于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乌审旗萨拉乌苏河两岸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东南清水库的水洞沟等处）、柳江人

(发现于广西柳江通天岩洞穴)、资阳人(发现于四川资阳黄鳝溪)、峙峪人(发现于山西朔县峙峪村)、下草湾人(发现于江苏泗洪下草湾)、山顶洞人(发现于北京市周口店龙骨山顶部)等。山顶洞人的体质形态，基本上和现代人相似，是原始的黄种人，已进入母系氏族公社，是中华民族的直系祖先。

以上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

1万——8000年前 出现沙苑文化。解放后在陕西朝邑和大荔之间发现大型打制石器，又有趋向细小的石器群，正处于中石器时代。

8000——5000年前 我国广大地区人类进入新石器时代，分布着大大小小的母系氏族部落。

黄河中游的仰韶文化，代表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时期。西安半坡村的仰韶文化遗址，已形成早期的村落，原始农业还在发生和发展，渔猎也在继续进行着。仰韶文化的特点，除磨光石器外，制陶业相当发达，以红陶为主，并出现了彩陶。这是原始的手工业。

黄河上游的马家窑文化和长江下游的青莲岗文化，都属于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人类文化。

5000——4000年前 母系氏族转变为父系氏族时期。有龙山文化，最早发现在山东历城龙山镇。长江下游有良渚文化，长江中上游有屈家岭文化和大溪文化，都属于新石器晚期父系氏族社会的发展阶段。父系氏族社会的分布地区，比仰韶文

化时期更为扩大，从整个黄河流域一直到华东沿海地区。在黄河上游发展起来的齐家文化，是龙山文化的最大分支，晚于马家窑文化。当时人类已大踏步地向阶级社会的门槛迈进。

黄河上游青海省乐都县发现四千年前大型原始社会晚期氏族公社墓地。大量文物说明我国西北地区的古代文化是中原地区古代文化的继承和发展。

奴 隶 社 会

(约公元前21世纪——前5世纪)

前21世纪

我国建立最早的奴隶制王朝——夏代。夏王朝从禹开始到桀，共传十四代，十七王，约四百多年。当时人们已开创了青铜时代。

前16世纪

进入商朝奴隶制时代。商王朝从汤（太乙）起到纣（受辛），共传十七代，三十一王，约六百多年。

前14世纪

商王盘庚从奄（今山东曲阜）迁都于殷（今河南安阳小屯）。商朝已经进入后期，农业有所发展，青铜手工业达到更高水平。司母戊大方鼎重八百七十五公斤，是全世界青铜器中所仅见的。青铜器文化是我国奴隶社会工艺美术的优秀结晶。

前11世纪

周武王灭商，建立周朝，建都于镐（今陕西西

安市西南），称为“西周”。商朝的灭亡是广大奴隶起义的结果。毛主席在《别了司徒雷登》一文中说，灭商之战是“武王领导的当时的人民解放战争。”

前841年

周朝后期到厉王统治时代，阶级矛盾激化，发生了“国人”暴动，迫使厉王仓皇出逃，困死于彘（今山西霍县）。此后，经过了十四年的“共和行政”。这一年为西周共和元年。中国历史至此有确实的纪年。“共和行政”末年，由周厉王之子姬静继承王位，即周宣王。

前771年

周幽王被杀，西周王朝灭亡。

前770年

周平王东迁洛邑（今河南洛阳），“东周”开始。东周的前期称“春秋”，从公元前770—前476年；后期称“战国”，从公元前475—前221年。

前685年

齐桓公任用管仲为相，实行“相地而衰征”的政策。

前651年

齐桓公与各诸侯在葵丘（今河南兰考附近）会盟。

前645年

管仲卒。

前641年

梁国发生奴隶暴动。

前632年

晋楚城濮（今山东鄄城临濮集）之战，楚败。

前627年

秦晋崤（今河南渑池县西）之战，秦败。

前613年

我国史志上记录了闻名世界的哈雷彗星。这是世界上最早的记录。

前597年

楚晋邲（今河南荥阳东北）之战，楚胜。

- 前594年** 鲁宣公十五年，鲁国“初税亩”，规定按田亩多寡征税，表明井田制的日趋瓦解和“私田”的合法化。
- 前562年** 鲁国大夫季孙、叔孙、孟孙“三分公室”。二十五年后，又“四分公室”，季氏独得二分。
- 前550年** 陈国筑城奴隶们杀死贵族庆虎、庆寅等，举行暴动。
- 前548年** 楚国“分土田”，“量入修赋”。
- 前546年** 晋楚“弭兵之盟”。长期的诸侯争霸战争暂时进入低潮。
- 前522年** 郑国奴隶大批逃亡，隐蔽在萑苻之泽，遭到奴隶主贵族的镇压。
- 前520年** 周王室的手工业奴隶利用周景王死后统治集团内部的混乱，举行暴动。斗争延续了近二十年，一度赶跑周敬王。
- 前513年** 晋国铸刑鼎，公布范宣子的刑书。当时我国已掌握生铁熔化的高温技术。
- 前507年** 鲁定公三年。据明代传下来的《鲁班经》记载，春秋时代优秀的工艺匠鲁班（本名公输般）生于这一年。
- 前506年** 楚昭王败于吴国，逃往云梦，遭到奴隶们的袭击。
- 前501年** 邓析卒。
- 前498年** 孔丘杀少正卯。
- 前496年** 吴攻越，吴败。吴王阖闾受伤死，其子夫差继位。

- 前494年** 吴王夫差伐越，围越王勾践于会稽（今浙江绍兴），越王向吴国求和。
- 前486年** 吴国开凿邗沟，由江都（今江苏扬州）到末口（今江苏淮安）。
- 前483年** 鲁哀公十二年，鲁国大夫季康子“用田赋”，实行新的兵赋制度。
- 前482年** 吴王约晋定公会盟于黄池（今河南封丘南）。
- 前479年** 孔丘卒，生于公元前551年。
- 前478年** 卫国手工业奴隶举行暴动，杀死卫庄公。到了公元前470年，卫国手工业奴隶又奋起赶跑了卫侯辄。
- 春秋末年** 奴隶阶级反抗奴隶主贵族统治的斗争进入高潮，各国不断爆发奴隶和平民的起义。其中规模较大的有跖所领导的奴隶大起义，给奴隶制以沉重的打击，推动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

封 建 社 会

（公元前475——公元1840年）

战 国

（公元475——前221年）

- 前475年** 中国封建社会开始。新兴地主阶级在齐国掌握了实权。
- 前473年** 越王勾践灭吴国。

- 前453年** 韩、赵、魏三家灭智氏，瓜分晋室。
- 前446年** 魏文侯即位，任用李悝实行变法。
- 前408年** 秦“初租禾”，开始承认私田合法性，按地取税，出现了封建生产关系。
- 前403年** 周威烈王命韩，赵、魏三家为诸侯，三分晋国。
- 前400年** 魏文侯派西门豹为邺（今河北临漳）令。在西门豹的主持下，经过劳动人民的辛勤劳动，修筑了十二条水渠，引漳水灌溉农田。
- 前五世纪** 战国时代著名的民间医学家扁鹊在祖国医学上作出了重大贡献。司马迁说：“至今天下言脉者，由扁鹊也。”
- 前386年** 周王命齐大夫田和为诸侯。
- 前381年** 著名军事家吴起卒。楚悼王时吴起任令尹，实行变法。
- 前372年** 孟珂生，卒于公元前289年。
- 前362年** 魏国迁都大梁（今河南开封）。
- 前360年** 魏国劳动人民奋战二十二年，开凿鸿沟，引黄河之水发展水利。
- 前359年** 秦孝公用商鞅变法。
- 前354年** 齐国围魏救赵，战于桂陵（今山东菏泽东北），齐胜。
- 前351年** 韩国用申不害为相，实行变法。
- 前350年** 秦从雍（今陕西凤翔南）迁都咸阳。
- 前342年** 齐魏发生马陵（今山东濮县北）之战，魏败。
- 前338年** 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著名法家商鞅卒。
- 前334年** 齐魏“徐州相王”，魏惠王尊齐威王为“王”。

- 前333年** 苏秦游说各国“合纵”抗秦。
- 前330年** 著名军事家孙膑卒，著有《孙膑兵法》（1972年在山东临沂发现）。
- 前311年** 秦使张仪倡“连衡”，游说各国屈服于秦。
- 前293年** 秦将白起大破韩、魏军于伊阙。
- 前286年** 燕将乐毅伐齐。
- 前279年** 齐将田单大败燕军，反攻复国。
- 前262年** 秦赵“长平之战”，赵败。
- 前257年** 魏安厘王弟魏无忌（信陵君）率军救赵，击败秦军。
- 前255年** 荀况任楚国兰陵令。
- 前250年** 秦孝文王以李冰为蜀守，创建都江堰工程，切断整个山岭，开凿大量岩石，用简易的设备，顺势增减水量，创造世界水利史上的奇迹。
- 前249年** 秦灭东周，周亡。以周地及韩所献地置三川郡。
荀况的弟子楚国人李斯入秦。
- 前247年** 秦庄襄王任贵族地主吕不韦为相。
秦庄襄王死，子嬴政继承王位，时年十三岁，由其母和吕不韦掌权。
- 前246年** 秦王政元年，秦国任用水工郑国开渠，名曰郑国渠，沟通泾水和洛水，长三百多里，溉农田四万余顷，约当今二百八十万亩。
- 前238年** 二十二岁的秦王嬴政亲自处理国政，平定嫪毐叛乱集团。
- 前237年** 查出吕不韦与嫪毐叛乱集团相勾结，秦王免其丞相职位。

- 前245年** 吕不韦畏罪自杀，秦国封建中央集权进一步得到巩固。
- 前233年** 韩非入秦，死于这一年。他是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
- 前230年** 秦灭韩国。
- 前227年** 燕国太子丹妄想颠覆秦国，派荆轲谋刺秦王，荆轲当场被杀。
- 秦王派王翦伐燕，破燕于易水之西。
- 前226年** 燕王喜从蓟（今北京市）迁都辽东，并斩太子丹向秦国求和。
- 前225年** 秦灭魏国。
- 前222年** 秦攻燕，虏燕王喜，燕亡。又回兵灭赵，置代郡、辽东郡。秦又平定江南，置会稽郡。楚国亡。
- 前221年** 东方六国中的最后一国——齐国被秦所灭。

秦

（公元前221——前206年）

- 前221年** 三十九岁的秦王政，依靠人民群众力量，于这一年统一了中国，建立起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自称为“皇帝”。他是第一代，因称“始皇帝”。从此，“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了币制、度量衡；统一了文字，推行小篆和隶书；统一了车轨；废除了西周以来的分封制。

- 前220年** 在全国修筑驰道，从咸阳出发，东穷燕齐，南极吴楚，路宽五十步，每隔三丈种青松一株。秦始皇巡视西北地区的陇西郡、北地郡，即今甘肃地区。
- 前219年** 秦始皇东巡今山东地区。西南渡淮水，到衡山、南郡，由武关归咸阳。迁三万户到琅邪台（今山东诸城东南），从事垦荒，免除十二年的徭役。
- 前218年** 秦始皇东巡到阳武博浪沙（今河南中牟西北），遇刺，凶手误中随行人员。
- 前216年** 宣布“使黔首自实田”，用法令在全国范围内确立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
- 前215年** 蒙恬率军三十万，防止我国北方匈奴奴隶主的侵扰。
- 前214年** 秦统一了“南越”、“西瓯”，置南海、象郡、桂林三郡。又在今广西兴安县北开凿灵渠，长六十里，使长江水系与珠江水系相连结，发展了中南与两广地区的水上交通。
下令在秦、赵、燕原有长城基础上，修筑长城，西起临洮，东到辽东。
- 前213年** 秦始皇下令焚毁《秦纪》以外的各国史书和儒家经典。凡敢以儒家诗书造谣惑众者，处死；是古非今者，灭族。
- 前212年** 征发“刑徒”七十万人修建阿房宫和骊山墓，加剧了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
在咸阳坑杀造谣惑众、阴谋叛乱的反动儒生四

- 百六十人，加强了地主阶级专政。
- 前210年** 秦始皇病死于沙丘。赵高窃取政权，以胡亥为秦二世。
- 前209年** 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农民大起义发生。陈胜、吴广在蕲县大泽乡（今安徽宿县西南）起义，提出“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口号，建立农民革命政权，各地纷纷响应。项梁、项羽起兵于会稽（今江苏吴县）；刘邦起兵于沛（今江苏沛县）。
- 前208年** 陈胜兵败退至下城父（今安徽蒙城），被叛徒庄贾所杀害。
- 前207年** 项羽军大败秦军主力于钜鹿（今河北平乡）。刘邦率起义军攻入武关。
- 赵高杀秦二世胡亥，立子婴为秦王。
- 前206年** 刘邦进军霸上（今陕西西安市南），子婴投降，秦朝灭亡。

西 汉

（公元前206——公元24年）

- 前206年** 刘邦在咸阳颁布“约法三章”，除去秦之苛法。这一年为西汉高祖元年。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分封诸侯，都彭城（今江苏徐州），封刘邦为汉王，居巴蜀、汉中一带之地。楚汉战争开始。
- 前205年** 刘邦袭击彭城，遭到项羽反击，退到荥阳

- 一线。
- 前203年** 刘邦进攻成皋（今河南荥阳），大破楚军。
“成皋之战”是楚汉战争中有决定意义的大战役。
- 前202年** 刘邦包围项羽于垓下（今安徽灵璧），项羽兵败，自刎于乌江。刘邦称皇帝，国号“汉”，建都长安。从这一年起至公元前195年，刘邦先后消灭了六个异姓王的叛乱。
- 前200年** 高祖七年，匈奴冒顿单于勾结叛将韩王信，出云中，围马邑，攻太原，直至晋阳。刘邦不畏强敌，冒着严寒大雪，亲自带兵三十万北上抗击，苦战于平城。
- 前197年** 刘邦又派柴将军歼韩王信于参合。
- 前196年** 叛将陈豨勾结匈奴冒顿单于叛乱，刘邦再度亲自出征，给叛军以沉重打击。
- 前195年** 高祖十二年，刘邦病危，吕后与樊哙阴谋篡权。刘邦深有觉察，果断地令老将周勃收回樊哙的军权，“即军中斩哙”。刘邦遗言：丞相肖何以后，曹参代之；曹参以后，王陵代之，以陈平为辅。又说“安刘氏者必（周）勃也，可令为太尉”。
- 前194年** 刘盈即位，即惠帝，软弱无能，政权被吕后所把持。吕后达到了篡权的初步目的。吕后杀害刘氏诸王，封诸吕为王；罢斥功臣，擢用亲信；杀太子，废少帝，于公元前187年，临朝称制，自立为女皇，先后控制政权共十五年。

- 前191年** 吕后废除“挟书令”。公元前187年又废“妖言令”。刘邦与肖何制订的汉法，保留了秦法中的“挟书令”和“妖言令”，这是秦始皇焚书坑儒的斗争成果。吕后为儒家学说的自由泛滥打开了缺口。
- 前184年** 吕后杀少帝刘恭。
- 前180年** 篡权窃国的野心家吕后死。右丞相陈平、太尉周勃镇压诸吕，迎高祖子刘恒为皇帝，即文帝。
- 前168年** 汉文帝十二年，改田租为“三十税一”。
- 前154年** 贾谊卒，生于公元前200年，著有《新书》。野心家吴王刘濞打着“请诛晁错，以清君侧”的旗号，发动叛乱。
- 前138年** 汉景帝派周亚夫平定了“吴楚七国之乱”。
- 前135年** 政治家晁错被害，生于公元前200年。
- 前133年** 建元三年，张骞第一次出使西域。
- 前129年** 建元五年，初置五经博士。元光二年，西汉王朝在马邑（今山西朔县）抵抗匈奴奴隶主的侵扰。西汉王朝反击匈奴贵族的战争开始。
- 前127年** 黄河在今河南省濮阳县西南的瓠子向南决口，淹没十六个郡，是历史上黄河第二次大改道。元光六年，数万民工以三年时间，修成长达三百余里的关中漕渠，自昆明池（今陕西长安西南）到黄河，能溉田一万余顷，并缩短了漕运时间。
- 前127年** 西汉卫青率领的部队大败匈奴，在河套地区建

- 置朔方郡、五原郡。**
- 前122年** 淮南王刘安、衡山王刘赐阴谋叛乱，败。
- 前121年** 江都王刘建谋反，又败。
- 霍去病大败匈奴，打开了通西域的道路。
- 前119年** 元狩四年，卫青、霍去病分道率军反击匈奴，匈奴奴隶主贵族败退漠北。
- 西汉王朝在各地设盐铁官。派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
- 前118年** 元狩五年，西汉发行统一的、重量稳定的五铢钱。
- 前111年** 元鼎六年，在郑国渠旁开凿六辅渠。
- 前110年** 元封元年，盐、铁、铸钱收归国家经营，严禁豪强地主私营。以桑弘羊为治粟都尉。
- 前109年** 元封二年，滇国归附西汉，设置益州郡，封滇国王为滇王，并发给滇王印。这颗金质“滇王之印”已在晋宁石寨山滇族贵族墓葬中发现。汉武帝派汲黯的弟弟汲仁等征调数万民工治理黄河，终于堵住了瓠子决口。
- 前108年** 著名史学家司马迁任太史令。
- 前104年** 太初元年，汉武帝颁布“太初历”。神学唯心论倡导者董仲舒卒，生于公元前179年。
- 司马迁开始编写我国第一部记传体的中国通史——《史记》。
- 前95年** 太始二年，在郑国渠南面建白渠，在今陕西西安北，贯通泾水与渭水，长二百里，可溉田四千五百余顷，合今二十三万余亩。

- 西汉王朝发行黄金货币，形如圆饼，称金饼，每枚重一斤，值万钱。
- 前89年** 赵过任搜粟都尉，推广适应旱作地区的“代田法”，又推广了用牛力的新农具：耦犁和耧车。
- 前80年** 政治家桑弘羊卒，生于公元前152年。
- 前60年** 在乌垒城（今新疆轮台县策特尔）设西域都护。这是西汉王朝派驻西域的最高长官。
- 前54年** 匈奴呼韩邪单于带领匈奴人归附西汉王朝。
- 前51年** 甘露三年，诸儒讲“五经”异同于石渠阁。
- 前48年** 西汉王朝在交河（今新疆吐鲁番西北雅尔和屯）置戊己校尉，掌管西域地区的屯田事务。
- 前33年** 汉元帝以宫人王嫱（王昭君）嫁匈奴呼韩邪单于。
- 前32年** 汉成帝即位，长安附近南山（今西安南秦岭终南山一带）有偏宗领导的农民起义。斗争坚持到公元前29年。西汉后期阶级矛盾日趋激化。
- 前28年** 河平元年，我国记录了太阳黑子现象。这是世界公认的最早记录。
- 前22年** 汉成帝阳朔三年，颍川郡铁官徒申屠圣等领导工奴和罪徒起义，捕杀地方官吏，夺取兵器武器，释放被囚劳动人民。
- 前18年** 鸿嘉三年，广汉（今四川金堂东南）有郑躬等领导的起义。起义队伍发展到一万多人，坚持战斗一年多。
- 前14年** 永始三年，尉氏（今河南尉氏）樊并等人领导起义，捕杀陈留郡（治所在今山东金乡东南）

- 太守和官僚大地主。山阳（今山东金乡）铁官徒苏令率领农民起义，转战十九个郡国，杀死东郡（治所在今河南濮阳西南）太守、汝南郡（治所在今河南上蔡西）都尉，斗争坚持一年多。
- 前8年** 野心家王莽任大司马。
- 前7年** 由于豪强大地主兼并土地，促使阶级矛盾的激化。西汉王朝的一些大臣如师丹、孔光、何武等提出“限田论”，规定诸王、列侯以下至吏民，占田以三十顷为限；占有奴婢，诸王最多不得过二百人，列侯以上至吏民不得过三十人；商人不得占田，不得为吏。这些建议遭到豪强大地主的反对。
- 前1年** 哀帝死，王莽以大司马大将军窃据国家政权。
- 公元1年** 汉平帝元始元年，王莽以平帝名义，追谥孔丘为“褒成宣尼公”，开创了历史上封建帝王为孔丘设封号的先例。
- 5年** 王莽毒死汉平帝，并于次年立两岁的皇族“孺子婴”为帝，自充“摄皇帝”，代行皇帝职权。
- 8年** 王莽篡权称帝，改国号为“新”，实行“托古改制”。
- 9年** 始建国元年，京师附近二十三县农民起义。
- 11年** 始建国三年，北方并州等地区爆发农民起义。
- 15年** 天凤二年，并州的代郡（治所在今河北蔚县西南），朔方的五原郡（治所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包头)都爆发农民起义。

- 17年 全国各地被压迫人民，纷纷起义反对王莽的反动统治。琅邪女子吕母，在山东沿海一带聚众起义；会稽郡长州(今江苏吴县)爆发了瓜田仪领导的农民起义。新市(今湖北京山东北)人王匡、王凤领导农民起义，占领绿林山(今湖北太洪山)，号称“绿林军”，数月之间，发展到七、八千人。
- 18年 天凤五年，樊崇领导农民起义于莒(今山东莒县)，称“赤眉军”，转入泰山，建立革命根据地。一年之间发展到一万多人。
在此前后，有铜马等农民军起义于黄河以北地区。
- 21年 王莽的统治中心长安周围，农民起义接连不断。平原女子迟昭平聚众数千人起义，活动于黄河下游。
- 22年 绿林军分两路转移：成丹、王常等一路西入南郡(治所在今湖北江陵市)，称“下江兵”；王匡、王凤等一路北向南阳郡，称“新市兵”。陈牧、廖湛领导农民军起义于平林(今湖北随县)，号“平林兵”。
豪强大地主刘演纠合宗族、宾客，在舂陵(今湖北枣阳)打出“反莽”旗号，称“舂陵兵”；刘秀纠合宗族、宾客起兵于宛。
赤眉军大败王莽官军，歼敌万余。农民军势力扩展到黄河南北两大平原，人数增至数十万。

- 23年** 破落贵族地主刘玄混在平林兵中，骗取农民军的信任。绿林军攻下宛城，建立农民政权，国号“汉”，年号“更始”。这一年为更始元年。刘玄被推为汉帝。
- 昆阳（今河南叶县）之战，绿林农民军以少胜多，大败王莽军队。这是我国农民战争史上革命力量以少胜多、以弱胜强、以劣势胜优势的典型战例之一。经过这次大决战，王莽政权的主力军基本上被歼灭。农民军将领王匡等镇压了刘演等混入革命内部的阶级敌人，乘胜发动向王莽政权总攻势。绿林军胜利地进入长安，杀死王莽。
- 这一年，更始农民政权迁入洛阳。由于刘玄的干扰和破坏，绿林、赤眉两大起义军未能联合战斗。刘秀乘机在河北地区联络地主武装，镇压黄河以北各支农民起义军。
- 24年** “更始”农民政权迁入长安。以刘玄为代表的旧贵族地主集团窃取了领导权，进行反攻倒算。赤眉大军三十万人分两路向关中进军。
- 25年** 赤眉军建立农民政权，国号“汉”，年号“建世”，以刘盆子（汉远支宗室，十五岁的牧牛童）为帝。赤眉军攻入长安，刘玄被迫投降。农民军绞杀这个混进来的阶级敌人。
- 刘秀在镇压农民军的血泊中，在鄗（今河北高邑）称帝，沿用“汉”国号，年号“建武”，移都洛阳。这是一个代表豪强大地主集团的封

建地主政权，“东汉”开始。

东 汉

(公元25年——220年)

- 25年** 刘秀窃取农民革命的成果，建立东汉王朝。这一年为汉光武建武元年。
- 26年** 关中大饥，赤眉军退出长安。
- 27年** 赤眉军出潼关，与刘秀军战斗于崤底（今河南洛宁西北），樊崇等被杀。赤眉军由于势孤力弱而败。席卷全国的西汉末农民大起义，坚持斗争十年，至此失败。
- 东汉初年** 我国发明炼铁的水力鼓风设备——“水排”。
- 32年** 建武八年，颍川农民起义，攻郡县，杀官吏，京师震动。
- 39年** 东汉王朝检核全国田地户口，进行反攻倒算。
- 48年** 匈奴贵族内部连年战争，人畜死耗大半，分裂为南北两部。南匈奴南迁，有五万匈奴人民被安置在东汉北边各郡。匈奴人民不断内迁，与汉族人民居住在一起。
- 50年** 反对谶纬神学的进步思想家桓谭卒。《新论》是他的代表著作。
- 56年** 刘秀临死的一年，正式“宣布图谶于天下”，确定以神学化了的谶纬之说为东汉王朝的统治思想。
- 57年** 中元二年，全国人口二千一百万，仅西汉末的

- 三分之一强。大批农民在战争中流亡，还没有被归入国家户籍。
- 日本派使臣来到中国。东汉政府送“汉倭奴国王”金印。
- 65年** 明帝永平八年，蔡愔、秦景等人到印度研究佛学归国，在洛阳建立白马寺翻译佛经。中国开始有汉译的佛经。
- 69年** 永平十二年，发动数十万民工修治黄河和汴渠，使汴水与黄河分流。
- 73年** 永平十六年，东汉王朝击败北匈奴统治者，在伊吾（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置宜禾都尉，实行屯田。
- 班超打通西域，于公元**102**年回到洛阳。由中原经西域的“丝绸之路”畅通。中国文化传入西亚，西亚商人纷纷来到中国。
- 74年** 东汉设西域都护，防止匈奴统治者的进扰。
- 79年** 建初四年，刘秀的孙子汉章帝刘炟在首都洛阳召开“白虎观会议”，由皇帝亲自出面提倡儒家经典。会后由班固写成《白虎通义》（或称《白虎通德论》）。东汉王朝在全国范围内加强儒家思想统治。
- 83年** 北匈奴三万八千人到五原塞归附东汉王朝。
- 87年** 北匈奴五十八部二十多万人入塞，到云中、朔方、五原、北地诸郡，与汉族人民共同从事生产。
- 89年** 东汉王朝派窦宪等三路出兵大破北匈奴，至燕

- 然山，又有二十多万匈奴人归附东汉。
- 十岁的和帝刘肇即位，统治集团内部从此开展了外戚与宦官的夺权斗争。
- 91年** 东汉军在金微山打败北匈奴贵族。
- 92年** 班固死，生于公元32年，著有《汉书》。
- 93年** 北匈奴西徙。住在我国东北的鲜卑人迁入北匈奴故地。
- 97年** 和帝永元九年，班超派甘英出使大秦（即罗马帝国），到达条支国的海滨（今波斯湾）而还。这是中国第一个到达波斯湾的友好使者。
- 掸国（缅甸）派使者与中国通好。
- 100年** 战斗的唯物论者王充约卒于这一年，著有《论衡》一书。
- 许慎著《说文解字》。这是我国第一部字典。
- 101年** 永元十三年，安息（伊朗）派使臣到中国通好，把狮子、大鸟等礼品赠送给东汉王朝。
- 蛮族人民在今湖北和四川东部地区发动起义，反对东汉统治者的赋税剥削。
- 105年** 蔡伦推广人民群众创造的造纸术。
- 107年** 安帝永初元年，东汉王朝强迫甘肃一带羌族人民服兵役。羌族人民发动大规模起义，洛阳震动，斗争持续十二年。
- 109年** 永初三年，全国垦田面积有七百三十多万亩，比西汉时最高垦田数已相差不远。
- 青州发生张伯路领导的农民起义，转战于沿海九个郡。

- 120年 永宁元年，陇西、张掖、上郡等地羌族人民又发动起义，坚持长期斗争。
- 123年 延光二年，班勇为西域长吏，屯柳中（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
- 125年 从公元96年到这一年，三十年间我国境内有二十三次大地震。这是我国历史上地震发生最频繁的时期。
- 132年 科学家张衡创制测量地震发生和方向的“地动仪”。这是世界上第一台地震仪。
瓜哇叶调王派使臣与中国通好。
- 136年 顺帝永和元年，由于东汉统治者的加赋，分布在洞庭湖以西山岭中的武陵蛮族人民发动大规模的起义。斗争一直延续到东汉末年。
- 139年 科学家张衡卒，生于公元78年。张衡曾上书给顺帝，反对谶纬迷信。在天文学方面，他的重要著作有《灵宪》和《浑天仪图注》。
- 141年 永和六年，梁冀继任大将军，专权十九年，外戚集团独揽军政大权发展到了高峰。
- 153年 桓帝元嘉三年，三十二个郡国发生蝗灾，黄河泛滥，灾民几十万，纷纷起义。
- 156年 永寿二年，鲜卑首领檀石槐统一鲜卑东西各部，建立奴隶制政权。
- 159年 延熹二年，宦官集团单超等用突然袭击手段杀死梁冀，没收其财产，值钱三十余亿，相当于全国全年田赋收入的一半。同时被清除的徒党有三百多家。

- 羌族人民在陇西一带发动第三次起义，
166年 延熹九年，东汉王朝发生第一次党锢事件，宦官集团专政。
- 大秦国王安敦派遣使者由海道来到中国，带来了象牙、犀角等礼品。大秦的杂伎表演传入中国。
169年 灵帝光和二年，东汉王朝发生第二次党锢事件。两次事件延续了十几年，加速了东汉统治集团内部的危机。
- 184年 灵帝中平元年，东汉末张角领导的黄巾农民大起义爆发，提出“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的反皇帝的政治斗争纲领。在黄巾起义的推动下，全国各族人民纷纷举起反抗旗帜，形成了推翻东汉王朝反动统治的革命洪流。斗争持续了二十多年。
- 185年 中平二年，活跃于太行山一带的黑山军起义，一度发展到百万之众。
- 189年 张鲁在汉中领导“五斗米道”农民起义。不久，建立农民革命政权，坚持反封建斗争长达三十年之久。
- 190年 陇西豪强大地主董卓在洛阳立刘协为汉献帝，篡夺实权。各豪强大地主集团以讨伐董卓为名，互相混战。
- 191年 董卓劫持汉献帝西走，迁都长安。
- 192年 献帝平初三年，司徒王允勾结董卓部将吕布，刺杀董卓，割据混战局面加剧。董卓失败后，

- 汉献帝又回洛阳。
- 青州黄巾军连同家属一百万人攻入兗州（今山东南部），杀兗州刺史刘岱。由于人口众多，给养困难，农民军三十万被曹操所收编。曹操依靠这支力量，发展了北方屯田。
- 196年 曹操在许昌屯田，迎接汉献帝从洛阳迁都许昌，掌握了政治实权，提出了改革政治的十四件大事。
- 197年 豪强大地主袁术在寿春称帝。曹操击败袁术。次年，又擒杀吕布，占有徐州，政治势力速度扩大。
- 200年 曹操与袁绍在官渡（今河南中牟东北）大战，歼灭袁军主力七万多人，使曹操控制了冀、青、幽、并四州之地，为统一北方奠定了基础。官渡之战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以少胜多、以弱胜强的战例之一，是曹操对世家大族一次决定性的胜利。
- 207年 五十三岁的曹操远征乌桓奴隶主贵族，取得胜利。在回师途中，写了《碣石篇》组诗，发抒了决心统一全国的胸襟。
- 曹操调拨大军准备南取荆襄。刘备到隆中（今湖北襄阳西），“三顾茅庐”，请二十七岁的诸葛亮辅佐。从此，政治家、军事家诸葛亮成为刘备的得力助手。
- 208年 赤壁之战。曹操统率大军南下，与孙权、刘备联军大战于赤壁（今湖北嘉鱼东北）。由于曹

- 军的长途奔波，军士对南方水土不服；特别是曹操由于一系列的胜利而骄傲自满，终于失败，仓惶退到北方，著名的民间医学家华佗卒。他是麻醉术的创造者，在外科手术方面作出重大的贡献，曹操进军合肥，屯田淮南。刘备进围成都，占领益州。刘备进军关中，与曹军在阳平关相持。诸葛亮留守成都，实行耕战。孙权占领荆州，吴、蜀联盟关系破裂。著名医学家张仲景（名机）卒，生于公元 150 年。著有《伤寒论》等重要医学著作。政治家、军事家曹操病故于洛阳，年六十六岁。

三 国

（公元 220——265 年）

- 曹操死后，其子曹丕废汉献帝，自立为帝，称文帝，建都洛阳，国号为“魏”，年号“黄初”。刘备在成都称帝，即昭烈帝，国号为“汉”（即“蜀汉”），年号“章武”，用诸葛亮为丞相、录尚书事。江南的孙权受曹丕封为吴王，坐镇武昌城。这一年为吴黄武元年。吴、蜀汉为了争夺荆州，在彝陵（今湖北宜

昌)大战。吴将陆逊用火攻战术，大败刘备数十万大军。彝陵之战也是一次以少胜多的战役。刘备败后，退回白帝城(今四川奉节东)，收集败兵。

- 223年 刘备死于白帝城，儿子刘禅即位，称“后主”，由诸葛亮辅政，长期坐镇成都，推行“务农殖谷，闭关息民”的政策。
- 226年 黄武五年，孙权下令屯田，发展了今江苏、安徽、浙江一带的农业生产。
- 228年 建兴六年，诸葛亮率军伐魏，进攻祁山，败。
- 229年 孙权称帝，迁都建业(今江苏南京市)，国号为“吴”，年号“黄龙”，出现了三国鼎立的政治局面。
- 230 黄龙二年，孙权派将军卫温、诸葛直带士兵万人，渡海到夷州和亶州。“夷州”即今我国台湾省。
- 231年 诸葛亮率军攻魏，再出祁山，以“木牛”运粮，在卤城破魏军，粮尽而退。
- 234年 蜀汉政权改善了西南地区的社会经济。
- 诸葛亮于这一年在军中病故，年五十四岁。
- 238年 魏明帝景初二年，日本倭女王卑弥呼遣使来到我国。中国赠送日本倭女王一百枚铜镜及大量丝绸织品。
- 239年 魏明帝统治时期(公元227—239年)，机械工程师马钧创制指南车。马钧又创制灌溉工具翻车(龙骨水车)和高效率的丝织机。

- 240年** 魏齐王正始元年，曹芳即位。由于门阀士族势力的扩大，正始年间在首都洛阳树起了用古文、篆文、隶书三种书体刻出的《尚书》、《春秋》、《春秋左氏传》等“三体石经”，大肆宣传儒家思想。
- 249年** 唯心主义玄学代表人物何晏和王弼卒。两人哲学体系一致，宣传“以无为本”的唯心论。掌握魏国军权的司马懿，采取突然袭击手段，捕杀大将军曹爽，魏国军政大权全部落入司马氏集团之手。
- 263年** 魏灭蜀汉政权。
- 265年** 司马炎废魏。

西 晋

(公元265——316年)

- 265年** 司马昭之子司马炎废魏自立为帝，即晋武帝，国号为“晋”，建都洛阳。西晋开始。司马炎封皇族二十七人为王。
- 271年** 晋武帝泰始七年，优秀的地图学家裴秀卒，生于公元224年。他提出的“制图六体”，在世界地图学上有重要地位。他的主要成就是编绘《禹贡地域图》十八篇。
- 279年** 咸宁五年，司马炎发二十万大军攻打吴国。次年，晋军到达石头城下，吴末帝孙皓降。西晋结束了三国分立的政治局面，统一了全国。

- 280年** 从这一年开始，西晋推行占田、课田和户调制。这些制度所规定的剥削量比前代更重，体现了门阀大地主专政的腐朽性与残暴性。
- 282年** 太康三年，在洛阳附近修建旅人桥，是我国最早的石拱桥。
- 291年** 惠帝元康元年，发生“八王之乱”。这是西晋统治集团内部的夺权斗争。内战长达十六年（公元291——306年），给人民带来严重的灾难。洛阳米价每石涨至万钱。
- 294年** 元康四年，匈奴人郝散在上党起兵反晋。
- 296年** 元康六年，关中氐族、羌族人民起兵反晋，推氐族人齐万年为首领，战斗到公元229年失败，齐万年被俘。
- 297年** 元康七年，全国各地失去土地的流民大量增加。总计秦、雍、并、宁、冀、梁、益等七州外流人民将近三十万户，一百多万人。
- 300年** 西晋的进步思想家裴徽卒，著有《崇有论》，反对王弼的“贵无”思想。他在反对玄学的斗争中起了一定作用。
- 301年** 永宁元年，李特在益州领导流民起义，进围成都。
- 303年** 蛮族张昌领导江、汉流民起义，建立农民政权，控制了荆、江、扬、徐、豫等州。
- 304年** 李特子李雄在成都称“成都王”，国号为“成”（又称成汉）。不久改称皇帝，即“前蜀”政权。

匈奴人刘渊在山西起兵反晋。这是北方反晋斗争的一支主要力量。

305年 永兴二年，羯人石勒在山东、河北地区起兵。

306年 永兴三年，东莱（今山东掖县一带）人刘伯根、王弥起义。

308年 刘渊在平阳（今山西临汾）称帝，国号为“汉”。

311年 怀帝永嘉五年，匈奴刘聪攻下洛阳，俘晋怀帝司马炽，西晋统治集团纷纷南逃。

312年 西晋时期的玄学代表人物郭象卒，著有《庄子注》，宣扬“以无为本”的本体论。

316年 刘聪派刘曜攻陷长安，晋愍帝降，西晋王朝复灭。

东晋、十六国

（公元317——420年）

317年 西晋王朝复灭后，北方士族官僚纷纷南奔。这一年，驻守江南的西晋宗室司马睿在建康（今江苏南京市）称帝，即晋元帝。历史上称晋元帝以后的晋朝为“东晋”。

祖逖率二千人从江南渡江北伐。到公元321年，“黄河以南尽为晋土”。由于东晋腐朽政权的牵制，祖逖忧愤而死。

318年 匈奴人刘曜代汉，在长安建立“前赵”政权。

319年 羯族人石勒反对刘曜前赵政权，在襄国（今河北邢台）自称赵王，建立“后赵”政权。

- 323年** 东晋元帝统治时期（公元317——323年），道教徒葛洪在广东罗浮山炼丹。他是一个有名的炼丹家和医学家，著有《抱朴子》一书。
- 329年** 石勒消灭前赵政权，统治北方广大地区，与江南的东晋形成对立形势。
- 335年** 后赵石虎继位，迁都于邺。
- 337年** 鲜卑族慕容皝称燕王，定都龙城（今辽宁朝阳），建立“前燕”政权。
- 347年** 永和三年，东晋桓温攻灭成都的“前蜀”政权，乘胜北进，遭到东晋王朝的牵制。
- 349年** 后赵梁犊领导农民起义，数十万人连破长安、潼关，直至洛阳。
- 350年** 冉闵夺取“后赵”政权，在邺（今河北临漳）建立“冉魏”政权。到公元352年，冉魏政权为“前燕”所灭。
- 351年** 氐人苻健在长安建立“前秦”政权。
- 354年** 永和十年，东晋桓温自江陵、襄阳出兵，打败前秦。因粮草不继，退回。
- 365年** 桓温发动第二次北伐，在人民群众支持下收复洛阳。
- 366年** 前秦苻坚建元二年，在甘肃敦煌创建敦煌石窟。
- 369年** 桓温第三次北伐，在黄河下游进攻前燕，败于枋头（今河南浚县西南）。
- 370年** 前秦苻坚派王猛攻灭前燕。
- 373年** 前秦发兵攻东晋，夺取蜀地。

- 376年** 前秦并灭前凉和代两个政权，统一北方。
- 378年** 前秦苻坚发步骑十万，分三路围攻襄阳，遭到东晋军民的还击。
- 383年** 淝水之战。东晋军民进行自卫反击，大败前秦大军。这一战役也是我国历史上以少胜多、以弱胜强的典型战例之一。淝水之战加速了前秦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此后北方又处于分裂割据状态。
- 384年** 前燕旧将慕容垂自称皇帝，定都中山（今河北定县），史称“后燕”。
姚萇建立“后秦”政权。公元417年被东晋所灭。
- 385年** 鲜卑族慕容冲攻入关中，在阿房（今陕西咸阳境内）称帝，史称“西燕”。公元394年为“后燕”所灭。
鲜卑乞伏国仁据陇西，自称苑川王，史称“西秦”。公元431年被夏攻灭。
- 386年** 鲜卑族拓跋珪称魏王，建都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北），史称“北魏”。
氐族吕光在姑臧（今甘肃武威）建立“后凉”政权，公元403年亡。
- 397年** 鲜卑族秃发部秃发乌孤自称大将军、西平王，占金城，建立政权，史称“南凉”。政权极不稳定，公元414年为西秦攻灭。
- 398年** 拓跋珪正式即皇帝位，即北魏道武帝，定都平城（今山西大同）。

- 鲜卑慕容部慕容德在滑台（今河南滑县）建立政权，后移都广固（今山东益都），史称“南燕”。公元410年为东晋所灭。
- 399年** 孙恩领导的浙东农民起义，转战东南地区，历时十二年之久。公元411年起义失败后，不少起义群众仍在南方坚持斗争。
- 北魏道武帝在平城设太学，立五经博士，采用儒家学说。
- 法显到印度、锡兰研究佛经。前后十余年，后来由海道回国。
- 400年** 汉人李暠在敦煌建立“西凉”政权，自称凉公。
- 401年** 匈奴族沮渠部沮渠蒙逊入张掖，建立政权，史称“北凉”。公元412年迁都姑臧。
- 402年** 荆州士族豪强桓玄发动武装政变，由荆州进军建康，废晋安帝司马德宗，改国号为“楚”。
- 404年** 刘裕杀桓玄，掌握了东晋政治实权。
- 407年** 匈奴族铁弗部赫连勃勃建立“夏”政权，并于公元413年在今陕西靖边县北建筑统万城为都城。
- 409年** 北魏元明帝拓跋嗣即位，大力劝课农耕。
- 后燕政权被冯跋所消灭。冯跋建都龙城，自称燕天王，史称“北燕”。

南 北 朝

（公元420—581年）

- 420年** 刘裕废晋恭帝司马德文称帝，即宋武帝，改国

- 号为“宋”（史称“刘宋”），都建康。这一年为宋武帝永初元年。南朝开始。
- 427年** 北魏攻夏统万城，赫连定南徙。公元**431年** 夏政权亡。
- 429年** 著名科学家祖冲之生，卒于公元**500年**。他是世界上第一个把圆周率的准确数计算到小数以后六位数字的数学家。
- 430年** 宋文帝元嘉七年，在豫州修筑芍陂，引河水入陂，溉田万余顷。
- 432年** 元嘉九年，益州赵广起义，围攻成都，众数十万，西南地区为之震动。
- 436年** 北魏攻伐北燕，北燕政权亡。
- 439年** 北魏太武帝拓跋焘灭北凉政权，统一中国北方，从此结束了十六国分裂局面。北魏和南朝的刘宋政权形成南北对峙的局面。
- 445年** 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修治淮水，垦田一千余顷。
- 卢水胡人郝温领导各族人民起义；卢水胡人盖吴领导各族人民反魏，参加战斗的有汉族、卢水胡、氐、羌等族。这两次反魏起义，都发生在杏城镇（今陕西黄陵）。北方各族人民在共同战斗中加强了民族团结。
- 446年** 元嘉二十三年，雍州（今湖北襄阳一带）修复六门堰，灌田数千顷。
- 450年** 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拓跋焘进攻刘宋政权。由于南方军民奋勇阻击，北魏军死伤惨重。

- 453年** 兴安二年，北魏在都城平城西开始雕凿云岗石窟，并在平城内外大兴佛教建筑。
- 462年** 宋孝武帝大明六年，祖冲之创编《大明历》成，订定一年为 $365 \cdot 2428$ 天。
- 469年** 宋明帝泰始五年，临海人田流在鄞县发动起义，自称“东海王”，震动东方诸郡。
- 471年** 北魏献文帝皇兴五年，青州（今山东益都）人封辩领导一千多人民起义，自称齐王。
- 475年** 北魏孝文帝延兴五年，武阳人田智度起义，攻打洛州（今河南洛阳东）。
- 479年** 肖道成灭宋称帝，即齐高帝，改国号为“齐”（史称“南齐”），年号“建元”。
- 485年** 齐武帝永明三年，富阳人唐寓之领导农民起义。
- 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冯太后颁布均田令，并推行三长制。
- 487年** 太和十一年，高车十多万帐落集体西迁，经过阿尔泰山，到吐鲁番盆地，建立高车王国。
- 493年** 北地胡人支酉在长安领导起义。数月内，秦、陇之间的雍州等七州各族人民纷纷响应。
- 494年** 北魏孝文帝从平城迁都洛阳，实行一系列的政治革新。这是鲜卑族的第一次大南迁。
- 495年**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在洛阳南伊阙的龙门山开创石窟，称为龙门石窟。北魏迁都洛阳后，由于北方社会经济的发展，发行“太和五铢”钱以适应商业贸易发展的需要。

- 496年** 北魏孝文帝改鲜卑大姓为汉姓，改皇族“拓跋”为“元”姓。因此北魏又称“元魏”。
- 499年** 齐东昏侯永元元年，四川赵续伯领导农民起义。北魏太和二十三年，幽州王惠定领导农民起义。
- 500年** 齐州农民聊世明领导起义。此后，秦州、泾州、汾州、河州等地农民纷纷起义，反抗北魏统治。
- 502年** 雍州刺史肖衍篡权称帝，即梁武帝，改国号为“梁”（史称“南梁”），年号“天监”。南齐政权亡。
- 505年** 益州地区数万农民起义。
- 507年** 梁天监六年，杰出的进步思想家范缜发表《神灭论》，提出朴素的唯物论思想。范缜卒于公元515年。
- 510年** 宣城郡（今安徽宣城）吴承伯领导起义。
- 520年** 柔然族可汗阿那瓌率领柔然人归附北魏，被安置在怀朔镇以北地区，进一步加强了柔然和各族人民的融合。
- 523年** 北魏孝明帝正光四年，六镇起义。次年，沃野镇民匈奴人破六韩拔陵率众起义，各镇人民响应。此后，各地人民起义不绝。
- 524年** 关陇地区各族人民大起义，首领羌人莫折太提。太提病死后，由其子莫折念生领导。
- 525年** 北魏孝昌元年，柔玄镇杜洛周领导河北人民起兵于上谷（今河北怀来）。次年攻下幽州。

- 526年** 北魏孝昌二年，鲜于修礼、葛荣先后领导起义，在河北击溃北魏主力。
流亡到青州（今山东益都一带）的流民二十万人联合起义，领导者邢杲，于公元**528年**自称“汉王”。
- 527年** 北魏孝昌三年，著名的地理学家、水文学家郦道元卒，著有《水经注》，记述了国内大小河流一百三十七条，反映了北魏时期北方社会经济的发展趋势。
羌族莫折念生领导的起义军大败北魏军于泾州（今甘肃镇原），一度越过长安，东下潼关，洛阳震动。战斗延续到公元**531年**。
- 528年** 杜洛周和葛荣两支起义军会合于定州，将近百万。这是鲜卑族人民的第二次大南迁。
- 533年** 梁武帝中大通五年，益州齐苟儿率众十万起义，一度攻入成都。
杰出的农业科学家贾思勰，约在这一年到公元**544年**间，完成了《齐民要术》著作，反映了黄河流域农业科学的先进经验。
- 534年** 北魏政权分裂。高欢立元善见为帝，即魏孝静帝，迁都于邺，称“东魏”。
- 535年** 宇文泰在长安立元宝炬为帝，即魏文帝，称“西魏”。
- 541年** 梁武帝大同七年，交州李贲领导农民起义，持续战斗四年之久。
- 542年** 大同八年，江西地区有刘敬躬领导的农民起

- 义。
- 546年** 梁武帝大同十二年，陶宏景卒。他经历了南朝宋、齐、梁三朝，著有《本草经集注》，在药物学方面作出了贡献。
- 549年** 投奔梁朝的东魏大将侯景攻陷梁首都，梁武帝被困死于“台城”。
- 550年** 高欢之子高洋废东魏孝静帝，建立“北齐”政权（又称“高齐”）。
- 551年** 北齐文宣帝天保二年，在太原天龙山上雕凿石佛，高二百尺。公元560年起在山上创建万佛洞石窟。
- 552年** 南梁西江督护陈霸先依靠人民力量，消灭了侯景的暴乱，收复建康。劫后建康，成为一座荒城。
- 突厥部落酋长阿史那大破柔然汗国，自号“伊利可汗”，在漠北建立突厥汗国。
- 555年** 突厥灭柔然汗国，柔然人一部分南下，与北方各族人民融合；大部分向西转移。
- 556年** 梁武帝肖衍孙肖贊，在西魏宇文泰的支持下，在江陵一带建立政权，自称皇帝，史称“后梁”。公元587年，“后梁”政权为隋文帝杨坚所灭。
- 557年** 陈霸先废梁自立，建立“陈”朝，南梁亡。
- 西魏宇文觉废西魏恭帝自立，建立“周”朝（史称“北周”），西魏政权亡。
- 577年** 北周武帝宇文邕消灭北齐政权。中国北方趋于统一。

581年 北周大臣杨坚废北周静帝宇文阐，自称皇帝，建都长安，国号为“隋”。

隋

(公元581—618年)

581年 北周大臣杨坚夺取北周政权，建立隋朝，定都长安，称隋文帝。这一年是隋开皇元年。杨坚下令制定隋律，废除前朝酷刑。

583年 开皇三年，杨坚命苏威、牛弘等再定新律，删削刑条，务求简要。隋律基本上为唐、宋到清朝历代王朝所沿用。

586年 开皇六年，建大兴城，置黎阳、河阴、常平、广通等仓。

589年 开皇九年，隋军南下进入建康，灭陈朝，全国统一。

国家统一是人民群众的愿望，封建社会因此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新景象。

592年 开皇十二年，派遣官吏推行均田法，减田租。

598年 开皇十八年，隋朝派杨业出兵侵高丽，败回。

599年 开皇十九年，隋王朝封突厥贵族突利为启民可汗，嫁以义成公主。

604年 仁寿四年，杨广杀隋文帝杨坚，篡夺帝位，以洛阳为东京，即隋炀帝。

605年 大业元年，建东都，又征发一百十多万民工开通济渠和邗沟。著名工匠李春建成赵州(今河

北赵县)洨河上的大石桥，采取单孔弧拱券式。桥身全长50多公尺，宽9.6公尺，是我国现存最古的大石桥。在世界桥梁建筑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606年

大业二年，置洛口、回洛仓。

607年

大业三年，创立进士科，考试以诗赋为主。这是科举制的开端，魏、晋以来根据门阀高低任命职官的制度，逐渐为科举制所代替。

608年

大业四年，隋朝征发一百多万民工开建永济渠，由洛阳西北黄河边通涿郡(今北京市)。

610年

大业六年，开江南河，由京口(今镇江)到余杭(今杭州市)。由于人民群众的辛勤劳动，终于完成了南起杭州、北达北京、全长四千八百里的南北运河，沟通了长江、淮河、黄河、海河四大水系，对发展南北交通，巩固国家统一都起了重大作用。这是世界历史上的伟大建筑工程之一，是劳动人民创造历史的又一光辉记录。

611年

大业七年，杨广下令征兵侵略高丽，次年出兵，败回东都。侵略战争激起广大农民的反抗。受害最重的山东地区，首先爆发农民起义。其中以王薄为首在长白山(今山东长山县)起义的农民军声势最大。

613年

大业九年，杨广又侵高丽，引起人民群众更大的反抗，起义队伍更加扩大。

贵族大地主杨玄感、李密乘机在黎阳起兵。

- 614年** 大业十年，杨广第三次侵略高丽，士兵纷纷逃亡，国内大乱。劳动人民辛勤积累的财富，在短时期内被隋朝反动统治集团消耗殆尽。
- 616年** 大业十二年，杨广逃往江都（今扬州），以李渊留守太原。翟让等农民军据瓦岗。窦建德起义军在长沙大败隋军。杜伏威起义军入据江淮。农民起义达到高潮。
- 617年** 大业十三年，瓦岗军攻占兴洛、回洛仓，散粮食给贫苦人民，并乘胜占领河南郡县，开始进攻洛阳。窦建德称“长乐王”。贵族大地主李渊、李世民乘机起兵太原，攻下长安，立代王杨侑为帝，李渊自为大丞相、唐王。隋朝将领梁师都等相继兴兵据地。
- 618年** 隋炀帝杨广在扬州被杀，隋亡。隋末农民大起义沉重地打击了门阀世族的反动统治。
王世充在东都立越王杨侗为帝，次年被杀。

唐

（公元618—907年）

- 618年** 李渊夺取了农民革命的胜利成果，在长安即位，即唐高祖，建立唐朝。
李密降唐又叛，被杀。
- 621年** 唐武德四年，虎牢关之战，窦建德败。
王世充降唐。
- 623年** 武德六年，刘黑闼起义军失败。辅公祏在江淮

- 起义。
- 624年** 武德七年，唐王朝颁布新律令，定均田法、租庸调法。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庸；有身则有调。
- 626年** 唐太宗李世民即位。
- 627年** 贞观元年，分全国为十道。
- 628年** 贞观二年，梁师都败亡。至此，出现全国统一局面。
- 玄奘经中亚、阿富汗，去今巴基斯坦、尼泊尔、印度研究佛学。
- 630年** 贞观四年，唐朝军队大败东突厥，戈壁沙漠以南地区归于唐朝。唐朝于其地设置都督府、州。日本第一次派“遣唐使”到达长安。
- 636年** 贞观十年，确定府兵编制。
- 我国开始采用雕版刊印图书。
- 639年** 贞观十三年，国家统一后，总计全国有州府358，县1511。
- 640年** 贞观十四年，日本在中国的留学生高兴玄理学成归国。
- 641年** 贞观十五年，唐朝将宗室文成公主嫁给吐蕃松赞干布。汉、藏两族的联系进一步加强。
- 643年** 贞观十七年，唐朝开始连年入侵高丽。唐太宗下令亲征，次年大败而回。
- 646年** 贞观二十年，玄奘著《大唐西域记》成。
- 648年** 贞观二十二年，四川雅州、邛州、眉州等地农民起义。

- 651年** 高宗永徽二年，大食遣使来中国。伊斯兰教传入中国。
- 653年** 永徽四年，睦州妇女陈硕真领导农民起义，自称“文佳皇帝”。
- 657年** 显庆二年，唐败西突厥。
- 658年** 显庆三年，唐朝政府在碎叶川（今楚河）东、西置崑陵、濛池二都护府，并迁安西都护府于龟兹，统龟兹、于阗、疏勒、碎叶四镇。
- 671年** 咸亨二年，义净赴天竺研究佛学。
- 582年** 开耀二年，医学家孙思邈卒，生于公元581年，著有《千金要方》、《千金翼方》等书，集唐以前医方之大成。
- 690年** 武则天称皇帝，改国号为“周”。到公元705年，中宗复位，复唐国号。
- 694年** 延载元年，摩尼教传入中国。
- 700年** 久视元年，粟末靺鞨部酋长大祚荣建立渤海王国。公元926年，辽灭渤海国。
- 701年** 大足元年，诗人李白生，公元762年逝世。
- 710年** 睿宗景云元年，始置节度使。
- 712年** 诗人杜甫生，卒于公元770年。
- 713年** 先天二年，唐朝封大祚荣为渤海郡王，任忽汗州都督。
- 721年** 开元九年，唐朝政府检括逃户。
- 著名史学家刘知几卒，生于公元661年，所著《史通》是我国第一部评论史籍的专著。
- 722年** 开元十年，募兵充当宿卫，府兵制开始败坏。

- 724年** 开元十二年，天文学家张遂（又名一行）组织我国规模空前的一次天文观测，在全国十三个地区同时进行，第一次测得了子午线一度的弧长。这是世界科学史上的创举。
- 727年** 张遂创编的《大衍历》完成。北宋科学家沈括评论说：“开元《大衍》法最为精密，历代用其朔法。”
- 742年** 天宝元年，以安禄山为平卢节度使（驻河北昌黎）；公元744年又兼范阳节度使（驻河北大兴）；公元751年又兼河东节度使（驻山西太原）。
- 751年** 天宝十载，中国造纸法西传。
- 753年** 天宝十二载，鉴真和尚克服重重困难，终于到达日本传授佛学。公元759年在日本修建招提寺讲授律宗。
- 755年** 天宝十四载，发生“安史之乱”。安禄山陷东京洛阳，于次年在洛阳称“大燕皇帝”。到公元763年，平定安禄山和史思明父子的叛乱，但河北、山东地区形成了藩镇割据局面。
- 758年** 乾元元年，唐朝颁布榷盐法，食盐由政府专卖。
- 762年** 代宗宝应元年，袁晁领导浙东农民起义；方清领导宣、歙地区农民起义。
- 764年** 广德二年，始征酒税。
- 768年** 大历三年，韩愈生，卒于公元824年。
- 772年** 大历七年，诗人白居易生，公元846年逝世。

- 文学家刘禹锡生，公元842年逝世。**
- 773年** 大历八年，政治家、文学家柳宗元生，公元819年逝世。
- 780年** 建中元年，在均田制崩溃和租庸调无法实施的情况下，唐朝政府颁行两税法。
- 790年** 贞元六年，诗人李贺生，死于公元816年。
- 793年** 贞元九年，唐朝政府始征茶税。
- 805年** 顺宗李诵即位，王叔文、柳宗元等进行政治革新，遭到宦官保守势力的反对而失败。
- 地图学家贾耽卒，生于公元730年。
- 821年** 穆宗长庆元年，河北藩镇叛乱，长期割据。唐朝统治集团内部以牛僧孺和李德裕为代表的党争延续达四十余年。
- 822年** 长庆二年，唐朝派刘元鼎为会盟使，赴逻娑（今拉萨市）与吐蕃会盟。双方约定“永崇甥舅之好”。次年，立《唐蕃会盟碑》。此碑在今拉萨大昭寺前。藏、汉两族人民的友好传统不断加强。
- 824年** 长庆四年，黄洞蛮族人民起义，攻钦州。
- 835年** 太和九年，文宗和宰相等打击宦官的“甘露之变”失败。封建政权自此落入宦官之手。
- 859年** 大中十三年，浙东裘甫领导农民起义。
- 868年**懿宗咸通九年。徐、泗地区庞勋领导农民起义，从桂林经湖南、浙西，入淮南，攻占徐州一带。
- 874年**僖宗乾符元年，濮州（今山东鄄城）王仙芝领导数千农民在长垣（今河南长垣）起义，自称

“天补平均大将军”。黄巢率领数千农民在冤句（今山东菏泽）起义，从山东发展到河南、湖北、安徽一带，屡败唐朝官军。轰轰烈烈的唐末十年农民战争从此开始。

- 878年 乾符五年，王仙芝在黄梅（今湖北黄梅）战败被杀，由黄巢统一领导，自称“冲天太保均平大将军”。几十万农民大军从山东、河南转入淮南，胜利地横渡长江，向东南地区挺进。农民军进入江西、浙江、福建。
- 879年 乾符六年，黄巢领导的农民军南下广州。
- 880年 广明元年，黄巢农民军渡长江、淮水西进，先后占领洛阳和潼关。僖宗李儇仓皇逃往四川，农民军数十万人进入长安，建立农民革命政权，国号“齐”，年号“金统”。
- 882年 中和二年，农民军内部的叛徒朱温投降唐朝，改名朱全忠，向农民军猖狂反扑。
- 883年 中和三年，黄巢农民军退出长安。队伍进入河南后，由于兵力分散，屡战不利。
- 884年 中和四年，黄巢退至山东泰山附近，在战斗中牺牲。

五代、辽

（公元907—960年）

- 907年 朱全忠废哀帝，建立后梁王朝，都开封，唐亡。这一年为后梁开平元年。

- 916年** 契丹耶律阿保机称帝，建立契丹政权。这一年
为辽太祖神册元年。
- 923年** 后唐同光元年，李存勗在洛阳称帝，灭后梁，
建立后唐王朝。
- 936年** 后晋天福元年，后唐河东节度使石敬瑭，割燕
云十六州给契丹贵族，甘当儿皇帝，在开封建
立后晋王朝，后唐亡。
- 937年** 后晋天福二年，吴徐知诰称帝，改名李昪，建
立南唐政权。
- 938年** 契丹改幽州为南京（今北京市）。
- 946年** 后晋开运三年，契丹耶律德光向南方进攻，陷
开封，后晋亡。
- 947年** 刘知远在晋阳称帝，建立后汉王朝。契丹兵北
还，刘知远入据开封。
契丹改国号为“辽”。
- 950年** 郭威举兵南下，攻入开封，后汉政权亡。
- 951年** 郭威称帝，建立后周政权，都开封，年号“广
顺”。
- 953年** 后周广顺三年，罢营田务，除租牛课。
- 954年** 后周显德元年，周世宗柴荣在高平（今山西高
平）打败北汉军队。
- 959年** 后周显德六年，柴荣率军攻辽，收回瀛、莫、
易三州。不久，柴荣病死军中，子宗训即位。

北宋、辽、西夏、金 (公元960—1127年)

- 960年** 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即帝位，都开封，建立北宋王朝。后周亡，五代结束。这一年为宋太祖建隆元年。
- 961年** 建隆二年，赵匡胤加强军事集权，逼使大将石守信等交出禁军统帅权。藩镇割据局面基本结束。
- 962年** 建隆三年，赵匡胤集中司法权，令诸州不得专大辟之权。
- 963年** 乾德元年，北宋灭南平政权。为了加强中央集权，以文臣知州事，并置诸州通判。
- 965年** 乾德三年，北宋灭后蜀政权。初置转运使，统一财政权于中央王朝。
- 968年** 开宝元年，赵匡胤与赵普商定统一全国的“先南后北”军事战略。
- 971年** 开宝四年，北宋灭南汉政权，并在广州设置市舶司。
- 北宋在成都刊刻大藏经，至公元983年完成，共刊印五千多卷。
- 975年** 开宝八年，北宋灭南唐政权，在军事上使用火箭、火炮等武器。
- 979年** 宋太宗太平兴国四年，北宋灭北汉政权，“十国”分裂局面结束。北宋与辽发生高粱河之战。

- 战，北宋败。
- 980年** 太平兴国五年，北宋定差役法。
辽军包围瓦桥关（今河北雄县），宋军又在莫州（今河北任邱北）战败。
- 982年** 太平兴国七年，辽耶律隆绪即位，又改国号为“契丹”。
- 986年** 雍熙三年，北宋攻契丹，败。宋将杨业战死。
- 993年** 淳化四年，王小波、李顺在四川起义，提出“均贫富”的战斗口号。次年，起义军攻破成都，后失败。
- 995年** 契丹统和十三年，契丹下令释放奴隶。
- 1003年** 咸平六年，四川戍兵赵延顺等起义，推王均为“大蜀主”。
- 1004年** 景德元年，契丹军大举南下，北宋寇准主张抵抗。契丹军包围澶州，宋军坚持不退。北宋与辽订立屈辱的“澶渊之盟”，每年向契丹送“岁币”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后又增至银二十万两，绢三十万匹。
- 1007年** 景德四年，欧阳修生，卒于公元1072年，主编《新唐书》、《新五代史》等断代史专著。
- 1011年** 大中祥符四年，北宋在福建推广占城稻种三万斛。
- 1017年** 天禧元年，唯心主义理学家周敦颐生，卒于公元1073年。司马光生，编有《资治通鉴》编年通史，公元1086年卒。
- 1021年** 天禧五年，中国十一世纪的改革家王安石生，

- 卒于公元**1086**年。
- 1023年** 天圣元年，北宋在四川益州设立交子务。
- 1031年** 天圣九年，支持王安石变法的著名科学家沈括生，卒于公元**1095**年。他的重要科学著作有《梦溪笔谈》等书。
- 1038年** 北宋宝元元年，党项贵族李元昊称帝，建立西夏政权，定都兴庆（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 1041年** 庆历年，布衣毕升在庆历年（公元**1041**—**1048**年）发明用胶泥制造字模，经煅烧后，排版印书，是我国活字印刷的开始。
- 1042年** 庆历二年，西夏军进入渭州（今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东南），派韩琦、范仲淹防守陕西；又派富弼与契丹议和。
- 1043年** 庆历三年，北宋境内小规模的农民起义不断爆发。山东沂州有王伦领导的农民军起义；陕南、京西有张海、郭邈山领导的农民起义；桂阳监兰山有唐和领导的瑶族人民起义。
北宋范仲淹提出政治改革主张，遭到统治集团内部保守势力的反对。
- 1044年** 庆历四年，北宋与西夏议和，封元昊为“夏国主”，每年给西夏银七万两，绢十五万匹，茶三万斤。
- 1047年** 庆历七年，王则在贝州（今河北清河）领导士兵起义。
- 1048年** 庆历八年，黄河在澶州商胡（今河南濮阳东）决口，水利工人高超在修复堤坝最后封口截流

- (即“合龙”)工程中，作出了创造性的巨大贡献。
- 1066年** 契丹政权又改国号为“辽”。
- 1069年** 熙宁二年，王安石任参知政事，推行政治革新，遭到保守派的围攻。
- 1072年** 熙宁五年，沈括兼任司天监，从实测中创立了新历法——“十二气历”，有利于安排农事，但没有被朝廷所采用。
- 1073年** 熙宁六年，两浙豪强大地主攻击王安石的农田水利法。王安石派沈括察访两浙农田水利，推广了当地的水利和围田工程。
- 1074年** 熙宁七年，王安石罢相。平民出身的天文学家卫朴主编新历法《奉元历》成，次年起颁行。沈括在司天监任内，完成浑仪、浮漏、景表等天文测量仪器。
- 1075年** 熙宁八年，王安石再执政，次年又罢相。
- 1076年** 熙宁九年，沈括主持编绘天下州县图，于公元1087年完成。
- 1077年** 熙宁十年，黄河在澶州大决口，北流断绝，河道南移。
- 思想家张载卒，生于公元1020年。
- 1085年** 元丰八年，宋神宗死，哲宗立，保守派司马光执政，废罢王安石的全部新政。
- 唯心主义理学家程颢卒，生于公元1032年。
- 1101年** 建中靖国元年，科学家苏颂卒，生于公元1020年。《新仪象法要》是他的天文学重要著作。

- 水运仪象台是他创造的世界上最早的天文钟。
- 1103年** 崇宁二年，李诫编写的《营造法式》颁行全国，是一部系统的建筑学著作。
- 1105年** 崇宁四年，北宋改称交子为钱引。
- 1107年** 大观元年，程颢弟程颐卒，生于公元1033年。后人称为“二程”。二程共同建立了唯心主义的理学体系。
- 1115年** 政和五年，女真贵族完颜阿骨打称帝，建立“金”政权，始都于会宁（今黑龙江阿城县白城），后迁至中都（今北京市），后又迁都于开封。
- 1120年** 宣和二年，方腊领导农民起义，攻占了浙东杭州到安徽歙州的六州五十二县。农民军提出“是法平等，无有高下”的政治主张，反对封建等级制度。其战斗部署是，先夺取江南州郡，建立农民革命政权，争取在十年内打垮北宋封建王朝。
在方腊起义之前不久，山东爆发了梁山农民起义。由于投降派宋江受招安，终于使北宋统治者在镇压了方腊起义之后，于公元1122年调折可存部猛袭起义军，梁山农民革命最后遭到失败。
- 1125年** 宣和七年，金灭辽。金将领完颜宗翰、宗望分道率兵南下，宋徽宗传位于钦宗。
诗人陆游生，卒于公元1210年。
- 1126年** 靖康元年，金兵渡过黄河，包围开封，李纲率军民抵抗。金兵在人民的抗击下北撤。宋钦宗

罢李纲，金兵又陷太原，一直攻入开封。在人民的反击下，金兵又北退。宋军使用纸包火药填石灰制成的“霹雳炮”。

1127年 靖康二年，金兵再次攻宋，破开封，俘虏宋徽宗及其子钦宗北去，北宋政权亡，历史上称为“靖康之变”。金朝统治者立奸贼张邦昌为楚帝。在人民的反对下，张邦昌傀儡政权顷刻瓦解，仅维持三十多天。

北宋末年 朱彧在《萍洲可谈》中记述十一世纪末广州船舶已使用指南针导航。

南宋、金、西夏、元

(公元1127—1279年)

1127年 靖康二年，赵构在南京(今河南商丘)即位，即宋高宗，改元建炎，历史上称为南宋。政权控制在投降派汪伯彦、黄潜善手中。

1128年 建炎二年，金兵南下，赵构一路逃奔。南北各地人民纷纷自动组织八字军等抗金武装，抵抗金兵的虏掠。

1129年 建炎三年，宗弼率领的金兵南下，赵构南逃临安(今杭州市)，后奔明州，终于乘舟浮海，以避金兵。

1130年 建炎四年，范汝为在福建建州(今建瓯县)领导农民起义。钟相在洞庭湖领导农民起义，提出“等贵贱，均贫富”的斗争纲领，反对封建等

级制和封建土地所有制，革命队伍发展到四十万人，很快攻下了洞庭湖南北十九个县，建立了大楚农民革命政权。

南宋抗金将领韩世忠率军截击金兵于镇江之金山，获胜。金人立奸贼刘豫为齐帝，又派被俘的奸贼秦桧返回南宋。

抗金将领岳飞的部队大败金兵于牛首山，胜利地收回建康城。

1131年 绍兴元年，赵构任用秦桧为相，准备向女真贵族统治者屈膝投降。

1134年 绍兴四年，南宋王朝命令岳飞军队镇压钟相、杨么农民起义。洞庭湖起义军于次年失败。

1137年 绍兴七年，金统治者抛弃刘豫傀儡政权。刘豫所搜刮的钱九千八百余万缗，金一百二十余万两，银一千六十余万两，绢二百余万匹，全为金统治者所掠取。

1138年 绍兴八年，南宋王朝定都临安，复起用秦桧为相，拜表向金朝统治者称“臣”。

1140年 绍兴十年，南宋将领刘锜在顺昌打败金兵。岳飞军队在郾城大败金兵，收复郑州、洛阳。两河抗金武装纷纷出动。以赵构、秦桧为首的投降派命令岳飞撤兵。人民群众的抗金大好形势遭受破坏。

著名词人辛弃疾生，卒于公元1207年。

1141年 绍兴十一年，以赵构、秦桧为代表的投降派，解除抗金将领韩世忠、张浚和岳飞等人的兵权，

与金朝统治者订立所谓“绍兴和议”，从东起淮水中流至宝鸡大散关以北地区，都划归金朝统治。南宋王朝向金朝称臣，每年向金朝交纳“岁贡”银二十五万两，绢二十五万匹。秦桧并以“莫须有”的罪名，陷害岳飞父子。岳飞被杀时年三十九岁。

- 1148年** 金熙宗皇统八年，刊印大藏经，于公元1173年毕工。
- 1153年** 金贞元元年，金朝自上京会宁府迁都燕京（即辽南京，今北京市），改称中都。女真族猛安谋克部大量内迁。
- 1160年** 绍兴三十年，南宋发行纸币，称“会子”。
- 金朝统治者镇压河北、河东、山东、中都等地区农民起义。
- 1161年** 金正隆六年，金迁都开封，完颜亮率军南下攻宋，宋将虞允文在采石矶大败金兵。南宋军使用爆炸性火器“霹雳炮”
- 由于金朝统治者大肆征调人力寇掠南宋，激起北方各族人民的反抗，耶律撒八、移刺窝斡等人先后领导契丹族人民起义；河北、山东有王友直、耿京、元赵领导的汉族人民起义。金完颜亮南进失败，在扬州为部将所杀。完颜雍乘机自辽阳入据中都，改为大定元年，即金世宗。
- 1164年** 金大定四年，金兵又进攻南宋，双方统治者再度“和议”，金宋订为“叔侄之国”，“岁贡”

- 改称“岁币”，银绢各减五万，疆界如绍兴之旧。史称“隆兴和议”。
- 金朝以女真文翻译汉族经史著作。
- 1194年 宋绍熙五年，黄河在河南阳武决口，南北两河道均改道。
- 进步思想家陈亮卒，生于公元1143年，著有《龙川集》。
- 1200年 南宋唯心主义理学家的主要代表朱熹卒，生于公元1130年，所编《四书集注》，被历代封建统治者作为尊孔读经的教科书。
- 1206年 蒙古族各部落的贵族，在斡难河畔举行大会，拥立铁木真为蒙古大汗，号成吉思汗，建立了蒙古政权。随后，发动了征服西夏和全国的战争。
- 南宋开禧二年，韩侂胄主张抗金，失败。次年被杀。
- 1209年 蒙古军进攻西夏。
- 1213年 山东、河北地区爆发杨安儿、刘二祖等人领导的红袄军起义，反对金朝的反动统治。
- 1214年 金宣宗贞祐二年，金朝统治者在蒙古军袭击下，被逼自中都南迁开封。蒙古军随即于次年攻占中都。
- 1227年 蒙古军消灭西夏政权。
- “一代天骄”成吉思汗病死在军中。他生于公元1161年。
- 1231年 科学家郭守敬生。他是河北邢台人，卒于1316

- 年，精通天文、历法、水利、地理等学科，在科学技术上作出了巨大贡献。
- 1232年** 南宋理宗绍定五年，已制成铁罐装火药的铁炮及火箭、火枪、火筒等火药武器。
- 1233年** 金哀宗天兴二年，蒙古军进入开封，金哀宗完颜守绪奔蔡州(今河南汝南)。
- 1234年** 蒙古军消灭金朝。从此开始了蒙古贵族征服南宋的长期战争。
- 1235年** 蒙古建都和林。
- 1236年** 蒙古发行交钞。
- 1247年** 进步思想家邓牧生，公元1306年卒，著有《伯牙琴》。
- 1259年** 蒙古蒙哥汗攻南宋，在四川合州的战斗中受伤而死。
- 1260年** 蒙古忽必烈自立于开平(今河北沽源北)。
- 1264年** 元世祖忽必烈定都于燕京，开平改称上都。
郭守敬主持修复沿黄河的唐来渠、汉延渠等十条长一百公里以上的大渠道和六十八条支渠，有利于西北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
- 1268年** 蒙古军围襄阳，襄阳军民坚持抵抗五年。
- 1271年** 忽必烈改“蒙古”为“元”，定都大都城(今北京市)。
- 1273年** 至元十年，元朝政府编印《农桑辑要》。这是我国第一部继《齐民要术》以后比较全面地记载北方农业技术的专著。
- 1275年** 宋德祐元年，元兵分三路攻南宋都城临安。文

	天祥起兵抗元，公元 1279 年失败，被囚于元大都， 1282 年不屈被杀。
1276年	宋景炎元年，元军攻占临安，俘宋恭帝。宋朝皇室南奔，宋端宗即位于福州。
1277年	在元军穷追下，宋端宗统治集团下海。 福建有陈吊眼领导的农民起义，战斗至公元 1282 年被元军镇压。
1279年	元朝军队消灭南宋政权。

元

(公元1271——1368年)

1272年	至元九年，修治黄河。
1280年	至元十七年，科学家郭守敬编《授时历》成，以 365·2425 天为一年。
1282年	至元十九年，开辟海上运输，南粮源源北运。
1283年	至元二十年，全国大小农民起义有二百多处。
1288年	至元二十五年，再修治黄河。
1289年	至元二十六年，元朝政府在江南设置木棉提举司，向民间征收棉布。 元朝强逼民工开山东会通河。
	这一年农民起义有四百多处。参加起义的各族人民除汉族外，有畲、僮、瑶、侗、黎、苗、彝、仡佬、水西等族。
1292年	至元二十九年，开惠通河，杭州和大都之间直接通航。

- 1295年** 成宗元贞元年，松江乌泥泾人黄道婆，从黎族妇女学会了棉纺织技术，重返故乡，传播并改进了棉织生产技术。
- 1296年** 元贞二年，元朝政府规定江南夏税折征木棉等物。江南地区已普遍推广棉织家庭手工业。
- 1298年** 大德二年，王祯用木活字试印自编的《旌德县志》。
- 1299年** 大德三年，再修黄河。
- 1303年** 大德七年，元朝政府下令凡七十岁以上官吏可以退休。七十三岁的科学家郭守敬继续坚持工作了十三年，公元1316年卒，终年八十六岁。
- 1313年** 皇庆二年，农学家王祯在旌德县尹任内编写《农书》。这一年写成书的自序。
- 十四世纪初** 维吾尔族农学家鲁明善，总结我国各族人民农业生产经验，写成《农桑衣食撮要》，以月令记述一年的农事活动。
- 1325年** 泰定二年，元朝政府下令禁止饥民结扁担社。息州赵丑厮、郭菩萨利用宗教形式领导农民起义。
- 1337年** 至元三年，广东朱光卿、聂秀卿领导农民起义；四川大足县韩法师聚众起义；汉南临汝捧胡起义。农民革命斗争四方并起。
- 1341年** 至元元年，湖广、山东等地农民起义多至三百多起。
- 1351年** 至正十一年，元顺帝下令发军民十数万人修黄河故道，元末红巾军起义爆发。刘福通起义军占

领颍州和河南南部一带，称北部红巾军；徐寿辉、彭莹玉在湖北蕲（今蕲春）、黄（今黄冈）地区领导农民起义，称南部红巾军。徐寿辉等建立“天完”农民革命政权，年号“治平”。

1352年 至正十二年，郭子兴在濠州起义，朱元璋投其部下。

1355年 至正十五年，刘福通农民军拥韩林儿（白莲教首领韩山童之子）建立“大宋”农民革命政权。韩林儿称小明王，用“龙凤”年号，都于亳州，后迁安丰（今安徽寿县）。

郭子兴死，朱元璋统率红巾军，攻取太平（今安徽当涂）。

1356年 至正十六年，朱元璋率领起义军攻下集庆（今南京市），改名应天府。徐寿辉农民政权迁都汉阳，用“太平”年号，后改“天启”、“天定”。

1357年 至正十七年，朱元璋攻下徽州（今安徽歙县），采纳儒士朱升提出的“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的策略方针。农民军大搞屯田，开垦水利，解决军队给养问题。

1358年 至正十八年，刘福通红巾军占领开封。北方红巾军在关先生、破头潘率领下，一路攻入辽东，占领元朝上都。

1359年 至正十九年，开封被元朝察罕帖木儿所破，刘福通奉小明王退保安丰。陈友谅迎徐寿辉居江州，自称“汉王”。

- 1360年** 至正二十年，陈友谅攻应天，被朱元璋击败。陈友谅杀徐寿辉，建立“大汉”政权，用“大义”年号。
- 1363年** 至正二十三年，朱元璋农民军在鄱阳击败陈友谅军。陈友谅中流矢死。朱元璋迎小明王居滁州。
- 1364年** 至正二十四年，朱元璋自立为吴王。
- 1365年** 至正二十五年，朱元璋派大将军徐达进攻张士诚所盘踞的江北、淮南地区。
- 1366年** 至正二十六年，朱元璋派廖永忠迎小明王于滁州，中途沉小明王于江中。
- 1367年** 至正二十七年，朱元璋消灭张士诚割据势力，并以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北伐，大军直捣元朝大都。
- 1368年** 至正二十八年，徐达率领大军攻下大都，改名北平府。元顺帝弃大都，出奔上都。

明

(公元1368年——1644年)

- 1368年** 朱元璋在应天府称帝，建立大明封建王朝。元末农民革命终于被地主阶级利用作为改朝换代的工具。这一年为明太祖洪武元年。
- 1369年** 洪武二年，宋濂等编修《元史》成。朝鲜遣使与明朝通好。
- 1370年** 洪武三年，建立司农司，迁移江南富民十四万

- 户到凤阳耕垦，限制了豪强地主势力。
- 1371年** 洪武四年，平定四川。明朝政府建立粮长制。又移民屯田北平，并修治广西兴安灵渠，灌田万顷。
- 1372年** 洪武五年，设立茶马司。明朝令流民各归乡里，按丁给荒地。
- 1373年** 洪武六年，蕲州王玉儿聚众起义。
- 1374年** 洪武七年，置西北屯田兵垦荒。明朝编《大明历》成。
- 1376年** 洪武九年，调整政权机构，行中书省改为承宣布政使司。全国共分十三个布政使司。修都江堰水利工程。召集流民屯田于宁夏、四川。
- 1377年** 洪武十年，初置通政使司。
- 1380年** 洪武十三年，朱元璋粉碎了胡惟庸、李善长集团的篡权阴谋，废丞相制，分相权给六部；又改大都督府为五军都督府，加强中央集权。
- 1381年** 洪武十四年，全国各县编定赋役黄册。筑海盐一带海塘。
- 1382年** 洪武十五年，平定云南，设云南布政使司。又添设锦衣卫机构，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
- 1384年** 洪武十七年，明朝政府禁宦官参与政事。
- 1386年** 洪武十九年，在云南实行屯田。
- 1387年** 洪武二十年，明朝政府统一东北全境。派出国子监生丈量全国田亩，编制鱼鳞图册。
- 1388年** 洪武二十一年，令全国各卫所大力开展屯田。

- 1389年** 洪武二十二年，禁止武官干预地方行政。
- 1391年** 洪武二十四年，征收全国税粮达三千二百余万石，比元朝最高额增加两倍。浚浙东东钱湖，溉田数万顷。
- 1393年** 洪武二十六年，全国耕地面积为八百五十万余顷；全国人口登记有一千六百余万户，共六千多万口。战后大批流民未登入户籍。
- 1394年** 洪武二十七年，派国子监生赴全国各地督修农田水利。次年，全国开塘堰共四万余处。诏令“额外垦荒，永不起科”。
- 1397年** 朱元璋主持修《大明律》，颁行大明律例。
- 1401年** 建文三年，蒙古族分鞑靼和瓦刺二部。
- 1402年** 建文四年，燕王朱棣在南京即位，即明成祖。
- 1403年** 永乐元年，改北平为北京，建立监察御史巡按地方的制度。宝泉局制造农具供山东灾区贫民。
- 明朝政府派邢枢等前往奴儿干地方，抚慰吉烈迷族。
- 疏浚吴淞江，防止太湖流域水患。
- 1404年** 永乐二年，明朝政府在奴儿干城建奴儿干卫，管辖黑龙江下游和库页岛地区军事行政事务。明朝在今黑龙江依兰设立建州卫，以女真酋长阿哈出为长官。
- 明朝政府派使臣访问真腊（今民主柬埔寨），加强两国友好往来。
- 1405年** 永乐三年，以郑和为首的中国外交使团第一次

- 出使南洋，与亚州各国建立友好关系，于公元
1407年回国。
- 1406年** 永乐四年，建立开原、广宁马市，与女真交易。
明朝开始建筑北京宫殿。
苏、松等地十二万户流民恢复农业生产。
- 1407年** 永乐五年，《永乐大典》编成。郑和使团第二次出使南洋，于公元**1409年**回国。
- 1408年** 永乐六年，在乌苏里江流域设亦速里河卫；在兴凯湖南门河地方设莫温河卫。
- 1409年** 永乐七年，郑和使团第三次出使南洋，于公元**1411年**回国。
明朝政府决定建奴儿干都司，公元**1411年**派太监亦失哈到奴儿干正式宣布。亦失哈在特林地方修建永宁寺，公元**1413年**立《敕修奴儿干永宁寺碑记》。公元**1433年**又立《重建永宁寺碑记》。
- 1410年** 永乐八年，在乌苏里江东伊曼河流域设亦麻河卫，并在锡霍特山脉以东滨海地区，设置一批卫所。
- 1411年** 永乐九年，疏通从临清到济宁一段的会通河。
- 1412年** 永乐十年，在库页岛上设置两个卫。又在今黑龙江依兰附近设建州左卫，任命建州部女真酋长猛哥帖木儿为建州左卫指挥使。
郑和使团第四次出使南洋，于公元**1415年**回国。
- 1413年** 永乐十一年，设贵州布政使司。

- 1415年** 永乐十三年，修建运河告成，停止海道粮运。
- 1416年** 永乐十四年十二月，郑和使团第五次出使南洋，于公元1419年回国。
- 1419年** 永乐十九年，全国征收棉布一百二十六万多匹；丝二十四万六千多斤；棉花五十八万三千多斤；果钞一千五百九十四万多锭，反映了明初农业生产力的上升。
- 1420年** 山东爆发唐赛儿领导的农民起义。
北京城宫殿建成。
- 1421年** 永乐十九年，明朝迁都北京，南京作为留都。
倭寇侵掠辽东望海埚，明军歼灭二千多名入侵者。
郑和使团第六次出使南洋，次年回国。
- 1422年** 永乐二十年，明朝政府分遣官吏八十余人，查核全国仓粮出纳之数。
- 1423年** 永乐二十一年，各国使臣及商人到达南京的一千二百多人。
- 1424年** 永乐时期，发动三千人编成《永乐大典》，共二万二千九百三十七卷，分装一万余册，先后抄录正副两部。这是我国最大的一部类书。
- 1428年** 宣德三年，修浚四川都江堰等四十四处重点水利工程。
- 1429年** 宣德四年，派官员整顿各省屯田。
- 1430年** 宣德五年，郑和使团第七次出使南洋，于公元1433年回国。
- 1433年** 宣德八年，景德镇官窑制造瓷器四十四万三千

- 五百件。
- 1434年** 宣德九年，全国铁产量约八百三十多万斤。
- 1436年** 正统元年起，江南田赋折征白银，称为金花银。
- 1438年** 正统三年，设立大同马市。
- 1442年** 正统七年，明朝又在东北分设建州右卫，以猛哥帖木儿的弟弟凡察为指挥使。
广西大藤峡瑶族人民大起义。
- 1444年** 正统九年，叶宗留领导闽、浙山区流民起义。
- 1448年** 正统十三年，邓茂七等在福建沙县领导佃农抗租斗争，称铲平王。起义群众至数十万人。叶宗留农民军转战于江西。
广东瑶族人民起义。
- 1449年** 正统十四年，广东南海黄肖养领导农民起义。
瓦剌统一蒙古后，瓦剌贵族也先大举向明王朝进攻。土木堡之战，明英宗被俘。也先挟持英宗进攻北京，明朝兵部尚书于谦依靠军民力量进行抵抗，大败瓦剌军。郕王朱祁钰即位，即明景帝。
- 1450年** 景泰元年，浙江发生陶得二领导的农民起义。
瓦剌贵族也先为了要求恢复互市，被迫送还明英宗朱祁镇。
- 1454年** 景泰五年，四川苗族人民起义。
- 1455年** 景泰六年，也先被其部下阿刺所杀，瓦剌部势衰。
- 1457年** 天顺元年，宦官曹吉祥拥英宗朱祁镇复位，杀害于谦。明朝政治腐败，边防废弛。

- 广西苗族人民起义。不久，两广农民纷纷起义。
曹吉祥阴谋篡权，被杀。
- 1464年** 天顺八年，明王朝没收曹吉祥侵占的田地，设置“皇庄”。
- 明朝增设抚顺马市，专与建州女真贸易。
郧阳地区流民在刘通、石龙领导下起义于湖北房县，众至数十万人。
- 1465年** 成化元年，思想家罗钦顺生，卒于公元1547年。
- 1467年** 成化三年，官僚豪强侵夺民田，多者至数十百顷。
- 1468年** 成化四年，禁止勋戚请占民田。
- 1470年** 成化六年，李源领导郧阳地区流民再次起义，称太平王。参加的流民达百万人。
- 1471年** 成化七年，安置荆襄流民务农。
- 1472年** 成化八年，反动理学家王守仁生，死于公元1528年。
- 1474年** 成化十年，余子俊征军役四万人，筑清水营到花马池一段一千七百多里的长城。
鞑靼部进据河套地区。
- 思想家王廷相生，卒于公元1544年。
- 1478年** 成化十四年，设武科乡、会试。
- 1480年** 成化十六年，禁止势家侵占民田。
- 1481年** 成化十七年，严禁私铸和私贩铜钱。
- 1483年** 成化十九年，鞑靼贵族攻袭山西大同。
泰州学派创始者王艮生，卒于公元1540年。王

- 艮提出“百姓日用即道”的唯物论新命题。
- 1489年** 弘治二年，畿内“皇庄”占田达一万二千余顷；勋戚中官庄田有三百三十余处，占地三万三千余顷。
- 1490年** 弘治三年，禁止宗室勋戚奏乞田土以及受人投献。
- 1491年** 弘治四年，全国户口共九百十一万多户，五千三百余万口。
- 1492年** 弘治五年，桂林壮族人民起义；贵州苗族人民起义。
- 1496年** 弘治九年，明朝政府禁勋戚占据关津设肆。鞑靼贵族攻袭宣府、大同等地。
- 1502年** 弘治十五年，全国税田下降为四百二十二万余顷，比洪武时减去一半，其中官田占七分之一。
- 1505年** 弘治十八年，张泰等勘出蓟州牧场占民田达九百三十余顷。明朝新置“皇庄”七所，以后陆续增至三百余处。诸王外戚豪强侵夺民田者无算。
- 1506年** 正德元年，刑部尚书王鑑安置荆襄流民七十余万人从事生产。刘瑾始掌司礼监，宦官专权。朝官三百余人先后被刘瑾陷害下狱。
- 1509年** 正德四年，四川、两广、江西、湖广等地各族农民起义。兰廷瑞在汉中领导农民起义，称“顺天王”，有十万之众。
- 1510年** 正德五年，在阶级矛盾激化的严重危机下，罪

- 大恶极的宦官刘瑾被诛。
- 刘六、刘七在河北霸州发动农民大起义，转战山东、河北、河南、山西，曾三次进逼北京，多次袭击曲阜孔府、孔庙、孔林。公元1503年起义失败。
- 1514年 正德九年，葡萄牙殖民者闯入我国广州湾东莞县附近屯门岛。
- 1515年 正德十年，四川苗族人民起义。
- 1517年 正德十二年，反动理学家王守仁镇压南赣农民起义军，屠七千余人。
- 1518年 正德十三年，杰出的科学家李时珍生，著有《本草纲目》。这部经过实地调查访问写成的本草，是十六世纪我国医药学的宝库。公元1593年李时珍去世。
- 1521年 正德十六年，京畿各府勋戚庄田已达到二十二万一千余顷，比弘治初增加近七倍。
中国人民驱逐葡萄牙殖民者于屯门岛。
- 1523年 嘉靖二年，葡萄牙殖民者入侵我国广东新会西草湾，又一次遭到中国人民的痛击，并俘获佛郎机大炮。
- 1524年 嘉靖三年，广东新宁、恩平一带蔡猛三领导农民起义。
- 1526年 嘉靖五年，广东瑶族人民起义，进攻肇庆府所属州县。
- 1527年 嘉靖六年，思想家李贽生，著有《藏书》、《续藏书》、《焚书》、《续焚书》著书。公

- 元1602年李贽被明朝反动派害死于狱中。
- 1528年 嘉靖七年，山西潞城县农民起义。
抗倭名将戚继光生，为抗倭斗争作出贡献，著有《练兵纪实》、《纪效新书》，公元1587年卒。
- 1529年 嘉靖八年，明朝御史郭宏化指出，全国纳税田土比明朝初年减去一半。
明朝政府下令废除工匠轮班制，改纳“班匠银”。
- 1534年 嘉靖十三年，黄河南徙。
- 1542年 嘉靖二十一年，宫廷婢女杨金英刺杀明世宗，未成。
严嵩窃取政权，前后任内阁大学士二十一年，为首辅十五年。
- 1544年 嘉靖二十三年，蒙古封建主俺答汗从万全右卫袭击蓟州，京师戒严。
- 1547年 嘉靖二十六年，派朱纨督掌浙、闽沿海军务，防止倭寇侵扰。
- 1550年 嘉靖二十九年，鞑靼俺答汗率兵长驱直入，围攻北京。
- 1551年 嘉靖三十年，除北方诸府和广西、贵州外，全国加派赋银一百二十万两。边防军费支出，岁需六百万两。
- 1552年 嘉靖三十一年，南汇、崇明等县人民组织抗倭斗争。
- 1553年 嘉靖三十二年，倭寇侵扰东南沿海上海、苏州、

南通、泰州等地，并深入内地。由于严嵩私党的破坏，倭寇更加猖獗，南京、杭州、无锡、淮安、芜湖等数十个州县遭洗劫。

在严嵩极端反动的专制统治下，阶级矛盾日趋激化。师尚诏于这一年在河南领导农民起义。葡萄牙殖民者窃踞我国领土澳门。

1555年 嘉靖三十四年，山西宋爱率领矿工起义。
倭寇深入南京、安徽等地。明军在嘉兴王江泾镇大败倭寇。

1556年 嘉靖三十五年，俞大猷击败倭寇于黄埔。
广东陈以明率众起义。

1557年 嘉靖三十六年，明朝政府在江南等地田赋加额之外，又增收役银四十万两，名曰“提编”。

1558年 嘉靖三十七年，倭寇攻掠福建长乐，被当地人民所击败。

1559年 嘉靖三十八年，戚继光在浙江义乌选拔训练战士四千名抗倭。

1560年 嘉靖三十九年，宦官严嵩综理两浙、两淮、长芦、河东盐政。盐课骤增四十万两，窃为已有。

1561年 嘉靖四十年，戚继光在浙江猛击倭寇，取得了台州大捷，给浙江沿海倭寇以歼灭性的打击。

1562年 嘉靖四十一年，浙江倭患平定，戚继光又败倭寇于福建，取得了决定性胜利。

有多方面成就的科学家徐光启生，著有《农政全书》。他是明朝后期把西方自然科学介绍到

- 中国来的主要人物，卒于公元1633年。
- 1563年** 嘉靖四十二年，明朝丝输出欧洲达三万一千余磅。
- 戚继光、俞大猷军歼灭福建境内全部倭寇。
- 1564年** 嘉靖四十三年，戚、俞军又歼灭广东境内倭寇。
- 1565年** 嘉靖四十四年，四川大足蔡伯贯以白莲教组织起义。
- 罪恶累累的宦官严嵩垮台，其子世蕃下狱。
- 1566年** 嘉靖四十五年，巡按御史庞尚鹏于浙江试行一条鞭法。
- 1567年** 隆庆元年，广东曾一本领导起义。
- 1573年** 万历元年，张居正担任内阁首辅。在阶级矛盾激化下，为了维护地主阶级专政，张居正积极主张政治改革。针对明朝后期国家政治败坏，官僚机构瘫痪，土地兼并严重，国家政财危机和国防力量衰败，从这一年起，进行了十年的政治改革运动。他主张“尊主权、课吏职、行赏罚、一号令”，“强公室、杜私门”，坚持抗倭斗争，清丈全国土地，在全国推行一条鞭法，治理黄河水患等等。由于遭到大官僚大地主保守势力的反对，张居正死后，革新运动失败。中国封建社会已进入衰落阶段。
- 1576年** 万历四年，黄河决入淮。
- 1577年** 万历五年，开始清丈全国土地。到公元1581年止，额田增至七百多顷。
- 1578年** 万历六年，国家征收棉布实物基本上采用折银

- 制。
- 1579年 万历七年，在张居正倡导下，水利工程家潘季驯总结人民治理黄河的经验，取得显著成效。
- 1580年 万历八年，意大利人罗明坚到广州，是最早到中国来的天主教传教士。
- 1581年 意大利天主教传教士利玛窦到澳门，直接配合西方殖民者的需要，进行宗教、文化活动。
- 1586年 万历十四年，地理学家徐霞客生，卒于公元1641年。他的主要著作是《徐霞客游记》，是世界上考察和研究石灰岩地貌的最早著作。
- 1587年 万历十五年，科学家宋应星生，著有《天工开物》，反映了我国科学技术在明朝末期所达到的先进水平。宋应星还著有《论气》、《谈天》等有关自然科学的理论著作。
- 1588年 万历十六年，鄂、皖山区爆发刘汝国领导的农民起义。
- 1589年 万历十七年。明朝政府授努尔哈赤为都督佥事。公元1595年又授予龙虎将军。
- 配合明朝反动派“招抚”农民军的需要，鼓吹阶级投降的《忠义水浒传》一百回本开始流传。
- 天主教传教士利玛窦等人到韶州建立教堂，穿起佛教徒服装，进行各种活动。
- 1590年 万历十八年，李贽的著作《焚书》在麻城刊板。
- 1591年 万历十九年，景德镇官窑制造瓷器二十余万

件。

- 1592年 万历二十年，日本丰臣秀吉率军十五万侵略朝鲜。明朝政府派李如松、宋应昌率军四万，渡过鸭绿江援朝抗倭。李如松于次年大败日本侵略军。
- 1595年 万历二十三年，蓟州人王森以白莲教为掩护，发动农民起义。
- 1596年 万历二十四年，明朝派出矿盐、税使，在全国征收矿税、商税。
- 1598年 万历二十六年，丰臣秀吉发动的侵朝战争被朝、中军民击败。
- 1599年 万历二十七年，山东临清城市人民发动反封建斗争，焚烧税监马堂衙署。
李贽的著作《藏书》在南京刊印。
- 1600年 万历二十八年，武昌城市人民暴动，攻击税监陈奉。荆州城市人民开展反对税监压迫的斗争。
西班牙天主教士庞迪我与利玛窦等到北京活动，建立教堂。
- 1601年 万历二十九年，武昌城市人民驱逐税监陈奉。
苏州机户罢织，丝织手工业劳动者开展反对税监孙隆的斗争。
应天巡抚曹时聘在奏疏中指出，苏州丝织业的生产关系是“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
- 1602年 万历三十年，江西景德镇窑工反宦官潘相征商，举行暴动。

- 1603年** 万历三十一年，北京门头沟煤矿窑工、运煤脚工开展反封建斗争。
西班牙殖民者侵占吕宋后，屠杀当地华侨二万五千多人。
- 1604年** 万历三十二年，荷兰殖民者袭击我国澎湖列岛。
- 1605年** 万历三十三年，被革职的户部郎中顾宪成回无锡原籍，创办东林书院，以讲学为名，抨击明朝当权的保守派所推行的黑暗政治，攻击宦官专制主义的腐朽统治。
- 1606年** 万历三十四年，云南城市人民暴动，杀税监杨荣。
明末农民革命领袖李自成和张献忠生。
- 1610年** 万历三十八年，进步思想家黄宗羲，卒于公元1695年。黄宗羲对封建君主专制进行了猛烈的批判。
- 1611年** 万历三十九年，随着阶级矛盾的发展，统治集团内部不同政治集团的斗争日趋表面化，出现了东林党集团反对宦官腐朽集团的斗争。
这一年无锡县均田碑中指出：“物极则反，理有固然。胶柱而瑟，民何堪命！”反映了当时南方残酷的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
- 1613年** 万历四十一年，进步学者顾炎武生。他提倡“经世致用”的务实学风，反对理学家空谈心性。公元1682年卒。
- 1614年** 万历四十二年，漳州城市人民暴动，反对税监

- 高宋。
- 1615年** 万历四十三年，努尔哈赤建立八旗制度。
- 1616年** 万历四十四年，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建立“后金”封建地方政权。
- 1618年** 万历四十六年，明朝政府加派“辽饷”，每亩土地加赋银三厘半；次年加至七厘；后一年又加至九厘。
- 1619年** 努尔哈赤反对明朝中央政府的压迫，在萨尔浒之战中打败了明军，夺取了开原、铁岭，使后金地方政权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明朝政府再加派全国田赋。次年又加田赋。
杰出的进步哲学家王夫之生，卒于公元**1692**年。
- 1621年** 天启元年，后金政权攻下沈阳、辽阳以及辽河以东七十余城。
满族实行“计口授田”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
- 1622年** 天启二年，山东白莲教徒徐鸿儒领导农民起义。
明朝政府再加全国田赋。
- 1623年** 天启三年，宦官魏忠贤提督东厂，实行反动的专制独裁统治。
荷兰殖民强盗，再次袭击我国澎湖列岛。
- 1624年** 东林党首领杨涟揭发魏忠贤二十四大罪状。
荷兰殖民者侵占我国领土台湾省。
- 1625年** 天启五年，努尔哈赤完成女真各部的统一，后

- 金政权迁到沈阳。
- 1626年 天启六年，努尔哈赤攻宁远卫(今辽宁兴县)，受伤而死，由其子皇太极继承，明年改为天聪元年，即清太宗。
- 西班牙殖民者侵入台湾，与荷兰殖民者开展激烈争夺。
- 广东佛山铁矿工匠举行反封建斗争。
- 苏州城市人民反对阉党逮捕东林党人周顺昌。这是城市人民群众在政治上反对宦官黑暗专制统治的斗争。
- 1627年 天启七年，陕西白水县王二领导农民起义，揭开明末农民战争的序幕。
- 罪恶昭著的宦官魏忠贤垮台，被迫自缢死。明朝下令毁各地魏忠贤生祠。
- 1628年 崇祯元年，陕北大旱，农民领袖王嘉胤在府谷县领导起义。汉南有王大梁起义。
- 1629年 崇祯二年，明朝政府派杨鹤为三边总督，镇压陕西农民起义军。
- 二十三岁的李自成，带领甘肃边兵起义，加入王左挂领导的起义军。
- 1630年 崇祯三年，起义军遍布陕西几十个州县。张献忠在米脂起义，自称八大王。
- 1631年 崇祯四年，王嘉胤领导农民军由陕西进入山西，不幸被叛徒王国忠所杀害，由王自用继续领导战斗。王自用结合进入山西的各部起义军高迎祥、张献忠、李自成等，共二十多万人，

- 号称三十六营。
- 1633年** 崇祯六年，王自用在河南济源伤亡。农民军逐渐结合在闯王高迎祥周围。
- 1634年** 崇祯七年，明朝派陈奇瑜总督陕西、山西、河南、湖广、四川五省军务，包围农民军。陈奇瑜由于车箱峡的惨败，被削除五省总督职，以洪承畴接替。农民革命迅速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农民战争。
- 1636年** 崇祯九年，皇太极改后“金”为“清”；改“女真”为“满洲”。
农民军领袖高迎祥在战斗中被俘牺牲，以李自成为闯王，转战于川、陕间。
- 1637年** 崇祯十年，明朝以杨嗣昌为兵部尚书，熊文灿总理南直隶、河南、山西、陕西、四川、湖广军务。杨嗣昌玩弄“四正、六隅、十面网”的反革命战略。
英国商船来到中国。
- 1638年** 崇祯十一年，李自成军在潼关作战失利，转移到陕南的商县、洛南山区；张献忠入据谷城。
混入农民军中的投降派刘国能向熊文灿投降。
到了公元1641年，刘国能被李自成活捉，判处死刑。
- 1639年** 崇祯十二年，张献忠在谷城重举革命大旗。李自成军东出武关，战斗在陕、鄂、川边境。
西班牙殖民强盗又惨杀吕宋华侨二万二千多名。

- 1640年** 崇祯十三年，李自成军被明军围困在鱼腹山中。在伤亡惨重、给养困难的情况下，农民军继续战斗，于这一年冬进入河南，提出“均田免粮”的政治纲领。张献忠军为了粉碎杨嗣昌的反革命围剿，进入四川，采取流动战术，拖垮明军。
- 1641年** 崇祯十四年，李自成军攻下嵩县，捣毁纪念理学家程颐、程颢的二程祠庙。李自成农民军攻克洛阳时，杀福王朱常洵。
张献忠军出四川，克襄阳，杀襄王朱翊铭和贵阳王朱常法。明朝的“剿”、“抚”政策面临破产。
在明朝统治者“招安”政策无效的情况下，反动文人金圣叹砍去《忠义水浒传》鼓吹招安的后二十九回，叫嚷要以武力消灭农民军，妄图进行垂死挣扎。
- 高山族人民在台湾鹿港附近，用镖枪、短刀，给荷兰殖民者以沉重打击。
- 1642年** 崇祯十五年，荷兰殖民者驱逐西班牙，霸占整个台湾。
- 1643年** 崇祯十六年，清世祖福临即位，多尔衮摄政。
李自成农民军在襄阳建立农民革命政权；张献忠农民军在武昌建立农民革命政权。
李自成镇压了叛徒罗汝才及地主阶级阴谋家元珪；又处死了叛徒袁时中。
- 1644年** 崇祯十七年，李自成民政权移驻陕西长安，

用“大顺”国号，年号“永昌”。张献忠农民政权移驻四川成都，国号“大西”，用“大顺”年号。

李自成农民军长驱直入北京，崇祯皇帝自杀。明朝山海关总督吴三桂投降满族贵族，勾引清兵进关。李自成部下犯胜利时骄傲的错误，被迫退出北京。农民军为保卫革命成果，继续进行抗清斗争。

清

公元（1644——1840年）

1644年

清顺治元年，清王朝从沈阳迁都北京。明福王朱由崧在南京建立南明残余封建政权，年号弘光。福王遣左懋第等与清朝议和，未果。满族贵族圈占民田为旗地，前后共达十六万多顷。

1645年

顺治二年，清军入陕，李自成率部退至湖北，在九宫山壮烈牺牲。大顺军余部继续抗清。清军进入南京，南明福王政权复灭。明鲁王朱以海在绍兴建立残余政权，称“监国”。唐王朱聿键在福州建立残余政权，年号“隆武”。大顺军李过等采取“联明”的错误方针，农民军被唐王政权改编为“忠贞营”。山东地区榆园农民军坚持抗清斗争达十年之久。

扬州和江阴、嘉定、常熟……等城市人民和农民，开展抗清斗争。太湖流域的渔民和农民在赤脚张三等人领导下，抗清斗争不断高涨，直至公元1662年失败。

1646年

顺治三年，清军入闽，唐王福建政权复灭，郑成功站在复明的立场上继续抗清。鲁王政权逃亡海上，名存实亡。

清军入四川，张献忠农民军与清军战于西充，在凤凰山壮烈牺牲。大西军余部在李定国等人率领下，继续抗清。

明桂王朱由榔在广州肇庆称帝，年号“永历”。通俗文学家冯梦龙卒，生于公元1575年，编有《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合称“三言”。共收辑一百二十篇无名氏写作的短篇白话小说，其中一部分是万历到天启时的新作品，反映了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面貌。

1647年

顺治四年，清朝颁布《大清律》。

大顺军郝摇旗等部在全州打了胜仗。次年，在两湖举行大反攻，抗击清军。

清军进入广州，当地农民军以花山为根据地抗清。

1648年

顺治五年，广西全州苗族人民抗清。甘肃河西回族人民在米喇印等领导下抗清，“关陇大震”。

1649年

顺治六年，山西地区农民军的抗清斗争几乎遍

- 及全省。交城山区农民军的抗清斗争，坚持到公元1671年。
- 大顺军被桂王政权调离长沙，移驻江西。湖南落入清军之手。大西军连克贵阳等地。
- 1650年**
- 顺治七年，清军占领广州、桂林，向西南地区进攻农民军。
- 大顺军刘体纯等部转入巫山山区。
- 1651年**
- 顺治八年，大顺军在“联明”中连连失败，于这一年起在四川夔州及以东地带建立独立的抗清根据地，纠正了“联明”的错误方针，摆脱了南明王朝的牵制。“夔东十三家”成为农民阶级抗清斗争的劲旅。
- 1652年**
- 顺治九年，大西军在李定国的领导下攻克桂林。投降清朝的明定南王孔有德战败自焚。大西军又攻下衡州，击毙清朝敬谨亲王尼堪。大西军抗清斗争进入高潮。
- 大西军孙可望借口“联明抗清”，迎桂王政权进驻安隆（今贵州安龙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 桂王封孙可望为“秦王”。
- 台湾人民在郭怀一领导下发动武装斗争。
- 1653年**
- 顺治十年，大西军内部的投降派孙可望谋杀李定国，未能得逞，造成大西军内部的分裂。
- 1657年**
- 顺治十四年，农民革命叛徒孙可望投降满族贵族，立即把刀锋转向农民军。
- 1659年**
- 顺治十六年，大西军在“联明”错误方针的影响下，战斗连连失败。接受“晋王”封号的李

- 定国，护送桂王入腾越（今云南腾冲）。
- 郑成功围攻南京失利，退回厦门。
- 1660年** 顺治十七年，四十二岁的王夫之回到家乡衡阳，从事哲学、史学、文学方面的研究工作，写出一百多种著作，把我国古代朴素唯物论思想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
- 法国商船来到中国。
- 1661年** 顺治十八年，全国田亩登记为五百四十九万三千余顷。
- 1662年** 康熙元年，大西军抗清最后失败，李定国病死于勐腊（今云南勐腊）。
- 郑成功率军进入台湾。台湾各族人民击败荷兰殖民者，收复被侵占达三十八年之久的我国神圣领土台湾。
- 顾炎武五十岁。经过二十三年的时间，他完成了《天下郡国利病书》的编写工作。这一年为书写了序文。
- 1663年** 康熙二年，黄宗羲完成《明夷待访录》这部主要著作。
- 1664年** 大顺军郝摇旗被俘牺牲，刘体纯兵败自杀。大顺军抗清失败，李来亨全家壮烈牺牲。农民军的抗清斗争，先后延续二十年。
- 1667年** 康熙六年，清圣祖玄烨亲政。
- 1668年** 康熙七年，禁止地方官滥征私派。
- 1669年** 康熙八年，下令禁止圈地。
- 1671年** 康熙十年，噶尔丹为准噶尔部首领，兼并了厄

- 鲁特其他三部，统称准噶尔，自号准噶尔汗。
- 1673年** 康熙十二年，三藩之乱发生，吴三桂等发动武装分裂叛乱。
- 1674年** 康熙十三年，天地会兴起，民间秘密结社遍及南北。
- 清朝政府颁行捐纳制度，地主士绅捐银得官一途，成为科举的补充。
- 1675年** 康熙十四年，许民开采矿藏。
- 1678年** 康熙十七年，清政府开设博学鸿儒科，于次年录取五十人，授翰林院官职，担任纂修《明史》。噶尔丹攻占天山以南，直到西藏地区。公元**1688年**又攻入漠北喀尔喀，一直伸入到漠南的乌珠穆沁，叛乱给西北各族人民造成巨大的灾难。
- 1681年** 康熙二十年，三藩之乱平定。
- 1683年** 康熙二十二年，清军进驻台湾，并开放海禁。
- 1684年** 康熙二十三年，清朝设台湾府，隶属福建省的厦门道。
- 开始修筑黄河两岸堤工。
- 1685年** 清朝为抵御沙俄入侵，在雅克萨击败沙俄入侵者。
- 英国殖民者在广东设商馆。
- 清朝正式规定民间所垦田地永不许圈占。全国田土计六百零七万余顷。
- 1686年** 康熙二十五年，西班牙殖民者屠杀马尼拉华侨。

- 1689年** 康熙二十八年，中俄签订《尼布楚条约》。清朝政府作了很多的让步，争取在平等的基础上，以格尔必齐河、外兴安岭、额尔古纳河作为中俄两国东段的边界线。
- 1690年** 康熙二十九年，从这一年起至公元1697年，清朝政府三次出兵漠北，打败蒙古准噶尔部反动贵族噶尔丹勾结沙俄、背叛祖国的分裂叛乱。
《大清会典》编成。
- 1692年** 康熙三十一年，修建运河河堤，设置蒙古驿站。
- 1698年** 康熙三十七年，开筑永定河。
法国商船来到中国。
- 1699年** 康熙三十八年，玄烨视察黄河河工，并于次年下令，命八旗兵丁修河。
- 1701年** 康熙四十年，《治河方略》告成。
- 1703年** 康熙四十二年，处分八旗兵丁游荡赌博者。命翰林院学习外国语。
- 1704年** 康熙四十三年，唐甄卒，生于公元1630年，著有《潜书》，反对君主专制。
颜元卒，生于公元1635年。他的学生李塨也是反对程朱理学和王守仁唯心论的思想家，称为“颜李学派”。
- 1707年** 康熙四十六年，禁天主教，令外国传教士退居澳门。
贵州地区苗族人民起义。
- 1710年** 康熙四十九年，下令自下年起；每逢蠲免钱粮，地主免七分，佃户免三分。

- 1711年 康熙五十年，全国纳税土地计六百九十三万余顷，人丁二千四百六十二万，丁银三百三十五万余两。定以康熙五十年为准，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
- 1713年 康熙五十二年，修浚永定河工程完成，开掘了一条二百余里长的新河道。
- 1715年 康熙五十四年，在哈密开辟军屯。
文学家蒲松龄卒，生于公元1690年，著作有《聊斋志异》。
- 1716年 康熙五十五年，《康熙字典》编成。
广东地区的丁银并入地赋。
- 1717年 康熙五十六年，河南爆发亢挺领导的反对征收火耗的武装斗争。
- 1718年 康熙五十七年，噶尔丹死后，其侄策妄阿拉布坦继续勾结沙俄，大搞分裂叛乱，不仅控制了天山南北路，并于这一年攻入西藏。清军进行反击，于公元1720年护送达赖六世入藏。
广东碣石镇总兵陈昂指出：“粤东红毛有英圭黎（即英国）诸国最为奸宄”。英国商船经常往来于广东、澳门、定海、宁波一带。
- 1719年 康熙五十八年，《皇舆全览图》成。
- 1720年 康熙五十九年，取消广东商馆，由中国商人组织公行经营对外贸易。公元1771年下令由政府设公行，解散商人公行。
- 1721年 康熙六十一年，台湾朱一贵领导农民起义。
数学家梅文鼎卒，生于公元1693年。

- 1723年** 雍正元年，设乡试翻译科。
迁失业旗民到热河开垦。台湾增设彰化县。
- 1724年** 雍正二年，驱逐西方传教士。
清朝政府订立地丁合一制，并决定火耗归公。
全国田土计六百八十三万余顷。
- 1725年** 雍正三年，建筑浙江南海塘。
《古今图书集成》编成，次年用铜活字排印。
这是我国历史上仅次于《永乐大典》的第二部大类书。
- 1726年** 雍正四年，贵州苗族人民起义。
清朝在西南各省少数民族地区推行改土归流制。
- 1727年** 以厦门为南洋贸易港。
中俄签订《布连斯奇界约》。又根据布连斯奇界约的原则精神，在恰克图签订了界约共十一条，称《恰克图界约》，规定中俄中段边界：自额尔古纳河至沙宾达巴哈之间，迤北归俄国，迤南归中国。这段边界目前大部分已成为蒙、苏边界。
- 清朝在西藏设驻藏大臣，加强了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的联系。
- 1729年** 雍正七年，全国除山西、贵州及少数民族地区外，普行地丁制。
由于吕留良鼓吹大汉族主义思想，制造汉、满民族隔阂，清朝颁发雍正的《大义觉迷录》，强调“华夷无别”，打击反满思想。

- 开始禁止吸食鸦片。
- 清朝政府设立军机处，加强皇权专制统治。
- 1730年** 雍正八年，苏州地区的踹布工匠，由康熙时的七、八千人增至一万九千多人。
- 1731年** 雍正九年，徽州府一带奴仆，一律改入“民籍”。
- 1733年** 雍正十一年，命各省设立书院。
- 1734年** 雍正十二年，苏州府长洲县永禁机匠“挟众叫歇”，“勒加银两”，规定“工价按件而计，视货物之高下，人工之巧拙为增减”。“机户出资经营，机匠计工受值”。
- 1735年** 雍正十三年，《明史》编成。
- 1737年** 乾隆二年，修永定河堤。
- 1738年** 乾隆三年，在明朝所刊的二十一史外，又增加《旧唐书》、《旧五代史》、《明史》三书，合称二十四史。
- 江南人民兴修农田水利。
- 1740年** 乾隆五年，令直隶、山东、山西、湖南、广东各省招商人开煤。
《大清律例》和《大清一统志》编成。
- 荷兰殖民者屠杀爪哇华侨。
- 1741年** 乾隆六年，清政府颁发钦定“四书”于官学，提倡儒学。
- 乾隆八年，修建江、浙等地河道水利。
- 1745年** 乾隆十年，令沿海各省训练水师。
- 1750年** 乾隆十五年，清朝平定藏王朱墨尔特的叛乱，

- 废止了藏王制，提高了驻藏大臣的职权，达赖喇嘛成为西藏地方的宗教和政治首脑。
- 十八世纪中** 曹雪芹著《红楼梦》手稿传抄流传。
- 1753年** 乾隆十八年，全国纳税田土计七百零八万余顷。
- 1754年** 乾隆十九年，文学家吴敬梓卒，生于公元1710年，著有《儒林外史》。
- 1755年** 乾隆二十年，清军进驻伊犁，策妄阿拉布坦的外甥阿睦尔撒纳复叛。清军于公元1757年平定叛乱。从公元1690年以来蒙古准噶尔部反动的长期分裂叛乱，终于最后削平。
- 1756年** 乾隆二十一年，苏州的碑刻记载，苏州染纸作坊雇工与坊主的关系是“按日按工给发”货币工资，一般人每日工银二分四厘，刷纸六百张为一工。有力多作，按件计算，可增至四分五厘。雇工多数是短工，与主人“平等相称”，“并无主仆名分”。这是典型的具有资本主义萌芽的手工作坊。
- 1757年** 乾隆二十二年，由于外国殖民者在我国沿海进行种种非法活动，清朝政府规定，只准在广州一地与外国通商。
- 1758年** 乾隆二十三年，清军在天山南路平定维吾尔族上层贵族大、小和卓木的叛乱。大、小和卓木兵败逃亡。至此，天山南北的叛乱彻底肃清，清朝政府实现了对新疆的统一。清朝采用军府制，设伊犁将军驻守惠远城（今伊宁市），管辖

- 包括额尔齐斯河上游地区和巴尔喀什湖直至帕米尔等地的军政事务。
- 1760年** 乾隆二十五年，清朝政府在天山南路的喀什噶尔、塔城等地分驻参赞大臣；其他各城分设领队大臣、办事大臣，皆统属伊犁将军，巩固了对天山南路的统治。
- 1762年** 乾隆二十七年，全国人口计二亿四十七万余口。
- 1766年** 乾隆三十一年，全国耕地面积七百四十一万余顷，已接近明朝万历时耕地面积。天山北路的军屯地达十七万七千余亩，民屯地有十四万七千余亩。
- 1773年** 乾隆三十八年，开设四库全书馆，编辑《四库全书》。
- 1774年** 乾隆三十九年，山东王伦领导的白莲教农民大起义。
- 1777年** 乾隆四十二年，天山北路军屯田增至二十二万七千余亩，民屯地二十八万余亩。思想家戴震卒，生于公元1724年，著有《孟子字义疏证》，反对理学。
- 1779年** 乾隆四十四年，全国人口计二亿七千五百万口。
- 1781年** 乾隆四十六年，兰州回族人民在苏四十三领导下发动起义。清朝在新疆大规模推行屯田。屯田兵每二人给牛一头。

甘肃布政使王宣望贪污案发，由于贪赃二万两白银以上而被判处死刑的各级官吏达二十二人。从一个方面暴露了乾隆后期封建政治的黑暗腐败。

- 1782年** 乾隆四十七年，《四库全书》编成，共收图书三千四百五十七种，抄写七部，是我国卷帙最大的一部丛书。
- 1784年** 乾隆四十九年，甘肃回族人民在田五领导下起义。
- 1785年** 美国商船初到广东，其水手杀害华人。
- 1786年** 乾隆五十一年，台湾人民在天地会首领林爽文领导下起义，到公元1788年失败。
- 1791年** 乾隆五十六年，我国军民打败入侵的廓尔喀（尼泊尔）军。
- 高鹗续编后四十回《红楼梦》成，程伟元一百二十回本《红楼梦》活字本行世。
- 1793年** 乾隆五十八年，英国特使马戛尔尼到达北京，提出种种无理要求，清朝政府严加拒绝。
- 1794年** 乾隆五十九年，造广东水师战船。
- 1795年** 乾隆六十一年，贵州苗族人民在石柳邓领导下起义，斗争达十二年之久。这是苗族人民反对封建统治斗争规模最大的一次。
- 1796年** 嘉庆元年，湖北、四川、河南、陕西、甘肃等地农民利用白莲教组织起义，众逾十万，到公元1804年失败。

- 1799年** 嘉庆四年，军机大臣和珅下狱。查抄和珅家私，估银约十亿两。和珅当政二十年，专权纳贿，是清朝官吏贪污的典型事例。
- 1805年** 嘉庆十年，美国商人向中国走私鸦片。
- 1810年** 嘉庆十五年，史学家章学诚卒，生于公元1738年，著有《文史通义》及《湖北通志》等好几部地理志。
- 1811年** 嘉庆十六年，清朝政府制定西洋人传教治罪条例。
- 1812年** 嘉庆十七年，全国耕地七百九十一万余顷，已超过明朝万历时的耕地面积。人口三亿六千余万口。
- 1813年** 嘉庆十八年，北方天理教在李文成领导下起义。林清领导的一支天理教徒，从大兴进入北京，攻击皇宫。
- 1814年** 嘉庆十九年，英船侵入虎门。
- 1816年** 嘉庆二十一年，英国再派使臣阿美士德等人来华进行交易，未成。
- 1817年** 嘉庆二十二年，云南彝族人民在高罗衣领导下起义。
- 1820年** 嘉庆二十五年，大和卓木之孙张格尔，在英国殖民者的支持下，勾结外国势力，利用维吾尔族人民反抗清朝封建压迫的时机，发动武装叛乱。清军于公元1827年镇压了张格尔的叛乱。
- 1821年** 道光元年，清朝申禁鸦片。次年，命令各关津

- 严缉夹带鸦片。
- 1826年** 道光六年，新疆地区维吾尔族人民起义。
- 1833年** 道光十三年，赵金龙领导湖南瑶族人民起义，次年失败。
- 1838年** 道光十八年，鸦片输入增至四万多箱，白银外流年达三千万两。湖广总督林则徐主张禁烟，订出禁烟章程六条。
- 1840年** 道光二十年，鸦片战争发生。

编 后 记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教导我们：“教材要彻底改革”，“应该让学生自己去研究讲稿”。

为了迎接文化大革命后我校第一届历史专业学员入学，一九七二年我们自编了一部《中国古代史》试用教材。

为了使学员们在学习期间掌握中国古代历史的基本线索，这部教材经过两次修改和试用，最后写成现在铅印的三卷本，上中下三册共有一百多万字。书末附录一份比较详细的中国古代历史大事年表。

我们这部教材，是在毛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的批林批孔运动中一边修改、一边付印的。当时“四人帮”控制舆论工具，接过批林批孔的革命口号，借“批儒评法”大做文章，在史学领域实行法西斯专政。他们利用讲中国古代史进行反党，宣扬修正主义，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空前的。我们的教材也不同程度上遭到干扰和影响。

一九七六年十月，以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挽救了革命，挽救了党，史学从此得到解放。在华主席抓纲治国战略决策的指引下，我们决心把史学革命进行到底。

为了清除“四人帮”的影响和流毒，我们在较短的时间内又重新修订了这部教材的上册。我们遵循毛主席“百花齐

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对一些历史问题提出我们的初步看法，以便于学员们继续进行讨论和研究，使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科学不断得到发展。

四年来，参加这部教材讨论、编写和修改工作的，除我们教研室的十多位同志外，一九七四年入学的部分学员，也参加了上册的修改讨论。

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的限制，这部教材必然还存在许多问题。切盼看到或使用这部教材的同志们给予批评和指正，以便我们继续修订和提高，以革命加拚命的精神搞好文科教育革命。

南京大学历史系
中国古代史教研室

1977年6月

